汕頭市政特刊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出版

陳國樑題

中華郵政特准爲新聞紙類

汕頭市市政府特刊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汕頭市市長陳國榘肖像
汕頭市市政府秘書長盧稗文肖像
汕頭市市政府參事李日綸肖像
汕頭市市政府秘書張仲璇肖像
汕頭市市政府財政局長趙策六肖像
汕頭市市政府工務局長余懷德肖像
汕頭市公安局長張我東肖像
汕頭市市政府堤工科長譚剛肖像
汕頭市政府教育科長蕭德宜肖像
汕頭市市政府衛生科長朱紹東肖像
汕頭市市政府社會科長黃廷賓肖像
汕頭市市政府前代理總務科長吳小梅肖像
汕頭市市政府財政局會計課長譚性約肖像
汕頭市市政府財政局出納課長汪漢三肖像
汕頭市市政府工務局建築課長陳良士肖像
汕頭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課長陳章彬肖像
汕頭市公安局秘書陳孟蓀肖像
汕頭市公安局警務課長兼消防課長韓仲和肖像
汕頭市公安局司法課長陶家森肖像
汕頭市公安局偵緝課長陳士釗肖像
汕頭市公安局督察長吳守仁肖像
汕頭市市政府特刊委員會委員全體肖像
汕頭市市政府檢查戲劇委員會委員全體肖像
汕頭市市政府潔淨車洒水車清道夫拍影
汕頭市市立醫院院舍攝影
汕頭市調查戶口宣傳員一部分攝影
汕頭市各中小學校藝會舉行給獎典禮攝影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汕頭市師部成立及師長宣誓典禮攝影
汕頭市第一次運動大會舉行給獎典禮攝影
汕頭市中山路築成情形攝影
汕頭市第三市場鳥瞰攝影
汕頭市韓堤路築成後情形攝影
汕頭市韓堤路未築前情形攝影
北伐平共紀念柱
堤工科平水儀測量隊
堤工科經緯儀測量隊

發刊詞

堤工科打試樁所用之機械　陳國渠
堤工科沿東南堤淺打試樁以探地層之載重力　傅尙榮
汕頭市第一次運動會攝影　譚剛

論文

汕頭市應有的社會設施　周鍾煜
貧困原因與救貧方法　關玉廷

研究

城市設計要義　關以舟
食水與市民　傅尙榮

計劃

汕市橫貫水溝之理想的計劃　余懷德
籌建模範住宅窮議　陳閣銘　林啓賢
汕頭市公安局三個月以後計劃意見書　蕭德宣
教育科今後應有的工作　張紹志
開辦第二期市立平民夜校之意見
汕頭市政府最近整頓衛生計劃

報告

汕頭市市立化驗室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發展汕頭市商港計劃綱要　譚剛
汕頭市市政府社會科行政計劃大綱
建築中山公園平民住宅計劃及說明

報告

關於秘書事項
關於財政事項
關於工務事項
關於公安事項
關於教育事項
關於衛生事項
關於社會事項
關於堤工事項
調查戶口經過情形
整理電話報告經過情形
戲劇審查委員會報告整理經過情形
出洋種痘處報告經過情形

法規

汕頭市市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汕頭市市政府財政局章程
汕頭市市政府財政局暫行會計規則
汕頭市市政府財政局辦事細則
招投本市垃圾捐章程
招投本市牛屠捐章程
招投本市蟑螂捐章程
改良堆放垃圾規則
生菓捐和益公所征收菓捐章程
征收牛屠捐簡章
招投汕頭市水陸花筵捐章程
汕頭市花筵捐歷屆征收簡章
汕頭市影畫戲院餉額及罰則
汕頭市廣告取締規則
汕頭市公共廣告場使用料及廣告位租用費征收細則
汕頭市附加征收廣告費暫行細則
汕頭市政府工務局修正辦事細則
汕頭市開闢馬路拆讓樓屋土地及遷徙墳墓章程
汕頭市市政府取締建築暫行章程
汕頭市街道縮寬規則
征收馬路建築費章程
處分畸零地章程
修正處分畸零地章程連同說明書
汕頭市建築公司重行登記章程
修正建築繳費餉照規則
汕頭市取締各種車輛交通規則
投訴關於馬路綫事項簡章
汕頭市市立工程人員養成所簡章
汕頭市招商承辦屠場簡章
汕頭市承築第三市場合同及施工章程
汕頭市永泰馬路築路委員會組織章程（其他各路委員會與失路相同）
建築中山公園平民新村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山公園工程管理處組織章程
頭汕市取締建築章程
汕頭市整理工程開投辦法
發給取締執照辦法
汕頭市已築將築馬路概況圖
汕頭市公安局分職辦事細則
汕頭市公安局督察處勤務規則
汕頭市公安局規定警察各區署辦事章程
汕頭市公安局補充賞罰條例

汕頭市公安局取締行駛駁艇接送輪船規則
汕頭市公安局辦理戶籍賞罰暫行條例
汕頭市公安局取締本市租賃舖屋担保規則
汕頭市公安局警察各區隊警械使用法笛
汕頭市公安局訂定冬防辦法
汕頭市公安局警察各區長警賞罰專章
汕頭市戶籍罰行條例并施行細則
警察服務細則
汕頭市中小學校聯合較藝會規程
汕頭市市政府教育科辦事細則
汕頭市小學校教員登記條例
汕頭市市立中小學校校長服務條例
汕頭市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保障條例
汕頭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服務條例
汕頭市市立平民夜學暫行規程
汕頭市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汕頭市全市第一次運動大會章程
汕頭市市政府戲劇檢查委員會組織簡章
汕頭市市政府學校課本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汕頭市市政府管理醫師士暫行條例
汕頭市市政府醫師考試暫行條例
汕頭市市政府管理鑲牙暫行條例
汕頭市市政府管理助產婦暫行條例
汕頭市市政府管理藥商暫行條例
汕頭市市政府管理特種藥品規則
汕頭市市政府管理屠場總章
汕頭市市政府修正取締醫園規則
修訂衛生巡查隊辦事規則
汕頭市市政府社會科辦事細則
汕頭市市政府取締拜懺及齋醮規則

統計

汕頭廣州厦門進口貨統計表
汕頭市滙兌起落情形圖
汕頭市洋紙大洋價格起落圖
汕頭市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支出分配表
廣州汕頭厦門出入口貨物總數比較表
汕頭市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各月份收支比較表
汕頭市各區每戶平均人數表

汕頭市外籍人民男女數目表
汕頭市各區戶數表
汕頭市各區男女人口總數表
汕頭市各區戶口及概況分類統計表
汕頭市各區人口疎密圖
汕頭市馬路概況圖
工務局各項工程進步圖
汕頭市馬路逐年每三個月平均進展比較表
汕頭市馬路逐年進展比較表
汕頭市歷來闢闢馬路調查表
本府工務局各項工程進步表
修理馬路及水溝統計表
修理馬路及水溝統計圖
本市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起至十二月止執照統計表
本市各種車輛統計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調查前後已成未成已築將築各馬路圖
汕頭市失火業戶及起火原因分類統計圖
汕頭市各月份火災起數及損失價格統計圖
汕頭市民國十七年各月份火災統計表
汕頭市懲教場每月人犯統計圖
汕頭市全市公私學校一覽表
汕頭市全市各級學校男生人數一覽表
汕頭市全市各級學校女生人數一覽表
汕頭市男女學生分班人數比較表
汕頭市公私立學校學生人數比較圖
汕頭市市立各小學校各班男女學生人數圖
汕頭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資格比較圖
汕頭市市立各校學生數經費數各校每生所佔經費數圖
汕頭市死亡人數及原因統計表
汕頭市民國十七年全市每月死亡人數表
汕頭市死亡原因統計表
汕頭市各區檢鼠統計表
汕頭市各區垃圾統計表
民國十七年度九月至十二月份出洋種痘統計表

附錄

汕頭市市政府職員一覽表
汕頭市公安局職員一覽表
汕頭市市立懲教場職員一覽表
汕頭市市立醫院職員一覽表
汕頭市市立痲瘋院職員一覽表

汕頭市市立出洋種痘處職員一覽表
汕頭市市立化驗室職員一覽表
汕頭市市立圖書館職員一覽表
汕頭市市政府戲劇檢查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汕頭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汕頭市籌建中山公園平民新村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汕頭市市立第一中學校教職員一覽表
汕頭市市立女子中學校教職員一覽表
汕頭市市立醫院附設產科學校教職員一覽表
汕頭市市立第一小學校教職員一覽表
汕頭市市立第二小學校教職員一覽表
汕頭市市立第三小學校教職員一覽表
汕頭市市立第四小學校教職員一覽表

雜件

本府宣傳方法
汕頭市市立化驗室食水化驗標準
種痘須知
每年紀念日　附各國每年紀念日表
升降國旗党旗禮節
交通概要
汕頭市來往各處商埠港口輪船調查表
汕頭市來往附近各屬輪船拖渡調查表
潮汕鐵路開車時刻及價目表
行路規則
防火方法
日夜報告風警球式
消防警鐘
警笛聽法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畧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市長陳國榘

市政府工務局長余懷德

市政府財政局長趙策六

市政府港務局長譚剛

公安局長張我東

市政府參事李日綸

市政府秘書長盧穉文

市政府秘書張仲璇

市政府衛生科長朱紹東

市政府教育科長蕭德宣

市政府前代理總務科長吳小梅

市政府社會科長黃廷賓

市政府財政局出納課長汪漢三

市政府財政局會計課長譚性約

市政府工務局取締課長陳章彬

市政府工務局建築課長陳良士

公安局司法課長陶家森

公安局警察課長兼消防課長韓仲和

公安局秘書陳猛蓀

公安局督察長吳守仁

公安局偵緝課長陳士釗

汕頭市市政廳檢查戲劇委員會全體委員攝影

一十五年一月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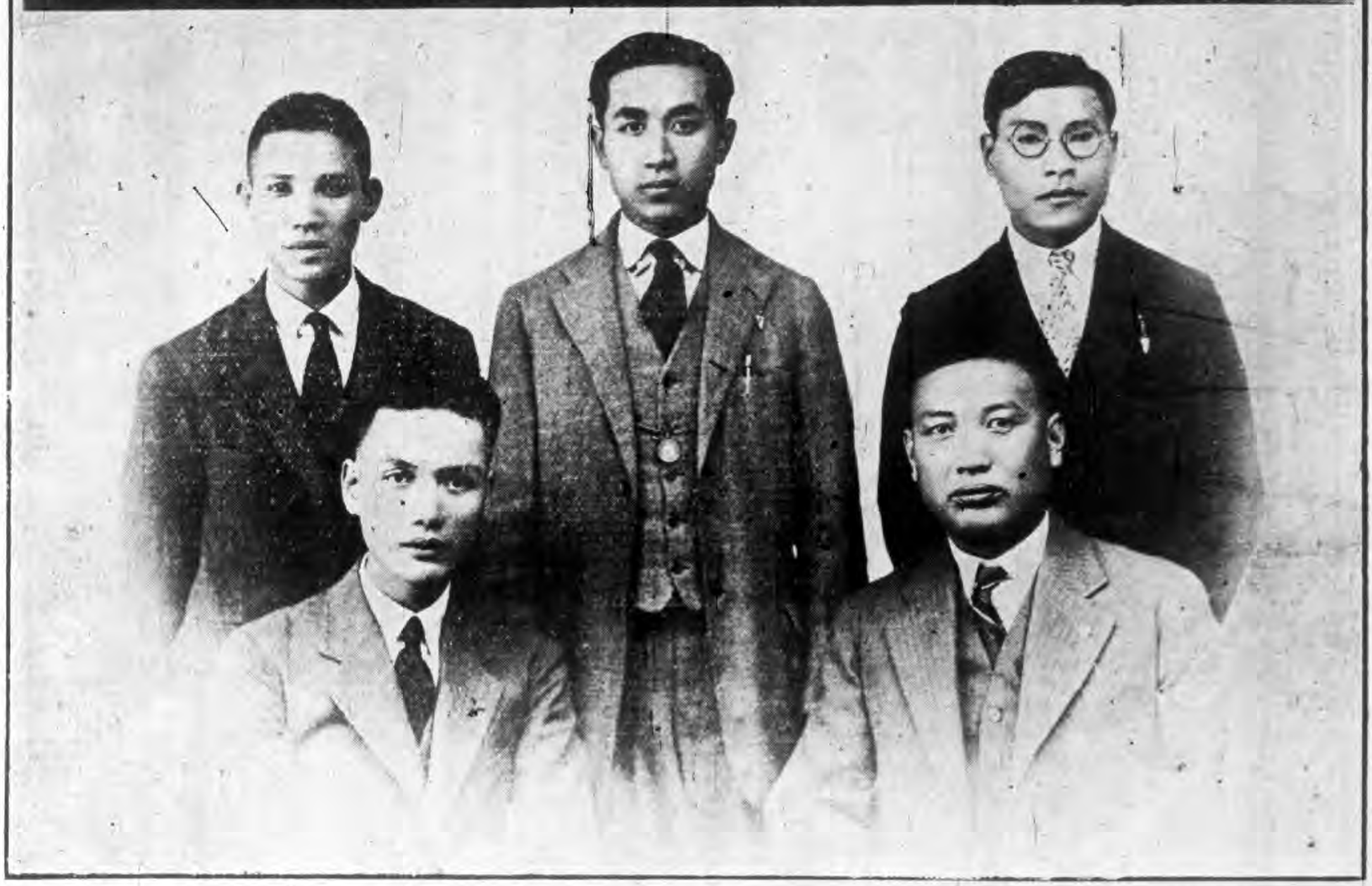

本刊編輯委員全體攝影

委員譚性約　委員陳良士　委員彭璧池　委員兼秘書王瑞鵬

委員陳猛蓀　委員周鍾煜　委員兼主席李綸日　委員汪漢三　委員霍愉緣

汕頭市立醫院院舍攝影

汕頭市調查戶口宣傳員一部分撮影紀念十七年一月

中馬路築成情形攝影

汕頭市第三市場鳥瞰攝影

滬南市街被災後之情形攝影

滬南市街被災後之情形攝影

北伐平共紀念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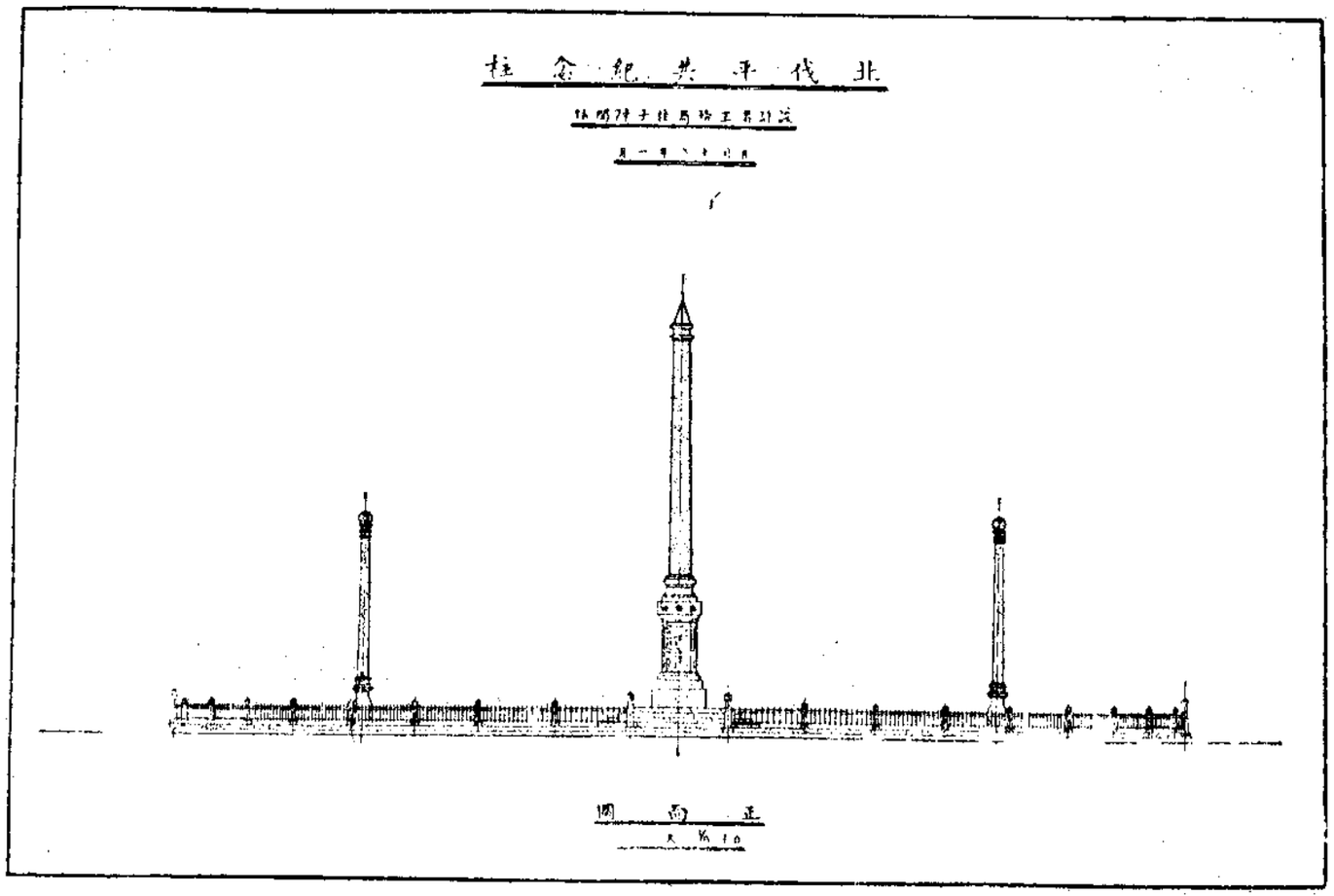

科工堤
械機之用所樁試打

科工堤
隊量測儀水平

科工堤
隊量測儀緯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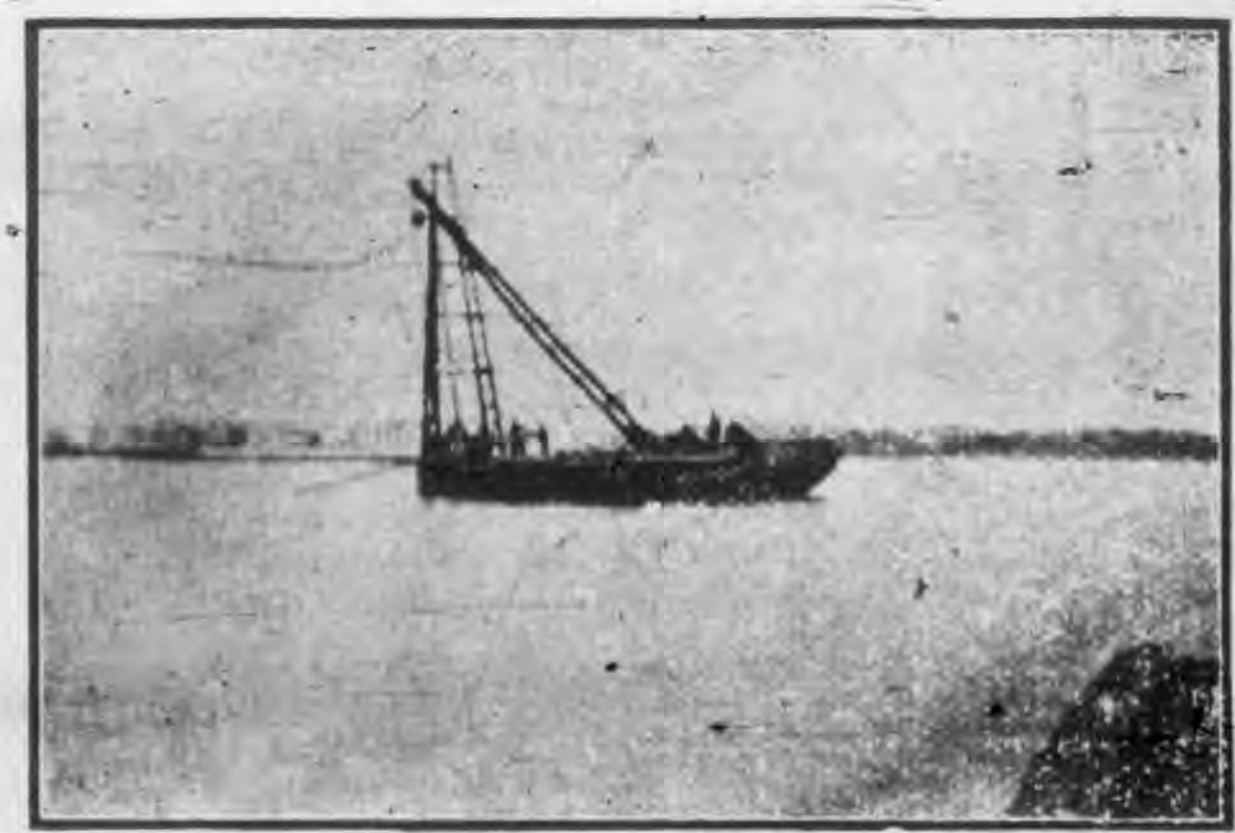

科工堤
沿東南堤綫打試樁以探地層之載重力

汕頭市政廳洒水車巡視街道攝影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日　汕頭一似義新旺洒水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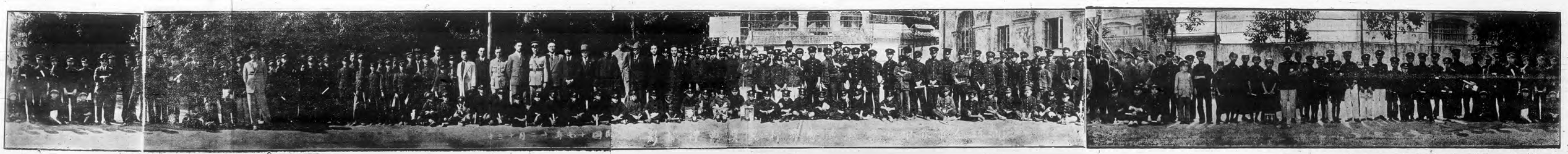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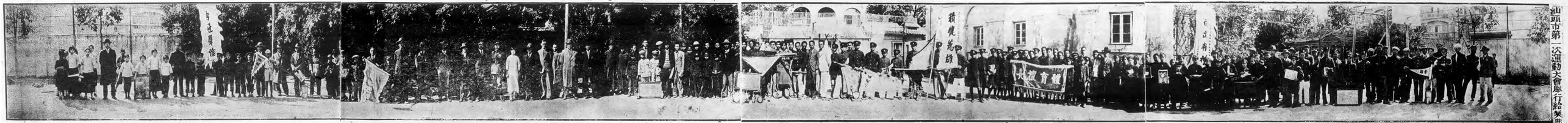

汕頭市第一次運動大會舉行時紀念典禮攝影

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登壇典禮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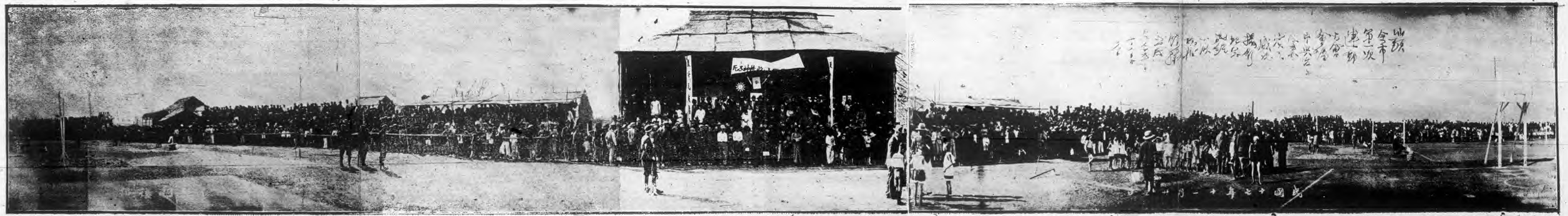
山頭
全市
第一次
運動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發刊詞

國榘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來長汕市。迄來已經半載。自維淺薄深懼弗勝。然求治情殷。罔敢或懈。是以蒞任之初。即便內稽檔案。外勤採訪。按照汕市經濟環境。釐定施政方針。逐步推行。雖爲期甚暫。成績尚未大著。而對於市內公安之維持。公共衛生之整頓。平民教育之推廣。平民新村之倡建。中山公園之完成。與夫展築馬路。疏鑿渠道諸要政。自問不無相當成就。他如培養民生。剔除積弊。立條規以資準繩。覈名實以相督勉。凡此種種。此固國榘所服膺而力行者。間或限於經濟。困於環境。結果未能盡如始願所期。則亦惟有本堅忍强毅之精

神以赴之。成敗利鈍。固非所計。耿耿此心。當可邀諒於市民也。昔者呂伋治齊。三月報政。孔子爲魯攝相。三月大治。今國渠區區掌一市政。雖不敢比擬於前人。而紀往思來。藉資策勵。亦自未便闕然。查市府對於宣達政情。原有市政公報之設。惟所載多例行公牘。未足以備賅事實。因劃三月爲期。令各局科條列經管事項。編纂特刊一册。其體裁以論著研究計劃報告法規統計附件雜錄諸文類爲經。分繫以總務公安教育財政工務社會衛生諸事類爲緯。所有市府三月來政務實施經過。與夫政論研究理學之作。燦然在目。編輯各員。兼職少暇編述。付印頗費時日。茲爲便於考覽起見。特將三月以後工作。併爲摘要報告。附諸卷末焉。抑思汕市一商埠也。政治而外。尤以發展經濟爲要務。夷攷世界繁盛都市。起基多屬渺少。東京橫濱

。以江戶一漁村。石叻以馬來隅海峽殖民一廛之地。香港以珠江口一孤島。其始則負有創造能力者。爲之篳路藍縷。大刀闊斧。以啟其基。其繼則俊傑輩出。運用長才。繼續努力。以殿其後。數十年間。規模大備。卒能蔚爲名城。炳耀寰宇。汕市局面雖小。實爲潮梅十五屬。閩南八屬。贛南八屬。對外貿易之樞要。加以韓江流域。腹地開拓。民物殷阜。而潮梅人士。夙富於經商天才。殷商鉅賈。所在多有。倘就汕頭目前地位。努力改造。將來南媲港穗。北陵杭厦。當亦非難。今者港務設局。對於築堤濬港之事。業經擬定方案。登諸本刊。雖目前限於經濟。觀成尚須有待。國榘一日忝長斯市。誓當努力進行。以期茲事早日實現。區區微意。願與市民共勉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陳國榘誌於汕頭市政府

汕頭市政府特刊　（發刊詞）

論文

汕頭市應有的社會設施

周鍾煜

歐美各國，對于社會設施，莫不視爲要圖；就是東隣的日本，東京市有社會局，大阪市有社會部，其餘的各市有社會課，都專爲經營社會事業而設的。我們汕頭市市政廳，已經成立了許多年，但是專管社會事業的主管機關，從前向來沒有，還是幾個月以前，才產生的。初起設立的時候，是社會課，屬于公益局，陳市長接任之後，將公益局取消，使社會課獨立，改課而爲科了。因爲專經營社會事業的機關，出生的日子不久，所以汕頭市的社會設施，可以說是絕無而僅有。現在將管見所及，汕頭市應有的社會設施，列舉於左：

〔一〕供給生活上必需品的設施　汕頭生活程度之高，我看中國要算第一，這句說話，並不是我武斷的，我對于汕頭的各種物價指數，雖然沒有詳細的統計，但是我將汕頭同上海一比較，就可以說這句說話了。因爲上海是中國第一個大埠，上海的奢侈品，固然非常之貴，不過普通的必需品，都是比汕頭要便宜，我照同樣的收入，在汕頭生活，比較在上海生活來得困難，所以我才敢說這句說話。在這樣高的生活程度之下，我們總算中產階級的人，實行儉樸的生活，都覺得有些困難，那末一般貧民，當然早不保夕了。所以對于供給生活上必需品的設施，是刻不容緩呢！這種設施，可分兩種來說：〔A〕公設市場　公設市場，是專謀減輕市民的生活費，并且調節需要與供給，將各種食料品和日用雜貨，陳列在一定場所，以公平價格，出售於一般市民的。〔B〕簡易食堂　簡易食堂，爲供給簡便食事的處所。這種食堂，設備不必考究，祇求清潔；取價須極廉；對于營養，仍須注意。像日本，這種簡易食堂，到處都有，每餐不過一二角，以日本生活程度之高，而價目如是之低，對于一般貧民，稗益當然很多。

〔二〕居住的設施　汕頭人口日繁，加之各處，因避亂來汕者很多，所以房屋極缺，房租之貴，也是各處所沒有的；并且租錢，大都論年計算，你想一般貧民，做一天吃一天

，那裡有許多的錢，來租這樣貴幷且要論年的房子呢？故貧無居所，弄得在空地上面，蓋搭蓬寮以住宿者，有八百餘戶之多，因之，居住的設施，也是很要緊。我想居住的設施，亦可分兩種：〔A〕調節供求間的設施　爲謀居住方面，需要與供給的調節起見，應設幾個住宅介紹所，介紹的手續費，不得過一角。〔B〕供給住居的設施　對于貧民住宅，從蕭市長以來，都極注意，以本市履嶺港龍舌浦坦地，作爲建築貧民住宅地址，以我的意思，供給住居的設施，應該有大規模的計劃，貧民兩字，範圍太狹，照管見，可分公共宿舍，公共住宅，與免費宿泊所三種：（甲）公共宿舍　裡面可分數部：〔1〕職員部，專爲低價貸租于本市各機關之下級職員，及小學校教職員之單身者，〔2〕青年部，專爲低價貸租于自謀得資修學者，〔3〕勞動部，專爲低價貸租于各種勞動者之單身者。（乙）公共住宅　專爲低價貸租于各機關之下級職員，小學教職員，及勞動者之有家庭者，（丙）免費宿泊所　此種制度，以柏林爲最佳，內分四部：一爲家族部，一爲獨身部，無家族者居之，一爲浴室，一爲消毒處，接待時間，每日自下午四時起，至次日午前二時止，宿泊者，先到存衣所脫衣，立即送至消毒處消毒，即可入浴，後着一單衣至寢室，幷給肉湯一杯，以資調養。次日起床，原着衣服，已經洗得很清潔，宿泊一次，變了潔白之身，清淨之復，相隔一夜，如同兩人，不過一月之內，不能超過五次，恐無賴之徒，作爲永久之計，這種制度，我們大可採用的。

以上（甲）（乙）（丙）三種公共住所，裡面應附設簡易食堂，實費療養所，理髮所，職業介紹所等；幷且常常開關于修養精神，獎勵貯金，涵養衛生思想等的演講會，或開娛樂慰安會，總之，都爲謀居住人的生活改善，思想向上而設的。

〔三〕保護失業的設施　這種設施，可分消極的與積極的兩方面來說：消極的方面，就是採用失業保險制度，使一般人，遇到失業的時候，不致難于生活；積極的方面，應有下列的兩種設施：〔A〕少年職業指導所　防止失業的第一步，全靠在少年時期，有適當職業的選擇，少年職業指導所，即專爲少年關于職業方面的指導而設的。〔B〕職業介紹所　求人者與求業者，雙方面欲謀需給的圓滿，應當有適當的介紹，所以職業介紹所，也很重要。裡面可分：〔1〕機關職員介紹部，〔學校教職員，包含在內。〕〔2〕熟練職工介紹部，〔3〕一般勞動者介紹部，〔4〕店員介紹部，〔5〕婦女介紹部等五部。這次汕頭內地稅局，因爲執行領單新例，一般行商，大家停止配貨出口，弄得碼頭的搬運勞動者，叫苦連天，生活就大起恐慌，這是沒有職業介紹所設施的緣故呢！

〔四〕關于婚姻問題的設施　欲圖社會的安寧，須從家庭着手，欲謀家庭的圓滿，須從夫婦着手。照我國舊式的婚姻，都是父母作主，聽了媒人的說話，就演出結婚的事實，所以往往弄得巧婦伴拙夫，良夫配醜婦，這是社會上的大悲觀呢！現在新式的婚姻，雖然是由當事者自由選擇，不過因爲沒有介紹的機關，光是靠自己去瞎找，要得到適當的配偶，是極不容易，所以結婚媒介所的設施，也是極要緊的。日本結婚媒介所的第一個，是東京四谷的高砂社，該社是明治四十年（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創立，到大正三年，（民國三年）這七年間，託高砂社做媒介的男子，有一千四百二十一人，女子有一千一百五十一人，其中結良緣的，有九百四十八人之多，該社起初設立，都有這樣的成績，那末設備完善的媒介所，其對于社會一般的裨益，當然是說不盡了。這種媒介所，現在東京，有三四十家。假使汕頭採用這種設施，用大規模來組織，裡面設幾個醫生，要結婚的男女，須先檢查身體，後來替他們介紹，使個個得到極圓滿的結果，那是汕頭社會的大幸福呢！

〔五〕保護母性及兒童的設施　這種設施，應分產婦醫院，乳兒院，託兒所三種：（A）產婦醫院　此種醫院，專爲診療中產以下的妊娠婦，產婦，及關于分娩時的接生而設的；

並派醫生，訪問市內中產以下有產婦的家庭，與以關于生產，哺育嬰兒方面的指導，及代人檢查牛乳等事，總之，對于中產以下的產婦，應與以極圓滿的便宜；并且裡面可附設產婆養成所。（B）乳兒院　一般婦女，每因有乳兒，而妨礙其就業的機會，乳兒院的設施，就是謀中產以下家庭的便宜，凡出生後百日以上，滿二歲以下的乳兒，可于晝間送院保育。此外關于乳兒診療，及養護方面，應有各種設施及指導。受托時間，自午前六時起，至午後六時止，有保育婦負保育的責任，所使用的牛乳，亦應指定牧場，選定乳牛，并且天天須有嚴密的檢查。（C）託兒所　凡附近居住之婦人，因職業上關係，二歲以上，而未達學齡的兒童，晝間可託託兒所保育。受託時間，午前六時至午後六時，對于兒童，課以談話，遊戲，唱歌，及簡單的手技；並與以適當的飲食及閒食，而徵收其實費，

〔六〕金融的設施　這種設施，可分積極的與消極的兩：方：消極的方面，就是規定典當的利息，假使超過規定收息，應該嚴加取締，積極的方面：（1）提倡指導中產以下的人組設金融合作社，（2）設立無利貸款所。凡是貧苦沒有資本營業的男女，都可向貸款所借款，現在內政部頒布的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將貸款所歸作救濟院的一部，其貸款額數，以五

元至二十元爲限，概不取息，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這種貸款所，裨益貧民，當然很大，借了一點小本營業，可以維持其生活，不至陷于悲苦的境遇，本市救濟院，草草已經可算成立，不過對于貸款所一部，因爲經費無着，還是從緩辦理，實在是一個遺憾呢！

〔七〕關于教化娛樂的設施　這種設施，就是以謀市民性情的陶養，及生活的改善爲目的，可設一市民館，內應有講堂，集會室，音樂室，圖書室，體育室，醫務室，人事指導所等設備，開館時間，可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十時。屬于教化方面，可開各種演講會，及各種補習教育等；屬于娛樂方面，可開音樂會，演藝會，影戲等。幷且對于市民衛生上，法律上，人事上，作種種的指導。館址應在本市適中的地方。

其他關于保健的設施，本市已設有市立醫院，痲瘋醫院，及最近歸入于救濟院的各施醫所，都已辦有相當的成績，將來對于醫生注意一點，設備上改良一點就可以了，還有救濟的設施，如養老所，孤兒所，殘廢所，從前附設在貧民工藝院，也有相當的成績，最近歸入救濟院，將來逐漸改良，也就可以了。

以上所說的種種設施，不過是最重要的，其餘瑣瑣碎碎的，因爲篇幅關係，我也不多說了。因爲上列各種設施，在汕頭，還是在理論時期，所以我對于各種設施的具體辦法，就此省略，所說的，不過將汕頭應該有的社會設施，據管見所及的，一項一項列舉出來罷了。陳市長對于社會事業，非常注意，所以一方面，請市長最好專爲創辦社會事業起見，能夠籌有一種大宗的款，一方面做市民的，大家熱烈的，做政府的後援，在市廳指導之下，分頭進行，那末我現在所說，雖然是理論，不久就使牠逐一見諸實行，這是我所最企望的；換一句說話，也可以說是我做這篇夕章的本意呢！

貧困原因與救貧方法

關玉廷

除了主張唯物史觀的共產徒外，誰也都承認社會組織，是物心幷重的。共產黨的老祖宗馬克斯曾說：社會組織，隨經濟組織的進程而轉移，經濟組織如有變動，則一切社會政治法律…等，也隨之而變動。這種重物不重心的偏面的理論，已經被古今中外許多學者們反駁得十分透澈，想大家亦見過了。照共產黨的說法，則世界人類，祇求大家有飯食，就

萬事可了。但是我們試細心考究一下，就知道他是不對的，因爲社會組織，絕不像共產黨所說那樣簡單，除了物質方面的條件以外還有精神方面的條件更加重要。果如共產黨言，則社會上關於文化，科學與及種種有關精神方面的設施，一概可以不要了。試同這樣倘成什麼一個社會？

不過我們雖然反對唯物，但是不肯忽視唯物，因爲我們已經認清楚社會組織，是物心并重的，無論偏重那一方面，都是不當之論。現在我們中國社會，可算貧窮萬狀了。人民生活艱難，達到極點。我們無論在鄉間或在城市，都見着許多流離失所的貧民，并且時常聽聞許多人說那『什麼不用怕，祇怕沒有錢，有錢萬事通』一類話，所以共產黨得利用社會貧困這個機會和貧民的心理來乘機大倡其共產救貧的邪說；因此不少的人民，被他們誘惑去幹那殺人放火，蹂躪社會的勾當。殊不知社會貧困的原因，複雜得很救貧防貧，絕不是共產黨那『階級鬥爭』欲把一切的資本家打倒，破壞社會組織的錯誤方法可以做得到。因此我特地提出『貧困原因與救貧方法』的問題來和大家研究，一方面可以爲本市救濟貧民的參考，更可藉以糾正共產黨共產救貧的謬論。

貧窮是進化的大敵，無論在個人，社會，國家，都是一樣的。現在以一個人來說，比方某人貧困到極點，那麼他唯一的重要問題，就是找飯食，因爲有飯食才能夠保存生命，有了生命，才可以做其他的事業，正如孔夫子所說『救死惟恐不逮，奚暇治禮義』的道理一樣。所以不饑不飽，一件事是不能做的。至於貧窮的原因，大概如下所述：

(甲)各個的或主要的原因：

(一)疾病

(二)意外損傷(如傷及四肢等)

(三)年老

(四)死亡(家主死後遺下孤兒寡婦)

(五)遺傳(生而四肢不全或盲或啞等)

(六)其他的(如一個完全的人而得盲，啞，或四肢不全，或因生長於窮困之家，而滋養不足或染病等。)

(乙)社會的或副的原因(因環境不良而致的)

(一)無工棲身

(二)工作平賤

(三)其他因環境而致的

〔1〕不衛生的生活，〔2〕屋宇劣陋及人煙太過稠密，〔3〕政治不良。

〔四〕教育制度與貧困的關係。

貧困原因，上邊已經說過，至於貧困的見解和信仰，則論說紛紛；前人的見解，以爲貧窮係一種報應或神明的責罰，苟有罪過，貧窮是不能免的。今人見解的趨勢，則以爲貧窮非社會進化上絕對不可免的現狀，雖然上述致窮的種種原因，不能完全消滅—人不能不老，沒有人類能希望完全免除疾病和意外的損傷，—但是我們至少能够令老弱，疾病，意外損傷及無工棲身，或失教育的種種情狀改良，而減少貧困。所以現世的許多慈善家，對於救貧辦法，不但注重治標的「施與」且注重治本的「謀去路」。至救濟貧困的方法，大概可分下列的二種，〔一〕戶內救貧——由省立，縣立或市立院所救濟，應爲左之設備；

〔1〕肺癆醫院
〔2〕瘋人院
〔3〕癲狂病院
〔4〕低能教養院
〔5〕老人院
〔6〕孤兒院
〔7〕盲啞院
〔8〕其他各種醫院

雇用專門人才負責辦理，一方應規定種種辦法，預防假公濟私及各項弊情事。

〔二〕戶外救貧　如補助貧民以教養子女的費用，或贈給他們以衣服食物等；由私人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其財政來源，則由私人捐助，或由政府指撥某種稅項以供應用。各國救貧事業，辦理得十分妥善，其政府機關的組織，也各有不同，現在將其分別舉出，用作我們的借鏡！

〔一〕法國由市長一人，市參事二人，市民四人組織之，財政由稅項撥支。

〔二〕德國的貧民救濟局，由市長指定行政人員及市民共同組織之。

〔三〕英國則將全國劃分爲若干貧民區，每區舉出掌理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此掌理員有權力抽收區內的實業稅，以爲救濟貧困之用；但是這管理員的一切工作，須受健康部大臣的管理和監督。

〔四〕美國和其他各國不同，無一定劃一的組織，在美東各城鎮，則舉出人員數名，担任義務，但組成一救濟局以辦理救貧事業。在美西與南部諸鎮城，多舉出一部長以掌理貧民救濟部的一切事務。

上邊關於救濟貧困的方法和各國救貧機關的組織，已略爲說

過。但是我們若不從防貧方面去做工夫，即使救濟的方法任何完善，也恐有時而窮。所以各國對於防止貧困，比救貧更加注意，因爲防貧才是根本的辦法。至於防貧的方法；

○○〔一〕工人意外保險——由工人自購。

○○〔二〕康健保險——由工人自購。

○○〔三〕老年恩俸——如在一定工廠，公司或其他的場所工作至一定年限時，應給與恩俸，作爲贍養費。

○○〔四〕減少無工棲身的人——社會上的人們，本當要個個是生利的，社會上無工棲身的人多，那社會就減少一部分生產力，即爲社會貧困的原因。所以防貧方法，要設法減少無工棲身的人；

〔1〕介紹工作。

〔2〕公共建築，應當於工情最冷淡的時候然後舉行，以資調劑。

〔3〕使雇主合作，令一工廠工人，可以轉過其他的廠作工。

〔4〕施行强迫教育。

〔5〕興辦職業教育。

〔6〕教殘廢的人以專門的手藝。

〔7〕分離有遺傳病的人使不蕃生。

〔8〕立法禁止不衛生的居處。

〔9〕禁煙禁賭。

關於貧困的原因和救貧的辦法，上邊經已說過，現在把汕頭市的現狀來說說。汕頭市乃新興的市鎮，爲我們中國南部一個重要的商港，人煙稠密，舊時本很興旺的。比因年來政局頻變，此地屢經戰爭，復爲土匪共黨所蹂躪，因此市廛冷落，商業凋殘，情狀遠不如從前，同時又因爲各屬失業的貧民，相率携妻挈子，到汕頭來覓食，以幅員有限的汕市，忽然增加多量的人口，因此有許人多無處棲身；失業的人多，就是社會貧困的原因，也是社會紛亂的原因，這是辦市政的人們不容忽視的。現在我們正要從事建設，宜先行考究汕市貧困的狀況，斟酌上邊所舉救貧防貧的辦法，擇其輕而易舉的，分別進行，務要使汕市人人有工做，人人有飯食，然後社會才得安定。社會安定，然後一切建設的事業，方可舉行無阻。我在上邊已經說過，共產黨利用社會貧困這個機會來大倡其『階級鬥爭』『共產救貧』的邪說，同時又因社會確是貧困過甚，貧民太多，所以他的主張雖然錯誤，也能够蠱惑一部分的人心，深入一部分人的腦海中。我們要糾正共黨錯誤的理論，銷滅共產黨，我以爲救貧防貧，算是一個極妙的辦法。孔子說得好：『衣食足而後知榮辱』，飯都沒有食，還說什麼

禮義教化。個人認爲本市目前對於救貧防貧，比任何事情都急切重要，所以不忖淺陋，提出這個問題來和大家討論，幷使人們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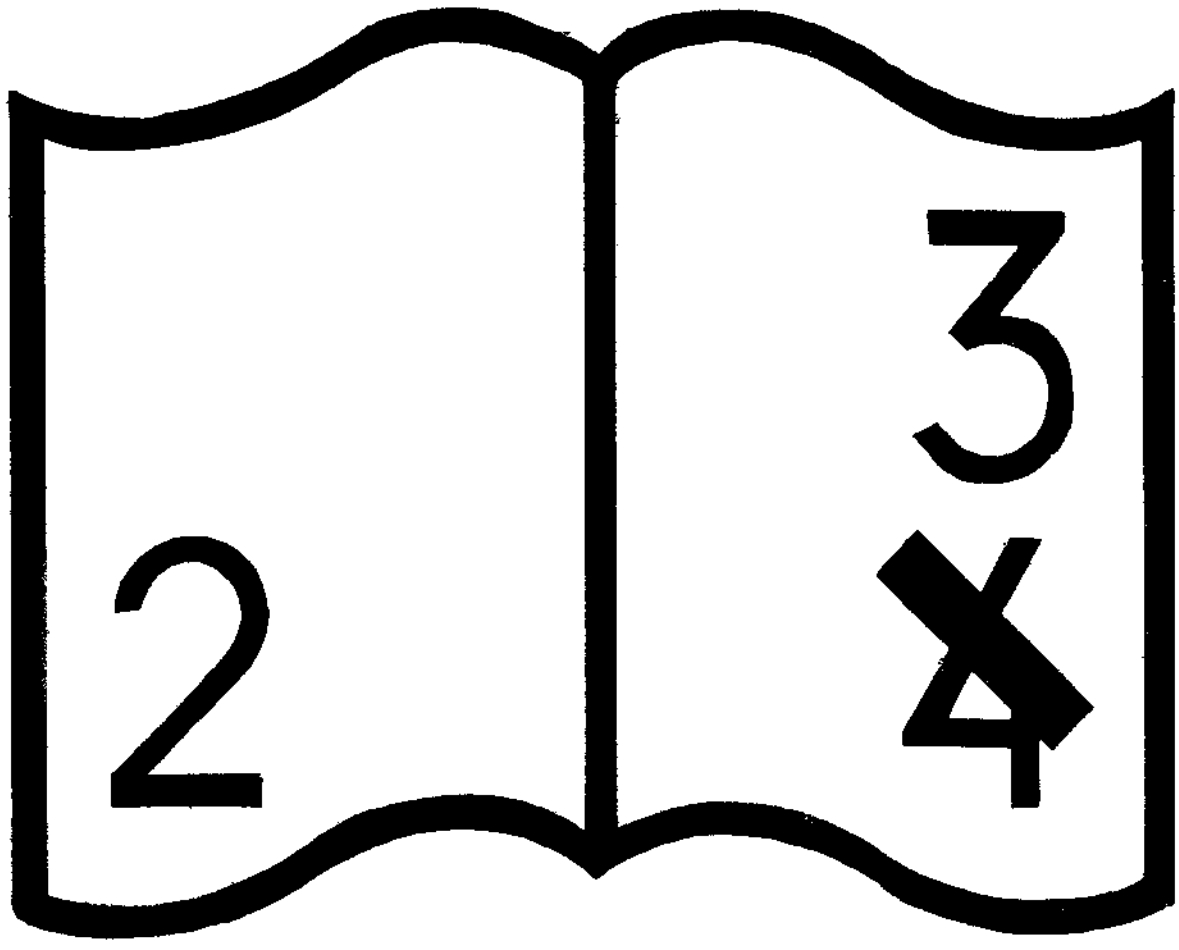

编码错误

P12后编码错

研究

城市設計要義

關以舟

城市在國家發達上佔很重要的地位，城市的盛衰和國家的盛衰是相關的，我們從城市發達史上考究，知道人類進步，由農業時代進于工商業時代的時期，城市就爲一國工商業和文化的重心，他的地位也就逐漸重要起來了。繁盛的城市，都位置于鐵路交通之點，或船舶聚滙之區，他的地位是天然所賦予的，不過人們能利用天然加以人工的整理，使其更完善更發達就是了。歐美富强的國家因爲能够利用天然的城市築成完善的商港因此他們的工商發達文明進步國家進展得很快，這是我們進步遲緩的中國所當急起直追的。但是如何能夠使城市適合于工商業的發展和文化的進步以達到繁盛之域，乃是城市設計的問題。我現在所要討論的就是這個問題。

什麼是城市計劃圖 *City Plan* 呢？一般的人們多以爲城市計劃係一幅地圖用來表明該城鎮區域的界綫 現存街道的系統預備建築的路徑和將來該市發展區域的街道，根據測量地圖而計劃的。

美國紐約埠的市憲描寫城市計劃圖稱爲一個『永久地圖』，表明該市正式認定的公園，橋樑，隧道的位置和街道的系統。至于附連這計劃圖的地圖及剖面圖 *Profile* 乃表明正式規定此等街道的斜度的。策劃一城市的計劃不單是測量而已。對于該市社會的需要，市民的習慣和信仰，均要細心加以考究。尤須推測該市將來的發展和需要，不僅是一街道及建築物的位置圖式，就算了事。

上邊所述那兩種界說，實是掛一漏萬，祇及毫末，同時還忘却了城市現在的個體和將來的狀況。

眞正的城市計劃，乃一交通系統，用以連接現有和將來該市所有各區域及與他埠交通的幹道，公園和其他娛樂場，現有的堤岸及將來發展市區時所需要的區域，現時公衆樓宇及其將來需用建築的位置，這樣才可以稱爲一個城市計劃。

并且這個計劃，具有一種力量，比如某一事項若需要其在該區興盛，牠就可以激發其在該區域興盛；若要其衰落，也可以使其衰落。換言之，城市計劃圖，乃一計策，若依照進行，可以使該市日臻繁華興盛，并非僅係用以限制該市現在及將來的形狀的。

城市設計的經濟方面要點，和一樓宇，車站，或自來水的設計是一項格樣的。須預策將來的發達與需要，而預爲籌劃以應付之。若是推度失策，不僅是將千萬金錢棄于無用的地方，及感覺着種種的困難，并且連市的繁榮也爲之緩減。美國有幾個計劃失策的城市，其康壯大道，竟變爲草場，而那狹徑羊腸，反成爲繁津，那宏偉的公衆樓宇，也空無一人，這都是計劃失策的結果。

我們從城市發達史上考究，知道市鎮的發展，常常依着自然的形勢而進展，非可勉强限制的，我們中國各城市的發展，全無預定的計劃，建築亦漫無系統入與限制，因之街道若羊腸曲徑，交通艱難，以至現在要將千萬崇樓傑閣，闢作馬路，損失金錢，不可以數計。無論任何一市鎮，若受計劃失當的弊害，即日陷于困境，或因前時計劃的人的眼光所不及，而現在感覺着施展的困難，應即乘時起而改造，使其適用于新的環境及預備將來的發展。這樣該市方有日臻繁榮的希望。

城市計劃家對于城市設計，應研究的事項各有不同。有等以爲須注意市政府的組織和管理，及其人民的社會生活；有等祇注意以城市區域爲研究的焦點。有位美國城市畫則師說：一城市設計，應研究下列的十二類事項：〔一〕街道，〔二〕人民的轉運，〔三〕貨物的運輸，〔四〕製造廠與貨倉，〔五〕食物的來源與市場，〔六〕自來水與公共衛生，〔七〕住宅〔八〕娛樂場，〔九〕公園大道及植樹，〔十〕建築物，的款式，〔十一〕法律，〔十二〕財政。又有一位法國城市設計家，分市域爲四區，以爲研究的根據：〔一〕商業區域，〔二〕工業區域，〔三〕政治機關區域，〔四〕住宅區域。他并說：人民的住宅，須視該地方的氣候如何而異。在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德國畫則師及工程師聯合會，始決定域市設計要議八則：

（一）城市設計的目的，其要點在于規定人民往來，貨物運輸的基綫，如街道，街車，鐵路，水道等，必須加以詳細及有系統的考究。

（二）街道應包含大馬路與其通衢，計劃大馬路須以現存街道及商業情形加以相當的注意；通衢則以地方情形爲根據；副衢則以將來的需要爲根據，或任由有關係的業主發展之。

(三)城市的分區，應依照其部位及人民的個性爲標準，以無妨于公共衛生事項及工商的要件爲限。

(四)取締課稅責任，乃規定住客，鄰里及業主的權限與利益。此等權限和利益，乃關于火災，妨碍他人自由，公共衛生，建築安全與及一切有妨美觀的事項。

(五)什麼是適合和不適合的建築物，總須先以法律規定，較爲妥當。至于各種新街段，(Sftteef Biock) 或改造的街段，也要先行立法規定之。

(六)關于一切改進事業，(築堤築路等等)的費用，應由直接受利益的業主担負之，最善的辦法，則爲先征得此費然後興工。

(七)業主團所作的 切關于改進其區域的事業，應受政府的指導與監督。

(八)近郭人口稀少的區域除政府即時有特別用處外不應投資改進，

城市設計中，除外形工作之外，常包含許多其他作用。他的成效如何，大都視乎設計者的靈活與眼光而定。

、 交通的利便與街市的壯麗，在乎下列的四項：

(一)交通的系統，乃出入該市的方法與途徑及貨客由該市之某一個區域至他一區域的來往。將來運輸的需要，實難預爲測定，但應于設計時預爲規定，俾將來能有改良與發展的餘地。無論任何城市，大部分的運輸，常在市內街道中，其充足與快捷與否，在乎街道位置之得宜與寬狹何如。

(二)街道之于城市，猶脈管之于人身；人民貿易于其中，即人民由住宅以往工商之場，遊息之所，也莫不賴乎街道統系的利便？故街道統系當預先小心規定，以適應所需。因爲街道系統一經建築，即不能改變，雖然街道可以折濶，新街可以開闢，苟非若崙敦一六六六年的火災，美國三藩市一九〇六年的地震，而欲改造街道的系統，實是一件不可能的事。

(三)市民的安寧和康健，與公園及公共娛樂場所(如遊泳池公共遊劇場……等)有很大的關係。所以設計的人當預先規定各區的公園及娛樂所的位置，而早爲購置之。不不然，將來建築繁密，地價高昂，需費百倍，殊非經濟之道。

(四)公共樓宇的部位，亦屬設計中重要的事項。因爲若其位置得宜，施政也較容易，并且到這地遊逛的人們，也能發生一種壯麗的觀感。至其部位，當在來往便利的區域，能控制全城的地方，方爲得宜。至如何能達到此兩點，

又視附近公共樓宇的街道如何佈置而定。

上舉四點，爲城市計劃圖中所應包含之最重要的。該市將來爲交通遲滯，抑血脈流暢之區；爲平庸衰靡之域，抑壯嚴華麗，商業興盛之地；全視設計得宜不得宜而定。

一個完備的城市計劃，除規定完備的地圖外，應附一條陳書以說明如何然後可以依次進行，如何方能令運輸快捷，如何發展公園計劃，如何發展公共樓宇〔行政及學校樓宇〕，而使此種種以福澤最多數的市民。此外還應有　財政計劃，以說明如何籌欵，以爲興辦，市計劃中之種種事業，。這籌欵方法，應簡而易行，將責任公平分配，不可使多數人的利益，落在少數人的手中；尤要使市府的收入，不致虛糜。對於交通問題，除計劃街道外，尤須陳明如何管理，使得達到最便利的程度。

城市計劃大綱，雖極妥善，若是管理不當，市民也不能享受衛生，安寧，及便利的實益。人煙大過稠密，和樓宇過高的地方，　對於市民的健康甚多妨碍，　故要立例禁止之。〔美國城鎮多有禁止將一地段完全起密，須將一部分之地留空，以爲通光及空氣之用。〕人民的安寧，及環境的良美與否，視乎街道計劃之得當與建築款式如何而定，無須耗鉅款於噴水池及鍋像等裝飾物。不美觀與有碍眼廉的廣告，及可憚的喧嘩，均宜立法禁止之。至於路旁擺賣貨物，有碍交通，也應在禁止之列。

設計者對於該市與其他城市來往的幹綫，應當加以相當的注意。因爲市內的各種佈置，雖極爲美麗得宜，假使與他埠交通的路綫所經過的區域是汚陋不堪的地方，弄到遊斯土的人們常起一裏足不前的感想，對於該市的前途實有莫大的關係。至於公共的樓宇，雖然有時不能預爲指定某一地段，爲建築某一樓房之用。但當預定一適當的位置，以備將來發展的需要。而行政機關，以聚集於一中心点，使其成爲一個行政中樞爲佳。歐美大城市常有一壯煌華麗的行政中樞，使過其地的人們，常測覽不捨，該市的繁盛，實利賴之，這不僅是施政的便利而已。至於其他半公共性質的樓宇，如車站，私家學校，劇院，及其他遊樂場等，均當加以相當的注意，而預爲位置之。

市內各區域，常因他的地位與地形之不同，故其適用於何種事業亦不一樣。一市的區域，當分爲商業區，工業區，上等住宅區，和工人住宅區，工人住宅應位於鄰近工廠，屋租低廉的地方。若附城有適宜的地段，當留爲發展花園式模範村之用。

城市既有妥善的設計，其成效如何，全在市政當局之能

否謹愼循序施行而定。所以輔市政計劃，更須有適當的規例與法律，使政策不能因人而易，這樣纔可以收最大的實效。

關於城市設計，若要詳細討論，非這小小的篇幅所成就

食水與市民

傅尙榮

一、導言

邇來我國都市發達，人口日增。司市政者。對於市民食水之設備，莫不肆力講求，故各都市皆有自來水之建設，汕頭市自來水公司，性質係屬營業，市政府爲市民保障健康起見，故每週化驗食水一次，注意市民飲料，誠市政的好現象也，顧國人素乏科學智識，或因經濟不充，因陋就簡，其初創辦時，人口不多，供給量少，水塘蓄水，得以從容過濾，故水質較清，厥後市區發展，人口驟增，供給量多，而水塘容積狹小，公司又不預爲計劃，增加設備，改良清理方法，以致過濾太急，水質漸呈混濁，苟水源一受污染，病疫傳染，則公司人員，不知所措，推厥原因，蓋由公司對於自來水工程，祇有機械工程之設備，而無化學工程之計劃，故水質之良惡，細菌之多寡，絕鮮注意，以致水質污濁，細菌繁多，苟有致病細菌，則傳染疾病，謂爲公司之失職，不顧公衆衛生，亦不爲苛，然水質之良惡，與市民之健康有密切之關係，則市政府負有保健之責，對於水質之清潔與否，自應有監督之權也

二、食水與傳染病

食水爲民衆日用所必需，受污濁而傳病速，蓋水一受污染，貽禍甚烈，考之中外，載籍相望，罄竹難書，姑舉一二，以示梗概，使全市民皆知食水與人生關係之重要焉，

早德國漢堡城，於一八九二年，適有俄僑患霍亂病，將病者所遺糞溺傾諸河中，市民汲飲河水，一時死於霍亂病者八千餘人，幸而不死者，一萬七千餘人，爲禍之烈，可以想見，又一八八七年，義大利西一四里島之每拉城，霍亂一時盛行，自九月十日至十月十五日，患霍亂者八千餘人，死者達五千餘人，市民震恐，未莫明病源眞相，故政府極力考覈病源，查爲村嫗澣濯病者衣裳，及傾病者溲溺於河中所致，於是一面撲滅病疫，一面自高原導引潔水入城，以供市民飲用，霍亂遂滅，由是觀之，可知不潔之水，實爲一切疾病的媒介

•上邊所說，不過畧言大概，以明市政計劃，與其市的命運有偌大的關係，使市民知所注意而已。

，苟非銳意講求潔水，未有不貽禍害，故二十年來，歐美各都市，對於水政之計劃，莫不殫精研究，故能設備周密，收效宏偉，結果腸熱病與霍亂病之死亡率，頓減百分之六十，謂非潔水之益，其可得乎，

三、食水與死亡率

夫污水爲傳染腸熱病與霍亂病痢疾病等的媒介。若證以事實。益覺信而有徵。細考歐美各都市。人口死亡率。則知水質之良惡。實與市民之健康有密切關係也。

下表爲美國中央衛生部一九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報告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六年	一九一四年
紐約城	二〇，八	一六，〇	一一·六	三，九
詩家谷	一九，八	一六，九	一三，七	六，六

觀上列報告，則水政與腸熱病死亡率之關係，可以瞭然，再觀紐約省衛生局一九〇八年四月發表十個都市的腸熱病死亡率，由改良水政，減少百分之五十三，列表，如下，

	未改良水政前之死亡率	改良後之死亡率	減少之百分比
一　亞拉伯尼城	八八，八	二三，七	七三，〇
二　賓韓城	三九，三	一一，七	七二，〇
三　愛米拉城	五四，九	四一，五	二四，四
四　何玲城	四二，二	二四，七	四一，四
五　赫孫城	六四，三	三一，九	五〇，五
六　伊他城	六七，二	一四，六	七八，三
七　倫西拉	九五，五	五四，四	四三，〇
八　西尼他	二五，〇	一四，四	四二，六
九　推羅	五八，二	五八，二	四六，八
十　水城	五四，七	五四，七	六一，八

我國沿江都市，食水大都取給於江河，而都市溝渠穢水，每多宣洩於江流，臨江居民，罔知公衆衛生，每在兩岸，任意溲溺，或滌濯衣裳，或洗滌便器，病菌麕集，河水者。盈千累萬居民汲而飲之，焉得不病，幸而不死，精神經濟，有形無形之損失，不知凡幾矣，不幸而有腸熱病霍亂病發生，則死亡相踵接，由此觀之，食水與市民健康有如是之重要者也，現我國市政粗具雛形，欲以統計方法，證明我國衛生狀況，勢有未能，主市政者，如能採用最新衛生行政，建設全國衛生事業，則他國所有已經遞變之程序，均可一蹴而得之，

天然之水，滙集高源山澗者，水色澄清，水質甘美，且取之無禁，用之不竭，若築堰瀦水，以供市民飲用，雖建築費甚鉅，其利益市民，增進健康，豈一區區尋常小規模的自來水廠，所能比擬哉，茲舉一二概述於左，以覘水政之重要，

四、紐約的水政

紐約城商務繁盛，人煙稠密，初則取給於河水，繼因人口增加，於是另求增水之法，故遠求潔水於崇山間，其工程的計劃，醞釀於三十二年前，動工於一九〇七年，迄一九二四年，全部工程告竣，費用達美金一萬萬七千餘萬元，工程之偉大，可以想見，水源取給於距城北一百英里山間，於城北八十五英里與一百二十五英里，劃爲水源之區域，築堰蓄水，容水量總計一千七百餘萬萬加倫

工程中最困難之部分者，爲客西奇爾的洞道，路綫所經過各山谷河底，實爲世界宏偉工程之一，其費鉅萬金錢爲此者，蓋有故也，導水之渠，共長九十餘英里，狀若拱門，廣十七尺半，高十七尺，長四十五英里，地下水管，其形圓徑十四尺半，長三十英里，鐵製水管長六英里，水管之內，可駕汽車，工程規模之偉大，可以想見也，自來水中所不可缺者，即壓力是也，紐約自來水來自高源，其高度達一千尺以上，壓力雄偉，雖樓高摘星，水亦可達，故抽水一部分的工程，可以省去，統計此項勞工及機器費用，年可省去美金二百萬元，夫以紐約人口之衆庶，商業之繁盛，健康之價值，治事之效率，豈僅值此區區建築費所能比擬耶，

五、羅城的水政

羅城位於加省之南，欲求潔水，以供市民之飲用，精心探求水源，估計建築費之多少，籌謀利益之長短，然後決引水自距城二百五十英里之西拉尼每大山，市政爲謀水源之純潔，故山之東麓廣袤數百方里，皆畫在市政統轄之下，以免水源受汚，而貽害市民的健康，於是築堰蓄水，以士敏土型爲環渠，跨山越嶺，引水入城，以供飲用，

六、人口增加與食水問題

人口增加，水量之消耗，自亦相因而增，故自來水之設備，非先預計於數十年後，足以擴充而供給無竭，則無甚價值，汕市人口的增加，十年間幾增二倍，現市區日擴，市政日新，此後十年人口的增加，想較以前十年的增加，不啻二倍或四倍，以今日之人口與需要，自來水尚不能源源供給，斷續放水，使市民滿足用水之慾望，欲於數年之後，能得供給市民之需要，憂憂乎難哉，

七　自來水與救火問題

自來水爲救火所不可或緩者，都市房屋櫛比，居民稠密，苟遇火災，生命財產，立呈危險，火勢一起，須即撲滅，以保安全，盡觀美國每年損失於火災者爲各國冠，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失火次數頓增至一萬八千餘次，損失竟達美金二千餘萬元，損失如失之鉅，救濟之道，誠不容緩，顧用禦大材料，

以建築房屋，以防未然，自是上策，若火災經已煥發，水實爲救火之良劑，故都市繁盛，火災增多，則自來水之設備，亦當預爲計劃也，

八，自來水與溝渠

溝渠的清潔，實與自來水有密切之關係，歐西都市一切便溺，多排洩於溝渠，用水之多，益可想見，故清潔與衛生之程度，得以提高，反觀汕頭廁所臭穢，溝渠淤塞，甚至有馬路之建築，而無溝渠之設備，（同濟馬路是也、）穢氣薰天，蠅蚋羅聚，市民對於溝渠。廁所嘖有煩言，然改善之方，首在改建全市溝渠，以疏污水，而自來水亦須源源不絕，以供水廁之洗滌，幸市民起而促進之建設之，

九，自來水與文化

自來水之消耗，因人口增加，火險增加，溝渠增加，工業增加，已成爲絕對的比例，而用水多寡之趨勢，實與文化有密切之關係，蓋生活之狀況愈改善，於是個人衛生的興趣，亦日臻濃厚，未有自來水時，則個人飲用洗滌，未敢過勤，一旦有自來水設備，取水既易，水價亦廉，則用水亦漸奢，紐約在一八三二年，市民每人每日消耗水量，不過二十加侖，証知至一八五〇年，增至九十加侖，今日耗量，當不止此，再考汕市，就今日人口統計，已有十餘萬人，據自來水公司報告，夏天日出水五十萬加侖，則今日汕市人口每日每人用水，尚不及五加侖，較之紐約市民用水之量，不過二十分之一耳，

十，結論

潔水，增進市民的健康，減少傳染的病疾，提高人類的生活，污水則反是，幸市民注意之，

計劃

汕頭橫貫水溝之理想的計劃

工務局長余懷德

市政工務之計劃，首重開闢馬路，而與馬路相輔而行，應同時並舉者，則爲水溝，誠以開闢馬路，所以利便交通，發展商務，固所當爲，而水溝之構造適宜與否，與市民公共衛生亦有密切之關係，誠不能顧此而失彼也，然觀規未市工務者，莫不亟亟惟馬路之是務，大刀濶斧，割拆闢築，灰街狹巷，倏化康莊，車水馬龍，行人絡繹，耳目爲之一新，外觀堪以夸耀，而一揭渠石，則污水停積，黝黑如膠，疏之不流，汲之旋滿，一逢霖雨，則泛上街道，穢氣薰蒸，釀成瘟疫，其禍伏于忽微，流毒至爲劇烈，言念及此，可爲寒心，故水溝之計畫，應與馬路同時並進而不可偏闕。

市衛生行政，原有多端，而以不潔之水，每含有多種微菌，能爲人身體傳性傳染病之媒介，尤當預防，故衛生工程，恆汲汲于上下水道之計劃，上水道，卽自來水，所以供給飲用清潔之水，下水道，卽溝渠，所以排除不潔之穢水，凡此皆所以預防瘟疫之流傳，保持羣衆之康健也。觀我國都市，多由舊式市場改造，卽有自來水之裝設，而遠未普及，市民日用之水，仍不免取給井泉，倘水溝無相當之設備，則污穢之水，淤積不通，滲入地下，溷濁食井之泉源，注入井中，又如水溝雖臭，而裝置不固，污水漏出，亦注于井，汲而飲之，瘟疾生焉，又水溝雖或設備完固，污水暢流，無復停淤滲漏之患，而溝之注口，近在市區沿岸，不能爲長大之溝，送導污水于市區，而洩之江海，則此等污水，瀰漫近堤，飲用洗濯，害亦與上列之井泉同。嘗觀廣州市，向有六脉渠，起自觀音山麓，由北而南，注入清水濠，是濠總合六渠之水，由東而西，注入西濠口，卽六脉渠口，六渠大可泛舟，現市政工務，循舊迹以計劃，故水溝尙屬暢通，所惜者，渠口在西，污流浩瀚，順水性東流之勢，污濁全河，茲爲從事改良，宜今渠口東遷，洩污水于市外，第查廣州市地勢，白雲觀音一帶

山脈，蟠起，東北，故東北高而西西南窪下，水流方向，以西爲宜、改向東流，依水平之理則工勞費鉅，匪易着手，然不可謂非缺點也，第渠水汚及河流之弊，爲普通人目力所及見，故于水質汚濁，末及澄澱之時，每知相戒不肯汲用，獨至汚水滲入井泉之弊，不易察覺，從往羅其害毒，而不自知，試爲圖以顯之，

汚水滲入食井圖一

汚水滲入食井之圖二

右二圖，一爲無水溝之設備，汚水滲入食井之圖，二爲水溝設備不固汚水漏洩滲入食井之圖，觀此圖，則居住水溝不修之市場，飲用不潔之井水實與飲用溝渠之穢水無異，此誠可恐佈之事

試以汕頭論，自民十辦市政，劃定市區範圍，東至金獅喉港，西至潮陽溝涸山，南至角石山頂，北至崎嶺蛇浦等處，面積約有四萬里，其界與澄海潮陽等縣毗連，第當日祇收原有市區之一部，測量完竣，其對于角石，且未計劃，現在所用面積，約十九萬餘方里，不過全部面積二十分之一耳，爲水溝之計劃。當分爲汕頭老市與崎碌之兩部，汕頭老市，北據韓江，西南瀕海，得因地勢之便利，沿各馬路，分設水溝，導汚水而卸之江或海，然觀諸溝各自分途，直接注入江海，并無總溝。以統收穢水而注于一處，使沿岸水流，處處濁汚，亦殊可惜，又悅從前裝置，並未經測量手續，其水管之大小，及裝設深度坡度，任意計劃，每遇天雨稍大，勢必積水泛濫，而平時亦難使積水流通，現如福平路，每遇大雨，即成澤國，餘如中馬路，昇平路等，溝內積水，均不能暢通，至于崎碌水溝，尤爲未解決之問題，考崎碌一帶，在十餘年前，本屬一片荒涼之地，自汕市開闢，商務發展，商店住宅，逐漸向東展拓，而地勢窪下，穢水汚積，既于衛生有碍，一遇霖

污水滲入食井之圖(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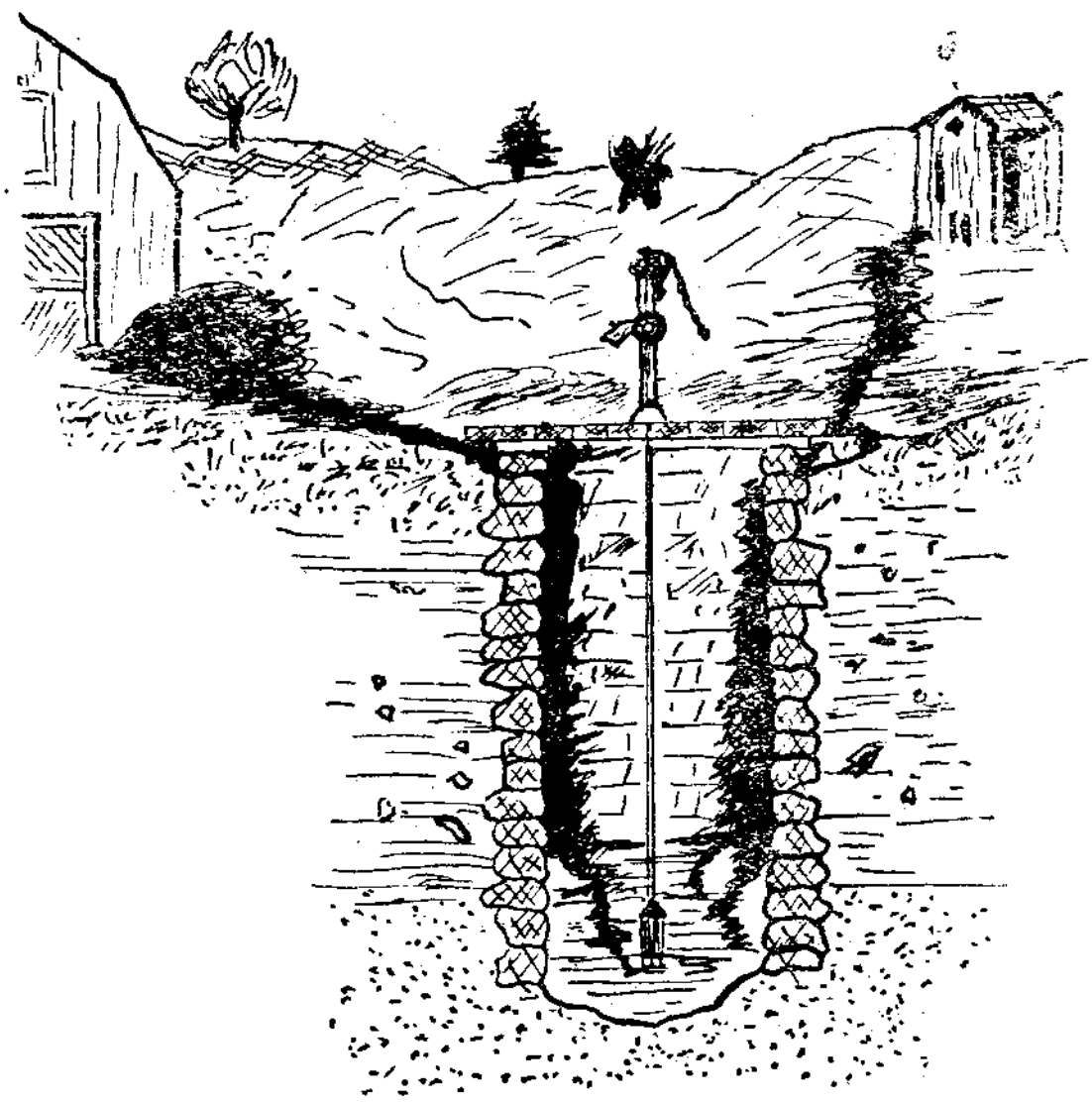

汚水滲入食井之圖(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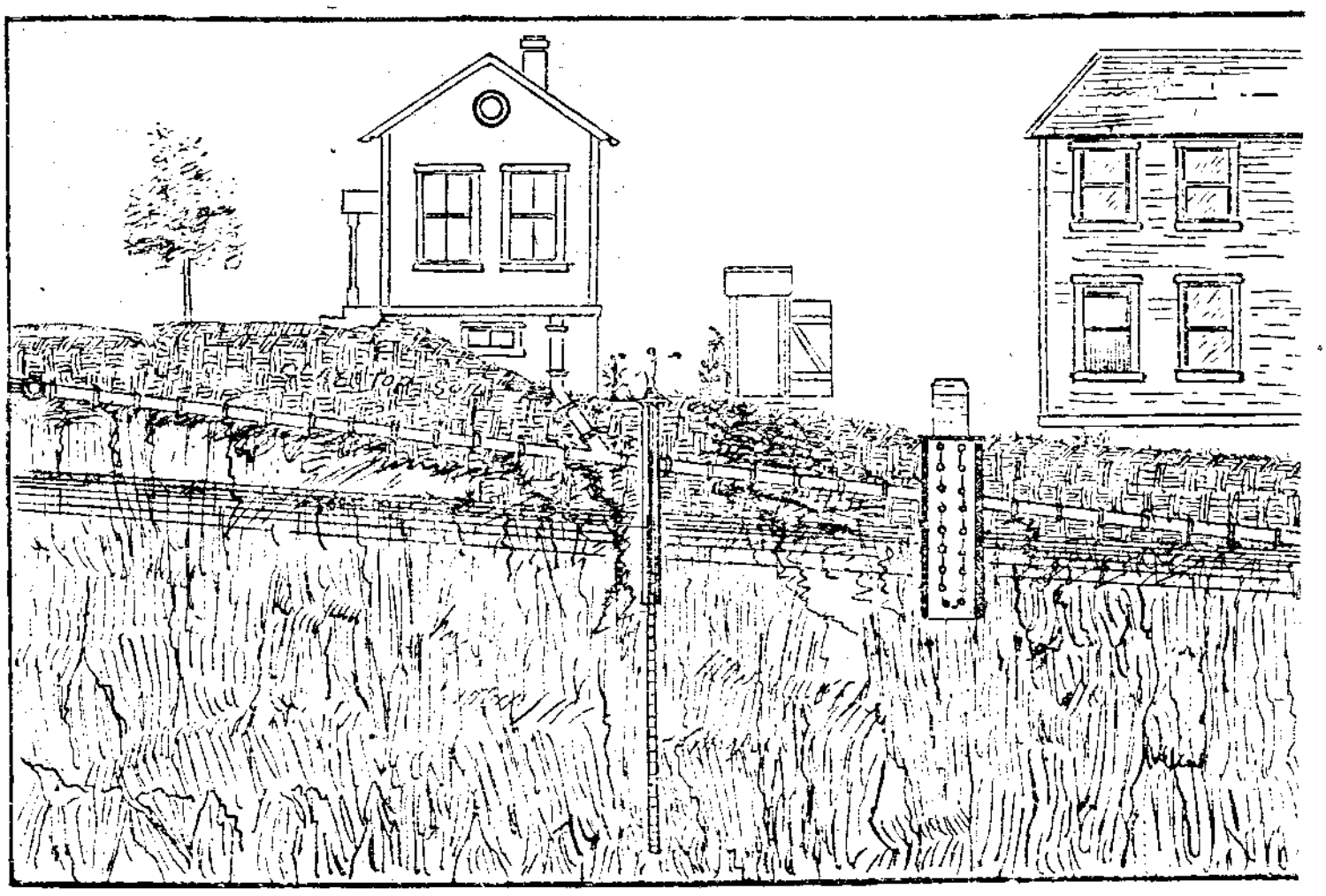

雨，則土水泛濫，尤礙交通，歷任市長，均有整理之計劃，

(一)蕭前市長，擬將崎碌一帶，畫分三大總溝，中爲新興路總溝，西則長仁里，東則日本領事署前，將各小溝之水，引入各總溝，而流出大海，或韓江，嗣後以地段廣闊，工程浩大，未克實行，(二)方前市長曾將長仁里水溝，及內馬路一帶小溝，先行修築，由裕興公司承築水溝二段，第一段由長仁里側至海邊，約長一千五百三十四呎，第二段，橫溝，約長四千零七十三呎，共銀二萬八千五百元，辦理幾及兩年，所築成者，大溝三百呎，小溝二千七百八十呎，嗣因無款繼續，停止工作，且查當日計劃，因水平方面，漫無標準，加以建築材料，及形式之不宜，築成之溝，俱不瀉水，淤泥堵塞，迄無實效，(三)黃前市長任內，經由工務局另行設計，建築暗溝十六條，惟水平方，面仍無標準，亦未臻妥善，現在成立崎碌築溝委員會，先行籌集經費，而水溝設計，亦尚未能確定，此汕市水溝現在情形也，

今欲改造汕市水溝，就鄙見所及，以爲宜設橫貫大水溝二道，(一)西起汕頭老市沿中山馬路橫過崎碌東至葱壠(二)起住宅區東北向東斜行至葱壠爲一合溝南達砲台鄉東出海此二大水溝橫亘全市東西復于大溝南旁

擇適宜地點，分設支溝，大溝以南，各支溝之水，由南面北行，大溝以北，各支溝之水，由北而南行，均以大溝爲總滙，似此建築，全市之穢水，得所引導，完全流卸于市區以外，使不至危毒井水之水源，及有汚沿江沿河，爲市民所取給以供日用之水，（按汚濁之水，流入江河，與空氣接觸，吸入養氣，能將有機物質，化爲無毒之物，故江河之水，被穢水混合，經過一定時間，亦復可用，第此項穢水，究以卸出市外，毋汚水源爲佳，）此爲市政上衛生工程之要箸，

原夫水溝之設計，有分流合流兩法，分流法之水溝，祇建設水溝，以引導家屋之汚水，此外僅容少量之雨水，以爲冲刷水溝之用，合流法之水，不獨是引導家屋之穢水，且引家屋頂上及道路上之雨水，兩者比較，語其利，則分流法，水溝容積，可以較少，半徑可以較窄，而裝置費，可以較省，合流法水溝，則反是，語其弊，分流法水溝，每易淤塞，而合流法水溝，容積較寬，半徑較濶，又時得充量之雨水，爲之冲刷，可無淤塞之弊，故且在平坦之大城市，爲預妨雨水浸沒道路，及浸入房屋之地窖下，深賴此較大之合流水溝，以資宣洩，今觀汕市情形，自以採用合流法水溝爲宜，而水溝之大小，則須參酌家屋用水之量，及雨水之量而定，茲將汕市穢水之量，與雨水之量，略言之，

(一)穢水之量，家屋所排出之穢水，約與導入家屋之清潔水

水量相等，（蓋良好之水，一經使用，立即變爲汚濁之汚水，如在夏季，所用清水之一部份，或經蒸騰，或滲入地內，穢水量當較清潔水量爲少，然實際上，差可謂之相等，）故欲悉穢水之量，當即就用水之量計算，大抵城市用水之量，以人口多少爲比例，然在民智開通，工業發達之大城市，其用水自較僻小城市爲多，試舉美國各大埠用水量以資參考，

美國各埠每人每日平均用水數爲下

家用	最少十五加倫	最多四十加倫
商務	最少五加倫	最多三十五加倫
公共	最少三加倫	最多十加倫
水龍漏水	最少十五加倫	最多三十加倫
合共	最少每人負担三十加倫	最多每人負担一百十五加倫
平均各埠	每人負担七十五加倫	

再將美國各埠每日用水最多時間爲圖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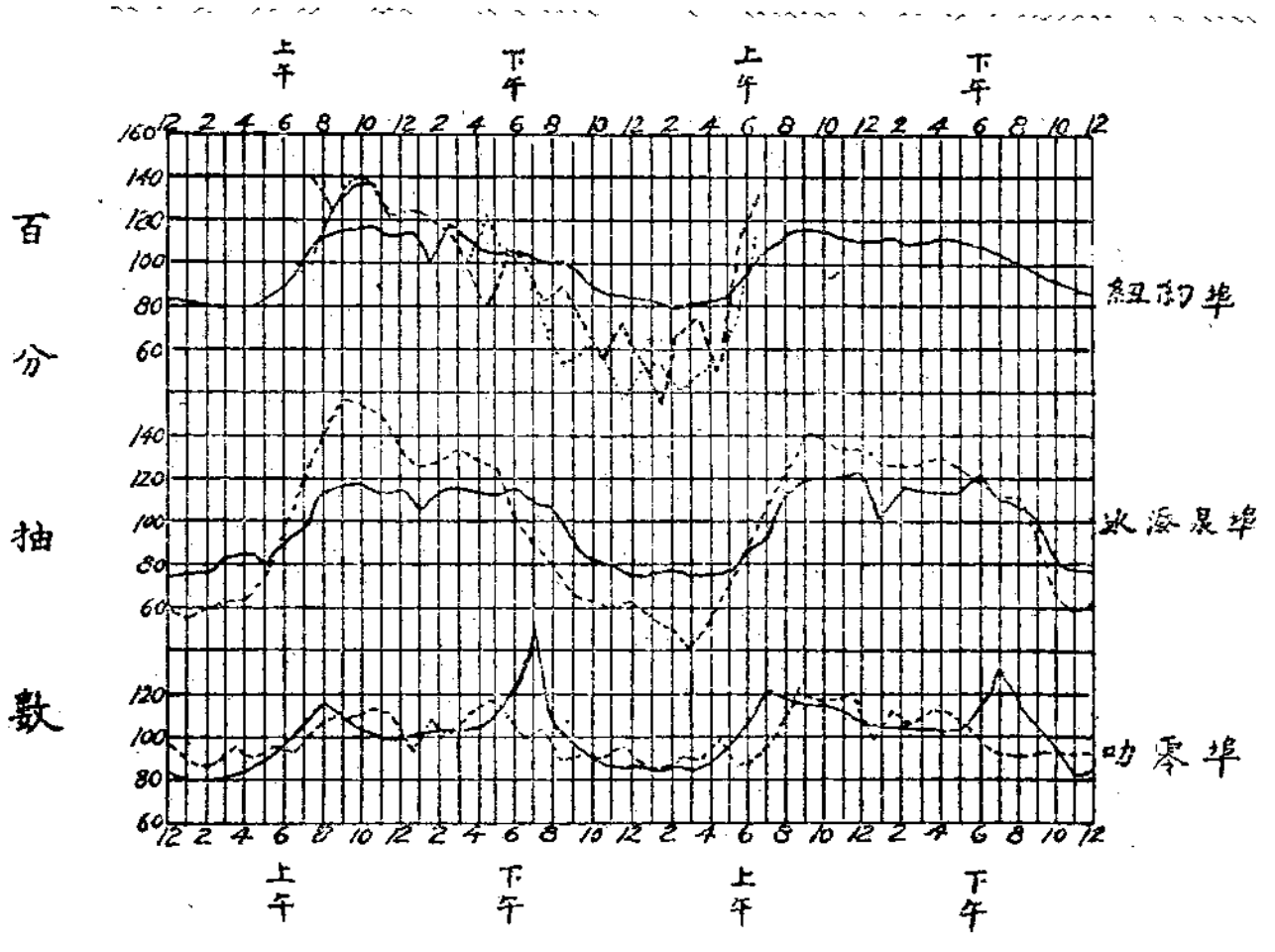

現查汕市自來水夏季，每日用約六十萬加倫，冬季每日約四十萬加倫，以汕市人口十二萬有奇，計每日每人平均三加倫，其不足之數，益賴井水河水以爲補助，譬爲以十二萬人，照現在生活程度計，每人每日用水四十加倫，又假定將來人口發達至三十萬計，每人每日若用四十加倫，每日當共一千二百萬加倫，又如每日朝由六點至九點，用水最多時間，約用全數十分之四，當用四百八十萬加倫，每點鐘須用一百六十萬加倫，而穢水之量，卽以此爲準，

(二)雨水之量，降雨之量，因緯度而異，大約地球上各處降雨量，以熱帶爲最多，其次爲溫帶，然亦因風之性質，并隣近之山脈，與海洋情形而不同，按汕頭位于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二十五秒東經一百一十六度三十九分三秒，瀕近洋海，氣候調和，雨量酣足，查民國十三年降雨六十九吋三三，十四年四十一吋二二，十五年，六十三吋一七，十六年，七十五吋五六，十七年，三十八吋五八，此五年間雨量，以十六年爲最多，尤以是年十一日二十一日上午三點起至八點五十分止，共降雨三吋五九，約每點鐘十分吋之七，爲最多，試列表以示之，

汕頭市五年內雨量比較表

再將汕頭之面積觀之，查汕頭市現已測查規畫之行政區域，係由原有之舊市場，及新闢之崎碌，與對面之角石，連合而成，面積爲十九萬餘方里，除角石及中山公園不計外，實得面積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一十式方丈，照十六年十一日廿一日雨量，最多一點鐘，約十分吋之七計，是一鐘之久，市區各處卽受水量二千五百九十萬零六千二百九十八加倫，

如上述穢水，雨水之量，如是其大，則擬築二大水溝，其口徑(一)應爲四十五吋，(二)應爲三十六吋，方足以任合流諸水之引導，其四十五寸之大溝，每百尺坡度二寸每秒鐘能瀉水五十五立方尺，其三十六寸之大溝，每百尺坡度四寸，每秒鐘能瀉水四十三立方尺，兩渠合處用五十四寸水溝，每百尺坡度二尺四，每秒鐘能瀉水九十八立方尺，按上列雨水之量，每秒鐘要去八十立方尺，穢水之量每秒鐘要瀉去一十六方尺，故以雨水溝之大，卽在用水最多時間，同時並爲雨量最多時間，自可儘量容納暢流無滯，惟尚有須研究者，汕市潮海水漲高達一十尺餘而地方窪下，築成馬路水平約高僅一十二尺必須酌量將地基塡高庶于水溝坡度，可爲適宜之計畫，究應塡高若干尺，自非于全市水平測量完竣，後未能確定，大概估計，則要塡高六尺左右至于二大總溝，起訖之點，及各支溝應設若干條，及其位置，又如溝之形式，及接管開

，孔流水口，等建築法，應俟諸詳細規畫也。

或謂汕市水溝，當利用地勢，多置總溝，以垂直方向，滙合小橫溝之水，南注于海，北或注于江，而顧爲橫大溝之計畫，費繁工鉅，殊不經濟，雖然，是等計畫，係爲部份的，非具體的，暫時的，非久遠的，簡陋的，非完備的，鄙人預測汕市，將來工業商務及人口發展之趨勢，可升至第二等港之地位，故爲大規模之衛生工程設計，而擬議及此，至以經費而論，此等建設，自非目前經濟能力之所可騦及，故號之爲理想的計畫，以質諸來者，此篇所陳，草草急就，容有與學理及事實，未能悉愜之處，伏維識者，正之，

籌建模範住宅之芻議

陳圖銘
林啓賢

衣食住行爲人生四大要素，居住佔其一，蓋有空氣充足之住室，始能養康健之身體，有美麗之建築，方能振愉快之精神，彛考歐美各國人士，其對於居住尤爲注意，不特要求空氣充足以適合衛生，且研求美術之精美，以動美感，回視我國人士，則蹤乎其後矣，本市自舉辦市政以後，對於人民之居住，雖力行改良，然尚未臻完善，其最不適宜者，爲住宅與工商業仍互相雜處，不特空氣混濁不能適合居住之衛生且市廛喧囂，亦不宜於休息，茲有鑒於此，特於中山馬路之北，澄海馬路兩旁之處，劃一地區，建築住宅，查該處地方，廣闊地址適中，先爲建築住宅之區域，至其建築佈置，均仿諸西洋，以爲汕市良好之民居，期爲全市住宅之模範，並附圖說，及獎勵建築辦法，住宅區章程如下，

乘國計設區宅住範模

中山馬路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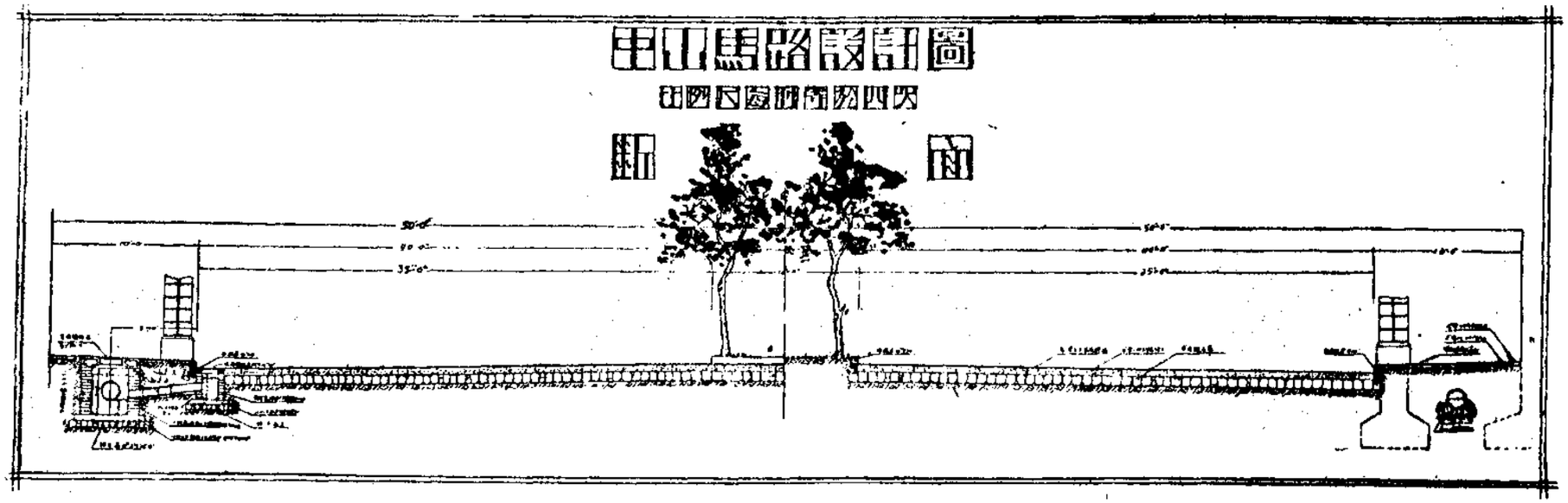

甲等住宅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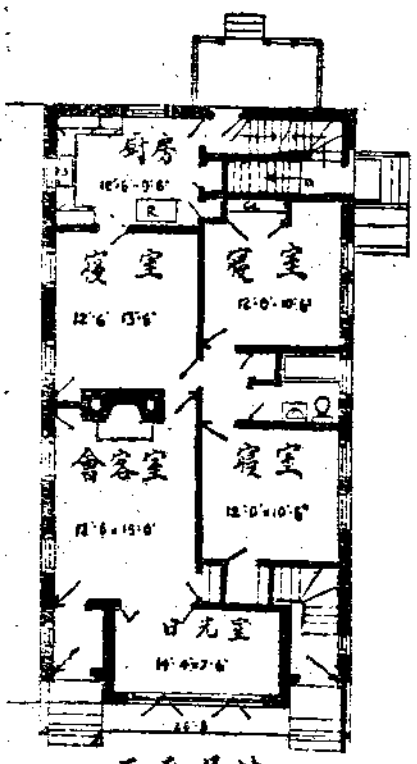

地層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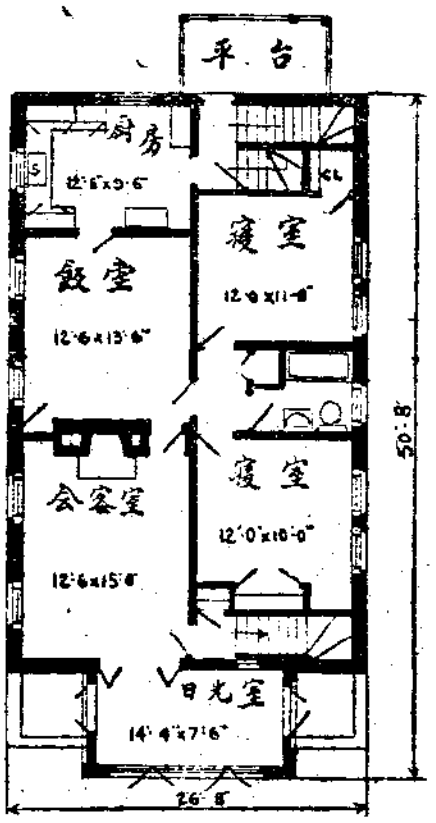

二樓平面

七等住宅形式

地層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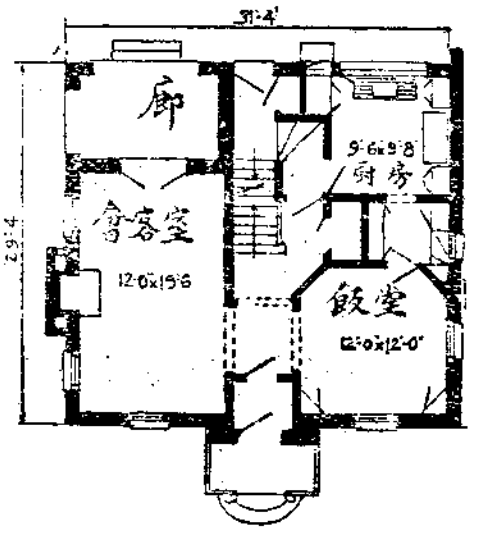

二層樓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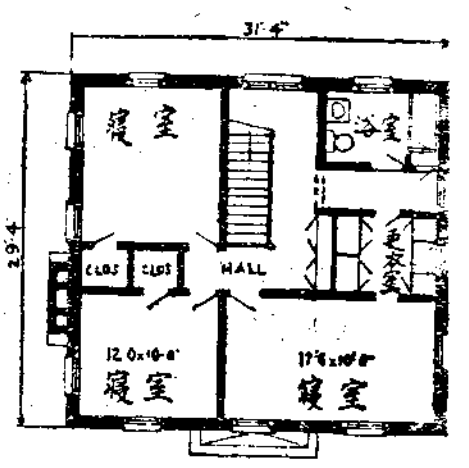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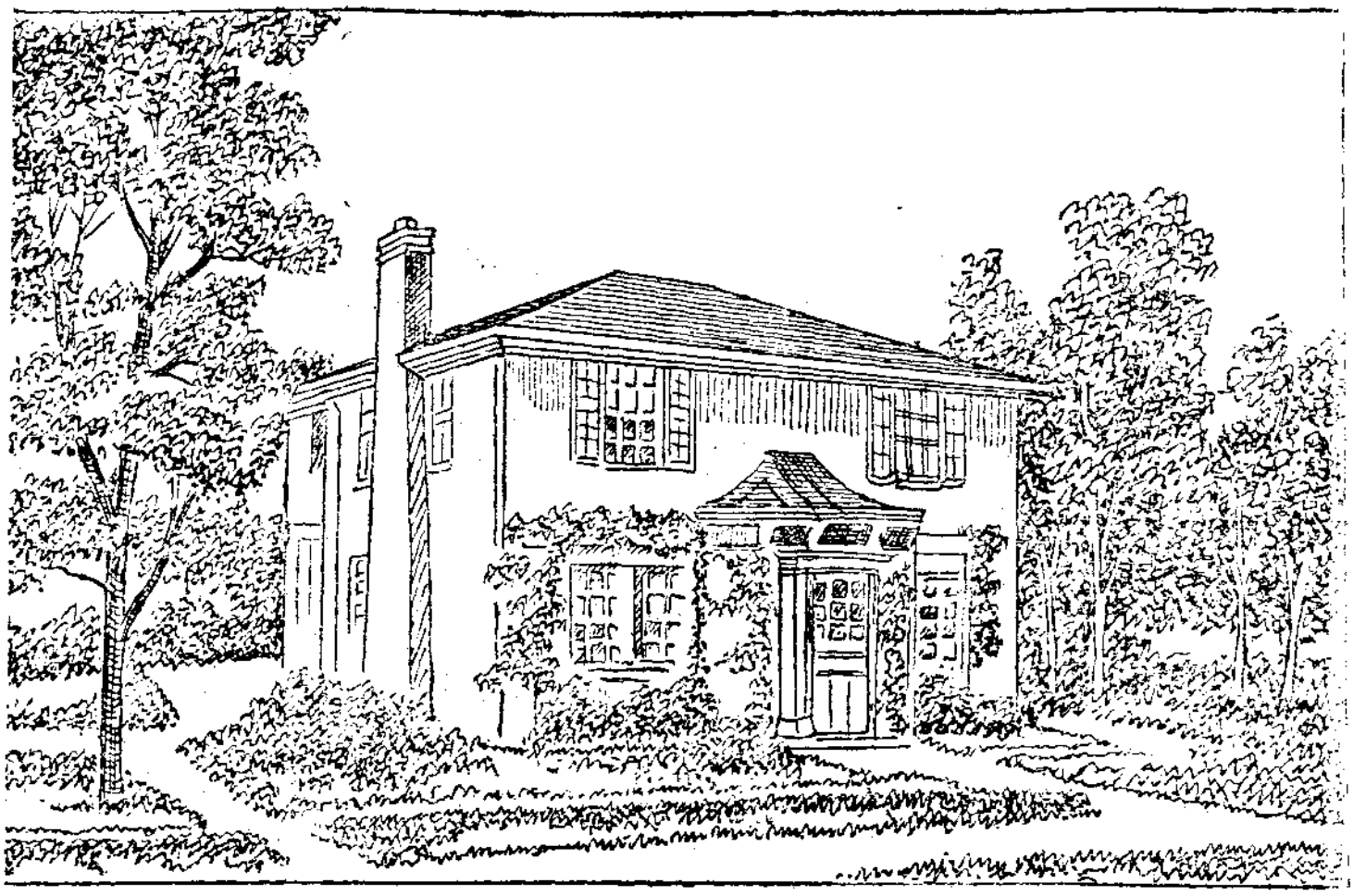

丙等住宅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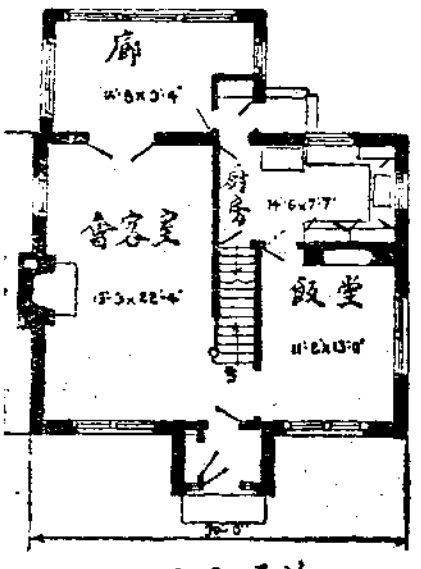

地層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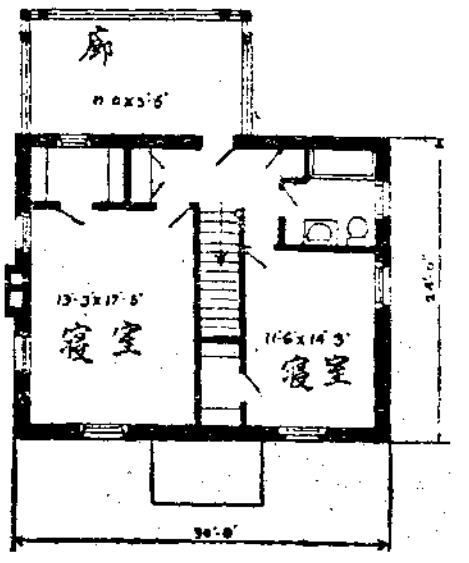

二樓平面

汕頭市模範住宅區獎勵建築辦法

一、土地所有人，能於馬路完成後半年內興工建築住宅者，准免建築照費，

二、在馬路完成後，一個月內，興工建築住宅者，除建築照費免收外，並得對於築路費以九成繳納，

三、能於建築馬路期內，同時建築住宅者，除免收建築照費外，並得對於築路費，以七成繳納，

汕頭市公安局三個月以後計劃意見書

一、籌辦警察教練所

查警察維持地方安寧，防止社會危害，責任至重，關係至鉅，非具有專門學識人材，斷難收諸實效，本局前經舉辦警尉教練所，前後畢業八期，收效之宏，為一時冠，嗣因政局迭更，的款無着，遂行停辦，而警察更因解散後，不能召集復職，遂多臨時招募補充，雖時時加以訓練，究未能稱為完材，殊不足以促進警政之發展，追維曩昔，用是歉然，爰繼王前局長之請求，擬請仿照廣州市征收旅客加捐一成案，籌辦警察教練所，業經呈奉核准開辦，并奉令飭由局派員開征，已積極妥擬進行，不因其他障碍，致敗垂成於一旦，至於成立教練所，及招考學警，則俟擇定地址，即行開辦，務達完善目的，以期造就警察全材，而為市民保障

一、增設各區崗警計劃

查本市警察計設六區，第一二三四區，則分設汕頭崎碌各衝要地方，第六區則在對海之角石方面，其第五區則專任水上治安，民國十一年間，本市市政尚在計劃中，警務尚無整頓，迨後馬路擇要興築，粗具模形，惟交通仍無進展，是以各區警察，一仍舊制，差足維持秩序，自民國十六年以還，雖地方迭遭兵燹，及被共逆蹂躪，然商務之發達，工業之勃興，幾有一日千里之勢，市政當局，本建設之精神，應市民之需要，展築馬路，改良市區，舉凡市政措施，俱由官民合作，積極進行，汕頭遂一躍而為璀璨莊嚴之都市，惟是市內人口增進，交通繁盛，則警察之任務，尤日形蓬蓬，如以從前固有警察崗位，從事因應，誠有鞭長莫及之勢，況以為警察，既負鞏固社會秩序，維持公共安

舉之職責，惟有極力於市政進展之中力圖，同時將各區崗位，擇要增設，并擬先於第四區轄內擇其險要之區，增設第一第二兩派出所，預計添募警察十八名，現已呈請市廳核准，籌議設立，務使應付咸宜，置市民于磐石之安，期警政於修明之日，

一籌購警械計劃

查本市警察及游擊隊槍械，自經共產黨暴亂，均被收繳淨盡，我東於十六年歲抄承乏公安，適當創鉅痛深之餘，而人心惶惑，風鶴頻驚，軍隊則更調無恒，警隊則徒于捍衛，晰夕競競，勉維現狀，嗣經將經過困難情形面呈廣東東區善後公署，復奉

徐委員撥給快槍六十桿，實力稍充，得資桿衛，惟是各區崗警缺乏，武裝自衛能力奚足以維秩序，我東殫竭愚鈍，屢覃經營，始克商由

市廳，向商會籌定的款，復向各方交涉派員赴港購運，近呈奉

第八路總指揮部，發給護照，正式採買，但因格于港例，輾轉遷延，現正擬設法另購，以期捍衛有資，市面安謐，

一補充消防器械計劃

本市戶口繁密，居隣櫛比，每當冬令，火患最屬堪虞，倘有警耗發生，防護不力，則財產損失不可數計，雖市民對于預防火警，早具切膚之痛，已由局會同總商會發起籌捐鉅欵。購置消防機車，以備需用，但當時購用機車，又其附件，限於經濟，僅足敷用而已，厥後又經共逆之變，原用機件，多遭損失，而水喉一項，更因使用日久，布質霉爛，噴射時，水勢旁溢，則高壓力不足，設遇火警成災，幾無補救之術，況近年馬路展築，層樓高聳，火患更在在堪虞，如以原用水喉，以作消防之具，既有如上述之情形，而重樓疊閣，斷難收噴射之效力，是以本局前於冬防時期，曾經將補充消防器具及機車零件暨添置水喉各項，分別估價呈請

市廳撥款購置，旋奉批以市庫支絀，着即自行籌購，又經飭令消防課長，前往總商會，妥籌勸募之方，時值商會改組，未得要領，但本局以消防零件，其重要者為機車內之馬了摩蓄水電池，發電機，士博等項，為車身之最要部份，如不速行添置，則機車等於廢物，再次則為帆布喉一項，無論如何，必須添置一千尺，方能接駁高射，總計需欵港幣三千餘元，為數并非過鉅，為保障市民生命及產業計，民衆當能樂於贊助也，現擬責成消防課長，會同商會籌議進行，務使欵能有着，勢在必行，以期有備無虞，而消火患，

一改良拘留所之計劃

查本局拘留所，設於局內樓下左側之一小部份，地方極爲狹隘，光線黑暗，空氣汚濁，歷久相沿因限于經濟，迄未改良；如遇溽暑，時虞發生疫厲，查刑罰之施，旨在懲制其身心之自由，而使其循省覺悟，能爲將來之自新，非欲戕賊其形體之健全，而妨害其一生之幸福，犯囚不幸，而固禁縲絏，所受精神上之痛苦，不言可喻，而又處於此黑暗難耐之拘留所中，更多一重慘痛，按諸刑罰本旨，實有未符，亟應從事改良，茲擬將該所大加擴充修改，增闢窗戶，使空氣流通，光線充足，疏通溝渠，塡土踏地，以避潮溼，粉刷牆壁，以求明淨，務期適合衛生，以恤獄囚

一擬籌設濟良所之計劃

查近來妾婢妓女等，受解放思潮之激蕩，來局請求救濟者，實繁有徒，本局處理此種案件，向係發交善堂擇配，誠恐此種辦法，易滋流弊，現在各繁盛都市，均有濟良所之設，專爲救濟一般被壓迫之婦女，法良意美，成績昭著，茲擬即日仿行籌備設立，俾苦海弱女，超拔有途，

一建設第二四兩區署計劃

查本市警察區署，多未建設，歷年以來，或借駐祠宇，或租賃民房，以爲署所，相沿迄今，尚未建設，殆由頻年內閧，未暇綢繆，當此華夏統一，已屆訓政時期，百廢待興，而區署之建設，實爲建設之一端，若復相因墨守，目前苟安，不獨借駐祠宇，形式參差，有失莊嚴，而賃租民房，借用公地，均非久遠之計，惟是各區署，同時營構，需款浩繁，未易舉辦，但權其緩急，量其重輕，次第行之，

現查一三兩區署係借駐祠宇，并非租賃，堪作鳩居，尚可從緩計議，惟二區權借查封舖屋，一旦業主取回，又須搬遷，搬遷一次，耗費不貲，徒糜公欵，且該署偏處僻巷，殊不適中，執行職務，多有未便，四區署，地點亦不適宜，茲擬將此兩區署，先行設法籌款建築，以新警政

一擬將第三四兩區增分一區之計劃，

查本市警區，共有六區，除第五區專理水面巡查，及第六區在對海角石，自成一區外，市內四區，劃界在前，現馬路展築，店戶繁增，地段濶狹不同，戶口多寡亦異，如三四兩區昔日地多空曠，今成輻輳之場，事務頓形繁劇，且轄地過廣，一遇事故，呼應不靈，若仍舊界，辦事自多窒礙，值此訓政時期，與民更始，舉凡一切，認爲有關於市民治安者，亟應從速改善，三四兩區，地段過濶，難於控馭，茲擬將該兩區轄地，增設一新區，俾易治理，一俟規畫完備，再呈市長核准施行

教育科今後應有的工作

蕭德宣

本科數月來已做的工作，比較重要的，計有〔一〕籌劃教育經費獨立，〔二〕主辦全市第一次運動大會，〔三〕舉行中小學校聯合較藝會，〔四〕舉辦勞工兒童教養院，〔五〕嚴密視察各公私立學校飭令改良，〔六〕整頓各校衛生，〔七〕嚴令中小學生一律穿着制服，佩帶校徽，〔八〕取締未經核定党義教師，〔九〕收良市立圖書館，〔十〕開辦平民夜學八所，〔十一〕檢查戲劇，以上諸端，均已積極辦理，并將辦理詳細情形，在工作表中報告，力絀心餘，成績無多，撫心自問，殊覺慚愧。

今後應進行事項，除賡續辦理上面尚未完成各項外，要做工作，千頭萬緒，不一而足。題目廣泛，事情重大，若僅從理論上着想，離事實過遠者；徒說空言，究屬無益，應就理論上說得通，事實上辦得到的事項，脚踏實地做去才是。倘若驟然難得完全成功，而有一部份或幾成的成功，於願亦足。茲將預定進行各項，寫在後面，說出來的，是要做得到的。仍希望長官的督促，地方人士的協助。苟做不到，大家必須共同負責，不得責備本科不去做。

一，督促各私立學校立案　私立學校不立案，教育權不能統一，學校的基金，設備課程；教職員的資格，學生的程度，沒有標準，流弊極多。查全市學校，曾經呈請立案者，十不得一，自從教育廳頒佈十五年四月以前立案學校，應重新立案命令後，所有私立學校，幾可說全未立案。這層關係教育前途，實至重大；故嚴令從速立案，實在刻不容緩。那毫無立案資格的，即行解散。

二，嚴行取締一切私塾　政府不准私塾設立，早經三令五申，自應遵照執行，刻正積極調查全市私塾，開設何地，塾師何名，辦理若何，逐一考察，其可改良為學校者，則勒令改良；其不能者，則勒令停辦。

三，嚴密整頓市立各校　市立學校計中學二，小學四，專科一，每年經費，十萬餘元。歷來辦理不善，無甚起色。以市廳撥款開辦的學校，尚無成績至此，將何以責之其他各私立學校，故要整頓全市學校，應先從市立學校着手。數月來對於市立各校，視察稍嚴，便是這個緣故。以後當再加意整頓，務使無愧為市政府直接辦理的學校。

四，檢定本市各學校師資　教員品學不好，那能造就良好的學生！所以對于師資問題，非嚴加檢定不可。至檢定方

法，刻正釐定規程，限期將合格教員先行報名登記。那不合格而又願意在教育界服務的，審察情形，再行檢定

五，實行畢業會合考試　本市公私立各學校，每有濫收學生情事，所以學生程度，很不劃一。到畢業時，學校當局，每有濫准畢業，濫給文憑，學生畢業後，辦事學識不足，升學程度不及，變成無業游民，貽害社會實大。故畢業考試，非嚴格不可。寒假將到了，春季始業的學校，多業畢有班，會合考試，應即舉辦。或一時有窒礙，不能立刻全體辦到，市立各小學校，應先實行。十八年起，儘可一律實行。

六，注重國語教學　我國言語，複雜異常，嶺東方言，尤為特異。文化上，交通上，大受影響。年來統一國語呼聲，高唱入雲；嶺東一隅，豈容獨異？以後嚴限高小以上，上課時必須用國語教授，學生答問，亦應盡量採用國語。各學校中，又應組織國語演講會和辯論會，以期全國語言，早日統一。

七，實現教育經費獨立　教育經費不能獨立，學校根本，便有危險。前次全國教育會議，廣東全省教育會議，東區行政會議，市教育行政會議，均有此項議決案，但公立學校經費，均由各項公家稅捐或附加捐項下指撥，勢難脫離而獨立；私立學校多未正式立案，所有經費，大半靠學費收入，獨立一事，極難辦到。本市業已集議多次，仍未求得妥善方法。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已呈奉東區善後公署核准，刻正由該會委員着手妥籌管理方法。想教育經費獨立的實現時期，當在不遠。

八，舉行各校常識測驗　有的學生，僅從書本上做工夫，毫無普通常識，實大缺点。以後應令各學校特別注重常識的訓練，並由市教育行政機關，常時派員前赴各校測驗。

九，增設通衢閱報處　要開通民智，應多設通衢閱報處，使市民多閱報紙。本市通衢閱報處，僅有八處，實屬太少，月前曾將增設通衢閱報處四十處的理由及預算，提出廳務會議，議決進行。祇因市庫支絀，暫行緩辦，一待市庫稍裕，即行舉辦。

十，檢定本市學校教材　年來國家多故，當局未遑顧及學校教材的審定，所以各書局所出版教科書，教材好壞不一，各校各自採用，馴致程度參差不齊，舉行較藝會及畢業聯合考試時，難定標準。故應延聘地方上擅長各種學科及有教育經驗者，組織審查課本委員會，將各書局出版各種課本，妥為審查，認為可供教本之用者，由市廳通令各校一律採用，

十一，擴充市立圖書館　本市市立通俗圖書館，設在商獨立一事，極難辦到。本市業已集議多次，仍未求得妥善方法。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已呈奉東區善後公署核准，刻正由該會委員着手妥籌管理方法。想教育經費獨立的實現時期，當在不遠。

業街內，地點甚不適宜，汕市人民，幾不知有圖書館的設立。且館內藏書無多，不足供市民瀏覽。函應將館地遷移，增加購書經費，并設法請儲藏家或熱心家捐助圖書。

十二，提倡通俗演講　通俗演講，實爲補助一般失學民衆，增長智識之最好辦法，月前曾將辦法及章程擬妥，准備提出廳務會議，後因時間關係，仍未議決施行，實爲憾事，以後仍要設法，求其實現。

十三，開辦市立保姆學校　本市幼稚教育，寥若晨星，政府既未暇注意及此，而師資亦不易聘得。故要提倡幼稚教育，必先開辦保姆學校，以造就幼稚教育師資，本科對於此項計劃及辦法，早已擬定，並預備提出廳務會議，公決施行。早因市庫空虛，暫從緩辦，依照什劃書，開辦費不過一千元，常年費不過三千餘元，並非重而難舉。

十四，實現呈請規定海坦收入十分之五以上爲本市教育建設經費　本市七月間教育行政會議曾有此項議決案，本科深覺要整頓教育，非先妥籌的款不可，汕頭商堤海坦爲汕頭市民所有，收入款項，撥出一部份爲本市教育建設經費，名義至當，故月前曾依據原案，提出廳務會議，惜至今還未辦到，實一憾事。無論如何，市政府爲謀求市民利益計，自應本市民公意，據理向省政府力請

十五，增設市立小學　汕頭人口十二萬餘，在學兒童，總數不及一萬，學齡兒童失學之多，自無待言，私立各小學校因受費甚昂多數無力入學，而市立小學，則僅有四所，斷難收容，故非增設市立小學不可。至經費方面，可照全國教育會議決案，以地方收入四分之一，以上撥充教育經費，則可無虞不足也。

十六，續辦及增設市立平民夜學　平民夜學，第一期已開辦八所，略有成效。第二期自應賡續開辦，並當設法增加校數，增辦成年班，俾失學民衆，多有受學機會。

十七，實施義務教育　本市義務教育，不甚發達，黃前市長曾有實施義務教育之大計劃，擬將招商局地拍賣，將所得款項，建設辦義務學校二十所，至義務學校之經常費，則以抽收本市行使紙幣之百分之二充之。招商局地，能否收歸市有拍賣；抽收行使紙幣費，能否實行，均在不可知之列。但義務教育之重要，則盡人皆知；妥籌方法，促其實現，實爲當務之急。

十八，擴充或增設女子中學校　本市女子中等學校，除抱閉關主義的淑德女校外，僅有市立女中一所而已。其收容女生，爲數至少，自政府通令中等學校，男女不得同學之後，小學畢業女生，升入女子中學者，爲數當然甚多，市立女

中校舍狹小，設備未週，實難盡量收容，亟應擴充或增設女子中等學校，女子教育前途，方可樂觀，

十九，籌辦職業學校　本市無職業學校，省立商業學校內容與普通中學校等，以後創辦學校，應注重職業方面，開辦水產，工業等校，實業前途，方有進步，惟職業學校，教師不易聘請，設備用費亦甚巨，非得地方人士及行政長官，協力提倡不可，

二十，籌備市立通俗教育館　通俗教育館，爲通俗教育的總滙，內容包含衆多，舉凡圖書，儀器，動植礦物標本的陳列，古物的保存等，均應兼收并蓄，以供市民瀏覽研究，既可廣見聞，又得資考証，爲益非小，若能先將館地確定，逐漸徵求採購，積年累月，必可蔚成大觀，不必一時以大宗款項，始可籌設，

本市教育應進行事項，當然不止此數；然以上二十項，對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義務教育，平民教育，社會教育，職業教育，均統籌兼顧，若能辦到，或得幾成成功，便算有點進步，至嶺東方面，情勢上應否舉辦高等教育，實力上能否舉辦高等教育，問題過大，我不敢大膽贊一詞，應請嶺東高明人士，詳加研究，「如果僅要紙上談兵，和打開窗門說亮話，不如勿說，更爲思實」

開辦第二期市立平民夜校之意見

張紹志

汕頭市地當湘贛閩粵之衝，爲嶺東文化，集中之地，近年以來，市政刷新，教育漸趨發達，惟對於平民教育，歷任向少注意，際此訓政時期，發展平民教育，實爲刻不容緩之舉，頃自陳市長蒞任後，即飭教育科創辦平民夜學八所，市政府之有平校設立，始於斯時，因此市內一般平民及失學兒童，得到讀書識字之機會，計自開辦以來，於茲已逾三月，第一期行將結束，而第二期舉辦，當在不遠，似宜未雨綢繆，考查第一期缺點所在，有以改善之，其未經辦而須辦者，亦當預爲規劃，以免開辦倥偬，諸多忽略，茲謹將管見所及，條陳於下，

(一)舉行平民識字大宣傳　查本市人口十二萬餘，在校學生，僅得九千餘名，除曾受過相當教育者之外，而未嘗讀書識字者，當不下三四萬人，試觀蓬寮貧民，爲數之夥，從可知也，基此情形，就學平民夜校之學生，爲數當夥，孰知事實上進校學生，僅及千人，考其原因，大批由

於〔一〕平民對於讀書識字之觀念甚微，〔二〕不知有平民夜校之設立，對於此點，愚見以爲宜先舉行平民識字大宣傳，去其舊有之思想，使知識字之重要，讀書既不費錢，就學亦非路遠，想於第二次開辦時，招收不識字之學生，定多於前期，計宣傳辦法，共有四項，

1，組織演講隊　函請省立商業學校，及令飭各中等學校，每校於開辦平校之前一週組織演講隊，在晚間宣傳，演講地點，則以附近蓬寮及貧民叢集之處爲適宜，

2，張貼圖畫及標語　就識字與不識字者之苦樂，繪製圖畫及標語，廣爲張貼，使一般平民觸目警心，來校就學，至所貼之圖畫，則由各演講隊（即該校）分担繪製，繳交本廳教育科彙貼，於必要時，本廳亦得自行製定之，

3，登報宣傳　起草平民識字宣傳大綱，辦理計劃及招生簡章，送報發表，并函請各報館廣爲宣傳，使社會人士，共表同情，以廣收效，

4，電影宣傳　於開辦前一週製成各種標語，或圖畫，并列舉招生地點及校址，飭本市各戲院於開辦前一週內，在電影未放映前遵映數分鐘俾衆注意及週知，

〔二〕劃分學區招生　劃分學區招生一事，頗爲重要，第一期開辦，未嘗劃分，一般學生，初隨同相熟者任便入校，且各校開課遲早，不同，各生欲讀書者輒爭先入開課較早之學校，繼以路途遙遠，終覺不便，欲就近入學，而該校已額滿見遺，即有缺額而所授課程，相差甚遠，中途轉學，亦有未便，茲爲免除斯弊起見，當劃分學區招生，於報名入學時，按照該段地址取錄，否則不收，并轉知該生應入何校肄業，此外各校仍須同時開課，以昭劃一，

〔三〕選擇校址　校址選擇，亦爲重要問題，倘平民夜校設於居民稀少之區，或商業繁盛之馬路，收效誠恐不廣，鄙意須擇貧民較多之處，如德記前蓬寮，及中山馬路附近等處，較爲適宜，

〔四〕舉辦成年班　平民夜學，本爲一般失學貧民而設，其年齡當不爲少，本無所謂成年與未成年之分，惟查前期所收各生，其年齡多在十歲至十六歲之間，超過十六歲者，實屬寥寥無幾，攷其原因，實緣此間之貧民，大多視讀書爲閒事，即或具有讀書志趣終以與孩子輩共習一堂爲可恥裹足不前，既來而半途中輟者，亦復不少，苟能另設專班，改遷環境，想彼等必欣然來學，未可知也，茲擬於平民第六校（在省立商業學校）及第四校（在民强中學校）辦成年班，（男女生各分班）學生年齡，非在十

八歲以上者不收，庶幾市立平校，不致專爲兒童之平校也，

〔五〕徵收學生保証金　辦理平校最困難之點，厥爲學生缺乏責任心，往往今晚來學，而明晚不來，或今晚不來，而後晚復來，似此一曝十寒，學生既難得益，教授亦感困難，探厥原由，實因該生等既無學費堂費之担負，上學與否，視爲無足重輕，似此情形，須於第二期開辦時，預爲防範，鄙意以爲入學時，每生不妨酌收保証金，一俟畢業，再行發還，倘若不經校長許可，半途輟學，或未經請假曠課過多者，得將保証金沒收，俾其有所顧慮，不致半途輟學之弊也，

〔六〕供給學生書籍紙筆　查本屆平校學生所用書籍，係由市廳撥款，每名每月一角，交由學校購買，自行發給惟各生文具，除書籍外，紙筆仍須自備，每於演題及習字時，缺乏紙筆，教者學者，俱感困難，該生等以無力負担該項費用，致生困難，情殊可憫，鄙意擬由市廳按月發給紙筆，以資應用，如能發給算盤，尤爲完善，至發給書籍辦法，似可改由市廳直接發給，所有各書籍，須妥爲保存，至畢業時由學校收還，留爲下期新生之用，

〔七〕更改修業期限　查平校課程，現定爲千字課三民主義，常識珠算等，以每週十二小時，期限四個月計算，教授殊難完竣，學識不免疎陋，非將修業期限酌量延長，未見有若何實效，鄙意以爲應將畢業期限，改爲六個月，較爲適宜，

〔八〕更改課程時間分配　查第一期之課程時間分配如下

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三民主義	2
千字課	4

常識	珠算	習字
2	2	2

每週授課共十二小時

平校畢業期間，既屬短促，然則課程時間，自應權其輕重，妥爲分配，藉收事半功倍之效，查辦理平校主要目的，側重平民識字，現定課程時間，千字課每週僅四小時，每晚平均不及一小時，時間實嫌過少，鄙意每週應增至八小時，在此八小時中，抽出相當時間爲認字默寫授解等功課之用，倘照第一期規定，每週教授千字課四小時，講授猶且未竣，安有餘時練習，然千字課時間既增至八小時，則其餘四小時從何撥出，鄙意應常識一科刪去，蓋千字課一書實含有充分之常識，至習字時間，宜附屬不宜獨立，似可不必規定時間，儘可於授千字課時酌加鈔書默寫或習字以資補充，蓋學生習字繼續至一小時之久，往往感覺厭倦，且於時間分配，殊不經濟，課授較爲適當也，其餘三民主義及珠算時間，無須更動，茲將所擬課程時間分配列表如下，

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三民主義	2
千字課	8

珠算

每週授課共十二小時

2

〔九〕確定畢業標準　第一期平校開始辦理，畢業標準，未曾規定，各校授課多少，殊覺參差，所授課本，究竟需若干時間可以授完，或授至何冊爲止，教者讀者，均屬茫然，鄙意第二期開辦時，須確定各科畢業標準，俾便教授，

〔十〕組織採用教材委員會　編撰教材，眼光各有不同，採用教材者，須嚴密選擇，以期適當，蓋教材有因時而異者，有因地而異者，如民國初年所編之書籍，未必適合於現時，北方所編之書籍，未必適合於南方，若以民元時之民國政府組織及省區劃分，作爲現在教材之標準，實屬不當，如在南方向學生解釋何者爲霜，何者爲雪，吾恐終難明其形狀，是以無論中小學或大學，對於採用教材，誠一極應注意之事，況以時期短促，而程度參差之平校，對於選用教材，尤應格外注意，查平校課程爲千字課三民主義等等，茲舉採用千字課教材而討論之，其他教材，因篇幅關係，姑且不論，鄙意平民千字課一書，中華書局所出版者，內中夾雜土語不少，世界書局所出版者，內容缺乏興味，比較言之，似以商務印書館出版者爲佳，（成年班則改用市民千字課）惟就該書全部共四冊而論，亦有未盡適當之處，如第三冊六十九課之國旗歌，及第四冊七十八與七十九課之中華民國政府，因時代過去不適今日，應加改訂，否則不特虛耗該生最短促最寶貴之光陰，且不免有導學生誤解國情之弊，以致進益遲緩，此採用教材所宜注意者也，再就關於地方上言之，此書編於南京，就南京而言汕頭，則汕頭相隔甚遠，就全國面積而言汕頭，則汕頭直幾萬分之一耳，汕頭對於全國所佔地位，既非顯著，其爲編輯所忽略，固屬當然，查千字課全書，無一汕字，以之課授本市平校，不免欠缺，又如市政廳爲一市最高機關，揭陽爲有關連之縣，東莞爲本省六邑之一，而此廳字，揭字，及莞字等，概爲千字課所無

在他處視之，此數字幷非普通，但在此地則爲常用，此

又爲採用教材所宜注意者也，查本市平校，所用校科書，均屬自行購置，採用教材，漫無限制，是以購用中華書局版者有之，購用世界書局版者亦有之，甚至有第一冊爲商務版，而第二冊改購中華版者，或此科用第一冊，而同時他科用第四冊者，如此情形，既乏銜接，又不與教育原理相符，若再望其補充適當之教材，豈不憂憂乎其難，然於開辦之前，不予以相當之準備，亦難怪其如此也，鄙意擬於開辦第二期時，組織採用教材委員會，審擇各科課本，何者可以採用，何者應當刪除，應當補充者則補充之，務使平民學生，對於此時此地，普通應用之學識得到相當熟習爲要，

〔十一〕聘請專任職教員　學校辦理之良窳，恒視其職教員具有良好之精神與否而定，學生成績之優劣，不啻繫於職教員之一身，倘職教員辦理日校任務甫行終了，即復接辦夜校，辦理精神，不免弛緩，鄙意如欲平校辦理完善，應飭令平校聘請專任職教員，以專責成，免有精神渙散之弊也，

〔十二〕發給校長獎金　平校設立，各校長負責辦理，不無微勞，鄙意第二期平校結束時，視各校成績如何，對於校長似應酌發獎金，或相當獎賞，以資鼓勵，

以上十二項，係就視察所及而言，紹志受任視察之時，平校開辦已久，未便多所紛更，一切暫仍舊貫，實非得已，刻下第一期將近終了，第二期行將開辦，謹此敷陳管見，籍作開辦第二期平校參考之資焉，

十八，一，十六，於汕頭市政廳

汕頭市政廳最近整頓衛生計劃

一，改建公共廁所計劃

汕頭廁所之建築，大都簡陋不堪，穢氣薰蒸，妨碍衛生，亟應切實改良，在衛生局時期，曾規定改良辦法責令各業主，控圖分期改建計共擬建二十八座，事經年餘，能實行改建者八座，揆厥原因，乃各廁所多係私業，業主驟難籌得改建費，且改建後，因不能多收瀦蓄積糞之利，而租金反因之減少，故雖頒佈强制章程，卒未實現，裁局之後，衛生行政，不屬市廳直接管理，而改良廁所之議，亦告終止，雷前任時增設衛生一科，至范前任，查照前衛生局成案辦理，當時採取方針，係以廁所爲公用建設之一，應由市庫撥款改建，不再責成業主，并擬將糞瀦捐收入增加之款，分期改建，後因市庫支絀，糞瀦捐易商風潮，延至數月之久，所議又因而中輟，

迨方前任內，批准填塞之廁所至十四座之多，間有改建爲舖屋者，蓋舖屋租值較高也，茲者陳市長到任，對於此種公用設置，認爲市民衛生上所必需，頗應設法保留，并迅予改建增設，當飭由衛生科擬就辦法如左，

甲，佈告前經指定之公廁，方任批准業主，已填而未建築者，不准建築，未填者不准擅填，

乙，由工務局協仝衛生科，先將全市各廁所，切實調查，其認爲必須改良者，限佈告之日起，一個月內，由該業主出資，依本府規定

改良圖式建築，將原廁拆卸，仍限一個月內工竣，

丙，如一月後，業主無力改建，准由承租商人出資改良，自佈告之日起，限一月內興工，仍限一月內工竣，

丁，建築完成後，如屬業主投資，除准由業主酌增租值外，并永遠豁免房捐警費，以示鼓勵

如屬承租人出資，則由本府頒發圖式，核定建築價值備案改建後，免收房捐警費，并准承租人照原租值五成納與業主，五成作爲建築費，迨此項建築費還足，并補四月息一分，嗣後業主永不得起租，

戊，如逾期三個月，業主與承租人，均未能遵照改良，即將該廁收爲公有，酌量補還地價，由市府另行招商建築，作爲公廁，以免阻碍進行，

己，凡市區內任何地點，如市府認爲有新建廁所之必要，經工務局協仝衛生科查勘明確，并認爲適當時無論舖屋或空地，均得由市府收用酌量，補回該業主地價，并由市府抽取糞溺捐餘款，直接建築，或招商限期建築，

庚於市區外，擇厦嶺港偏僻地點，建築大糞窖，收市內公廁及住戶所收糞溺，逐日運往大糞窖，不得任由糞溺在市內停積，

以上辦法，似尚可行，且非取財於市庫，諒不致有無款不舉之歎，他日公廁築成市民衛生定必較爲增進矣，

二，開辦傳染病院計劃

汕頭市爲我國東南通商巨埠，舟車輻輳，商旅駢蕃，而各種急性傳染病，亦相緣而至，歷任市政府，爲救濟病人，預妨傳染起見，每設立臨時病院，然此種辦法收效少而耗費多，范前任時採納衛生科長林祖澤獻議，擇定龜嶼地點爲市立傳染病院院址，提存陳有利莊賑款一萬三千九百餘元，爲建築經費，業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至張前任，於十六年四月招工投承建築，由建興公司，以大洋一萬四千五百零一元投得，又加打木樁填土，做洋灰柱等，大洋二千六百九十二元八角五分，現

時該院建築工程，已將告竣，開辦時期即應開始，茲將擬具開辦計劃如左，

〔甲〕委任專員，籌備開辦，查院內各部應用之傢私，及醫具藥品等種類甚多，亦非一時所能設備，務須選任專員籌備，始克周全，

〔2〕經費

〔1〕籌墊建築費，及開辦費，預算完工費，除前存黃任未移交之捐欵外，尚不敷大洋三千餘元，現時已向貧民工藝院撥借有三千元尚日即可完工，惟開辦費約需八千元，尚屬無着，查方前任時，開汕頭市行政大會，有向本市同濟善堂，提撥公款二萬元，爲市立傳染病院之議決，後經黃前任，令該善堂照案辦理在案，嗣因同濟善堂，及汕頭總商會，

各捐毫洋四千元，計仍欠一萬二千元，似可查照前案，再令同濟善堂，補繳一萬二千元，爲市立傳染病院，開辦用費，地方公款，移作地方公用，撥之事理，亦屬公道也，

〔2〕經常費，院內應設院長一人，月薪一百四十元，醫生二人，每人月薪一百二十元，護士三人，每人月薪四十元，調劑士一人，月薪四十元，男女什差六人，每人月薪十五元，藥費每月八十元，什費每月一百元，總計每月常費約八百一十元，此項經常費，前經擬定由出洋稗痘處，收入項下支撥，無需別籌，

三，開辦海港檢疫所計劃

海港檢疫，爲防疫要政之一，查本府蕭前任內，已着手籌劃，訂具海港檢疫條例十九條，呈請　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備案，繼由黃前任，查悉潮海關理船廳，對於出口輪船派醫生檢查，間有收檢查費情事，即據情呈報　省政府，將蕭任所訂海港檢疫條例，增加二條，旋奉　省政府核准辦理，自應趕緊籌備進行，茲將進行計劃如下，

〔甲〕地址，照范前任原定計劃，在市立傳染病院，附設海港檢疫所，

〔乙〕職員所長一名，稽查二名，電船司機一名，水手二名，什役二名，

〔丙〕經費　查照增訂汕頭市海港檢疫條例十七條，『凡儀客百名以內者，應納檢查費二十五元，二百名以內者，應納檢查費四十元，二百名以上者，每百名遞加十元，概由輪船公司負責繳納，』照此條例辦理，經費一項，在檢查費收入項下支出，已屬有盈無絀，

又查駐汕各國領事，對於本條例，根據潮海關理船廳章程第

十五條，曾提出抗議，應由本廳呈請　省政府，轉呈
中央國民政府，將潮海關理船廳第十五條，檢查疫船權限取銷，收歸市府辦理，在未奉　中央國民政府核准以前，暫緩辦理，以免引起事權不一之糾紛，

四，建築新屠場計劃

獸肉爲市民必需之食品，若任便屠宰，漫無檢驗，於市民衛生，大有防碍，查本市舊式牛屠場，建築設置，均不合法，豬屠羊屠，則散在街巷，任便屠宰，全無檢驗，現厦嶺港同濟地，新屠場地址，已經呈奉　省政府批准，應即與工建築，實行檢驗，以重衛生，茲擬具辦理計劃如下，

〔甲〕地點，厦嶺港同濟地　由工務局計劃繕具建築圖式及各部分建築。材料之說明，并估定全部材料工程底價，以便招商投承建築，

〔乙〕經費

〔1〕建築經費，可仿照廣州市辦法，招商投承，照圖建築，限期完成，開辦後每年繳納本府衛生檢驗費若干，准承商專利十年，滿期將建築全部，收歸市有

〔2〕經常費，由本府委任獸醫一名，月薪一百二十元，助手一名，月薪六十元，管理員一名，月薪六十元，差役二名，月薪各十六元，共計每月二百七十二元，由徵收衛生檢驗費項下開銷之，

五，籌備建築市立醫院及產科學校計劃

查市立醫院，及產科學校，現在均係租賃民房爲校舍不特建築簡陋，抑且面積不敷，前本府劃撥擴崎碌逆產湘福堂地一部分，爲建築市立醫院及產科學校之用，業經呈奉　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在案，亟應着手籌措建築費，以便開工建築，現擬征收全市房捐一月，撥充建築，但茲事體大，應呈由上級官廳核准方可實施，

汕頭市市立化驗室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傅尙榮

述梗概，

創辦紀畧，　創設本市化驗室，動議於張市長，時適值清黨，故未成功，及方市長蒞任，鑒於化驗室有設備之必要，乃令衛生科籌辦，委榮爲化驗專員，由市庫撥款，先行購置切

需儀器藥品，（今前衛生局購置化學天秤等等）並假出洋種痘處樓上爲化驗地方，業於去夏六月間開辦，開始檢驗自來水飲料特種藥品等等，秋間共軍入汕，化驗室亦遭毀刼，化驗工作益感困難，而是時市庫空虛，又未能籌撥巨欵購置儀器，現遂不得不逐漸補充，或假借儀器，以濟急用，（如借益世醫院高壓滅菌機等等）雖經營不爲不力，然欵項不敷，自非徐圖緩進不可矣，

化驗工作　化驗室因儀器藥品未備，檢驗上遂不得不擇重要者先行化驗，茲將化種類驗列左，

（一）檢驗本市自來水，

（二）檢驗本市井水，

（三）檢驗汽水，

（四）檢驗冰，

（五）檢驗特種藥品，

（六）檢驗食物色料防腐劑糖精等等，至牛乳，雪糕，罐頭食物，醬油，酒醋，香料，茶，咖啡，菓穀，蔬菜，肉食等類，現未行化驗，一因設未周，一因關於純潔食物之規則，尚未公佈故也。

現在需要，

（一）擴充地點，　現在化驗室附設出洋種痘處樓上，地方狹隘，光線不充，不敷化驗之需，爲增進工作效率計，須另覓寬敞房舍，足敷化學檢驗，細菌檢驗，辦公儲藏之用，而地點須空氣與光線充足，交通利便之地爲宜，

（二）購置儀器　政府化驗室設備務求完善，蓋化驗決定，關係國際上之信仰也，然非有標準精確之儀器，則不能有精確之決定，現在除化學天秤顯微鏡發菌器外，其他重要儀器，如高壓滅菌機，低溫發菌器，檢色器，拆光器，檢定糖器，氫離子濃度測定器，檢水濁度標準器，檢毒器，與其他化驗上重要儀器藥品，參考圖書種種，皆付闕如，計購置約需款一萬元之譜，現時市庫雖一時不能籌此欵，應分期逐漸添購，亦則不獨利便化驗工作，并可增長科學研究矣，

（三）訂定徵收費　現在徵收化驗費，由市府徵收，然後將檢物由衛生科送化驗室檢驗，化驗徵費特種藥品，每種五元，其他汽水冰，清涼飲料，則別爲四十三十十元，至其他物品，現尚未規定徵費辦法，爲增加設備起見，應規定凡一切飲料皆須化驗，所收徵費，則作爲擴張化驗室之用，

（四）培植專才，　經營公共衛生事業，必用專門人才，否則不獨經費虛擲，抑且勞而無益，各國已往經驗，可爲殷

鑑，惟吾國辦理化驗事工，時感人才缺乏，爲將來化驗室擴張計，則培植人才亦屬要務，現在辦法，擬取衛生服務較久者，資送考察，藉資試驗，或商請美國萬國衛生社資助研究，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也，

未來化驗所設備之意見，

今日之化驗室規模不充，來日當擴充爲衛生化驗所，舉凡傳染病之診斷，法醫之鑑定，痘苗，疫苗，血清之製備，與乎衛生一切食料飲料之化驗，皆歸納於衛生化驗所之內，衛生化驗所設備，應分化學部，細菌部，病理部三部，細菌部更分爲細菌檢驗，及血清疫苗製造二門，以協助傳染病之診斷與治療，且汕頭爲嶺東門戶，此項設備，不獨關係本市市民之健康，嶺東人民亦得被其惠也，

衛生化驗所建築及設備，約需銀十萬元，常年經費約需四萬元，化驗藥品食料飲料，發售痘苗疫苗血清發給證明書等，約可收入常年經費所需之半數，

化驗事宜，措施程序，貴得其宜，設計乃事業之因，事業爲設計之果，當此訓政進展，百廢待興之時，國家對於民族體魄與精神之健康，益宜重視，而化驗事業，實爲衛生行政防護人民康寧的唯一要圖，進行計劃，益宜促進，庶吾國行政得躋於國際之地位，而人民之體魄精神，亦得日臻康强之域焉，

發展汕頭商港計劃綱要

譚剛

汕頭築港之必要，夫人皆知，十餘年來，談建設者，亦莫不於此三致意焉，誠以其商務繁盛，輪舶輻輳，人工未加，已天然成爲商務重地，總理謂爲三等良港，在我粵僅居廣州之次，其價值可知矣，然所謂三等者，僅就其天然現狀而言，若論其地位，苟能施以人工，則使之立變爲二等，以至一等商港，殊非難事，現當訓政時期，凡百建設，均積極進行，而對於商務經濟上，競爭所必需之商港，尤非從速建設，無以圖工商業之發展，國計民生之充裕，然茲事體大，必須合羣策羣力以赴之，方克有濟，至其建設之程序，及方法應如何然後妥善，茲就管見所及，畧爲論列之，

查汕頭位置在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東經一百十六度三十九分，東北距厦門一百三十二哩，西南距香港一百八十四哩，居中國東南之極端，氣候溫和，終年不見霜雪，東南臨大海，港口水深約二十呎左右，可容三四千噸以內之船

出入，現時外與南洋羣島，暹羅，安南，港粵，津滬，台厦等處，輪舶往來，內與全潮，及東江上游各屬，福建八屬，江西七屬，貨物流通，數十年來，專恃其天然之地位，早已成一方交通之重鎮，所可惜者，港口水道狹淺，巨輪不能往來，且港內毫無設備，後方交通，又祇限於潮梅閩贛各屬，故其繁盛，終不能與港滬媲美者，誠以天然地位雖佳，而人工之設施未盡故也，

夫凡爲一港之計劃，港本身之形勢，固極重要，而前方交通，與後方交通，尤缺一不可，且其設施之良否，與港務之發展，有絕大之關係，故築堤浚港，與築鐵路，三者須互相爲用，次第舉行，方能完成一港之價值，以汕頭而論，苟能一面疏浚港口，至三十呎以上之深，使歐美巨輪，可自由往來，港內則修築堤岸，建設碼頭船廠，一面籌築廣汕鐵路，以與廣州相通，如是，則一轉移間，汕頭可立成爲我東亞重要之商港矣，

〔附註〕韓江水道亦爲後方主要之交通惜河床爲沙坭所淤積日就淺露稍大之船卽不能行駛非積極浚渫無以利商旅之運輸然此事現已有韓江治河處專員辦理茲未論及

然此三者之情狀果何如乎

〔甲〕查後方交通之最重要者，如廣汕公路，現正在積極趕築中，一旦通車，雖非無相當之運輸力，然效力極微，故建築廣汕鐵路，實爲當務之急，〔此鐵路縱就汕頭現狀而論亦有卽行建築之必要〕查廣汕鐵路，由汕頭至石龍，路綫長約八百里，每里以大洋壹萬元計，約需八百萬元，連收買路基，購車築站，及各種設備，合共約千五百萬元，當無不足，惟此項與建設廳全省鐵路計劃有關，屆時應商承建廳辦理，

〔乙〕前方交通，查馬嶼口水道，現時水深滿潮，不過二十二三呎，干潮不過十五六呎，平均計算須約再挖深十呎左右，計長約二萬五千呎，寬約六百呎，共挖土約一百五十萬井，每井費用平均以壹元五角計，約需二百二十餘萬元，加以浚深內港，約須挖土八九十萬井，需一百四十餘萬元，共需約三百六七十萬元，

〔丙〕港內建設，如填坦，築堤，碼頭，貨倉，防波堤，船塢，工廠，與及關於其他港務行政等項，均極重要，而尤以填坦築堤爲最急，餘可次第辦理，查汕海岸，原分爲東南西三堤，除西堤已築成外，所餘東兩堤，由棉安街口對開起，至石砲台止，長約共一萬呎左右，計堤基工程，約需二百萬元，又東南全坦面積共約八萬井

，填土費，亦約需二百餘萬元，共爲四百餘萬元，合計甲，乙，丙，三項，約需二千三四百萬元，即可完成油頭爲我東亞重要商港之資格，以之比較開闢未具商埠雛形之黃埔，至少須此數倍之建設費者，其難易殆不可以道里計，況黃埔迫近香港，易受挾制，尤不如油頭地位之佳雖曰廣油交通，鐵路約需七八點鐘以上，往廣州貨物，其運輸費用，不無過高之慮，然此可依鐵路行政之方針如何，我商民之對於國家之認識如何，苟官民稍事留意，僅此小小之缺點，當可不成問題，況現在關稅已能自主，將來更可保護關稅政策，以與外國港灣競爭，

雖然以二千餘萬之鉅款，當此大局初平，元氣未復，又當各種事業，均待積極建設之際，此款之不易籌措，自不待言，而于無法之中，吾人惟有將甲乙，兩項暫爲擱置，專向丙項進行，以爲甲，乙，之先導，庶事或可易舉，惟單就丙，項而論，填坦築堤，亦需四百萬元以上，以現時地方狀況，固無論則力有所不逮，且一旦突然填成七八萬井之新地，恐因現在油頭商業之消化力不足，反致地價過低，商民大受損失，亦非妥善之道，無已，吾人應再就丙，項，分析東南堤工程爲兩期，先舉辦南堤一段，

茲擬具大略辦法如左

一，工程計畫，查南堤由棉安街口對開起，至亞細亞貨倉止，堤基長約五千七百呎，全坦面積，約四萬五千井，擬定乾潮時，水深十二呎之處，爲堤基綫，現正從事勘測，沿該綫海底試探，及全坦面積正確之測量，一俟測妥，即擬具詳細圖說，籌備進行，再看款情形如何，如不得已時，亦可將南堤更分爲二段，由棉安街口起，至太古貨倉止，爲第一段，由太古貨倉起，至亞細亞貨倉止，爲第二段，分期辦理，以期辦理，以期易舉，堤坦既成，建築碼頭，亦屬必要，擬於南堤偏東之部，劃出一千二百呎，租與商公司，自行建造，或由政府建造，再租與商公司，

(二)預算，堤基全長五千七百呎，每呎約需大洋二百元，共約壹百一十四萬元，（此係推算約數因海底未經勘測，未能作詳細之計畫預算，）

填坦四萬五千井，假定平均每井約須填泥土十井計算，共須泥土四十五萬井，每井約以二元計算，共須九十萬元，合共需填築費二百零四萬元，又新填坦地四萬五千井，除馬路及撥相當公用地外，其能投者，擬以七成折算，約得地三萬一千五百井，現在大日數平，各處公路交通，局形便利，油市當日益繁盛，故新填地價，疑不

能如西堤之高，而平均每井至少亦可在壹百五十元以上，茲姑照（每井百五十元計）預算可得地價四百七十二萬五千元，除工程費二百零四萬元，并依照西堤成案，發還業主，以純投價之一成計四十七萬二千五百元，政府可獲餘利約二百二十一萬二千五百元，此款應呈准政府定案，以之用作繼續展築東堤，或浚港，及港內各種設備之用。

按治河處展築長堤工程費預算為三十萬元計東南全堤綫長近萬尺且與堤綫之位置亦極有關係原案堤綫固無明白規定然無論如何苟非為敷衍一時潦草塞責計則斷非三十萬元所能辦

三，籌款計畫，　凡辦一事業，最先莫要於籌款，而籌款之法，又須看事業之性質如何，地方之情形及能力如何，方能為具體之計畫，查汕頭堤工之籌辦，由來已久，前辦西堤，正當軍事時期，其目的大半在於籌款，故草草了事，工程既未妥善，而當其局者，復多未能悉心規畫，統籌兼顧，致失商民信仰，此城不可為諱，孟子曰信而後勞其民，現當訓政時期，政府及地方長官，均擬積極為地方上謀建設，對次堤工之進行，尤所注意，當必本其公正之態度，用妥善之方法，使政府人民交受福利，故關於初步之南堤填築款項，尤望地方紳商士庶，以合作之精神，信任政府，予以積極之助力，則將來堤工告成，推而至於浚港築路，完成汕頭為大商港之計畫，地方國家皆受其利，則此日盡力人士之功，為不可沒矣

茲謹擬籌款辦法數則以待將來之採擇

1，擬定章程，及建築計畫，呈請政府核准歸商承辦，（此條雖非直接籌款要亦為進行堤工之一辦法此下續較為簡單易行故列為首）

2，驗明契照，認為有效後，准予契主優先，補價承領，即歸完全管業，其補價額，應酌量時價，呈請核定之，

3，驗明契照，認為有效後，佈告每井徵收填築費五千元，分期繳交，如不能依期繳交者，政府得將其坦地處分之，此項填築費，將來於坦地變價內發還，除發還外，其地價之剩餘額，如在五十元以內者，更發回六成，在六十元至一百元者，更發回五成，在一百二十元以上者，更發回四成，以作契主及出資之權利，至其剩餘適在五十至六十，及一百至一百二十元之間者，應照成數，酌為增減，以照公允，

4，將劃出建築碼頭之南堤靠東一段，壹千二百尺，及靠近該碼頭之坦地若干井，作建築貨倉之用，准予商人以租賃購買之優先權，預出資若干萬，作為填築費，詳細辦法另

定之，

5，臨時發行八厘堤工公債六十萬元，以新填坦地作保，俟投變所，陸續償還，詳細章程另定之，

以上五項計畫，係專向填築南堤着想，或用一法，或兼用二法，如能籌得百萬以上，則填築南堤全段，如只四五十萬元，則先辦南堤第二段，

6，徵收海關附加一成，或入口輪船噸位特別捐，（每噸以二角計）每年均約可得四十萬元，呈准政府令海關代收十年，（如不足時更得呈准延長之）用以繼續辦理汕港建設事業之用，如一時需用巨款，亦得以此作保臨時發行公債，其條例屆時擬定之，

7，碼頭租賃，約以十年爲一期，預算碼頭八座，每座每年租銀，以一萬元計，共約八十萬元，

以上籌款計畫，皆爲大概約數，因各種工程計畫，均屬未定，尚無從作具體之預算故也，惟無論如何，苟築南堤統計最少可得餘利二百二十萬元，海關附加十年，可得四百萬元，碼頭租賃可得八十萬元，都爲七百萬元，以之單用作東堤，展築港內，設備港內浚渫諸項，固甚有餘裕，惟目前所急須解決者，只在南堤填築費之一點，苟能官民協力，早日籌集款項，進行填築，則汕港之完成，便可指日而待，至廣汕鐵路工程較大，需款亦較鉅，惟有候築堤浚港事業有相當之成績後，則商務必日盛，屆時人民信仰亦佳，籌集鉅款固自不難矣，

汕頭市市政府社會科行政計劃大綱

〔一〕緒論

汕頭爲東南出入之門戶，嶺東貿易之中樞，故商務繁盛，輪舶輻輳，自舉辦市政以來，地方日見進步，而人事亦愈形複雜，本科職司一切社會行政事宜，則凡講求全市實業之如何振興，勞工生活之如何安定，社會之如何改良，皆爲本科應盡之責任，惟行政設施，必須先有計畫，然後循序進行庶幾，成效可睹，茲就本科管轄範圍內之事項，分類擬訂本科行政計畫如次，

〔二〕社會調查股行政計畫

根據本科辦事細則分爲社會調查與社會事業兩股，社會調查

股以調查爲其主要職務，而以與調查有關係之事項，如保護監督各種社團，提倡及獎勵實業，調解勞資糾紛等事項，均歸納之，茲將社會調查股行政計畫如次，

甲，調查　欲期社會政策之實施，非先將全市社會各種情形調查明瞭不可，至調查辦法，分直接調查，委託調查，及徵求三種，而尤注重委託調查一項，其辦法爲委託公安局及農工商各團體按照本科所定表式爲定期或臨時之報告，直接調查則由本科直派派員辦理，徵求則由本科登載廣告徵集某項報告，所應調查之事項約舉如左，其詳細表格，容再分別訂施之，

〔A〕關於農業及農人方面之調查，

1，調查市區內之耕地種類面積，
2，調查本市之農業團體及農民團體，
3，調查自耕農佃農半自耕農及農業勞動者之分配情形，
4，調查農民生活及經濟之狀況，
5，調查農民工作之技術，
6，調查土壤之性質，
7，調查農人所用肥田料之種類及來源，
8，調查農產物之種類，及其供銷之狀況，
9，調查農產物之販賣方法及仲賣習慣，

〔B〕關於工業及工人方面之調查，

1，調查市區內之工廠種類及其內容，
2，調查本市之工業團體，及工人團體，
3，調查市內各業工人分配及其工資之比較，
4，調查工人生活及經濟狀況，
5，調查失業工人人數，
6，調查包工及徒弟制度，
7，調查屬於工業工人範圍內之其他事項

〔C〕關於商業及商人方面之調查

1，調查市區內各重要公司商店之資產及營業狀況，
2，調查本市商業團體及商人團體，
3，調查商店商行之規章及習慣，
4，調查各錢莊之發行鈔票數目及其保證品，
5，調查市區小販之生活狀況，及種類之數，
6，調查屬于商業商人範圍以內之其他事項，

〔D〕關于慈善機關及宗教團體之調查

1，調查本市各慈善機關之產業及收支狀況，
2，調查本市各慈善團體之工作成績，
3，調查本市各公私立醫院之總數及辦理狀況，

4，調查本市各教會之總數國別派別及信徒之多少，
5，調查本市寺廟神社之種類及其產業，

〔E〕關于改良風俗之調查，

1，調查本市婚喪之儀式及費用
2，調查本市妾婢及娼妓等，
3，本市沿用亡清制度之調查

乙，保護監督各種社團，　欲謀社會事業之進化與發展，各種社團之組織，實爲必不可少之要件，從前對於本市各種社團，因無專司管理之機關，以致情形複雜，名不符實，假公濟私，于組織宗旨大相違背，茲將各種社團，先行註冊，並詳調查，俾全市各種社團，一覽爲遺，以便實行保護及監督，使各社團均有所發展，今將應辦事項，約舉如左。

1，關于農工商團體之註冊，及其章程之審查，
2，關于各屬同鄉會之註冊，及其章程之審查，
3，關于其他各種社團之註冊，及其章程之審查，
4，對于各種社團之監督指導，
5，處理各種社團對內對外一切糾紛，
9，審查各種社團之收支數目，〔各慈善團體部分暫由善產清理委員會負責辦法〕

丙，提倡及獎勵實業，

1，設立商品陳列所，物以比較而分真僞判優劣，各國設立博覽會，及陳列所之主旨，即所以使產品優者愈加奮勉，劣者能知改進，本科爲提倡實業計，擬在本市設一商品陳列所，搜集潮梅一帶物品，分類陳列，以資觀摩，而期進步，
2，獎勵特種及基本工業，　現在工商業競爭劇烈時代，尤在工商業落後之中國政府，對於特種及基本工業，應當予以特殊獎勵，本科應每年將全市新創之基本及特種工業調查登記，如確與中國實業前途有重大關係者，當分別由　市長呈請省政府給獎，或呈國民政府給予專利，以示優異，
3，獎勵華僑，投資興辦實業，資本缺乏，實爲吾國實業落後之最大原因，汕頭近數十年來，稍著進步，全賴南洋華僑經濟之挹注，自共亂以後，社會安寧秩序有受影響，海外華僑，往往視歸國爲畏途，投資興辦實業，更屬難望，現擬一方面稟承政府撤除苛細雜捐，一面改善歸國華僑待遇，以期海外金錢，源源輸入，　爲振興實業之用，　社會民生，均蒙裨益也，

丁，調解勞資糾紛，　本科擬調查各業各廠勞資間簽訂條約，作系統之研究，以便規定勞資條件之標準，使勞資雙方不得，互有所挾以壓制對方，如遇有勞資糾紛聲訴到府者，卽由本科按照現行處理勞資糾紛條例處理之，

〔三〕社會事業股行政計劃，

社會事業股以舉辦各種社會設施爲其主要職務，而含有設施性質之事項，如保護監督慈善團體，提倡保護及監督合作社等，亦歸納之，茲將社會事業股行政計劃，列、之於左，

甲，救濟事業，　前奉　廣東民政廳，轉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飭籌設救濟院，以教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并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本科自奉令後，當經擬具油頭市救濟院組織章程八條，召集本市各慈善機關組織救濟院籌備會，屢經開會，將本科所擬章程，逐一表決通過，其組織以貧民工藝院爲幹部，內設養老所，孤兒所，及第一施醫所，又於各善社醫院，設立五西醫施醫所，及四中醫施醫所，又於同濟善堂，　及天主堂，　設第一第二兩育嬰所，并由同濟醫院，担任設立殘廢所，經飭積極籌設，該所未成立以前，由貧民工藝院，暫時收容之，照上列組織，已令發掛牌，促各慈善機關將所任部分，迅卽依照內政部頒佈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及油頭市救濟院組織章程分別辦理，至于貸款所，本科亦擬積極籌辦，辦法依照內政部之規定，毋須另擬，一俟經費有着，卽可成立，救濟院院長問題，亦急待解決，他如勞工兒童教養院，本市擬設兩院，第一院以貧民工藝院改設，俟與貧民工藝院董事將擴充經費磋商確定後，卽可成立，第二院以機器廠築聯安三工會義務小學經費，除辦市立第五第六小學外，餘款籌設，經將三工會所抽收款項調查確實，俟由本府呈請上峯核准後，亦可籌辦也，

乙，保護婦女及兒童此種設施實爲刻不容緩今將應辦事項列舉於左，

〔A〕產婦醫院，　專爲診療中產以下之妊娠產婦及關於分娩時接生而設，並派醫生訪問市內中產以下有產婦之家庭，予以關於生產哺育嬰兒方面之指導，及代人檢查牛乳等事，此項醫院，可由市立醫院負責兼辦，無須另設，

〔B〕濟良所　婦女因貧賣身，淪爲娼妓，處境至堪憐憫，廢倡運動，目前雖未見諸實行，但妓女中倘有被惡鴇虐待，調查屬實者，應設法救濟，送入濟良所

收容擇配，以維人道，其他如寡婦養女，童養媳，及婢女等，如確受惡家庭之虐辱者，亦應一體接納，設法安置，

〔C〕乳兒院　一般婦女，每因有乳兒而妨碍其就業之機會，本科擬先調查本市收容婦女之工廠，于其附近，應設乳兒院，院數根據調查，妥爲分配，凡出生後，百日以上滿二歲以下乳兒，可于晝間送院保育，此外關于乳兒診療及養護方面，應有各種設施及指導，受託時間，自午前六時起至午後六時止，有保育婦負保育之責，所使用之牛乳，亦應指定牧場，而乳牛亦須每日有嚴密之檢查，

〔D〕兒童寄託所，本科爲維護婦人之職業起見，于各乳兒院內，並擬兼設兒童寄託所，凡附近居住之婦人，因職業上關係，二歲以上而未達學齡之兒童，晝間可託兒童寄託所保育，受託時間，與乳兒院同，對于兒童應課之談話遊戲唱歌及簡單之常識，並予以適當之飲食，而徵收其費用，

丙，職業介紹所　查本市居民，有職業而得仰事俯畜者，爲數固多，而無業賦閒，顚沛流離者，亦復不少，若非設立職業介紹所，俾人人各得其業，則彼輩衣食無策，勢必强者甚而走險，弱者轉死溝壑，實爲社會莫大之危險，擬由本科附設一職業介紹所，已擬具辦法奉程表式，送總務科，列入第十七次處務會議議程，一俟議決，即可開辦，〔該所已經第十七次處務會議通過，由本市商會及各團體附設，〕

丁，市民衣食住之調劑，　油頭生活程度之高，爲我國各處所罕見，本科爲謀市民衣食住之調劑起見，擬辦事項，列舉如左，

〔A〕公設市場，　公設市場，係專減輕市民之生活費，並調節需要，與供給將各種衣食用品和日用雜貨，陳列在一定場所，以規公平之價格，出售予一般市民，

〔B〕簡易食堂　簡易食堂，爲供給市民簡便食事之處所，此種食堂設備，不必華美，祇求清潔，取價須極低廉，對于食品之蒙養，仍須注意，

〔C〕住宅介紹所　爲謀居住方面需要，與供給之調劑起見，擬設一住宅介紹所，介紹之手續費，可按房租高低而定，月租不滿五元之介紹手續費，每次不得過一角，

〔D〕公共宿舍，公共住宅，及免費宿泊所，　對于貧民

住宅，自蕭任以來，均極注意，以本市厦嶺港，龍舌埔坦地，作爲建築貧民住宅地址，本科以汕頭公共住宅，極形缺乏，對於供給住宅之設施，應有大規模之計劃，貧民兩字範圍太狹，應籌設公共宿舍，與公共住宅，及免費宿泊所三種，

一，公共宿舍，可分數部，1，職員部，專爲低價貸租于本市各機關之下級職員及小學教職員之單身者，2，青年部專爲低價貸租于自謀得資修學者，3，勞動部，專爲低價貸租于各種勞動者之單身者，

二，公共住宅專爲低價貸租于各機關之下級職員，小學教職員，及勞動者之有家庭者，

三，免費宿泊所，此種制度，以柏林爲最完備，內分四部，一爲家族部，一爲獨身部，無家族者居之，一爲浴室，一爲消毒處，接待時間，每日自下午四時起，至次日午前，二時止，宿泊者先到存衣所脫衣，即送至消毒處消毒，即可入浴，後着一單衣至寢室，并給肉湯一杯，以資調養，次日起床，原着衣服，業經洗滌清潔，宿泊一次，變成潔白之身，清潔之服，相隔一夜，如同兩人，不過一月之內，不能超過五次，恐無賴之徒，作爲永久之計，此種制度，大可採取，以上三種，公共住所內，應附設簡易食堂，實費療養所，理髮所，職業介紹所等，并須常開關于修養精神獎勵儲金注意衛生思想等之演講會，或開娛樂安慰會，總之應有謀居住人生活改善思想向上之設備也，惟現在本市有籌建中山公園及平民新村委員會之組織，對于平民新村，現已積極籌辦，該項建築，業已投標趕建，不日當可觀成，本科此項計劃實現，當在不遠也，

戊，籌設市民館，　本科擬設一市民館，以謀市民性情之陶養，及生活之改善爲目的，內應有大講堂，集會室，音樂室圖書室，體育室，醫務室，人事指導所等設備，開館時間，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十時，關於教化方面，開各種演講會，及各種補習教育等，屬于娛樂方面，開音樂會，演藝會，影戲等，並對于市民衛生上法律上人事上作種種之指導，館址應擇本市適中之地方，

己，籌設公共音樂跳舞場，　吾國男女社交，向未講求，對于音樂跳舞，更所忽視，民衆因無正當娛樂，嫖賭吸烟之風，因而日盛，音樂跳舞，實爲陶冶性情，增長活力不可少之遊藝，實有提倡之必要，但放任過度，難免滋生流弊，取締監督之責，官府方面，定必加以相當注意

也，

庚，整理各慈善團體，　本市慈善團體，爲數不尠，惟各善堂性質，大都相同，所做工作，均係施棺施藥等消極工作，是以糜費頗大，而市民之獲益無多，深爲可惜，現雖由本科組織救濟院，着各慈善團體分任各部，負責辦理，但各團體仍藉口缺乏經費，奉行不力，本科擬積極整頓，但欲整頓，須從清理其產業着手，因將其產業及收支狀況，確實明瞭後，一方予以保護，一方對于積極工作，俾得權其能力，督促進行，則于慈善事業之發展，當有莫大之希望焉，是以　市長擬組織一善產清理委員會，本科已擬具該會組織章程清理善產細則，及善產註冊章程，一經　市長核准，該會成立，將各慈善團體之產業清理後，本科即可着手，加以整頓矣，

辛，提倡合作社　合作社之在外國，業已發達，我國尚屬罕見，蓋合作社之組織，可大可小，集數人固可，集千百人亦無不可，所營業務，雖與普通公司無異，但其性質不同，合作社爲人的結合，非若公司爲資本之結合也，合作社社員之義務權利均等，無公司中資本壓迫，操縱之弊，誠爲發展實業節制資本之良策，　先總理於民生篇中，論之甚詳，亟宜遵守遺訓，盡力提倡，普利民生，而其節制資本之政策，得以早日實現，對於合作社之意義，組織，辦法等，本科擬盡量宣傳，本市倘有合作社創設成立後，可由本科查核，呈請　市長獎勵之，

壬，提倡勞工保險事業，　勞工民衆，終年勞作，收入甚微，偶一失業，疾病或死亡，其勢必至給養無資，嗷嗷待斃，茲爲保障及改善勞工生活起見，勞工保險事業之提倡實不容緩，關於勞工保險事業之應舉辦者，條舉如下

勞工失業保險，

勞工疾病保險，

勞工壽命保險，

癸，設立勞工銀行，　目前貧苦民衆，往往具有特殊技能，工作勤慎，徒因資本缺乏，終難有所建樹者，比比皆是，若不設法救濟，不特有違人民機會均等之義，而人才不經濟，社會國家均蒙重大損失，一俟市庫稍裕，擬即舉辦勞工銀行，專司低利貸款，勞工貯蓄之任，一俟該銀行成立，即將前述之貸款所合併，

以上各項計劃，係根據本科辦事細則詳爲論列，惟同時並舉，不特經費無着，抑且設計難周，事實上亦感困難，并將上列計劃，權其緩急費用之大小，擬劃期舉辦，每服計劃，均分三期進行，每期以六個月爲限，分之如下社會調查股，

第一期，〔即現在應行舉辦事項〕，關于工業及工人方面之各種調查，〔即社會調查股行政計劃之B項所列各節〕保護監督，各種社團，

節二期關于慈善機關及宗教團體之調查，〔即社會調查股行政計劃調查之D項所列各節〕，關於改良風俗之調查，〔即社會調查股行政計畫調查E項所列各節〕，

節三期關于商業及商人方面之調查，〔即社會調查股行政計劃調查之C，項所列各節〕，

提倡獎勵實業，

關於農業及農民方面之調查，〔即社會調查股行政計劃調查之A項所列各節，〕

社會事業股，

第一期完成救濟院　開辦勞工兒童教養院　創設婦女救濟臨時收容所　整頓慈善團體　成立職業介紹所

第二期促市立醫院兼辦產婦醫院　籌設乳兒院及兒童寄託所　設立住宅介紹所　於平民新村中設立免費宿泊所　籌建公設市場及簡易食堂　提倡勞工保險事業

第三期籌設市民館　提倡合作社　設立勞工銀行　他如奉東區善後委員公署頒發之東區善後會議議決方案如禁用亡清制度取締童養媳，設立改良風俗會等項，劃入社會調查股第一期辦理，如設立公墳，優待華僑回國〔現已設立華僑招待所〕應劃入社會事業股，第一期辦理之，

建築中山公園平民住宅計劃及說明

汕頭市中山公園廣三百畝居汀窪隰下之地乏山林巖谷之觀一望平蕪寸木不長潮水出沒泥土辛鹹擇以爲公園實屬不得已之事所以列任市長因此種種之不宜益以任期之短促故荏苒數年迄無具體之計畫與可觀之成積惟黃市長任時畧將地面計畫情形配置完好惜當時過於匆遽故計劃仍未周詳而所成者且差籌於廣厦之一柱今試就十月前吾人遊園所見一述之由中山路遠望即見環園竹籬及公園牌樓牌樓高數丈製以三合土惜形式呆笨工作又劣殊欠美觀跨木拱橋即抵園門舉首縱覽所見者爲凹凸不平之新土一片縱橫犖确方形旁列花盆隱約可見規劃形狀惟草皮未鋪盆花未移殊乏園趣所踐之路雖具直綫形式而砂厚數寸步履維艱園中有圓形池一中列花盆數十內無滴水謂爲噴水池實則雛形未具池左畔有茅亭兩座置有木椅數張尙堪一避

烈日緣全園露大并無樹木之蔭或廡廊之庇也由亭北望未填土都份將來預作運動場者尚爲一片綠蕪然地勢低下渠道未設積潦至多韓江水漲全塲時或淹沒塲此原有泥堤已崩缺多處此爲潮水淹沒之原因所擬闢作蓮池之區則淤泥塡積水草縱橫右畔之遊船區廣可百畝滿種禾稻挖掘浚深以爲水沼工程浩大可以臆度園之西有苗圃一所其間稍種花品間以樹林猶不乏小規模苗圃氣象此外其他建築物除清黨碑一所外無可指數而擬作水榭茶樓等地現今尚爲醬園酒廠所佔據也

九月陳市長就任十月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成立經費有着工程舉行所已成與未成工程概詳工務局報告編內無待贅述然計畫不周無所依附孰先孰後何適何從故不得不就原日圖式詳細設計重繪圖分期行事其不善者改良之其缺之者增補之雖比譬者較整齊而有程然不敢謂爲完備也

〔甲〕全圖各區說明

〔一〕西洋式花園區　查西洋式花園多作整齊宏麗之觀東洋式及本國式花園則常取曲折幽邃之景中山公園地既平坦無山石林木作西洋式花園工程較簡作東洋式花園佈置較難緣泥石須運自他處需費極鉅而人工造山終不若天然者之美故全國之大都份率取西洋式佈置參以本國式建築并多砌樹木以爲掩蔽庶不致一目了然雖阿房長城人工可造但本園經費有限地方遼闊求其遽成豈宜濫耗哉

由公園路北入園跨單拱橋橋倣蘇州玉帶橋式彼用石此則用三合土過橋履四十尺之大道旁種巨樹四株椰樹二株所以陪襯高聳數丈之牌樓使不致過於孤零也前進爲噴水池中塑自由神像池後即中山像高於前像一倍爲入門視線所必注者蓋令吾人處處不忘先總理也像左右爲花壇作方圓三角各種形狀裁名花旁鋪綠蕪繞以十二尺之路穿插以音樂亭公園紀念碑此部份全倣西洋式然宏敞華麗足使遊人入園即生遊目騁懷之想再進越大樹兩行即爲運動塲凡足球網球籃球排球塲跑徑等設備應有盡有塲西有體育會室所以管理一切體育室前爲大叢林林中有亭居小山之上遍種各種常綠大樹下設座椅以爲避日納涼之區至運動塲北則爲中山紀念堂堂爲琉璃瓦建築倣北平宮苑式旁種大椰樹二株叢林繞之林中復建紀念亭左右一對用以紀念本市名流者再北爲兒童運動場及望湖亭塲內有鞦韆斜板繩杠軒輊戲等設備以爲遊園兒童之用蓋汕頭市所亟需者以上可稱爲西洋式花園區

〔二〕東洋式花園區　沿入門向西之大路行撫石堤欄干左望可見中山路之車馬及梅溪支流之帆船右望爲綠樹一行花籬錯綜於其後籬內栽芍藥牡丹之類面賞花可在竹廊籐架之下堀起花籬竹廊之中者爲一城樓式之濟案亭居其西者爲清黨碑建以紀

念濟案及清黨時殉難諸烈所以使遊人於騁懷之下稍念前輩之功焉沿大路前進爲圖書館亦爲古式建築其左右爲假石山參種竹樹西臨小荷池池旁亦排列假石山全池環以小徑繞以欄干并設有觀荷亭再進前則屬苗圃爲樹苗盆花試種之地并有琉璃花廠以備冬季藏花及研究花種之所至此折而東行跨小橋卽達琉璃水榭居湖中心水榭仿北平中央公園之水榭建築純中國式出此跨橋沿兩旁垂柳之大路自東而南約達園門口則爲管理處亦屬中國式建築（倣北平歐美同學會）折而東有動物網中養水禽等物有假石八陣圖倣福州西湖者俾遊人入此得有迷混之諧趣再進則爲遊船區

（三）遊船區　遊船區之水湖廣百餘畝現時滿種禾稻或深或淺闢爲遊船區必須浚深較淺之部份所浚而得之泥土則擬堆爲山或高或低或大或小不一總求一別西面平陽之風景焉由南面起擬沿舊堤堆土山二高數尋上設瞭望亭二遙遙相對居亭上可得北部遊船區及西部公園全景亭上有小徑此東行右爲藏船塢遊船出入之處左有小山兩旁垂柳渡小拱橋卽分兩路一從插水廻廊宛轉達高山亭上下至候船亭止廊外正對湖心噴水池水花高濺之中西部公園全景入目加以水聲潺湲穿廊底而過爲一部份佳景一從山邊仄徑北行左右可跨登山上小亭及小湖心亭直前渡小橋穿山洞卽達高山下之候船亭兩路復合循此再往北行有大路小路均可達峭壁下之平陽茶棚數座可以少憩峭壁上有塔高數層爲全園之最高建築登此縱望全園一覽無餘矣再向北行跨長拱橋至大湖心亭亭爲八角式倣頤和園之荇橋亭建造湖心亭有兩路一西跨長拱橋往公園平地一北循九曲橋達小山山上亦有亭二以爲久步一駐之地由此小山北行亦分兩路一歷兩小山跨二拱橋達孤島孤島可以舟至不可以橋通使遊人至此有欲窮未盡之興一東跨拱橋達大山山南有廻廊兩度一高一低沿廊行可見全湖景緻蓋倣北平北海漪瀾堂之意廊廣十數尺并可設置茶座廊之末端接木橋達水榭亦爲品茗觀船之地焉山北土地突出成尖形建望樓一座種古樹數株當清明之夜或不減平湖秋月之觀也

（四）南北酒樓茶室區　公園面積既廣則必應有酒樓茶室以爲一般遊客休息餔餟之地惟該種地方必喧囂嘈雜亟應徙之一隅俾免有妨清興現擇北部醬園地方爲北遊藝區南部菜園爲南遊藝區所以分爲兩處者用意在分別遊客俾勿過於擠擁并分別地點俾一時不能盡遊則遊興不易遽盡也至佈置方面北區擬建酒樓及遊藝場前設露天茶棚及樹下茶座中設音樂亭放散無線電樂或唱其他樂班南區則設電影院及大舞台左右并搭籐棚或葡萄架俾觀劇之餘可以在此品茗清談焉

以上全園大概計劃畧已詳盡至其他裝設如電燈柱欄干坐椅等

尚不在少數自應酌量增加惟一人設想每感不週凡有未盡統懇識者指導以便改良庶公園之成無違衆意可矣

〔乙〕基本工程計劃

所謂基本工程者填土築堤修路造橋種樹鋪草等等是也公園情況上已述明則基本工程自不能不首先舉辦自十月始前所擬之第一期基本工程如修築北堤及設水閘築灰沙路填土一千餘井等〔詳報告編之公園建築〕悉經積極進行且將告竣第二三期基本工程即應接續舉辦茲將第二三期基本工程臚列於下并分爲多項以便逐漸舉行〔每期擬三個月〕

第二期　基本工程

一，建築運動場後灰沙路計長　一〇八〇尺

二，建築運動場南北廿尺灰沙路　計長九九零尺

三，建築入園門左右廿尺灰沙路及石堤二度計路長八一五尺石堤共長約三四〇尺

四，建築苗圃後一段廿尺灰沙路及石堤　計長三二〇尺

五，拆卸現時佔圃書館之醬園

六，填清黨碑後一部份土并堆石山　即用拆卸該醬園之土木石料

七，築好小荷池之邊岸

八，堆做荷池左右之石山并種竹

九，填平濟案亭左右之不平泥地以便搭竹籬

十，種環運動場之大樹入園門兩旁大樹及左右直路之樹

十一，種苗圃前之叢林各樹

十二，填平各花壇并鋪草皮

十三，填高兒童運動場并鋪灰沙

十四，填闊東灰沙路并種柳樹

十五，編搭竹籬栽種牡丹芍藥等花及搭花架

十六，移徙李氏廢墳并填回泥土

十七，種中山紀念堂左右及路旁之樹

十八，建築入門之大三合土單拱橋

十九，安設環運動場及灰沙路之欄干并燈柱

二十，建築通水榭之木拱橋兩度

第三期　基本工程

一，建築環酒樓遊藝場一段廿尺灰沙路及石堤計路共長一千八百尺堤長一〇二〇尺

二，建築環戲場一段廿尺灰沙路及石堤并填土計路長五八〇尺堤長五八尺填土約九百井

三，加濶遊船區全部土堤計共長二千八百尺

四，堆築八陣圖

五，堆築八陣圖前兩小山

六，拆去南遊藝區之各舖屋塡平各坎陷
七，種該區各河邊路邊柳樹
八，建築該區中間之灰沙路
九，拆除北遊藝區之各舖屋塡平各坎陷
十，種該區之各樹木，
十一，堆築酒樓旁之假石山
十二，水榭地方種楊柳樹
十三，種運動場後灰沙路之兩旁樹木
十四，種荷花于蓮池及小荷池內
十五，蓋搭南北兩遊藝區之葡萄架棚
十六，建築南北遊船區之三合土多拱橋兩度
十七，建築船塢出口小拱橋二度
十八，安設各路邊欄干及電燈

第四期　基本工程

一，塡築北部遊船區之大山
二，塡築北部遊船區之四小山
三，塡築中部遊船區之高山峭壁幷搭花棚
四，塡築中部遊船區高山以南之八小山
五，建築各小山下之遊船碼頭
六，建築通湖心亭之兩度長拱橋
七，建築挿水廻廊
八，建築水廻廊後之小木平橋一度
九，建築接連土堤及公園平地拱橋二度
十，建築中部高山後拱橋一度
十一，建築水廊南拱橋一度
十二，建築九曲橋一度
十三，建築通連小山之拱橋三度
十四，各山上種樹
十五，建築候船區東之山洞
十六，安設各山上之電燈柱

〔丙〕建築工程計劃〔附建築物一覽表〕

所謂建築工程者蓋亭造樓植碑立像等等是也公園地既平坦則必藉宏敞之建築物以資點綴而爲掩蔽光建築物如圖書館管理處中山紀念堂體育會以至酒樓茶室亭台樓閣之類概皆市民所必需者惟是工程多而欵有限自不得不分期舉行逐項築造查第一期工程如築運動場濟案亭噴水池等均已着手幷將告竣第二三四五期建築工程即可開始茲將各期築建工程臚舉如次〔每期擬三個月又建築工程必須在基本工程已成之後故增一期〕

第二期　建築工程

一，建築公園管理處　現已繪好圖樣祇待開投

二，建築周惠和烈士亭　現已繪好圖樣祇待開投
三，建築澆花之淡水池　現已繪好圖樣祇待興工
四，建築湖心亭之水榭　現已繪好圖樣祇待開投
五，建築小荷池邊之觀荷亭
六，建築中山紀念堂東邊之紀念亭
七，建築花壇中間之音樂亭
八，建築花壇中之公園紀念碑
九，建築叢林中小山上之亭
十，建築體育會
十一，建築動物園

第三期　建築工程

一，建築圖書館
二，建築中山紀念堂
三，建築中山像
四，建築兒童運動場
五，建築兒童運動場前望湖亭
六，建築中路兩華麗燈柱
七，建築琉璃花廠

第四期　建築工程

一，建築北部大酒樓
二，建築北部大遊藝場
三，建築北部酒樓前之音樂亭
四，建築北部酒樓旁之公廁
五，建築南部大舞台
六，建築南部影戲場
七，建築南部舞台後之公廁
八，建築八陣圖前小山上之兩亭

第五期　建築工程

一，建築湖心大噴水池
二，建築湖心之大八角亭
三，建築遊船區中部高山上之小塔及亭各一座
四，建築遊船區中部高山上之小亭二座
五，建築遊船區中部之候船亭一座
六，建築遊船區東部之湖心小亭及橋
七，建築南部遊船區各小山上之小亭三座
八，建築北部遊船區四小山上之小亭五座
九，建築北部遊船區大山上之茶室一間
十，建築北部遊船區大山上東邊之水榭及橋
十一，建築北部遊船區大山上之廻廊兩度及石級
十二，建築北部遊船區大山上之高塔
十三，建築北部遊船區大山上之望樓

〔丁〕公園建築物統計

〔建築物名稱〕	〔數目〕	〔備　　攷〕
中山紀念堂	一	
圖書館	一	
公園管理處	一	已繪圖待開投
公園紀念碑	一	
濟案亭	一	已成
清黨碑	一	已成
小噴水池	一	在興築中
湖心大噴水池	一	
音樂亭	二	一在花壇中 一在酒樓前
中山像	一	
名人紀念亭	二	在中山紀念室左右左已定爲周烈士亭現將興工
體育會	一	
淡水池	二	一方形在苗圃外一圓形在花壇中
望湖亭	一	在兒童運動亭北
兒童運動場	一	
大運動場	一	已成
水榭	二	一在遊池區已計畫一在北遊船區
琉璃花廠	四	
北部大酒樓	一	
北部遊藝場	一	
南部大舞台	一	
南部電影院	一	
八陣圖	一	
動物園	一	
公廁	二	一在南遊藝區一在北區
花架	十二	在南北遊藝區濟案亭左右中部遊船區山上等處
綠蔭廊	二	在濟案亭左右
大八角亭		一在遊船區中心一在叢林中小山上
觀荷亭	一	
六角亭	三	一在東部遊船區水心二在八陣圖前小山上
廻廊	三	一在南遊船區二在北遊船區大山上
四方萬字等亭	十	在遊船區各山上
塔	二	在南北遊船區山上

茶室	一	在北遊船區大山上
望樓	三	在北遊船區大山上
三合土拱橋	二	在園西南各處
長拱橋	十	接湖心亭者
小拱橋	二	在園中各處
平橋	四座	在南船區行路
假石山	三	圖書館荷池酒樓等處之旁
遊船碼頭	一	
允曲橋	二	
鐵柱		

汕頭市貧民以萬計強半處木板蓬寮中此種木板蓬寮狹隘污穢不合衛生更妨着火延燒致傷多命況該種貧民所佔地點俱有業主因貧民遷徙不易致廢棄不建所以籌築平民住宅組織模範村徙貧民於市外不特爲市民安謐之要求抑亦土地營造之經濟也在前任市長初未嘗不計及遷徙貧民祇以事體大籌款難歷任均未成功惟將地點呈准省政府定在厦嶺港龍舌埔而已此次陳市長到任鑒於平民住宅之重要木板蓬寮之危險并奉善後公署指令限數月內完成當即飭令組設籌建平民新村委員會負責籌款并令建築課從速計畫興工茲委員會成立已久款項亦呈准善後公署徵收一月租捐撥三分之一建築平民住宅當由委員會議決先以該三分之一數（約三四萬元）建築若干俟再籌有款項時始將全數建足市政府建築課當根據該數擬築各項房屋如下

（一）甲等住宅三十二間　該種住宅每間面積四英井內分寢室四間廚房一間約最多可容十二人至十六人之譜屋蓋用亞鉛板牆壁用灰沙構造

（二）乙等住宅八十間　該種住宅每間面積二英井內分寢室兩間廚一間約可容六人至八人之譜材料與甲等同

（三）市場一間　該市場面積一十九井半內分舖店十間每間面積兩井半共用小天井兩處材料建造與住宅同

（四）消防所一間　該消防所面積十二井內分空間停車場二所消防隊寢室六間材料建造與住宅同

（五）公共廁所　該廁所面積八井內容大便廁兩排每排十格小便廁兩處廁外附連管理室一間後爲掏糞窖一切糞溺流入該窖內窖有氣管洩臭氣有蓋以爲掩蔽廁內并設水缸以便隨時洗滌糞窖內水份如過多有橫管流洩屋頂有通天井多開窗眼材料以三合土爲柱及天面以灰沙作塲

（六）平民學校　該校位於住宅之旁面積七十英井屋宇及體育場各佔其半前面正座亭兩層翼座高一層俱平面以備將來人數加多可以增建計屋宇地層內分校室六間每間面積三井九會客室一間食堂一間庶務什役室各一間預備及遊戲室各一間正面上層內分管理室一間校務室一間校長室一間儀器室一間廚房廁所設在體育場外全校倣西洋式建築柱用三合土墻用灰沙建造

（七）灰沙路　道路爲交通所必需惟是欲其廉價而齊整則用灰沙築造最爲適宜計應築灰沙路橫直七條寬十二尺者共長九百六十尺寬八尺者共長三百二十尺水溝大小共長一千一百二十尺又全區地土低下須平均塡高約一尺

以上爲擬築各建築物之詳細說明統共需款約五萬元之譜可容平民九百至一千二百人雖爲數甚少但即此先移一部份平民使確獲有種種便利則後來者不致於裏足而風氣於是乎可成一俟經費再行籌得自當擴充使能盡容本市貧民爲止也至該村自治組織亦不可無以資借鑑茲特採錄如下

（該章程已呈省政府核准）

汕頭市中山公園平面設計圖

一公分等於一公尺

說明

房屋	甘尺路	橋樑	竹籬	蓮湖中	汕頭市市政施工時為
石墩	十二尺路	山石	花欄	鐵柵欄	設計繪圖者陳良士
土墩	綠茵路	水湖	鐵絲網	草竹	審定者陳炳基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韓江路
梅溪支流
梅溪
北
水榭
九曲橋
足球場
網球場
籃球場
排球場
中山紀念堂
軍事訓練場
軍事訓練場
軍事訓練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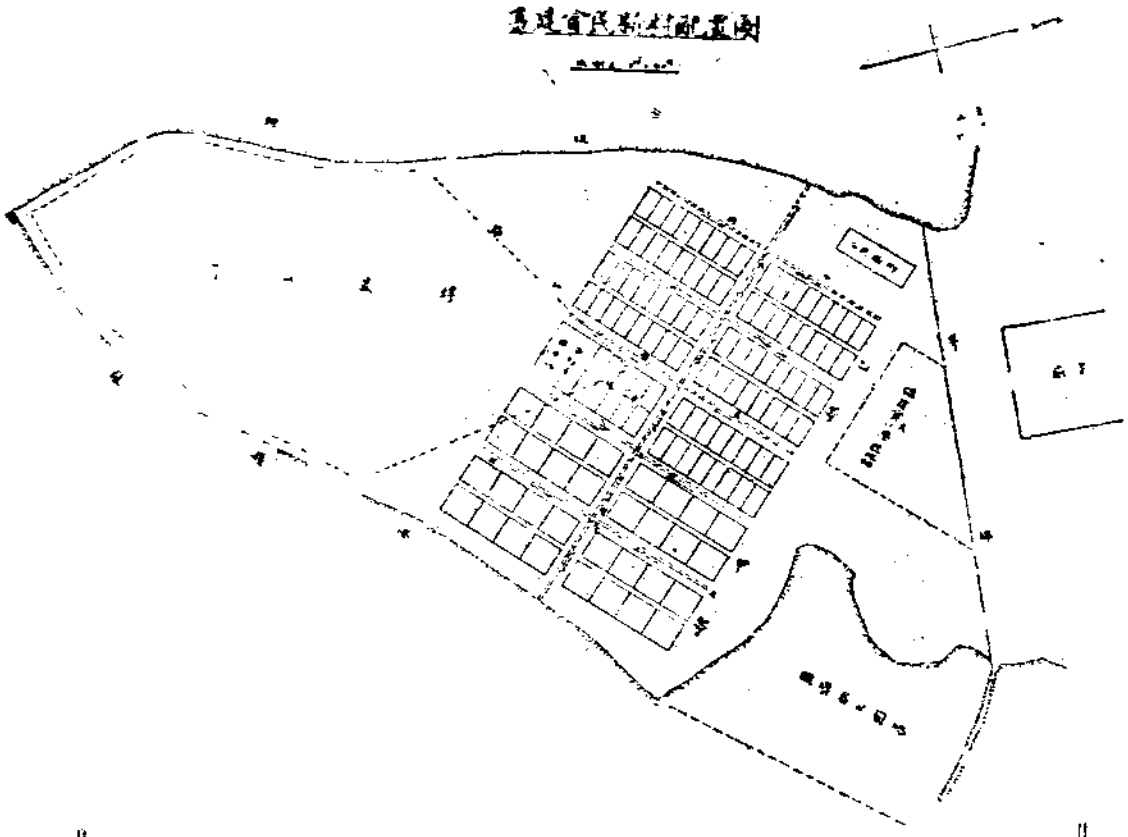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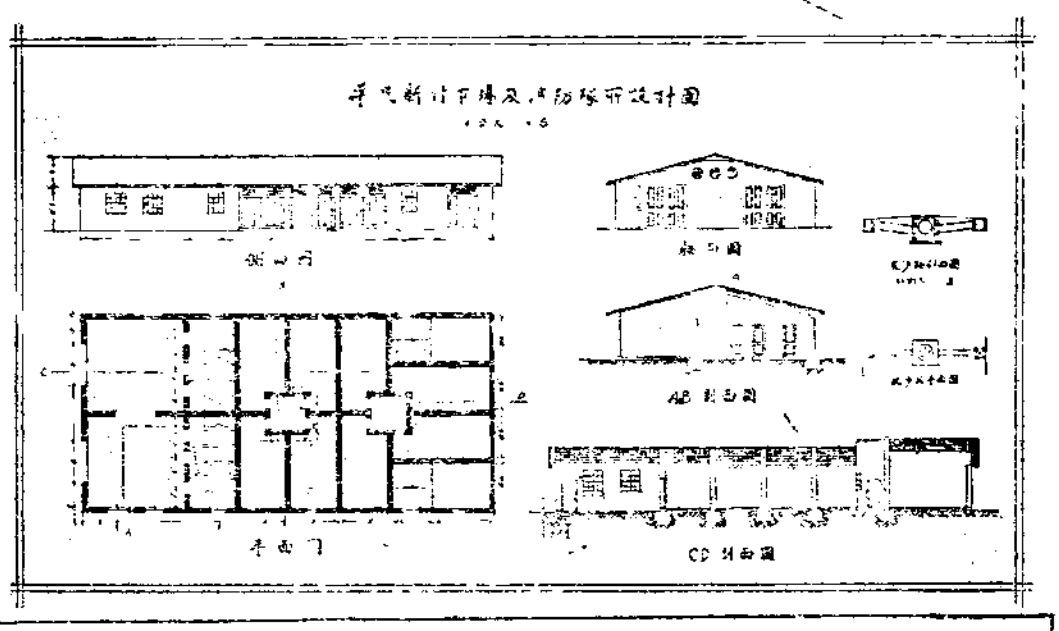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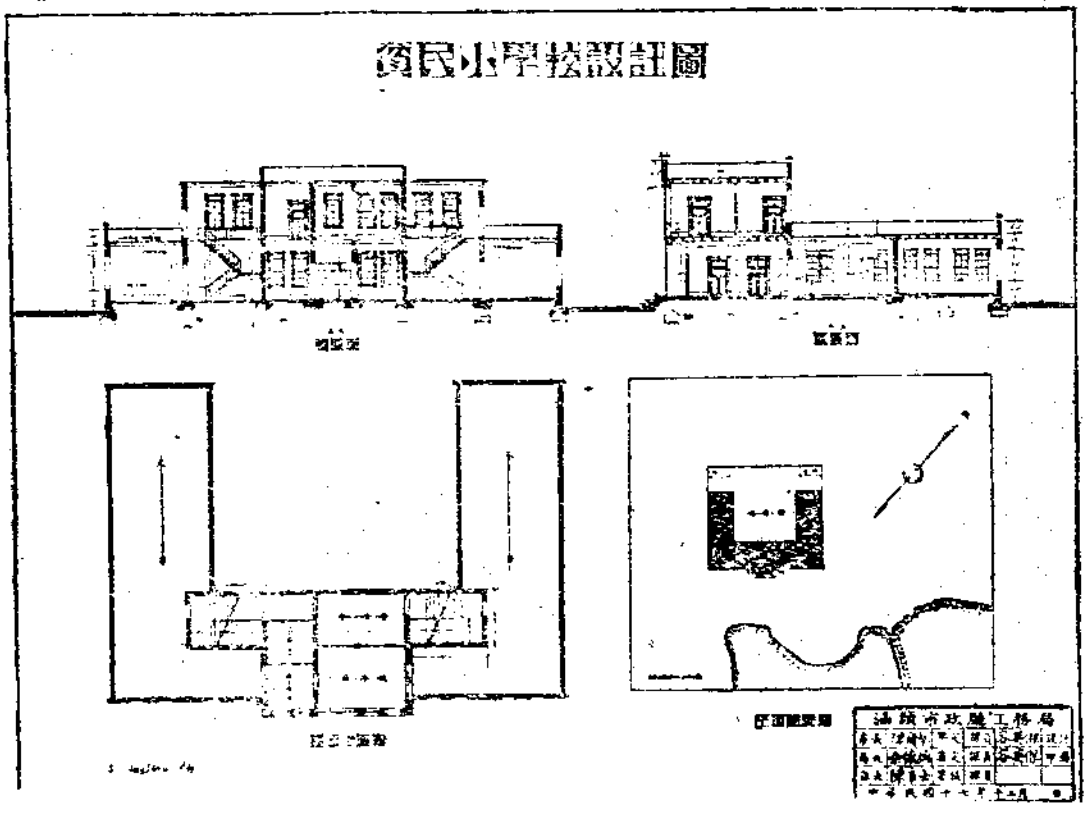
國民小學校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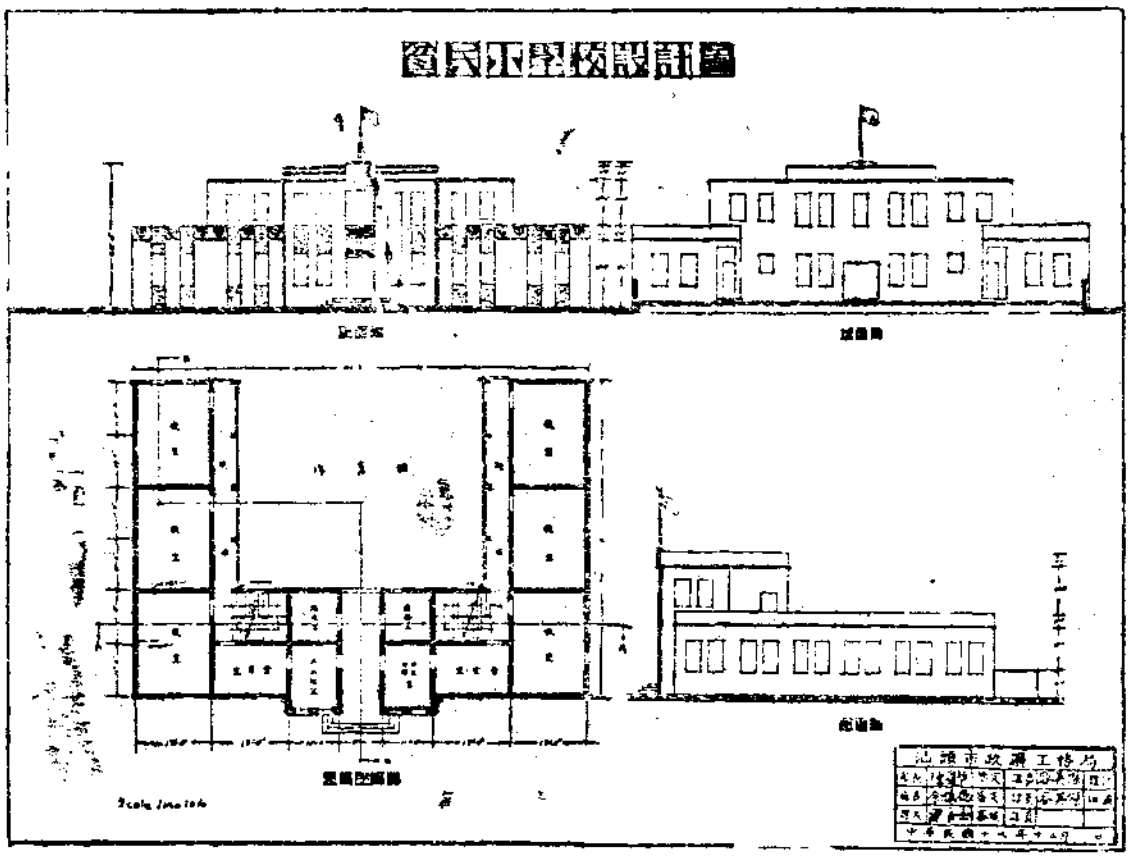
汕頭市政廳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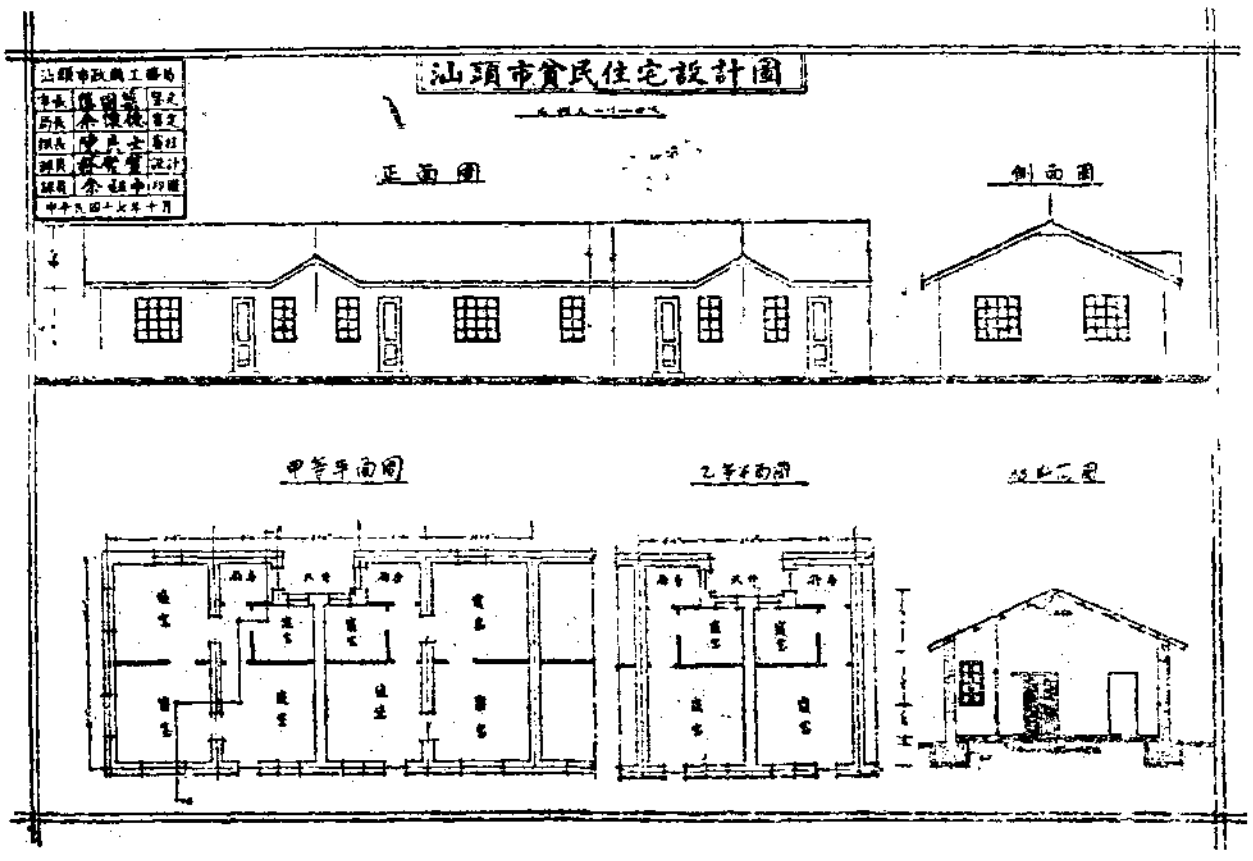
汕頭市貧民住宅設計圖
正面圖
側面圖
甲等平面圖
乙等平面圖
汕頭市政廳工務局

報告

(一)關於秘書事項

〔一〕訓令公安局將强制執行第一市場誠信公司與小販李炳順等二十五家爭執租賃攤位一案

緣汕市小販李炳順等二十五家根據方任批准，請將第一市場攤位由其優先承租二十五個，而承租第一市場誠信公司，則以攤位已經租完，僅餘二十三個，未曾租出，且李炳順先未照章向其租定，所請不合，爭執不下，經黃前市長持平判決，飭令誠信公司將未租二十三個攤位之外，再讓出兩間，合成二十五個，租與該小販等營業，并減租一成五，以示優待，并令小販李炳順等照辦，一面令行公安局强制執行在案，旋兩造不服判決，分赴東區善後公署呈控，批行市府查復，經將前任解決情形，呈奉 善後公署指令照案辦理，又經令行兩造遵照，并飭公安局嚴厲執行在案，

奉東區善後公署令將本市兩間改編警衛當鎗隊轉飭遵辦由府派員協同改編續請移交經費將槍械移交公安局接收，

此案曾奉東區善後公署令飭改編，當經函致汕頭總商會照辦，并由市府派出總務科員石守民前往協同改編，旋由總商會呈准善後公署，將護商隊八十名裁撤，所有衛商隊槍彈，飭交公安局接收配用，原有護商隊經費撥歸市府接收，以爲勞工兒童教養院之用，又經轉函照辦，尚未准將經費收支數目開送，

〔一〕函溯梅地方法院解送濫權違法之卸癩瘋院長黃覺因，請爲集訊轉辦，并呈復 東區善後公署，

查此案曾據卸癩瘋院院長黃覺因，以衛生院長徐希仁營私瞞撤，請准回任等情，赴 善後公署呈控，批行本府查辦，當經查明黃前任之撤換黃覺因，係因其有違法溺斃瘋人賴清春一名情事，派員前往癩瘋院實地調查，確有手令衛院隊兵，將賴清春沉海証據，經將黃覺因傳案，連同供証解送法院訊辦，并將查辦情形，呈復 善後公署，

〔一〕令公安局核准照委李澤芬黃殿章爲五六兩區戶籍員照三等署員支薪，

查調查戶口，爲施行市政之基礎，汕市一二三四各區先經委派戶籍員調查竣事，因五區等轄水上住戶，六區在

汕市對海角石，地方多係外人住宅，拒絕調查，屢經交涉，始肯照章查報，當經公安局長呈准委派五六區戶籍員以便着手編查，并飭將李澤芬等到卷日期具報，以憑起支三等署員薪水在案，

〔一〕呈報民政廳善後公署，體察地方情形事務繁簡及收入狀況，設五科三局由

本府組織，經前任改爲總務一科，及公安財政工務教育公益五局，本任接事後，因體察地方情形，事務繁簡，及市庫收入狀況，改設總務教育衛生社會四科，及公安財政工務三局，以節經濟，而便辦事，并因堤工事宜較爲繁重，未便附隸於工務局，經設堤工科專辦，并將改組情形先後呈報備案，

〔一〕飭告本市按押典商，毋得違章增取利息，冬季歲底仍應減息，

查本市當按押店十餘家，多有增收利息情事，經電　財政廳奉復月息三分及冬季歲底減息章程，現在並無變更等因，飭告及分令所屬當按押商遵照辦理，毋得違章增取，如違查出嚴究在案。

〔一〕函聘林玉書爲籌建中山公園及貧民新村委員會執行委員

緣本市中山公園勘定在月眉塢地方，歷任僅具規模，大部工程，尚未設施，又本市因八二風災後，蕩析離居之貧民，多在市上搭蓋蓬屋居住，實於地方上治安衛生，大有妨碍，經蕭前任勘定本市厦嶺港龍舌埔地方官地一區，因陳忠記等分執管業，決定改回爲建築平民新村，以上兩項，均屬應辦要政，竭資蔡力以成，經函聘本市熱心公益及本黨忠實同志，林玉書等三十四人組織委員會辦理其事，所有計劃籌款招投工程各項，均屬委員會責任，

〔一〕呈報　財政廳查勘林國恩控洪留耕堂冒佔官地一案

此案係本　財政廳飭由市府查勘復辦，並奉檢發案卷，經派員勘明，留耕堂契照確鑿，已經前潮梅財政處佈吾有案，林國恩實係誣控呈府察核，將案註銷，

〔一〕訓令公安局將硝皮廠罰款連同變價價銀分別充賞解庫

查本市公安局處分硝皮廠走私一案，曾奉　潮梅財政處決定辦法，函知公安局辦理，市長任內，奉財政廳令飭查案復辦，又經轉飭公安局呈報處分走私案罰款及變價，已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將款解交分金庫等情，據以轉復在案，

〔一〕呈東區善後公署關于林克明等控告考試中醫衞生科長徐希仁等，種種舞弊情形，查無實據

查舉行本市中醫考試一事，係黃前任內辦理，當時組織考試委員會，係照詳定章程辦理，又由黃前任市長，親自命題監考，據林克明等赴善後公署稟控衛生科長徐希仁等考試舞弊，壓擱試卷各情，均無實據，且查當時與考及中醫名冊，均無林克明其人，顯係妄告呈復察核，

〔一〕函印花稅總處，備足五折工料費毫洋六十元，請發行政狀紙三百套應用，

奉國稅管理委員會通令各行政官廳，所有狀紙格式不一，復多漏貼印花，現由印花稅總處製定格式，並代貼足印花，每套收回工料四角，機關請領五折，實收等因，遵經備足五折工料費六十元，函請印花稅處檢交委員領回售用在案

〔一〕函發建中山公園及貧民新村委員會，通知征收本市一個月房舖捐撥充公園新村建築費已奉善後公署核准由

查中山公園及平民新村兩項建築費，為數至鉅，非僅賴募捐所能蔵事，先經委員會議決，抽收一個月房捐舖捐撥用，函由市府轉呈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核准，即經函知佈告，即日派員開收在案，

〔一〕訓令懲敎場疏脫人犯一案，場長記過，隊長扣薪修監，至衛場隊兵分別拘役，令行公安局執行，

九月間本市懲敎場疏脫己決犯溫長福一名，當經飭將值日隊兵送局訊辦，並限期緝獲在案，經時兩月，尚未據報查獲，經將場長賴子靜記大過兩次，衛場隊長陳進罰薪一個月，撥修押所，以示儆戒，至衛場隊兵，經局訊明，並無賄縱，將隊兵王明謝斌，各處徒刑三個月，班長張超處以拘役兩月，飭局執行在案，呈民政廳，本市人口未滿二十萬，應否查照組織法，改稱市政府，請示遵由，

查汕頭市政府，成立於民國十年十月間，惟奉發市組織法，須人口滿二十萬者，方能設立市政府，而調查汕頭市人口，尚不及二十萬，應否改稱市政府，照組織法組織，呈請核示在案，

〔一〕訓令本府各局科出外調查及拘傳人犯，須先聲請，並不得擅罰私釋以杜流弊，查本府各局科從前多有不先報明擅自出外調查及任意拘犯傳人訊辦處罰，弊端百出，特為明定章程，非先將案情報由市長核准，不得自行出外調查及由各局科私擅傳拘人犯處罰，至應處罰數目，由市長核准飭令當事人逕繳財局核收，並擬定聲請書式拘傳票式各件，分令遵辦在案，

〔一〕呈東區善後公署通令各屬查緝糾擾四維公司夥伴一案經

徒，並令公安局將查勘情形報核，

據報本市厦嶺港龍舌埔地方，有四維公司煤棧派夥看管，十一月三日晚間，有匪持械將棧夥擄去二人，留函勒贖，報由市府令飭公安局查禁情形，並購緝匪犯起放被擄夥伴，一面呈請善後公署令行營縣協緝在案，

(一)公函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本府派員赴滬參考社會情形，請盡量供給材料，俾資借鏡，查汕頭市府，現經呈准設置社會科，專辦本市社會上各慈善事業，及勞資糾紛一切事宜，特派科員周鍾煜赴滬考察上海市社會局辦理情形，函請盡量供給材料，俾資借鏡，而便推行，

(一)公函汕頭總商會，定期召集各行檔會議，認募國貨銀行股份事宜，

國貨銀行籌備處，派藍代表到汕募股，由府函催總商會，定期召集會董開會認募，嗣以各行檔均主張漸緩，未能照認，現仍函催再行召集，作速認股在案，

(一)佈告市民來府請領騎樓地及畸零地並無別項花費，

處分畸零地及騎樓地，市府早經規定章程，市民來府請領，一經查勘核定地價通知承領人照繳後，即行填發執照，並無別項花費，近聞有人巧立名目向承領市民索取費用情事，為杜絕弊竇起見，佈告週知，准予報究不貸，

(一)公函本市華洋貧民工藝院長，請在陳源大捐款內，提借三千元，完成傳染病院工程，

查本市傳染病院建築，大致已成，尚須三千元左右費用，即可完工，惟市庫支絀，無可籌撥，因益德公司陳源大，有捐助工藝院經費二萬元，經函請該院長提借三千元，以竟全工，經函復照借在案，

(一)傳訊黃世益堂呈控佃戶盧甲欠租一案，判令清還欠租，

舖屋仍應租賃，

據黃世益堂以佃戶盧甲欠租甚鉅，請為追還勒遷，並據盧甲以業主故意不收租金，以為勒遷地步各等情，具呈來府，當經傳集訊明欠租三百七十餘元，着令盧甲留起一百一十元代為業主清繳房捐外，所有二百六十一元餘之房租如數備繳來府，當堂發交黃世益堂收回，該舖仍應租賃與盧甲營業，兩造各具甘結完案，

(二)關於財政事項

(一)制定辦事細則

本局辦事，向無一定程序，職員無可遵守，手續紊亂，無可諱言，特制定辦事細則，以資遵守，細則見法規欄

〔二〕編製會計暫行規程

查市政設施，自以整理財政爲前提，統一財權，尤以會計爲整理之基礎，油市財局會計，向無系統，帳目處理，亦無一定方式，歷年預決算，盈虧如何，資產負債如何，案卷散亂難稽，既無途徑可循，一切制度，均須創擬，幾經考慮，因事制宜，爰參照廣州市會計程式，斟酌本市情形，擬定暫行規則若干條，附列各種單式，使會計程序有軌可循，差幸數月以來，一切進行，尚稱順利，規則及單式見法規欄，

〔三〕編進十七年度預算書

本府十七年度預算書，曾否造報，無案可稽，且九月以前係改科爲局，九月以後除財政工務照舊設局，其餘教育衛生社會以及總務仍改爲科，并奉准增設堤工一科，且教育公安各費，亦月有增加，原日預算，已有變更，應自重新編造，以求適合，茲特將本府十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連同九月六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收入支出決算表，及十六年十一月起至十七年十二月止收支比較表，照列于后，

油頭市政府暨各機關十七年度歲出入預算表

科目	全年收入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市政府收入	六二一，五七五元	九二
第一項各種捐稅	三四五，三六七	九二
第一目人力車捐	四六，〇二〇	〇〇
第二目花筵捐	一二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三日砂石捐	一二，三〇〇	〇〇	
第四日糞溺捐	三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五日牛屠捐	二二，五五七	〇〇	
第六日垃圾捐	六，〇〇〇	〇〇	
第七日生菓捐	一〇，九九九	九二	
第八日鮮魚捐	五，四九九	九六	
第九日鰲蝗捐	七，一四五	〇四	
第十日廁雀捐	八，四〇〇	〇〇	
第十一日無執電車	二七，二〇〇	〇〇	
第十二日電影戲捐	二，四〇〇	〇〇	
第十三日廣告捐	五，六〇〇	〇〇	

第十四目風槍附擊捐	六〇〇	〇〇
第十五目歲厘捐	四〇，六四六	〇〇
第二項房潔捐	一五二，四〇〇	〇〇
第一目房捐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潔淨費	二四，〇〇〇	〇〇
第三項中資捐及附加費	一〇五，八〇八	〇〇
第一目中資捐	一五，六〇〇	〇〇
第二目稅契附加	一八，〇〇〇	〇〇
第三目電燈附加	六二，二〇八	〇〇
第四目防務附加	一〇，〇〇〇	〇〇
第四項什項收入	一八，〇〇〇	〇〇

科目	全年收入預算數	備考
第一目汽車照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貨車照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人力車及單車照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種痘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經常合計	六二一，五七五九二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市府臨時收入	二五，四〇八〇〇	
第一項各項臨時收入	一五，四〇八〇〇	
第一目建築執照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運柩照費	四八〇〇	

款目	全年預算額支數	備考
第三目特種藥品化驗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醫生註冊登記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違警罰金	二，四〇〇〇〇	
第六目違章建築罰金	三六〇〇〇	
第二項各項地價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畸零地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騎樓地	五，〇〇〇〇〇	
臨時合計	二五，四〇八〇〇	
歲入經臨總計	六四六，九八三九二	
第一款市政府經費	一九〇，〇〇二〇〇	

第二款公安局經費	二四七，一五六	八〇
第三款懲教場經費	一五，九七二	〇〇
第四款痲瘋院經費	一二，九六〇	〇〇
第五款圖書館經費	四，二九八	四〇
第六款化驗室經費	二，二二〇	〇〇
第七款種痘處經費	一〇，七二七	〇〇
第八款市立醫院經費	一三，六二〇	〇〇
第九款洒水機經費	一，五六〇	〇〇
第十款市立一中學經費	三〇，四九二	〇〇
第十一款市立女中經費	二五，六〇八	〇〇
第十二款市一小學經費	一七，六二五	六〇

第十三款第二小學經費	一一，〇三四	〇〇
第十四款第三小學經費	一一，〇八三	五〇
第十五款第四小學經費	九，九三三	〇〇
第十六款平民小學經費	八，四〇〇	〇〇
第十七款各項補助費	三二，三五二	〇〇
第十八款縣庫指補助十屬教育經費	四〇，六四六	四〇
合計	六八五，七〇〇	七〇

以上所列係歲出經常數目此外市政府臨時費年約五萬元公安局臨時費年約六萬元各學校臨時費年約六千元癩瘋院臨時增加瘋人伙食費年約二百元懲教場臨時增加囚糧費年約五百元計共一十一萬六千七百元合并註明

附十七年九月六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收入支出表

油頭市政府十七年九月六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收入決算表

款目	九月份實收數	十月份實收數	十一月份實收數	十二月份實收數	備考
人力車捐	二，一〇〇元〇〇	三，〇三五元〇〇	二，二八五元〇〇	三，〇八五元〇〇	
花邊捐	六，一六六六七	九，六六六六七	一〇，一五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砂石捐	五，一二五〇	一，〇二五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	
養豬捐	一，一六二五〇	一，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牛屠捐	一，七二九七六	二，六六九六四	九三九八八	一，八七九七五	
垃圾捐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八三三三	
生菓捐	九一六六六	九一六六六	四五八三三	一，三七四九九	
鮮魚捐	二二九一七	四五八三四	二二九一七	六八七五〇	
蠔蝦捐	二九七七一	五九五四二	五九五四二	二九七七一	

麻雀捐	無軌電車捐	電戲捐	廣告捐	風槍射擊捐	房鋪捐	潔淨捐	中資捐	契稅附加捐	建築執照費	戒烟丸執照費
	八五〇				八，七七九	一，四二〇	一，九三八	二，三二六	五三四	
	〇〇				六八	六五	二八	一六	〇〇	
七〇〇	七五〇	一二〇	一一六		一三，八二八	二，五四七	二，四四九	二，九三七	一，九三〇	三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〇	三〇	〇五	二四	八〇	〇〇
七〇〇	一，一三三	五四〇	四五四	一〇八	一五，八〇八	二，九二七	三，三二五	三，九九〇	一，〇八二	一六
〇〇	三三	〇〇	六七	〇〇	九一	四五	〇二	〇三	四〇	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六六六	一二〇	二七二		一六，三五九	二，四〇九	三，九七一	四，〇二九	九八四	
〇〇	六六	〇〇	〇〇		八四	七〇	五〇	一〇	〇〇	

汽車牌照費	一四五	八〇	九	八〇	九七	二〇	四五二	三〇									
自用人力車牌照	四八	〇〇	四〇八	〇〇	一九二	〇〇	六四	〇〇									
自用單車牌照	五一	二〇	二九一	二〇	八九	六〇	三五	二〇									
貨車捐			三七五	〇〇													
運樞執照費			三五	二〇	一九	六〇	一七	六〇									
營業註冊費	一二	〇〇	四八	〇〇			六〇	〇〇									
種痘費	一，一二八	〇〇	一，八〇三	八四	一，七五八	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									
各項罰款			一，一八〇	七一	五九一	二八	一，一九五	一八									
防務附加費	五〇七	六八	一九九	五五	三〇八	七五	五八四	二六									
電燈附加費	一，九九二	〇〇	三，九八四	〇〇	二，五九二	〇〇	七，七七六	〇〇									
醫生登記費					二五	二〇	四	八〇									

醫藥化驗費											
營業罰車牌照			五二一	六〇							
自備車捐	五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各項地價			五，三四三	〇四	八二六	六一	五，七三三	六〇			
電車屋車租			二八〇	〇〇							
領回塾支囚糧			七九六	四六	六三八	七四					
售市政規程及新油頭書報			八	九八	一六	一三					
黃前任移交庫款結存數					二六	七〇					
公安局解各項結存款			二〇四	〇九	二一七	四八					
本市戲捐									九	六〇	
合計	三三，五四八	四二	六二，〇一六	八九	五七，三二六	三〇	七四，五七三	六六			

汕頭市政府十七年九月六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支出決算表

款目	九月份實支數	十月份實支數	十一月份實支數	十二月份實支數	備考
市政府經臨費	一三，〇〇九元五四	一六，〇三〇元三七	一七，七四六元二五	一八，七四六元一一	
公安局經臨費	一四，九五三一二	二九，五一九九七	二〇，四四五三八	三五，九三一七八	
懲教場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一四八	一，七五一八一	二，三六三六五	
痲瘋院經費	六九八八〇	一，二九〇一六	一，二三三六六	一，一八三四六	
圖書館經費	三一〇五六		二〇六三四	三八一〇二	
化驗室經費	一〇〇〇〇	一四四五〇	一六三〇〇	二八八五〇	
種痘處經費	六三七八六	八一二〇〇	九二三七五	八五四七五	
市立醫院經費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六〇〇	五〇一五〇	一，七六八五〇	
洒水機經費	七〇〇〇	一二八三三	一二五〇一	一九五〇〇	

市立一中經費	一，〇〇〇	〇〇	二，一八四	四〇	二，〇九二	二〇	四，七一四	二〇			
市立女中經費	八六九	六〇	一，八五八	一〇	一，八四四	八〇	三，四三五	一〇			
市立一小經費	六三六	九二	一，八六七	八八	八三七	六〇	二，一八六	〇〇			
市立二小經費	三七九	三〇	一，二六〇	九〇	五一四	四五	一，四一九	五五			
市立三小經費	六八六	四八	一，〇三三	三六	六八一	三五	一，三二七	三四			
市立四小經費	三三〇	〇〇	一，〇八三	九一	五八三	八三	一，二二二	二四			
市立一平經費			六六	〇〇	四〇	〇〇	四五	〇〇			
市立二平經費			八七	二〇	五二	五〇	一八〇	〇〇			
市立三平經費			一一七	五〇	一一八	八〇	一二〇	〇〇			
市立四平經費			七〇	〇〇	二四九	二〇	一二〇	〇〇			
市立五平經費			一〇五	〇〇	六五	〇〇	九〇	〇〇			

| | | |

補助汕工支會	八〇	〇〇	一六〇	〇〇	八〇	〇〇					
補助潮梅新報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補助機聲旬刊					二〇	〇〇					
補助青鋒通訊社	五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補助新聞通訊社	二五	〇〇	五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補助東亞通訊社			五〇	〇〇	二五	〇〇					
補助韓江通訊社			五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調查戶口			八〇〇	〇〇	一，一五〇	〇〇					
補助對日經濟絕交會	一五〇	〇〇	七五	〇〇							
補助商民協會			一〇〇	〇〇							
補助旅汕學校購置自器費			一〇〇	〇〇							

補助國貨運動	三〇〇〇〇											
借支外馬路築路費	一，二〇〇〇〇											
發還合生公司糞溺捐按預餉		四，二一七五〇										
合計	六六，七九四二六	五八，〇〇五六六	八〇，九二六七五	三五，九五〇一八								

汕頭市政府九月六日起至十一月底止收支比較表

月份	收入數	支出數	備考
九月份	三三，五四八元	四二三五，九五〇元	一八
十月份	六二，〇一六	八九六六，七九四	二六
十一月份	五七，三二六	三〇五八，〇〇五	六六
十二月份	七四，五七三	六六八〇，九二六	七五
合計	二二七，四六五	二七二四一，六七六	八五

收支比對不敷壹萬肆仟弍佰壹拾壹元伍角捌仙暫由各項專款結存項下轉支合註明

〔四〕整理稅捐

本市各項稅捐，其以前所認餉額，查係過低，及辦理確係不善者，自應分別加餉，或撤辦，至房捐一項，向來瞞報短繳弊混滋多，業經隨時清理，茲特分述如次，

〔一〕牛屠捐　此項捐務，於十七年一月蕭蘭市長任內核准乾發公司承辦月餉毫銀一千七百二十九元七角五分，以一年爲期，由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核飭增加年餉一千八百元，計連原額每年共二萬二千五百五十七元，

〔一〕垃圾捐　此項捐務於民國十七年一月蕭前市長任內核准和農公司承辦，月餉毫銀四百元以一年爲期，由十七年十月起核飭增加年餉一千二百元，計連原額每年共銀六千元，

〔一〕廣告捐　此項捐務，於民國十七年七月黃前市長任內與生公司承辦，月餉毫銀四百元，以一年爲期，由十七年十月起核飭增加年餉八百元，計連原額每年共銀五千五百九十九元九角二分，

〔一〕糞溺捐　此項捐務於十七年二月蕭前市長任內核准合生公司承辦，月餉毫銀二千三百二十五元因該公司辦理不善，由十七年十月起改准益農公司承辦，月餉毫銀二千五百元，全年計共三萬元，

〔一〕無軌電車捐　此項捐務，前因與人力車公司發生糾紛，經仲裁會議決，每月底價定爲二千六百元，招人投承，黃前市長因無人到投，交托機器工會代辦，每日繳餉五十元，本任接事後，照案開投，亦無過問，嗣據益和公司張利民願認年餉毫銀二萬七千二百元，以三年爲期，呈請承辦，經即核准，由十月八日起餉，

〔一〕房警捐　本市房捐向無確數可稽，方前市長，雖曾佈告住戶，將應納捐數據實呈明，市民仍有多未遵辦，本任接事後，照案佈告，無如應者寥寥，蓋租匿報者如故，自非切實清查，無從整頓，經派調查員分赴各區按戶清查，并增設各區收捐司書，以便人民繳納，亦可就近協同戶籍員辦理遷出遷入事宜，并令行公安局將各街道新建房屋補釘門牌，以免缺漏，但查業戶租出房屋，向有於遷入之第一個月，照租額數目加收鞋金或批頭一兩個月不等，甚至有收一季以上者，此種辦法，實無異將租項減少，巧立名目以爲避免繳納房捐之計，損害庫收，其數甚細，不得不訂定規則，從嚴取締，以後租賃房屋，所收鞋金批頭等項，每得超得一個月租額之數，同時并請汕頭交涉署商駐汕各領事，分飭各國僑汕人民遵章，繳納房捐，一面變通辦捐罰則，核定由十

六年四月以前積欠房捐一律豁免，自十六年四月起，將積欠房捐，限期一個月內，來府切實報明換領租簿，准予從寬免罰，照補報數目清繳，逾一個月來府報明者，加兩倍處罰，逾兩個月來府報明者，加三倍處罰，倘逾三個月，仍不報實，即是有心瞞捐，始終不悟，一經發覺，即照原章處罰，以示懲儆，當經呈奉 廣東民政廳暨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先後核准，并佈告市民遵照在案，茲并將增訂取締租賃房屋規則列后，

計開

〔一〕在汕頭市內租賃各舖除照本府規定租簿內載明規則各條辦理外，其各戶繳納房捐，應由住客在租額內扣出代繳，如有住戶應納之房捐，包在月租項下，由業主繳交房捐者，應將住戶之一聯收據交回住戶收執，以備存查，如違作未繳論，

〔二〕凡住客租賃舖屋，應立同樣之租簿兩本，一存業主，一存住客，以便調查，

〔三〕租賃舖屋，除訂明租額數目之外，准業主照月租額加收按租一個月，以備住戶欠租扣抵，其餘一切鞋金及其他在房租以外之費用者，不得巧立名目任意收取，如有此情弊，一經查出，照瞞捐處罰，

〔四〕房租應以按月計算，每月上期繳納，不得先期收多，如有住戶情願，先交一季或一年租金者聽其自便，

〔五〕領用租簿辦法，悉照向章辦理，

〔六〕以上各條，自公佈施行之日發生效力，

〔一〕消防年捐，係仿照廣州市辦法，照租額分別等級征收，每年收捐一次，收得捐款，悉以撥充消防經費，如有餘款，存備將來增設消防分所及添募消防警登之用，擬具章程，呈奉

廣東民政廳暨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核准照辦佈告由本年一月十五日起先收十七年份捐款，限一個月收竣，以後由十月一日起，按年征收，並令行公安局分函總商會知照，

以上各種捐務，係經整理後，捐款稍增，其餘花筵捐鮮魚捐生菓捐蠔蝗捐人力車捐麻雀捐廣告捐電戲捐等，悉仍其舊，茲不贅敘，

〔五〕核定各馬路畸零地騎樓地價格，

本市開闢馬路之後，所有畸零地、騎樓地，向歸市政府收歸市有，另由毘連業戶承領，查各地價格均無規定，辦事人可以意為低昂，殊非公允，特將各馬路地價，分別規定，昭示大衆，俾便請領，自十七年九月六日起，至十一月底

止，此三個月內計估定安平路上段界內畸零地每井大洋七百五十元，騎樓地每井大洋五百元，福平路騎樓地價，每井大洋一百二十元，新馬路畸零地，每井大洋三百元，騎樓地每井大洋一百五十元，利安馬路，騎樓地，每井大洋七十五元，此外無人請領領之馬路，暫未核定

〔六〕購置槍械　本市警察槍械缺乏，不足以保護地方，與總商會為借大洋一萬元由府製印房捐抵納券一萬張，計額面一萬元，送會分向各行押借現款，發交公安局派員赴港購置槍械之用，呈請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轉呈

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核准照辦，奉

廣東民政廳轉行到府已飭公安局照辦，

（三）關於工務事項

第一章繼續前任辦理事項

〔一〕繼續完成各馬路，查新興路，中馬路，新馬路南段，海平路，韓堤路上段，及堤岸，外馬路第四段安平路上段，等七路，均在盧黃兩前任市長時開築，現由本任市長督促積極進行，各該馬路，均將次第告成，計新興路南段完成築好，中馬路除一小部份步道及瀝青現時仍工作外，全路亦告成功，新馬路南段，亦已十成其八九，海平路十成其六七，韓堤路十成其八，安平路上段，於十一月始開始建築，然工程進行極速，現已做十份之三，祇外馬路第四段，因歷任款項無着，且福音醫院一段，交涉拆卸，久未解決，故除加築數百尺步道外工程仍在停頓中，惟公安局前一帶，已用碎石瀝青修理完好，以維一時交通，緣該處車馬，行人頗為稠密，又屬消防車出入地，故必需修繕也，至款項之籌措，現時已有二法，〔一〕徵收築路費，照廣州市每百尺以內攤派，〔二〕開投寶華興客棧及其附近產業，一俟款項到手，即可趕速完成其大半，屆時福音醫院，自不能不退讓矣，

〔二〕繼續完成其他各建築物，　由前任經營興築之公共建築物計有傳染病院，崎碌水溝兩項，查傳染病院工程，本已十成六七，祇因款項不繼，故爾停工，近市府已向貧民工藝院籌得款項三千元，足敷完成全院之用，經即與承築商人重定合同，限期完工，惟該承築商人，異常刁狡，每事藉口，延擱工程，現由建築課嚴厲督促進行，工程已甚順利，大約本年三月，全座當可落成矣，

至崎碌水溝，該溝最初係由前商市長設計規劃，由裕興

公司承築水溝分兩段，第一段由長仁里側至海邊，約長一千五百三十四尺，第二段橫溝長約四千零七十三呎，共銀二萬八千五百元，迄今將及兩年所築成者，大溝三百呎，小溝二千七百八十呎，嗣因無款繼續，停工已久，（共祇發款大洋七千元，）且查當時計畫，因水平方面，漫無標準，故欠精確，加以溝道材料，及形式之不宜，以致現時所築之溝，俱不瀉水，淤泥堵塞，臭氣日蒸，工程結果，幾尋于零，此次無款停頓，實爲改善後之機會，在黃市長任內，經由工務局另行設計建築暗溝十六條，惟水平方面，仍無標準，故其設計亦非妥善至財政方面，其時亦無把握，不過催促崎碌居民速組築溝委員會籌款而已，迨陳市長到任，多次督促，該築溝委會，即已成立，并曾開會討論多次，結果大體議決，前任裕興公司所築水溝作廢，另行依照黃前任設計之水溝十六條，惟該設計，先由工務局負責審查修正取決水流方向，水溝斜度，一切工程事宜，至籌款辦法，則擬由崎碌全區在該十六條水溝以內之市民照井數分攤，計全部工價十六萬元，每井地，除馬路外應攤銀數四元一角四分，由委會負責派員按戶征收，該各項議決，一俟築溝大會通過，即可實行，現時并已決定日間開投工程矣，

第二章　本任創辦事項

（甲）交通工程

〔1〕馬路闢築，　馬路爲利便交通之唯一工具創辦市政之唯一問題，所以本任除繼續完成前開各馬路外，對於新馬路之闢築，不遺餘力，計數月來，佈告闢築及經已次第興工之馬路共有四條，茲逐條說明如下，

〔一〕商平路，　查該路由外馬路育善前街起，至韓堤路止，全長三千三百尺，寬度四十七尺，前方市長任內，已收南段測妥，并畫定路綫，本局除採用該一段圖式外，復行將北段測妥，并製就全圖，劃定拆卸黑標，當經佈告於十月中拆卸，至十一月底，全路除洋棧外，均拆卸無餘，工程亦經由兩合公司以四萬八千元投得，十二月間興工，惟該公司投價過低，屢次要求補價，築路委員會因此未撥路費，該公司亦遂無大款進行，祇有少數工人從事掘土造渠而已，最近委員會，用抵納方法，已收有的款，工程即經積極進行，補給價格一事，亦有相當辦法，大約此書成時，該路亦成其半矣，

〔二〕永泰路，　查該路自永平路起，至西堤馬路止，共長一千八百八十八尺，寬四十七尺，中分三段，永平至商平一段，商平至海平一段，海平至西堤一段，三段

各組築路委員會，不願合作，雖經市府派員調解，終無實效，幸事實上尚無大碍，姑可准行，至工程方面，該路係於十月佈告拆卸，十一月底拆竣，十二月初旬興工，工程由黃合興公司以一萬零二百二十五元，投得上中兩段，下段開投未成，現時上中兩段工程，均已積極進行，

〔三〕國平路　查該路由昇平路起至鎮平中路止，共長八百九十尺，寬四十尺，係於十月間開投，十一月拆卸清楚，十二月初旬興工，工程爲茂發公司以一萬一千五百元投得，現在積極進行中，惟築路委員會收款不繼故工程進行稍有影響，

〔四〕後沙路　後沙路即菱定地路，由福平路東至同濟醫院，去六百八，寬四十七尺，係於十月底開投，由益源合興公司以八千一百元投得，於十二月初旬迄今已築好渠邊石及路基，惟因委員會徵費不繼，故進行稍緩，

〔2〕馬路測量　馬路經已開闢及在建築中者既如上述惟市內應闢之馬路尚多，祇以年年關通近，不欲重苦市民，故現時祇將各待闢馬路測量規畫呈　省府各廳核准，一俟出正之後省府批回，闢築亦合時矣，茲將已測量規畫呈　省府核准及籌備進行中之各馬路列舉如下，

〔一〕德興市馬路　長一千一百九十尺寬四十七尺，

〔二〕鎮邦街馬路　長一千〇六十尺，寬四十七尺，

〔三〕國平路下段　長五百四十尺，寬四十七尺，

〔四〕杉排街馬路　長約七百餘尺，寬四十七尺，

〔五〕同益馬路　長一千六百一十尺，寬四十七尺，

〔六〕共和馬路，　長一千五百九十八尺，原濶六十尺，擬縮窄爲四十尺，緣係住宅地區，

〔七〕內馬路，長約二千八百八十尺，　寬四十七尺，

〔八〕中山馬路，長三千五百三十尺，闊一百尺，該路已築路基，惟路面未修，渠石未設，現擬改作公園式大路，中間種樹，兩旁車道，車道暫鋪十尺碎石及瀝青面，并飭該處業戶組織築路委員會，

〔九〕同平馬路，長三百八十四尺，寬四十尺，該路舊已築成，惟南下一段寬度僅三十尺，至爲工倫故擬將該段展築爲四十尺，以昭劃一，

〔3〕水平測量　查道路之建築，首重水道之流通，故全市水平，必須測量，以定水流方向，本市爲沙島，地面平坦，對于各馬路水道，苟無詳細計畫，一遇天雨稍大，勢必積水汎濫，而平時亦難使溝水暢流，現在福平馬路，一遇霖雨，即成澤國，餘如中馬路，昇平中山

等路，溝內積水，常不流通，緣本市水平，向來設計員並未加以測量，所定一切水溝路線，大抵憑空己造，以致水流方向，每不明瞭，現經派員測量全市水平已定，全市水流方向，并擇衝要地點，樹立水平標志，近市府面前已測有確標，并用三合土銅片鑲製，該處水平，即已確定，然返往復測以求眞數已不下一星期，茲又轉測海平安平等路，循此測量，將來全市各重要路口，當可設有水平標誌，以資引據，一俟全市測竣，當能分別水流方向，畫出水平各線，又現時所測水平，俱根據海關零尺，因治河處報告，俱以該零尺爲標準，欲知江水漲高度數，與市街市渠之關係，非利用該處之報告不可也，

〔4〕路綫公佈，　查各前任市長，對於開闢馬路割用民業，向不將路綫公開，以致釀成各種糾紛，市民者多怨懟，本任市長力求官民合作，辦理秉公，并爲昭示政府信用，祛除隔膜起見，特定有辦法五項，〔一〕將泥頭市改造圖，呈繳　東區善後委員公署備查，〔二〕將馬路計劃圖張貼門首及公佈週知，〔三〕建築各馬路時，凡測定路綫給就藍圖，即于該馬路附近張貼俾附近業主有所展覽，庶不至嘗然莫知，致生悞會，〔四〕由工務局，將所有各馬路割拆圖案標貼本府壁上，以便全市居民隨時參觀，〔五〕設置投訴箱，如市民查有改斜路線舉動，得直接將投訴狀置諸箱內，即由工務局切實查辦，以上五項，經奉善後公署核准備案，并已將路線各圖分別懸掛市府門內，門首及興築中各馬路附近，公開展覽，并於市府門首置投訴箱，以便市民陳訴，

(乙)公共建築工程

〔1〕公園建築，　查中山公園，地點在月眉塢，計面積三百餘畝，歷經各任市長籌建，祇以工程浩大，迄無成績可觀，此雖由於經費之難籌，然亦强半屬於基本工程之不注意，蓋該園地勢窪下，潮水淹浸，平蕪一面，景物全無，規畫實難措手也，幸本任數月來，已組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經費已有着落，基本工程即經着手進行，除該委員會成立經過情形另有報告外各項基本工程進行情形畧如下述

〔一〕修築北部堤岸及設水閘，查北部堤岸崩缺已久，潮水淹入，氾濫公園，故該堤必須修築，并宜加設水閘，節制潮水出入，且挖掘蓮池區泥土作堤，并可造成蓮池一部份，實爲兩得之計，計堤長六百餘尺，面濶五尺，三合土水閘一個，工程由瑞記公司以一千八百八十元投得，十一月初旬興工，現時堤已築好，祇欠水閘鐵管未設而已，

〔二〕改築舊有沙路爲灰沙路，查公園內部之路，經俱係黃前市長任內匆遽中所成，路俱係鬆沙厚六七寸，步履至爲不便，故須全部改造爲灰沙路，當於十一月初旬開投，四十尺灰沙路四百七十尺，廿呎路一千八百二十五呎，十二尺路八百五十尺由瑞記公司以六千零八十元投得，即日興工，迄今已築成大半矣，

〔三〕填鋪一部份土方　依照前任計劃，在已填有一部份土方之後，尚應填土方一千七百五十井之譜，當於十一月初旬開投，并由瑞記公司以一千二百元投得，於十九日興工，今已完全填妥矣，

〔四〕建築運動場　查汕頭一市，無一規模宏大之運動場，自闢市以來，曾未有一次運動大會之舉，本任市長有鑒及此，決於中山公園中間建築大運動場一座，計場長四百二十餘尺，寬二百八十餘尺，中設足球場一，網球場二，籃球場，排球場壘球場各一，跑徑一圈，長三百八十四咪突，當飭由鴻發公司承建計需款一千六百二十元，十一月十六日興工，十二月十三日完工，十二月廿三日即開全市第一次運動大會，結果至佳，爲汕頭市破天荒之一大舉動云，

〔六〕建築西部石堤及路，　查公園西部苗圃之南，地勢低下，潮水出沒，淹浸須防，該堤及路，勢所必建，當於十二月初開投工程，計石堤長三百三十二尺，路濶廿尺由李乃記公司以三千六百九十元投得，現時工程已成其半，

〔七〕建築涼亭　該亭係由對日會擔負建築經費，建以紀念濟案諸烈士者，亭作城樓式，高三層，位於園之南部，巍然高聳，至爲宏偉，工程係於十月底開投，由李乃記以三千九百三十元投得，十一月初旬興工，今各層經已完工，祇欠粉飾而已，

〔八〕安置電燈，　公園內部前時俱無燈火，入夜漆黑，遊人裹足，失物恆有，當於十月間將福平等路無用之三合土，電燈柱，移植公園內路邊，并安設電燈，計設成已二月餘矣，雖電力不足，仍非大放光明，然較前則不啻霄壤矣

〔九〕鋪剪草皮，　查公園新填地土泥沙暴露，爲狀至劣，故必須填鋪草皮，隨時修剪，方可有一片綠蕪之觀，當經飭工將他處掘出草皮填鋪地上，并購有剪草機一副，隨時剪齊，茲所鋪者已在數十井以上，現仍陸續填鋪。

〔十〕其他工程及設計，　除上述各工程外，現時設計已竣，即將開投興工者有，〔一〕公園管理處一座，深八十餘尺廣七十餘尺高一層，中國式琉璃瓦建築，〔二〕水榭一座，傍北平中央公園水榭式，〔三〕北部廿尺灰沙路一千）

八十尺一，〔四〕公園入門之二百三合土單 拱橋一座，〔五〕紀念周烈士惠和小亭一座，〔六〕又灰沙路一千五百尺，現時始着手進行之，工程有〔一〕移植大樹小樹，〔二〕編造竹籬種芍藥牡丹等花，〔三〕築淡水池一座，以便汲水，

〔2、〕市場建築 查市場爲市民朝夕取給食品之地點，其重要不下於馬路，而現時市場或屬小販隨地擺攤，或屬汚穢滿地之市巷，其不適合衛生并有碍交通，實無待言，故市場興築，自不容稍緩，除第一市場經已建成，第二市場是准暫予取消外，現興築有兩市場如下。

〔一〕第三市場 該市場在同益東巷五福里旁，面積一百十一井有奇，工程在十月底開投，由黃順記公司，以一萬二千三百元投得，十一月初旬興工，進行甚速，今已成其大半

〔二〕第四市場 該市場在崎碌內馬路，面積六十五井八十六方尺，工程在十一月開投，由信合公司以七千三百元投得，十一月底興工，進行極速，今已造成一半矣，

〔3、〕屠場建築， 查屠宰家畜動物，向由屠戶辦理，該屠戶惟利是視，不顧公益，每將病畜宰割販賣市民衛生實受其害，故屠場不可不設，前此省政府，已批准地點在厦嶺港同濟地，圖則等物，亦經製就，當於十一月下旬佈告開投，惟市民於屠場利益，尚未明瞭，故屆開投時，人數不足，無從給辦，現改招人承築，業已有數造在接洽中，大約不久當可成事矣，

〔4、〕平民新村建築， 查平民新村計劃，在各前任市長均有提議，地點擇在夏嶺港龍舌埔，并經省政府核准在案，祇以經費無着，迄未舉行，本任數月來，即已組設籌建平民新村委員會，經費亦有着落，當即由工務局設計，先築一部份，計甲等灰沙壁，〔黃任擬用木板〕住宅三十二間，乙等八十間，市場消防隊所各一間，灰沙路七條，橫直共一千餘尺，平民學校一間，共約需款五萬元之譜，當於十一月底開投，惟各建築家投價太高，後雖重行開投一次，亦無結果，今已暫由委員會招人承築，并有多人在接洽中，大約不久當可成事矣，

〔5、〕紀念柱建築查城市設計，謀市街空氣之流通，市民工作餘暇之休憩，常於衝要路口多闢地方，或設美麗場所，以爲園林距離工作地點太遠之補救，已黎一市，此種場所最多，蓋不特藝術觀感上之要求，亦即謀一般市民休憩之便利也，查本市昇平安平國平等路交點，地當衝要，交通繁盛，最宜設立此種場所，故當即計劃，闢圓形地，直徑一百尺，中建市政紀念柱，旁種花草，并設座椅

，核約需款六千餘元，當經商由商會及環近業戶分担築費，一俟款項有着，當可開投，興工建築，

〔6〕公共廁所　查公共廁所，爲市民所必需，現時汕頭市，所有廁所，規模簡陋，污穢不堪，亟宜改建，經已由衛生科擬定改建辦法〔該辦法詳衛生科報告〕圖式則由本局繪定，茲圖式久已製成，計模範廁所一間，約築費一千餘元，面積七井有奇，廁二十格，內幷有自來水冲洗工具，貯糞池，管理室等設備，式樣維新，適合衛生，一俟衛生科招有人承築，即可設立，

〔7〕苗圃　查本市前奉善後公署指令，擇地爲苗圃，以便造林種樹，當即擇定兩地點，一在中山公園之東行政地區，一在對港角石蜈田鄉，隨即呈報在案，嗣德人前次爾來治路勘，據稱該兩地點，前者規模太狹，地土不宜，後者砂礫暴露，民田佔據，俱不適於造林，惟角石之山，雖屬砂地，當可試種松杉，當由彼轉告善後公署，由善後公署指令本府照種松杉在案，奉令後，已飭工前往該山上挖掘小洞，及防火線，一俟樹苗運到，當可試種，此後角石諸山，當不致如前之禿露矣。

〔8〕其他建築物　除上述各項建築工程外，其他較小工程可紀者，有〔一〕交通警察站崗燈柱雨蓬之建築，〔二〕修築馬路危險牌之設置，〔三〕修路材料之擴充，〔四〕臂拆外馬路郵局之當路電桿。

（丙）取締建築事項

〔一〕整理發給取締執照手續　查發給建築執照手續，以敏捷爲主，偶有延緩，即招市民疑謗，故本局特將取締發照手續，從新訂定辦法六條，原文見法規欄。

〔二〕增訂取締建築章程　查前此工匠報勘圖說，異常潦草，間且尺寸俱無，材料不載，似此情形，實難取締，故必須增定章程一項，限令工匠照章具報，又工匠每不將建築執照懸出，無從稽查，而工作地點材料堆積，阻碍交通，晚上幷無紅燈，似此情形，亦須取締，爰增訂章程四條，以資取締，增訂章程見法規欄，

〔三〕重行登記建築公司　查汕頭一市，全市建築公司，不下百數十家，有具虛名而無實組者，有祇工頭數名號稱某某公司者，有從未承辦工程者，有全無資本者，光怪陸離，實堪慨歎，而各該公司等，亦復聲氣相通，儼同一種托拉斯組織，過有工程開投，每圖壟斷，結果建築價目高，而同一公司包攬巨大工程至四五項以上，其組織不宏，精力有限，不宜兼顧，即能兼顧，其工作成績，亦必較劣，循此以往，全市各項建築工程，必降至一最低

標準，誠此不可不速爲挽救者也。茲擬令全市建築公司，照章重行登記一次，藉資淘汰，當經呈 省府各廳備案，一俟批回，即事實行，〔登記章程詳法規編，〕

〔四〕登記建築師工程師， 查現時所收復報，建圖說，簡陋無章，雖前項章程已限制其呈繳各圖，然根本清理，猶不在此，蓋無知工匠，即能具正側面各圖說，其必非精確清楚之圖說可以應斷，是則非登記全市建築師工程師不可，然汕頭市地狹人少，專門人才實所難覓，則又不能過於嚴定，以招煩嘖，故特畧爲變通，擬就登記章程一項，呈 省府各廳備案，一俟批回當可見諸事實，

〔五〕修訂執照繳費辦法 查本市規例彙編內之執照繳費規則，微有不妥，現各賚勘員計算照費，俱不以該規則爲標準，似此行事與定章不符，易招物議，故特改擬有修正繳費規則一項，呈 省府各廳備案，一俟批回，即更正實施（修訂規則詳法規編，

(六)規定塡築海坦辦法，查現在市民塡築海坦建築房屋，多有不打木樁，不設基礎者，爲預防危險起見，現規定整理辦法六項，原文見法規欄，

(甲)，以後凡築塡海坦均須繕具圖說來府報勘該准給照，方得興工，竣工後三天，須携照來府呈請覆勘，

由府派員覆勘，符合蓋章發還交業主存執，

(乙)以竣工日起計，須經一年始准覆建無樓房屋，

(丙)經過三年始准實建房屋，但簷高不准超過二十五尺，其他適用本府取締章程，

(丁)經過五年准與普通實地看待，一概適用本府取締章程，

(戊)如有特別設計，不在此限，但須將設計詳圖計劃書計算書呈府審核，視爲無碍，給照興工，

(己)塡築海坦領取塡坭執照，須先繳照費如下，

(甲)一立方英井以內免收照費，

(乙)二立方英井以內收照費銀一元，

(丙)二立方英井以外每加一英井加收照費銀式毫，

(七)限定令繳驗影片契， 查凡欲領取建築執照，必須於報建圖說時，同時繳驗各項契據，証明確係地主，始准領照，惟事主多因循不繳，以致圖說積壓，發照稽遲，殊非本府求敏捷之道，故經佈告，凡報建圖說必須附繳影片契，以省手續，而利進行，茲寔行已久官民咸稱利便矣，

(丁)取締公用事業事項

〔一〕取締各種車輛， 查本市車輛，不在少數，計有人力車，手車，貨車，電托車，多種，共凡一千數百輛，〔細

數詳統計表）其間應行之取締事業，至爲繁重，除已制定有汕頭市，車輛交通規則，現呈　省府各廳備案外，（章程詳法規編）現時各項車輛取締經過情形如下，

（一）人力車，　查本市人力車，多屬舊爛車輛，不特有碍觀瞻，抑且危及乘客，致有顚覆中途之虞，又車夫常有年齡過輕，或年齡太老，亦屬有違人道，而車夫等幷常有過期不領牌照，或營業冒充自用車，自用車兼作營業等弊，本局除令飭人力車公司，嚴行陶汰老弱車夫外，曾重派員逐日驗檢車輛牌照，及壞爛情形，其有牌照而車身完好者，貼以經驗准行四字，其有牌照而車身壞爛者，不貼准行而報告人力車公司，飭其修整，俟修好後驗明，再貼准行紙其無牌照或有假冒等情者，概行拘府究辦，經此項檢驗人力車輛，與前大異矣

（二）摩托車　本市摩托車，分公共私有兩種，駕駛人及車，均須領有牌照，惟現時駕駛人及車，多有不來府領照者，又各摩托車內之手制足制等，亦多有損壞而不修理者，公共汽車，晚間回廠時，或開車疾駛不避行人者，種種情形，均應取締，除已佈告市民及令飭公共摩托車益和公司，嚴行制止疾駛，及認眞修理足制手制外，幷由市長下手令給取締課員，以便隨時檢查車輛牌照，各手制足制，

（三）手車　查兩輪手車，常有假用摩托車號笛，嗚嗚喔喔，以致行人發生誤會，以爲摩托車，規則閃避不遑，迨察爲手車，遂漫不退避，似此遇眞屬摩托車鳴號，必生危險，當經由府佈告，幷飭區禁止，現時此項手車號笛將告滅迹矣，

（2、）取締電燈電話　查本市電燈公司電流不充以致馬路路燈，異常晦暗，人言嘖嘖，無可爲諱，除九月間，經令飭電燈公司，於公安局前昇平永平等路口崗柱安設一百枝燭光大燈胆及白燈罩，該公司亦已遵辦外，幷再行令飭各隅召集坊衆仿照昇平路，坊衆辦法，組織辦理路燈值事會，負責出資辦理路燈事宜，現時第一第四區路燈值事會，經已成立其餘各區亦均着手進行，惟根本上公司電流不敷，尙待設法而已，至電話一項，該公司內部糾紛，經年未曾解決，其東西鍾三大股東向來缺乏合作精神，前定在股票未淸理選權未確定以前，由該三股各推一人，暫組臨時維持委員會，負責維持，嗣因該股東等，意見甚深，不能和洽，應辦事項，依然停頓，故本府現暫行派員管理，照現狀維持，一面以最短時間將股票審查

清楚，隨即招集大會解決，一切糾紛經正式選舉之後，由本府交還接管，此項辦法，經已實行多日，辦理情形，應詳該專員等報告內，

(二)取締自來水　自來爲市民飲料，其水量供給，是否充足，水質是否清潔，均于市民利害關係甚大，茲據工務局長取締課長親往查明本市自來水廠情形，與其重要缺點，并擬具整頓方法如下

(一)該公司并無化驗設備，查該水廠現在菴埠，水源爲韓江，用水機自韓江吸水，被吸之水，即入沈澱池，并無礬綠氛漂白粉錳養鉀等原料以清水源，由沈澱池過沙濾池之後，即入清水池，中間并爲試驗之設備，又未經過消毒方法，即用送水機，送至汕頭水塔放給用戶飲用，但如此恐有危害市民之事，故擬飭該公司，限若干個月，自行設備試驗室，按期將試驗下列情形報告，(1)物理試驗，溫度渾度水色熱氣冷氣熱味冷味含沈澱物百分之幾等，(2)化學化驗綠氣鐵質鉛質等，(3)微菌試驗氣質百分之幾，每立方公寸，含微菌若干，有無大腸菌，病源菌，霍亂菌，痢疾病菌，白喉菌等，(4)顯微測驗植物類動物類，垃圾類，在試驗室未成立以前，應由該公司設法轉托他處辦理，至試驗室成立而止，

(二)舉行水質消毒方法，應俟化驗室成立，體察情形後，再飭該公司舉行水質消毒方法，

(三)改良限制放水時間，查該水廠現備抽水機，每點鐘自韓江吸水三萬加倫，如遇冬季水淺，或需水較多之時，有田螺泵二副，幫助吸水，每點鐘可增至五萬加倫，被吸之水，入沈澱池，計沈澱池四個，每個長二百三十尺，濶一百四十尺，深一十尺，由沈澱池，過沙濾池，此池乃用慢性濾法，濾水池四個，每個長二百二十尺濶七十尺，深九尺三寸，經過濾水池之後，即入清水池一個，頂上一百五十尺，濶一百二十尺，深二十尺，用送水機送至汕頭自來水塔，計有送水機兩副，每副馬力一百三十六匹，每點鐘送水最多三萬二千加倫，如遇涼天，每點鐘約送二萬八千加倫，每星期輪值開機一副，藉此餘時，修理機件，由菴埠送水，至汕頭自來水塔，係用十二寸水管，計長三萬五千英尺水塔鐵架，高度八十五英尺，直徑三十英尺，深度二十五英尺，容量十萬加倫，(查此塔微有傾斜之弊)，馬路最大水管，十二寸徑，橫馬路有八寸徑者，亦有十二寸徑者，橫街小巷，俱用二寸白鐵管耳，據該公司口頭報告，夏季每日用水約六十萬加倫，冬季每日約四十萬加倫，照目前情形，水量供給，尚無不

足之弊，乃該公司限制放水時間，計本年夏季放水時間，晨五點至九點，十一點至下午二點，下午四點至七點，下午九點至十二點，似乎限制太過，致市民感感不便，應飭改良，查該公司水量既足供給，所以必須限制放水時間者，因市民所用自來水，俱裝水錶，如將水喉開放太急，水錶行轉甚速，水費甚昂，因每千加倫，納費大洋三元，用戶遂利用自來水公司易點，多將各水喉慢開，點滴漏水，使水錶不能急轉，以減輕水費擔負，自來公司有鑒及此，遂不得不限制放水時間，俾市民不先故意將水喉較慢，但此不過是一種對待辦法，實則該公司所裝各水管太大，不合標準尺度，致水標不能收美滿效用，非市民別有偷水長技也，若為根本辦法，當改裝合度水管，第經費太鉅，恐該公司現在情形，似未易辦到，擬暫緩計劃，要之該公司不自咎其設備不完備，因少數用戶偷水之隨習，遂過為限制，放水時間，使普通多數市民感其不便，此亟當改善者也，

（四）水價過昂，查每千加倫，收費大洋三元，似較他市為昂，候調查該公司經濟狀況，再行體察情形續擬辦法，

（五）消防水龍，現查共裝一百四十八只，究竟尚須增加若干，候調查清楚續擬辦法，

（戊）其他工作事項

（1）開辦工程人員養成所　查汕頭工程人才，甚形缺乏，市上工廠雖為數達二百餘家，其中尋常建築，多委諸一般工匠規劃，此等工匠，對於工程常識，素乏研究，所有設計，關於安全衛生美術經濟各方面，多與學理未能適合，雖經嚴加取締，飭令詳繪圖說，幸不免流弊從事，未能見諸實行，茲為根本解決起見，經飭由工務局擬訂開辦工程人員養成所章程辦法，計分甲乙兩級，乙級為普通測量科，甲級為建築工程科，均以六個月畢業，乙級畢業後，方行升入甲級，其經費除酌收學生學費堂費彌補外，不敷之數，由市庫發給，并由市長委工務局長余懷德兼充該所所長，經於十七年十一月招收學生鍾湘乾余錫疇等三十三名，及旁聽生黃振華等七名（旁聽生每兩個月考驗一次如成績及格升為正額學生）由所長聘定容英傑林啓賢朱維新等，兼任職教員，於十一月開學，該所學科為代數物理測量繪圖等科，及規定實習測量時間，由教員督同學生外出實習，并於每星期訂定研究三民主義時間，令學生明瞭黨義，此項學生畢業後除供本府調遣外，并可供市上建築工程之需求，庶幾工務行政，及取締事宜，可期整理，

(2)整理工程開投辦法　查向來工程開投，每有種種之流弊，如建築公司不買圖說，任意估價也，担保店之不足也，公司等級之混亂也，凡此均應從嚴整理，當經擬有整理辦法五條，呈由善後公署核准在案〔辦法見法規欄〕

(3)制定規劃馬路灣線成例　查本市歷來規劃馬路交點之四角灣線，向無一定標準或半徑四十尺或三十尺或七八十尺隨繪圖員之意而定，以致各路灣線大小時有參差，因而從中取巧者，在所常有，間且有以直線聯接，致令日後惹起種種糾紛，纏訟連年者，自應確立標準，使繪圖員，得以遵循，庶免市民有所藉口，現由建築課，擬有成例一項如下〔凡兩馬路交叉不問其相交角度若干其灣角圓圈切線即等於較窄之路之濶度〕(*If any angle of intersection of frontages, the height of the tangent to the radius of the circular curve equal to the width of the less wider road*)該項成例已呈　奉省府各廳批准，現時規劃，悉以之為根據矣

(4)制定本局辦事細則，劃分職員權限，〔本局成立未久向無辦事細則之規定，辦事手續異常混亂，公事上下，每感困難，故辦事章程之制定，實不容緩，現時該辦事細則，已呈奉市長核准，并經再次審查修訂矣〕(細則詳法規編)又工務局職員，轉者其職權，概無定準，一二等課員，每有兼任查勘設計印圖測量編製統計作呈文等事，左移右扯，該課員，時間固因此消耗，而最苦者，則課員之所長，因此而未能盡顯，不特辦事遲滯已也，本局有鑒及此，故現時將各課員職權，從嚴支配，如測量有測量專員，查勘有查勘專員，設計有設計專員，印圖有印圖員，文牘有文牘員，除應員不得已時，始行派其兼任他事，此法距今實行已久，不止行事較敏，課員等亦各額乎稱慶云，

籌建中山公園及平民住宅委員會成立經過情形

(甲)最初籌備經過　查中山公園籌建已久，祇以經費浩大，籌款不易，故歷數任市長，均無具體之籌款辦法，以致工程計劃，未能發展，誠憾事也，陳市長蒞任，鑒於公園建築之斷續不興也，慨然有自我成之之志，復經善後公署，督令速行完成，該園爰即於九月中召集各關係局課討論進行辦法，當經議決先由建築課，擬具公園基本工程預算，平民住宅預算，籌建委員會組織草綱，工程管理處

組織等件，提出應務會議，以憑攷據，一面并行調查全市各熱心公益人士以憑聘請充當委員，十月一日第十四次應務會議時，當由建築課提出議案，并預算兩項（一）中山公園第一期基本工程約一萬元，各項建築約需欵一十五萬餘元，（二）平民住宅預算需欵七萬一千八百元，（三）籌款擬將來由委員會呈准善後公署征收一月租捐，及由市府向各逐寮業主徵收遷徙平民補助費，不足之數，由委員會勸捐，其屬營業性質者，則免租批投承築，議決大致通過，所擬委員會組織草綱議，候該委員會成立時，由該會查照，所擬改組前中山公園籌備處爲中山公園工程管理處，議決通過，并請市長指令陳課長暫兼該主任，至總務科調查，應聘之委員，計共三十四人，則議由總務科即行發函聘請定期開會，

（乙）委員會成立情形，　第十四次應務會議後，十月十二日即爲市府召集各函聘之籌建中山公園平民住宅各委員會議期，計發函聘請者共三十四人，是日列席者有二十四人，該三十四人姓名如下，

李鳴初　林忠俊　方雲友　馬俊民　林桂園
郭應木　林修雍　尤永增　吳小梅　張元章
徐子青　鍾少嚴　游劍池　陳子彬　楊喬培
張時楷　杜觀因　李照儂　徐孟遠　許宛如
姚揮乙　林子明　李景韓　高伯昂　林聚新
周子章　林玉書　林峻峯　郭華堂　陳秀瑚
陳堅夫　郭仲眉　羅　瑤　陳國榘

當由工程管理處，提出委員會組織草綱，及籌款議案，以備討論，結果議決，先行選舉常務委員若干人，再行由該常務委員會，根據草綱，議定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當即投票選出常務委員九人，候補常務委員二人，其姓名如下，

李鳴初　林忠俊　方雲友　馬俊民　林桂園
郭應木　林修雍　尤永增　吳小梅　張元章
徐子青　（候補常務委員）

至籌欵議案，則因組織未定，改由下次大會再議，十月二十日爲第二次大會議期，列席者廿一人，當由常務委員會提出組織章程，以備審查通過，審查結果，修改章程數則，餘無異議，委員會組織即已成立，次由林委員修雍提出議案，十二條，因時間短少，所通過者，祇重要條款如下，

（一）呈由市府轉善後公署核准征收全市一月租捐，

（二）呈由市府轉善後公署核准繼續徵收兩個月附加賬捐一成

，

〔三〕徵收篷寮業主遷徙平民補助費，

〔四〕決定內部組織及主任人員，

上列各項大致通過，即行閉會，計由十月十二至二十日爲時不過一星期，委員會即已成立，并擬有具體籌款辦法，雖公園工程，無一寸進益，然於此短促時期規模即備，亦足差强人意矣，

〔內〕委員辦事經過情形自第二次大會會議後，委員辦事，即積極進行，茲錄其可紀者於下，

〔一〕內部人員之分配，　委員會組織內分七部，計部名及所舉主任人名如下，

總務部　林修雍　林桂園　　財政部　李鳴初　林忠俊

文書部　馬俊民　方雲友　　工程部　陳良士

交際部　郭應木　　募捐部　張元章　徐子青　宣傳部

又各部幹事及職員人名如下

文書部幹事　林翥雲　陳爾協　　工程部幹事　蔡鏡泉

總務部幹事　曾紀歡　　財政部幹事　李豹臣　原有一人嗣裁去　　監工　陳良玉　李淦培　陳伯達

募捐部幹事　未設、

交際部　宣傳部幹事

〔二〕各項籌款之進步，　查最初委員會所擬籌款方法，計分四項，其後因一項未准，加增一項，計五項，

〔子〕全市一月租捐，　該項已奉准善後公署徵收，當茲十一月間開始，向市民收款，迄現時止，計已收約三萬餘元，祇以人數不多，收款未免畧爲鈍慢，於正由市府佈告并令委員會督促催繳中，

〔丑〕賑捐附加一成　該項未奉善後公署批准，

〔寅〕篷寮業主補助費，該項經由市府佈告，限期繳驗契據，現契未驗，訖至每井徵收若干元，則經議定西堤地，每井三百五十元，招商地，外馬路第四區前及商業街旁馬路塊，每井二百五十元，羣學會前，每井一百五十元，市府及德領事署前，每井二百元，并奉善後署核准，徵收地主補助新村建築費百分之四，一俟契據驗完，分別官民地產後，即當科捐，同時督令貧民遷徙，

〔卯〕各界捐助，　該項現尚未着手，一俟全園計劃圖，

連同說明書獎勵勸捐章程印就，即當派人攜同圖說往南洋等處勸捐，

〔辰〕全市各項稅務附加一成，　該項係後來提議增加，經派代表往晉後公署面謁陳參謀長商量，業蒙參謀長允准徵收，該附加捐，屆時公事批下，即可開徵，

〔三〕各項工程之進行，　查工程部，係由委員會加委工程部，即市府之中山公園工程管理處，現由陳建築課長兼任，一切工程進行，概詳工務局報告編內，

〔四〕公園地權糾紛之處理，　查中山公園地本民業前由市黨部執委會議決，收用業主，對於收用辦法，多不明瞭，故業主等當即組織民業維持會，向善後公署請求明示辦法，善後公署據此即轉令市府及委會等磋商，收用辦法，以息糾紛，當由市府於十一月十四日召集開會議決，先由地主憑驗契據審查，再行議辦，現時該民業維持會，已繳交契據影片三十七張，委員會正從事審查中，

〔五〕公園內舊建築物之拆卸，　查公園內擬建爲圖書館之地基上，現時尚爲一般醬園所佔據實屬有碍建築，當經由委員會函請市府佈告，限期拆卸，當即由市府佈告限兩星期拆卸，否則飭隊督拆云，

（四）關於公安事項

一，核定各區，發生刼殺搶擄盜竊等案之賞罰補充條例，

本局職掌公安，全市安危，以警察之是否盡職爲斷，自十六年十二月起，以迄今茲，市內絕無刼擄重案發生，未始非各區隊員警之防緝得力，稍著成效，但安不忘危，誠恐玩則生惰，用特訂定關於刼殺搶擄盜竊等案補充賞罰條例十一條，通飭遵守，以期信賞必罰，道無拾遺，民歌樂利，總計三個月以來，各區僅發生行竊已成之案卅一宗，均經先後破獲辦妥此外，并無重大刼擄之案，尤足觀其防緝，未嘗稍懈也，〔條例附後〕

一，製發督察員檢查憑証

查督察員執行職務，應有隨機應付，及秘密偵察之責，而酒樓妓館烟室賭場旅館戲院及娛樂場所，均爲納垢藏奸之所，檢查責任，未容放棄，爲指揮便宜辦事敏捷計，特製督察員憑証粘具本人相片，俾資識別，而赴事機，

一，安置角石警察第六區署電話，

查角石僻處對海，爲第六區轄地，與潮陽縣屬之上人家等鄉毗連，該區居民尚稱純樸，時虞鄰匪出沒滋擾，且角石一隅，多係外國僑民寄居，警察均應負保護責任，爲

求消息靈通，維持治安計，特呈准敷設電話以期增進，市區安寧，

一，規定各區辦事程序，及處理案牘手續，

查警察與市民最爲接近，無論何種事件發生，均先由區處理，分別案情輕重，然後解局訊辦，或自行勸處，但各區對於辦理違警事件，鮮能權限劃然，殊非愼重法治之道，特訂定凡屬軍民刑案件，須隨到隨訊，隨訊隨解，不得逾廿四小時，至於違警罪犯在廿四小時以內，區須依法判決，不准延押滋累，及違法濫罰情事，所有預審案件，原有錄供簿登記，惟此中積弊，事所難免，爲便於考核，以杜絕濫用職權起見，經飭各區將錄供簿記，呈局蓋用騎縫印信發還備用，并飭督察員，於考勤時，隨時調閱，有無流弊，及處斷辦法，是否公允，據實舉報核辦，

一，取締交通

查本市爲交通衝要之區，各港輪船抵埠，每有駁艇，及旅業伙伴，不俟船舶停碇，輒相爭競板登船面，包攬搭客，偶一不愼，則船艇覆沉，危及生命，此種惡習，亟應取締，經可定規則六條，飭區認眞干涉，并佈告週知，以期共同遵守，而免意外之虞，

駁艇接儎人客，傍岸之後，挑夫挑運行李，亦有任意勒索居奇，旅客不堪其擾者，尤以歸國華僑，人地生疏，被欺尤甚，殊非衛護行旅保障僑民本旨，惟挑運行李，價格早經規定公佈，近復奉令執行，業經嚴飭各區隨時認眞干涉注意不准違章苛勒，

本市交通日臻繁盛，車輛往來，絡繹不絕，尤以交通路口，熙來攘往，更爲衝要，而各種車輛，恒不在指定停車場所停歇，且於馬路最繁盛之地，或橫街僻巷，及公司商店娛樂場所，電影戲院之門口，縱橫停列，阻碍行人，在此生活高漲時期，苦力覓食維艱，不無有此狀況，惟於市政觀瞻，警政前途，不應有此紊亂秩序之舉，爰爲體恤苦力維持秩序起見，特予變通辦理，准各車輛於娛樂場所及戲院門前，分別兩旁候客，不得相爭，拉客强坐，其餘繁盛街道及橫街僻巷路口，均爲往來交通要道，不准停車，經飭各區嚴警干涉取締，以維市面秩序，

一，劃分各區商段

查各區商位，地段遼濶，路綫綿長，不敷策應，而以三四兩區爲最，遂致警長巡邏難期週密，殊不足以資考核各警勤惰，當飭督察處會三四兩區，分別編定商段，以

便警長按段巡查，各有專責，經將第三區，以同平路爲起點，自一段起至十八段止，爲第一大段，又自第十九段起，至三十三段止爲第二大段，第四區則以中山橫路爲起點，自第一段至十六段止爲一大段，第十七段起至三十二段止，爲第二大段，其餘各畸段，因格於地勢，不能劃分者，已分別從新編配適當，務使各警長各負巡邏段內責任，以便考成，而免推宕，

一，冬防期內防範情形，

汕頭爲嶺東衝要之區，車輪啣接，商旅載道，精華薈萃於一隅，治安尤關乎重要，本局職長公安，弭盜衛民，在平時已經深刻注意，當此冬防已屆，而始妥善籌防，期於邦治，惟歷屆冬防，僅照例飭區巡查，并無具體辦法，殊非摘伏發奸，維護治安之道，是以詳愼考慮，擬具冬防辦法方案廿四條，嚴定各課處區隊職責，不准擅離職守，使在事各有專司，而防範總期嚴密，并提出商店坊衆聯防自衛，或請派特警桿衛，各條摘要公佈，并責成各區隊及偵緝各員，不分日夜嚴密梭巡市面，計自戒備以來，防務未嘗稍懈，用能羣小匿跡，尨吠無驚，地方治安，日臻寧靖，

一，考核職員功過，訂定賞罰專章，及審訂警察單行法規，

本局所轄六區，各區事務繁簡不同，而奉公守法，廉介自勵，整飭風紀，訓練警察，調查戶口，防緝奸宄，注意交通，詰奸靖暴，其職責則一，欲覘警政之良窳，先察長員之勤惰，本局對於所屬各員警，除由督察處，按區考勤，外不時親往巡視，嚴定考成，其有玩愒之員，輕則處分，重則撤懲，絕無阿好偏私於其間，一以奉公勤怠爲去，舍用能上下相維，共同努力，而於無謂之酢酬，則更以身作則，圖範屬僚，再查長警服務細則，前經擬定頒行，而於賞罰專章，實嫌簡畧，且本局警察，各項單行法規，及辦事細則，多缺畧，則辦事程序，似形延阻，特於本局組織審訂單行法規委員會審核各種規則，以期盡量頒行，一新警政，當指派警務課長爲主席委員，督察長及二三四區署長爲委員，於星期二五兩日下午二時至四時爲審訂期間，已將長警賞罰專章，及警笛使用法，警械使用法，辦理戶籍賞罰暫行條例，各課處區隊辦事細則，次第議決，呈請頒行，務使各有專司，責無旁貸，

一，調查人口確數辦理戶籍情形，

本市戶籍從未認眞調查，自經共逆搗亂之後，即不完備之冊籍，亦多散佚，市民不啻失其保障之效能，尤以馬

路興築，戶口因之變更頗當，對於人口增減，非具有精確之調查，則失法律之效用，是以舉辦戶籍，清查奸宄，宜以寬嚴并濟，爲入手方針，爲杜絕亂萌，維持秩序計，遂頒行取締担保條例，而注意之點，則在六月以後九月以前，遷來之住戶商店，均須覓具切結担保，始准住居，其他各團體機關職員住眷，并須同樣辦理，示無輕輕，一面分令各區督飭戶籍員司，偕員從事調查，計自十七年二月舉辦調查戶籍以來，迄六閱月，成績已具規模，現以九月份之調查例，昨年之統計市內住戶已增加二萬五千餘人，擬諸從前敷衍狀態，不啻有上下床之別，惟市民恆於積習，疑調查戶口，將有抽納丁稅之謬說，對於家屬丁口，恒不肯據實塡報者，復經責令戶籍員，廣爲宣傳，婉詞開導，如是羣疑冰釋，不復如前恐報，復以十月份調查戶口統計爲數竟達一萬五千六百餘戶，丁口九萬九千四百餘人，計又增多四千餘丁口，是足以証明市民已瞭然於法律保障之意義也，迨至十月卅日爲覆查戶口之期，事前業已公佈屆時不准市民移動，第事屬創舉，手續尚減，誠恐市民或生誤會，本局先期特開臨時會議，召集各區長員議決，是日在覆查期間，所有水陸交通，暫行停歇，一面公佈週知，屆時并派游擊隊，分守各馬路，及各街口，制止行人出入，車輛往來，以便各覆查員依時蒞事，結果秩序安堵，調查井然，刻將全市戶口統計，共計陸上戶口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六戶，男女丁口共計一十二萬六千一百四十人，水上戶口二千五百二十三戶，男女丁口共計八千五百九十人，

一，請設駐港提犯委員偵緝共黨引捕盜匪情形，

查潮汕一帶，久經共黨農民蹂躪，自大軍肅清之後，復因內地軍警搜捕嚴密，無所容足，均以港澳爲逃逃數，近據探報，該黨羽仍多在港暗設機關，潛圖俟隙回潮，以謀一逞，雖節經分飭所屬各警隊嚴加防範偵緝，然此輩野心未戢，搗亂性成，深恐防緝稍疏，倖離法網，尤慮在港勾結，煽動逆燄，則暗長潛滋，貽禍更無底止，爲懲前芟後，澄清亂源計，非有幹員駐港偵察引捕，不足以杜隱患，而絕根株，當經面陳

徐委員俯准每月撥給毫洋二百元，并飭由局呈奉市政府，按月撥給毫洋四百元，爲薪俸公旅費，及偵緝交際等費，并經令委吳良兆，爲駐港提犯委員，於十一月廿三日在港成立辦事處，旋據報該員以個人所負責任綦重，誠恐勢難顧慮周全，呈請加委陳洪，唐宙，爲駐港偵緝員，歸該員指揮調遣，俾資協助，此外不另開

支公帑，當以此舉係爲耳目靈通，期收臂助起見，業已核准，并飭隨時認眞偵緝，務使餘孽澈底肅清，治安期其永固，

一，整理各街市水喉

查市民櫛比而居，天災人禍，宜事預防，爲求增進市民幸福計，而以避免火患，尤爲先務之急，但各街市馬路，修築之後，雖經自來水公司，按段安置水喉，并由局於凡有安置水喉處所，釘牌標識，以備啓用，間有因監工或失於疏畧，或位置失宜者，當此風高物燥，火警頻聞，早經責令消防隊，親赴各馬路街巷，將水喉位置處所，詳加履勘，以中山路一帶，及同濟醫院旁之水喉，尙未裝設，旋即令行該公司尅期敷設完善，自交冬以來，雖間有祝融肆虐，迄未成災，要亦措施之備，救援之速，未始無因也。

一，迭次破獲共匪農匪情形

本市爲東江要地，華洋襍處之區，溯自各地農匪共匪，爲駐軍次第剿除之後，匪類多不能立足，或擬逃赴南洋，或則潛匿本市，以圖漏網，而共匪計劃，亦以本市關係潮梅全區，暗中圖謀，以冀不軌，迭經本局嚴飭偵緝隊，認眞查緝，自前兩次破獲共匪機關多處之後，各匪爲胆寒，惟內地農匪，視本市官廳，不能認識之故，亦仍潛匿市內，爲數不一而足，經飭各區隊引同認識各匪之人民，分別緝捕，此三個月來，所緝獲者，計有潮陽成田鄉，著名農匪，馬化秀，訊供奉共黨首領林國英命令，在潮陽成田鄉，組織赤血隊，糾衆焚殺不諱，又普寧著名農匪，劉阿合，劉阿炎二名，訊得該犯係屬父子，充普寧第五區農會領袖，率同農匪在鄉焚殺擄人勒贖等情屬實，又永定共匪吳阿觀，即吳觀臣，訊得該犯係屬永定共匪，去年五月十四日率匪焚搶永定下洋墟，由該墟福茂昌布店店東胡阿漢到案指証確鑿，又潮陽溝尾堀鄉農匪蔡炳明，即潘順一名，訊得該犯係在潮陽縣充著名農匪首黃道部下護兵，迭次糾匪四出焚搶，據被害人陳三楚，陳野仔，陳肴初等到案証明屬實，又惠來農匪吳阿兌，即盛鸞一名，訊得該犯係屬惠來農匪赤衛隊長，惠來城失陷之時，該匪在惠來南區等鄉，任意焚殺，該縣被害人，方權方清廉等二名，到案証明該犯槍殺各該民之弟，方向得，方清江等是實，又揭揚縣農匪黃鶴香一名，經查訊明確，該匪係揭揚屬炮台區黃西鄉，著名農匪，擄人越貨，時有所聞，因到揭揚會厝洋鄉擄刼，被鄉人追擊，彈傷腿部，來汕就醫，據該縣桃郡聯

防分所來函証明屬實，又福建永定共匪楊子平一名，訊得該犯即吳阿采，係永定共匪隊長，去年五月十三日帶隊至下洋地方焚搶地方，損失甚大，據被害人胡瀛俠，胡顯傑等，到案証明屬實，又因市府種痘處被窃，將該處嫌疑伙伕張福一名，送請訊辦，訊得該犯，即張四，於去年葉賀逆軍到汕時，該犯在本市橫行糾衆擄搶，經職局王前局長通緝有案，又惠來農匪黃裂老一名，訊得該犯係惠來第三區沃角鄉農匪，本年舊歷二月十八日，協同黃協和等十餘人，任意焚搶，經被害人黃應祥到案証明，又揭揚共匪首要謝培芳一名，訊得該犯，係共匪首要楊石魂之妻弟，自認加入共黨，迭次推殘農工不諱，清黨後，由揭揚縣公署，通緝有案，以上各犯，經次第訊明，分別呈解

東區善後公署，訊明核辦，嗣奉判決令局執行槍決者，計有蔡炳明劉合劉炎謝培芳楊子平黃鶴香等六名，

此外深恐再有農匪之潛匿來汕也，現仍嚴飭各區隊，於各輪船碼頭車站閘樑處所等處，認眞查緝，務獲解案究辦，

一，迭次破獲搶劫匪犯情形，

本市匪犯，自經飭各區隊認眞查緝後，已見蹤跡，茲值冬防之際，職局爲自安計，益飭所屬嚴密清除，務使治安安寧，此三個月所破獲之匪犯，計有饒平著匪張煥烈，張英烈等二名，經嚴密查訊該犯張英烈供認充饒平古樓山匪首，與其弟煥烈，在山擄人勒贖，任意擄刼屬實，經分別呈請

東區善後公署准予將該犯等就地槍決示懲，又獲擄人匪犯，崔桂東一名，訊得該犯專以擄刼爲業，在潮安上塱都塘東鄉擄刼黃好謙一名，由崔約黃好謙之賊，蔡少岩等，到冠隴橋頭，取贖勒款四千元，崔桂東接款後，即逃匿無踪，由蔡等探得崔逃匿在汕，報由偵緝隊，在潮州輪中將崔拿獲，并兩次起獲港紙弍千四百元，由被害人黃好謙等到庭指証確鑿，即將該犯呈解

東區善後公署訊辦，又因本市忽發生謠言甚雜，或謂某地擄人，或稱某地嚇詐，平空射影，不一而足，乃嚴飭偵緝隊認眞查緝，務將該造謠匪徒獲案究辦，果據偵緝隊長在平安旅館，拿獲造謠勒索匪徒，林泰欽一名，訊得該犯供認向本市船戶詐稱己屬賊匪，有夥匪多人，由海邊到汕，伙食不繼，分別向各船戶勒索多元等語，是實，當以本市所發生之謠言，實由該犯因勒索所造而出，實屬大碍治安，亦備文呈解

東區善後公署，訊明正法，又查得有匪徒，潛匿本市專向各船戶勒收欵項情事，即飭由偵緝隊，嚴密查緝，果獲匪徒，魏阿金及嫌疑犯薛金勝楊作標等三人，訊得魏亞金，供認有三河壩地方夥刼，安西電船分贓，并向各船戶勒款不諱，至薛金勝楊作標等，雖不認爲匪，但與匪徒爲伍，亦非安份之人，即一併呈解

東區善後公署請訊明嚴辦，又奉

東區善後公署發下密函一件，以東莞匪首莫錦章一名，匿居本市，仰即緝拿解辦，等因，即飭偵緝隊將該匪莫錦章一名拿獲，訊得該犯係屬東莞焦利村匪首屬實，即備文呈解

東區善後公署訊辦，

一，關於違犯其他禁令之緝獲情形

對於其他違禁令之人犯，亦嚴飭各區隊認眞查緝，計破獲者，有偵緝隊在安東輪上，截護販賣人口出洋人犯鄧吳氏，吳木家，蔡瑞盛，吳阿聰等，并被拐賣女童陳妹仔，蔡蓮英，徐賽珍，鄭奎娥等，經即訊得有拐賣嫌疑，將一併移送潮梅地方法院訊辦，又據第五區署，在德記前海旁查獲私運出口銅仙四十七箱，業總查訊明確，該銅仙係合隆集記順利等三號所運，故以現金出口操縱金融，即函報潮海關監督署，轉由監督署奉令分別懲罰示懲，將所有罰款充賑之用，對於出力長警，奉令傳諭嘉獎，又查得中馬路，太平里，第三號，有賴照勳設私造廣西紙幣機關，即令偵緝隊，認眞查緝，果獲賴照勳，黎四，林燕翼，林圓芳等四名，并起出印刷機一付，及可疑信件一束，藥品橫紙等件甚多，經研訊明確，該賴照勳黎四與賴欽張桂芳即張飛洪等，串同私製廣西紙幣屬實，并在其內續起出電版証據甚多，訊供雖狡不承認，但一經提其詭異謬點，鞫訊該犯等，均俛首無詞，特將在逃之張桂芳賴欽二名，通令查緝究辦，至所獲之賴照勳，黎四，及其小夥林燕翼，林圓芳，等及嫌疑信藥品橫紙等件，備文呈解

東區善後公署從嚴究辦，又查得本市時有歹人由滬等處私運軍火到汕，以便轉及內地等情，即嚴飭偵緝隊，認眞查緝，嗣由偵緝隊，在本市吉安街四十六號樓上搜出炸坦短槍五枝，排五個規二個子彈二十盒，并將該屋樓上之郭劉氏，劉吳氏二口帶回，又查得該樓係本市仁和街德盛棧住家，再派員將該棧司事郭眉君帶局訊辦，訊據郭劉氏供該槍彈係潮陽南洋鄉人郭捷弟串同郭劉氏之夫郭娘慶（德盛棧股東）等運藏其家，即將所獲槍彈及人

請求揭封之業主，則紛紛而來，要有交出担保人，則均不能指出，職局爲預防以後匪巢之設立計，特規定租賃條例七條，呈請

東區善後公署及市府核准，佈告各業主佃戶遵照，嗣後無論何人租賃居屋，均須覓保，使亂徒無容足之處，以維治安，

(五)關於教育事項

一，成立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　教育經費獨立，迭奉上峰明令催促實現。九月十九日市長召集市立各校校長，私立中學校校長，全市教育團體代表，市教育行政人員，在本府開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一次籌備會：中經數次會議，因本市教育經費來源複雜，管理辦法尚未議定，中間署爲停頓。十二月五日第六次籌備會議議決，先擬具委員會組織章程，委員會組織成立後，再由全體委員擬再保管辦法；經由霍科員愉緣擬具組織章程，十二日交付第七次籌備會議審查，(組織章程詳法規欄內)隨即呈請市長轉呈　東區善後委員公署察核備案，一俟批准，即行聘委委員組織成立。(按十八年一月八日已奉　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批准，由　市長轉令各教育團體選派委員，以備委任。)

二，舉行中小學校聯合轉藝會　本科根據七月汕頭市教

証郭劉氏等，呈解

東區善後公署訊辦，其正犯郭捷弟，郭娘慶等，則通令緝拿究辦，

一關於慣竊犯及民刑事之緝拿與訊辦情形，

本市慣竊，爲數甚多，職局爲維持治安起見，特嚴飭各區隊，認眞查緝究辦，并備文呈奉

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核准，將慣竊匪犯獲案五次以上不改者，就地槍決，以示懲儆在案，由偵緝隊，及各區署認眞查緝，已獲慣竊共有數十起，經分別發交懲教場習藝以期改善，惟有慣竊鄭添琳胡坤二名，均供認獲懲十餘次，盜竊得贓不諱，援照呈准成案呈奉

東區善後公署核准，就地槍決，以示懲儆，自是竊匪胆寒，均各不敢勾留市內，而竊案因而大減，至對於民刑事案發生亦多，但卽到卽辦，分別移送法院辦理，務使案無積牘，

一，爲預防共匪居跡取締租屋佃戶一律覓保，

本市五方什處，寄屬僑居，來往無常，遷徙靡定，最易匪類潛跡，奸徒混跡，前次迭經破獲共匪機關凡十餘處，匪類皆租賃舖宅樓上同居，分居其中，有由業主直接發租者，有由承租人分租者，一旦匪巢破獲，立予查封，而

育行政會議議決案，舉行全市中小學校聯合較藝會，十月一日擬具該會章程，隨即印發市內各中小學校遵照辦理，（章程詳法規欄）定期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假座市立第一中學校舉行考試；並於十月十六日至十八日連日召集各科主試員，各校各科主任教員，來府開出題討論會。二十五日試驗全市中學校選派之高級中學學生：計報名者共八十一人，列考者六十二人；王榮佳爲黨義科主試員，彭紹賢爲數學科主試員，劉子陶爲國文科主試員，高美克爲英文科主試員。二十六二十七兩日試驗全市中學校選派之初級中學學生；計報名者共三百四十人，到考者三百零一人；羅瑤爲党義科主試員，陳培璇爲數學科主試員，雲倬章爲國文科主試員，譚護爲英文科主試員。二十八日試驗全市小學校選派之高級小學生：計報名者共四百一十四人，到考者三百九十一人；劉韞山爲黨義科主試員，周鍾毓爲國文科主試員，陳國樑爲算術科主試員，霍愉緣爲常識科主試員。試驗畢，十一月五日各主試員閱卷評分後，交由教育科核分製榜，十一月十九日發榜。共計高級中學三級，及格者二十二人；初級中學六級，及格者八十人；高級小學四級，及格者一百四十五人；十三級及格人數共二百四十七人。（此較表另圖說明）每級黨義，國文，數學，英文，（高小無英文科有常識科）分榜各一份，總榜每級一份，高級中學，初級中學，高級小學、學校成績表各一份；總共發榜六十八份。十二月十三日將　市長獎品、及各界助獎品物，分配妥當，假座青年會舉行頒獎典禮，蒞會者有徐委員代表陸煒，第五軍政訓部主任王榮佳，陳市長代表盧稚文，省督學張資模，各界來賓，本科全體職員，各校員生三百餘人，行禮如儀，蕭科長報告本會經過情形後，徐委員代表，陳市長代表，王主任榮佳，張督學資模，相繼演說畢，隨由市長代表親授獎品，頒獎畢，拍照而散。該會自十月籌備，中經出題討論，考試，閱卷，評分，計分，製榜，分配獎品，頒獎，種種手續，始告結束，實汕頭未有之創舉，第二次舉行時，按步就班，當較此次爲易；市內各校學生從此益知奮勵，將來成績當更有可觀。

三，舉行汕頭全市第一次運動大會　此會亦根據七月汕頭市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十月六日由　市長召集全市各界組織籌備會；十月十五日霍科員愉緣擬就章程交會審查。（章程詳法規欄內）推舉徐委員景唐爲正會長，陳市長國栖林會長玉書爲副會長，陳參謀長仲英，余參謀長華沐，麥處長應昌，王主任榮佳，羅副官長仲威，黃處長超漢，羅秘書瑤，賴秘書慕陶，王處長肇光，楊監督建平，，陳委員培璇，陳行長玉潛，張行長智，譚秘書護，　黃校長中天，　徐處長統

雄，

蕭科長德宣爲高級顧問；鄧處長邦謨，張局長我東，何營長麟瑞爲高級評判；並推舉本科任總務，本府工務局任布置，總商會任財政，青年會任評判，市黨部任宣傳，第五軍政訓部任交際，民國日報任編輯，公安局任糾察，本府衛生科任護衛；假青年會二樓爲辦事處。原擬定十二月十五十六十七等日開會，旋以預賽太多，經各部會議議決改期十二月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等日舉行，二十三日上午十時行開幕禮。是日天朗氣清，風和日暖，陳參謀長仲英代表徐會長，盧科長稚文代表陳副會長，各高級顧問，高級評判，暨各部職員，各界來賓，全市三十餘校均到場參禮，全場數萬人，秩序嚴肅，革命空氣緊張，行禮畢，正副會長代表致訓詞，王主任榮佳，省督學張資模，中山大學教授芬次爾，蕭科長德宣，相繼演說，後由正副會長代表率領全場人員繞行運動場三回，行畢拍照。十一時隨即開始運動，評判部以參加運動人數太多，二十四，二十五兩日不能比賽完竣，延長一天，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半始行閉會；連日觀衆數逾五萬，誠盛會也。十二月十三日假座青年會舉行頒獎典禮，蒞會者有徐會長代表王榮佳，陳副會長代表李日綸，陳副會長大大，民國日報社長羅瑤，各部職員，各界來賓，得獎運動員。行禮後，蕭科長報告大會經過情形，正副會長代表致訓詞，陳副會長夫人頒獎，禮畢拍照而散。此次全市舉行第一次運動會，已具如此成績，事屬創舉，秩序甚佳，明年舉行第二次運動會時，當更有進步，可爲預料矣。

四，籌辦勞工兒童教養院　本府奉　東區善後委員公署訓令遵照東區善後會議議決案籌辦勞工兒童教養院，經由黃前任調查全市失學勞工兒童人數，計劃本市籌設勞工兒童教養院四所，呈復去後，奉批照准。陳市長蒞任後，由本科提出廳務會議，當經議決先籌辦二所，第一院擬附屬貧民工藝院辦理，第二院擬收回機器工會，聯安工會，建築工會所辦義務學校三所，合併改爲市立第五第六小學校外，以其盈餘經費舉辦之；現在移案歸社會科辦理。

五，改良市立圖書館　市立圖書館地點不適宜，欲謀整頓當以遷移館址爲第一要著；除令飭該館主任尋覓適當館址外，再令向市內熱心社會教育人士，書香舊族，及各大書店捐助藏書，或收買書籍舊本，改善裝璜，爲擴充先著。並令該館主任籌劃妥善辦法積極改良。

六，通令全市學校學生一律穿制服佩校徽　學生穿制服佩校徽，所以壯觀瞻，示區別，陶養俊撲精神也。本市各校學生服裝不一，學生精神因之頹喪；業經府令各校校長嚴督

學生穿制服佩校徽有案，但遵辦者雖多，而辦理腐敗之學校，尚未能完全遵行，經一再嚴厲督促，全市學校已一律遵守，各校學生一洗委靡不振氣象，陡現整齊活潑之精神矣。

七，整頓市內各學校　本市各校校長辦事類多敷衍，爲整頓各校起見，經即前往各校調查，逐一呈報市長察核訓令各校改良者，列表如後！

校名	校長姓名	訓令改良事由
市立第一中學	關翰昭 陳鍾毓	令速改良十八項缺點 令飭嚴令該校學生穿制服
市立女子中學	陳宅桴	令速改良五項缺點
市立第一小學	吳祖範	該校圖書室儀器室樓梯均未適合學生制服不齊
市立第二小學	洪春修	教室不適宜，樓梯危險，學生制服不齊。
市立第三小學	南學鑑	教室廁所均不適宜，學生制服不齊。
市立第四小學	陳說義	教室光線不足，潮濕太重。
同濟中學	蔡懷新	令添購圖書儀器。
南僑學院 英華學院 時中學院	陳逸如 沈時蔚 楊浩元	學院名稱不合令速改正。

曹寧旅汕小學	陳我士	管理無方，時常離校，撤職。
淑德女學校	德懷清	速加整頓，應即立案。
崧高中學	謝華史	該校停辦已久，校牌應即卸下。
益智學校	陳祝三	不得藉學生事
崧高學校	謝曉樓	辦理腐敗，即令停辦。
震南學校	陳慕益	辦理腐敗，令于兩星期內改良整頓，否則勒令解散。
角石小學校	李楚生	該校暮氣太深，令速改良校名
平民學學八校		令速認眞整頓毋得敷衍塞責。
高級中學校	郭應清	該校名不符實令速改校名

八，檢定黨義教師　本市各校多聘用不明黨義人員教授黨義，殊碍黨化教育，市黨部接奉上級黨部，頒發廣東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條例十二條，〔條例詳法規欄內〕會同本科組織汕頭市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經兩次檢定考試後，該會遂於十二月十五日結束，已嚴令各校嗣後毋得聘請未經檢定之黨義教師教授黨義。

九，開辦平民夜學　本府根據汕頭市教育行政會議，七月廿六日議決，籌設平民夜學一案，黃前任尚未著手進行，陳市長蒞任後，當以本市平民失學甚多，開辦平民夜學誠為當務之急，正在規劃間，奉

廣東民政廳東區善後委員公署訓令平民夜學限兩月內辦成，惟以市庫收入關係，僅能分期設立，決定第一期先辦八校，附設于本市中小各學校內，即以原校之校長教員兼充夜校校長教員，設視察員一人，隨時分赴各校視察。經由霍科員愉綠妥定規程，（規程詳法規欄內）次第成立。計第一校，開辦一班，學生四十四人；第二校開辦三班，學生一百三十五人；第三校開辦二班，學生五十六人；第四校開辦四班，學生二百二十三人；第五校開辦二班，學生九十七人；第六校開辦二班，學生一百人，第七校開辦三班，學生一百五十四人；第八校開辦四班，學生一百五十人。計每月須由市庫撥出八校經常費小洋二百四十元；一俟市庫稍裕，再將第二期平民夜學規劃開辦，以期平民教育日益普及。

十，整頓各校衛生　學校衛生，關係學童生理發育極大，本科商請衛生科製定學校衛生調查表，隨時派員親赴各校詳細調查，加以指導，其不合衛生者嚴令整頓。

十一，建築公共運動坊　此次全市第一次運動會布置運動場費用二千餘元，運動會開始之日，即中山公園公共運動場告成之時，此次運動會目的固在提倡體育，而促成公共運動場亦寓乎其中也。

（六）關於衛生事項

甲，設計事項

一，關於計劃者

1，改建全市公共厠所計劃　此項計劃，業已陳市長採納，會全工務局，派員往市區內各厠所，切實調查，及設計改良圖式，擬定辦法，佈告施行，

2，擴充嶺東瘋瘋病院　此項計劃，業已備文呈請　廣東民政廳，通令潮梅各屬，徵求免見，一俟各屬函復贊同後，便可進行，

3，開辦傳染病院計劃　此項計劃，業經設法籌款，繼續開工，建築病院，以便早日開辦，而防傳染。

4，開辦海港檢疫所計劃　此項計劃，業已擬具檢疫章程，呈奉　廣東省政府，轉奉　政治分會核准備案，現再呈請將潮海關理船章程取銷，以一事權，而使早日開辦，

5，建築新屠場計劃　此項計劃，正擬招商承辦，至其圖式，已由工務局設計印就，

6，修築溝渠計劃　此項計劃，業經一再催促蜀條築溝委員會，及招商局，早日興工修築，以重衛生，

7，增加清道伕役計劃　此項計劃，現已着手調查新建舖戶，編訂潔淨牌，征收潔淨費，以便增加清道伕名額，

二，關於規則者

1，修正巡查院服務規則　衛生科，原設有監查員三名，主管清道夫役，及調查市區潔淨事項，陳市長接任後，即將監查員取銷，其職務歸併衛生巡查隊辦理，但前任內，令發衛生巡查辦事規則，已不適用，發經擬具修改辦事規則十一條，飭令遵守，

2，訂具取締醬園規則　醬料爲人民日常需用之調味品，若製造精良，保藏得法，則調和五味，確有振起食慾，增進消化之效能，查汕頭市製造醬料各醬園，對於製造管理上，常有不合情事發生，殊於市民衛生，大有妨碍，陳市長爲注重市民衛生起見，擬具取締醬園規則十一條，以期督促改良，呈請　廣東民政府轉呈　廣東省政府察核備案，業奉批令核准，并由府佈告商民遵照辦理矣，

3，改訂督責清道夫服務規則　本府清道伕役服務規則，業已擬具通飭遵守，但各區清道伕役，遵守認眞服務者固多，而怠工失職者亦屬不少，現爲整頓市街潔淨起見，特將督責清道夫役服務規則，署爲改訂，以資考核勤惰，

三，關於統計者

1，垃圾之統計　本市內街馬路垃圾，由各清道夫役，每日分，上下午二次，掃除潔淨，茲將三個月來，各區清掃垃圾担數統計如下，

〔九月份〕　第一區，七千七百七十八担，
第二區，五千五百八十一担，
第三區，八千三百零八担，
第四區，四千五百七十九担，
第六區，一千二百六十一担，
合計二萬七千五百零七担，

〔十月份〕　第一區，七千五百四十六担，
第二區，六千一百六十三担，

第三區，八千四百八十七担，
第四區，四千七百七十一担，
第六區，一千二百九十二担，
合共二萬八千二百五十八担，
〔十一月〕第一區，七千四百六十三担，
第二區，五千六百六十九担，
第三區，八千四百二十担，
第四區，四千六百七十七担，
第六區，一千二百六十四担，
合計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三担，

2，檢鼠之統計　死鼠爲傳染病症媒介，於市民衛生最爲妨碍，本市死鼠，每日由鼠伕收檢挑往崎碌郊外曠地焚埋，三個月來，檢鼠數目，統計如下，

〔九月份〕第一二區，一千零六十一頭，第三四區一千零一十八頭，合共二千零七十九頭，
〔十月份〕第一二區，八百七十五頭，第三四區，九百零四十頭，合共一千七百七十九頭
〔十一月份〕第一二區，九百四十一頭，第三四區，九百五十八頭，合共一千八百九十九頭，

3，人口死亡之統計　本市三個月來，人口死亡數目，統計如下，

〔九月份〕男，九十三人　女，三十九人，　男童，七十九人，女童六十六人，合計二百七十七人，
〔十月份〕男，一百零四人，　女三十二人，　男童，六十三人，　女童五十二人，　合計二百五十一人，
〔十一月份〕男，八十一人，　女，四十三人，　男童，四十二人，　女童，三十人，　合計一百九十五人。

4，出洋種痘人數之統計　本市三個月來，出洋種痘人數，統計如下，

〔九月份〕男，五千三百六十六人，　女，一千一百零八人，　男女孩童，五百七十三人，　合計七千零四十七人，
〔十月份〕男，六千四百二十三人，　女，一千八，　男女孩童，七百三十七人，　合計八千一百六十三人，
〔十一月份〕男，五千六百五十四人，　女，八百零八人，　男女孩童，六百八十四人，　合計七千一百四十七人，

四，關於登記者

1，登記西醫師三名　曾志民　簡永祿　符翠蓮

2，登記西醫士四名　彭靖卿　吳振華　莊業朝　徐珍蘭

3，登記中醫士三十七名，本府前經舉行考試取錄中醫士三個月來遵章來府登記者三十七名，分錄如下，

秦炳輝　鄭屏卿　蔡猷　孫則中　林佐平　李習之　黃雨巖　張炳靈　陳琇崗　李仰云　陳克道　林熾暉　王楚菴　林松軒　林鳴華　陳道儒　黃德光　丘錫三　蔡仰高　謝國政　黃季武　陸子法　蔡萃農　劉雪程　陳秩平　熊伯楷　張博初　陳景園　鄭志成　陳少波　鄭約珊　張懷白　林炳楠　李玉笙　李徽五　鄭尚南　陳濟光

4，登記牙科醫師一名　林茂青，

5，登記牙醫士十名　李阜生，陳雨田，吳德光，陳德明，林立雄，彭文獻，張文輝，劉麗珍，陳雲彬，吳淑娟，

6，登記助產士三名　蔡景華，梁潔芳，張佩蘭，

7，登記特種藥品二十六種　陸晴生甘和茶，甘露茶，甘泉茶三種，張祝三除痢丸一種，張翠純萬金油一種，黃瑞生耳聾丸，白濁丸，白帶丸三種，黃綺儒聖藥酒一種，李蔚深追風酒一種，陳少波止帶散一種，仲製公司立止頭痛粉，外感神效散，風邪感冒散，水土不服丸，神效痞積散，頑癬立止水，胃鑰，心氣肚痛散，普治水，神效救濟水，立止沙虫藥，美顏去黑水，光明眼藥水，痞癬立治水，十四種，陳順和戒煙丸一種，

乙、保健事項

一，關於教育者

1，出版衛生週刊十二期　此項衛生週刊，係爲登載衛生常識，報告，評論，及衛生基本理論等項，以資提倡市民講求衛生，每周由衛生科編輯，送交嶺東民國日報發表，每逢星期二日出版一期，

2，編輯衛生季刊　此項季刊，業已編輯，行將付印出版，內容分插圖，卷頭語，論說，計劃，重要文牘，報告，什記，詩歌，格言，附錄等欄，

3，調查學校衛生及設備，本府爲整頓學校衛生起見，特製定調查表一種，委派衛生科員，前往各校切實調查，該表內，分校名，校址，性質，校長名稱履歷，教員人數，校醫名稱履歷，學生人數，學校構造，學校環境，課室狀況，宿舍狀況，廚房狀況，廁所狀況，體育狀況，及操場，學生體格檢查成績，衛生教育法狀況，食水由來，歷來有無發生特別病症，學校衛生實施狀況，評判，各欄，經調查者，計中等一十五校，產科一校，小學十五校，幼稚園四所

，義務小學五校，

4，組織嬰兒比賽及衛生演講會　陳市長爲獎進嬰兒衛生起見，特邀本市基督教青年會，普益社，汕頭市醫師會，伯特利堂等社團組織嬰兒比賽，并衛生演講，以資提倡，現已舉出籌備人員，擬定簡章，惟因天氣不合，業經改期舉行，

二，關於檢驗者

1，檢驗自來水　食水關係市民衛生，最爲重要，本府每月飭化驗專員，檢驗本市自來水二次，三個月來，共驗六次，化驗結果，尚與標準適合，并無含何等毒質，

2，檢驗河水　本市烏橋一帶市民，購飲水船運售韓江河水甚多，但食水關係衛生甚大，曾經化驗專員，檢驗該水船運售韓江河水，細菌甚多，有傳染病毒危險，經佈告禁止運售購用，

3，檢驗井水　本市市立中學，高級中學，廣澳中學，貧民工藝院等處，均無安設自來水，而取井水飲用，殊於衛生有碍，業飭化驗員檢驗該處井水，結果均不適飲用，

4，檢驗藥品　本府現定市內各中西藥商，自製或販售特種藥品，須到府掛號檢驗，方准登記給照營業，三個月來，曾掛號檢驗陸晴生甘和茶，甘露茶，甘泉茶三種，張祝三除痢丸一種。張望純萬金油一種，黃瑞生耳聾丸，白濁丸。白帶丸三種，黃綺儒聖藥餅一種。李蔚深追風酒一種。陳少波止帶散一種。化製公司，立止頭痛粉，外感神效散，風邪感冒散，水土不服丸，神效痞積散，頑癬立止水，胃鑰，心氣肚痛散，普治水，神效救濟水，立止沙虫藥，美顏去黑水，光明眼藥水，挤癬立治水，十四種，陳順和戒煙丸一種，

三，關於潔淨者

1，嚴禁屋內停棺　查本市屋內停棺，遷延不葬之陋習，至今尚未革除，實爲衛生行政之玷，現爲維持公共衛生起見，業經佈告市民，嗣後如遇有人口死亡，入殮後，即須遷葬郊外，停棺屋內，不得過四十八小時，違者嚴行懲辦，

2，督促崎碌築溝委員會，尅日進行修築　查崎碌一帶，溝渠積水不通，關係市民衛生，至爲重要，前經本府分函熱心公益各業主，推舉委員組織修築溝渠委員會，并發圖說三種，以利進行，促該會成立日久，尚未興築，業經一再令催該會，尅日興工修築，以期早日完成，并令公安局派警協助該會，丈量攤派築溝費，

3，督促招商路修築水溝直通入海　查招商路一帶，近年新建房屋甚多，促所築水溝，均不適合，以致瀦積污水，惡臭難堪，業經一再函催招商局長，於最短期間，依照本府工

務局圖式，興工修築，直通大海，以重衛生，

4，整頓清道伕役及添購牛車　本市華洋雜住，舖屋毘連，清理垃圾，向分馬路及內街兩種，馬路用牛車運儀，內街用竹籮挑負，原有清道夫役及伕目共一百三十六名，〔內檢鼠夫二名，養牛夫二名，〕現經將老弱者裁汰，添招補充強壯一十八名，并通飭各區伕目，以後如有夫役告退或死亡，應報告到府，另行招募，檢驗合格者補充，不得私行頂替，以重公務，原有垃圾牛車四輛，現添購新造牛車兩輛，修整舊牛車兩輛，

，重新布告市街潔淨規則并規定罰則三條　本府取締市街潔淨規則十條，迭經列任布告市民遵行，并由黃前任，曉諭各商店住戶，購備垃圾桶一個，所有垃圾，暫行將貯桶內，每日上下午清道夫役，搖鈴過街清理時，即將貯垃圾，交給清道伕，運輸郊外，詎日久玩生，弊積如故，現為嚴厲取締起見，重新布告，并加規定罰則三條，初犯者罰銀一元，再犯者罰銀二元，犯三次者罰銀三元，又飭令衛生巡查隊，及各區署，於十一月十日起，認真執行，以經清潔，而利交通，

6，規定改建廁所辦法限期完成　本市廁所，因建築不合，以致臭穢蒸蒸，為市民所詬病，現為根本改善起見，經布告規定改建辦法三條，及進行程序，分述如下，

（甲）辦法

（1）自布告之日起，一個月內，由業主出資到府領圖改建，限一個月內完工，所有工程費，報府核明後，准照加一升租，并永遠豁免房捐警費，以示鼓勵，

（2）布告一個月內，業主無力改建，准由承租商投資領圖改建，限二個月開工，仍限一個月竣工，其改建工料費，報府察核，准將承租額五成納業主，五成扣抵改建費，并補息一分，至本息清償為限，嗣後業主，永遠不得升租，

（3）佈告二個月後，業主與承租人，均無力改建，即將該廁所，收歸市有，由本府酌補地價，令行招工建築，以免阻碍進行，

（乙）進行程序

（第一期），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八年二月底止，（區域）第一區，順興街中段，廁所一口，永和街廁所一口，第二區，德興市廁所一口，棉安街吉祥里廁所一口，第三區行署左二橫巷口廁所一口，兩亭廁所一口

（第二期），自十八年三月起，至五月底止，（區域）第一

區，老潮興街中段廁所一口，第二區，仁和橫街廁所一口，第三區，福合溝房廁所一口，同濟塢地廁所一口，第四區，華塢路兩興杉店後廁所一口，

（第三期）自十八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區域）第一區，新康里廁所一口，第三區，菱定地廁所一口，金山外街第二號後廁所一口，第四區，致祥里三綱路三十八號對面廁所一口，慶雲里後廁所一口，

7、督責清理市內糞溺　本市糞溺，向由商人承辦，即各清理糞溺夫役，亦係由該承商公司督理，但查市內糞溺，常有不潔情事，殊於市民衛生，大有妨碍，現爲嚴厲督促清理起見，特令本府巡查隊，及公安局，認眞稽查，是否潔淨，并糞溺夫役，有無向住戶勒索，隨時具報，以憑核辦，

8，補編潔淨牌　本市年來，新建房屋甚多，其未經編訂門牌，繳納潔費者亦尚夥，現爲整頓衛生行政費用裕收起見，特派衛生巡查隊，詳爲調查，業經查就，補編征收潔淨費門牌，計共二千餘號，

9，發給清道夫名牌　本府爲督率清道伕役，掃除市街潔淨，惰起見，特製清道夫名牌一百三十餘枚，飭交公安局，發各區警署警察，協同衛生巡查隊，共負督責，如清道夫掃除市街潔淨者，即給予名牌一枚，以資証明，否則將牌繳回區署，以備考核，分別獎懲，

四，關於取締者

1，取締未經註册醫生　本府管理醫師醫生暫行條例，早已公佈施行，但查市內，仍有不法之徒，冒充醫生，招搖撞騙，殊於市民衛生大有妨碍，業經佈告市內醫師醫士，如具有第二條規定資格，未領開業証者，統限於十月二十日以前，繳具文憑証書，到府註册，領取開業証書，方准營業，否則以違犯條例論，按例處分，現查未經註册，冒充醫生，違犯條例者，計已取締陳雲山，周鴻儒，方鏡鴻，貝必明，楊海波，元發峯，曾心福，陳醒漢，石天士等九名，

2，取締未經註册牙醫　本府管理牙醫，前經訂有條例遵守，現查牙醫觀華閣一名，未在本府註册，有違背本府管理條例，業經飭令取締，以警招搖，而重衛生，

3，取締醬園　醬料，係爲人民日常需用之調味品，於衛生上大有關係，曾經查有不潔醬園，全盛，祥合，中興，南泰，再發，裕盛，等六家，隨即飭令取締，以重衛生，

4，取締不潔餅店　取締不潔餅店，萬成新利兩家，均益糖店一家，義昌，順昌熟肉店兩家，同豐腐臭鹹魚店一家，

5，督拆猪寮　派巡查隊，協警督拆天主堂巷住戶，當街搭蓋猪寮一所，及宗德里猪寮一所，鎮邦街尾猪寮一所，中馬

路長盛號，在步道架搭鷄寮一所，

6，處斃癲犬　花園路，輕便車頭，福平路，同益東巷，崎嶇等處，發現癲犬，奔突路上，咬傷行人，當經查出擊斃九頭，并布告市民，如察覺養犬，染病發狂，須即將其處斃，及令公安局嚴飭各區備警，認眞查察，如遇有狂犬，立即處斃，并拘究家主，以維公共衛生，

7，取締製賣戒煙紅丸　查戒煙紅丸，常含有嗎啡高根等劇毒質，前經　廣東民政廳通令，布告嚴禁販售吸食在案，現爲防範奸商私販流毒社會起見，業再飭令公安局及衛生巡查隊，認眞稽查，并布告藥商恪遵禁令，不得私販，供人吸食，如有製造，須遵照本府管理特種藥品條例，呈繳化驗，確無嗎啡高根毒質者，方准給予登記証書營業，以防流弊，而重衛生，

8、取締痲瘋　查痲瘋爲一種傳染性惡疾，現在世界各國，對於此項惡疾，除强制執行隔離療養外，實無其他根本治愈方法，本府前據報告，德記洋行前，有痲瘋許子純一名，當經飭警送解到府，轉發痲瘋院醫治，又據報角石中學男生陳國經一名，小學女生劉淡英一名，均患染痲瘋，經飭即日離校，并令公安局轉飭第六區署，拏送痲瘋院醫治，不得留醫家庭及附近地方，以重公共衛生，

9，其他關於取締事項尙多，茲從畧，

五，關於醫務者

1，市立醫院

A，九月份

甲，贈醫人數：消化系病，男九十四人，女一百二十二人。呼吸器病，男十一人，女三十二人，血循環系病，男十六人，女十二人，新陳代謝病，男女各一人。尿泌生殖器病，男女各三人。神經系病，男二人，女十二人。小兒科，男六十二人，女四十一人。眼科男一十九人，女七十五人。外科男一百四十二人，女一百一十二人。耳鼻咽喉科，男十人，女二十三人，皮膚病，男三十六人，女三十九人，花柳病，男一人，女十人，產科二人，婦科四十九人，傳染病男九人，女七人，合計男四百零六人，女五百四十人，

乙，出診人數：　消化器病，女二人，呼吸器病一人，小兒科女一人，產婦科各一人，合計女共六人，

丁，出院人數：　外科男一人，

B，十月份

甲，贈醫人數：　消化系病，男四十六人，女九十三人

，呼吸器病，男十五人，女二十一人，血循環系病，男女各十二人，新陳代謝病，男一人，女四人，尿泌生殖病，女三人，神經系病，男五人，女二十四人，小兒科，男一百零五人，女一百零八人，眼科男四十三人，女一百二十五人，外科男一百三十二人，女一百七十三人，耳鼻咽喉科，男六人，女二十五人，皮膚病，男三十七人，女三十四人，花柳病，男三人，女二十二人，婦科三十六人，傳染病，男五人，女二十二人，合計男四百一十人，女六百九十二人，

乙，出診人數：消化系病，女四人，呼吸器病，男女各一人，尿泌生殖器病，女一人，小兒科男女各一人，外科女二人，產科十人，婦科一人，合計男三人，女二十一人

丙，入院人數：眼科女一人，外科女一人，傳染病男一人，合計男一人女二人

丁，出院人數：消化系病，女一人，外科女三人。傳染病，男一人，合計男一人，女四人。

C，十一月份

甲，贈醫人數：消化系病，男三十二人，女三十九人。呼吸器病，男二十人，女二十三人。血循環系病，男四人，女七人。新陳代謝病，男二人，女七人。尿泌生殖器病，女二人。神經系病，男九人，女二十一人。小兒科，男一百四十一人，女一百二十人。眼科，男三十五人，女六十八人。外科男八十一人，女九十八人。耳鼻咽喉科男十三人女十二人，皮膚病，男二十二人女二十六人，花柳病，男二人，女三十三人。婦科，三十六人。傳染病，男八人，女十二人。合計男三百六十九人女五百零七人。

乙，出診人數：消化系病，男一人。呼吸器病，女一人，小兒科，男二人。外科女三人。產科八人。婦科一人。傳染病一人。合計男三人，女十四人。

丙，入院人數：消化系病男一人。

丁，出院人數：消化系病男一人。花柳病男一。小兒科女一人。合計男二人，女一人。

2，市立瘋瘋醫院　本院收留瘋人，多由各縣送來，或來在本市被拘送來者，原有瘋人九十六名，三個月來，新收一十五名，茲分錄如下：

A，原有留醫人數九十六名，

B，新收留醫人數　甲，九月份五名，　乙，十月份九

名，丙，十一月份一名，

C，病斃人數四名

D，各界捐贈衣被並給瘋人　本府以市庫支絀，當茲天氣嚴寒，瘋人禦寒衣物，無力贈發，經飭瘋瘋院函本市各社團，自由捐助，以給瘋人應用，計誠敬善社，贈單布衫褲各一百件。普益社，贈土織原竹衫一百二十件。存心善堂，贈棉背心一百二十件，同濟善堂，贈棉被全套四十張。贊化宮善社，贈棉被二十五張，

丙，防疫事項

1、呈請取締潮海關理船章程　本市為預防傳染疾病起見，業經訂定海港檢疫條例二十一條，呈請廣東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備案，公佈施行，并經函請汕頭交涉員，通告駐汕各國領事，分令各該國來往汕頭口岸輪船，一體遵照辦理在案，現汕頭交涉員署，轉駐汕日美等領事函述，以駐汕領事團會議，均以本港，已有汕頭理船章程十五條辦法，認為無設立檢疫所之必要等語，提出抗議，當由陳市長，函汕頭交涉員署，轉潮海關稅務司，究竟汕頭理船章程，係由何項機關頒布，全部章程，內容如何，嗣准汕頭交涉員署，轉述潮海關稅務司覆函，以汕頭理船章程，係由政府與外交團商訂，奉總稅務司頒行，并經駐汕各國領事承認等語，又取汕頭理船章程一份，送到本府，但查此項章程，係在民國三年八月，本國各口岸尚未設立海港檢疫所之前，所訂，現在當然無效，業經一再呈請　廣東民政廳呈　省政府轉呈　中央國民政府，速將汕頭理船章程第十五條，明令取銷，以一事權，

2，籌款完成建築傳染病院，本市傳染病院，業已在綺碌郊外龜岡空地，招工承投建築，工程已達三分之二，惟以經費不敷，以致停工，殊為可惜，現陳市長為早日完成，預防傳染疾病起見，業經一再設法籌款，并經向貧民工藝院，在指撥建辦癡狂病院項下，先行籌借三千元，限令該承築工人建興公司，具保領款，繼續開工，定期完成，

3，勸告預防白喉，白喉病症，為急性傳染病症之一，凡學齡兒童，最易傳染，受染初兆，係惡寒惡熱，咳嗽聲嘶，繼即精神困倦，治療稍遲，即有生命危險，唯一治法，係實施早期注射，抗白喉血清，或預先接種，以防傳染，現據各醫師報告，本市近有白喉發生，本府為預防傳染起見，業經飭令市立醫院，同濟醫院，紅十字會，福音醫院，益世醫院，迅備抗毒血清，專闢病舍，以便市民注射治療，并佈告及印發傳單勸告市民，如發見有受染白喉狀症時，迅即送入各醫院療治以防意外，

4，呈請改市立痲瘋病院爲嶺東痲瘋病院之經過　查痲瘋一症，古今中外，認爲不能治療之廢疾，欲求根本肅清，除設專院强制執行隔離之外，實無辦法，茲將汕頭市立痲瘋病院，擬改爲嶺東痲瘋病院，呈請經過情形，分述於下，

A，改建之理由　查汕頭爲嶺東各屬出入門戶，商業樞紐，而各處獅形鵠面痲瘋，來此就食者，接踵而至，民國十年王前市長，提倡在平嶼海島，建築市立痲瘋醫院，工程甫竣，爲八二風災所毀，至十二年，陳前任，又擇蜈蚣山海股，爲院址，募欵重新建築，但院址狹陋，祇可容瘋人八十名，現計院內，收容男女痲瘋百餘名，大有人倫之患，而潮梅各屬，解送痲瘋到院者，仍絡繹不絕，若拒而不收，則違背肅清痲瘋本旨，若廣爲收容，則建設經常各費，無力應付，故爲大規模肅清嶺東各屬瘋毒計劃起見，擬將原有市立痲瘋病院，大加擴充，改爲嶺東公立痲瘋院，

B，預算建設經常費　改建擴充後，預算建設費共需四萬元，擬由潮梅十五屬，分甲乙丙丁戊已六等，攤籌汕頭爲甲等一萬元，潮安潮陽爲乙等各四千元，揭陽澄海爲丙等各三千元，興寧普寧大埔梅縣饒平爲丁等各二千元，豐順惠來平遠五華蕉嶺爲戊等各一千一百元，南澳爲已等五百元，限六個月內，攤籌解交本府，以便建築院舍，及購置一切用費，預算完成之後，可容納痲瘋五百名，同時由各縣清查痲瘋，强制執行，送院療養，至經常伙食藥品各費，仍由各縣解送癩瘋之名額，照數分担，逐月解交病院，如是則建設經常各費有着，而不治之惡疾，庶幾有肅清之日矣，

C，呈請日期及民政廳之批復　此案業于本年十一月一日，備文呈請廣東民政廳核示辦理，現奉　民政廳指令，以預算建設費，擬由潮梅各屬分等攤籌一節，查各縣地方，財政情形各異，究竟能否照數負担，自應商得各該縣同志，方易舉行，據呈前情，仰卽遵照會商各縣切實籌劃，并將擴充辦法，擬具詳細計劃書，再行呈候察奪等因云，

D，分函各縣徵求意見　陳市長，爲肅清痲瘋謀人類幸福起見，自奉　廣東民政廳指令後，卽函潮梅各縣徵求意見，請予贊同，以便早日着手辦理，完成擴充計劃，

5，協同工務財政兩局計劃建築新屠場　本市建築新屠場地點，已經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在厦嶺港同濟地建築在案，現爲市民衛生起見，業經協同工務財政兩局，計劃圖式，擬定簡奉，布告招商開投承辦，以期早日建築，而便檢驗病肉，

(七)關於社會事項

甲，關於奉令辦理方面

一，籌設救濟院之經過　自奉民政廳頒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後，遵即由本科，擬具汕頭市救濟院組織草案，一方召集本市各慈善機關，組織救濟院籌備會，八月九日及十八日曾經兩度開會，又將本科所擬草案，油印分發研究，定每星期六，上午九時，開會一次，嗣因責任交卸，頗受影響，本月來經再發通告，召集開會一次，並經令行各慈善機關，條陳意見，以便採取，而促實現，茲定十月十三日，繼續開會籌備一切，令文業已發出矣，

一，改組蓬船工會　民政廳令飭遵照前令會同市黨部指導委員會，切實將蓬船部改組，遵經函邀市黨務指委會，及令行員輪渡碼務總工會，於九月十三日來府開談話會，結果決定改組辦法四則，並派本科科員郭根素參加改組事宜，現改組委員會，已開會四次，着着進行，

一，籌設華僑招待所，及訂定苦力挑運行李價目，　東區善後委員公署令籌設華僑招待所，擬具章程呈核，並速訂苦力挑運價目，遵經令運輸總工會，飭屬遵照，前定碼頭挑伕價目辦理，令公安局飭警隨時監視挑伕，不准勒索，並將前項碼頭挑伕價目裱板懸掛碼頭及通衢地方，

暨令汕頭華僑聯合會員負責籌設，華僑招待所，現該章程已擬定，正在審查中，對于地點，與經費亦頗有辦法，實現之日，當不在遠，

一，擬具取締游民辦法　前奉令擬具取締游民辦法二條，一擴充貧民工藝院，一設立感化院，現在極力從事調查，並籌劃擴充，及設立二院之方法，

一，籌設救濟院　從前籌備經過情形，前月辦事報告上，業已詳細報告，本月十三日繼開救濟院籌備會，本市各慈善機關，均派負責代表列席，將本科所擬救濟院組織章程，逐一表決通過，其組織，大概以貧民工藝院爲幹部，內設養老所；孤兒所，及第一施醫所，又於各善堂社，醫院，設五西醫施醫所，及四中醫施醫所，又於同濟善堂，及天主堂，設第一第二兩育嬰所，殘廢所，則由同濟醫院負責籌辦，在未成立以前，由貧民工藝院暫時收容之，至於貸款所，亦在籌辦中，照上列組織，已令發掛牌，促各慈善機關將所任部分，迅即依照內政部，頒佈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及汕頭救濟院組織章程，負責成立矣，

一，查覆大嶺東日報案　奉民政廳令查大嶺東日報是否言論宗旨不定，迭作反動宣傳，並有無誣逐工人封閉工場情

事，遵即詳細查明，該報開辦已歷十年，宗旨尚無不合，現亦未見反動情事，印務工會，所陳名節，查無實據，至於該報工潮，業經仲裁解決，並已將查得實情詳細呈覆民政廳察核，

一，國貨運動週籌備會案　前奉建設廳令，即會同當地各團體，籌備舉行國貨運動週，遵經於十月八日召集汕市各團體來府開會集議，決定組織汕頭市各界國貨運動週籌備處，並推本府及市黨務指委會總商會工支會等十一團爲籌備委員，現經開籌備會兩次，預定經費一千元，於十一月七日開幕，一連七天，計七日，舉行開幕體，國貨展覽，八日舉行國貨展覽，分隊演講，九日舉行國貨展覽，演講會，討論會，十日舉行國貨展覽，演講會討論會，十一日舉行國貨展覽，討論會，游藝會，十二日參加　總理誕辰，典禮，巡行提燈，十三日行閉幕禮，現已由各部籌備進行

一，國貨運動週之籌備　前奉建設廳令，即令同當地各團體籌備舉行，國貨運動週，遵經召集汕市各團體開會積極籌備，原定于十一月七日開幕，嗣因籌備不及，且各地屢覽品，徵集未到，故改期十一月十九日，至廿四日舉行，現已由各部，分頭籌備頗具端倪，將來除舉行開幕典禮外，復有分隊演講，及開各業討論會，國貨展覽會，並于晚間舉行游藝，務使市民提高購用國貨觀感，以達增進國家富强之旨，

一，調查失業職工及汕市各工會　前奉令調查失業職工，遵將調查表，分發各工會及公安局飭區查填，已據各工會及公安局呈繳來府，業經審核彙繳，又本府爲明瞭本市各工會狀況，以便整理起見，特製定工會調查表一種，令發各工會填報，

一，辦理寺廟登記　奉民政廳令發寺廟登記條例簿式，報告表，填載例各一份，飭即遵照辦理，經令公安局分別查照辦理，依式填報，以憑彙轉，

一，查禁道院同善悟善社　奉民政廳令，將道院，同善悟善社，一體查禁，如有財產，並應妥善處理，作爲慈善公益之用，等因，當經令飭公安局，飭屬切實查禁，如有財產並須隨時呈報來府，以憑處理，

一，禁募華工往斐門凡能杜波島開墾　業奉內政部工商部，僑務委員會，電令嚴禁私募及防止偷送華工前往斐門凡能杜波島開墾，當經遵辦，飭屬嚴密查禁，

一，令發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　奉民政廳令發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一份，飭即遵照辦理一案，當經

令行公安局，切實辦理，並佈告本市人民一體知照，

乙，關於調查方面

一，女店員　本市各商店僱用之女店員，各店主時有呵斥或虐待情事，無聊顧客，更常旋其輕薄，致女子視職業爲畏途，殊失協助婦女解放之精神，本府近特製定女店員調查表一種，派員從事調查，計現在汕市商店僱用女店員者五間，女店員十四人現在擬定取締辦法。

一，調查各屬旅汕同鄉會　查各屬同鄉會之設立，綜其宗旨，無非聯絡同鄉之感情，圖謀同鄉之福利，本市各屬同鄉會，辦理完善者固多，形同虛設者亦屬不少，甚至假借會社之名，希圖招搖者間亦有之，本廳爲整頓策勵計，特製定調查表，派員從事調查，現已完竣，擬再予以分別切實指導，

一，失業職工　本民政廳令發失業職工調查表，下廳，遵即分令各工會，依表查填，並令公安局，飭區按表查填具報，現已陸續繳交，

一，糧食產銷　查糧食一項，關係民生最爲重要，亟應有詳確之調查，與精密之統計，本府前奉令調查本市粮食，業經函請總商會，及菓蔬工會，詳細調查，連日派員催促，預備呈報，

一，雛妓　查本市雛妓，賣唱之風特盛，既未限制年齡，復未加以取締，茶樓酒館，任意穿插，殊與人道風化有關，本府奉　蒞後公署令，飭查禁，經擬具取締雛妓暫行條例，共八條，頒佈執行，並轉飭公安局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飭同時製雛妓調查表分發花筵捐公司，轉發各鴇母，分發各雛妓填報，彙繳本廳，以憑查核，

一，調查出入口貨物　本府爲明瞭本市出入口貨物起見，特製定出入口貨物調查表，着手調查，

丙，關於調處方面

一，輕便車公司，與工人條件糾紛案，　民政廳令發汕樟輕便車工人條件，仰即傳集雙方妥辦，即于九月十四五兩日，傳集雙方到廳調處，將條件分別修正，並呈復民政廳備案，又據汕樟鐵路工人，請愿出示，凡購半價車票搭客格外貼補工人半毫，亦經准佈告知照，

一，延壽醫院董事會糾紛案　本府辦理延壽醫院董事會，與葉春榮黃弘及各商號等，以辦理延壽醫院，關仔互控一案，經多方調查及審查後，再傳集兩方到廳裁判，結果以延壽醫院年來辦理確屬不良，應即由廳設法取締，令飭辦理結束，候于該五屬在汕人士中，再行選員改組，

一，招商局與運輸工會糾紛案　本市招商局近因新局長另僱

工人致與運輸工會發生糾紛本府奉　善後公署令飭調處具報適九月廿四日市黨務指委會亦因接受工人請求召集各方開會調處本科奉令派郭科員根素前往參加惟因招商局代表未到流會尚待再行召集調處

一，嶺東建築總工會與陳子亭互控案　查嶺東建築總工會，與陳子亭發生糾紛一案，纏訟經年，本年八月間奉民政廳令飭查明兩方是非，具復在案，旋奉民政廳指令飭將嶺東建築總工會執委會新選執委陳子亭等，尅日停止活動，而免滋生糾紛，並令該嶺東建築總工會按月將收支數目詳細造報，以杜浮濫，當經分別辦理完妥，

一，機器工會　工友與中國合記工廠糾紛案，廣東機器總工會汕頭支會，前以工人會巧葉，被中國合記工廠拒絕工作，中國合記工廠，又以機器工會，迫用工人雙方互訴來廳，特傳雙方詢問，經過情形，以中國合記工廠，停工五月，但已由其他股東賠承，照勞資通則，自不能責其必須任用，前股東所雇工人，但該公司如有缺額時，仍應儘先雇用該工，以息糾紛，已批兩方遵行解決矣，

一，大綸號欠工人蔡月坡等工薪案　此案前經市農工團派員仲裁，惟未執行，據工友蔡月波呈請令飭大綸號照仲裁條件執行，當經批准，並令大綸號，遵照，去後，旋據大綸號呈請收回成命，未准，

一，建築工會　與源興窰店糾紛案，廣東建築總工會以源興等四窰店，減者灰工工資，呈訴來廳，已傳兩造詢問，結果候調查汕市各窰店工值情形後，再行調處，

一，調解建築工人與源興窰店糾紛案　建築工人呈請飭令源興窰店，不得少發工人挑費案，經傳集雙方質訊調解由，源興號照常例發還，不得有故意減少情事，工人亦不得份外要求，兩方已同意遵處，

一，益和公司與機器工會糾紛案　本市無軌電車公司，因辭退賣票工人劉井堂，發生糾紛，與機器工會互訴到廳，當經批候依照勞資條件仲裁，並經市民訓會，約期本月十九日在市黨部開會調處，

一，林楚南，與李華利店東糾紛案　據林楚南，狀稱在李華利店任職八年，現該店東李冠五，恨彼與人合造生意，忽將其辭退，並梟吞其歷年紅利工資等情，當經批候傳案訊明核辦，並定于本月廿七日傳訊，

一，解決益和公司辭退工人糾紛案　機器工會，呈為益和公司辭退工人，經市民訓會，召集仲裁，由本府派員參加，結果由公司津貼工人工薪兩個月，雙方遵處解決，

一，陳桂發請拘辦鄭子文案　據手車工會，呈據陳桂發呈請拘鄭子文，冒稱自備車公司等情，現在傳集質訊中，

T，關於整頓方面

一，改組紅十字會　中國紅十字會嶺東分會，及中國紅十字會汕頭分會，設立均歷有年，辦理成績，頗有可觀，近因該兩會主持之人，以致會務停頓，又紅十字會之組織，在同一地方，無有設立兩機關之必要，本府爲督促慈善事業起見，令汕頭分會，與嶺東分會，合併改組，爲中國紅十字會，汕頭嶺東分會，以資整頓，並指派兩方熱心人員陳道南等十四人，爲改組委員，負責改組，茲已改組成立，開始工作矣，

一，令各工會按月報告收支數目　本市各工會，經常費用，或由本府津貼，或自行向工人征收，其他附加捐，爲數甚鉅，不無收支浮濫之弊，特令本市七大工會，造具預算候核，並令其按月將收支數目詳細列報，

一，令船部改組委員會　本府前奉民政廳令即會同市黨務指委會，派員改組嶺東輪渡船務總工會篷船部，遵經委本科科員郭根素，爲該會改組委員，現該會改組委員會，已開會六次，無日並由郭科員到該會巡視一次，

一，屠業工會改組案　前據陳仕國呈報雉鴨業工會，與屠業工會合併，改組爲屠雉鴨業工會，但查本市並無雉鴨業工會案卷，只有屠業工會，呈准立案，當令屠雉鴨業工會自行結束，回復屠業工會組織，以符定案，已據呈報令行遵照辦理矣，

一，華僑協會汕頭分會與華僑聯合會合併之磋商　華僑協會，汕頭分會，籌備處，屢次函請備案給示保護，業經報告在案，嗣因本市已有華僑聯合會，成立在先，該會相繼成立，意見不無分改，現奉　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指令預備召集雙方代表來廳磋商，務使其在同一組織之下，通共合作，以謀華僑事業之發展，

一，令飭華僑協會汕頭分會籌備處，與汕頭華僑聯合會合併改組案　前奉善後公署，指令着召集此案雙方代表到廳磋商改組合併，經即召集磋商，結果對于合併一節俱無成見，惟以名義上則互有爭持，現經由廳決定令飭該兩會于文到十日內以汕頭市華僑聯合會名義，合併改組妥辦具報矣，

一，清理善款　本市各慈善團體，對于善款用途如何，並無報告，爲清理起見，擬設清理善款委員會，現在計劃中，

戊，關於備案方面

一，竹商公會　據油頭市竹商公會籌備處主任姚澄波具繳竹商公會會員及職員名冊印模章程呈請備案到府，當將印模章冊未盡完善之處標簽明示，並予發回更正，暨着補繳註冊費，去後復據遵照改正，並附繳註冊費大洋一百元，前來當經批示准予轉呈建設廳察核備案，並已轉呈建設廳核示，

一，華僑協會油頭分會　廣州華僑協會，函送該會總章述其成立經過，請將該會油頭分會准予給示保護一節，當經函覆，以來函所述係廣州華僑協會成立經過，附來章程，亦係廣州華僑協會章程，至于該會油頭分會之組織及其章程，並未據報有案，自難予以保護，請其轉知該分會，將組織經過情形及章程，詳細具報，以憑核辦，

一，南洋水客聯合會變更組織請備案　據油頭南洋水客聯合會呈報該會改組，並經大會變更爲主任常務委員制，並經選定黃熾豪爲主任委員，請察核備案前來，當經查明該會開會日期未據呈報，但該會員及職員名冊中，並無黃熾豪其人因批飭詳細呈報，再候核奪，

一，不准杉商公會立案　杉商公會，呈請立案，查核未照規定手續，而行規內容，又不依規定擬訂，已批示不准，

一批准秋聲劇社立案　據油頭秋聲劇社籌備處，呈繳該社章程請准備案，前來，查該章程尚無不合，經批准予備案，並令行公安局妥爲保護矣，

己，關於其他方面

一，取締拜懺及齋醮　拜懺及齋醮一事，本屬無意識之舉動，況悖理傷道，更足貽笑四方，本府爲改良風俗，破除迷信起見，先從限制着手，制定取締拜懺及齋醮規則七條，一方呈報民政廳備案，一方佈告本市人民遵照，現在離實行之期不遠，經將各手續預備完竣矣，

一，催駛汕角電船　查汕頭角石交通，向來僅賴小艇，駕駛遲緩，來往需時，市民深感不便，但海面遼濶，風浪極大，危險實甚，近爲謀交通利便起見，特向潮汕電船公司，商借電船二艘，爲汕角過海之用，並向英國領事，商借海關碼頭，爲角石方面停泊之所，並多次派員前往接洽，同時將行駛章程佈告週知，現因該公司電船機件損壞，未能即行，經令其赶速修理完竣，以便行駛，

一，汕角行駛電船　汕頭角石過海電船原定于八月廿四日開始行駛，後因電船機件損壞，以致愆期，現已責令潮汕電船公司修理完竣，業于本月十八日，開始行駛矣，

一，籌備出版社會週刊　本科以改進社會事業貴有普遍之宣

傳，擬在本市嶺東民國日報欄內，舉辦社會週刊，業經致函該報，徵得同意，定無週於星期三日出版矣，

一，修正雜妓暫行條例　前訂取締雜妓暫行條例八條，奉東區善後公署令，以條例二字不合立法程序，着即修正，將該條例，改爲規則，並訂定罰則，以爲處罰標準，並經東區善後公署批准頒佈執行矣，

一，提議設立職業介紹所　查本市居民職業而得仰事俯畜者，爲數固多，而無業賦閒，顚沛流離者，亦復不少，若非設立職業介紹所，俾人人各得其業，則彼輩衣食無靠，勢必强者挺而走險，弱者轉死溝壑，實爲社會莫大危險，爰議具本科附設職業介紹所，辦法及章程表式，已送總務科列入第十七次廳務會議議程，一俟議決，即行公佈施行，

一，國貨運動週　本市國貨運動週，經由各負責團體籌備，於本月十九日起至廿四日，在總商會舉行，一連七天，

一，優待回國華僑　本府昨令公安局對于華僑抵汕時，應隨時予以保護毋得故意留難，

(八)關於堤工事項

一，本科成立之經過

查前汕頭堤工處，於去年七月奉令裁撤，歸府接辦，經黃前市長就工務局內設立堤工股，僅設主任課員等職，殊形簡單，致工程計劃進行，一時爲之停頓，按汕海堤岸，關係市政商業交通均極重要，日前僅完成西堤一段工程，而東南堤較大之工程，及將來應辦之事，尙屬繁賾，經於去年十月間經市長改股爲科，本科奉改後，即於同一月廿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

二，派員赴港與中外建築公司商築堤岸

查南堤工程，比西堤更大，特派關技正以舟赴港與各建築公司磋商，據其回稱，先與荷蘭公司商議，其提出事項及建築方法，政府方面須籌足二百餘萬元，方能興工，且須建築完全竣工後，方能將地出賣，實事上不易做到，次由香港工務局工程師介紹港中可靠之大建築公司商議，此等公司經驗頗富，然均以不甚熟悉汕港情形，故尙未有具體答覆，現仍繼續進行接洽，一俟議有辦法，當即呈請市長採擇施行，

三，慶承堂瞞承海坦，呈奉招投案

查慶承堂瞞承元興圍外海坦，前經省政府議決公開投變，復經建設府令行堤工處沙揭局會同辦理，逮堤工處裁併市府，經黃前市長，會同沙揭局派員勘文繪圖呈覆核示

在案，茲先後函准潮州沙捐局汕頭分金庫奉發財政府令照前議決，案將該海坦公佈開投，自應照辦，惟原圖無三角綫尺度，殊難審核，現已飭技佐譚文起，重行測量一俟繪製確圖，即議定底價呈覆建設府核示辦理，

四，劉炳佳擬一萬元領回西堤塡成坦地案

查劉炳佳，以其買受輔德堂李豐和坐落汕頭潮安街口之水坦三十畝，據稱被堤工處誤塡，（即坦地區分圖所載甲乙丙丁戊五段）檢繳永租契据影片呈驗前來，願估價塡築費一萬元等語，此案前經堤工處根据章程覆辦未結，茲核其面積，共捌百四十八井，時值在十萬元以上，比其所出塡築費相差甚鉅，碍難照准，已呈報建設廳請示辦理在案，

五，怡和德記兩洋行坦地案，

查前堤工處移交案件，西堤已塡成之秋收冬三段坦地，前由英商怡和德記兩洋行議價承領，當時陳前總辦焯，已核定底價，因該兩洋行出價過少，迄無成議，現在對於西堤未投坦地，趕辦結束，經已函交涉署照會英領轉飭該商依照原定底價繳價承領，如仍前延擱，定即將該坦地公佈開投，以維成案，

六，辦理李時德呈請塡復外葛荒埕案

據李時德呈稱，前在小江塲華塲柵土名外葛買有荒埕四塊，經向潮橋鹽務支處繳價承領，并經呈准黃前市長發給建築執照在案，請予塡復外葛荒埕等情，查省府議決，修正堤工處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凡坦地在堤綫內，每日海水淹及之處，無論領有何項執照或契据，均收歸公有，堤工處亦即有權處分之，該民于堤工處章程頒發一年後，始行補價領照，并不呈報堤工處，置堤工處，職權于不問，已屬有心取巧，難保無影佔弊混，事關清理海坦，經批令該民先行停止塡築，靜候辦理

七，會同沙捐局勸辦陳道南補繳坦價案

查貴順堂陳道南投承南北園口坦地，請准豁免補價一案，呈由沙捐局呈奉財廳指令會同本府仍責該戶酌加坦價呈報核奪，業經會同沙員勸加，據陳道南援引海坦補價章程第六條聲稱無補償之必要，一再勸諭，不肯遵辦，該局以此案延擱日久，擬會銜呈請財廳核示辦理，

八，佈告市民繳驗南堤契照

汕海沿岸自西堤塡築完竣，本即繼續塡築南堤，惟南堤地段廣濶，工程浩大，非先將沿堤坦照調驗清楚，殊難實施計劃，現定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十八年元月十四日止，一個月內，爲繳驗南堤契照之期，凡在南堤範

圍內之坦地，如持有正當契照者，務須依照限期，携齊契照，連同契照影片，到本府堤工科繳驗，經已佈告市民一體遵照，

九，函交涉署照會英領轉飭怡和德記兩洋行繳價承領坦地案

查西堤已填成之秋收冬三段坦地，前由英商怡和德記兩洋行議價承領，當時堤工處，定每井底價三百元，該商僅出一百五十元，厥後增至一百七十元，相差尚鉅，迄無成議，現查該地時值在三百元以上，茲爲結束西堤坦地起見，仍予通融，照原定底價，每井三百元，准由該怡和德記兩洋行繳價承領，經已函請交涉署照會英領轉飭該商遵照辦理，

十，潮汕鐵路公司與林仔肩互訟海坦地權案

准潮汕鐵路公司函稱關於林仔肩在本墟崎碌德領署前左旁雞啼墳地方借契影佔，前經函請制止建築房屋一案，現經公人調處清楚，請予取銷制止建築等由，查雞啼墳等處地方，互爭一案，歷經黃前市長兩若查辦，迄未解決，現稱經托公人與林仔肩和解，并未將和約抄送查核，且查此案除林仔肩外，尚與劉詒隹黃幹記等，有轇轕如何解決，又未据聲叙明白，殊難核辦，經函復該公司查照現函事理，逐一詳晰查復，并取具林仔肩和解書，函送查核，以憑酌奪辦理，

(九)汕頭市調查戶口經過情形

我國人口，號稱四萬萬，此前清乾隆時調查之數也，姑無論其當日調查正確與否，及今近三百年，其中生死變遷，不知凡幾，今日所謂四萬萬人口之數，猶三百年前人口之數，其不足憑信毫無疑義，況乎當日職司調查之人，往往閉門造册，祇求見功於有司，罔圖裨補於實際，而我國戶籍制度，又向乏成文法典，其蛛絲馬跡之可尋者，祇有周官小司徒掌，全國戶口之制，樹戶籍之權輿，歷代相沿，視爲具文，大吏亦循例敷衍，要而論之，我國戶口制度，與賦稅相維繫，無論何代，莫不以人口之增減，驗國運之盛衰，大抵國家承平，賦輕役簡，則戶口繁增，數稍核實，及國家多事，戶口隱削，數亦不符，循環伸縮，歷代一轍，其目的不外定賦抽丁，察校審息而已，既不關於民權，又無完備之體制，無怪我國戶口，至今毫無確數也，據美國公使樂先里耳言，中國人口，現在至多不過三萬萬，然此爲臆度之詞，究竟我國人口總數確有若干，或增或減，不得而知，全國如是，各地皆然，查吾汕頭市，爲粵東門戶，商務繁盛，頻年以來，戶口突增，然迄無確數可稽，不特凡百措施，無所根據，亦且影響地方

治安，　國葉下車之始，引以爲憂，故孜孜以調查戶口爲念，乃命主管員司，詳細計劃，決意施行精密調查統計，將來汕頭人口確數一得，庶政設施，有所憑籍，內卽爲實行自治之準備，外爲抵抗强鄰之壓迫，擴而充之，振興民族，於此始基，非關一市之市政已也，故一面詳擬汕頭市戶籍單行條例，爲辦理戶口事宜永遠之法典，一面又編訂汕頭市調查戶口屬行戶籍法計劃大綱，爲調查戶口之步驟，茲將大綱列左，

汕頭市調查戶口屬行戶籍法計劃大綱

第一期　宣傳期　（半星期）

(1)編製戶籍宣傳大綱

選派本市中學校學生四十名充宣傳員，每區八人，（除第五區）分赴各通衢小巷，宣傳調查戶口籍辦戶籍之意義，戶籍與市民之利益，并此次調查戶口之意義，

(2)編製宣傳員服務規則，及各種調查表式，

(3)各宣傳員不支薪水，惟日支津貼五角，

第二期　編查期　（三星期）

(1)以原有各區署長爲編查長，各區戶籍員爲副編查長，

(2)以宣傳員爲編查員，以本市黨員爲編查助理員，

(3)製定編查長編查員及助理員服務規則，

(4)除助理員編查長不支薪水外，編查員月支津貼十五元，

第三期　覆查及抽查期　（半星期）

(1)由市府訂定某日爲覆查日期，全市編查長編查員助理員，一律出發，將全市戶口於一日內覆查完畢，以求確數，

(2)覆查後，再由市府派員分赴各區抽查若干戶，以驗確否，

第四期　記載戶籍期　（二星期）

由各編查員將戶口編查表所記載事項，分別轉載戶籍簿，

第五期　統計期　（一星期）

由市府指定編查員十人襄助本府總務科統計股辦理戶口統計事宜

第六期　屬行戶籍法（無限期由各區辦理）

在本期內戶籍編查完竣，卽正式辦理戶籍記載及身分登記事宜，

以上大綱，及戶籍條例編訂後，除一面呈請廣東民政廳核示外，一面訂於十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在府召集本市各中學校校長公安局長各區戶籍員開會討論進行，惟是日因與本府召集各校開學生較藝會籌備會時間衝突，各校校長未能全到，乃改期於十九日下午三時，再行開會，是日各

校校長大率出席，茲將是日開會情形及議決案，合線於下，

十月十九日下午三時開調查戶口會議紀錄

出席人

市四小學校林谷雙　覺民中學張繼勳　同濟中學蔡懷新

民强中學王猷建　角光中學楊世元　友聯中學李翔龍

公安局長張我東　戶籍主任徐鴻球代

警察第四區戶籍員黃慕陶　警察第二區戶籍員梁呂祺

警察第三區戶籍員陳顯名　市立女子中學陳宅桴

廻瀾中學曾傳經　高級中學薛紫庭　英華學院唐人

市二小學王之楚　市一中學陳鐘毓　市府統計股主任王瑞鵬

主席

市政府統計股主任王瑞鵬

記錄

公安局戶籍主任徐鴻球

禮節如儀

報告事項

一件調查戶口案

討論事項（即調查戶口案）

議決

〔1〕自本年十一月一日實行宣傳工作半星期後，即實行編查工作，

〔2〕本市各中學校在宣傳時期，各派學生三人，在編查時期各派學生六人担任工作，

〔3〕第一區範圍由　高中　英華　友聯　三校担任工作

第二區範圍由　產科　覺民　二校担任工作

第三區範圍由　民强　同濟　商業　三校担任工作

第四區範圍由　女中　一中　廻瀾　時中　四校担任工作

第六區範圍由　角光　明道　二校担任工作

〔4〕各校選派學生應於十一月一日以前將名單送調查戶口辦事處，以便分配工作，

閉會

茲將計劃大綱工作情形分期敘述於下，

第一期　宣傳

調查戶口既經本府決行，即令本府統計股主任王瑞鵬會同公安局長張我東切實籌辦，並於同平馬路橫街謝家祠，暫設調查戶口辦事處爲臨時辦公地點，同時由公安局長派定該局戶籍主任徐鴻球郝辦一切，乃着手先作宣傳工作，以免除調查戶口時發生種種誤會，並按照計劃大綱，預先編定調查戶口宣傳大綱，彩印大小標語十七種，布標語四種，以爲宣傳之利器，同時令行各中學校校長，照議決案各選派優秀學生三人

充宣傳員，於十月三十日赴調查戶口辦事處，先受調查戶口宣傳之訓練，是日上午九時，各校學生經均到齊，由統計股主任王瑞鵬說明調查戶口之重要，調查戶口與市民之關係，並此次調查戶口之意義，與各宣傳員宣傳時應行注意之點，以還闡明，期於了解而後已，又規定宣傳員服務規則，以爲各員遵守之方，除分發各生遵照外，並分行各區查照，

附汕頭市調查戶口屬行戶籍法宣傳大綱

查戶籍一政，關係甚重，在個人爲私權之保障，在國家爲庶政之權輿，考之東西洋各國，於內務行政，凡選舉自治公安以及司法教育陸軍諸要政，無不以戶籍爲根據，此國家庶政之有待於戶籍也，至各個人間，一經戶籍上之身分登記，法律上即生効力，與以私權之保障，非若我國舊時所行編審制度，其目的僅在稽戶口以定賦役，編丁壯以定徭役，不特範圍太狹，亦且體制不完，查戶籍之意義，就狹義言之，即按定戶籍，確定人之屬籍，就廣義之言，一方固爲確定人之屬籍，一方又與身分登記相待，而爲公証各個人之身分，質言之，戶籍者，即表明其家對內對外關係，並組織其家之個人間，互相關係，其範圍頗廣，其效用極大，茲分論效用如下，

一，直接的效用　凡由戶籍法直接見其效用者有三

1，公証人之身籍，凡人之權利義務，無論其屬於人事上者或屬於財產上者，殆無不與其人之身分相關，而權利義務得喪變更，多依其身份之變動而生，故必有父母之身份，始有父母之權利義務，必有子之身分，始有子之權利義務，必有夫婦之身分，始有夫婦之權利義務，因出生而取得權利，因死亡而喪失權利，夫婦之關係，因婚姻而生，因離婚而絕，嫡庶親子關係，因繼嗣而成立，因退繼而消滅，以及嫡庶私生子之區別，繼承次序，無一不依其身分而定，由是觀之，身分之變動，影响及於人之權利義務者，既如此其大，故必實有確認身分變動之效用，始克証明權利義務之所歸，而戶籍法之設身分登記，即所以確認此權利義務所本之身分及其變動，而公証之者也，

2，証明家之關係，凡人之權利義務，不獨發源於其人之身分，即於組成一家之戶主家屬間，亦有權利義務之關係，蓋我國社會，既行家屬制度，無論習慣工，法律上，均認家之存在，凡由家而生之一切家長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自非與以確認之效力不可，而戶籍法即緣是而生，故戶籍每戶一本，所以表明其家對於他家有獨立的地位，而戶籍應記載之事項，有一定條件，戶主家屬之列記

，有一定次序，亦爲証明一家組織關係而設者也，

3，確定人之屬籍，凡人定有戶籍之場所，謂之屬籍，亦曰本籍，本籍者，所以定人民與管轄官署之關係，及人民行使某種權利義務之標準者也，例如國會議員選舉權，皆於本籍地行之，又如關於身分之証明，須向本籍地官署請求之，是皆以確定屬籍爲必要之事，而戶籍法即所以確定人之屬籍者也，惟戶籍法，一方確定人之屬籍，一方又與國籍相關，而爲証明國民資格之用，蓋無中國國籍者，概不得在中國定本籍，則是在中國定本籍者，必有中國國籍，而國籍之有無，亦可據本籍之有無而決，此戶籍法所以又有証明國民資格之效用者也，

二，間接的效用　凡戶籍法間接見其效用者有二，

1，詳明人口戶數　凡政治之主要目的，在保護人民之安甯福利，然人口戶數不能詳確，則保護之術無由而施，蓋若配置軍隊，編定行政區域，劃分自治區域，以及賦課租稅警察教育諸設備，殆無不依人口戶數之多寡疎密，而決定其標準，是以近世文明諸國，均註重人口調查，而一切要政，原不據人口調查之結果以確定進化之方針，雖其調查之法，各國不同，而如戶籍制度，實可謂最能應此需用者也，

2，確証人之年齡　凡年齡於人之能力權利有極大之影響，例如民事上之成年與婚姻，皆有年齡之制限，故未成年者，非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不得爲法律行爲，男女非達於一定之年齡，不得爲婚姻，又如刑事上之責任，亦因年齡而有等差，而有十二歲以下之幼者，且有全然無責任者，又於公民權亦然，非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不能享有，他如選舉權，被選舉權，以及兵役義務，兒童年齡，爲一不以年齡爲準，其關於人之能力權利如是，是非有以確証之不可，而戶籍法，即有確証年齡之效用者也，

以上所述，特舉其犖犖大者，此外如人之姓名，家世，職業，等項，無一不須証明，即無一而不見戶籍法之效用者也，然戶籍之效用，既如此其大，其直接影響及於本人權利義務者固不待言，而對於國家及社會一般人亦有利害關係，設非公示於國家機關所掌之簿籍，將何以保正確，而杜紛爭，蓋吾人屬籍及身分，一經戶籍記載，或身分登記，即生法律上之效力，無論對於何人，均得主張，而人亦不得否認之，否則事實上雖有戶籍及身分，要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而對於世人，亦無主張，此所以本府屬行戶籍法，以處理戶籍及身分登記事務，並編訂本市戶籍單行條例及施行細則，除一面呈報省政府民政廳暨東區善後公署備案外，一面剋期施行，以

謀市政刷新，以求市民之福利，況東區近年以來，因患甚熾，而油頭又爲東區精華會粹之所，防範尤宜格外嚴密，防範之道，卽在施行戶籍，本市長負油頭市行政之責，視施行戶籍，爲刻不容緩之政，倘漸我油頭市民，其共察之，

此次所派編查人員，皆係中等學校學生，所編查事項，較前略煩，望全市民衆於編查之時，務各從實報告，不特無損，且有利益，否則罰有專條，恐貽後悔耳，

迨戶口編查完竣後，市民有戶籍上之變更，如入籍出籍就籍轉籍分戶創戶等，及身分之變更，如出生死亡婚姻養子養子歸宗監護宣告失踪立嗣退嗣私生子之認知否認嫡庶子國籍之變更姓名之變更身分登記之變更，皆須依期呈報，愼勿忽之爲幸，

附調查戶口宣傳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各宣傳員應按照宣傳大綱，向本市市民充分宣傳，

第二條　宣傳方法以四人組織一隊，每隊互推隊長一人率領之，

第三條　每區以分配宣傳員兩隊爲原則，但第五第六兩區，因區域較小，共分配宣傳員兩隊，

第四條　各宣傳員一律於上午八時前赴府簽到出發工作，下午四時停止，

第五條　各宣傳員應於每日上午八時前將前一日工作報告本府查考，其報告事項〔一〕聽衆人數，〔二〕聽衆情形，〔三〕各住戶聽講之反應，〔四〕宣傳處所，〔五〕演講次數，

第六條　各宣傳員，如有不得已事故時，非先行請假核准者，不得離職，

附各種標語

〔一〕布標語

1，油頭市調查戶口，是實行訓政時期第一步工作，

2，我們要保障市民公法上及私法上的利益，所以調查戶口，

3，我們要肅清匪類，求本市公共安寧，所以調查戶口，

4，我們戶口清查以後，市民有入籍出籍轉籍分戶創戶出生死亡婚姻養子養子歸宗監護宣告失踪立嗣退嗣，私生子之認知否認嫡庶子國籍之變更姓名之變更等事，必須呈報各區署登記，

〔二〕五彩紙標語

1，要實行自治必先調查戶口

2，調查戶口是訓政時期第一步工作

3，要想油頭市民得自治幸福必先調查戶口

4，要求油頭市市民享公共安寧必須調查戶口
5，要想清查匪類非嚴密調查戶口不可
6，調查戶口對市民有百利無一弊
7，調查戶口無抽丁之虞
8，調查戶口無抽稅之理
9，調查戶口有証明市民家族間權利義務之效力
10調查戶口以後，即實行戶籍法，戶籍法有証明市民身分之效力，
11調查戶口有確定市民之屬籍，以爲實行四權之根據，
12市民要想得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的幸福，先要調查戶口，
13調查戶口清楚以後，市民有入籍出籍分戶創戶等事，必須按期報告各區署，
14調查戶口清楚以後，市民有出生死亡婚姻養子養子歸宗監護宣告失踪立嗣退嗣私生子之認知，否認嫡庶子，國籍之變更，姓名之變更等事，必須報告各區警察署登記，

各宣傳員除按照宣傳大綱宣傳外，並須再照各種標語意義，盡量傳宣，

照議決案規定，每校應選派學生三人爲宣傳員，本市計中學十三所，原規定四十人，可以足數，惟女中則派學生九人除四人支津貼外其餘五人皆係願盡義務，其勇於爲公誠足嘉者，於是將各校選送學生編爲宣傳隊十隊，每隊三人或四人或五人或六人不等，分配在各區服務，茲將分配表開列於左，

第一區

第一隊　英華學院　劉瑞生　王偉清　陳錦英
　　廻瀾中學　張弓　蕭學界

第二隊　友聯中學　陳宗瑞　陳廷龍　陳梅
　　高級中學　郭茂垂　陳漢英　郭光輝

第二區

第三隊　產科學校　郭英蘭　高秀芳　陳鏞芝

第四隊　覺民中學　吳秩智　王維衡　鄭之松

第三區

第五隊　民強中學　李臥林　郭榮桂　郭芝德
　　同濟中學　陳詩豪　林彩南

第六隊　商業中學　陳國鐘　周勤通　余昌梧　同濟王兆書

第四區

第七隊　女子中學　劉淑惠　顧舜華　諸寶意　孫寶容。

第八隊　第一中學　陳俊仁　林德成　許德緒

第九隊　時中中學　沈振文　蔡孤峯　王鑫毓　廻瀾鄭臣行

第六區

第十隊　角光中學　陳摶雲　楊冕　陳來明

本府規定十一月一日至三日爲宣傳時期，在宣傳時間，除由各宣傳員負責宣傳外，各區警署，亦令派員督率，並考察各員勤惰，同時由府令發各區警署辦理戶口規則以爲各區辦事之南針，

附規則

汕頭市各警察區署辦理編查戶口規則

第一條　各區編查長副編查長，對於編查員負攷核指導之責，

第二條　各編查員，於一段或一街調查完畢之後，應即將調查表繳交該管區署，該區正副編查長，接收此項調查表後，應切實審查，或發交所屬員警攷核，如發覺有不符或錯誤之處，即分別更正，或發交所屬員警或編查員，再行覆查，

第三條　各區正副編查長，對於一段或一街之調查表調查完畢，應即隨時審查蓋章，交各編查員繕寫之，

第四條　在二期覆查時，各區署應派長警若干人，隨同編查員工作，各區署長員，並担任覆查工作，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六條　本細則於編查戶口時期內適用之，

十二月一日爲開始宣傳之期，上午八時，各宣傳員齊集調查戶口辦事處，九時按隊分赴各區署簽到，出發工作於是各區署，將五彩標語布標語，同時四出粘貼，或分掛各通衢大道及電車兩旁，市民一出門首，觸目皆調查戶口標語，耳聞亦調查戶口言論，一時全市氣象，爲之煥然，加之各宣傳員，在大街小巷，如星羅棋布，各能盡其職責，雖力竭聲嘶，亦不稍懈，宣傳效果，想亦不惡，

第二期　編查

迨宣傳之期既過，而編查之期即屆，市民對於此次調查戶口意義及與其本身之關係，均已十分了解矣，乃訂於四日從事編查，而編查人員，多半仍爲担任宣傳之學生，以資熟手，本來編查人員訂爲八十人，除仍以宣傳員充任外，不敷之數，仍以各中學校學生補充之，計每校派學生六人，八十人適足之數，惟女中則派九人，已超過八十人矣，茲將第一屆担任編查各校學生，及區域開列於次，

第一區

英華學院　陳倫明　鄭學燧　黃紹福　陳典文　吳旋乾

陳招福

友聯中學　陳宗瑞　陳廷龍　陳　梅　羅科壽　李長民

甯斯理

廻瀾中學　鄭臣石　張　弓　蕭學界

第二區

產科學校　孫柔典　楊景瑜　楊劒瑜　蔡佩貞　李靜坤

石霓明

覺民中學　張穢明　吳秩智　王維衡　鄭之松　蕭開文

陳英佐

第三區

同濟中學　邱金美　蔡昌質　石夢東　林德徐　陳　鑑

金煥劃

民强中學　李臥林　郭榮貴　郭芝德　李雲林　陳之清

謝木光

商業中學　陳國鐘　周勤通　余昌梧　陳泛槎　陳維賢

王繼業

女子中學　諸寶恩　孫寶慈　孫寶容　羅綺霞　任少年

王學人

第一中學　劉智榮　廖烈漢　徐益明　馬大寧　鍾景清

鍾景青

時中中學　曾令全　沈振文　林興暢　林育三　蔡孤蜂

王鑫毓

廻瀾中學　胡茗菱　鄭臣行　林廷正

第五區

高級中學　郭茂乎　陳漢英　郭光輝　顏　承　薛　亮

鄭允穎

第六區

角光中學　陳搏雲　楊　冕　陳來明　林天鶴　曾傳肆

洪天爵

查調查戶口，其事不難而實繁，倘手續及方法一誤，則戶口難期確實矣，故編查員分配既定，對于編查方法及其注意之點，不可不爲之訓練，乃於四日早八時召集各生詳細說明編查方法，及其注意之點，并各發給戶口表一張，驗其塡寫是否合式，如無錯誤，而後令從事編查一面規定編查員服務規則，以課其勤惰，以促其進行，一面又令行各區署，對于各編查員，認眞考核，並負全區編查之責，故此次編查，錯誤頗少，各編查員每日赴區簽到，由統計主任及戶籍主任，分赴各區視察，故卽天雨之時，各員亦少缺席者，所以不足二星期，全市戶口，卽編查完畢，從來本市調查戶口，未有如此迅速者，茲將戶口編查員服務規則列左，

戶口編查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各編查員，應受編查長之指揮，

第二條　各區編查員，應於上午八時前齊赴各該區簽到，八時出發，

第三條　各編查員，每日應編查戶口至三十五戶以上，非有重大理由，不得短少，

第四條　各編查員，應於上午八時前，將先一日之工作報告，本市府查考，其報告事項，(一)編查之數，(二)編查時之情形，(三)編查時市民有無反應，

第五條　編查員工作時間，定爲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六條　各編查員如有不得已事故時，非先行請假核准者，不得離職，

查本市調查戶口與別處不同，非調查後即爲完畢乃事，蓋爲實行戶籍法之準備也，因戶口爲移動之物，今日調查以爲確實，明日有生者，有死者，有移者，有婚姻者，則今日之調查，至明日則已爲陳跡，所以今日調查縱極翔實，明日即爲虛浮，故本市調查戶口以後，即繼以開辦戶籍，實行戶籍之記載，爲身分之登記，如是雖逾一月兩月，甚而至於一年十年之久，戶口之數，仍可確實所以此次調查戶口表紙，有塡寫三份，及手持表一份之由來也，除以一份及手持表存區外，並以一份繳公安局，以一份繳市政府，用資對照，所以担任編查學生，編查完畢，仍須負責塡表四份，其工作誠極繁瑣，惟其中有一二校學生未能如期將表塡完者，由各該校校長率領全校學生一體繕寫，故此次編查，謂爲全市學生一體動員，亦無不可，及四份繕畢，各校學生，各將戶口表繳送區署，而區署加以審查，或再派警察前往各住戶校對，再行照崗段編綴成冊，但第三區因以前門牌未釘，其中小有錯誤，其餘各區成績尙佳，及十一月二十九日，大都一律完竣，

第三期　覆查

各國對於調查戶口，均視爲重要之政，日本有戶籍公所之設置，美國有國勢調查局之體制，大抵規模宏大，組織完備，而每年所需經費，恆在數百萬以上，所役人員，又非常之多，其國家之重視調查戶口，可以推見，然各國調查戶口時間，全國恆在一日行之，甚或同在某日某時行之，而中國各省調查戶口，行之屢矣，然往往綿延數月而始竣事，未有能於一日或一時完畢者，要知調查戶口，苟非於同一時間行之，則不能得其正確，所以美國調查戶口嘗有全國訂於某日某時調查完竣之所由也，而日本，則全國訂於某一日夜間某時調查完竣，因夜間人戶靜止，全國同一時間調查，其數自然正

確也，本市編查戶口，亦擬仿照此法，迨全市戶口既經各校學生編查後，再訂於某日某時全市於同一時間行精密之覆查，惟夜間行之，恐有不便，故訂於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十分起至下午一時十分止爲覆查時間，此種覆查，不啻將各生經查戶口表，詳細校對，手續極易然工作最要，如是所得之數，乃爲全市人口確數，至於覆查人員，照計畫大綱本係各編查長編查員及全市黨員担任，後黨部以黨員皆各有任務，恐不克担任，函覆過府，本府不得已乃以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一體參加，約有三四百人之譜，如再以爲不足，仍由一中學生高級班補之，以全市人戶口數約一千六百餘戶計，每人担任四五十戶，於三小時內行精密之覆查，時間綽有餘裕，今將担任人員，列表於次，

汕頭市調查戶口覆查員工作地點分配表

區別	段別	姓名	區別	段別	姓名
一區	一段	陳孟孫	一區	十六段	江若直
一區	一段	陳鏡華士	一區	十七段	賴桂林
一區	一段	盧秉常	一區	十八段	林顯文
一區	二段	王志潛	一區	十九段	楊廷燮
一區	三段	蕭曾漢	一區	二十段	陳國材
		楓樑			鄧朝明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十五段	十四段	十三段	十二段	十一段	十段	九段	八段	七段	五六段	四段
胡宰鈞	吳家讓	詹天少施石廉	黃曾榮廷光周	趙吳守仁端	陳鄭有漢雲秉	陳黃鳳泉翔生	許國英	郭陶醇家卿森	李杏圃	賴陳汝少英恆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蓬寮	二十八段	二十七段	二十六段	二十五段	二十四段	二十三段	二十二段	二十二段	二十二段	二十一段
何淦	郭檀	方	廖海	謝蕭建	鄧劉	陳玉	張鵬	許鄭美鼎	蘇蕭	姚盧
泉	來成生	鋒第	樹	存心	濕蘊	孫裴	紀常	蕭華	漢秉	子若
毛瑋	陳			謝蕭建	鄧劉	陳	張	許鄭	蘇蕭	姚盧
毅	檀			存心	濕蘊	孫裴	紀常	蕭華	漢秉	子若
祁	來			謝蕭建	鄧劉	陳	張	許鄭	蘇蕭	姚盧
瑋	成			存心	濕蘊	孫裴	紀常	蕭華	漢秉	子若
泉	生			謝蕭建	鄧劉	陳	張	許鄭	蘇蕭	姚盧
				存心	濕蘊	孫裴	紀常	蕭華	漢秉	子若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十段	九段	八段	七段	七段	六段	五段	四段	四段	三二段	一段
陳子波 張紹志	李青年	石守民	鄭介孚	潘子昭 關翰	吳少梅 盧蕙蓀	蔡紀輔	李輝人 書記長 文一三人	丁文芝 何少翔 楊樹榮	劉煥文	黃家瑞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區
二十三段	二十二段	二十一段	二十段	十九段	十八段	十七段	十六段	十五段	十四段	十三段
潘興國	章耀漢	陳念振 楊鐸貢	方思華	程仲和	石健夫	方桐村	姚賚存	任幼齋	陳信雲 楊楚明	楊家祖 何修裘

二區	二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十一段	十二段	一段	二段	三段	三段	三段	四段	四段	四段	四段
杜希甫	余海濤	汪漢三	任鴻飛	劉方壁	石浦生	徐伯照	李叔明	陳梁壯	何濟昌	黃逸鵬
		樹基	彥藻	秋	王伯	喬仙	陸榮史	載	燠川	查生
二區	二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二十四段	二十五段	十五段	十六段	十七段	十七段	十八段	十九段	二十段	二十段	廿一段
葉子鈞	張紫垣	吳思成	李耀南	李錦河	霍徽謝	雲倬陸	王猷建	謝次陶	蔣文	何兆瑞
彭桂馨	林阜東	辜國華		蕭德宣	維新緣	章宗榮		蕭沅	愛錫仁	曾文虞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九段	八段	八段	七段	七段	六段	五段	五段	五段	四段	四段
吳子延芳 鄭年	劉一峯	劉子德陶 陳蕃	李國光	余祖中 黃哲祥	陳文達 鍾鼎勳	何雲伍	譚菊華 李懷	黃偉東 郭川渭	容英傑 林啓賢	余友 陳闌 銘夔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二十六段	二十六段	二十五段	二十五段	二十四段	二十四段	二十四段	二十三段	二十三段	二十二段	二十一段
盧國材 陳季寰 潘作琴	杜端明 陳正達	李俊宜	黃玉鴻 蔡烈達	張崇岳 廖元	柯仲攀 鍾超如	許學琮 張澍謀	張孟傳 黃胥瑪	符英俠 池慧卿	趙佩文 林隱雲	楊惠卿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十四段	十三段	十二段	十二段	十二段	十一段	十一段	十一段	十段	十段	九段
戎中彬	張蔣梅海成予	張啓	丘彭啓璧明池	譚徐希仁剛	關燕孫	盧方蔭學薪卿	阮譚文起樹	蕭拍如	任林建少猷舫	蕭學鑑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區
三十三段	三十二段	三十二段	三十一段	三十一段	三十段	二十九段	二十八段	二十八段	二十七段	二十七段
警長	何警敏長	周克柔江	羅惇浦	蕭鶴洲華民	李一	徐鼎銘益儒	方思祥益瑞	孫少華山	謝德芳三	賴何麗賢周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五段	四段	四段	三段	三段	三段	三段	二段	二段	一段	一段
方作霖	陳王謂照生堅	陳汪志若拔瓊	吳何祖亦天莊	李曾灼任槐娟	黃郭笑基儒揚	蘇陳志彤純史	杜唐任占夫梅	林陳騰紹奎林	方謝章述林安	陳吳紹壽壽藏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二十二段	二十二段	二十一段	二十一段	十九段	十九段	十八段	十八段	十七段	十七段	十六段
陳謝依培仁元	陳洪文書耀智	王傅家尚敏粲	洪吳少克杰生	楊藏仁	朱林惠鏡民清	鄧鴻	張趙淑桐卿	陳邢月仲琴周	鄭林邦谷彥雙	蘇卓然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十三段	十三段	十二段	十二段	十二段	十一段	十段	九段	八段	七段	六段
蕭慎民	盧斐燕	陳學純	陳逸漁	吳祖仁	李家瓊	李輝華	楊永桂	曾俞炳	郭基	黃玉	陳黎汝	偉明	君	王方永	之楚福	林習經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二十八段	二十七段	二十七段	二十七段	二十六段	二十五段	二十四段	二十四段	二十三段	二十三段	二十二段
陳傳文	黃達三	許蘇崇德緒石	賴遜烈	廖漢岩	郭霄之	陳天波	陳澤	張炳焜	曾馬堯大德寧	謝學祥	戴劉智時榮章	張德成雄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五區	五區
十三段	十四段	十四段	十四段	十四段	十五段	十六段	十六段	十六段		
蕭志英	黃荷昭影生	陳瑞桐作蓮	吳世裕植祥	林淑振鏞仁	劉有祥謨	曾叶山添仰	謝紀星松原輝		徐鴻球	方建斌	何潤福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四區			
二十九段	三十段	三十一段	三十二段	三十二段	蓬寮	蓬寮	蓬寮			
楊樹華	鮑浩雨村章	王子佐梅堯	賴友國治信	許榮聲瑜亮	李桂秉謝廉華	農長雨平警	管長警			

六區	六區	六區	六區	六區	六區	六區	六區	五區	五區	五區
十二段	十一段	十段	九段	八段	七六五四三二 段		一段			
李張陳 德業武	朱鍾 景桓	陸賴 文先 安步	劉 文 旭	鍾 景 青	陳曾 賛老 殷根	鍾 崇 慶	趙 翁 永廣 坤凌	魏 爲 佳	李 標	黃 殿 中

第一中學生担任候補者

楊曾教	楊曾幹	陳莊棠	王學能	林松生	蔡猷光	陳紹恒	陳嘉秀	吳欽閎	謝其幹
吳士瀛	姚文輝	劉夢然	賴德之	方文漢	陳莊永	陳寶光	陳寶渠	傅自雄	黃維猷
孫守禮	陳雲友	李濟彥	廖汝甲	杜漢光	陳運傑	黃國珍	馬俊	黃榕	李時悅
林明	黃維文	方錫齡	方思傳	吳祖命					

鄭漢雲	張慈輝	李華民	洪文祥	周勤篤	謝淡祥	鍾介光	徐華昇	李中强	鍾鼎銘	汪國昌
吳家讓	立漢	辛國南	蔡儒英	周春佳	何立賢	黃昭耀	陳擴規	鄭家凱	黃太岩	吳承見
蔡紀輔	陳有秉	余世忠	嚴聯元	黃執三	方書偉	蔡亦豪	蔡開祥	黃遠之	黃金鈞	鄭開明

李標	魏爲佳	林德茂				
徐益明	黃惠源	張聲振				
劉寄昭	黃雅潤	李漢深				
王廷光	黃維旋	張翼				
莊前桐	陸伍洋	徐昌熙				

在未覆查之先，由本府佈告市民並呈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及函本市各機關令行各工會各學校於三十日覆查戶口時，一律不能移動，一面由公安局擬定覆查時暫時停止交通辦法，嚴厲執行，其辦法如次，

1，令第五區通知汕潮揭及澄海各電船公司，於是日上午十時十分以後，下午一時十分以前，所有船隻，一律停止行駛，過此時間，即可自由，

2，令第五區署即日用白布旗一面，書明復查戶口時間，乘坐電船巡行海面，通知各船戶屆時集合於海關前碼頭，及昇平路口海面，烏橋河面三處地點，聽候覆查，同時由局令知本市輪渡工會轉飭各船夫遵照

3，令知第五區於是日各港輪船，於十時十分以後，進口者一律暫停搭客登岸，至下一午時十分，始准運載登岸，

4，令知輕便車公司於是日上午十時十分以後，下午一時十分以前，所有到汕搭客，暫勿駛入汕市，應在華塢鄉暫停，

5，令知人力車公司，無軌電車公司各汽車公司，於是日十時十分以後，下午一時十分以前，暫行停駛，

又派遊擊隊沿途停止行人，其地點及名額如下，

1，火車浮橋頭應派四名把守

2，潮陽電船碼頭應派二名把守
3，揭陽電船碼頭應派二名把守
4，澄海電船碼頭應派二名把守（地點砲臺橋旁）
5，海關前應派二名把守
6，華埠橋頭（輕便車路）應派二名
7，昇平路交叉路四處路口應派四名
8，永平路交叉路四處路口應派四名
9，同濟木橋及同濟灰橋各二名
10 福平路五處交叉路口應派五名
11 同平路三處交叉路口應派三名
12 外馬路五處交叉路口應派五名
13 中山路二處交叉路口應派二名
14 內馬路二處交叉路口應派二名
15 安平路三處交叉路口應派三名
16 至平路三處交叉路口應派三名
17 仁和街口應派二名
18 永泰街　永和街　永安街　永興街　應派各二名共八名
19 中馬路鹽埕頭應派二名
20 第一中學門口應派二名
以上應支配隊兵六十名

照以上覆查手續可稱完備，但為免除市民誤會及全市通曉起見，又由本府印行通告，交由各區，挨戶發給一張，如是則更較週密，一面又令各區先於各段按照覆查員表預行，將每段調查戶口底表妥為分配每一覆查員並各派警一人隨同指點調查地點及門牌，佈置各事已妥，即定光天戲院，為三十日覆查員集合地點，通令所屬各機關職員知照，是日上午八時，公安局長張我東及各覆查員紛紛齊集光天，八時四十分，各員到齊，九時由統計股主任王瑞鵬說明覆查注意之點，九時四十分各員分赴各區取調查表十時十分由公安局長張我東率領各覆查員出發工作，一時街道嚴肅，閑靜無嘩，市民俱能遵命不稍移動，靜待覆查，市民之自治能力，可見一班，故未及三小時之久，而各區已有覆查完竣者，待下午一時十分，而停止市民移動之令亦解除矣，

第四期　記載戶籍簿

戶口覆查清楚，則繼以開辦戶籍，開辦戶籍之先，應將調查表所列各項，轉載戶籍簿，以為戶籍之根據，未及一星期戶籍記載即告蕆事，

第五期　統計

此次戶口統計方法，先由各區按區段統計一段數目，彙集為區數目，列為一區統計表，再由各區將區統計表送交公安局彙成全市統計表，所有全市統計表及各區統計表詳統計欄，

附載

此次担任調查戶口工作各生，其實係努力者不少，若不與以獎勵，無以昭激勸，故由本府特製獎狀及獎章，分發各校學生，其辦法，參加學校，悉發給獎狀，成績優良學生，發給獎章，今將得獎章各學校學生，開列於次，

英華學院〔1〕黃錫龍〔2〕陳倫明〔3〕黃進光〔4〕吳旋乾〔5〕黃紹錫〔6〕鄭學燧〔7〕徐昌祥〔8〕蕭作新

友聯學校〔9〕曾昌述〔10〕王榮顯〔11〕陳宗瑞〔12〕陳廷龍〔13〕陳梅

產科學校〔14〕楊劍瑜〔15〕孫秉典〔16〕楊景瑜〔17〕李靜坤〔18〕蔡佩貞

覺民學校〔19〕吳秩智〔20〕鄭之松〔21〕王維衡〔22〕蕭開文〔23〕陳希智

商業學校〔24〕陳國鍾〔25〕周勤通〔26〕余昌梧〔27〕陳泛槎〔28〕陳維賢

民强學校〔29〕李臥林〔30〕郭榮貴

同濟學校〔31〕蔡語質〔32〕石夢東〔33〕陳鑑

女中學校〔34〕劉淑惠〔35〕顧舜華〔36〕諸寶意〔37〕諸寶愚〔38〕孫寶容〔39〕孫寶慈〔40〕羅奇霞〔41〕任少平〔42〕王學人

時中學校〔43〕曾介全〔44〕沈振文〔45〕林興暢〔46〕楊育三〔47〕蔡孤峯〔48〕王鑫輝

廣瀾學校〔49〕蕭學界〔50〕葉新彩〔51〕劉學軒〔52〕張弓〔53〕胡茗菱〔54〕林廷正

高級中學〔55〕薛亮〔56〕顏承〔57〕鄭元穎〔58〕林瑞麟〔59〕郭茂垂〔60〕陳漢英

角光中學〔61〕陳搏雲〔62〕楊冕〔63〕陳來明〔64〕林天鶴〔65〕曾傳肆〔66〕洪天爵

（十）電話公司管理員張仲璇吳小枚對於整頓電話之報告

一，公司之沿革

汕頭電話公司，於民國八年間，由商人林叔卿等禀准惠潮梅督辦署，招股開辦，原定資本額十二萬元，其立案章程，尚屬合法，無如案准後，創辦人並未照章辦理僅招得股本兩萬餘元，（即今稱西股者）遽爾草率開辦，至民國九年，因資本過少，設備太不周全，於是再招蕭楚岩等儘股兩萬餘元，（即今稱東股者）聞當開辦時，立案請託等事，糜費頗鉅，對於機綫之設置，遂至因陋就簡，故所用接綫機台，皆係購人舊物，陸續湊成，機內綫路，不免潮霉漏電，以致聲音間雜模

糊，而保險機避電器等，復缺而不全，保險絲管，亦此有而彼無，其接綫頭之架，則更縱橫交錯，甚於亂蔴，綫路互相壓疊，無從得其頭緒，至外部所用綫路，皆係來回裸綫，共計用戶四百餘家，裸綫九百餘枝，佔直截面積百餘方呎，超越馬路，交跨屋頂，大非所宜，而街巷之間，更東懸西掛，有如蛛網，其裸綫交接不緊或觸及樹枝時，則電流中阻，電話因而不通，此為全市電話之通病，若偶與電燈綫相交，則總局機台，遂用著火之危險，其上種種原因，致交通時生阻滯，用戶因而厭棄，其營業之不能發達，即至於此，

創辦人既草率開辦，其對於公司內部之組織，亦未按照公司章程辦理，平時既無設立董事會，每年又不召開股東大會，對於營業狀況收支盈虧，絕無結冊報告，純由三數股東代表，隨意處置，隨意支銷，幾成一分贓式之電話公司，此種現象，其對於整頓方面，當然絕望，

設置之腐敗，已如上述，復經民十一之八二風災，機綫均壞，損失極鉅，勢將一蹶不可復振，不得已乃添招新股壹萬餘元，略事修理，勉張復業，（即今稱新股者）新股加入之後，其內部辦理之腐敗如故，於是糾紛迭起，爭鬧幾無虛日，數年以來，纏訟於行政司法各機關者，此扑彼起，綿亘不休，其中支離狀況，殆非筆墨所能盡述，在此紛擾之中，主其事者，每於收不敷支之際，輒以公司名義，向人揭借以濟急，以致借欵纍纍，積重難返，對於機綫之整頓，更絕無希望，

二，代管之原因

公司股東內部之糾紛，既畧如上述，迨黃前市長任內，乃為之擬具辦法數種，呈准

東區善後公署，令飭東西新三部份股東，組織臨時維持委員會，暫准現狀，并為規定應辦事項，令飭遵照辦理，無如各部股東，意見既深，仍復互相爭執，纏訟不休，遷延數月，對於整頓方面，仍無絲毫著手，徒令電話日見不靈，交通更形阻梗，將有全部停頓之勢，市府職司所在，對於地方公用交通事業，負有整理督責之責，不得已重為擬具辦法數則，呈請

東區善後公署核示，旋奉令飭，准由市府遴派委員前往，代為管理，迅速妥辦接事，管理員等，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奉市府令委前往接管，當時該股東等，仍避匿不見，遷延數日，始准派員咨交，

三，代管後之初步整理

管理員等接管之後，所有全部職工，悉令照舊供職，先將工人司機每日之工作，為之詳確規定，并為製定各種工作考勤表式，令其按日填表備核，各用戶機綫壞者，隨時責令修復

，不准稍延，司機值勤，按班輪流，務使每機一人，不許兼代，對於工人司機，偷惰者詰誡之，勤勉者獎勵之，一面責成收數員，對於用戶欠數，認眞催收，職工薪金，照例於月之初旬，先行發付，藉資鼓勵，原用收支員陳國永，因浮開濫支，查確即予呈報市府，將其扣留押追，工程師陳德仁，缺乏工程學識，且足跡少到公司，徒每月支薪壹百元，業經呈准市府，將其裁撤，理數員何璇卿，自管理員等接管後，放棄職責，竟不抄錄一數，繼而患病，臥榻匝月，絕對不能理事，亦經呈准市府，令其辭職，照給腰金兩個月，遣其回籍，材料管理員周子亭，時常請假回家，實屬無事可辦，亦經呈准市府，將其裁撤，所存材料，責成原用書記鍾次晃管理，裁汰冗員，藉節糜費，

接管期中，復於十一月十五夜，因北風過緊，電燈綫吹連電話線發火，燃着總機室，燒斷膠綫弍百餘號，一時火勢猛烈，危險異常，幸施救迅速，得免焚如，事後督率工人，盡兩日夜之力，完全修復，照常通話，現經每綫加裝保險絲管，藉以減免危險，邇來因工人司機，均能勤愼工作，故綫連綫斷之事，較前畧減，而用戶責難之聲，亦稍稍息矣，

四，代管後之收支狀況

全市用戶四百十餘家，各機關減收半費，統計公司每月收入，約可得弍千弍百餘元，按現在情形，冗員裁汰，每月收支，尙可相抵，管理員接管後，因前收支員陳國永仍持股東時代之故態，任意浮開濫支，自己隨意支用外，職員中與其同氣者，均得隨意挪借，對於工人司機額支之薪金，每逾期尙不發付，購置材料雜物及房租電燈自來水等費，或浮冒開銷，或一味拖欠，終日債主登門，戶檻爲穿，自前月將陳國永撤換後，月餘以來，所有接管後之新債，均悉數償清，所需材料，隨時購配，不虞減少，支付之外，尙實存大洋壹千餘元，現值陰歷年關，公司職工，照車須給，獎金腰金共兩個月，約計需銀弍千餘元，刻正竭力擺收，屆時度能照給，關於股東時代向人揭借之欵，除屬用戶者准在月費項下逐月扣抵外，其他大宗揭借，因公司收入有限，概約暫予停付，

五，根本整理計劃之擬議

根本整理計劃，(甲)改換機綫及擴充　原有接綫機台，均爲磁石式，乃最舊式之話機也，通話既不便利，如用戶增多，則接駁手續，尤屬煩雜，且屬多年朽敗之物，殊不適於今之所需，至全部幹枝各綫，皆係裸綫，時致發生上述中阻觸電諸弊，爲今之計，欲謀市內電話之靈通，勢須另購共電式或自動式之新機，并將全部外綫，改裝絲空電纜，或地中電纜，以免觸電聲雜之弊，且原有機台，僅四百四十五號，以之

供給現在之汕頭市面，尚不敷用，故欲期市內電話之普遍，及往後之發展，至低限度，須設置機台至千戶以上，現既聘定臨時工程師爲之設計，期於一二月中，作成整理方案，呈請市府核准施設，〔乙〕照上整理方案施設，勢須增加資本，現擬先將公司原有財庄，切實估計，尚值幾何，揭欠共該幾何，抵銷之後實存幾何，方爲公司股東殘餘之資本，今後之整理擴充，尚須增加資本幾何，或由舊股東集議補充，或另招新股，或招人承頂，或招人承辦，容再請示核奪，至股東方面關於股份之糾紛，係屬各股東私人之權利問題，欲求解決，當依法向法院起訴，非行政範圍內所應辦理之事，究應如何之處，容再詳悉擬定，呈請市府核示，

六，附言

管理員等奉命接管，三月於茲，凡所設施，悉先呈准市府然後行，其標準以整理公用交通事業爲主目的，而以謀公司利益及解股東糾紛爲從目的，職責所在，未敢稍事徇情敷衍，其或開罪於股東及被裁職員之處，知所難免，就中明達，尚祈原而諒之，是所厚幸焉，

（十一）汕頭市市政府戲劇檢查委員會報告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至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汕頭市市政府自成立以來，對於市內各戲院演唱及放映誨淫惡化各項戲劇，從未予以取締；陳市長莅任後，爲維持風化，注重教育起見，就本府設立戲劇檢查委員會，委派專員，認眞檢查，對于各項不良戲劇，嚴予取締，十月十六日委任教育科科員霍愉緣爲委員長，張秘書仲璇，陳課長良士，周科員鍾煜，彭科員壁池，爲委員。十月十七日全體委員就職，二十日擬定組織簡章七條，檢查戲劇規則九條，〔規章詳法規欄〕呈報成立。十一月一日擬就各戲劇場院演劇預報表，印發市內各戲院依式填報，并規定各戲院試演時間，通令遵辦。十一月三日開始檢查。本會以我國影片公司，不思趨向藝術之途，每每摭拾西遊記，封神傳，濟公活佛，及一切神奇怪誕小說回段，製爲影片，演員已乏藝術之本能，劇情復導社會於迷信，本市戲院，每賃此種影片來汕放映，以期迎合社會簿弱心理，藉圖厚利，實於破除迷信之進行，大生障碍，議決嚴加取締，當令各戲院司理嗣後須選擇啓發智識，糾正人心，及確有藝術價值之影片，毋得貪圖厚利，從此神怪影片已絕迹市上。復查各院影片，類多偏重愛情爭鬪，對于推廣社會教育之指導，殊爲缺乏，再令各該院司理嗣後須選偏重教育，啓發智識，及能引起科學興趣之影片，供給觀衆，以輔社會教育之不逮，至於潮州戲，科譯曲白，純用潮音，不易通曉，檢查上頗感困難；劇本則墨守腐套，至今未革，來汕開演係屬無多，現正擬設法澈底改良。本會計自成立三閱月來，總共檢查各項戲劇六十四宗，內分中國影片四十五宗，外國影片十四宗，潮州劇五宗，列表如左：

(一)中國影片

號數	劇名	出品公司名	檢查月日	公映地點	檢查決定
2,	眞假新郎(卽逃婚)	上海大中國公司出品	17,11,7,	眞光戲院	准演
5,	風流少奶奶	上海新人公司出品	12,12,8,	明星戲院	准演
6,	唐王遊地府	上海大中華公司出品	17,11,12,	眞光戲院	禁映全部
7,	海外奇緣	上海華劇公司出品	17,11,11,	眞光戲院	准演
9,	紅孩兒	上海大中國公司出品	17,11,13,	眞光戲院	禁映全部
10	火燒紅蓮寺	上海明星公司出品	17,11,14,	光天戲院	准演
11	西廂記	上海民新公司出品	17,11,15,	明星戲院	准演
13	女狀師(卽割肉還債)	上海天一公司出品	17,11,16,	眞光戲院	准演
14	水上英雄	上海慧冲公司出品	17,11,19,	光天戲院	准演
15	薛仁貴征東	上海美美公司出品	17,11,20,	眞光戲院	准演
16	白芙蓉(上)	上海華劇公司出品	17,11,20,	光天戲院	准演
17	再世姻緣	上海民新公司出品	17,11,21	明星戲院	准演
18	奈何天(卽荔鏡傳)	上海友聯公司出品	22,	眞光戲院	准演
19	一脚踢出去	上海明星公司出品	22,	光天戲院	准演
21	海上客	上海滬江公司出品	24,	眞光戲院	准演
22	白芙蓉(下)	上海華劇公司出品	26	光天戲院	准演
24	情天終補	未詳	28	明星戲院	准演
25	黑風怪	上海大中國公司出品	17,12,1,	眞光戲院	禁映全部
26	湖邊春夢	上海明星公司出品	4,	光天戲院	准演
28	九曲黃河陣	上海大華公司出品	5,	光天戲院	禁映全部
29	誰是母親	上海大中國公司出品	5	明星戲院	准演
30	海上尋寶	上海大中國公司出品	7,	眞光戲院	准演
31	滑稽畫	上海明星公司出品	8	明星戲院	准演
32	還金俠史	廣州大南公司出品	13,	眞光戲院	准演
33	戰血情花	上海大中華百合公司出品	12,	光天戲院	准演
36	孤兒脫險記	廣州天南公司出品	14,	眞光戲院	准演

號數	劇名	出品公司名	檢查月日	公映地點	檢查決定
37	新茶花	上海天一公司出品	18,	眞光戲院	准演
38	好花月圓	不詳	17,	明星戲院	准演
39	濛面情人	未詳	17,12,20.	明星戲院	准演
40	大俠復仇記(上)	上海明星公司出品	22,	光天戲院	禁映馬心儀誘姦春喜及二柳一部
41	江湖情俠	上海女聯公司出品	21,	眞光戲院	准演
42	大俠復仇記(下)	上海明星公司出品	24,	光天戲院	准演
43	五虎平西	上海大中國公司出品	26,	明星戲院	禁映文武星換面及武曲調戲仙女二部
44	黑夜怪人	上海金龍公司出品	25	眞光戲院	准演
45	柳暗花明	上海大中華百合公司出品	27,	光天戲院	准演
46	梁天來(上)	上海中和公司出品	28,	眞光戲院	准演
49	梁天來(下)	上海中和公司出品	18,1,5,	眞光戲院	准演
51	石頭公主	上海大中國公司出品	8,	眞光戲院	准演
52	上海一舞女	上海大中華百合公司出品	8,	光天戲院	准演
55	沙場淚	上海大陸公司出品	11,	明星戲院	准演
56	正德皇下江南	上海金獅公司出品	11,	眞光戲院	禁映雄鷄化妖一部
58	怕死英雄	上海和合公司出品	13,	明星戲院	禁映水晶宮，螺殼寶，二部
59	萬里尋夫	上海中和公司出品	17,	眞光戲院	准演
63	女偵探	上海明星公司出品	16,	光天戲院	准演
64	狄青大鬧萬花樓	上海暨南公司出品	18,	眞光戲院	准映內容神怪一部該院自行剪去

共45宗

禁全部者4,宗

禁一部者2,宗

禁二部者2,宗

(二)外國影片

號數	劇名	出品公司名稱	檢查月日	公映地點	檢查決定
4,	For Heavens Sake 平等的戀少	Panamount Co	17,11,8,	光天戲院	准演
20	Ashes Of Vengence 復仇灰	First National Co	23,	光天戲院	准演
23	The Zueen Of Sheba 示巴之后	Fox Co	27,	眞光戲院	准演
27	Tenple Of Venns 塵世天堂	Fox Co	12,1,	眞光戲院	准演
34	美人計，比劍緣	Mutual Co	14,	明星戲院	准演
35	Law Of Lawless 草莽英雄	Paramonht co	14,	光天戲院	准演
	Human Being 醫驗人體				准演
47	The Kid 小孩子	未詳	30,	明星戲院	准演
48	Arabian Love 荒漠救美	Fox Co	18,1,1,	眞光戲院	准演
50	Kiss Me Again 願郎重吻妾朱唇	Worner Bros co	5,	光天戲院	准演
54	Hills Of Kentucky 犬作之合	Worner Bras co	10,	光天戲院	准演
57	Fasr Worker 意外奇緣	Univer Film co	14,	光天戲院	准演
60	Three Women 三婦人	Worner Bros co	17,	光天戲院	准演
61	Wer Gold 海底黃金	未詳	16,	明星戲院	准演
62	糊鬧的家庭	Fax co	15,	眞光戲院	准演
	共 14 宗				

(三)潮州戲

號數	劇名	班名	檢查月日公演地點	檢查決定
1,	龍鳳店, 賢王審案,	正順興班	17,11,7,明星戲院	准演
3,	雙駙馬,轉龍鏡,雙鳳誤,	正順興班	8,明星戲院	准演
8,	陸氏雙俠, 七星梅,大俠白菊花,	老正順香班	12,明星戲院	准演
	五子淚, 程婆救孤兒,			
12	浪漫福, 越國案,	老正順香班	15,明星戲院	准演
53	雙白燕, 七星梅,	老正順香班	18,1,8,明星戲院	准演
	共 5 宗			

(十二)出洋種痘處三月來工作之報告

管理員張仲璇

竊以出洋種痘處，即爲對於趁輪出洋之僑胞，執行施種牛痘之機關，關係華僑健康，及國際衛生，至爲重要，辦理之良窳，尤爲中外觀瞻之所繫，當其職者，自宜悉心籌劃，竭力整理，俾臻完善，以期提起國際信仰，鞏固我國主權，故自接任以來，惟日兢兢，力圖刷新與改善，此固訓政時期行政官吏之分內事，亦所以杜外國人之藉口，以便收回本市英船檢驗權，國體攸關，豈敢輕率，茲將三閱月來工作情形，撮要報告，非以自飾，亦欲市民之共明眞相耳，

(一)機關之刷新

本處設立，爲屬於衛生行政之範圍，故機關內部，須時常保持清潔，裝璜美觀，毋使稍呈頹廢，民國十六年四月，市府以放棄出洋種痘權，竟任外人之越俎代庖，有玷國體，呈准省府，收回自辦，乃租定本市招商路審判廳右旁民房二所，通連一氣，以爲施種及辦公機關，惟時事屬草創，設備固已不完，沿至于今，牆壁又均汚舊，頗呈萎靡不振之象，殊央觀瞻，當經斟酌情形，於十月三十日呈奉　陳市長撥款修葺，所有內外牆壁樓梯等處，均加修飾，並添置雙面坐椅及各項扁額，分別安置，復督率員役，時常勵行清潔，以視往昔，頗覺煥然一新矣，

二，內部之整理

本處執行施種牛痘，發給種痘証，原爲保証華僑健康，以便到達居留國口岸時，免受檢疫醫官之處置，前於成立伊始，擬定種痘處條例，佈告遵守，循序辦理，尚無紊亂，惟自去年共亂之後，內地難民，紛紛逃出外洋，每日遵例到處種痘者，或致每四五千人，擠擁異常，應接不暇，因而不取介紹單填報，遞予給証者有之，又不於種痘証內，填寫姓名，即予種痘者有之，甚至有雖持有痘証，實際並未種痘，逕行下船，弊端百出，貽笑外人，故於九月十三日，因整理本處辦事秩序，特擬訂規則三條，宣佈如次，

(一)凡來處購領痘証者，應先取具介紹單，將種痘人姓名年齡縣籍，詳爲填報，由會計員查閱後，方准給証，

(二)凡領証種痘人，應將姓名填入証內，交稽查員驗明，加盖圓印後，方准憑証種痘，

(三)種痘員查閱痘証，如無違背七項手續，方得施種，自實行以上規則後，前項弊端，不復發見，猶慮或因人數過多，不候種痘員施種，潛行退出，間致有持証不種痘之弊，貽人口實，近復指派稽查員，在施種處門口，逐一檢驗，如

經種訖，即於種痘証上，加蓋訖字藍印一顆，以期慎密，否則着令補種，務使出洋僑胞，人人得受種痘之利益，便於登岸，所持種痘証，亦不致有名無實，以保持國際信仰，此皆數月來整理內部之情形，而無敢或忽者也，

三，收支之概狀

本處收入，分痘証費與罰款兩種，痘証費每張徵收大洋二角罰款印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所規定之客棧舞弊罰款，（每名罰銀二元）及補種罰款，（每名罰銀一元）以上收入，均係按月繳解市庫，支出分經常與臨時兩門，經常費即每月預算額定之職員薪金及辦公等費，臨時費即奉准追加預算之各項臨時支銷，均向市庫請領，茲將數月來收支各數，表列如下，

出洋種痘處收入數一覽表　本表以大洋爲本位

月別	痘証費	罰款 舞弊	罰款 補種	收入合計	備考
九月	一，一九三，元二〇〇，	無	無	一，一九三，二〇〇，	售出痘証五千九百六十六張
十月	一，六三二，〇〇〇，	無	三	一，六三五，〇〇〇，	售出痘証八千一百六十張
十一月	一，四二九，二〇〇，	無	一	一，四三〇，二〇〇，	售出痘証七千一百四十六張
十二月	一，四四五，二〇〇，	無	一	一，四四六，二〇〇	售出痘証七千二百二十六張
總計				五，七〇四，六〇〇，	

說明

表內九月份係自是月八日管理員接任之日起計

出洋種痘處經常費支出一覽表

本表以毫洋爲本位

月別	薪工	辦公費	雜支	支出合計	實支數	備攷
九月	四六三，〇六二元，	一五四，八六〇，	六八，〇四二，	六八五，九六三，	六三七，八六〇，	遵照奉行八折給薪實支如上數
十月	五八四，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	八八，七五〇，	八七四，七五〇，	八一二，〇〇〇，	自本月份下半月起裁減種痘員一名八折給薪實支如上數
十一月	五六四，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	八八，七五〇，	八五四，七五〇，	八五四，七五〇，	自本月份起奉行十足支薪
十二月	五六四，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	八八，七五〇，	八五四，七五〇，	八五四，七五〇，	
實支總計					三，一五九，三六〇，	

說明

表內九月份各數係自是月八日即管理接日任起計

出洋種痘處臨時費支出一覽表

本表以臺洋爲本位

月別	事由	支出數	備考
九月	無	無	
十月	修葺及購置	五五，八〇四，	奉第三七五號指令核准在案
十月	是月種痘人數超過定額照案請領臨時藥料費	一三，二〇〇，	比較定額增加六百六十人奉第四一七號指令核准在案
十一月	無	無	
十二月	助給女職員分娩月薪	四〇，〇〇〇，	種痘員汪若琬因分娩呈請加給月薪一月奉第五四四號指令核准在案
支出總計		一〇九，〇〇四，	
說明			

四，種痘之人數

出處種痘人數，每月預定七千五百名，即據之以爲規定收人與支出各數之據準，如每月收入預算列爲一千五百元，又支出計算倘超過七千五百名者，每百名增加臨時費二元是也，茲將數月來種痘人數，表列如下，

出洋種痘處種痘人數統計表

月別	男	女	小孩	合計	備考
九月	四，五七人，	九二二，	四七四，	五，九六六，	
十月	六，四二三，	一，〇〇〇，	七三七，	八，一六〇，	
十一月	五，六五四，	八，八，	六八四，	七，一四六，	
十二月	五，四四六，	九九六，	七八四，	七，二三六，	
總計				二八，四九八，	

五，附言

出洋種痘之意義與關係，已如上述，向例出口商輪，於未起碇前，報由本處派出醫官，詣船檢驗，倘發現有未經種痘者，即着令補種，以期愼密，各國商船，均於遵行，惟獨英國之船，始終抗拒，幾經交涉，尚未允照辦，以致本處防弊執行，諸生障碍，現經呈請　市府轉函交涉署，提出正當理由，繼續向英國駐汕領事交涉，今後本處工作，自當格外謹愼，努力整理，毋使外人藉口，斯固本處在職人員之共應注礪者也，

法規

汕頭市市政府秘書處組織及辦事細則

一，本處依據市組織法第十五條組織之掌理市政府文書編輯統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科專管事項

二，本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下分文書編輯統計庶務四股每股置主任一人一二三等股員及僱員各若干人

三，秘書長承市長之命掌理全處事務秘書承市長命輔助秘書長核閱文稿及辦理臨時指派事項

四，凡擬叙文稿收發文件人員委任登記監印管卷繕校等事項屬文書股

五，凡編輯公報週報接洽新聞記者及對外宣傳等事項屬編輯股

六，凡人口戶籍社會經濟道德政治等各種調查統計事項屬統計股

七，凡對外交際內務整理職員考勤隊警雜役之管理及庶務等事項屬庶務股

八，日收文件由收發室摘由編號先呈市長核閱發交本處由文書主任分定主管局科處摘由登記後分送各局科處辦理如有緊要文件收發員須隨到隨送

九，監印員負保管印信之責凡印發之件須有市長畫行蓋章始得用印并須將用印之件逐件登記於送印簿內加蓋小章以昭縝密

十，管卷員對於保管卷宗隨時勤慎整理新立卷宗隨時編號登記

十一，繕校室設錄事長一人凡發繕文件由錄事長分發各錄事繕正後交由校對校勘無訛再送監印員用印

十二，凡印發文件由收發室摘由登入發文簿編號封發一面將稿送編輯股分別採登

十三，本處擬叙文件由文書主任分配各股員辦理如未經市長秘書長秘書簽定辦法者承辦股員得逕行擬叙遇有疑難之件未經簽定辦法或承辦股員對於簽定辦法認爲有須斟酌損益者得簽具意見請示核奪

十四，股員擬叙文件應填註時日蓋章先送文書主任初核後再送秘書覆核若與各局科有關連者并須送請會章

十五，各局科及本處送核文件先由秘書彙核後送秘書長覆核再送市長判行

十六，無庸叙辦文件由文書股登記彙送管卷處歸檔備查

十七，收發送交編輯股之稿由編輯主任指定辦事員一人逐件點收清楚並於送文簿上加蓋股章

十八，編輯主任就各項文稿中擇其可以發表者隨交各訪員抄出發表其案情較為重要有登載公報之價值者編登公報

十九，編輯股對於各項文稿分別發表編登後應即如數送管卷室歸檔

二十，本府每週發刊之市政週刊內分論文計劃報告法律消息議事錄等事項一切稿件由編輯主任主編

廿一，統計股主任應將本府各局科處及所屬機關經辦事項按其性質分編各項統計圖表如有必須先行調查方能統計者統計主任得擬訂表式呈請發文各局科分別調查彙送辦理

廿二，本府全體職員考勤事宜由本處指定股員一人管理每週填造勤惰表二份一呈市長一存秘書處

廿三，本府全體職員遲到或缺席時間每月逾三次者由考勤員造冊呈報市長分別誥誡記過撤差

廿四，關於職員請假考勤員按照假單每月填造月報表三份一呈市長一送財局一存秘書處

廿五，本處人員經辦事件不許隨意向外發表

廿六，本處人員因事請假關於假內任務須請同事代理並先填明假單送秘書長蓋章再呈市長核准

廿七，本細則呈由市長核准施行其未詳盡者隨時由秘書長指導辦理

廿八，本細則如有未切事宜之處得由秘書長簽呈市長加以修改

汕頭市政府財政局章程

第一條　財政局依汕頭市政府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汕頭市政府管理汕頭市一切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局分設左列二課

〔1〕出納課

〔2〕會計課

第三條　出納課掌理左列事項

〔1〕關於管理徵收市各項稅捐

〔2〕關於管理市內公產事項

〔3〕關於辦理市內公債事項

〔4〕關於估計市內有稅房地產業價值事項

〔5〕關於管理各種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貨車肩輿及其他車輛稅捐事項

〔6〕關於管理市內各種船舶電船稅收事項

〔7〕關於辦理全市一切收支事項

〔8〕關於管理本局財政事項

〔9〕關於其他市財政事項

第四條　會計課掌理左列事項

〔1〕關於全市總預決算事項

〔2〕關於稽核市機關預決算事項

〔3〕關於市債各種預決算事項

〔4〕關於財政長冊之造報及保管收支文件證憑事項

〔5〕關於管理簿記之登錄及其保存事項

〔6〕關於特別會計預決算事項

〔7〕關於規定市各機關簿記式樣事項

〔8〕關於市各機關經費收支之審核事項

汕頭市財政局暫行會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轄各機關關於會計事務暫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市轄各機關經管征收之款除有特別情形經呈奉市長核准者外應於收款二十四小時內連同憑証單據一併報解財政局會計課審核交市庫驗收款項未經解繳市庫以前不得挪撥以符財政統一之旨

第三條　市轄各機關將經管征收或支出事項呈准招商承辦時應將開投日期及章程先期呈明市政府轉行財政局會同派員監投

第四條　市轄各機關交支出或征收事項於招商承辦核定時應將核定全案於該商開辦之前錄呈市政府轉行財政局備案

在本規則未施行以前業經招商承辦工料費未經清發者應將承辦全案抄錄補行呈轉備查

第五條　市轄各機關收支各種單據應照章加蓋印章

第六條　市轄各機關一切收支賬目簿籍財政局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二章　預算

第七條　市轄各機關每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以前依法編造完妥呈市政府發交財政局照章審核總編纂呈送辦理

第八條　預算書表等式樣照現行通例辦理

第九條　市轄各機關每月應領經費支付預算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四份呈市政府發交財政局審核如與定額無訛即由財政局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以二份轉呈民政廳一分發還備查

第十條　財政局審核各機關預算書如有數目不合或與原案不符時應即發還修正

第十一條　歲出預算經呈奉核准有案後如有追加預算照例另編追加預算不得忤入原預算內以清眉目

第十三條　非因必不可免之經費或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至生不足時不得呈請追加預算

第三章　決算

第十三條　市轄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應於會計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編造全年收支決算四份呈市政府發交財政局審核彙總編纂度分別存轉辦理

第十四條　市轄各機關每月十五日以內應將上月份收支分別編造收支計算書表四份連同附屬表單據呈市政府發交財政局審核如數目相符即由財政局以書表一份備案二份呈民政廳一份發還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應照前項規定編造計算書表連同單據送由主管機關彙呈轉發辦理

第十五條　財政局所管市庫應按月造具收入計算書支出報告二份呈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市轄各機關每月支出之款比較預算額有盈餘時應隨同計算書返納市庫橫收

第十七條　計算書表等式樣照現行通例辦理

第四章　領款

第十八條　市轄各機關向財政局市庫領款應用左列之單據

〔一〕請款憑單（憑單一聯）（存根一聯）

〔二〕領款收據（收據一聯）（報告一聯）（存根一聯）

右列領據如市轄各機關之附屬機關領款應多備報告一聯送財政局轉送該主管機關存查

三受款收據（甲聯）（乙聯）

第十九條　市轄各機關請領經費應根據前條所列之預算或專案填寫請款憑單送財政局核發市轄各機關請領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除關於工程款項及專案核定外均應按照所定預算額額內每款請領

市轄各機關請領工程款項應依照契約所定每期實應支付之金額請領并須詳細填過事由

第二十條　市轄各機關所屬機關之額定經費應由各該局代領轉發

第廿一條　財政局接到請款憑單應查與核定預算額及專案是否相符如係工程款并應查對招商承辦工程原案有無差異查對符合後即體察庫款盈絀與所領款之緩急分別核發回單

如請領款項數目或填註事由有錯誤或無核定預算額可據者應即將該憑單送回

第廿二條　市各機關接到財政局送回請款回單後應照填領款收據連同原請款回單派員赴市庫領款

第廿三條　市轄各機關如有招商承辦各項工程屆應支付每期工程款項時應將事由通知財政局并填送請款憑單由財政局核發回單

財政局經將前項請款回單送達該主管機關時應由該主管機關填具領款收據領原回單逕赴市庫領款財政局查明單據免卽予如數支付

第廿四條　市庫直接支付不在各機關經費內領支之款由領款人填具受款收據財政局核明給發發款單交由領款人赴市庫具領

第五章　解繳款項

第廿五條　各機關經征之款應按照本規則第一章第二條之規定解送財政局會計課核明簽註後携同單據赴庫繳納其收款報告解款單及收款憑証由財政局彙呈審查

收款報告及憑証式樣由各征收機關酌量情形擬訂呈報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廿六條　市庫接收機關經核准解款單據赴庫解繳款項時應卽驗明單款數目相符卽收入記帳并填發收據交解款人收執一面將解款單或收款單加蓋章記繳回會計課分別入帳

第廿七條　財政局直接征收之承商或人民繳納各項稅捐將應卽依照應繳定額填具繳納捐稅申報書呈由財政局主管課核明填發收款單交由繳款人携同單款赴庫繳納

如屬其他各機關征收之款應由繳款人逕赴主管官署繳納依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轉解市庫

第廿八條　市庫接收前條第一項收款單時卽驗明單款相符按照收入填給收據一面於收款單上加蓋章記分別送還主管課股入帳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局長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市行政會議議決公佈日施行

請款回單

汕頭市市政府財政局回字第　號

貴　門請領民國　年　月份款費　摘要

請領數

核發數

右列核發數請照章填領款收據派員到領此復

台照

財政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單　字第　號

（此聯由財政局簽註後通知領款機關）

請款憑單

汕頭市市政府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份款費　摘要

請領金額

本款預算總數

本款已領總數

右列款項並未超過預算希照核簽回單備領爲荷此致

財政局查照

核發處

財政司長

會計課簽註

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會計課簽註後送出納課）

請款存根

汕頭市市政府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份款費　摘要

金額

右款已填憑單向財政局請發存此備查

長官　課長　課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原領款機關）

收款單回單

汕頭市市政府財政局　字第　號起　年度　年　月份

科目　交款人　事由

金額

右款如經收訖請填明收款日期並希簽章送回會計課以便附卷存查為荷此致

收款日期　年　月　日收訖　出納主任　經手人

局長　出納課長　會計課長　課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發款送主管課員附入原卷）

收款單

汕頭市市政府財政局　字第　號起　年度　年　月份

（此聯由出納課附入記帳）

科目　交款人　事由

金額

右款業經查明原案核對無誤准予收入希查照核收為荷此致

收款日期　年　月　日收訖　出納主任　經手人

出納主任查照

局長　出納課長　會計課長　課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單存根

汕頭市市政府財政局　字第　號起　年度　年　月份

（此聯存主管課員處）

科目　交款人　事由

金額

右款業經查明原案相符填單通知出納主任照收存此備查

收款日期　年　月　日收訖　出納主任　經手人

局長　出納課長　會計課長　課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款單回單

汕頭市市政府財政局　字第　號　年度　年　月份

科目　　事由

領款人

金額

右款如經支付完訖請填明發款日期並希簽章送回會計課以便附卷存查爲荷此致

收款日期　年　月　日收訖　出納主任　經手人

局長　出納課長　會計課長　課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款單

汕頭市市政府財政局　字第　號　年度　年　月份

科目　　事由

領款人

金額

右款業經查明原案核對無誤准予支付希照給領爲荷此致

出納主任查照

發款日期　年　月　日支訖　出納主任　經手人

局長　出納課長　會計課長　課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款單存根

汕頭市市政府財政局　字第　號　年度　年　月份

科目　　事由

領款人

金額

右款業經查明原案相符填單通知出納主任照發存此備查

發款日期　年　月　日支訖　出納主任　經手人

局長　出納課長　會計課長　課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發款後即送主管官課員附入原卷）

（此聯由出納課附入記帳）

（此聯存主管課員處）

領欵收據

汕頭市市政府　門第　領字第　號

金額　款　年度　經費　年　月份

右金額照請欵憑單　字第　號業派本

赴庫領訖此據

財政局查照　委員

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送財政局）

領欵收據

汕頭市市政府　門第　領字第　號

金額　欵　年度　經費　年　月份

右金額照請欵憑單　字第　號業派本

赴庫領訖此據

長官　委員

財政局出納課　年　月　日發訖　出納主任

監察院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員

（此聯送由財政局轉送監察院）

領字第　號

汕頭市市政府　門第　領字第　欵　號

金額　年度　經費　年　月份

右金額照請欵憑單　字第　號業派本

赴庫領訖此據

長官　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員

（此聯領欵機關存查）

領欵存根

解款單

字第　號

油頭市市政府

科目　　摘要

金額

右列款項茲派員如數解繳希照核收發回收據附送收款報告紙請查核後照轉審核為荷此致

此款係　月　日　起至　月　日　止實收總數

財政局台照

長官　　解款委員

核收數

出納課長台照　　年　月　日　出納主任

上列款項希照查收此致

財政局長　　經手人

中華民國　　會計課簽註　　年　月　日

（此聯送財政局）

解款報告

字第　號

油頭市市政府

科目　　摘要

金額

右款業經委員如數解繳財政局該收款送收款報告紙照查核此報告

此款係　月　日　起至　月　日　止實收總數

長官　　解款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連同收款報告送由財政局彙轉審核）

解款存根

字第　號

油頭市市政府

科目　　摘要

金額

右款連同收款報告紙業經委員如數解繳財政局核收

此款係　月　日　起至　月　日　止實收總數

長官　　課長　　紙業經委員　　課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解款機關備查）

受款收據

字第　號

甲聯

事由

金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據

財政局台照

受款人　　担保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繳財政局

受款收據

字第　號

乙聯

事由

金額

右款業向財政局收訖此據

監察院台照

受款人　　担保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票彙繳財政局轉送監察院查核

繳納捐稅申報書

事由

金額

右列捐款請予核收謹呈

財政局局長察核

繳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汕頭市財政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第一條　財政局組織章程之規定掌理全市財政事項

第二條　財政局分設兩課

(一)出納課

(二)會計課

第三條　財政局設置人員如左

局長一人

課長二人

主任一員

課員若干人

事務員若干人

右列員額如有增減或變更時由財政局長呈請市長核奪

第四條　局長統理局內一切事務各課長分理各該課內事務

第五條　財政局各課主管職務如左

（一）出納課綜管徵收捐稅及庫款出納事項
（二）會計課綜管會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置收發處所有來文及去文統由該處分別設簿摘由登記來文先呈局長核閱後分送各課長核轉各員擬辦去文先送各課長復核遞呈局長核轉判行前項來去文件均應即呈送不得延擱如係速件并應提前呈送免稽時刻

第七條　各員擬辦文件應先送本局收發處登記轉送核閱以備考查

第二章　出納課辦事程序

第八條　凡各承商承辦各項捐稅除有特別情形經奉市長核准者外均應投承之

第九條　各承商承辦捐稅經核准後應隨時稽核如有延欠餉項即予催繳以重公帑

第十條　各承商承辦捐稅如有違反定章或欠繳餉項應具報局長察核辦理

第十一條　各承商承辦捐稅如呈報因事暫停或中途停辦應即查明據復簽請核示辦理

第十二條　凡承商繳納捐稅款項應由主管人將收之數查明填具收款單送請課長復核轉送會計課長會核發交出納主任照數收納發給收據

前項收入應按日造表四份呈送市長局長及出納會計兩課長查考

第十三條　凡市民承領市產及騎樓地等項應分別核明准駁批示知照

前項市產地段如核准承領時該值價應簽請市長核定

第十四條　原欵出納及存欵數目應按日飭由主管員分別造表四份呈送市長局長及出納會計兩課長查考

第十五條　市庫各項收支數目應按日飭由主管員編造彙報表四份呈送市長局長及出納會計兩課長查考

第十六條　市庫各項收支數目應按日分別記帳

第十七條　收支欵項應由出納主任查照收支單據所列數目收發並發給或取回收據以資根據

第十八條　各項收支單據憑証應由出納主任妥慎保管以備存查

第十九條　市庫每日收支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四時後即行結算編報數目

第三章　會計課辦事程序

第二十條　每會計開始前三個月應即簽請局長核示通知市轄

各機關照例編送歲出歲入預算書彙編呈轉核定

第廿一條　市庫每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應根據各機關造送之歲入歲出預算分別審查彙總編纂并體察市庫收入狀況附加意見簽請核示呈轉辦理

第廿二條　本府各局科每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應根據上年度收支情形徵集各課股設施狀況彙製概額送請局長轉呈市長核定後分別經常臨時編造成書呈轉核辦

第廿三條　市政府暨各局科每月份支付預算經常費按照歲出定額均配編造臨時費按照是月所需數目編定如有特別情形應附說明

第廿四條　經管記員收到各機關每月支預算書時應查對總散各數是否相符有無超過歲出定額分別存轉辦理

第廿五條　各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核定後應分別經費臨時及所屬年度月份記入預算底簿并通知出納課將該機關是月份預付或借支款項冲銷轉正

第廿六條　市庫歲入決算書根據每月市庫收入計算書編造并將該年度內市庫狀況說明呈核

第廿七條　每月份將市庫改入數目根據帳簿表冊單據分別種類編造每月收入計算書連同報告單據呈繳審核

第廿八條　市庫歲出決算書應根據市轄各機關各月份核定准銷額彙列編造

第廿九條　經管課員接收各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冊時應照章審核存轉核銷如有結餘款項即備文通知如數返納市庫

第卅條　所有收支科目之增減變更應由經管課員擬訂送由課長定之并通知出納課查照

第卅一條　本府暨各局科人員之進退由經管員按照總務科通知單記入職員進退錄以憑製表發薪如有與預算額所規定不合應簽請示

第卅二條　甲員所製書表或其他數目應交乙員復核并須蓋章負責

第卅三條　市庫各機關或人民赴市庫領繳款項應依照本市會計暫行規則辦理

第卅四條　各項收支數目應分別記帳以備考查

第卅五條　辦理取締經濟事項應按照事理簽請核示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增訂轉呈市長核定施行

〔9〕關於取締各種經濟事業事項

〔10〕關於市場金融狀況事項

(11)關於各種開投監視事項
(21)關於其他市會計一切事項

第五條　財政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若干人

第六條　局長承市長命總理局內一切事務課長承局長命辦理該課事務課員秉承長官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七條　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財政局爲研究局內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得召集職員會議由局長課長主任組織之其會議細則由局長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有未善備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行政會議決之

第十條　本章程在市行政會議決　市長公佈施行

招投本市垃圾捐章程

第一條　本市垃圾捐和農公司承辦期滿定期十八年一月五日下午三時在本府禮堂當衆明投

第二條　底價全年餉額毫洋六千六百元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第三條　承辦期限定爲一年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不另招投

第四條　投票商人應先預備押票毫洋叁百元屆時來府報繳應務處給據收執競投

第五條　投票人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其開投方爲有效

第六條　開投係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先出底價外至少以五十元爲限

第七條　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如逾三分鐘無人加價即以在先超過底價最高者作爲投得

第八條　商人投得之後須于三日內備繳按預餉各半個月取具殷實商店担餉保結呈繳來府聽候發給示諭開辦

第九條　商人如過期三日不繳按預餉及担保店結者認爲自行拋棄即將押票銀充公并將承案撤銷另再定期開投

第十條　凡赴投押票銀投得者應將所繳押票銀留抵按餉外未投得者准即時憑交銀收據領還

第十一條　投得給諭開辦起餉後每月餉銀上期繳納不得延欠如積欠至一月者即將該商革退另准別商承辦至所繳按預餉准於承辦期滿最末之一月扣抵

第十二條　本府所委監辦催餉委員月薪由該公司按月致送

第十三條　一切辦法悉照舊章辦理如新商認爲舊章有未盡妥善之處准其酌量修改呈候本府核准辦理

招投本市牛屠捐章程

第一條　本市牛屠捐乾發公司承辦期滿定期十八年一月九日下午三時在本府禮堂當衆明投

第二條　底價全年餉額毫洋弍萬四千元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第三條　承辦期限定爲一年如無欠餉違章情事不另招投

第四條　投票商人應先預備押票毫洋一千元屆時來府報繳庶務處給據收執競投

第五條　投票人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其開投方爲有效

第六條　開投係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先出底價外至少以一百元爲限

第七條　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如逾三分鐘無人加價卽以在先超過底價最高者作爲投得

第八條　商人投得之後須於三日內備繳按預餉各半個月取具殷實商店担餉保結呈繳來府聽候發給示諭開辦

第九條　商人如過期三日不繳按預餉及担保店結者認爲自行拋棄卽將押票銀充公並將承案撤銷另再定期開投

第十條　凡赴投押票銀投得者應將所繳押票銀留抵按餉外未投得者准卽時憑交銀收據領還

第十一條　投得給諭開辦起餉後每月上期繳餉不得延欠

第十二條　承商所繳之按預餉在承辦期滿末尾之月扣除如有短欠由本府在按預餉內扣抵如仍不足責由担保店賠繳清楚

第十三條　本府所委監辦催餉委員月薪由該公司按月致送

第十四條　一切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各新商認爲舊章有未盡妥善之處准其酌量修改呈候本府核准辦理

招投本市蠔蝠捐章程

第一條　本市蠔蝠捐兩興公司承辦期滿定期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在本府禮堂當衆明投

第二條　底價全年餉額毫洋捌千四百元以出價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第三條　承辦期限定爲一年如無欠餉違章情事不另招投

第四條　投票商人急先預備押票毫洋五百元屆時來府報繳庶務處給據收執競投

第五條　投票人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其開投方爲有效

第六條　開投係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先出底價外至少以五十元爲限

第七條　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如逾三分鐘無人加價卽以在先超過底價最高者作爲投得

第八條　商人投得後須於三日內備繳按預餉各半個月取其
　　殷實商店担餉保結呈繳來府聽候發給示諭開辦
第九條　商人如過期三日不繳按預餉及担保店結者認爲自
　　行拋棄卽將押票銀充公并將承案撤銷另再定期開
　　投
第十條　凡赴投押票銀投得者應將所繳押票銀留抵按餉外
　　未投得者准卽時憑交銀收據領還
第十一條　投得給諭開辦起餉後每月上期繳餉不得延欠
第十二條　承商所繳之按預餉在承辦期滿未尾之月扣除如有
　　短欠由本府在按預餉內扣抵如仍不足責由担保店
　　賠繳清楚
第十三條　本府所委監辦催餉委員月薪由該公司按月致送
第十四條　一切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如新商認爲舊章未有
　　盡妥善之處准其酌量修改呈候本府核准辦理

改良堆放垃圾規則

一　垃圾捐公司宜自備船六隻日每將所收垃圾存放船內卽日
　　運往夏嶺港北岸空地存放
二　垃圾船位暫定新潮與街口永泰街口審判廳後榮隆街口同
　　濟橋脚及新興街口共六處
三　如遇大風雨垃圾船不能運至指定存放地點時得暫時在附
　　近空地存放但不得過二十四小時卽當運往夏嶺港北岸無
　　得任意變更地點

牛菓捐和益公所征收菓捐章程

一　由敝行檔設菓商公所一處沿用原名汕頭菓商和益公所管
　　理收繳捐欵并稽查外界違章攙奪等弊
一　每全年由菓商和益公所認繳府局公費捐欵共毫洋八千元
　　按月攤繳
一　零捐之欵照前辦法按照買賣銀數抽收計賣客每元四文買
　　客每元抽收銀二文
一　菓商原有佣費概照舊例扣收
一　每年捐欵永遠爲菓商全體公同籌辦不准外界加項承充以
　　免騷擾苛勒
一　菓商認捐以後凡有各處生菓來汕販賣以及裝配外洋一概
　　必向菓商和益公所報明由公所抽收捐款所有菓販郊頭不
　　得趨避抗抽違者查出報警將貨扣留充公變賣以五成歸警
　　署充賞五成爲公所公費倘有故意匿報貨行洋後被公司查
　　覺以加倍處罰
一　各欵雜行素非專管菓業不得混充牙行攙奪生菓違者呈請
　　懲辦
一　每年捐款既由現開各號竭力籌辦除呈報存案各號外嗣後

如有新創必先向本公所聲明由衆會商妥叶確於同業無碍並願照章辦理然後由本公所呈請添入存案方許開設以歸劃一

一 呈報存案之各號如有志圖別業者准其將原開字號舖底賠與下手頂受其科派一切承受者仍須照公章辦理

一 呈報存案以後菓客郊頭以及外界雜行如有違背章程妨碍生菓營業者准由本公所隨時指名控究懲罰以資保護

征收牛屠捐簡章

〔一〕開投牛屠應向承商領照方准營業

〔二〕每宰牛一頭征收捐銀大洋三元未宰時先報明隻數領取宰單開宰以防流弊

〔三〕開宰後由承商派稽查前往該屠查明如單隻相符方准發售

〔四〕屠戶如有私宰及匿報查覺十倍處罰倘敢故犯得停止其營業

招投汕頭市水陸花筵捐章程

一 本市水陸花筵捐底價酌定全年毫洋一十三萬二千元以出併超過底價最高者得

二 承辦期爲一年如無欠餉違章中間並不撤換

三 定期本年八月四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開投凡欲投承此捐者務須先期一日備足押票銀毫洋一千元交由本府財政局出納課核收給發收據及投票屆期憑票來府競投

四 投票時須滿三票方爲有效不及三票應另改期再投

五 認餉最多之二三名所繳押票銀須暫存本府以備首名投得人不願承辦時依次遞補如第一二三名均不願承辦即將投案取銷並將押票銀充公另定日期再行佈告招投其未投得者准將押票銀發還

六 凡投得者應於三日內先繳餉預餉如半月並出具殷實商店保結呈候查明給發示諭開辦其押票銀准在應繳按預餉內扣抵

七 投得之承商一切抽收章程及繳餉日期均照向章辦理

汕頭市花筵捐歷屆征收簡章

花票每票征收毫洋壹元式角

茶樓唱票每票征收毫洋叁角

臨時特票每票征收毫洋壹元〔此項係游妓無掛領月餉者每出一局除照納花票費外加征臨時牌票壹元〕

妓女牌照每叁個月換一每一次過征收毫洋式元

茶樓唱妓牌照每名每月征收毫洋四毫

酒局妓女月餉分特頭中三學習五等計特等征收大洋壹拾壹元肆角頭等征收大洋九元四角中等征收大洋七元四角三等征收大洋四元八角學習征收大洋三元六角

大局妓女月餉分下籌次兩等計下征收大洋五元八角次等征收
大洋叁元
花筵捐計五人以上者收八角五人以下收八角（此項由酒樓批
承月餉三百元）
濫匿花及秘密賣淫者均處五十倍之罰金
以上各條除花票由十六年一月十日起加征式毫每票共征
十二毫外其餘均照自九年以後歷屆征收成案並無加增分
毫合附註

汕頭市影畫戲院餉額及罰則十六年四月一日佈告

（一）畫映戲院餉額分爲三等
一　各院座位最高券價有收至肆毫一位以上者爲甲等
二　各院座位最高券價收艮三毫以上而不過四毫者爲乙
等
三　各院座位最高券價收艮不過三毫者爲丙等
（二）甲等月餉大洋壹百五十元乙等月餉大洋壹百二十五元丙
等月餉大洋壹百元
（三）納餉等級准由商人自認定照章繳納惟不得繳納乙等餉額
而收甲等之券價并不得繳納丙等餉額而收甲乙丙等之券
價
（四）各商自核准開演從後每月上期繳納如逾期十日仍未將上
期餉項清交每元罰繳息艮式分逾期二十日每元罰繳息艮
三分逾期一月得勒令停業仍追繳欠餉并照每月三分計算
其加補息艮
（五）商人自核准開演後倘有避重就輕情弊一經查出罰繳大洋
壹百元
（六）本章程自拾六年四月一日實行

汕頭廣告取締規則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佈告

第一條　凡公開揭貼及刊登之廣告不得用有損害善良風俗之圖畫及文字
第二條　於汕頭市內適宜地點設置公共廣告場各干處專供揭貼廣告之用此外不得任意揭貼以昭劃一而肅觀瞻
第三條　凡在公共廣告場揭貼廣告須納相當之使用料（料金定率及征收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公共廣告場設置地點由汕頭市公安局及市政府財政科會同選定之但左列各地點不得用作公共廣告場
（甲）衙署學校公園及其他公有之建築物之牆壁（乙）街閘（丙）電桿（丁）習慣上尚無廣告揭貼之牆壁
第五條　違背本規則第一二條之規定科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凡有土地房屋不動產或車輛動產可作廣告未經

市府核准仍須納相當之租用金

（租用費率及征收細則另定之）以不妨礙交通及觀瞻者爲限其利用自己營業地點爲自用廣告位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在下列各地點設置公共公告場若干處凡政府所轄機關揭貼之文告均須在公共公告場內揭貼以昭整肅暨不收費

（甲）衙署門首（乙）警署門首（丙）派出所（丁）車站（戊）碼頭（己）繁盛街道

第八條　非政府機關文告一律不得揭貼於公共公告場內但以公益或慈善爲目的之文告先行呈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後施行

汕頭市公共廣告場使用料及廣告位租用費征收細則

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佈告

第一條　將汕頭市劃分爲六個廣告區廣告區之區域與警區同並全市各廣告區劃分爲三等第二三四五區爲甲等第一區爲乙等第六區爲丙等

第二條　汕頭市內共設公共廣告場六百所惟市政府認爲事實上有增設之必要時得酌量增設之

第三條　各廣告區應設置公共廣告場若干處須參酌區域之廣狹需要之多寡酌量核定支配之除第五區外每區至少不得過六十處至多不得過二百處

第四條　每一公共廣告場劃分二十及至二百之廣告位其數目參酌該公共廣告場面積之廣狹需要之多寡等酌定之

第五條　廣告位取劃一寬度其寬度爲丁方華尺一尺五寸

第六條　凡在公共廣告場揭貼廣告須照下列標準完納相當之使用料其未滿一星期以一星期論

（一）凡在甲等廣告區內揭貼廣告每百張每一星期納使用料一元

（二）凡在乙等廣告區內揭貼廣告每一百張每一星期納使用料七角

（三）凡在丙等廣告區內揭貼廣告每一百張每一星期納使用料四角

第七條　廣告之限度以不得超過廣告位之寬度爲限其超過廣告位寬度之廣告照其所跨闊之位數伸算之

第八條　揭貼廣告由管理機關代僱工人揭貼以免參差

第九條　凡有土地房屋不動產及車輛船舶等動產可作廣告位者須先遵由汕頭市政府之核准並須照下列標準完納相當之廣告位租用費方得揭貼該租用費以四份之一

給予業主

〔一〕甲等區段內者每一華丈平方丈每月納租用費四元

〔二〕乙等區段內者每一華丈平方丈每月納租用費二元五角

〔三〕丙等區段內者每一華丈平方丈每月納租用費一元

凡未滿一華丈者仍照一華丈計算

第十條　船舶車輛應納之廣告租用費照甲等區之標準同

（十一）汕頭市附加征收廣告費暫行細則

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佈告

第一條　凡有僱用伕役肩荷遊行之廣告每伕役一名每日納費二角幷須先行呈由汕市政府之核准給予憑証方得巡遊

第二條　凡用布幅或其他物品寫作告白橫懸路上應照下列標準完納相當之廣告費但所懸告白其最低度須距離路面十二英尺以上幷須得汕市政府之核准

〔一〕凡在馬路上橫懸告白者每一幅每星期納費三角

〔二〕凡在馬路橫街口橫懸告白者每一幅每星期納費二角

〔三〕凡在內街上橫懸者每一幅每星期一角五分

〔四〕凡在本條上開各處非營業地點懸掛招牌告白等件其面積如未滿十方尺者每一幅每星期納費照上列標準征收三分之一未滿三十方尺每星期納費照上列標準征收五折

〔五〕凡照本例各項之規定如預繳一季以上減收九折半年以上減收八折一年以上減收七折（廣告租用費亦倣照此條辦理

代貼廣告工資規定如下

長一尺八寸　濶一尺　每百張收銀四角　長一尺八寸濶一尺三寸　每百張收銀五角　長二尺　濶一尺八寸每百張收銀七角　長四尺　濶一尺八寸　每百張收銀一元

汕頭市市政府工務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　市長之命督率全局職員辦理本局主管事務

第二條　本局分設建築取締二課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課長秉承市長局長之指揮辦理本課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技正二人秉承市長局長之命會商各課長辦理設計繪圖測量建築事務

第四條　堤工處歸併後於本局內設堤工股置主任一人課員

若干人專管其事關於工程部分秉承　市長局長之命辦理其他如土地爭執及非工程事項該主任得直接秉承　市長之命辦理之

第五條　各課有互相關聯事件由各課長協商辦理如意見不同時由局長決定之

第六條　各課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隨時互調課員協辦

第七條　本局辦公時間與全府一律

第八條　本局考勤依本府考勤規則辦理

第九條　各課職員凡在辦公時間因公外出須報告課長並將事由書明於黑板上

第十條　各課職員因事情請假須先填寫假單送由課長局長蓋章轉呈市長核准

第十一條　各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務不得接見賓客

第十二條　各職員每日須將所辦事情形依照工作日報表填報

第二章　辦理文件程序

第十三條　本局接到文件由局長點收分配後發交各課長擬定辦法轉交文牘課員辦稿

第十四條　凡辦理文件先由文牘課員蓋章次送局長課長核定局長再送總務秘書彙核轉呈　市長判行

第十五條　發出文件概由文牘課員登記存查

第十六條　凡屬備案存查無庸擬辦之文件可由局長批交掌卷處分別歸檔

第十七條　凡應歸檔卷宗圖表等送由管卷員分類編號保管取締建築圖表由該主管課長保管（但凡具結担保之件則交掌卷處保管）文牘卷宗由掌卷處保管設計圖及圖底晒圖具等由局長課長指定職員保管

第十八條　各員對於本局文件應持慎密非經局長許可不得向外發表

第三章　辦理測量程序

第十九條　本局測量事項須由課員秉承課長局長技正督率測量伏分任辦理

第二十條　測量課員是否盡職應由課長技正隨時考察呈報局長

第廿一條　測量課員對於任務有不明瞭時應請課長技正隨時指導

第廿二條　測量課員測量所得結果或製圖完結時應由課長技正審核其無差誤蓋章証明

第廿三條　測量課員每月所任業務應列表交課長彙報

第廿四條　凡測量儀器及圖籍由課長技正指定課員保管

第廿五條　凡測量課員所需各項物品由課長簽字呈由局長核

轉庶務購辦具簿領用

第廿六條　各課課長員須隨時稽查測伕勤惰分別獎懲

第廿七條　測量課員外業時如遇事故發生阻撓進行時應暫行停止報告課長轉呈　局長市長處理之

第廿八條　測量課員外業時如猝遇風雨須收儀器安爲安置免遭損壞

第四章　辦理修路程序

第廿九條　本局修路事宜由修路工匠秉承局長課長督率工人分任辦理

第三十條　應修補之路先由課員或監工調查報告由課長飭令工匠派撥工人分隊修補之

第卅一條　修路工人每日所做工作及用出物料由工目分類列表報告於課長彙核轉報

第卅二條　凡修路須用壓地機時由局長或課長指派課員前往監督路面輾實

第卅三條　各工人除由該管工目督率作工外隨時加派課員專任梭巡糾察并將各工人所做工作及用出物料核實每日列表報告

第卅四條　築路監工由局長或課長指派本局課員及臨時監工分任之仍按日遵照須發監工表填報

第五章　辦理給照程序

第卅五條　關於核發建築說明書及收發建築圖或憑照等事項須由建築取締建築課任之

第卅六條　關於核發小修准証及核給各種准証由局長指定課員一人任之

第卅七條　關於登錄簿記及核對契據執照等事項由局長指定課員一人專任之

第卅八條　關於審查圖則事項由課長技正審查之

第卅九條　照費註冊費由局長指定取締課員一人征收均各登簿連同收據存根逐日送交財政局蓋章簽收

第四十條　取締建築處收到建築說明書應逐起發交指定之課員編列號數注明年月日及附件登入建築簿記

第四十一條　凡核對抄白契據或執照須簽注年月日對符字樣并蓋章

第四十二條　凡建築店報告建築即由經管課員查勘手續是否相合即簽送課長核明分別擬具准駁理由送局長彙核轉送市長核定再行分別照章收費給照或將報告發回

第四十三條　如建築各件有必須傳匠問話者得由主辦課員報課長用通知片傳令來局詢問

第四十四條　凡建築各件查有退縮關係者應由查勘員呈報局長指派職員測量製圖俟測繪完竣由課長劃定應縮尺寸餘照第四十二條辦理

第四十五條　文牘課員批辦取締建築課件送由課長核明簽明蓋章送局長簽候　市長判行戳發後再送取締課審查登記

第四十六條　建築工匠呈繳覆勘取締課員須即按址履勘如勘得該工程與原報辦法符合應在照內簽名蓋章送交主管員登簿再通知該匠來局領回如勘與原報辦法不符須即簽送課長送局長轉呈　市長核示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汕頭市開闢馬路拆讓樓屋土地及遷徙墳墓章程

十年十月四日

第一條　凡馬路路線經過地方無論國有公有私有之樓屋土地及其他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其有必須拆讓者均應一律拆讓

第二條　應行拆讓之樓屋土地及其他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由工務局先行佈告及通知該戶限期拆卸倘逾期限即由工務局代爲拆卸

第三條　凡拆讓樓屋土地及其他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概不給價但有左列各項情形者得由業主請求收買由財政局估價給領

〔甲〕樓屋須全部拆讓者

〔乙〕樓屋拆讓過三分之二以上所剩餘地業主不願收回者

〔丙〕田地園地荒地須全部份讓用或用過三分之二以上所剩餘地業主不願收回者

第四條　本章程第三條由業主請求收買估定價格依左之規定

〔甲〕樓屋全部拆讓者即以該樓屋全個月租金爲標準租金一元者估爲六十元十元者估爲六百元以此類推但租金須以財政局規定領用租簿蓋有區署鈐記者爲憑如係自居無租可言者其租額由財政局批照該屋左右前後樓屋現時值額酌量估定之

〔乙〕樓屋拆讓過三分之二以上所剩餘地業主不願收回者無論所剩餘地多寡准照全部價格三分之二由公家給價收買其全部總價亦如〔甲〕項之估定

〔丙〕土地田園荒地廁所等類如無租簿可憑者按照舊有印契所載價格給還如立契在十以前

或市政府成立以後者得按照該業左右前後地方五年內買賣時價由財政局平均酌算之

第五條　凡割餘之地業主不願收回經由公家給價收買者得按照地段估定價值飭令該地相連業主備價承領如不願承領則相連之房屋得照本章程第四條（甲）項規定由財政局收買之

第六條　樓屋土地經估定價格後由財政局給予領銀單交由業主收執限其携單具保連同契據呈繳給領

第七條　關於樓屋土地之收買業主如有轇轕歸業主自行處理其轇轕未清以前應行給領之款暫存財政局俟轇轕清理後發給具領

第八條　路線應用地內之墳墓有墳主者由工務局先日通告限期自行遷徙每穴補給遷徙費五元倘逾期限由工務局代爲遷葬義塚

第九條　樓屋拆讓每寸方丈補回修拆費伍元但由財政局收買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樓屋如須全間拆讓者依照月租加倍補回搬遷費一次發給但須以財政局規定領用租簿蓋有區署鈐記者爲憑如係業主自居無租可言者得據所納房捐警費伸算

第十一條　凡樓屋非全間拆讓者已補修拆費不補搬遷費惟貧家小戶租額在伍元以下者無論割讓若干部分一律照每月租額加倍補給仍須查明確係搬遷者方准給領以示限制

第十二條　廁所拆讓全部或一部分者均不補搬遷費祇補每方丈拆卸費二元惟所餘之地非經工務局會同衛生局許可後不得復建廁所

第十三條　凡樓屋拆讓後關於修繕工程如業主外出或無力修繕者得由租戶僱工修繕准由租項扣抵但欲代行修繕時應預算須墊用材費若干先期呈報工務局核估准給証書

第十四條　凡臨時發生事故不在本章程內者由財政局工務局協同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長核准後施行

汕頭市市政府取締建築暫行章程 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條　本章程以維持市區美觀增進市民福利及預防危險利便交通爲宗旨

第二條　凡在汕頭市內無論建築民居商店學校局所寺觀牌坊橋梁碼頭溝渠畜舍工廠貨棧以及各項房屋等均

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市民之建築物無論新建或改造增築均須先到本局領購報勘圖說依章繪成圖樣塡註尺寸及說明於興工前七日赴局報告以便派員查勘核准後繳費給照興工若隱匿不報違章私行建築或自由改造者一經查覺除飭令停工報勘外並照章取罰惟舊屋改造如因墻壁危險得先行拆卸仍一面照章報勘

第四條 凡市內建築住宅商店等其面積在二十方丈以上者須設立私有廁所一間以上

第五條 凡建築物應留面積十分之二以上作爲庭園天井或通巷等以流通空氣接受日光但面積在十方丈以內者得變通辦理

第六條 凡空地建築及舊屋改造或地震倒塌火後復建者如查有界址不明或其他轇轕事項得調契驗明分別辦理

第七條 (一)凡建築物由本局調查認爲確有危險時得指令拆去改建之(二)凡建築物經火災及地震或風雨倒潰其基址參差不齊者如因整齊畫一起見其應退縮尺寸卽照街道縮寬規則辦理(三)凡建築物經委員履勘查出舊址有佔過公地者卽責令劃出歸還公家處分

第八條 凡建築物經受災倒潰倘係兩面臨街除正面按照上條二項辦理外其旁面或後面所臨街道過窄時仍得指令退縮但旁側一面之屋如有多間同時改建須計間數分勻退縮不得責令一家退讓以昭平允

第九條 凡建築物臨街一面不准建過街樓廳樓搭篷平台及按設招牌木柱寶櫈石級鐵柵等物伸出街外阻礙交通其舊日建設或釘假墻格安招牌者仍於修改時一律拆去

第十條 凡建築物接臨公河公溪不得侵佔塡築或樹樁蓋屋及建樓跨出其有舊日搭佔者如遇頹壞祇許拆毀不得藉口舊有再行重修

第十一條 凡建築物所起地脚須用堅石或煉灰(卽十敏土)混合土砌結之其地脚濶度至少須超過該下墻濶度兩倍其深度亦不得少於該地脚濶度之半並逐漸退縮使與該墻相平如用貝灰混合土造者其地脚濶度須有墻厚之三倍深度不得小過該墻厚之兩倍

第十二條 凡建築物之基礎每平方尺超過一噸者除打樁外挖深樁頭五寸用煉灰沙礫石一三六調勻鋪樁頭上厚約二尺以爲基礎其打樁杉木或松木之長短大小視

柱壁重量如何以爲標準但所用木樁須在出水線以下

第十三條　凡建築物之爲高不得超過該街道濶之一倍半

第十四條　凡建築物內部架設地樓須設通風窗

第十五條　凡新建有樓建築物之內部由地面至樓桁底首層最低不得少過十尺餘層最低不得少過九尺惟最頂之層可減少至八尺半

第十六條　凡新建或改建各建築物如無防鼠通氣等設備所有樓底並瓦面之下均不准設天花板

第十七條　(一)凡建築物建設樓梯除避難梯等外踏脚板寬不得少於九寸一梯級高不得過於八寸(二)樓梯之闊須在二尺以上(三)樓梯高過十五尺者須另設立轉灣處

第十八條　凡建築物每層樓及各房間至少須開窗一面其窗口面積不得少於該房間面積拾分之一如開天窗則須另設通氣孔但所開窗面向公園及寬闊道路者其窗口面積得酌量縮小

第十九條　凡建築物如無通氣設備所開各窗扇至小須一半能開閉自由

第二十條　凡建築物須開設下水溝渠用相當斜度由路底直洩於街外總渠

第廿一條　凡建築物內部地盤最少須高過外面地盤五寸但有特別情形至內部地盤比外面低下者須有防濕設備

第廿二條　凡建築地面如屬濕濶或出水者其屋內地盤或地樓之高須由本局核定之

第廿三條　飲用水井與糞坑須距離十尺以上

第廿四條　飲用水井與污物渠距離不及五尺者其渠底須用灰築造

第廿五條　屋善以不燃材料覆蓋之但小停及陽遮等之輕微屋蓋依地方狀況確無防碍不在此限

第廿六條　建築面積如超過八十方丈以上者每八十方丈以內須設立防火壁但外壁樓板屋蓋樓梯及柱等均係耐火構造者不在此限

第廿七條　(一)前條之防火壁如係石磚煉灰混合土築造則厚須十寸以上鐵筋混合土造則厚須五寸以上(二)須高出屋蓋及外墻一尺六寸以上(三)防火壁之門戶須有防火裝置

第廿八條　煖爐灶烟筒之周圍須用不燃材料構造之且烟筒須高出屋蓋上面二尺以上

第廿九條　凡建築物高在六十五尺以上者須設置避雷針

第三十條　主要構造用之木材與石磚混合土相接觸或插入部分須塗防腐劑

第卅一條　凡建築物其墻用貝灰混合土造者須以灰一份沙土三分調和之如有不依此分量調製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驗有實據除飭令拆去外照章處罰

第卅二條　凡貝灰混合土所築之墻厚不得少過一尺其轉角處應加插竹片或鐵筋

第卅三條　凡用貝灰混合土之一尺墻建造者簷高不得過十六尺用十六寸墻築造者簷高不得過二十四尺用二十寸墻築造者簷高不得過三拾三尺若過此高度概不得用貝灰混合土建築

第卅四條　凡建築物全用舊灰叚建築者簷高不得過拾三尺墻厚亦須一尺以上

第卅五條　木柱梁及其他相類構材之交接處須用鐵條或鐵片緊緊之

第卅六條　木柱之直徑不得少過該開間二拾六分之一至三十五分之一

第卅七條　木柱之橫斷面積如有挖缺三分之一以上者須另施補強方法

第卅八條　凡建築物用石造磚造之墻壁高拾二尺以上者須用煉灰膠泥（即沙三分煉灰一分）砌結之

第卅九條　凡石磚造建築物簷高不得過伍拾尺

第四十條　凡石磚墻之厚度不得少過一尺

第四十一條　以上兩條可適用於煉灰混合土墻

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之周圍之墻壁純用磚造簷高過拾五尺長在二十四尺以下者其壁厚規定如下

（一）簷高在二十五尺以下者厚須一尺以上

（二）簷高二拾伍至肆拾尺最下層厚須一尺伍寸以上第一第二層樓則須超過一尺

（三）簷高四拾尺至伍拾尺者下層及第一層樓厚須一尺八寸以上第三四層樓則不可得少一尺

第四十三條　磚造墻壁長過二十四尺至三十六尺中無附牆或他牆連接者其厚須比前條各項增加四寸

第四十四條　磚造墻壁長過三十六尺至肆拾捌尺中無附牆或他牆連接者其厚須比第肆拾二條各項增加九寸

第四十五條　磚造之間墻其厚得比第肆十二肆拾叁肆拾肆等條之規定減少四寸

第四十六條　石磚煉灰混合土單牆如無特別之補強方法須依次之規定（一）磚及煉灰混合土牆厚須照該部分垂直距離之十五分之一以上（二）石造墻厚須照該部分

垂直距離拾二分之一以上〔三〕每長拾伍尺須設壁柱但其厚超過前二項壁厚之一倍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開間五尺以上之開口上面如用石磚之拱架渡其拱高須有該開間距離十分之一以上

第四十八條　鐵筋混合土建築物所用之材料須如次之規定〔一〕鋼鐵每平方英寸之抗張强度不得少過一萬八千磅〔二〕淨沙不得含有土分鹽分塵芥等不潔之物〔三〕沙礫或碎石須本質堅硬而且直徑不得大過一寸

第四十九條　鐵筋混合土所用煉灰混土合之配合須以煉灰一分淨沙二分沙礫四分調和之

第五十條　鐵筋混合土所用鐵筋之兩端須作成鈎形使與其他部材料相結合

第五十一條　鐵筋混合土梁及樓板等所起之單位應剪力有超過一百二十磅時須依次之規定

〔一〕依照剪力之分佈狀態而將繫筋配置之惟其間隔不得超過梁或樓板厚三分之二〔二〕繫筋須由應張鐵筋之下端起到應壓力之中心止

第五十二條　鐵筋混合土柱之構造〔一〕直筋須有四根以上〔二〕橫筋之間隔須一尺以內且不得超過直筋直徑之拾伍倍〔三〕柱之直徑不得小於該開間距離二十分之一

第五十三條　鐵筋混合土樓板之被覆厚須有四分之三寸以上梁則一寸基礎則須二寸以上

第五十四條　鐵筋混合土築造用之桁梁樓板及屋蓋等下面之承板非經過一個月後不得取去

第五十五條　凡磚造烟筒之高超過五十尺如周圍無鐵材補强者概不准建築

第五十六條　高過百尺以上之煙筒須用鐵板或鐵筋混合土建造但鐵板之厚不得少過十六分之三寸

第五十七條　無論何種建築領照興工後如有改變造法仍須另繪圖說將原領憑照繳候勘明另行給照始准建造

第五十八條　凡建築領取憑照後如有特別原因不能遵照建造者准其呈請再勘核辦

第五十九條　凡建築經報勘領照後如過二個月尚未興工或興工後因事中輟者務將憑照繳銷

第六十條　凡工程完竣時承建人應即將所領憑照繳回本局委員復勘符合由該覆勘員於照上簽名蓋章呈核然後發還該承建人轉交業主收存

第六十一條　凡工竣後委員復勘如查有與原照建築不符者除分別督令改折外仍將承建人按照定章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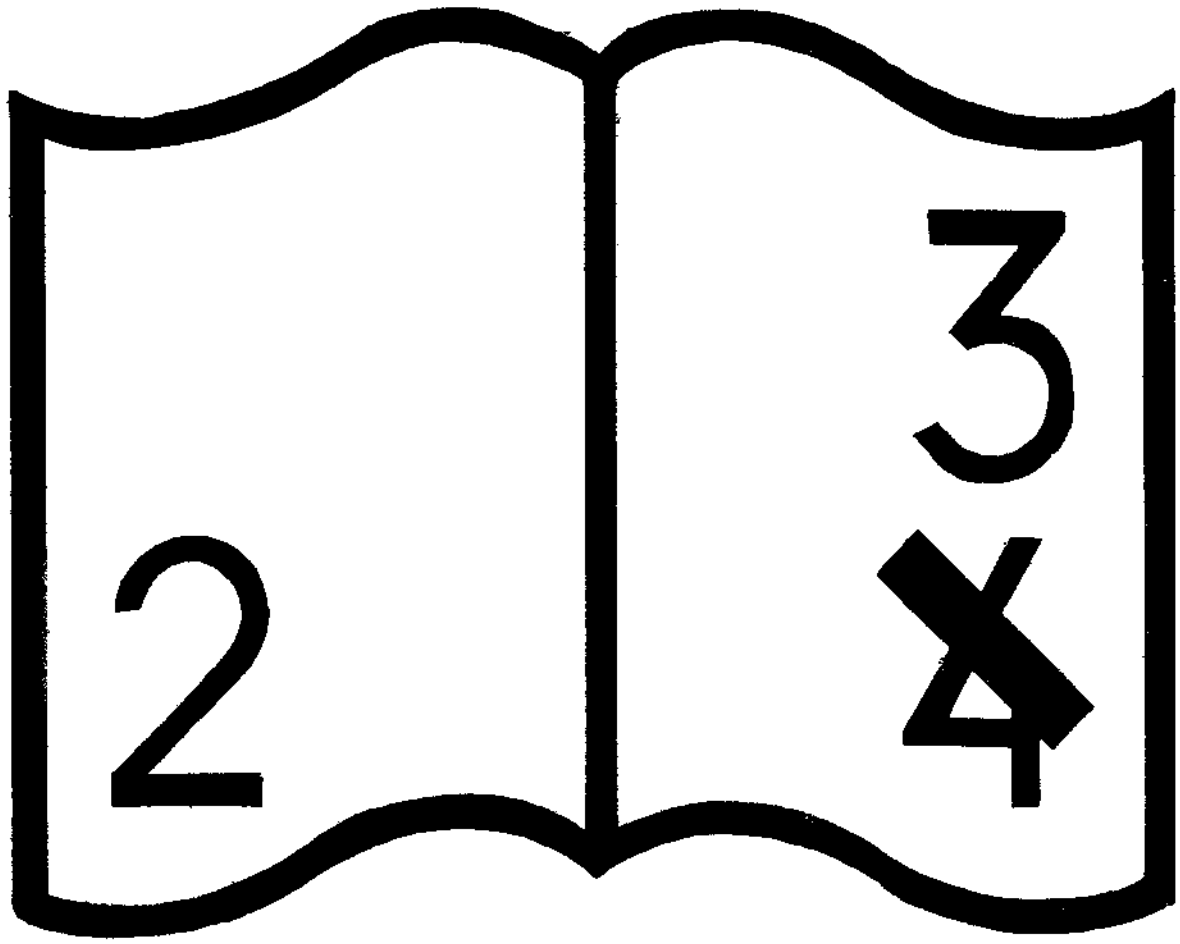

编码错误

第六十二條　凡工竣三日後不將照繳驗者無論有無違章情事按照定章處罰

第六十三條　凡承建人領取建築憑照除按等繳費外並無他項費罰

第六十四條　本章所引尺寸均以英尺爲標準

第六十五條　凡承建人領照後須將該照懸掛建造處以便隨時稽查

第六十六條　凡一切建築若違本章程第三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規定者處伍元以上伍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七條　凡建築違本章程第六條至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規定者處十伍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自佈告日施行

(四)汕頭市街道縮寬規則

第一條　凡汕頭市所轄地域無論商業工業住宅各區街道除主要路線外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所有應縮寬街道分爲四等如次〔甲〕等二十四尺〔乙〕等二十尺〔丙〕等十六尺〔丁〕等十二尺

第三條　全屬住宅者該街道不得狹於十二尺如爲絕巷亦不得少過九尺

第四條　全屬商業或工業者該街道最狹不得少過十六尺

第五條　凡住宅路線內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商舖參雜其中該街道寬度須照第四條辦理

第六條　凡臨街道之建築物由其前線起至街道之中線止已達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條規定寬度之半不侵佔公地與建築物尚屬整齊者可免退縮

第七條　凡臨街道之建築物由其前綫起至街道之中線止已達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條規定寬度之半而該街道之建築物等有參差不齊者須縮至與同傍最門之建築物離中線之尺數相等爲度

第八條　擬造之建築物由其前線起至街道之中線止未達應寬度之半者無論房屋整齊與不整齊須縮至達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條規定寬度之半爲止

第九條　建築物兩面臨街道者一面或兩面不具備第六條之規定者可適用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

第十條　凡街道中線以該街道之地勢定之

第十一條　凡街道縮寬適用第二條何等由本局劃定先時公佈

第十二條　凡貨倉臺棧及其他專供商人臺存貨品之建築物均視爲商鋪卽按照第四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違本規則之規定者除將應縮退之部分拆卸外得處該承建人十五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佈告日施行

附取締建築章程說明

原文第十一條

條文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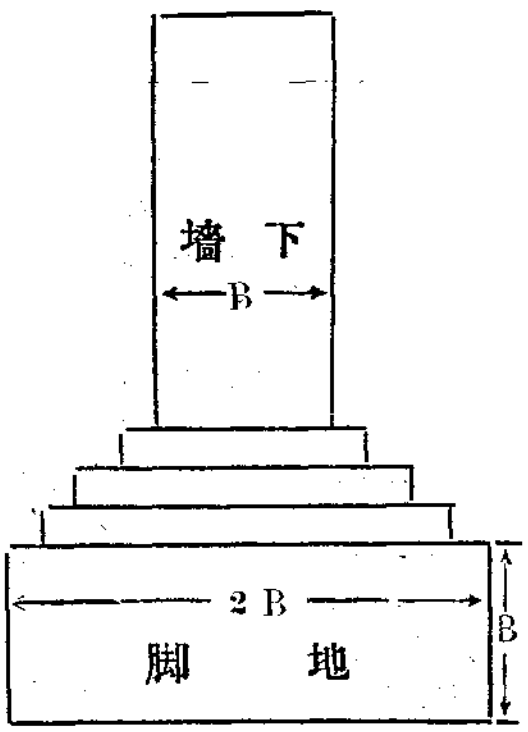

條文圖解

原文第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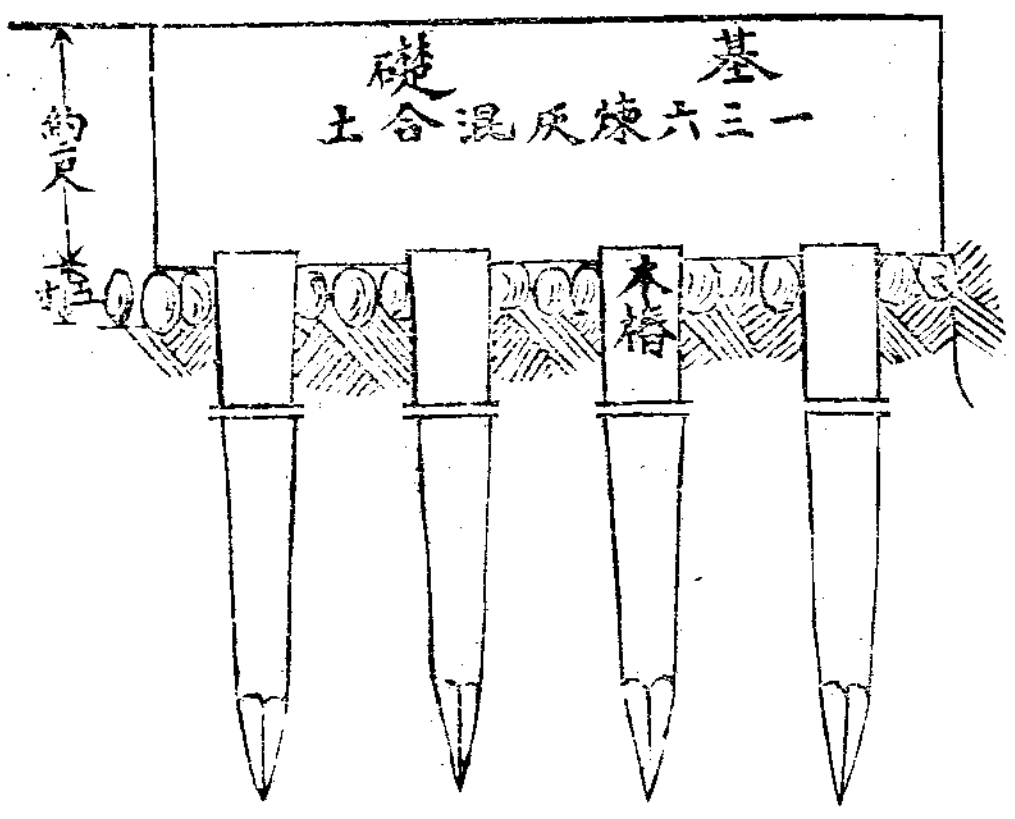

用語圖解

原文第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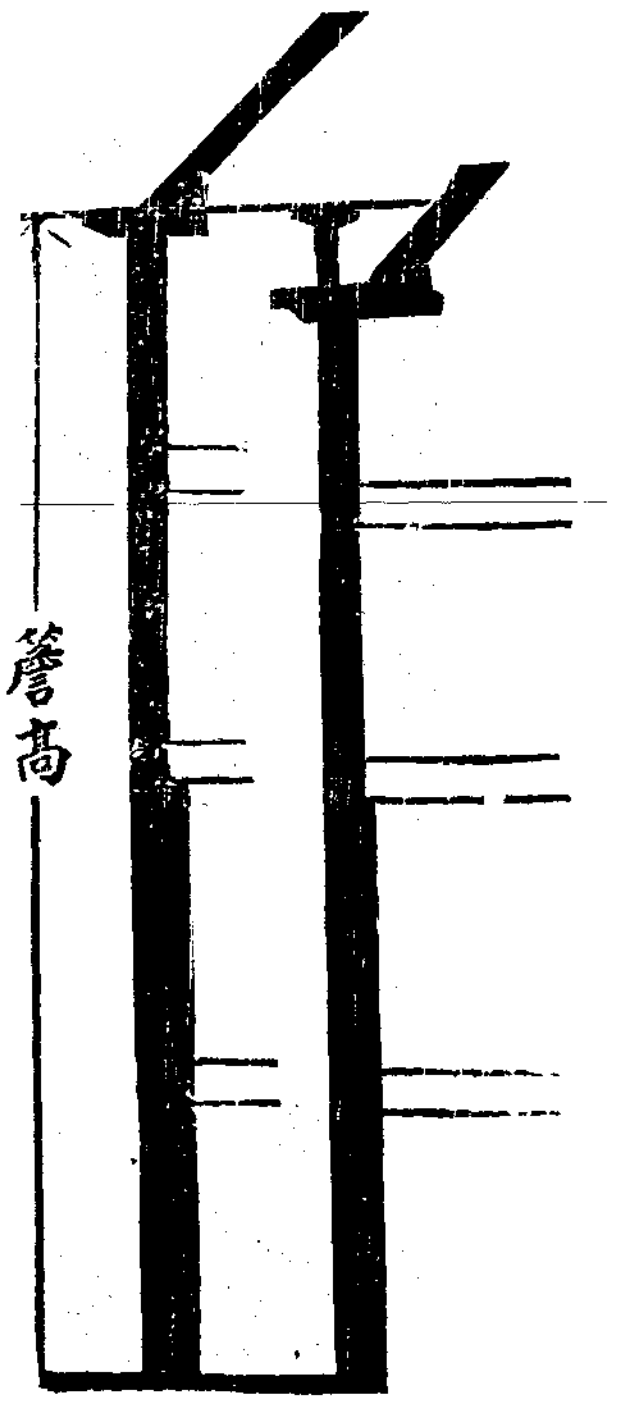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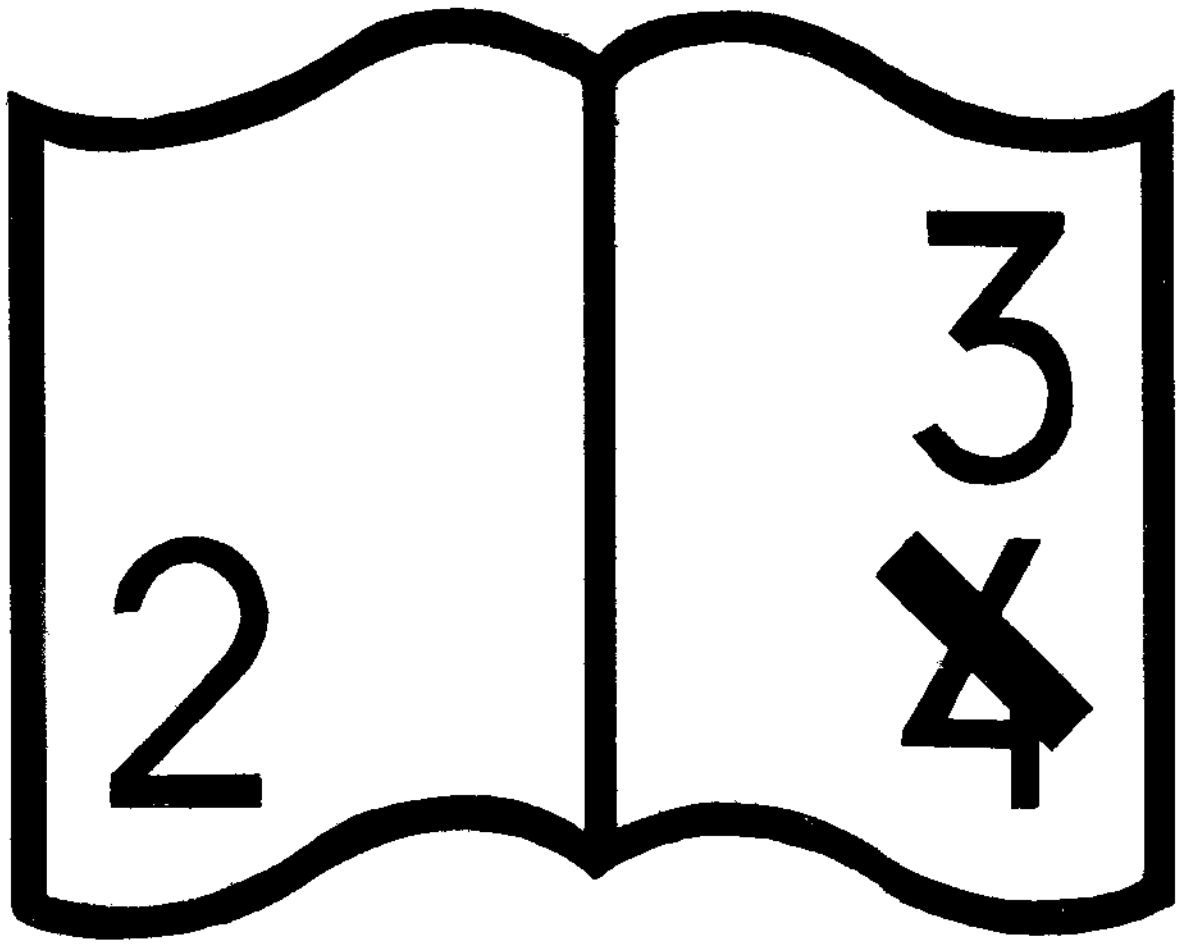

编码错误

條文圖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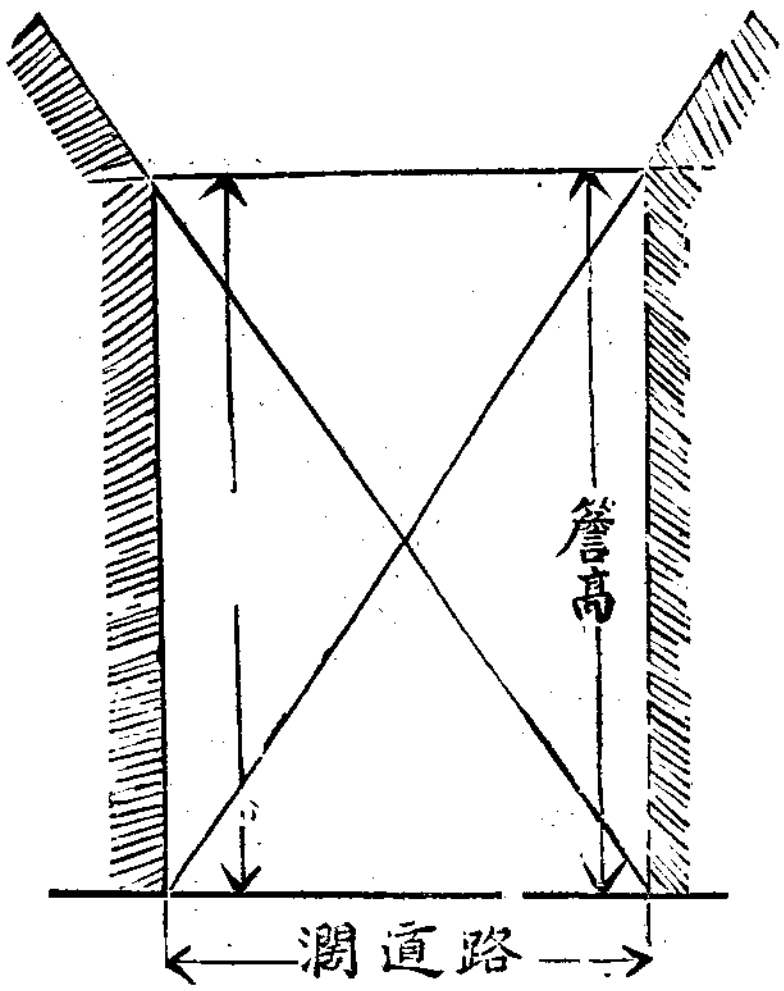

簷高≦1.5×道路濶度

即簷高不得超過路濶三倍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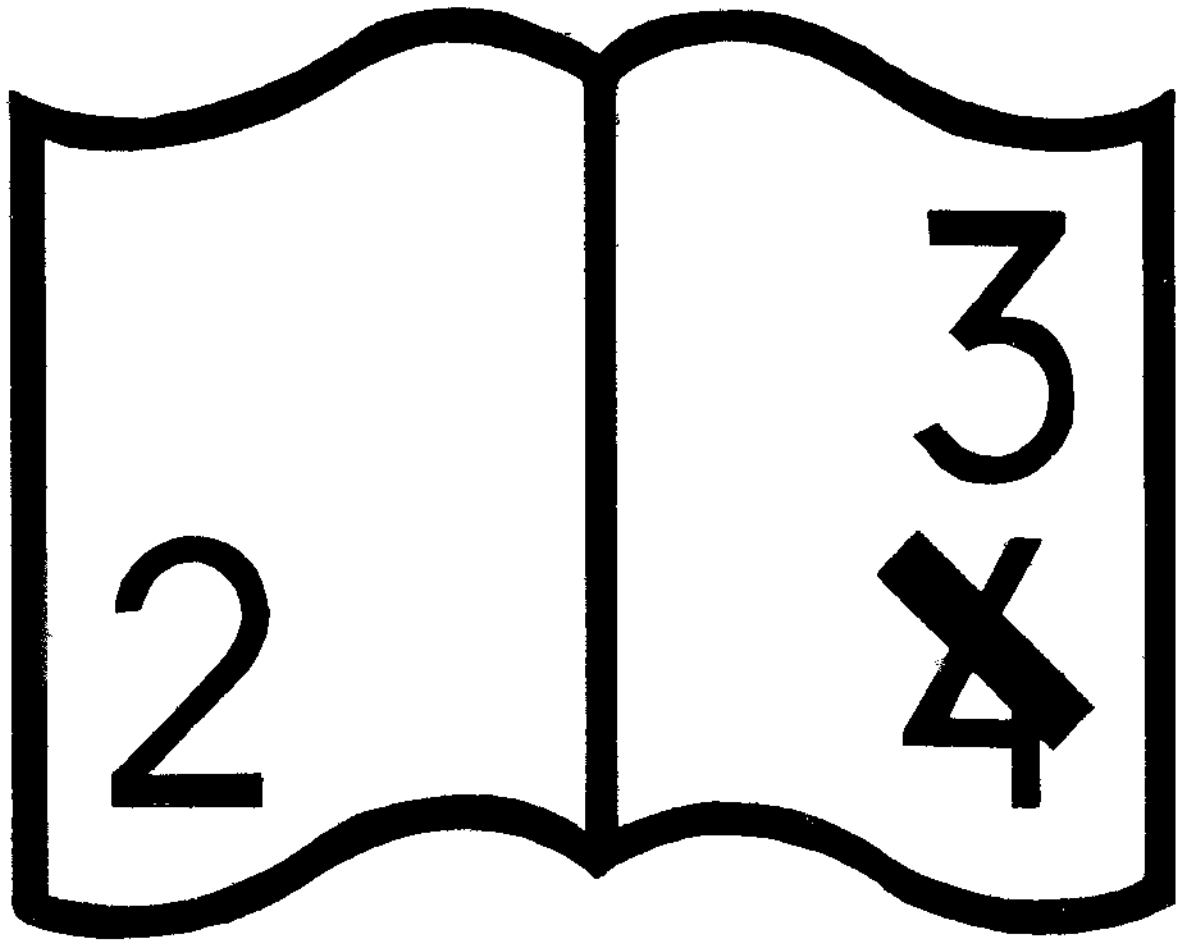

编码错误

條文圖解二

建築物數面臨街時本條路闊之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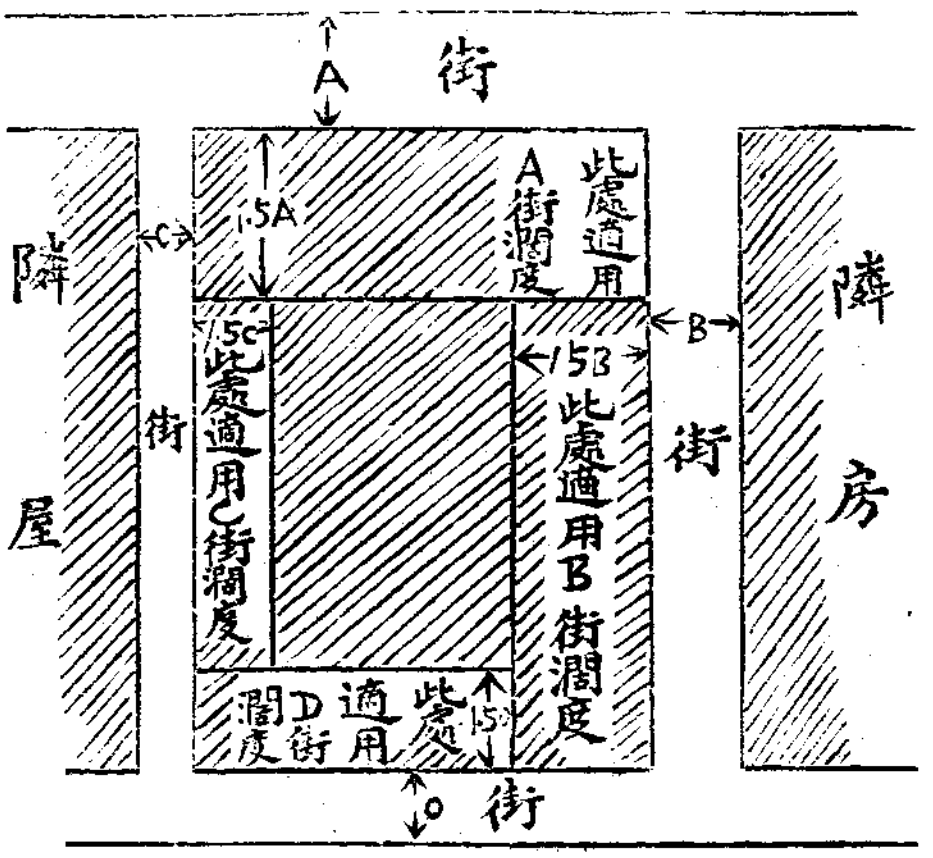

條文圖解

原文第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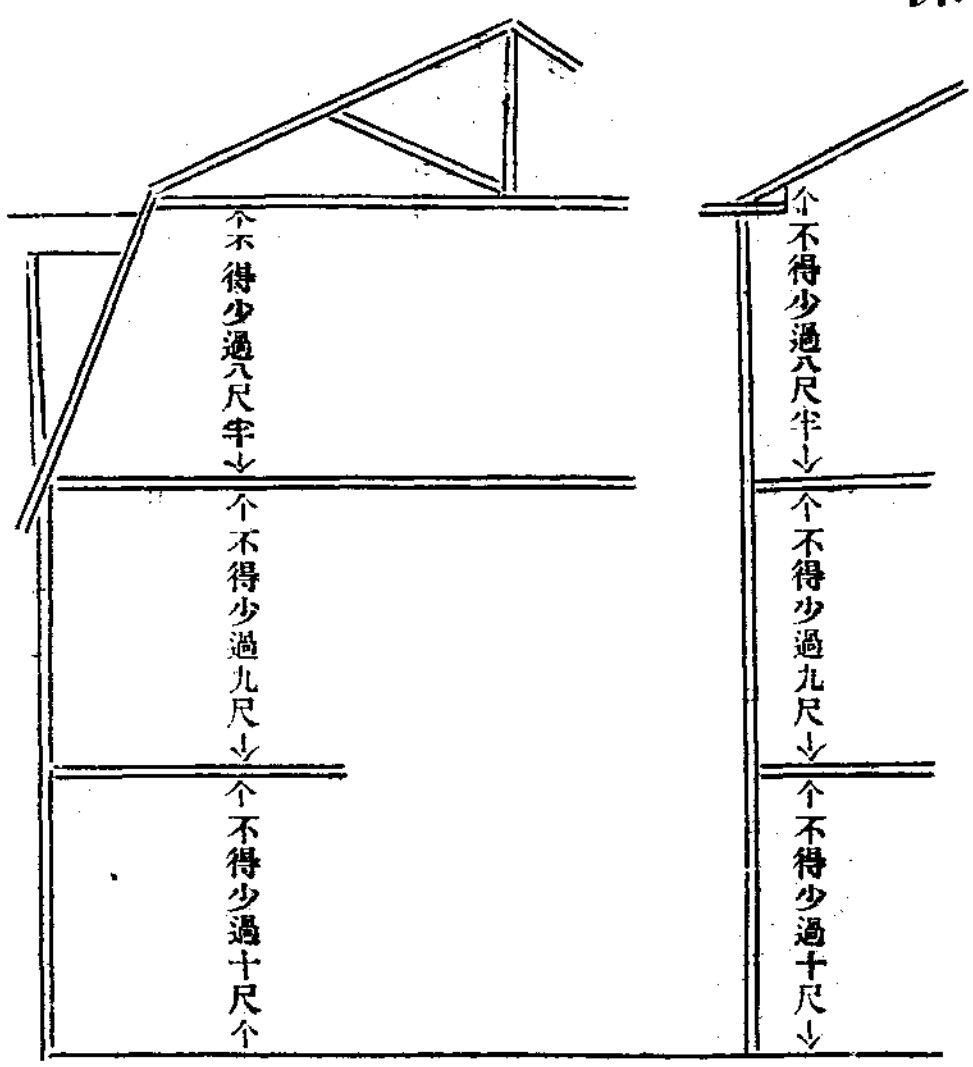

原文第十七條

條文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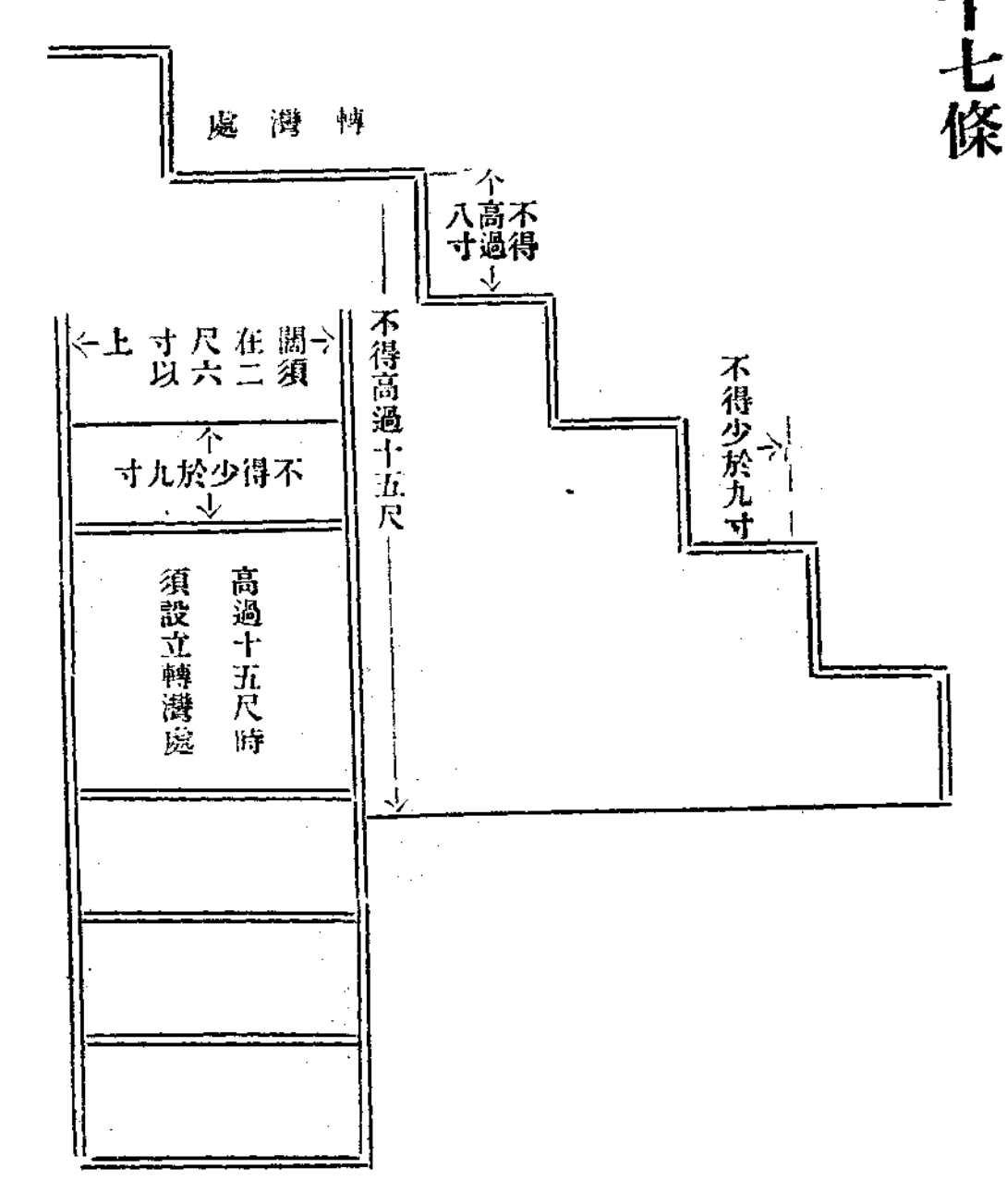

原文第二十五條

用語說明　不燃材料！卽磚石人造石煉灰混合土石綿金屬陶瓦屬膠泥等是也

原文第三十六條

用語說明　開間—蓋指木柱間之中心距離而言

直徑—蓋指木柱之最小直徑而言

條文說明　本條直徑之制限約如次表

三樓房屋	二樓房屋	平房	柱之小徑與開間之比
三樓	二樓	地樓	三十五分之一
二樓	地樓		二十分之一
地樓			三十六分之一

原文第四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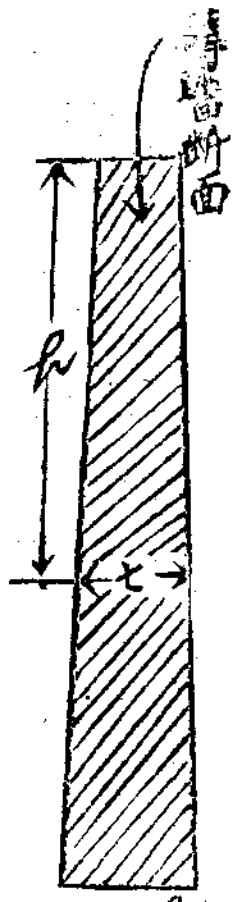

$$t = \frac{h}{0}$$

條文圖解

石造時	磚煉灰混合土造時	
二	一五	C

原文第四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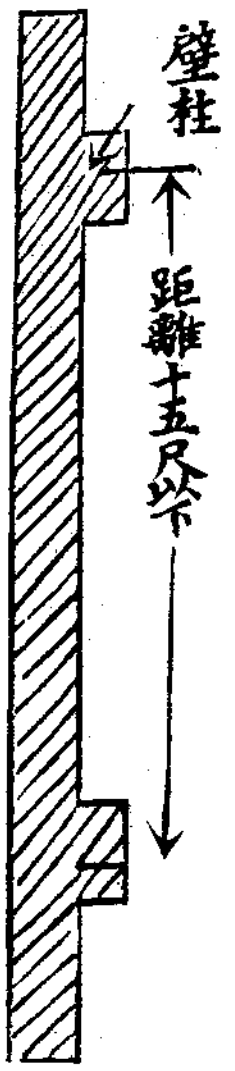

條文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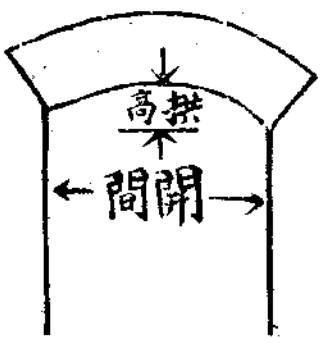

拱高 ≧ $\frac{1}{10}$ × 閘間

原文第四十八條

用語說明　抗張强度—抵抗張力之强度也

原文第五十一條

用語說明　單位應剪力—與物體斷面平行所加之力我人謂之剪力單位應剪云者單位面積所能耐之剪力也

條文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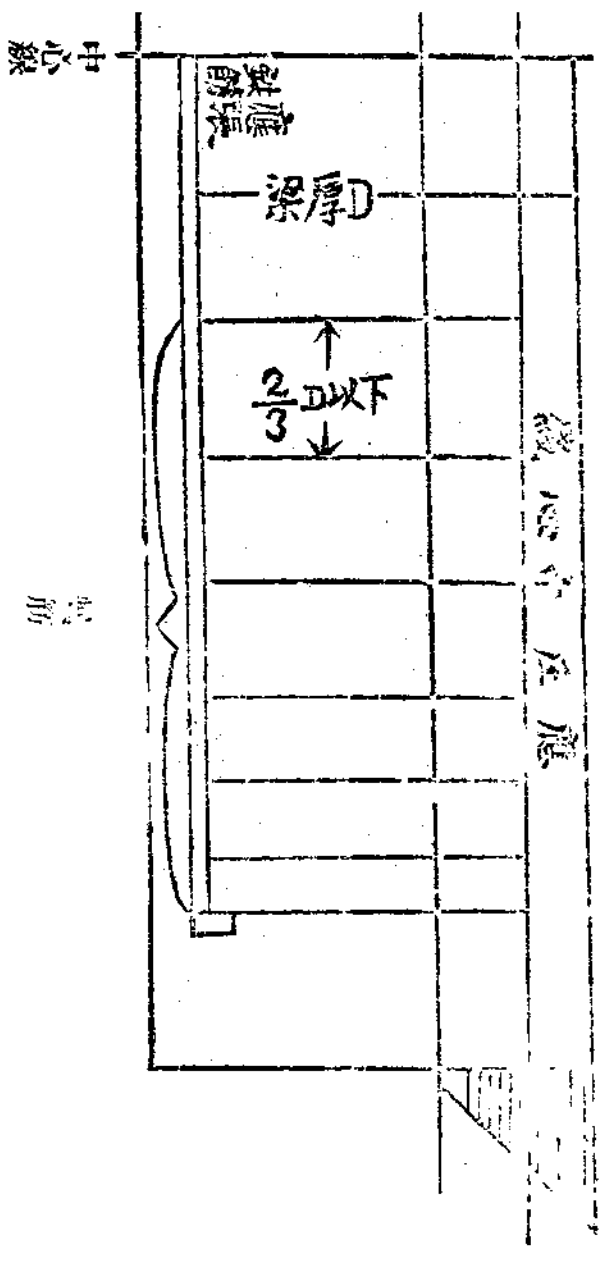

原文第五十二條第一第二項

條文

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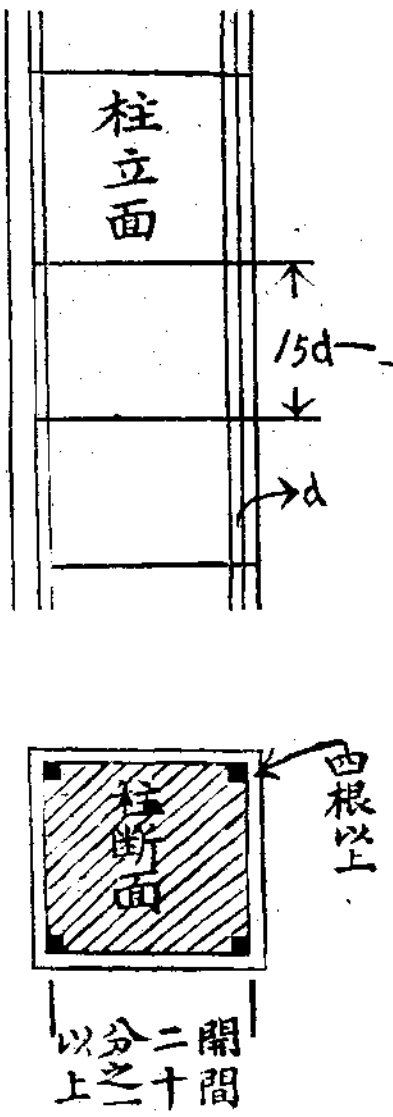

原文第五十二條第三項

用語說明—開間　本條之開間（一）須取下列兩者中之較小者（A）支承物間之中心距離（B）支承物間之內邊距離加桁高或樓板厚

條文

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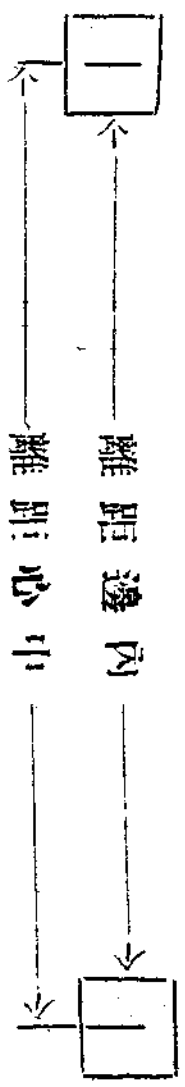

（一）梁之支端有梁托時則須從梁上面梁托間之厚等於

梁厚之一・三倍處算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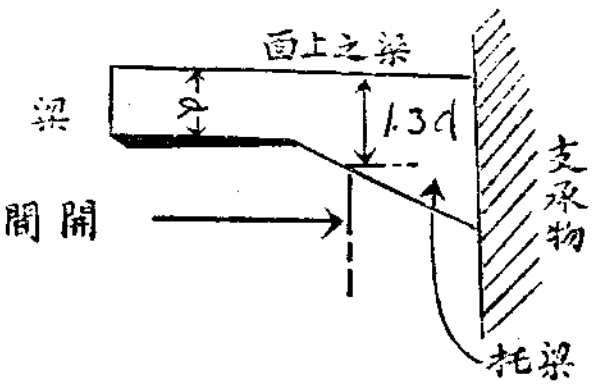

原文第五十三條

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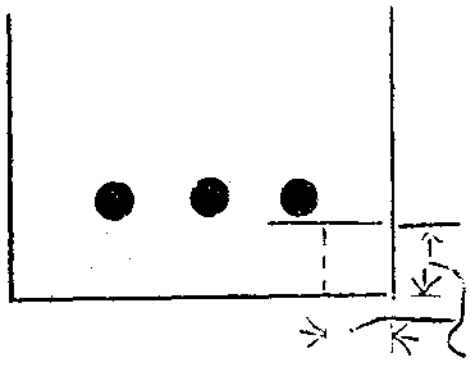

被覆厚	
上以 $\frac{3}{4}$"	板樓
上以1"	梁
上以2"	礎基

征收馬路建築費章程　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佈告

一，各馬路建築路面渠道及補償等費均由該路兩旁舖戶主客担負

二，舖戶全拆及割餘不及四英尺者照年租五倍賠償應由非被全拆之舖戶担負

三，拆讓三分二以內者須負担路費

四，拆讓三分二以下者免担負路費亦不賠償

五，建築及補償費如係商店業主負担三分之二租客負担三分之一如係住戶業主負担四分之三住客四分之一但業主於二年內不能將該舖屋起租

六，征收築路費及賠償費平均計算分攤舖面每尺闊應征收費若干元舖內每井地征費若干元舖之深度計至五十英尺而止

七，由本府派員照征收辦法會同警區前往征收製備聯票分給主客收據各一份市府存據一份

八，凡開闢之路自佈告征收路費之日起限一個月內該主客須一律如數繳交過十日加一征收過二十日加二征收過三十日加三征收

九，本章自佈告日施行

市政府布告處分畸零地辦法　十七年一月五日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本府對於處分畸零地案內無具體辦法以致各業戶無所適從時生爭執糾紛茲為保障業權劃一辦法起見合函訂定處分畸零地章程佈告仰市內業戶人等一體遵照毋違特布計開處分畸零地章程

一　舖戶全拆及割餘深度不及四英尺者收歸市有應由毗連業主承領

二　舖戶割剩成為三角形而其面積不及一方者收歸市有應由毗連業主承領

三　舖戶割剩成為銳角三角形者其面積雖在一英畝以上然其銳角（三十度以下）之一邊接在馬路邊線時應由其角合測至足四英尺之地收歸市有着毗連業主承領建築以保房屋之觀瞻

四　凡近在馬路應廢除之公巷投賣時應由該巷兩邊接連業主各領一半但有一邊業主不願領時其他一邊業主得全部承領例如甲乙兩業主乙不願領則甲得以承領全部

五　半屬公巷（即自置之通路）未有曠闊或係在同一業主管有土地之中間而有該巷契據者原業主得領回但此係指近在馬路應廢除之巷而言其他不得援以為例

六　凡收歸市有之畸零地先通知毗連業主備價承領如毗連業主不願承領時即由府佈告招商投領

汕頭市市政府修正處分畸零地章程連同說明書

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一條　舖戶全拆及割餘深度不及四英尺者照民國十六年張前市長呈奉核准征收築路費定章第二條辦法照年租五倍賠償收歸市有應由毘連業主承領合併建築

〔說明〕此條係依十六年二月張前市長所訂之征收馬路建築費章程第二條之意而定其理由如下

一，人生之所以建屋有求棲身而避風雨然棲身之所至少要設一床藉以安憩計人之床位寬度最小亦須二呎六吋方可轉身查四英尺之深度除兩邊墻厚各佔一呎之外不過祇餘二呎不但不能安置其他物件即安置床位亦感不足其不及四英尺者更不待言

二，樓上與樓下聯絡之要徑全在樓梯以資上落但樓梯之寬度最小限度亦須可容單獨一人上落為度查普通人身之寬度計有一呎餘故造梯之闊須在二呎以上方能上落無碍故至少定四呎深度之屋雖不安床置貨亦要可以設置樓梯之餘地為合宜

第二條　舖戶割剩成為三角形而其面積不及一井者照前定章賠償收歸市有應由毘連業主承領合併建築

〔說明〕一，查凡成六十度角以下之三角地其角處安床不得放櫈亦不能是最不適用其可以用者祇在中間之一部耳然使中間之一部可以安設樓梯床位及貨物之地故非有其角形全面積一英井以上者則不敷用

二，按歐美日本各建築家所說凡人日常生活所佔居地面積至小八十平方呎以上故定一英井者亦同此意

第三條　舖戶割剩成為銳角三角形者其面積雖在一英井以上然其銳角三十度以下之一邊接在馬路邊線時應由其角測至足四英尺之地收歸市有照前定章賠償仍由毘連業主承領合併建築

〔說明〕前條六十度角之地雖不能安設床櫈等物然零碎之物尚可置之但成三十度角之角地不獨被兩邊墻完全佔盡對於房屋之形狀亦不美觀今為地方經濟起見是以由該角測至足四英尺止之地由毘連業主承領聯通建築以收整齊劃一之效

第四條　凡近在馬路應廢除之公巷投賣時應由該巷兩邊接連業主各領一半但有一邊業主不願領時其他一邊業主

得全部承領例如甲乙兩業主乙不願承領則甲得以承領全部

第五條　凡半屬公巷即自置之通路未有轇轕或係在同一業主管有地之中間而有該巷契據者原業主得領回但此係指近在馬路應廢除之巷而言其他不得援以為例

第六條　凡收歸市有之畸零地先通知毗連業主備價承領如毗連業主不願承領時即由府布告招商投筒所得地價撥充補助該路賠償費用

第三條圖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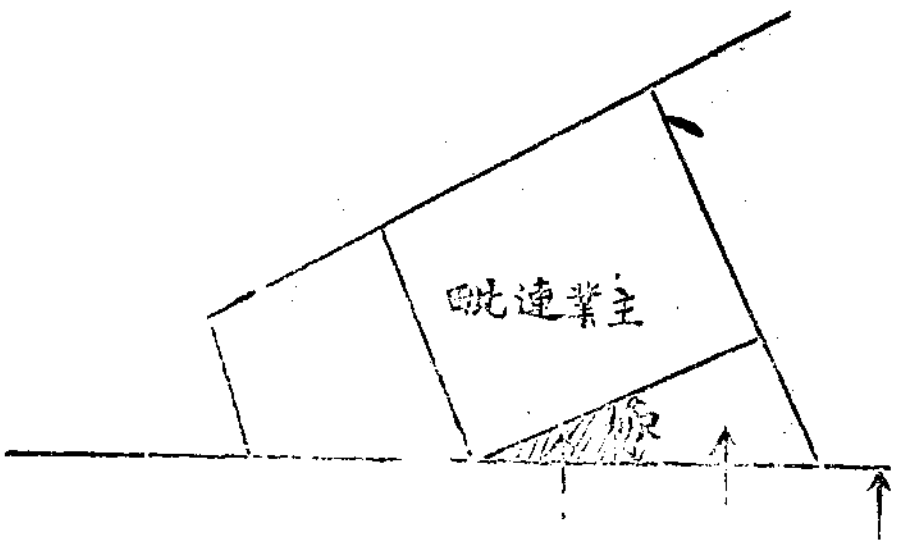

原業主領

此作畸零地收歸市有應由毗連業主承領

汕頭市建築公司重行登記章程

第一條　凡汕頭市區內以營造廠建築公司及水木作等爲營業者不論曾否領有牌照均應遵照本章程於　十　年　月　日至　月　日向工務局請求重行登記

第二條　凡請求重行登記者應先至工務局塡具登記表格二份并應具有切實舖保隨繳登記費二元聽候審查不准者發還

第三條　登記分甲乙丙三種其具有四千元舖保以上者爲甲種二千至四千元舖保者爲乙種一千至二千元舖保者爲丙種（舖保照營業資本算）

第四條　凡領有此次重行登記執照者不論甲乙或丙種均得在本市承包各種公私建築工程惟建築公司每期工竣領欵不得超過擔保店資本額以上以示限制

第五條　凡未經此次重行登記之建築公司等在本市區內概不得承包工程其報建圖說概不受理

第六條　凡登記人不論甲乙或丙種在承辦或投得私人或公共建築後如查得該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工務局酌量得命令其退辦轉給他人承投

一，工作太多不能兼顧者

二，工作較劣者

第七條　凡登記人不論甲乙丙種如查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本府工務局得酌量暫予註銷其登記時期以三個月至一年爲限

一，以登記號數或所領執照私自冒充頂替者

二，不遵照工務局核准圖式建築者

三，偷減工料因此發生危險者

四，違犯工務局定章屢經通知仍不遵照

五，濫報建築者

第八條　凡登記人在此次重行登記後應每年呈驗執照一次由工務局蓋章發還呈驗日期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在此期內概不收費逾期另行登記

第九條　登記人自行停止業務或變更地址時應以書面通知工務局

第十條　登記人如遺失執照應登報聲明并呈請工務局補發新照隨納手續費二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建築繳費領照規則

第一條　凡汕頭市所轄地區論各項修理建築均須照本局定章

繳費領照

第二條　建築執照分兩種

一，納費執照

二，免費執照

第三條　凡一切私人屋宇堤岸碼頭等建築俱領納費執照一切填街鋪路築橋濬渠及修建官有房屋准領免費執照

第四條　各建築物分甲乙丙三種

甲，大部份屬鐵筋三合土及鐵骨築造者

乙，大部份屬煉灰三合土石或磚築造者

丙，大部份屬木材貝灰混凝土或灰叚築造者

第五條　執照費計算法以所報建築費實數爲標準甲等每百押二乙等每百抽一，五丙等每百抽一

第六條　承築人報告建築費實數時不得捏報如查有濫報情形時工務局應拒發執照或將已發執照註銷并照查得實數補徵

第七條　凡建築物除依照第五條納執照費外如具各層面積超過十五井至三十井者每井加納照費五角超過三十至五十井者每井加納照費一元在五十井以上者每井加納照費　元五角

第八條　凡建築物各層面積之計算均由外墻中心線起

第九條　凡報稱修理之工程其在五十元以下者一律免費其在五十元至一百元者一律納費一元　百元以上者每百元納費一元畸零數作百元算

第十條　凡繳費領照仍由承築代繳代領該費准加入工程單內向業主取償但所領收據應交業主收存以昭信實

第十一條　無論何項建築及修理領照與工後如有相充地址變更造法須再給圖報勘另換執照并補繳照費

第十二條　凡修建領照無論因何中輟或過兩個月尚未興工及動工後仍復中止者該照即歸無效照費概不發還此後若再興工須另案辦理

第十三條　凡承建人承領工程如有未經繳費但照擅行建築或興工後私行擴充建造及以多報少等弊一經查出本府得酌量輕重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款或將承築人登記執照註銷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汕頭市取締各種車輛交通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左列各種車輛及車伕等均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人力車

2，單車
3，汽車
4，電單車
5，無軌電車
6，其他各車

第二章　牌照

第二條　各種車輛牌照列表如左

種類	每期照費	牌照期限	車牌顏色及形式
營業單車	毫洋三元二角	四個月	
自用單車	毫洋三元二角	四個月	
公用單車	免費	四個月	
自用營業汽車	大洋四十元五角	三個月	
自用電單車	大洋九元八角	三個月	
無軌電車	由商人承辦	三年	
人力車	由商人承辦	三年	
自用包車	毫洋八元	四個月	
營業自備車	毫洋五元四角	由人力車公司代收繳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內行駛各種車輛均須到本府財政局照章繳費領牌方准行駛如違查出拘罰

第四條　凡本市各機關團體所用車輛應報知本府財政局編號給牌分別繳納牌照費

第五條　凡有車輛暫停在本市區內者須領給短期牌照至少以四個月爲限期滿時如該車欲移往他處應將執照牌號繳回本府財政局註明

第六條　各車輛之牌號及各車伕之執照如有遺失時應即報知本府財政局繳費補領牌照其牌照費列表如下

單車　三毫　汽車　一元　電單車　六毫
自用包車　五毫　自備車　五毫

第三章　各種車伕規則

第七條　凡本市區內各種車輛之車伕如未領有執照或執照過期未換領新照者不准執業行駛如違查出拘罰

第八條　車夫執照不得借與別人應隨身携帶以便稽查

第九條　車伕執照祇適用於照內所指定之車輛

第十條　車伕轉傭時應將執照呈報本府財政局改填轉傭地方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車夫不准任意停放車輛於繁盛地方致碍交通

第十二條　車夫須遵照警察及本府監查員檢查指揮

第十三條　凡犯神經病及醉酒或眼病者不得充當車夫

第十四條　車輛須靠馬路左邊而行

第十五條　凡車輛不得運載死尸及有傳染病之人

第十六條　駕駛慢車須循馬路之最左而行

第十七條　由小路或枝路而出之車輛須讓幹路之車先行

第十八條　車輛撞傷行人或牲口及毀壞他人物品時車當立刻停止由警察或監查員處理

第十九條　行車不得超過規定之速度

第二十條　入夜時凡車輛無燈者不准行駛

第廿一條　機器發動之車輛其警號用喇叭角人力或獸力或單車均用喇鈴

第廿二條　車輛喇器必須裝置非十字路口或行人擁擠地點或轉彎時不得亂喇

第四章　營業人力車車夫規則

第廿三條　車伕須注意各項列左

1，常備油布抵禦日光及雨水

2，常帶規定車站價目表

3，入夜時須點紅色號燈

4，車墊白布須常洗潔淨汚穢者不准用

5，車身如有破壞或舊不雅觀應即拖回人力車公司修理或另油新不得以鐵繩紮住仍拉出載客

6，在停車場須依次序停放不得無故離開公共車站招客

7，不得無故拒絕乘客及額外索價

8，不得以非禮語言辱及乘客

9，不得無故拉空車遊行

第五章　取締人力車車伕規則

1，由警察指定空曠地點為停車場各車須蟬聯排列不得凌亂其狹隘地方亦不得停車

2，各車伕招客祇許站立道旁不准拖車攔路致碍行人

3，各車往來均各靠左邊進行

4，二車以上即須魚貫而行如後車欲越過前車必須在空曠地方由後車揚聲使前車知避方得繞越

5，夜間行車須於右邊懸點玻璃燈前白後紅以便相避

6，往來熱鬧及狹隘地方須揚聲徐行

7，車夫對警察及本府監查員如有臨時制止事項均應服從

8，車輛往來中途如遇軍隊消防隊水車均應避開

9，無牌者不准私自載客如達查出依章處罰

10，各車站價目表每架車輛應各粘一張以便遵守

11 車夫取價除照表所定外不得額外勒索并扣絕載客

12 車夫不得有辱罵乘客及爭鬬打架情事

每車祇載一人無論男女不得二人共坐一車如十歲以下小孩不在比例

14 坐客携帶行李有十五斤以下者不得加索車資如過四十斤以上者卽另裝一車不得以坐客共載一車以免危險

15 坐車乘客如有遺留銀物於車內該車夫務須卽時繳出公司轉送警署發給原主領回并向物主提出十分之一給賞車夫以示鼓勵如有匿不報者除追究外查出再予重懲

16 車夫如何偷竊坐客行李銀物及碰傷行人等無論由兩警發覺或事主指控訊實從嚴重懲

17 車輛如有損壞及不妥之處須立卽拖回公司修理

18 每車後面各釘車牌一片用華洋字書明號數外各車夫自製竹竿亦須書明與該車相同之號碼以便稽查

19 凡各種危險物及傳染病人并一切污穢之物均不准乘載

20 車身車墊須隨時拂拭潔淨車上白布須預備兩副隨時更換洗濯

21 老弱及未成年之人均不准拖車

22 各車夫向公司領用車輛每人須繳按櫃銀五元并覓妥人担保

23 車租須逐日清繳不得延欠如故意抗交各情准該公司隨時呈請警署追究

24 承租車夫無論日夜如遇特別事故欲將車輛轉租他人須先向該公司報明允許方得頂替如不先期報明查出處罰小洋五毫

25 車夫如有違章情形准崗警隨時干涉惟不得傷及車輛

26 各車夫如有違章各節該公司管車人亦得隨時干涉如尊不服准予隨時送交警署究辦

第六章　汽車及電車車夫規則

第廿四條　凡領四輪汽車駕駛執照者無論管業或自用均可通用其領二輪或三輪汽車駕駛執照者祇適用於自用車如欲改爲營業車駕駛時應報知本府財政局查驗換照仍照定章繳納照費

第廿五條　凡請領駕車執照者須經本府工務局繳驗合格然後發給執照無照者不准駕車

第廿六條　車夫請領執照須繳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一貼於執照

一存府備查

第廿七條　年齡未滿十八歲以上者不准當車夫

第廿八條　車夫如中途改業或他往時應將執照持交本府財政局登記將來復業時其舊照由期滿日起計如逾期半年以內者領全年執照逾期半年以外者領半年執照倘未經來財政局登記而舊照逾期除領足全年執照外其所逾日期之久暫酌量處罰

第廿九條　車夫輟業一年以上雖有本府財政局舊執照仍須從新考驗認爲合格時方再發照

第三十條　凡學習駕駛汽車者須到本府財政局領取學習憑照於學習期內祇准在工務局指定之路線內駕駛並須將領有正式執照之人爲之指導

第卅一條　凡在市區內駕駛汽車電車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英里

第卅二條　凡轉角及十字路口與夫行人擁擠地方街道狹窄之處應減少其駛車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五英里從路左而行轉右路時須從寬慎駛不得由路口驟轉且同時應表示方向手號并鳴喇角警知行人逃避

第卅三條　遇寬闊馬路無危險障碍時後車欲越過前車時須從路之右邊急駛而過如十字路口轉灣曲角及過橋時或在繁盛地點狹窄街道後面之車不准越過前車并須徐行

第卅四條　凡遇聯行汽車後面之車直駛搶先及迎面撞頭而來者均應鳴笛二聲司機人應互相讓路線以防失事

第卅五條　汽車喇角不得無故亂鳴

第卅六條　司機人欲將汽車往右轉者須先以右手向右舉往左者以左手向左舉直過十字路口者以手向前上下舉欲讓後車先行者則揮手車外示意停車時須先垂手車外如在夜間則燃放車後紅燈

第卅七條　非停車場不准久停車輛致碍交通

第卅八條　遇意外事而致傷人或損壞物件時須立刻馳報警署辦理否則嚴重究辦

第卅九條　遇二車在反對方面進行則二車應各減少其速度如在夜間并將號燈減少其光力

第四十條　遇二車向同方向進行時兩車須當距離數十步從容行駛不得互相追逐競賽快捷

第四十一條　司機者須將執照隨身携帶以便稽查

第四十二條　四輪車前方左右兩端應配置號燈兩盞

第四十三條　車之牌號須掛於車之前後并須配置紅色號燈一盞

第四十四條　汽車前後之號燈入夜行駛應即燃亮

第四十五條　司機人不准吸食煙酒及與人談笑違者從嚴處罰

第四十六條　車夫須將車機常時打掃潔淨勿許機油飛濺及放出臭氣等弊

第七章　各種貨車車夫規則

第四十七條　運載貨物須收拾齊整不得拖拽車外

第四十八條　人力貨車車前拖繩不得過十英尺

第四十九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載貨高度如超過人之視線須二人防護車旁

第五十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須相隨而行不得兩車並行

第五十一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起卸時須靠貼路旁不得橫欄馬路

第八章　自用及營業車輛規則

第五十二條　凡車輛領照時應將該車報請查驗如係鐵輪或木輪以鐵鑲之貨車一律不准註冊領牌

第五十三條　凡車牌期滿應將舊照繳回本府財政局另行換領新照不准逾期

第五十四條　凡車輛無論自用或營業如在規定換照期內因事停用須將牌照及牌號繳還本府財政局註銷倘不經此手續將來復用領照時作爲逾期論

第五十五條　車輛轉賣時承買人應向賣主索取該車原有之牌照及牌號繳本府財政局註銷另行照章繳費領牌

第五十六條　車主有改遷地址時應即報明本府財政局更改

第五十七條　車之牌號種類由財政局製定如有遺失應赴本府財政局報明補領照章繳納牌號費不准私造假牌如違查出重罰

第五十八條　車之牌號應釘於車之前後以便稽查

第九章　汽車及電車規則

第五十九條　領取牌照申請書內開列各項詳細填註由工務局查驗相符方能通知財政局發給牌照至中途如有改換機件或變更其他部份時亦應具報備查

第六十條　凡屬四輪一號汽車每車僅載客七人四輪二號汽車則限載客五人至於無軌電車則限載客十四人如違章載客逾額二人者處罰五元四人者處罰十元餘類推

第六十一條　凡搭客上車應當囑其靜坐不可任其站立車門或攀挽車門口兩旁鐵條以免發生危險

第六十二條　普通營業汽車不准沿途搭客

第六十三條　凡汽車電車車制每半年應呈請本府派員檢驗其是否靈活可用停車是否敏捷

第六十四條　凡車身破爛或不雅觀處應即修整油新

第六十五條　所有車牌及牌號祇適用於照上所指定之車不准別

車移用

第十章　各種車輛構造及載重規則

第六十六條　凡重量超過四噸之各種車輛一律不准行駛

第六十七條　凡用人力或獸力發動之多輪車輛重量超過二噸二輪車輛重量超過一噸其各輪套寬度不得少過四英寸輪徑不得少過十五英寸

第六十八條　所有一切貨車輪套均須用膠質

第六十九條　凡用人力或獸力發動之貨車其准受重量須視輪套之寬度爲增減

第七十條　凡用機力或人力獸力發動之貨車其車上所載貨物及本身闊度不得過七英尺六寸高不得過十二英寸

第七十一條　凡用人力發動之貨車最少要用車夫二名載重在一噸以上至二噸以下最少要用車夫四名如載重超過二噸最少要用車夫六人

第七十二條　凡載重車輛如必須重量過四噸時須將理由及經過路線行駛時間須先呈報工務局給予特准行駛旗幟豎立車旁以資識別須依指定路線及在特准期內行駛方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凡貨車載貨行駛時前面拖繩之人須手持明鈴隨行隨搖以免衝撞別車及行人

第十一章　車輛交通規則

第七十四條　凡車輛有犯本規則者即立刻拘留如犯者係執行公務之職員得由該職員簽名負責准先放行

第七十五條　凡被處罰者限五日內將罰款完繳逾期即將扣留之車輛投變抵銷

第七十六條　凡同時犯本規則二款以上者分別按照規定條款處罰

第七十七條　車夫犯本則各款於結案六個月後內再犯者加一倍處罰屢犯者照此遞加

第七十八條　凡犯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1，車照未置車輛內者

2，車輛牌號未依式懸掛者

3，車輛之執照已過期未換新照者

4，車輛夜間行駛未燃燈者

5，車輛不依指定地點停放阻碍交通者

6，車輛停放路上車夫遠離招客者

7，車輛運載死尸或傳染病之人者

8，無正當理由中途停放車輛者

9，汽車載客逾額者

10 車夫於酒醉後操業者
11 車輛攔截人客爭接生意者
19 車輛行駛時不靠路之左邊行走者
13 駕駛不愼輾斃獸畜者

第七十九條　凡犯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1，車主及車夫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混報不實冒領牌照者
2，由別車移用牌照或牌號者
3，車夫操業時不服從本府監查員及警察干涉指揮者

第八十條　凡犯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1，車輛未經工務局查驗或查驗認爲不合交通規則所規定未發牌照而擅自行用者
2，私行假造車輛牌照或牌號者
3，汽車未經工務局核准擅在各馬路行駛者
4，駕車人未經工務局考驗合格領有執照而擅自駕駛者
5，汽車不照工務局規定各符號行駛及超過限定速率者

第八十一條　凡車輛逾期領牌除補領牌照外仍受罰款處分

第八十二條　各項車輛如在財政局規定換領牌照之項外逾期十日領牌者按該車全年照費加一處罰逾期二十日加二處罰餘類推至加十爲止但不足十日者仍照十日計

第八十三條　車夫操業時已燃號燈已鳴車鈴或汽笛及已遵照其他交通規則後致人死傷者依左列分別處斷
〔1〕傷人不致殘廢者除令賠償醫藥費外酌令監禁或處
〔2〕傷人不致斃命而致殘廢者除賠償醫藥費及令其賠償三百元以上撫養費幷停止其駕駛業務三年外仍送公安局將犯事人監禁一月
〔3〕傷人致斃命者除賠償前項醫藥費並飭令賠給五百元以上之棺殮費及家人撫養費外並永遠停止其駕駛業務仍送公安局將犯事人監禁三個月並不准保釋

第八十四條　車夫操業時不燃號燈未鳴車鈴或汽笛或違犯其他交通規則致人死傷者除照前條分別處罰及賠償醫藥費撫養費棺殮費外仍送法院依現行新刑律因過失致死傷例處斷

第八十五條　凡車夫操業時衝撞傷害他人物品或輾斃獸畜等類應照價值賠償之

第八十六條　凡違犯第九章任何一條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若同時違背數條得照按條處罰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投訴關於馬路線事項簡章

計開

一　此投訴箱專爲收受關於馬路綫事項投訴狀而設其餘事務仍照向章辦理不在此限

一　投訴呈內須書明投訴人眞確姓名住址年籍以便隨時傳詢引勘核辦

一　如有僞造姓名住址以及匿名揑呈概不受理

一　投訴呈以簡明爲主不得牽涉其他不關路綫事務

一　此投訴箱之設原爲防求民隱以防流弊起見據訴後如經查勘得實即予分別糾正以符核准圖案惟經專案呈准變更在則仍照奉核准原案辦理以示區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汕頭市市立工程人員養成所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養成所由汕頭市政府設立定名爲汕頭市市立工程人員養成所

第二條　宗旨　本所以養成普通工程人材以應市建築工程之需求爲宗旨

第三條　地址　暫設本市

第四條　職教員　本所設所長學監文牘錄事各一員無定額其伕馬薪水另定之

第五條　學額　本所暫招收學生五十名

第六條　程度　須在初中畢業或有同等之程度者方能入學

第七條　學級　本所暫分甲乙兩級甲級爲建築工程料乙級爲簡易測量科

第八條　課程　(甲級)立體幾何平三角大代數解釋幾何材料強弱學力學道路建築學屋宇建築學施工法則

(乙級)幾何平二角代數簡易測量法水平測量法製圖

第九條　學費　每生每月收學費五元堂費一元

第十條　時間　定於晚間授課每晚三小時每級以半年爲期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即給予畢業証書但甲級須在乙級畢後方能升入

第十一條　選用　凡在本所畢業之學生擇其優等者撥本府工務局錄用

第十二條　經費　本所經費由市庫撥支

第十三條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呈請市長增訂之

汕頭市政府招商承辦屠宰場簡章

第一條　本府爲專定屠宰牛羊猪等獸類地點期合衛生起見茲建築屠宰場一所地址在厦嶺港附近地方另有計劃圖案

第二條　屠宰場係招商承辦該場址之民房收買及拆卸費由承商繳交本府轉發該場建築費亦由承商依照本府規定計劃按期發給建築工人其收買民房業價值及建築費另表別之

第三條　該屠場係由承商備款建築准予該承商收租專利期限十年期滿即由本府收回管業限期由建築竣工之日起計

第四條　承商征收場租標準每宰牛一隻收毛洋一元猪一隻八十斤以上收毛洋八毫八十斤以下收六毛羊每隻收四毛馬與羊同承商應照章抽收毋將苛擾

第五條　該場建築工程承商須依本府所定圖式計劃在本府公開投箇承建

第六條　該場工程開工之日起限四個月竣工但有特別情形延阻須呈報本府核准方將有效

第七條　該場工程完竣後應由本府勒令市內屠宰店所有屠宰牛羊猪等獸類一律遷入場內屠宰

第八條　在專利期內一切修補費由該公司負担

第九條　承商每年應繳納保護費毛洋　元按年上期繳納本府核收并先繳按餉一年及取具殷實商店担保切結繳府備案承辦期滿如無欠餉於滿期之日准予發還如有欠餉應由保店負責繳足

第十條　該場管理規則另定之

承建汕頭市第三市場合同（其他市場與此大畧相同）

立合同人順記公司茲向

汕頭市政府承築同益巷後路第三市場濶一端八十一呎一端八十六呎六吋深一邊一百三十三呎一邊一百三十六呎六吋計面積一百一十一井三十平方尺願照本府圖式章程及後開各條服從本府監工員指揮監督切實辦理訂明連工包料總價共大洋一萬二千三百元正特立合同各執一份以資遵守

計開

（一）承建人於投得後應即覓本市殷實商店携帶圖章來府具結担保如承建人有違約情事惟該担保人是問

（二）承建人於簽約後三日內自備工料照圖建築限三個月內一律竣工即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與工至十八

年元月二十五日止竣工但如遇天災變故得呈請本府核准展期按日照補

(三) 承建人非得本府核准不得中途退辦

(四) 承建人于訂立合同後如不能依期開工即將合同取銷及將押票銀沒收充公

(五) 本工程工料銀分五期發給每期領款須先呈報本府將完成之工程核驗後方准領款

第一期 開工後三日發給工料銀大洋一千八百元

第二期 全座地完竣發給工料銀大洋二千元

第三期 全座梁柱完竣發給工料銀大洋三千元

第四期 全座天面完竣發給工料銀大洋三千元

第五期 全座粉飾完全竣工驗收清楚即將工料銀全數清給

(六) 本府如有不能將工料銀照約依期發給時承建人得呈請本府核准停工

(七) 本府于簽約後如將工程更改致工料價值有增減時由本府叅照承建人原價或公平市價酌量增減但圖式章程上如有不及細載之處估價不及百元者承建人應遵本府工務局命令迅爲補辦

(八) 本工程完竣驗收後六個月內如有破壞等弊承建人應遵照本府命令即自備工料修理務與施工章程及原圖適合倘承建人他去即責成担保店照辦

(九) 承建人如遇天災或意外變外故致受損失不得向本府請求賠償

(十) 承建人如有不遵照圖式章程減少尺寸簡省工料及其他各弊一經察覺得責令改建或處以相當之罰金

(十一) 承建人如有不能依期竣工每延期一天罰銀二十元

(十二) 承建人如有屬于外國籍民均須遵守本合同辦理

(十三) 承建人如有違背本合同時由本府酌量情節輕重分別懲罰

〔十四〕 本合同自雙方簽字日起實行發生效力各執一紙爲據

汕頭市市長 陳國渠

承建人 順記公司

担保人 明峯順記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汕頭市政府建築第三市場施工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承建人對於本工程須依照本府規定圖式及施工章程切實辦理未開工以前當會同工程員測勘建築地點明確以免發生疑惑

第二條　圖式所記載之尺寸爲完成尺度以英尺爲標準如有錯誤或不明之處可隨時到本府工務局詳詢

第三條　工程進行中對於附近居民如有關係交涉時須得本府監工員之認可方得築做

第四條　工程中如與車馬行人等來往有危險及妨碍之處須設法避免之夜間則依照本府所派監工員指定之處燃点紅燈以防意外倘意外有發生危險及損壞他人物業均歸承建人負責概與本府無涉

第五條　承建人於訂立合同日起即須依照本府所定之界綫遵照圖式章程自行將四至水平桩位標記明確於三日內開工

第六條　承建人須服從本府所派之監工員命令及指揮

第七條　承建人如不能常川在場應雇定熟悉工程之人在場監工舉凡關於工程事項代表承建人負完全責任如本府認爲該監工不諳工作或不聽本府監工員指揮時得責令承建人將其辭退另由承建人委派妥當者接替

第八條　工程進行中對於往來行人須搭竹篷以攔阻之

第九條　工程完竣時須完全打掃清楚

第十條　承建人如有不遵照圖式章程減少尺寸或偷工減料及其他各弊一經察覺得責令改建或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工程圖式如有變更計劃時按全工程估價或公平市價不滿百元者承建人應依工務局長之命令迅速補辦百元以上者當照補給

第二章　材料

第一條　承建人購置各種材料須先將樣本交本府工務局核驗存查如所用材料與所繳樣式不符時無論工程大小如何雖以竣工亦得責令拆卸改建

第二條　本工程所用材料應堆積於建築地址內承建人自任保管之責

第三條　碎石直徑不得大過寸半須潔白不含混土者如於必要時須用篩篩過

第四條　幼沙以有稜角大小均勻者爲宜且須不含泥土鹼氣及什物者

第五條　洋灰須用馬嘞倘此種洋灰一時確無進口或因別種情形無從運到者得以龍嘞代之但須呈報本府核准

第六條　天面紅階磚須用尺式方油面紅磚并須平正無破裂者爲合

第七條　什木梁須正直無煖裂紋者

第八條　下水管用生鐵鑄成

第三章　做法

第一條　落各柱脚三合土時須先將柱脚下之泥樁實然後落三合土

第二條　各柱梁之鋼筋須照本府構造圖構造

第三條　各梁柱之板模須刷整平滑

第四條　配合三合土時先將淨沙二容積平舖於灰槽上再舖洋灰一容積於沙上用鏟反覆調勻之畧加水再調勻成漿最後舖濕水石四容積於其上而再調勻之加水至適量爲止

第五條　舖放三合土不可使三合土聚於一隅舖放時不可間斷於必要時幷須開夜工繼續工作

第六條　經配好之三合土過半小時以上尚不舖放者不准使用

第七條　各柱梁之接駁須又由本府監工規定之

第八條　各什木梁及樓板之表面須刨光滑

第九條　三合土梁柱舖放後俟稍乾每日須洒水三次

第十條　天面之磚縫又不得過一寸

第十一條　各三合土梁柱舖放非經三星期後不准將木模拆卸

第十二條　本工程柱脚用一，三，六，三合土各柱梁則一，二，四，三合土

第十三條　本工程所有用水概用自來水

第十四條　工程完竣時須將全座三合土梁柱油灰水二次幷須將各處洗刷淨潔

第十五條　地面須做成三方吋大一個方形磚式

承築汕頭市國平馬路合同（其他馬路章程合同大畧相似）

立合同人順合公司茲向

汕頭市市政府承築國平馬路工程計長九百呎路寬四十呎願照本府規定圖式尺寸及後開各條服從監工員監督切實辦理訂期連工包料總共大洋一萬一千五百正

計開

第一條　承建人于投得後應即覓具殷實商店携圖章來府具結担保如承建人有違約情事惟担保是問

第二條　承建人于簽約後七日內自備工料興築限九十天一律竣工呈由本府驗收即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八年二月底日止爲工竣期限期遇天災變故得呈請核准酌量展期

第三條　承建人非得本府允許不得中途退辦

第四條　承建人于開工後三日由該築路委員會先發給工料大洋二千五百元以後每天照工程計算給領俟完工時然後全數發給

第五條　該路築路委員會如有不能將工料銀照約按期發給建

築人得呈報來府核辦

第六條　市政府于簽約後如有將工程造法更改致工料價值有增減時由市府參照承築原價或公平市價酌量增減

第七條　本路工程完竣驗收後六個月如有崩壞等弊承建人應遵照市府命令即日自備工料修理務與施工章程及原圖適合

第八條　承建人如不依期完工每過一日罰銀照總工費二千分之一

第九條　承建人如遇天災或意外變故致損失時不得向市府請求賠償

第十條　承建人如有屬于外國人或外國籍民亦須遵守本合同辦理

第十一條　承建人如有違背本合同時由本府酌量情節輕重分別懲罰

第十二條　工程中對于附近居民如有關係交涉須得本府許可方得築造

第十三條　本合同自雙方簽字日起實行

汕頭市市長　陳國榘

承建人　順合公司

擔保人　蔡松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汕頭市政府建築國平馬路施工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承建人對於本工程須依照本府規定圖式及施工章程切實辦理

第二條　圖式所記載之尺寸爲完成尺度以英尺爲標準

第三條　工程進行中對於附近居民如有關係交涉須得本府監工委員之認可

第四條　工程中如有危險之處須設假圍以避之夜間則依照監工委員指定之處設紅燈火以免危害行人

第五條　(甲)承建人於立合同日起即須遵照圖式章程自行將中線平水等標記明確於七日內興工九十天內一律完竣(乙)如遇天災變故不能工作時准予展期按日照補此外不論遇何情形不准展期但遇第七條情形時不在此限(丙)承建人如不能在限期內完竣每遇遲一天罰總工價二千分之一

第六條　承建人每做工程二十天得領工費一次但其數目以其做過工程多少照計

第七條　承建人興工三日後得向築路委員會先領二千元

第八條　本路築路委員會如不能依期給價時承建人得呈報本

府核辦

第九條　承建人非得本府允許不得中途退辦或停止工作

第十條　承建人須服從本府監工委員之命令指揮

第十一條　承建人如不能常川在場應僱熟悉工程之人在場監工

舉凡關於工程事項代表承建人負完全責任如本府認

爲該監工不適工作或不聽本府監工委員指揮或有行

爲不端時得責令承建人將其辭退

第十二條　工程進行中對於來往行人須另設粗木架欄限之

第十三條　工程逐步完成之時卽宜打掃清楚

第十四條　承建人如有不遵照圖式章程減少尺寸或偷工減料及

其他各弊一經察覺得責令改建或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十五條　承建人向本府借用之壓地機等物其使用人役及燃料

由承建人自行負担并使用完竣後送回原處交查清楚

如有損壞承建人應負責修理

第十六條　本工程圖式如有變更計劃時按全工程估價未及百元

者承建人應依工務科長之命令迅速補辦百元以上者

當然補給

第二章　材料

第一條　承建人購置各種材料須先將樣本交本府工務科核驗

存查如所用材料與所繳式樣不符時無論工程大小如

何雖已工竣亦得責令拆卸改建

第二條　本工程所用材料之堆積地點須由監工委員指定承建

人自任保管之責

第三條　磚塊用本地青磚惟須形狀端正火力燒足敲之發金聲

者爲合格

第四條　碎石及石角須不含泥土草片等物

第五條　幼砂以河中者爲宜須不含泥土鹼氣等什物

第六條　石材爲新白坯石如係表面用者必須尺寸正確磨打平

整

第七條　鐵筋爲圓形鋼條

第八條　洋灰須用馬牌或象牌爲合

第九條　土瀝青須用三達公司出品或德士古九十六號爲宜

第十條　洋灰水筒須依規定圖式製造

第三章　築造工

第一條　於水溝間及必要地點須每距三十英尺以內設立本標

記明高低寬合尺寸與中線等

第二條　洋灰混合土之調製須按照圖式所記一定分量配合反

覆調和五六次至顏色均勻爲度如調和後已經過一小

時以上者不得再用

第三條　所用之水以自來水爲限

第四條　洋灰混合土或其他膠泥工事逐部完竣後必須隨用稻草蓆或其他相當物覆蓋於其上面并時時以清水洒之約經四十八小時爲止

第五條　渠邊石高一呎厚四寸長三尺乃至四尺須如圖排列用大木樁樁實至渠邊石之接合處須用一比三膠泥結合其接縫最大不得過四之一寸寬渠邊石下方尤須打平（在檢查井之渠邊石應照圖樣打法）

第六條　步道工作須按圖式每距五尺設備標木隔段築造之

第七條　關於膠泥或混合土施工後非經過十二小時以後不得積載各種重大物件

第八條　車道基礎石末舖之先應用壓地機由中央逐次向兩邊壓平至十次以上爲度舖基礎石時須整齊密切如有空隙則以碎石塡塞再用壓地機壓寔始可舖造路面

第九條　待路面舖好混合土經過二星期以上方可舖注土瀝青係四分之一寸厚分二次過舖并須蓋上粗砂用小石輾壓平

第十條　大水溝及檢查井基礎石排列後須用大木樁樁寔

第十一條　大水溝基礎石舖好後溝底須如圖式尺寸舖三合土又鐵筋三合土蓋亦須依圖築造

第十二條　大水溝之青磚墻須用一，三，洋灰砂砌結

第十三條　各檢查井蓋用生鐵鑄成式樣大小須依規定圖式

汕頭永泰馬路下段築路委員會章程

（其他各馬路委員會章程與此大畧相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汕頭永泰馬路下段築路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市政府建築永泰馬路下段（自商平路起至海平路止）俾得早日告成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暫假永泰街口八十九號式樓火柴公會爲會址

第四條　本會經費由本段全路兩傍舖戶依照市府規定章程攤派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由本段沿馬路兩傍業主佃戶每字號派出代表一人爲會員共同組織之

第六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選舉十五人爲執行委員復由執行委員互推五人爲常務委員並推常務委員中二人爲正副主席以爲本會對外負責之代表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辦理一切事務內應設總務財政文書交際調查五部以便分掌各項事宜各部設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

第八條　各部正副主任由執行委員互推充任之均義務職但得

聘請文牘書記佐理酌量事務之繁簡由執行委員會通過聘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九條　本會會議分定如左

(一)會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由執委會召集之遇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二)執行委員會以每星期日開常會一次必要時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

(三)常務委員會遇星期一四開常會一次必要時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須得全體過半數之出席方可開會其議決案須出席會員及執常委過半以上通過始得表決

第四章　權限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爲本會最高機關其職權如下

(甲)議決本會一切重要方案

(乙)決定執行委員會不能解決諸事項

(丙)稽核財政收支決算預算事項

(丁)彈劾委員之違法溺職事項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一)指揮各職員工作及主持本會一切事項

(二)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及討論會中應辦事項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之職權

(一)辦理本會臨時發生事項及執行委員議決案

(二)督率各部工作及執行不屬于各部之事項

第十四條　各部職權分定如左

(甲)總務部掌管本會印信兼承主席召集開會及辦理一切不屬于各部之事項

(乙)財政部掌管本會一切收支編造預算決算等事項

(丙)文書部擬撰文電稿件事項

(丁)交際部辦理內外一切交際事項

(戊)調查部調查各舖戶割拆賠償及應派築路額數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會至本段馬路建築竣工即宣告結束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全體大會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呈奉市府批准之日發生効力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爲完成建築中山公園以永久紀念孫總理幷藉資集中宣傳普遍黨化導市民於正當娛樂爲宗旨

章三章　會址

第三條　本會暫假桂園爲臨時辦事處

第四章　權限

第四條　本會有下列權限

（一）籌欵勸捐

（二）財政之保管及出納其收支數目應按月列報市府備案

（三）凡動支在壹百元以上者須由執行委員會通過常務委員會之議日委員及市長簽發方爲有效但經常費得由議日委員及市長按額簽發之

（四）監定一切建築設計

（五）委任本會內部人員

（六）開投一切工程

第五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額定執行委員三十五人除一人由市長兼任外餘三十四人由市府函聘充當之常務委員會額定九人除由市府市黨部各出之一人爲當然委員外餘七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執行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文書財政工程宣傳交際募捐七部每部設主任一人或二人由常務委員担任之但各部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僱員若干人助理之

第七條　各部之職權如左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一，總務部綜理本會不屬於各部之一切事務

二，文書部辦理本會文書事務

三，財政部保管本會一切財政及出納事務每月終將收支數目造冊列報及公布

四，工程部辦理公園一切設計及監督工程事務

五，宣傳部宣傳本會之宗旨及計劃以喚起民衆一致協助本會之進行事務

六，交際部辦理本會對外交際事務

七，募捐部辦理籌欵勸捐事務

第六章　經費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公欵抹充之其分配如左

一，僱員薪金

二，辦公費

三，常務委員伙馬費

第七章　會期

第九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星期六開常會一次如遇特別事故發生時常務委員或執行委員三分一之連署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均以市長爲主席

第八章　附則

第十條　本會以中山公園建築完成後即行結束但須將經過情形及收支數目印成報告書公佈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執行委員三分二之通過修改之附本會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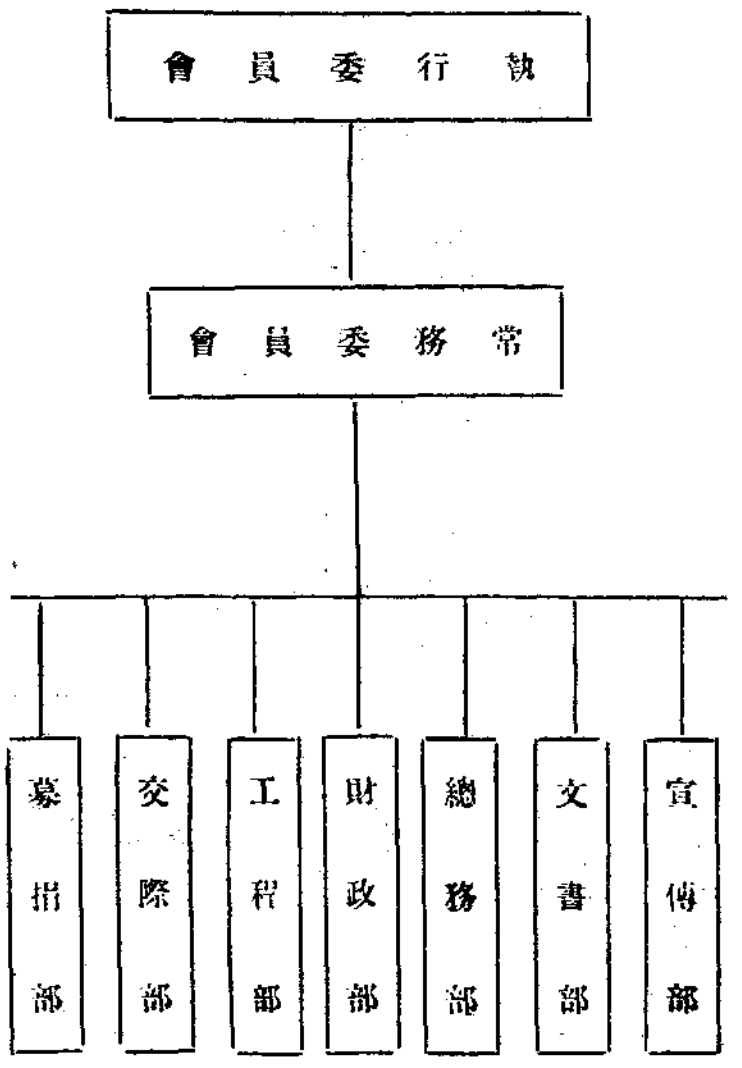

籌建平民新村委員會委員以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委員兼充之其章程除第一章第一條第二章第二條第八章第十條改正如下外餘均適用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汕頭籌建平民新村委員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完成建築平民新村改善平民生活提高平民程度增長平民幸福訓練平民自治爲宗旨

第八章　附則

第十條　本會以平民新村建築完成後即行結束但須將經過情形及收支數目印成報告書公布之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平民新村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委員會總章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承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執行總務文書財政工程宣傳交際募捐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值日委員一人依執常會之議決案每日指導督率各部之進行及接待來賓如遇重要事務並須負責召集常委臨時會

第四條　值日委員由各常務委員輪值其輪值表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各部分置登記簿由各該部主任將工作及經過情形逐日登記之

第六條　本會文稿由各該部主任及值日委員簽名蓋章負責

第七條　監印員掌管印信非經各該部主任及值日委員判行之件不得用印

第八條　本會值日委員定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三時爲辦公時間事務員定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爲辦公時間各員同在辦公時不得擅離職守但經請假給假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職員每日到辦事處須在簽到處簽到以資考勤由值日委員核閱之

第十條　本會辦理案件由以常委會議決案爲依據如有貽誤不符之處應歸值日委員及各該部主任負責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委會隨時修改之

中山公園工程管理處組織

名稱

〔一〕本處定名爲中山公園工程管理處

地位

〔二〕本處隸屬於市府工務局之下

宗旨

〔三〕本處以協助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完成中山公園工程爲宗旨

組織

〔四〕本處設工程正副主任各一人幹事二人監工一人庶務一人花匠二人雜工二人其他工人則隨時招雇各職員由市府委任由委員會加委

薪給

〔五〕本處職員薪給由委員會支發二人薪給由市府支發

〔六〕本處職員除工程正主任爲兼職不支薪水惟月支伕馬費若干元外餘均常川供職

權限

〔七〕關於購置器具雇用工人工作等款項得呈由市長核准向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支領

〔八〕關於佈置規劃公園草地及建築品等得呈由委員會及市府核准施行

〔九〕凡公園工程關投正副主任均得臨場監督及工程進行時得派監工監督工作

〔十〕關於公園建築物之維持修理得斟酌指施

〔十一〕關于遊人遊園及用運動場事得規定各項秩序章程

〔十二〕本處權限如有不明處得呈由市府決定之

職務支配

〔十三〕幹事　來往公文辦稿謄錄等事

〔十四〕監工　監督工程

〔十五〕庶務　呈購領收保管支發各物料

〔十六〕工人　工作依其名稱而定

報告

〔十七〕本處每月各項工程進步得呈報市府及委員會

汕頭市整理工程開投辦法

〔一〕凡投承人均須買備圖說繳押票金以收條爲據呈由監投人驗照方准投票

〔二〕繳納押票金及買圖說金應於開投前三小時交清過期不收

〔三〕投承人于繳納押票金時須同時聲明担保店名號及資本額

〔四〕投承人之等級應以担保店資本爲標準有担保店資本四千元以上者爲甲種二千元以上者爲乙種一千元以上者爲丙種凡工程底價萬元以上者抵甲種投承人投票有效五千元至一萬元工程者抵甲乙種有效五千元以下者甲乙丙種均有效至担保店資本則以所領商業牌照資本額爲準

〔五〕投價低過底價十分之一以上者應由工務局體察情形如屬必致虧本者得由局呈請市長核銷故以次投承人遞補

〔在後因承築人每每不能獲有充分担保故補充一條該條係定明凡擔保不足者投得後准其承辦惟每次工竣領款不得超過其擔保店資本額〕

發給取締執照辦法

〔一〕取締課，收發圖照課員，收到工匠呈繳報勘圖說發回收據後，即日送交課長，由課長派員查勘，

〔二〕課員奉飭勘報，須於二日內具復，其較爲繁複重要之件，准以四日爲限，

〔三〕如經查勘員勘報後，倘有復勘之必要，應由課長派員再勘，其勘報日期，照前條之規定，

〔四〕查勘明確，由課長擬轉局長，送市長核辦，憑批詞照收照費，隨填執照，送蓋印章，即行發給，

〔五〕照上述手續，約一星期可以發照，其屬於第二條所稱繁複重要，及第三條應行覆勘各件，定二星期內發照

〔六〕此辦法係爲發照手續敏捷起見，據呈繳報勘圖說之日起，閱一星期尚未發照，准該工匠携同收據到局查詢，如閱兩星期以外，仍有障碍，未能發照，並由府將理由宣佈，

汕頭市取締建築章程

〔一〕圖式務須詳細凡建築物須照下列圖式方可報勘

〔甲〕正面全圖

〔乙〕側面圖

〔丙〕橫剖圖

〔丁〕直剖圖

〔戊〕每層平面圖

〔己〕地基及樁位圖

〔庚〕四至圖須詳細填明臨街巷方面須填明街巷尺寸

〔辛〕註明建築面積數目及總數

〔壬〕如係鐵筋三合土工程每部分須有詳細圖式

(二)所領得修理或建築執照務須用玻璃鏡架懸掛在最注目地方以便易于稽查否則照取締建築章程第六十六條議罰

(三)凡修理工程所有修理應用材料不得安放在路上以免阻碍交通否則照取締建築章程第六十六條議罰如係巨大修理工程仍應築籬關圍

(四)凡拆卸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或白地建築未施工以前應先築圍籬關圍所有應用材料不得放在籬外夜間仍須懸掛紅燈爲誌以免危險否則一律照取締建築章程第六十七條議罰

汕頭市公安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汕頭市行政辦事通則暨訂本局分職任事

辦法其餘各警察區隊場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本局設置左列各課並因事務之繁簡酌設若干股

警務課

司法課

偵緝課

消防課

第三條　本局並設左列各長員分掌事務

秘書

勤務督察長督察員

駐港提犯委員

第二章　權限

第四條　局長總理一切局務指揮全市警察並監督所屬內外職員

第五條　局長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得修訂屬於公安之一切單行警察章程

第六條　局長對于所屬職員之處分事務認爲不合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七條　秘書承局長之命審核本局一切文稿及辦理來文分課摘要批辦并擬撰機要文件

第八條　課長承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課一切事務并指導所屬各員考核各區隊場所關于本課之規定事務

第九條　股主任承課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該股專管事務

第十條　課員僱員承課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課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勤務督察長承局長指揮監督辦理本處一切事務并指導各督察員分任督察各區內外勤務考核訓練警察及長警之選補事宜

第十二條　督察員承督察長之命分任督察各區內外勤務及考選長警登記功過暨其他交查事務

第十三條　駐港委員承局長之命辦理交涉提犯及外事查報事務

第三章　職掌

第十四條　警務課分掌事務如左

甲，屬於第一股所掌事務

一，關于機要事項

二，關于考核及彙編各項警察章程規則事項

三，關于警察區之分劃變更及推廣事項

四，關于非常召集事項

五，關于內外部所屬職員長警之進退升降賞罰功過請假等之考核事項

六，關于死傷給卹之考核事項

七，關于警察服務之規定事項
八，關于各區警察及游擊隊之調遣支配事項
九，關于外事警察協助辦理事項
十，關于調查記載及統計彙編事項
十一，關于警務行政工作經過彙編報核事項
十二，關于其他不屬於各課各股專管之事項
乙，關于第二股所掌事務
一，關于集會結社之取締事項
二，關于著作出版之取締事項
三，關于妨碍治安風化之一切物品查禁事項
四，關于一切不規則營業及玩物技場劇院迎神賽會之取締事項
五，關于僧尼道士及其他宗教術士之取締保護事項
六，關于工商業及商標之考查保護事項
七，關于爆發物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八，關于度量衡之檢查取締事項
九，關于違犯一切禁令之查究事項
十，關于公私娼妓之稽查取締事預
十一，關于各項稅捐之協助保護事項
十二，關于核發運柩照及一切護照事項
丙，屬於第三股所掌事務
一，關于郵筒水喉及各項標桿電綫之查察保護事項
二，關于道路橋樑及公共交通地方之稽查保護事項
三，關于取締轎伕挑伕馬車電車汽車人力車脚踏車及其他車輛執行事項
四，關于河道船艇之取締檢查事項
五，關于路燈之設置及稽查保護事項
（說明）交通事項雖由　市府公用科取締仍賴警察執行故併分條訂入以資辦理
六，關于投變公產之協助點交事項
七，關于所屬各區隊之軍械服裝及應用物品之考核彙編事項
八，關于本國外國軍艦出入口之報告事項
丁，關于第四股所掌事務
一，關于製定調查戶口各種表册事項
二，關于擬訂陸上屋舖寺廟公共處所門牌及水上船艇牌照樣式事項
三，關于水陸戶口之調查及整理異動并分類核編總數比較增減月報事項
四，關于僑居外國人之戶口調查及整理異動并核編比

較增減月報事項

五，關于僑居外國人公共處所店舖住戶各戶分類及人口職業之核編月報事項

六，關于各警區辦理戶口事宜之抽查考核事項

七，關于編製街道門牌冊事項

八，關于公署或人民調閱戶籍之核辦事項

九，關于調查國籍之變更事項

戊，屬於第五股所掌事務

一，關于文書收受送發事項

二，關于來文分課送閱事項

三，關于來往文書摘由編號事項（以上三項屬收發員掌理）

一，關于典守印信事項（屬監印員掌理）

一，關于編存卷宗及保管圖書冊籍事項

二，關于抽調卷宗及送閱歸檔事項（以上二項屬管卷掌理）

一，關于督飭錄事繕送各課文件稿件事項。

二，關于較對文件管理油印送發事項（以上二項屬錄事長管理）

己，屬於第六股所掌事務

一，關于本局及所屬各區隊所之收支預算概算決算分年分月核編事項

二，關于收支款項之簿記表冊報告報銷統計事項

三，關于經費出納事項

四，關于稽核所屬各區隊所之經費出納事項

五，關于罰薪扣餉暨各項罰金之核收及分類月計事項

六，關于警務諸種費用之調查及分類月計事項

七，關于各項銀錢契據債票之保管事項

庚，屬於第七股所掌事務

一，關於鎗炮照之發給事項

二，關於物品軍裝之購置保管事項

三，關于所屬各區隊場所之鎗械服裝及應用物品之報給換領發事項

四，關於賍物遺失物漂流物之保管事項（如有銀錢貴重物品送由第六股保管）

五，關於圖表冊籍文書紙張之經理印刷事項

六，關於不用品及充公品之投變事項

七，關於局內地方布置清潔事項

八，關於什役廚伕支配管束事項

九，關於其他什務之供應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課所掌事務

甲，屬於第一股所掌事務

一，關於軍民刑事現行犯之被告人嫌疑人及佐証人之分交看管及交保釋放等事項

二，關於召問狀逮捕狀之發給事項

三，關於拘留所待質之監督及整頓事項

四，關於軍民刑事及其他重要案件之審理及擬判送核事項

五，關於被監視人浮浪者失踪者及棄兒迷兒無依婦女私娼之處置事項

六，關於犯罪証據犯罪証物之檢收及轉送事項

七，關於犯罪証物之檢查及遺留物品之發落事項

八，關於被害受傷者之送醫院或飭醫官診斷取具証書事項

乙，屬于第二股所掌事務

一，關於軍民刑事案件之呈解請辦及咨送事項

二，關於軍民刑事案件之批答事項

三，關於其他一切重要文件之辦理事項

四，關於交涉引渡人犯之事項

五，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之檢查處分事項

六，關於各機關寄押人犯之收提事項

七，關於罰金繳納及囚糧出納之稽查事項

丙，屬于第三股所掌事務

一，關於違警及其他觸犯禁令輕微案件之審理及據判事項

二，關於盜竊及無業遊民輕微案件之審理及擬判安置事項

三，關於輕微案件通飭及轉行各區隊辦理之一切文件事項

四，關於懲教場人犯之分別提送事項

五，關於懲教場拘留所期滿犯之核釋事項

六，關於刑事犯之形格登記印指紋及攝影事項

七，關於管獄員之人犯報告表核對事項

八，關於案件分辦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判決案件之宣佈事項

丁，屬於第四股所掌事務

一，關於一切人犯之收提事項

二，關於拘留待質所一切人費之看管事項

三，關於拘留待質所之衛生及秩序事項

四，關於拘留待質所之安固整理事項

五，關於拘留人犯之疾病及其他變故之報告事項
六，關於拘留人犯名表之逐日報告事項
七，關於拘留所待質所利弊之革除及取締事項
八，關於收押人犯簿之登記事項

第十六條　偵緝課所掌事務

一，關於調遣及支配偵緝人員事項
二，關於考核偵緝人員成績事項
三，關於傳達秘密消息及人民秘密投報事項
四，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事項
五，關於偵查刑事罪案被告人嫌疑人及其他有碍公安之秘密事項
六，關於搜查贓証及緝捕案犯事項
七，關於被拐迷路及其他失踪者之查起事項
八，關於無業游民及不良份子之查察事項
九，關於其他一切偵緝事項

第十七條　消防課所掌事務

一，關於消防隊人員之編練監督及調遣事項
二，關於消防器具之設置及警劃保管事項
三，關於私辦消防隊之輔助及督率事項
四，關於考核消防隊成績暨消防人員之獎勵給卹及懲罰事項
五，關於火警之傳達事項
六，關於火災預防及取締涼棚風兜及其他蓋搭棚廠事項
七，關於火災撲滅及災後之調查救濟事項
八，關於被火舖屋有無投買保險及曾否註冊之考核事項
九，關於一切被災舖屋轉告戶籍主管登記事項
十，關於地利水利之調查事項
十一，關於禦防水災風災及其他災變事項
十二，關於各項賑災募捐之協助辦理事項
十三，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事項

第四章　辦事通則

第十八條　凡各公署寺常往來文件先由警務課收發員開拆加蓋分課戳記摘由編號登簿送秘書查閱轉送局長核定辦法發交各課由課長分交各股主管課員辦理如係緊急或機密要件應先呈局長親拆或先抽送各課辦理以免稽延

第十九條　凡去文稿件由各股主管課員擬撰先送課長核定轉送秘書覆核彙呈局長核行

第二十條　凡文牘案件事涉兩課以上者應加蓋兩課戳記先送最要之課主稿會同相關聯之課辦理

第廿一條　凡各課所擬訂單行警察規程如與別課有關須與主管課會同參酌辦理

第廿二條　凡文牘案件遇有重要急辦者即由主管課長擬稿送秘書核定轉送局長核行

第廿三條　凡難以裁決事件應由該課課長簽請局長核示辦法於書面批明或面諭該管課長辦理

第廿四條　凡職員承辦事件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日其緊要之件即隨到隨辦但有特別情形或經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廿五條　凡職員所擬稿件應由擬稿人署名蓋章其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帶署名蓋章二課以上會辦之稿須會同署名蓋章

第廿六條　凡稿件經局長核行後即發各僱員繕校仍送局長署名蓋章并送監印員蓋用局印交還收發員編號記簿覆核封發原稿即送歸檔

第廿七條　凡存案不辦之件由課長閱看蓋章加蓋存案二字送局長核定發交主管課員閱看蓋章隨送歸檔

第廿八條　凡本局未經宣佈事件各職員均嚴守秘密其繕校封發各僱員人等亦不得稍有洩漏

第廿九條　各課各股所辦文件不得携帶出外或私給他人閱看及謄寫

第三十條　各課主管課員應設到文簿及送稿簿每月將來文稿件分別摘由登記并另設日記表簿逐日逐件摘錄事由辦法記入簿內以資查攷

第卅一條　凡各課辦理事件每月終應分類列表送警務課彙辦統計

第卅二條　主管統計課員每月應將各課及所屬機關月報表核明分類製造總表分表按月報告年終并編統計年鑑印刷成本分送查攷

第卅三條　各課長員除辦文書外得按照主管事項隨時分赴各區隊場所認真視察并就地方情形確切調查條陳整頓

第卅四條　各課各股關於緊要事件必須查詢商榷者得與本局所屬各區隊場所直接函電往來

第五章　辦事時間及請假規則

第卅五條　除星期例假外每日辦公定七小時上午自九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五時但夏令日長或有急要公事得酌加時間

第卅六條　凡辦公時間各職員不得外出其會食會客等事須於正午十二時至一時行之但會客係關公事者仍可隨時接見

第卅七條　各職員遇有重要速辦事件雖非辦公時間亦須到局辦理或已逾辦公時間而要件未經辦妥者仍須繼續辦理不得任便休息

第卅八條　本局設考勤簿一本各職員務須依時到局或先時出局者應照章請假

第卅九條　各職員因事請假應塡單呈請局長核准每月不得逾三日但因疾病及其他特別故障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各課長請假以別課課長代辦或指定本課課員代理其餘職員請假以相當之員代理或兼理

第六章　值日規則

第四十一條　本局設正副總值日官二員以秘書課長督察長主任及課員戶籍員收發員管獄員輪流派充之其餘督察處偵緝隊錄事室各職員值日另行編定

第四十二條　總值日官輪值時間爲二十四小時每日定正午十二時交替當值長員如遇特別事故請假時須請託相當人員代理

第四十三條　在辦公時間之外遇有臨時發生特別事件須急速辦理者總值日官得請局長命令執行或通知該主管課長來局辦理如係屬普通事件應即隨時處分解決之但翌日仍須告知該主管之課長查照

第四十四條　總值日官應駐局住宿

第四十五條　總值日官設記事簿一本凡輪值如長員經辦事件應詳細記入簿內每日呈閱

局長核閱

等七章　附則

等四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更改之處得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府會議議決之

汕頭市公安局督察處勤務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局設督察處專任督察內外勤一切事項

第二條　督察處設督察長一員一等督察員三員二等督察員三員三等督察員四員組織之

第二章　分配工作

第三條　督察長主辦督察處一切應辦事項於每日督察員所呈報攷勤各區之抽查表日記簿等報告應詳爲覆核

蓋章彙呈　局長察核

第四條　督察員分爲外勤督察六員內勤督察一員值日督察一員特務督察二員

第五條　外勤督察每日每人專查一區由督察長隨時指定區域抽查呈報其一等督察員并應兼任本處擬辦各項文稿

第六條　內勤督察專任保管本處一切公物及收發文件登記員警功過繕寫呈文等事項

第七條　值日督察員當川駐處承督察長指揮辦理本處一切應辦事項及接收各處來電報告事項隨時登入日記（其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特務督察員當川駐處承督察長之指揮辦理本處對外一切特務事項

第三章　權限及職任

第九條　督察長稟承　局長考核各區隊勤務監督指揮督察員辦理本處一切勤務事項

第十條　遇有團體開會或結隊巡行及其他特別事項督察長得稟承局長指揮督察員前往監視分別辦理應付之

第十一條　督察長員非經請假及負有其他任務時每日均應依照本局規定辦公時間到處服務

第十二條　督察員凡經奉派調查案件除因搜查證據及其他特別障碍須緩時期當事聲明外餘均不得逾越三日

第十三條　考升各區署長警及試驗各區補用警察應注重學術兩科及其平日積分成績依照考補長警手續辦理指定一等督察員二人任學術科試官評定優劣由督察長核定平均分數列表呈報　局長察定

第十四條　督察員對於攷查各區長員長警勤務如認爲辦理勤勞或績可觀或放棄職守違背功令者須提出證據簽呈由督察長轉呈　局長核明分別獎懲之

第十五條　督察員爲本局耳目之官負攷查督察職責除奉令辦理外對於地方發生事項無直接處理之權但遇有必要時得隨時協區辦理

第四章　督察方法

第十六條　督察分爲左列三項

1，調查分制服便衣二種理處莊嚴則宜着制服法求細密爲防止外人認識起見得着便服

2，平常日夜分定班次前往指定區域抽查勤務

3，臨時因事派往調查其應秘密者宜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所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各區施行警務之方法及其管轄地段之情形
2, 各區長員警長查段之勤惰如何及其支配勤務之適當與否
3, 各區警察值勤之精神及其軍械服裝與應行携帶之物品是否整備（如警笛手持薄夜間手燈之類）
4, 各區內務之整理及公物之保存如何
5, 各區長員對於訓授長警及出隊檢查情形如何
6, 各區對於非常召集之準備幷其實行如何
7, 各區長員平日對於處理地方人民事項如何
8, 各區警察每日請假人數若干值班有無替差警察及缺額該區發還伙食是否遵章宣佈發交棚下有無侵蝕
9, 各區隊長官有無利弊
10 各區隊警察現在之人數及身體之强弱
11 各區署對於羈留人犯有無苛虐辦理案件有無積壓
12 夜間值勤警察問答口令是否明瞭
13 各警平日對於該管戶口之數目及地方之情形是否留心
14 各區署辦理戶口之優劣
15 各區對於一切功令是否遵照認眞奉行

16 所有內外部職員有無招謠及種種不正當行爲
17 臨時上官指示之事項
18 關於違禁物品及書籍論說之取締與地方人民結社集會之情形
19 關於公安風俗衛生營業之事項
20 關於各馬路交通是否整齊車輛停放有無阻碍
21 關於熱鬧場所防範之事項
22 凡有其他耳聞目見關於市警範圍者均須查報

第十八條 督察員所到之區署及分駐所其屬通常到查即於該區長員考勤簿內簽名蓋章列入抽查表其屬密查事件有須隱秘者無須簽名亦可

第十九條 督察員所查遇有迫不及待之事稍縱即逝非一人所能辦者應即就近會區協警辦理回局再行呈報

第二十條 遇有長警不守規則時應即糾正之仍須呈報或告知其該管長官如該長警便服時應即查詢其姓名呈報核辦或告知其該管長官

第廿一條 督察員遇有重大事故應速報本局其尋常事件應注意者宜逕告該管區署或各隊部

第廿二條 督察時遇形迹可疑之人應即跟踪查訪幷飭就近值勤長警密查

第五章　報告

第廿三條　報告分爲三種（一）書面（二）口頭（三）電話權其事之緩急以定速率

第廿四條　報告須要神速亦貴詳明一時間二地點三肇事人之姓名及其情狀均應詳記

第廿五條　督察員其有灼見眞知對於應興應革事宜得隨時條議以備採擇

第廿六條　督察員報告由督察長彙呈　局長核閱幷送各課長閱後蓋章以免辦事隔閡

以上二十六條就其簡要者臚列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

值日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督察處由督察長編定表式每日輪派督察員一員值日交替時間由上午九時起至翌日之上午九時止屆時由值日員接班担任勤務

第二條　督察處設有登記簿一本該值日員即於所經之事項記載簿內其屬緊急重大事項卽另登報告迅呈（或口頭）局長察閱幷各課長閱後蓋章以免遇事隔閡

第三條　值日員應辦事項如左

（甲）掌管電話往來有關之報告事項

（乙）掌管應行登記之事項

（丙）巡查本局內部風紀之良否及附設各機關管理是否合宜

（丁）電話各區署長員是否輪值在署

（戊）每日正午十二時按照鐘樓鐘點電知各區校正時刻

（己）輪值時發生緊要事項須以口頭報告總值日官辦理一面報告於督察長

第四條　值日員遇不得已時不能到值當先期告知督察長以便指定代理人

汕頭市公安局規定警察各區署辦事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汕頭市公安局因市區地方情形劃分爲六區各區設區署一所

第二條　各區署或因地方遼濶事務繁簡不一得體察情形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

第三條　區署轄內凡有馬路者酌設若干崗亭

第四條　各區署及分駐所於所轄區域內酌分若干大段每大段酌分若干小段

第二章　人員

第五條　每區署調員如左

署長一員

一等署員一員

二等署員一員

三等署員二員

戶籍員一員

錄事一員

警長六名

警察若干名

內勤務警察若干名

預備警察若干名

伕役各若干名

第六條　分駐所設員如左

二等或三等署員一員

錄事員一員

警長若干名

警察若干名

伕夫若干名

第七條　馬路崗亭每所警糧一小段其警察由該管區署派出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八條　署長承公安局長命令掌理全區警務指揮監督所屬員警分部任事并考核其勤惰功過得呈請公安局黜陟賞罰之

第九條　署長對於印信及區內一切公物罰票罰款須負責保管之

第十條　署長對於本管區內有應興革或變更事宜得呈請公安局行之

第十一條　一二三等署員承署長之指揮分掌各部事務對於員司長警伕役等有指揮監督之權其分配各部事務如左

第一部　主管事務

1，關於違警罪犯處分事項

2，關於民刑案件假預審及其他依法辦理事項

3，關於處理逮捕犯人搜查証據事項

4，關於人犯之待遇及遣釋解辦事宜項

5，關於違反各種行政章程者之協助處分事項

6，關於文件卷宗編存保管事項

7，關於奉令查復擬辦及一切文牘事項

8，關於全區警務分類統計事項
9，關於不屬於各部主管之特別事項
10 關於罰金捐欵之核算解繳事項

第二部主管事務

1，關於協同戶籍員助理戶口調查統計及門牌編訂事項
2，關於交通風俗建築衛生等營業之取締
3，關於棄兒迷兒醉漢瘋癲者保護檢束事項
4，關於薪餉囚糧之核算解繳事項
5，關於一切保險登記及取締事項

第三部　主管事務

1，關於賍物保管解送及其他罪犯携帶品或兇器等收管追還事項
2，關於管理長警勤惰功過賞罰升降調補請假代差派遣事項
3，關於服裝槍械及一切公物領發保管事項
4，關於區內伕役保管事項
5，關於署內風紀衛生等事項
6，關於訓練長警學術科事項
7，關於警察伕役疾病之護理事項
8，關於天然人爲災害救護事項
9，關於集會結社取締監視彈壓事項
10 關於特別勤務派遣事項

第十二條　前條各部所列事項由署長指定署員分任之如有未規定之事件得由署長臨時指派署員辦理

第十三條　戶籍員承署長署員之指揮掌理戶籍事務如左

1，關於戶口調查統計及繕表報告事項
2，關於戶口一切異動之整理事項
3，關於門牌之編配事項
4，關於協同署員整理警察授戶口持簿及考驗事項
5，關於指揮長警調查戶口事項

第十四條　錄事承署長署員之指揮掌理事務如左

1，關於繕寫文書表冊及校對事項
2，關於收發文件之登記保管事項
3，關於一切保險登記之協辦事項
4，關於預決算之編造事項

第十五條　警長承署長員戶籍員之指揮掌理事務如左

1，關於率警出勤及在假執行一切職務及臨時發生事件帶案報案事項
2，關於一切臨時加派勤務及指揮督率警察事項

3，關於警察勤惰功過請假查察報告事項
4，關於警察服裝槍械及戶口授持簿之檢點整理事項
5，關於署內風紀衛生及一切內務之整理事項
6，關於協助訓練警察事項
7，關於管理警察伙食事項
8，關於警察伏役疾病之查報護理事項

第十八條　警察承所屬長官之指揮執行本職一切勤務（警察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辦事通則

第十九條　區署職員應常川駐署辦公不得擅離職守如因事請假須指定妥員代理并呈請局長核准

第二十條　區署職員辦公時須穿着制服但有特別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廿一條　區署職員無論公出私出均須登記考勤簿返時亦如之

第廿二條　凡各機關來文由署長拆閱批定辦法即交錄事掛號隨分發各署員公閱蓋章辦理辦畢交管卷署員歸檔如有應通知分駐所者須即通知

第廿三條　凡各機關來文或本署所辦事件如有應守秘密者不得宣洩

第廿四條　區署如有緊急事件應立即辦理并迅速呈報如不及呈報者先用電話報局隨後補呈

第廿五條　區署對於奉令執行之重要事件須立即辦理其非重要者亦限五日內妥辦毋得敷衍延擱

第廿六條　各部事務雖由署長指定某署員辦理惟遇該主任署員外出及必要時其他署員仍應通力合作負責代辦不得推延

第廿七條　區署員無論對於何項事件必須商承署長辦理不得私行如署長外出時承辦署員應即負責妥辦一面報告署長

第廿八條　凡各部事務應用文書之件均由承辦署員擬稿送請署長核行如該署員對於核改意見有不合時得陳述理由請求復核

第廿九條　區署對於違警罪犯得依照法令處分之至關於民刑案件祇得行假預審分別調處解辦惟不得留押延處逾二十四小時但有特別情形或奉令交辦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署員如遇假警帶案或自行投案之一切案件均須立即處理即深夜拂曉亦不得延誤

第卅一條　署員于審理案件時必須將當事人姓名年籍住址案

由詞辦法詳註記案簿內辦畢蓋章以專責成

第卅二條　區署職員對於重要事件及局署通電應互相告知以免隔閡

第卅三條　署員對于承辦事件如有應迴避者得陳請署長指派別員代辦

第卅四條　署長員須遵章輪流分班查叚考核長警勤惰并查察地方狀況

第卅五條　區署職員如遇人民到區問事報案納捐領証時均應和平應付迅速辦理不得稍涉留難

第卅六條　各署所有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各表冊及一切限期辦復文件均須依限妥辦毋得延誤

第卅七條　各區署遇有搜查逮捕及調查各事暨一切救護非常事變均須不分畛域互相協助

第卅八條　凡長警帶案或兩造扭區案件如無轉送別區之必要時應即依法妥辦不以當事人住在某區或留在基區報案却不受理或移送了事

第卅九條　各機關派員到署會警辦案時依法協助妥辦

第四十條　分駐所職員均依照上列通則辦事如有應變通者得陳請署長核定之

第四十一條　各馬路警察之派遣勤務之支配應照專章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公安局長修改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汕頭市公安局補充賞罰條例

第一條　匪徒糾黨明火搶刦或殺傷事主者

第二條　匪徒當街刦奪財物或傷害人命者

有左列第一第二兩條情節者該管區署遇有發生時應於一星期內破案逾期不能破案者該叚值勤長警應受革究該區全體長員應受記過之處分其案情重大者得分別予該區長員以停職降等褫職之處分

第三條　匪徒用迷葯或其他麻醉葯劑謀刦財物殺斃人命者

有左列第三條情節者該區遇有發生時應於十日內破案逾期不能破獲者該叚值勤崗警應受斥革警長應停職該區管兵署員及署長應受記過之處分

第四條　刦匪巨盜於區轄內設立機關聚黨窩賍該管區署事前不能發覺事後不能破獲者（例如發現時爲其他機關或偵緝隊所破獲者）

有左列第四條情節者該區遇發現時該叚崗警應全體革究（例如甲乙丙三班三人）如該班警長平日失

於察覺均予以記過該區管兵署員及署長平日督率不力併應受記過之處分

第五條　竊賊小偷黑夜入室盜竊人財物者

有左列第五條情節者該管區署據失主報案時應即派員勘查於十五日內破案逾期不能破獲者該段值勤長警及該區管兵署員應分別記過其情節重要者該區署長并應記過但失竊家如勘查并無被竊形迹或事主報失不實似閉門失竊應將情形呈報核明該區員警得免除處分但發生竊案時應於三日內即須呈報如隱匿不報者該區署長管兵署員值勤長警應受記過之處分

第六條　凡發生刼殺巨案該管區署應即時以電話報告督察處偵緝隊并於廿四小時內呈報到局如隱匿不報者該區署長管兵署員值勤長警應嚴厲之處分重則撤差輕則罰薪記過

第七條　前項第一第二兩條當場擊獲或依期破獲者該出力長警予以升級該區全體長員得分別記功其功績大者得分別提升至員警有因追擒刼匪受傷或斃命者得查照察賞卹條例呈請上官分別給予醫藥或撫卹費

第八條　前項第三條能期破獲第四條能偵查破獲者出力長警予以升級該管兵署員及署長分別記過其功績大者得分別提區或記升

第九條　前項記功分小功大功非常功三種記過分小過大過非常過三種記升係依根現在官階記升遇缺即補前項降等係按現在官階而降其等級停職係將其原有官職酌定期間停止其職務期滿得予回復原職褫職係褫其現有之官職均視案情輕重而定其功過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條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警務會議或以局長之命令增删之

汕頭市公安局取締行夥駁艇接送輪船規則

一，輪船入口尚未泊定碼頭或未泊定水鼓處所時駁艇不得駛近船邊及用撓鈎搭船相競扳登船面各旅業行夥亦不得爭相上船兜攬搭客以杜危險

二，船船泊定後各駁艇人等及旅業行夥須循船梯或艙口地方登船接客

三，輪船出口於第一次鳴放汽笛時駁艇即須準備駛開迨至第二次汽笛鳴放即先離開倘輪船已經開動而駁艇仍傍輪邊或行夥尚未下艇者均以違反規則論

四，違犯第一條規則者（如有傾覆船隻及傷害人命情節應按律治罪外）係艇戶初犯者科以五元以下之罰金再犯科以

十元以下之罰金屢犯則將船艇沒收並從嚴懲處如有旅業行夥附搭該艇者每一行號科以五元以下之罰金再犯科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屢犯除將該行夥重罰外並將該行號懲罰或勒令停業

倘係艇戶急欲泊近輪船者初犯科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勒令停止營業如屬行夥廹令傍船者初犯則科該行號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除將該行夥按辦外並將該行號從重罰辦或勒令停業

五，違犯第三條規則者該駁艇如係行夥留用則科夥伴五元以下之罰金艇戶則科三元以下之罰金倘該艇無人催留而不遵守規則先行駁開者則科該艇戶五元以下之罰金

六，本規則自通令後一星期實行

汕頭市公安局辦理戶籍賞罰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凡各區署長員及負責助理戶籍之署員戶籍員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每班警察如有五人以上記功或嘉獎者該班正副警長幷記功或嘉獎一次其有記過或受申斥者亦如之

第三條　各區署長及負責助理戶籍之署員戶籍員盡力督責長警將區內戶口調查精確成績優著者得予分別記功或嘉獎

第四條　各區段警能將本段內戶口調查精確及于戶口異動時隨時報請將手持簿改正無錯誤者得予分別記功或嘉獎

第五條　各段警于督察員或該管長員抽查戶口時能答十分之六者嘉獎十分之八者記功完全對答記大功

第六條　各段警於督察員或該管長員抽查戶口時不能對答十分之六者申斥十分之八者記過完全不能對答者記大過

第七條　各區署長及負責助理戶籍之署員戶籍員辦理戶口異動事項有廢弛不力忽略塞責或全區戶口冊數有百分之五不符者戶籍員申斥百分之二十不符者戶籍員記過助理戶籍之署員申斥百分之三十不符者戶籍員記大過助理署員記過署長申斥百分之四十不符者戶籍員記異常大過助理署員記大過署長記過

第八條　凡段警於該段內見有戶口異動未經報區不予干涉或不將手持簿報請改正者分別記過（一戶不符者記過三戶不符者記大過五戶以上不符者記異常大過或撤革）

第九條　戶籍員對於報警及市民報告戶口異動事項不即據實登記或登記錯漏者申斥逾三戶以上者記過五戶以上者記大過助理署員幷記小過署長申斥

第十條　每屆半個月（即月之十五及三十日）由督察處派員按區舉行覆查定其成績優劣呈請局長核定功過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汕頭市公安局取締本市租賃舖屋担保規則

一，凡屬汕頭市區域內自本年陽曆九月以前六月以後三個月內及自後遷入之住戶商店無論執何職業應由該業主或包租人責令該住客一律補具殷實舖保保証並無謀亂不法情事方准遷入居住並須一面報由該管警區查照

二，如係機關職員租賃寓所或住客有因來自遠方一時確難覓商店担保者准其取具現在辦事機關之負責長官即據保証仍照第一條辦理報由警區查照

三，現在住戶商店如查係六月以前搬來居住未經覓担者仍應由業主或包租人體察情形令住客補覓妥保如認爲行動詭異須即報由該管區署從嚴請究

四，違犯第一二條者倘破獲係逆黨機關或屬匪巢不論有無勾串情弊即將該產業查對充公召變並治該業主或包租人以窩藏匪黨之罪

五，違犯第三條者一經破獲體察情節輕重分別懲究

六，担保店鋪及機關長官如有變遷或離職時應由業主責成住客另覓第一二條規定妥保繼續保証並報區查明否則仍以庇匿匪人論罪

七，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汕頭市公安警察各區隊警械使用法

第一條　各區隊人員執行職務應用之警械如左

一　棍

二　刀

三　槍

前項警棍或警刀各區隊人員於通常期內佩帶之

各區隊人員因難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執槍

第二條　各區隊人員執行職務非至窮于和平應付時不得使用警械

第三條　各區隊人員因執行職務必要時得用警棍指揮或制止之

第四條　各區隊人員遇有左列情事之一得拔刀或放槍

一　暴徒持兇器加害於人民之生命財產者

二　逮捕罪犯或追補逃犯而持有兇器拒捕者

三　亂黨糾衆圖謀不軌擾亂治安者

第五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得當時必要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六條　非遇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而拔刀或放槍者由該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汕頭市公安局警察各區隊警笛使用法

第一條　各區隊使用笛音如左

（一）聽令站隊集合用一長聲——（用哨首）

（二）追捕人犯　用兩短聲——（笛音）以下同

（三）追捕汽車或脚踏車用兩長聲——

（四）追捕刑殺搶掠匪徒用一短一長音——

（五）火警　用二短一長音——

（六）非常事變（如亂黨暴動或行刺抗捕之重大事件者屬之用笛音亂點

第二條　各區隊人員使用笛音均須按照本法實用不得亂吹（如違按照長警賞罰專章懲處）如第一次吹畢仍須接吹時稍爲停隔不得連吹致亂聽聞

第三條　本使用法自公佈日施行

汕頭市公安局訂定冬防辦法

計開

一，本局爲消弭隱患維持公安起見查明成例舉辦冬防以衛地方

二，冬防期限爲陽曆十一月十二日起至十八年二月九日止限滿時查看情形由本局命令分別撤銷之

三，在冬防時期各區及督察處偵緝課隊均應分派員警及武裝警察不分日夜分班分段梭巡至夜間並應加派便裝員警分赴重要區段嚴密偵察

四，游擊隊無論日夜由分隊長或班長率領隊兵一班輪流梭巡市面並須酌定若干名在局內武裝警備遇有劫掠或其他重要事件發生時應即乘駕汽車馳赴救援

五，各區署長員必須常川駐區不得擅離職守

六，督察處偵緝課隊淡擊隊各長員除勤務外如無特別事故不得擅職守

七，本局各課長員在總值日期內除處理勤務範圍內之事項外夜間尤應特別注意冬防警耗以資應付

八，由本局庶務處通知電話局將所有電話機尅期分派工匠查修完妥並由督察厝切實監督如有延誤即將司機人查明具

九，游擊隊遇有匪徒刼掠應即拘捕解救如遇警察知會追捕匪犯並應協助追緝

十，各馬路街市坊巷或舖屋自備餉費請派臨時特警警察保護者准其呈局飭區請撥如係繁盛市場及街要地點之舖戶爲聯合保護該地以免發生匪警者並准其自備槍械餉費呈局飭區酌撥特警分駐梭巡以期週察

十一，各區及各課隊應注意之事項

甲　抽查戶口及清查未領遷出入紙之舖屋

乙　注意形跡可疑之人

丙　注意品流複雜之地

丁　注意無職業之人

戊　注意橫街僻巷來往行人及行踪詭秘之輩

己　注意市外來客或肩挑負販跡近可疑者均須檢查

十二，如非正式軍警及身穿便服携帶武器者須認眞留意檢查如無槍照者應將人証一併解局究辦

十三，對於造謠惑衆擾亂治安之人尤應嚴密偵察拏解以遏亂萌

十四，各區拏獲匪犯如有供出匪窩處所卽須報局或自行派隊會同縣警警察協同搜查逮捕務以敏捷手腕辦理毋任漏網遺患

十五，凡租賃舖屋之人由區按照前頒取締担保條例切實勸導業主取具店屋担保切結繳區彙轉本局並須注意新遷來之住客行如動有不依照規則辦理致被賊匪藏匿舖屋之內一經查覺或被發現者除將舖屋查封外定唯該屋主是問

十六，凡船舶抵埠檢查旅客行李除照向章辦理外並由區課隊各員警認眞注意檢查

十七，灣船堤岸船艇由各警隨時偵察有事發生無論水陸警區均須協同處辦不得互相諉卸

十八，客棧旅館及娼寮戲院娛樂場所皆品流混雜之地難保無匪徒涉足其間各區隊及督察處偵緝課均須隨時特派員警檢查

十九，各區與附近鄰區均須注意防堵及緝匪方法其要點凡設內最扼之路及匪徒逃竄時必經之街道彼此均應熟悉一遇有警卽可截緝勿使逃逸

廿，在冬防期內各區署不分日夜必須派定警察在署內武裝警備以便隨時調遣（武裝警備之人數由各區酌定）

廿一，冬防期內勤務既多各區隊操課工作得酌減之或暫行停止以資休養

廿二，關於消防事項須日夜準備以備不虞該隊長警尤不得擅離職守

三，偵緝課之如派人員梭巡督察處之考察勤務游擊隊之警備出巡各辦法應由各該課處隊分別擬定呈請核飭遵辦

四，本辦法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汕頭市公安局警察各區署長警賞罰專章

第一條　各區長警賞章分左列四等

一　升級

二　存記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二條　關於第一條第一項各長警得獎異常大功一次者升級二次者拔升如遇額滿未能即時授升者得先予存記遇缺升拔

第三條　關於第一條第二項以曾得記大功三次或有特別勞績者存記之如有缺出即由存記者先後挨次升補

第四條　關於第一條第三項分爲小功大功異常大功折獎銀數如左

凡警長記異常大功者獎銀二元大功者獎銀八角小功獎銀四角警察獎異常大功者獎銀一元大功獎銀四角小功獎銀二角

第五條　關於第一條第四項除第一第二第三項之外屬於嘉獎者警長每次折獎銀二角警察折獎銀一角

第六條　以上各條關於記功事項應由督察處會同警務課酌核勞績大小隨時分別請獎

第一項　應嘉獎之事項如左〔值勤警察全班三分之一記嘉獎者該班正副警長併記嘉獎一次〕

一　精神活潑者

二　服裝整齊潔淨者

三　克盡職守者

四　指導人力車輛有序不碍交通者

五　迷失道路及瘋疾之人帶回區者

六　帶回在街旁及馬路步道擺列食品或玩具等類阻碍交通不聽禁止者

七　帶回人家散逸獸畜回區傳領者

八　帶回違背時間挑運糞溺之人或糞溺桶不設蓋者

第二項　應記小功之事項如左〔值勤警察全班五人以上記小功者該班正副警長併記小功一次〕

一　見過路病倒或跌傷之人登時救護者

二　捕獲或擊斃瘋狗惡獸使不致咬傷人者

三　帶回或保護路上癲狂或酒狂人不致自傷及傷人者

四　人民生命財產有危險之虞時能切實保護或爲相當處

置經長官查確者

五 捕獲毀損公物者（如電桿電線水喉及其他公物之類）

六 帶回售賣淫書淫畫淫藥淫具或爲猥褻之人回區訊辦者

七 查獲秘密賣淫者

八 截獲或查獲挾帶私逃之婦女者

九 當場捕獲白撞或圖竊未成等犯回區訊實者

十 協助鄰段捕獲竊盜人犯者

十一 在烈風大雨炎日時梭巡不懈者

十二 遇有途章買賣或挑運含有毒質之藥品帶區訊究者

十三 聚衆喧嘩有碍治安之虞能當場解散弭患無形者

十四 協同撲滅火災者

十五 拾得遺失銀物繳區發落者

十六 發現賍物繳區發落者

十七 熟悉本管段內戶口確數對答詳明者

十八 查獲售賣死獸肉及灌水腐爛物品或以馬肉混充牛肉售賣時能將人物帶區驗確者

十九 假務六個月以上未經請假及未犯規者

廿 當場拏獲竊犯或人賍併獲者

廿一 查獲私棄嬰孩之人回區傳領者

第三項

應記大功之事項如左（值警察全班五人以上記大功者該班正副警長併記大功一次）

一 見投河投井及一切自盡之人或失足溺水能登時救護出險者

二 天災地變及火災場所能將遇險之人救護出險使不致變命者

三 因功受傷者（除記大功外仍酌給醫藥費）

四 遇有火災失愼能登時救援撲滅不致成災者

五 逮捕竊盜人賍并獲或協助捕獲搶刼放火及一切重要犯者

六 當場捕獲掏摸人賍并獲情節重大者

七 截獲私逃人犯者

八 報告住戶無故聚集多人查獲有不法確據者

九 協助捕獲僞造紙幣人犯並將其機器起出者

十 查獲携帶槍枝並無憑照或私買私賣子彈者

十一 持械猛鬬能解散或捕獲鬬區者

十二 拾獲鬬械或危險物回區呈繳者

十三 查起賍物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

十四 拾得遺失銀物價值在二十元以上呈區傳領者

十五 查獲秘密集會結社者

十六　拒賄不納能將人証帶區者

十七　遇有可疑之人及包裹可疑之物帶區訊究得犯罪証據者

十八　查獲欺騙財物証據確鑿者

十九　查獲行使偽幣者

廿　查獲造謠惑衆張貼散布擾亂治安之告白傳單者

廿一　查獲私運私賣烟土人犯回區訊究者

廿二　查獲秘密賣淫之媒合人或窩藏者

廿三　查獲誘拐或誘姦人犯回區訊實者

廿四　服務一年未經請假及無犯規者

第四項　應記異常大功之事項如左〔值勤警察全班五人以上記異常大功者該班正副警長併記異常大功一次〕

此項有應升級或拔升或加給獎金以示鼓勵者得由主任長官酌核請示

一　查獲亂黨機關或土匪首要經審訊明確者

二　當場捕獲明搶盜刼與一切犯殺傷人重罪者

三　捕獲私運或私藏軍械接濟匪黨能將軍械起出者

四　查獲偽造紙幣或銀毫人犯並將機器起出者

五　捕獲政府通緝之要犯者

六　刼案發生後查獲賍犯者

七　破獲匪黨機關搜出確據者

八　當場捕獲截搶强掠放火等犯者

九　查捕窩留盜匪拐匪確有實據或將被擄被拐之人查起者

十　因公務受重傷者〔除記異常大功外仍酌給醫藥費〕

第七條　各區長警罰章分列三種

一　革除〔或懲戒〕

二　記過

三　申斥

第八條　關於第七條第一項凡所犯情節重大者應予革除或究辦

第九條　關於第七條第二項因所犯情節輕重分爲小過大過異常大過折罰銀數如左

凡警長記異常大過者罰銀二元大過罰銀八角小過罰銀四角警察記異常大過者罰銀八角大過罰銀四角小過罰銀二角

第十條　關於第七條第三項因所犯情節較輕而畧予儆戒者屬之警長每次須折罰銀二角警察折罰銀壹角

第十一條　以上各條關於記過事項應由督察處會同警務課核酌情節輕重隨時分別呈請懲辦

第一項　應記申斥之事項如左（值勤警察全班三分之一記申斥者該班正副警長並應記申斥一次）

一　呆立不巡者
二　遇事不善排解者
三　不諳禮節者
四　精神萎靡者
五　段內街道不督令清道伕打掃清潔者
六　與人民交際不以和平應付者

第二項　應記小過之事項如左〔值勤警察全班五人以上記過者該班正副警長併記小過一次〕

一　不經心違犯警律者
二　值勤時倚牆靠壁及吸食紙烟購置食物者
三　值勤時忘帶應用公物或携帶不應帶之物品者
四　值勤時擅將應用公物寄放人家或以公物給人玩弄者
五　值勤時閱看報紙書類及其他不應注意之物品者
六　值勤時脫帽或搖扇或無故赤足者
七　值勤時服裝不整形式腐敗者
八　值勤時玩弄手槍警棍或警棍橫插腰際者
九　值勤時與人民或與鄰段各警閒談者
十　值勤時段內發生竊案毫無覺察者
十一　值勤時隨意玩弄物品或手舞足蹈及其他不規則情狀有碍觀瞻者
十二　值勤時瞌睡者
十三　值勤時遇有軍隊不行相當敬禮者
十四　遇長員不行相當敬禮者
十五　遇其他機關長官穿着制服而不行相當敬禮者
十六　將公用簿冊濫寫文字者
十七　嬉戲婦女者
十八　妄吹警笛者
十九　打燈任意熄滅或隨處放置者
二十　不將手槍皮帶插入腰帶及不得槍繩過脇者
廿一　段內戶籍不明及不知本管段內住戶確數或不將管段戶口記入手持簿者
廿二　遇路人詢問街道不詳細指引者
廿三　段內居民生死婚嫁不回區報告者
廿四　遇有新奇怪異之事物不留意彈壓任人聚觀致碍交通者
廿五　遇外國人或婦女過路或買物引動多人聚觀而不勸

令解散者

廿七　經官禁止妨害公共衛生飲料食品而不干涉者

廿八　街燈熄滅不即報告長員通知修理者

廿九　遇人民爭鬬不即排解者

三十　遇瘋疾或迷路人不帶回區安置者

卅一　遇瘋狗惡獸不上前妨制致令傷人者

卅二　遇有癲狂或精神病者或病倒或沉醉之人不知救護及不帶回區安置者

卅三　遇有調戲婦女而不干涉者

卅四　見有當街擺賣什物或將舊料木石阻碍交通而不干涉者

卅五　見人民將垃圾傾倒街上不即干涉者

卅六　見裝載糞溺穢物經過不施覆蓋而不干涉者

卅七　見於道路上裸體或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而不干涉者

卅八　換班出隊時臨點不到者

卅九　入偏僻小巷巡邏藉故滯留者

四十　出隊及收隊時不跟隊不依排次凌亂行走或與同行警察沿途談笑者

四十一　將換班時預先離段不等候接替或先將公物卸下者

四十二　收隊時不即跟隊回區逗留街上任意遊行沿途携買物食者

四十三　休勤時非因公務穿着制服出外者

四十四　休勤時高聲喧嘩者

五十五　住室床鋪及衣物不整理潔淨有碍衛生者

四十六　在署內廣衆之處褪衣露體有碍觀瞻者

四十七　守衛逾時接替者

四十八　守衛時不依時搖號鈴者

四十九　守衛時不遵守衛兵規則者

五十　假期已滿未經續假逾時回署者

五十一　在教練時間未經請假無故曠課者

第三項　應記大過之事項如左（值勤警察全班五人以上記大者該班正副警長併記大過一次）

一　冒功領賞者

二　遠誤公務者

三　擅留外人在署內住宿者（經官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四　報告不實者

五　托故請假情節不實者

六　不請假或已請假而未經核准擅行出外者

七　遇當街演說言論背謬或高聲唱曲聚集多人阻碍交通不先事制止或呆立觀聽者

八　接受人民報告事項而不回署報告者

九　未經官長面飭或未經驗明正式公文而濫行協助他人在段內查辦事件者

十　損壞公物者（除記過外並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　誤觸槍機未致傷人者

十二　非因正當防衛擅將手恐槍嚇人民者

十三　犯規被罰强詞致辯跡近染驚者

十四　長官因事詰誡尚復强辯不休者

十五　擅將警棍責人及擅責就捕人犯者

十六　遇有線人引捕人犯時不速報告官長及不將線人帶區者

十七　段內發生重要事件而延匿不報或逾時回報致碍事機者

十八　值勤時與人民或鄰段各警嬉戲者

十九　值勤時入屋舖偷閒或隨時歇坐睡臥者

二十　巡邏時隨意過段者

廿一　值勤時段內發生搶刼案漫無知覺者

廿三　見有可疑之人物不爲相當之盤詰及不報告而爲鄰段盤獲者

廿四　段內發生危險事物不回署報告者

廿五　段內店戶未經領有遷出遷入証紙任其私遷出入者

廿六　違章建築而不干涉並不報告者

廿七　見購買或挑運含有毒質之藥品不即帶區訊究者（如砒霜信石水銀之類）

廿八　教唆同署警察放棄職守者

廿九　附和同羣爲不正當之要求者

三十　與同署警察口角毆打者

卅一　在署內鬧酒猜拳不服禁止者

卅二　休勤時在署內賭博者

卅三　看守人犯致令脫逃而無覺察者（如屬要犯或有受賄情事應分別查明懲辦）

卅四　保薦曾充警察被革之人復充警察者

卅五　值勤時離崗不知去向者

第四項　應記異常大過之事項（值勤警察全班五人以上記異常大過者該班該正副警長並記異常大過一次（此項情節重大者當分別斥革懲辦或解送司法軍事機關訊辦）

一　遇特別事變發生脫去制服他逃或逃回本區或躲匿暗處自明驚擾者

二　違抗命令者

三　洩漏機密者
四　假藉符號行劫者
五　造謠惑衆者
六　得贓縱賊者
七　通成分贓者
八　私通共黨証據確鑿者
九　奉令拘捕或搜查乘機盜竊者
十　奉令拘人得賄私縱者
十一　拐賣人口者
十二　搶奪財物者
十三　盜賣軍裝者
十四　訛詐財物者
十五　聚衆鼓噪者
十六　犯罰私逃者
十七　强賒强買或强當强押物品者
十八　强姦婦女或和姦誘拐者
十九　私納良內婦女爲妻妾者
二十　私受秘密賣淫烟賭陋規或知情故縱匿不報告者
廿一　因私怨或受他人賄託濫用職權故入人罪擅行拘捕人民者
廿二　揑造僞証誣陷人罪或匿名誣告長官查出有據者
廿三　非因正當防衛故以器械傷人或致死者
廿四　收受人民酬謝財物者
廿五　盜竊同事之物查出有據者
廿六　非因追捕現行犯擅入人家搜查者（但經奉長官命令者不在此限）
廿七　犯賭博或吸食洋烟者（除革除外仍解局訊辦）
廿八　酗酒滋事或互相毆打者
廿九　隱匿違禁物贓遺失物及犯人携帶各物不即行繳區者
三十　遺失槍械服裝者
卅一　私僱頂替者
卅二　捕獲罪犯途中不愼致令逃脫者
卅三　良內有擾亂治安窩徒設立機關不能察覺者
卅四　見危難或自盡之人而不救護者

第十二條　本局第五區巡船舢板水警察其性質與陸路各區徵自不同除應賞應罰仍照本專章上列各條辦理外更添列各項賞罰辦法如左

第一項　應記小功之事項如左

一 值勤時遇暴風疾雨巡邏週密不稍偷安者
二 發覺撈獲大小男女浮屍者
三 協同救護沉覆船艇並將溺水之人拯護者
四 協同救護自行投水或失足溺水之人不致斃命者

第二項 應記大功之事項如左

一 遇有船艇沉覆或自行投水失足溺水之人登時見水救護者
二 查獲違章逾額多載搭客或任意增加速率競爭不服制止之船舶者

第三項 應記小過之事項如左

一 巡邏疏懈者
二 停業時將舢板繫住他人船艇或岸畔者
三 值勤時在巡船蟠膝箕踞或倒身靠坐有失觀瞻者

第四項 應記大過之事項如左

一 值勤時非因公務擅登他人船艇或岸上者
二 值勤時與鄰叚警察泊船閒談者
三 遇有船艇沉覆人民溺水及緊急事故不迅捷赴救以致誤事者

第十三條 本專章如有未盡事宜准由各區署呈報本局由警務課酌量情節輕重分別修正

汕頭市政府特刊 （法規）

第十四條 附則 替差警察有應賞應罰之事項均照本專章辦理但罰款額過於所得督差工食額不足扣罰時仍由雇替之警察負責

汕頭市戶籍單行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關市內戶口編查及入籍出籍轉籍分戶創戶外國籍等事務與出生死亡婚姻養子養子歸宗監護宣告失蹤立嗣退嗣私生子之認知否認嫡庶子國籍之變更姓名之變更身分登記之變更等各種登記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市戶籍分為本籍客籍二種居住本市滿二年以上者為本籍不滿二年為客籍

第三條 本市市民雖居住本市滿二年以上不願入本籍或原有本籍者為客籍

第四條 本市船戶陸上無住所者為蜑戶依其居住之年限分為本籍客籍

第五條 本市內之店員工人僱工在本市內無住所而依店主廠主或主人者為附寄亦依其居住之年限分為本籍客籍

第六條　外國人暫居本市者爲外國籍

第七條　辦理本市內戶籍及身分登記事務由本市公安局掌之

第八條　各戶以男子之尊長者一人爲戶主無男子以婦女尊長者一人爲戶主餘爲家屬慈善機關如育養嬰孩孤兒殘廢不設戶主公共機關如公署局所不設戶主

第九條　僧道以所在寺廟爲住籍

第十條　嬰孩孤老殘廢以所在慈善機關爲住籍

第十一條　戶籍職員之任免規則以府令定之

第十二條　戶籍職員俸給公費以府令定之

第十三條　戶籍經費在市庫支給

第十四條　市民有相當事由得請求閱覽戶籍簿或身分登記簿并得請求給予証明書及謄本

第十五條　戶籍職員在執行職務時得檢視証明文件

第十六條　關於戶籍事務及身分登記各事項以本市市長爲監督長官

本條監督準用行政監督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區戶籍職員因執行職務除指揮戶籍警察外得指揮區內其他警察協助

第二章　職員之組織及其權限

第十八條　本市府設統計股置主任一人辦理統計事宜及指導辦理戶籍并指揮所屬各職員

（按）擬改爲「本市府設有統計主任一人除辦理本市各籍統計外并指導辦理戶籍事宜」

第十九條　公安局置戶籍主任一人及戶籍員一人辦理本市戶籍事宜各區置戶籍員一人辦理本區戶籍事宜戶籍警察二人受戶籍員指揮辦理各段內之戶籍事宜

第二十條　各區署長在編查時期爲該區編查長負一區戶籍之責戶籍員受該區署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戶籍事務

本條編查員規則另定之

第廿一條　在戶籍編查時得委用各區公正士紳若干人爲助理員襄理一切

第廿二條　各職員除助理員外餘皆爲有給職（編製及預算表另定之）

第三章　編查戶口

第廿三條　在編查戶口時每區設編查長一人戶籍員一人編查員若干人

第廿四條　各戶籍員編查員受各區編查長之指揮分段按照編查表逐戶編查并負轉載戶籍簿之責

第廿五條　編查表應記載事項爲戶主家屬姓名性別年齡已未

婚嫁本籍地出生年月日父母姓名曾否入國民黨教育程度住居時日所信宗教有無廢疾曾否處刑遷來地及其他事項

第廿六條　同一門牌內有戶主二家以上者應每戶分編一戶籍另立門牌號數

第廿七條　一戶主在本市有二處以上住所者如商店與住所分離雖編查表必須編查但記入戶籍簿應以住所所在地爲限以免重複

第二十八條　店員工人僱工在本市無住所者應另立戶籍

第二十九條　每一編查表分爲三份一份存公安局一份存各該區一份存市政府

第四章　復查及抽查

第三十條　各區編查員編查完畢另訂某日爲復查日期各編查員助理員一律出發於一日內復查完畢

第卅一條　各區復查後由本府及公安局派員抽查若干戶籍贈各該員編查之確否

第五章　戶籍簿

第卅二條　同一門牌內有戶主二家以上者每戶分編一號應按照編查表編綴號數分載戶籍簿

第卅三條　戶籍簿須設正副二本正本存各區副本存公安局

第卅四條　戶籍應定爲每戶一份

第卅五條　戶簿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1，由編查表轉載各事項
2，成立戶主之原因
3，有監護人者其監護人

第卅六條　戶籍簿一經記載後不得塗改

第卅七條　戶籍簿分爲本籍客籍二種
但外國人在中國僑寓者得立外國人戶籍簿

第卅八條　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別製成冊保存公安局其期間由市府定之

第卅九條　戶籍簿如有遺失焚燬情事各該管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按）擬刪去

第四十條　戶籍因天災事變至損壞失滅者戶籍員應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長官
1，損毀失滅之原因
2，損毀失滅之頁數冊數
3，損毀失滅之年月日
監督長官接收前項報告時應令照副本編製補充其用費得作正開銷

第六章　戶籍記載

第四十一條　戶籍記載數字一二三十等字須用大寫餘不在此項

第四十二條　於戶籍記載戶主及家屬之姓名等項應依左列次序

1，戶主

2，戶主之配偶者

3，戶主之尊親屬及其配偶者

4，戶主之直系卑屬及其配偶者

5，戶主之傍系親屬及其配偶者

6，非戶主之親屬

第四十三條　編製戶籍後一人或數人新入戶籍者得不據前條之次序記載之

第四十四條　基於創戶或分戶而新立一戶者應編製新戶籍并記其成立之原因

第四十五條　基于死亡者失踪之戶主而新戶主須記載其爲戶主之原因

〔按〕擬〔改爲〕因戶主死亡而對新戶主須記載其爲戶主之原因

第四十六條　獨身戶主之死亡或失踪宣告而其家確無繼承人者公安局得呈由本府市長之許可於死亡者失踪宣告者之戶籍記載絕亡之原因及其年月日而註銷之

第四十七條　一戶全戶口或一戶內數人或一人爲除籍之報告須記載其事由并抹銷其戶籍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戶籍職員接收戶籍報告或聲請戶應即時記載戶籍簿內

第四十九條　兼有身分登記之戶籍記載須根據身分登記記載之

第七章　戶籍之呈報

第五十條　在戶籍簿記載完畢後市民有戶籍上之變更者如入籍出籍就籍轉籍分戶創戶等事務應按照以下各條之規定呈報各區戶籍員

第一節　入籍之呈報

第五十一條　凡由某家而入於他家爲其家屬者由入籍者開具左列各欵向各該區戶籍員呈報

1、入籍之家之戶主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2，入籍之家之戶主及家屬與入籍者之身分關係

3，入籍者所屬之家之戶主姓名職業本籍地及與入籍者之身分關係

第二節　出籍之呈報

第五十二條　凡因呈報錯誤及其他事由而有複本籍者欲呈報出籍非經本市府之許可不得爲之

第五十三條　出籍之呈報須自許可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

列各欵添附許可書謄本向該區戶籍員爲之

1，出籍者之姓名職業本籍地及複雜本籍地

2，有複本籍之原因

3，若原有所屬之家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本籍地與創主戶主之身分關係

4，各有家屬時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創戶主之身分關係

第三節　就籍之呈報

第五十四條　凡因呈報之脫漏或其他事由而無本籍欲呈報就籍者未經本市府之許可不得呈報

第五十五條　就籍之呈報須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欵添附許可書謄本向各該戶籍員爲之

1，就籍者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就籍地

2，就籍者之父母姓名

3，無本籍之原因

4，就籍者若原有本籍地其本籍地

5，就籍者若係戶主時其爲戶主之事由

6，就籍者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7，就籍者若係戶主及家屬時其家屬與戶主之身分關係及家屬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8，就籍者若係由他家入而爲戶主或家屬其原籍地之戶主姓名及其戶主與就籍者之身分關係

第四節　轉籍之報告

第五十六條　凡由他處轉移本市或由本市轉移他處抑由本市區域內互轉者須由戶主開具左列各項向各該區戶籍員呈報之

1，轉籍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2，原籍地及轉移地

第五節　分戶之呈報

第五十七條　因分戶而新定本籍者須開具左列各欵呈報戶籍員

1，分戶主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2，原戶主之姓名職業本籍地及與分戶主身分關係

3，如有家屬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4，分戶主及家屬之父母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第六節　創戶之報告

第五十八條　凡因創立一戶而新定本籍者須開具左列各款呈報戶籍員

1，創戶主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2，創立戶之原因及年月日

3，若原有所屬之家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本籍地與創立戶主之身分關係

4，若有家屬時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與創立戶主之身分關係

第七節　商店工廠開張閉歇之呈報

第五十九條　凡商店工廠開張應開列各項呈報戶籍員

戶主或經理及夥友工人傭工之姓名本籍地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父母姓名宗教何地遷來本市有無住所

第六十條　凡商店工廠因事閉歇應開前條各項呈報各區戶籍員

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遷居本市或轉移他處者其主管人開具左列各款分別向該區戶籍員為入境出境之呈報（按）「主管人」改為「戶主」

1，入境之呈報

（一）主管人姓名職業出生年月日及其國籍

（二）有家屬時其家屬之姓名職業出生年月日及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三）來自何地

（四）有傭工者其傭工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與其國籍

2，出境之呈報

（一）主管人之姓名職業出生年月日與其國籍

（二）有家屬時其家屬之名職業出生年月日及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三）遷移地點

（四）有傭工時其傭工之名出生年月日及其國籍

但入境之呈報須添具護照之謄本

第八章　身分登記簿

第六十二條　身分登記簿應按市民居住之條件分本籍客籍置正副兩本正本存各區副本存公安局

第六十三條　前條各種登記簿按年編製一次

第六十四條　身分登記簿如有遺失焚燬情事各該管理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按）擬刪去

第九章　身分登記之呈報

第六十五條　身分登記之呈報戶籍員如認為須証明文件者呈報人應呈繳之

第六十六條　身分登記之呈報應用規定呈報書（呈報書式另定之）行之但實有不得已時得用言辭呈報由戶籍員作成筆錄朗讀一遍呈報人審其無誤簽名蓋印

第六十七條　在外國之中國本市人民關于呈報事件應呈報駐在國之公使或領事轉本市之戶籍員登記之但其所在國無公使或領事者須於歸國一月內逕呈戶籍員登記之

第一節　出生之報告

第六十八條　子女之出生須于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呈報戶籍員

1，子女之名

2，嫡庶及私生子之別

3，出生年月日及場所

4，父母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5，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第六十九條　子女之出生由父呈報父不得呈報由母呈報父母不能呈報時由左列次席負呈報之義務

1，戶主

2，同居之人

3，分娩時之醫生及產婆或照料者

第七十條　在病院監獄輪船火車出生者由院長監獄長艦長站長於二十四小時內附証明書代爲呈報

第七十一條　發現棄兒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開列左列各款呈報戶籍員

1，領者或育嬰堂

2，年齡推定

3，附屬之衣服物件及男女之別

第七十二條　承領棄兒之父母應爲出生之呈報並請撤銷棄兒發現之登記

第二節　死亡之呈報

第七十三條　死亡呈報由呈報義務者開具左列各款添附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五日內向戶籍員爲之

1，死亡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地男女之別

2，死亡者死亡之年月日時及處所

3，死亡者若係戶主時其新戶主之姓名及與前戶主之身分關係

4，死亡者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及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前項呈報期如於衛生上認爲必要時應縮短之

(按)但書擬删去

第七十四條　前條呈報義務者左列次序定之

1，戶主

2，同居之人

3，房主地主或房地管理人

第七十五條　執行死刑時行刑官吏應即開具第五十七條所列各要項向戶籍員爲死亡之呈報

第七十六條　船艦遭難或病歿由艦長或調查者向戶籍員呈報

第七十七條　死亡者本籍不明時由各區區長作檢証筆錄爲死亡之報告以上二條皆於十日內行之

第三節　婚姻之呈報

第七十八條　婚姻之呈報由當事人及証人開具左列各款向戶籍員爲之

1，當事人之姓名職業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2，父母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3，當事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4，有因成婚而取得嫡子之身分之私生子時其子之名出生年月日

5，中國人與外國人成婚者其原因國籍

第七十九條　凡未成年男女須得父母之許可或親屬會之同意者須添具允許書或同意書

第八十條　凡婚姻之前須於一個月內領取婚姻證明書方得結婚

第八十一條　婚姻無效呈報須提出無效事由之証明書聲請撤銷登記其由裁判而撤消者須於一個月內提出裁決書謄本聲請撤銷

第四節　離婚之呈報

第八十二條　凡離婚之呈報由離婚者提出雙方父母允許書或司法機關判決書謄本開具左列各欵向戶籍員爲之

1，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地

2，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3，當事人若係家屬其戶主職業及本籍地

4，成婚之年月日

5，離婚之原因

6，離婚所歸之家及其戶主姓名職業本籍地

其因裁決而離婚時須於十五日內行離婚之呈報

第五節　養子之呈報

第八十三條　養子呈報由當事人及証人開具左列及欵向戶籍員爲之但養子爲棄兒時祇須由養父母爲之

1，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2，養於本生父母姓名職業及本籍地但養子爲棄兒時其發現場所及收受領人姓名或育嬰堂名稱

3，當事人係家屬時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4，養子若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第六節　養子歸宗

第八十四條　養子歸宗准用退繼之規定呈報

第七節　監護之呈報

第八十五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須自就職之日起于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向戶籍員爲之

1，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地

2，被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3，被監護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本籍地

4，監護開始之原因及年月日

5，監護人就職之年月日

監護爲親屬會選任或遺囑者須添具証明書或遺囑謄本

第八十六條　監護人更換時後任之監護人須自就職之日起十日籍內開具前條要項外並開前任之者姓名

第八十七監護人之職務終止時須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戶籍員呈報之

1，被監護者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2，就職之年月日

3，監護職務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八節　宣告失踪之呈報

第八十八條　宣告失踪時聲請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並添附判決書謄本呈報戶籍員

1，受失踪宣告者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2，宣告失踪之年月日

3，受失踪宣告者若係戶主時其新戶主之姓名及其身分關係

4，受失踪宣告者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及與戶主之身分關係

第八十九條　失踪宣告業經撤銷時聲請者須自裁決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判決書謄本聲請撤銷登記

第九節　立嗣之呈報

第九十條　立嗣之呈報由立嗣者及証人開具左列各款向戶籍員爲之

1，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

2，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3，當事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其嗣子若係兼祧者除左列外並其本生父母與嗣父母之身分關係

第九十一條　出爲嗣子須得父母直係尊親屬或親屬會之同意者

須添附同意書依遺囑立嗣者須添附遺囑書謄本及遺囑者死亡年月日

第十節　退嗣之呈報

第九十二條　退繼之呈報須開具左列各欵向戶籍員爲之並添親屬會議決之証明書

1，當事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2，嗣子本生父母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3，當事人若係家屬時其戶主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地

4，立嗣呈報之年月日

5，退繼之原因

第九十三條　退嗣之呈報者依左列各欵定之

1，由嗣父母請求歸宗時其嗣父母

2，其嗣子請求歸宗時其嗣子

3，由本生父母或直係尊親屬代請歸宗其本生父母或其直係尊親屬

第十一節　私生子認知之呈報

第九十四條　認知者認知私生子應依左列各項向戶籍員爲之

1，子之名及男女之別

2，出生年月日

3，子之母姓名職業本籍地並其戶主姓名職業

如母爲外國人時並其子母之國籍

第十二節　否認嫡庶子之呈報

第九十五條、依法律規定提出否認嫡庶子之訴者須自裁判權定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添具判決書謄本呈報戶籍員

1，子之名及男女嫡庶之別

2，出生年月日

3，否認裁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十三節　國籍變更之呈報

第九十六條　因歸化而取得中國國籍者須自受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欵添具許可書謄本呈報戶籍員

1，歸化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及本籍地

2，父母姓名職業及國籍

3，隨同取得中國國籍者其出生年月日職業

第九十七條　欲喪失中國國籍者須於喪失前開具左列各欵呈報戶籍員

1，喪失國籍原因

2，喪失國籍之年月日

3，喪失國籍後所得之國籍

4，其妻子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喪失國籍於喪失前不呈報者於喪失後十五日內呈報之如須至中央主管部許可者須添附許可書謄本

第九十八條　欲喪失中國國籍未滿二十歲之男子其呈報書中須添具無服兵役義務之証明書

（按）刪去

第九十九條　若爲現役官職其呈報須添具該官長許可書謄本

回復中國國籍者須自受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添附中央主管部許可書謄本呈報戶籍員

1，喪失中國國籍之原因及年月日

2，回復國籍前所有之國籍

3，受許可之年月日

4，有隨同回復中國籍或新取中國籍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關係

第十四節　姓名變更之呈報

第一百條　變更姓名者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添附許可書謄本呈報戶籍員

1，變更前之姓名

2，變更後之新姓名

3，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第十五節　身分登記變更之呈報

第一〇一條　變更身分登記之聲請自本府許可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欵添附決定書謄本向戶籍員聲請之

1，原登記之名稱及年月日

2，所欲變更之事項

第十章　檢查

第一〇二條　各區署應每星期派戶籍警察二名携備戶籍簿逐戶查問以攷查各戶人口之狀況及有無匿報情事

第十一章　統計

第一〇三條　戶籍記載完畢後應分別編製下列統計表

1，人口總表

2，年齡比較表

3，職業比較表

4，男女比較表

5，教育程度表

6，結婚比較表

7，廢疾表

8，各區學齡兒童比較表

9，宗教表

以上各表格式另定之

第一〇四條　在既辦登記後每六個月應編製下列總計表

1，出生表
2，死亡表
3，婚姻表
4，離婚表
5，私生子表
6，否認嫡庶表
7，監護表
8，立嗣表
9，退嗣表
10 養子及養子歸宗表
11 宣告失踪表
12 國籍變更各表
13 姓名變更各表

以上各表格式均另定之

第一〇五條　戶籍事務之變更如人籍出籍轉籍就籍分戶創戶等亦應每六個月分別編製統計表

以上各表另定之

第十二章　罰則

第一〇六條　呈報義務者在戶籍事務及身分登記之報告如有虛僞希圖利己而損害他人法益者交司法機關依刑律處斷

第一〇七條　各編查員編查戶籍時市民有虛報或隱報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〇八條　各戶籍職員僞造毀棄文簿或行求賄賂或額外浮收費用或侵佔官有物者交司法機關以刑律處斷

第一〇九條　各戶籍職員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加害呈報人致損害其法益者除依法懲戒外並負損害之賠償

第二〇條　市民於應行呈報事件而故不呈報者除催告外並處五元至十五元之罰金二次三次均同

第二一條　戶籍員如有下列情事處以一元至十五元之罰金

1、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簿或身分登記簿

2、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發給身分登記或戶籍簿之謄本及身分登記或戶籍呈報之証明書

3、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于身分登記及戶籍之報告或聲請者

4、怠于身分登記或戶籍記載者

第二二條　以上各條對于戶籍職員之罰由被害人呈請本市府處之對于市民之罰由戶籍職員呈請本市府罰之

第十三章　訴願

第二三條　關于戶籍或身分登記事項當事人若認爲戶籍職員

處分不當時得向本市市長提起訴願市長接收到訴願即令知公安局轉行戶籍員將該案理由呈復

第二四條　戶籍員認爲有理由時須于三日內呈復公安局長轉呈市長變更其處分一面函達訴願人如認爲無理由時亦須三日內呈復市長

第二五條　市長接收該戶籍員對於訴願人認爲無理由之呈報得下決定書於訴願人

第十四章　聲請書証明書

第二六條　市民於戶籍上或身分上有所聲請者用聲請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二七條　市民於戶籍上或身分上有須証明者得請發証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章　手續費

第二八條　市民于婚姻之呈報以及立嗣之呈報應繳手續費一元其實無力者由警區之証明得酌減或免除

第二九條　催告書每次收手續費二角

第三〇條　除婚姻繼承開張証明書每份收費四角外餘均不收費用

第二一條　戶籍及身分登記謄本每份一角

第二二條　市民覽閱戶籍簿或身分登記簿每次收費一角

第十六章　催告

第二三條　凡市民在本條例所訂定期間應行呈報之戶籍事務及身分登記而不呈報者由戶籍員出催告書催告之

第二四條　催告書所定之日期已逾仍不呈報或聲請者得出再催告書催告之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二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市長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七條　本條例自內政部或廣東省政府頒行之戶籍法之日廢止

汕頭市戶籍單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戶籍條例施行手續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身分登記簿戶籍簿及報告書或關係書類均須藏于鎖鑰之櫥內嚴重保管

第二章　編查方法

第三條　戶籍條例所稱爲一戶者係指獨立構成一家而言但同一家族雖有同居之事實係分爨者則各應分別立戶

第四條　商店以一招牌爲一戶但兩招牌以上而係一戶主者仍以一戶論

第五條　前商店後住所係一戶主者以一戶計

第六條　甲地爲商店乙地爲住所一戶者應分別編號立戶但于記載戶籍簿冊祇以住所爲限

第七條　有住所之商店其店夥工人或傭工在本市無住所者應記載附寄人戶籍簿

第八條　閉歇商店如戶主外出仍有看守人者應將原日店主姓名塡之幷註明往何地及閉歇字樣其看守人依其職務塡入店夥或傭工欄內

第九條　公共機關主管人職員公役一律照式編查塡註惟本市有住所者依其住所記載本籍人戶籍簿或客籍人戶籍簿無住所者分別記入附寄人戶籍簿

第十條　編查表有他往一欄係指遊學營商充差而言至旅行暫時遊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公署局所兵營監獄習藝所教養院學校醫院善堂族祠試館書院會館公所懲戒場皆爲公共機關除用公共機關編查表編查外如該公共機關仍雜有住戶雜居者須另以普通編查表編查之

第十二條　編查表與戶籍簿不同編查表須按戶查塡戶籍簿應分類記載

第十三條　編查方法以一街巷爲一單位倘街長戶多者得分爲數段編查

第十四條　編號方法以一戶爲一號在每一區內自一號起順次編綴

第十五條　前條於號數之上仍冠以門牌號數

第三章　覆查及抽查

第十六條　在市府訂期覆查時各編查長應派各編查員及助理員均攤戶數督率於一日內覆查完竣如有異動之處隨時更正

第十七條　抽查不定日期

第四章　戶籍簿

第十八條　戶籍記載事項除根據市民報告或聲請餘皆根據編查時惟戶籍簿因本客寄籍等分類關係其號數不能相接但必於每一段戶籍封面粘簽書明某號至某號爲某類字樣以便查攷

第十九條　戶籍簿須加蓋府印

第二十條　公安局每年前一月應編製所用戶籍簿送請監察長官加蓋印信

第五章　戶籍記載方法

第廿一條　戶籍部之欄外登記係參照身分登記簿而設須註明參照某種身分登記於某月某日收受呈報並於註下由戶籍員蓋章

第廿二條　戶籍員接收管轄區內之報告時須記載其事由於戶籍註銷舊本籍地記載新本籍地

第廿三條　戶主有變更時須根據其身分登記及前戶主之戶籍另編製新戶主之戶籍並記載其事由於前戶主之戶籍另而註銷之並於前戶主與新戶主之戶籍騎縫處加蓋戶籍員印章並將新編戶籍副本呈送監督長官

第廿四條　戶籍員接收管轄區內轉籍之報告應抽出其舊戶籍編入新轉之戶內並於欄外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收受報告註下加蓋戶籍員印章

第廿五條　於一戶內因全戶除籍及轉籍而缺之戶籍應於一戶之封面註明除籍者幾戶轉籍者幾戶

第六章　戶籍之呈報

第二十六條　凡本區內之轉籍祇須報告書一通其餘入籍出籍就籍轉籍分戶創戶等之報告須報告書二通

第二十七條　報告者若爲未成年或常有精神喪失狀態者以父母或監護人爲報告義務者但必註明應行報告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地不能報告之原因及報告人爲父母或監護人

第二十八條　報告人因疾病或事故得用代理人

第七章　身分登記

第二十九條　凡登記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條　身分登記簿由公安局按年編製每屆年終一個月以前公安局應預製次年各區所用之身分登記簿送請監督長官蓋印如未屆年終因用紙不足須添製身分登記簿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身分登記簿正本存區永遠保本副本應於全簿登記終結後三日內呈送公安局永遠保存之

第三十二條　凡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須由戶籍員于粘附處加蓋騎縫章

第三十三條　被登記者之本籍不明時應登記于客籍人身分登記簿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應依照報告人之報告或聲請書有航海日者航海日記有裁判決者依裁判書

第三十五條　一種報告而涉及兩種身分者應分別記載

第三十六條　撤銷登記變更登記均于欄外註明

第三十七條　登記除按照報告書按欄登記外並須記載左列事項I，呈報或聲請之年月日但收受本市內他區戶籍員

或他官署所送交或飭交之報告者並須註明送交者飭交者之官職姓名及飭交送交之年月日

1、報告或請求之送交或收受年月日並報告者或請求者之官職姓名

1，証明書航海日記謄本之送交及收受年月日並製作証明書航海日記

送交謄本之官職姓名

1，命爲登記之官署決定書之年月日

戶籍員于登記之末按件蓋章

第三十八條　戶籍員于登記正本之後應登記于登記簿副本

第三十九條　登記之後有關登記之書類應附記號數及年月日按照登記簿之種類編訂成册造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長官保存之

第八章　戶籍關係書類保存期間

第四十條　戶籍關係書類保存期間如下

1，除籍簿　五十年

2，各種報告書許可書附屬書十年

3，請求或催告書存根三年

第九章　戶籍之管轄

第四十一條　市內戶籍區照警區分爲六區每區置戶籍一人各負該區戶籍之責

第四十二條　各該戶籍員因執行職務得由本府頒發小印章一方文曰汕頭市第　區戶籍員章

第十章　報告書

第四十三條　住居本市本區呈報人呈報事件不生變動之關係即變動亦在本區以內並不涉及別區別地者祇須呈報書一通

第四十四條　住居本市本區呈報人呈報事件涉及別區者須呈報書二通

第十一章　職員之俸給

第四十五條　統計主任薪水照市府一等科員額由府支給公安局戶籍主任及戶籍員薪水及照公安局一等科員及三等科員額由公安局支給各區戶籍員照各區三等署員額亦由公安局支給統計股辦事員薪水月支四十元由府支給

第十二章　職員之獎懲

第四十六條　各戶籍職員辦事勤慎成績優異者監督長官得呈請　省政府爲左列之獎叙

1，請獎

2，晉級

3，記功

第四十七條　各戶籍職員因故意或過失致違誤職務損害他人者除依照戶籍條例第一〇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十二條規定懲辦外監督長官并得依其情節之輕重處以左列之罰則

一，撤委

二，罰薪

三，記過

第十三章　手續費及罰金之處理

第四十八條　征收手續費及判罰罰金須用二聯式收據第一聯交當事人第二聯存根每月月終連同款項由公安局報繳本府掣據存案

第十四第　呈報書

第四十九條　當事人所用之戶籍呈報書類市府爲劃一起見由公安局照指定式樣印紙舖代製出售僅取紙工不許多索

第五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由市府修改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發生效力

汕頭市警察服務細則

第一條　警察初服務時應留心記熟者如左

一　街名巷名

二　某街與某巷相連

三　某處人烟稠密

四　某處荒僻無人

五　某處有井有無柵欄水蓋夜間有無照料之人

六　某處有溝是明是暗

七　某處有橋是否破壞

八　某處有自來水龍頭有無損壞

九　某處有妓館茶樓酒店及盲妹館

十　某處有客棧是何字號

十一　某處有衙署局所管理何事

十二　某處有會館公所會社學堂教堂

十三　某處有當押店古物商及大商店並官宅或重要人物之第宅其店號及司理並戶主之姓名均須詳悉

第二條　站崗警察於所管界內有宜留心防範其行止跡其往來隨時記於日記本以爲司法警察之補助者分條開列左

一　曾經犯事有案者

二　聚賭抽頭者及販買鴉片面目確係吸食洋煙氣色者

三　兇惡無賴遇事生風者

四　酗酒濫飲者

五　素無正業游手好閑者
六　容留形跡可疑之人及常有面生可疑之人往來者
七　收買賊贓者
八　在賣物攤及用碌鼓搖吹簫等類挑擔沿街販賣什物者
九　晨早或傍晚持物入典舖者
十　騾富暴貧者
十一　住所無定徘徊各處者
十二　多數下等人聚集之處者
十三　有原因不明之死傷或家屋內異動異聲者
十四　屋內陳設或身上携帶有身分不相當之物品者
十五　浪用無度其資財來路不明者
十六　慣作媒妁及蓄女待嫁者

第三條　警察應當場拿捕各事如左

一　結盟拜會散放謠布以爲暗攜者
二　設壇習拳謀爲不軌者
三　刊貼謠帖煽惑人心者
四　揑造謠言鼓動衆聽者
五　殺人性命者
六　銷毀制錢銅字錢元或開爐私鑄者
七　焚人房屋者
八　盜竊財物者
九　身穿軍衣冒充官長者
十　淫詞淫畫招人觀聽者
十一　欲切回被拘之人者
十二　姦拐誘逃者
十三　犯罪脫逃者
十四　乘火搶物者
十五　僞造票據銀兩者
十六　持器毆鬥傷人者
十七　當街賭博者

第四條　警察應竭力保護各事如左

一　本國專使或本地長官出入衙門
二　外國之官民兵弁經過街市
三　婦女髮亂疾走或欲投水或欲自縊情形可疑者
四　男女疾走狀如瘋癲者
五　拋棄兒女無人收養者
六　小兒鄉愚迷失道路者
七　忽然負傷不能自主者
八　猝然暴病不能行走者
九　東偏西倒狀類酒醉者

十　官民兵弁遇有一切危難者

第五條　警察應絕對禁止各事如左

一　搭徒纏繞或乞丐惡討致碍貿易者

二　當街便溺或在小便之處任意大便者

三　拋棄渣滓或死禽獸於道路者

四　身有惡疾當街討錢者

五　當街停放糞桶及糞桶無蓋者

六　販賣腐敗食物自死肉類及未熟果實者

七　在人烟稠密之處任意焚火或玩弄烟火者

八　強買勒索者

九　幼稚登高臨深爲危險之戲者

十　當街馳馬或拋物傷人者

十一　磚瓦木石堆積路傍及小販攤擔有碍道路者

十二　車載長木巨石阻碍行人者

十三　當街相罵勢將鬥毆者

十四　深夜擾攘妨人安眠者

十五　毀損建設物及掘挖街道磚石者

十六　車夫轎工訛索多錢者

十七　行兇撒潑擾累良民者

十八　游僧惡道持强訛索者

十九　酗酒滋事沿街肆橫者

二十　人力車轎子夜深無燈急馳者

廿一　當街作猥褻之行爲者

廿二　馬戲繩戲妨害交通者

廿三　沿街黏貼售賣春藥者

廿四　故違各處榜示之例禁者

廿五　私開小押重利剝民者

廿六　私人團聞採菜或折花卉者

廿七　赤身裸體不雅觀瞻有碍風俗沿街唱曲蹈舞者

廿八　引誘紅賭者

廿九　聚集圍觀外國人者

三十　外國人對中國人或中國對外國人橫暴無禮者

卅一　聚觀事物妨碍交通者

第六條　警察當黎明或榜晚時宜加意察看各事如左

一　窺竊門戶者伏暗處者

二　挾持多物有不應出入之地而出入者

三　烟氣猝騰或薰焦氣味有異常起火之虞者

四　居戶未及關門者

五　外面別晒服物遺置而就寢者

六　掃帚柴草梯繩可以充竊盜攀援引火之用置於門外者

七　茶樓烟館過公定時間尚未息燈者
八　破廟空屋若有人聲者
九　夜深時忽聞喧嘩或有呼救之聲者
十　土溝高深街石缺塌有失足之虞者
十一　三五成羣形跡詭譎者
十二　手牽牛馬騾驢形似偷竊者
十三　夜深急走手無燈火者
十四　藉名乞丐乘間模窃者

第七條　警察應隨時盤詰各事如左

一　男子携帶婦女幼孩倉皇疾走者
二　面有傷痕或衣有血跡者
三　携帶服物未有包束者
四　携有兇器者
五　男扮女裝女扮男裝者
六　衣服異常
七　新衣撕破者
八　外着美服內着破爛者
九　面目汚穢之人而着美服者
十　持身分不相當之物者
十一　手牽野獸變弄把戲者
十二　窮人暴富者
十三　家無喜慶事深夜放串爆者
十四　肩擡空轎手拉空車內實沉重者
十五　擡柩往埋孝子面無戚容者
十六　兩腿粗壯假作蹣跚者
十七　假作瞽目上坡過溝與常人無異者
十八　目光不定言語支離者
十九　男女私語形同拐逃者
二十　掩面潛行者
廿一　其他可疑之事可疑之人及可疑之物者

第八條　警察在出火之所應留心照顧各事如左

一　老人小兒婦女及病者須加意保護
二　家財務使整齊搬出如有貴重物件應呼委人幫同搬運
三　火患近身有尚搜集家財者應速令遠避
四　搬出家財須令置於安穩地方派人看守
五　搜集財物及人羣雜者之處須嚴查有無搶火士則
六　衙門或衙門左近失火應先搬運簿冊加意照管勿使殘缺散逸

第九條　警察下班時例應休息但仍有不可放棄之義務如左

一　下班時在區署須將官給衣物槍械洗擦潔淨

二 將服務所經各事思量一編有遺漏未記者否

三 若計算到何時又應上班赶急安眠以免精神困乏日中則趁暇時將衣服洗淨或將功課溫習

四 休息時亦不准喧嘩不准高唱戲曲不准身穿制服路上遊行或沿路買食物品

五 下班時必須洗淨手臉整理衣服

六 飯年須淨水漱口並將牙齒時常洗淨

第十條 當警察所辦之事皆分所應爲事前不得需索事後不得受謝並徇情顛倒是非

第十一條 警察若犯章程不盡職應准由街紳舉發傳街紳亦不得誣揑或挾嫌傾陷

服務要領

第一條 警察均應照章程及上官命令辦事不論何人均以定章應付不得稍存偏倚

第二條 警察搜查逮捕非有票狀不得擅入人家如實有現行罪犯逃入屋內可以跟隨追尋如人民招呼捕人可以入內

第三條 服務所辦之事應隨時記載稟告上官若緊要事件距本區畧較遠地方可以按段傳遞或由電話報告以期迅速而免滯窒

第四條 凡遇人民吉嘩滋鬧宜溫語勸解如不聽從方帶回本區由區長懲戒不可濫權借勢動輒拿人

第五條 凡遇路人詢問各事必須明白實告不得厭煩不准誑言

第六條 凡遇有聚會喧雜之事演劇擾攘之所應隨時稟知本區請派專人彈壓以免滋事

第七條 凡遇有行人遺落物件及車馬墮落貨物均應注意告知本人倘有遺失物件無論大小必交區長呈府招主認領

第八條 夜間如遇盜賊人多不敵即吹警笛求助期于必獲

第九條 警察於所管地段道路之大小街巷之長短戶口之多寡人類之良莠必一一熟記于然於胸以便有事時易於辦理

第十條 警察拿獲犯人若其手中身上有重物件必先取出送到署中交明登記訊明發落後給送原人但必令其書收條一紙以爲憑証

第十一條 警察服務時衣冠必要整束官長經過必須照行相當敬禮以表敬意

第十二條 凡遇瘋人或癲狗經過恐其貽害宜謹慎防護並通知該家看管若狗已傷人則立時將狗撲殺

第十三條 凡遇有一切畜牲無人看管在外亂走當收入署內招主認領

第十四條 凡有屍體及犯跡應要搜查証據者須一面召隣警看守

並禁止路人觀看毋使變其原樣位置一面報知本官警署辦理

第十五條　凡遇有火警發生立鳴笛召警救援並即報知本管警署如附近有消防所可逕直告知須將起火原因及地方時刻燒去店戶若干當場情形若何一一詳記以便報告

第十六條　失火之際居民不知灌救往往遑恐奔避養成火災警察先到者應以下手防救力遏火源為要義

第十七條　失火之際羣聚雜沓應照章極力彈壓讓出正路使居民搬運各物件便於出入即運用救火器具亦得靈便

第十八條　火勢全熄未經上官允許退散不得擅離

第十九條　鳴笛術凡火警二短一長息火一長聲招集一短一長非常事笛聲亂點此三項勿得混合而免悞事

警察勤務時應守之禁令

一　站崗時衣褲帽履均須一律整齊

一　戴帽不准歪斜

一　衣領口不准敞開衣鈕必須扣齊

一　皮帶宜束正如配子彈時子彈袋亦不准歪斜

一　值班務須巡邏不准無故離開崗位站立

一　警棍不准舞弄

一　警棍不准打人

一　警棍不准杵地及插腰

一　不准依墻靠壁

一　不准無故進人住宅舖戶

一　不准無故大聲讙鬧及厲聲罵人

一　不准唱曲本及看報紙

一　不准與人談笑戲耍即遇認識之人亦不可閑談

一　無論有人以何種禮貌相加祇能以立正答之如見官長或同警界之人或軍隊則照行相當敬禮

一　執行職務不准買零食物

一　不准吸食紙烟

一　不准值班時坐臥

一　不准警笛露出衣外

一　身體宜常沐浴夏令時宜逐日洗澡一次

一　衣服宜常洗濯乾淨

一　遇雨時須着雨衣收隊時不得擎傘戴笠

一　槍械宜勤擦淨雨後尤不可懈怠

一　頭髮指甲宜常剪短手臉宜常潔淨並不得穿帶手鈪及戒指

一　手槍宜佩穩固槍帶必須過肩

一　本禁令所未規定者仍須遵照賞罰專章及各種服務規

則辦理

汕頭市中小學校聯合較藝會規程

一，宗旨及組織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汕頭市中小學校聯合較藝會

第二條　本會聯合全市中小學校學生較藝引導其向學藝方面競進使其自動奮勉並收觀摩之益爲宗旨

第三條　會場暫假市立第一中學校

第四條　本會由市府教育科主辦并禮聘各級各科義務評判員批閱試卷

二，科目及分級

第五條　甲，中學各級考試三民主義　國文　英文　數學四科

乙，高小各級考試三民主義　國文　數學　常識四科

第六條　因爲市內各學校班次不齊分級考試如下

甲，高中春始業第三年級

秋始業第三年級

春始業第二年級

秋始業第二年級

春始業第一年級

秋始業第一年級

乙，初中春始業第三年級

秋始業第三年級

春始業第二年級

秋始業第二年級

春始業第一年級

秋始業第一年級

丙，高小春始業第二年級

秋始業第二年級

春始業第一年級

秋始業第一年級

三，報名及考試時日

第七條　市內各公立私立中小學校學生由該校校長每班選派全數十分之二以上開列名單於十月廿日以前送交市政府教育科登記掣回入場考試証依照下列時日參與考試與考學生人數不足者不能享受總榜成績優勝給獎權利

第八條　考試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各級考試日期分配如下

十月二十五日　高中二三年各級

二月十六日　高中一年初中三年各級

二月十七日　初中一二年各級

二月十八日　高小一二年各級

四，考試規則

第九條　各校與試學生須携備考試証入場領卷無証者不得與試

第十條　有犯左列各規則者本會監試員得令其出場停止其考試

甲，不依排定之坐位而任意亂坐者

乙，搶替及夾帶者

丙，與前後左右各生交頭接耳屢誡不悛者

丁，任意離席與人談話不服制止者

五，獎勵與頒獎

第十一條　中小學校各級學生各科成績平均七十分至九十分以上者由市府頒給左列之獎品其餘均給予獎狀

九十分以上者　獎五寸銀盾一具

八十分以上者　獎三寸銀盾一具

七十分以上者　獎銀盾獎章一個

第十二條　較藝完畢由教育科呈報市長鑒核揭榜并舉行授獎典禮由市長親授獎品與取錄各生以示鼓勵

汕頭市政府教育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科職員辦事除按照本府章程及其他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一等科員二人視學員一人二等科員二人三等科員一人其任務如左

甲，科長承　市長之令主管全科事務並負指揮監督本科人員之責

乙，一等科員二人承　市長科長之令分任主管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事務

丙，視學員承　市長科長之令視察市內各學校及調查市內一切關於教育事宜

丁，二等科員二人承　市長科長之令辦理科內一切事務

戊，三等科員承　市長科長之令主管本科一切登記編輯事宜

第三條　送來本科文件由科長驗收登記後分發科員辦理如文件上經　市長科長批擬辦法應即照辦若未批擬辦法者得由承辦科員逕行擬辦

第四條　科員承辦文件對於　市長科長所擬辦法認爲有須斟酌損益者得簽具意見請示定奪

第五條　凡未經　市長科長批擬辦法之文件承辦科員認爲重要或有疑難時應請示辦理

第六條　科員撰擬稿件均應署名蓋章

第七條　各科員辦理之文件先送科長核定彙送　市長行判

第八條　凡文件認爲可備案存查者由科長批明交科員登簿送管券處分別歸檔

第九條　本科文件如與各局科有關連者辦稿畢先送科長核定再送關連之局科會章

第十條　各科員承　市長科長委辦事件如有限期辦竣者須依期辦理並須呈報辦理經過情形如有故障應簽具理由請示定奪

第十一條　發出文件由主稿科員登記工作簿內以便查閱

第十二條　視學員每月至少須視察市內各學校一次視學員赴學校視察于視察完竣時呈報科長彙呈　市長查核

第十三條　視學報告表視學員應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本科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如有速件及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科設考勤簿一本各員依時到科簽到並書明時刻如因事遲到者須書明事由

第十六條　各員凡在辦公時間因公外出須在黑板上書明事由備查

第十七條　各員因事請假須填寫假單送由科長蓋章後轉呈　市長核准

第十八條　各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事不得接見賓客

第十九條　本科重要文件非經　市長許可不得向外發露

第廿條　本科辦事手續如本細則未詳載者隨時由科長指導

第廿一條　本細則呈請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汕頭市小學校教員登記條例

一，凡願任本市小學校教員者須到市政府登記

二，凡與下列資格相合者准予登記

1，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者

2，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3，後期師範或農村師範畢業曾任教師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初級中學畢業對於小學教育素有研究曾任教師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登記時須繳交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並填具小學校教員聲請登記表

四，登記時須親携畢業證書檢定證書服務證明書等呈驗聽候查明如認爲合格者准予登記并發登記証明書以資証明

五，准予登記之小學教員須繳納登記費大洋壹元來府具領登記証書

六，登記實行後本市公私立各小學校須任用教員時即將已經

登記之人員選任

七，現任各小學校教員均須照章到市政府登記如逾期不遵照辦理即分別撤換或暫行停止其職務

八，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汕頭市市立中小學校校長服務條例

第一條　本市市立中小學校校長之職權規定如左

甲，關於設施方面者

1，實施無化教育

2，代表本校處理對外一切事項

3，召集校務會議並爲主席

4，執行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5，考查教職員服務成績

6，商承市政府進退教職員並支配其任務及俸給

7，編造本校行政曆

8，處理學生入學及退學事宜

9，負統一全校訓育之責任

10 負保管全校經費及一切校產之責任

11 發給修業畢業及一切名譽證書

12 編造預算決算呈報市政府審核

13 聯絡學生家庭考察社會及學生之需要

14 計劃本校設備之添置校舍建築或修理及環境之改造

15 訂定學校衛生辦法並主持全校學生身體檢查等事項

16 誘掖學生自治活動之發展

17 指導調製各種表冊簿籍

乙，關於研究方面

1，商承市政府訂定各科教學順序及各科圖書

2，指導各科教學之改進

3，領導教員組織研究會從事研究學校教育問題並向市政府報告研究之結果

4，督促教職員出席市政府所組織關於教育各種集會及講習會

5，領導教職員組織教育參觀團從事參觀優良學校並向市政府報告參觀之結果

6，對于社會通函調查或實地考察負指導答復之責

第二條　中學校校長得兼任教課時間每週最多不得過十小時除校長俸給外得照教課鐘點支薪小學校校長必須兼任教課每週教課最少在十小時以上不得兼薪

第三條　中小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一切職務

第四條　校長除例外每日須依辦公時間督率職員辦公但因公外出不在此限

第五條　校長因事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正式請人代理並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六條　本市已立案各學校校長服務條例得依本例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由市政府公佈之

汕頭市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保障條例

第一條　本市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市政府選薦廣東省教育廳委任之

第二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校長由市政府委任之

第三條　本市市立中小學校校長資格及其任務悉照國民政府教育部頒布之教育法令規定之

第四條　本市市立中小學校校長任用時間分爲四階段

第一階段一年第二階段二年第三階段三年第四階段無定期於每一階段內經市政府認爲服務忠實辦理得宜者得繼續次一階段在本滿每一階段任用期內如無過犯概不得無故撤換以提高校長服務之專業精神

第五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校長俸給依照本市小學校規程規定之

第六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由各該校校長就市政府檢定合格之人員聘任之呈請市教府核准備案

第七條　本市市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資格依照國民政府教育部頒佈之教育法令規定之其任務則由各學校校長分配之

第八條　本市市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聘任期間分爲四階段第一階段一年第二階段二年第三階段三年第四階段無定期於每一階段內經校長認爲辦事認眞確有成績者應聘請繼續次一階段在未滿每一階段聘任期內各學校校長對於教職員如無過犯並呈准市政府者不得中途無故辭退以保持服務教育人員意志之專一

第九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俸給依照本市小學校規程規定之中第學校教職員俸給由市政府另行規定之

第十條　本市市立中小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凡在服務時間時，如有犯左列事項之一，其在校長由市政府查明屬實者，得解除其職務，其在職教員，由校長查明屬實者得呈准市政府解除職務

1，違背黨義者

2，違背　國民政府教育法令者

3，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4，操守不謹，人格墮落者
5，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十一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長及教職員年功加俸依照汕頭市市立小學規程之規定中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年功加俸由市政府另定之養老金及抑金依國民政府公布學校教職員養老金抑金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凡本市各級私立學校均得酌量情形引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汕頭市市政府頒布之

汕頭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服務條例

第一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教員除擔任教學外應負分任校務之責

第二條　凡教員兼任校務者均為職員教員分專任教員兼任教員

第三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之職務如左

甲，總務部主任之職責

1，管理全校款項收支並調製各種預算決算表冊簿籍
2，處理學科上應用之圖書器械標本等件
3，指導學童裝飾整理本校教室及校具
4，處理輪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之事項
5，處理全校布置及清潔事宜
6，處理全校添置事物及一切建設事項
7，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委託事項
8，辦理不屬於各部分任之事務

乙，教務部主任之職務

1，主持全校教務並注意其改進及發展
2，統計全校學童之學業性行及其他成績報告學校及學童家庭
3，協助校長編訂各級課程表及日課表
4，注意改進全校學科教學之方法
5，調製全校學科之教學細目及教學週錄
7，調製本校學童學籍及各種訓育教育等表冊簿籍
8，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委託之事項

丙，訓育部主任之職責

1，考查本校學童之個性施以適當之陶冶
2，考查學童課內課外之學習過程加以指導
3，處理學童間之糾紛問題
4，聯絡學童之家庭以交換意見
5，指導學童之自治活動事項
6，調製訓育各種表冊簿籍
7，擔任訓練黨童軍事項

8，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委託之事項

丁，體育主任之職責

1，考查全校學童之體育衛生加以養護

2，注意校舍課室椅桌與學童身體發育之關係

4，指導全校學童練習健身之運動

，3辦理全校學童體格歷年之比較及體育各種表冊簿

5，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委託之事項

戊，專任教員每週擔任教課鐘點須達二十小時至二十四小時其職責如左

1，協助校長教務主任主持各級級務並注意其改及發展

2，協助校長教務主任編訂各級課程表及日課表

3，注意改進所任學科學方法

4，經校長指派協助各部辦理一切事務

己，兼任教員每週擔任教課鐘點須達十小時至十二小時其職責如左

1，注意所任科學之教學方法

2，調製擔任學科之教學細目及教學週錄

3，輔助專任教員處理一切教務

4，經校長指派協助各部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教職員每日應按照辦公時間在校辦公

第五條 教職員當以整個精神教管學童無論課內與課外皆須負責指導之

第六條 凡專任教員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一切職務兼任教員亦以專任為原則如有不得已時得兼應其他小學之聘任但須分任校務

第七條 凡教員缺席必須請人代理

第八條 教職員應受市政府之指導實行各種教育試驗並報告試驗結果與研究心得

第九條 教職員應出席之各種會議須按時出席倘因事故不能到會須先期請假

第十條 教職員開學前到校日期散學後離校日期均須遵照各校校長之通知辦理

第十一條 教職員應遵守與校長簽訂之契約

第十二條 教職員應遵守市政府一切有關係之規程

第十三條 教職員應負指導地方改進教育之責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暫行規程

一，宗旨及組織

第一條 汕頭市內平民夜學均由市庫撥款開辦故名汕頭市立

平民夜學各校均依數目次第冠之以資識別

第二條　以普及教育使失學民衆識字爲宗旨

第三條　第一期開辦八校校址如下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一學校　附設市立第二小學校　昇平街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二學校　附設普寧旅汕小學校　永興街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三學校　附設市立第四小學校　金山直街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四學校　附設民强中學校　公園內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五學校　附設市立第三小學校　同濟路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六學校　附設省立商業學校　外馬路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七學校　附設市立第一小學校　內馬路信德里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八學校　附設同濟第二小學校　外馬路

第四條　每校設校長一員由附設原校之校長兼任主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五條　每班設教員一員由附設原校之教員兼任在教室內負教授管理之權責對于學生操行及學業隨時報告校長其同辦理

第六條　視察員一員由市府委任隨時前赴各校視察報由教育科轉呈核辦

第七條　二，臨時費及經常費

各校開辦臨時購置校牌洋燈茶壺用物等每校准支臨時費毫洋叁拾元

第八條　校長教職員俸薪如左

（甲）教員薪水每班設教員一人月薪二十元開辦班次多者照此類推

（乙）視察員薪水每月二十元開辦十五校以上得增設一員

第九條　雜支每班每月額支毫洋十元設兩班者月支毫洋二十元班次多者照此類推

第十條　學生課本費學生每期每名課本費四角每月每名平均一角依各校學額照發

第十一條　長期假期內經常費一律停支以節糜費

第十二條　三，課程及修業時間

每晚授課二小時星期日及規定例假均停課

第十三條　每週授課十二小時教授課程時間分配如左

三民主義淺說　每週二小時

平民千存課　每週四小時

常　識　每週二小時
珠　算　每週二小時
習　字　每週二小時

第十四條　修業期限以四個月畢業規定每年由三月一日開學者六月卅日畢業由十月一日開學者一月卅日畢業

四，學生應守之規則

第十五條　學生上課時須謹守校規維持秩序整潔服裝

第十六條　學生上課時不得吸烟

第十七條　學生遇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上課時須向該校校長請假

第十八條　學生遷居時須通知該校校長

第十九條　學生有犯左列之一者該校校長可酌量處罰之處罰分儆告及除名兩種

(甲)擾亂校內秩序者

(乙)行爲暴戾抗逆教職員命令者

(丙)品行卑污損壞學校名譽者

(丁)懶怠不修學業者

五，入學退學及畢業

第二十條　市民凡有志向學者皆得報名入學概不收費

第廿一條　入學者如超過定額以報名先後選取遺額可飭其轉赴附近之市立平民夜學報名入學

第廿二條　退學者於同一期學內不得再入學

第廿三條　每班受業四個月畢業每當一班畢業即由該校校長呈報市府並舉行畢業典禮開會時由市長親授畢業証書予畢業生其成績特別優良者贈以獎物或代爲介紹相當職業以示鼓勵

六，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應增刪之處得由教育科呈請市政府核定刪增之

汕頭市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汕頭市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遵照全國教育會議保障教費獨立案及東區善後會議關于教育經費獨立增加教育經費議決案規劃管理全市公共性質之教育經費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計劃全市教育經費增加及教育經費獨立方案

(二)保管支配及稽核全市公共性質之教育經費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育經費項下支撥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是未盡善事宜得由本委員會三份之二議備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市政府轉呈東區善後委員會公署備案後施行

汕頭全市第一次運動大會章程

（一）定名　名爲汕頭全市第一次運動大會

（二）宗旨　本會以聯絡各界提倡體育發揚尚武精神爲宗旨

（三）組織　本會由汕頭市政府發起並聯絡各界共同組織之

（四）會員　無論何界人士如表同情於本會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會員分六項

（甲）名譽會長　捐助會費一百元以上者

（乙）名譽副會長　捐助會費五十元以上者

（丙）名譽會員　捐助會費十元以上者

（丁）提倡會員　捐助會費五元以上者

（戊）事務會員　担任本會事務者

（巳）運動會員　與運動者

（五）職員　職員即事務員其外職如左

會　長　一人

副會長　二人

（一）市政府教育科科長及科員一人

（二）市政府財政局長

（三）市教育代表四人

（四）市立學校教職員聯合會代表三人

（五）私立學校聯合會代表三人

（乙）聘任委員四人由市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月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每星期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全市各學校各教育機關代表討論關於全市教育經費增加及獨立事宜

第七條　（甲）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

（乙）本會常務委員任期半年期滿概行改選得但連選連任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細則辦事細則各該會自定提出委員會議議決施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管理教育經費具體辦法由本會全體委員會議議決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址暫設本市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爲義務職本委員會經費由所管之教

高級顧問　若干人

幹　事　幹事分左列各部設部長一人部員若干人

總務部　財政部　佈置部　評判部　宣傳部

糾察部　交際部　編輯部　衛生部

（六）會議　（甲）聯席會議　由會長副會長高級顧問評判暨各部長列席

注意　女子甲乙不分隊

競技運動
- 徑賽
  - 欄賽跑
    - 一百一十咪高欄賽跑
    - 二百咪低欄賽跑（男子甲乙隊）
    - 一百十咪低欄賽跑
  - 替換跑
    - 二百咪（男子丁隊女子乙丙隊）
    - 四百咪（女甲隊男子丙丁隊）
    - 八百咪（男子甲乙丙隊）
    - 千六百咪（男甲乙丙隊）
  - 徒手跑
    - 一百五十咪（男子丁隊女子甲乙丙隊）
    - 二百咪（男子甲乙丙丁隊女子甲乙丙隊）
    - 四百咪（男子甲乙丙隊）
    - 八百咪（甲乙不分隊分數歸甲丙丁不分隊分數歸丙）
    - 千五百咪（不分隊分數歸甲隊）
    - 五千咪（不分隊分數歸甲）
- 田賽
  - 持竿跳高（男子甲乙丙隊）
  - 徒手跳高（男子甲乙丙丁隊）
  - 徒手跳遠（男甲乙丙丁隊女甲乙丙隊）
  - 擲鐵球（男甲乙丙丁隊女甲乙隊）
  - 擲鐵餅（四磅半）
  - 擲矛
  - 三級跳遠（男甲乙隊女甲隊）
  - 立定跳遠（女甲乙丙隊）
  - 籃球擲遠（女甲乙丙隊）

不分隊（分數歸甲隊）

（七）會費　本會經費由左列各項充之

（甲）政府補助費

（乙）會長會員捐金

（丙）運動會員報名費

（丁）入場券價及其他

（八）種類　運動種類訂定如下

（乙）部務會議　由各該部全部職員出席

競技運動種類
- 球類
  - 高網排球（男女俱有）男子甲乙不分隊丙丁不分隊女子不分隊
  - 足球（男子不分）
  - 籃球（男女俱有）男子甲乙不分隊丙丁不分隊女子不分隊
  - 雙人絨球（男女俱有但不分隊）
- 表演運動
  - 聯合表演
    - 千人操
    - 千人舞
    - 童子軍操
  - 自由表演
    - 普通操
    - 軍事操
    - 國旗操
    - 游戲技
    - 國

（注意：表演運動不分勝負）

（附記）（甲）報名人數球類每一團體可以加入一隊籃球每隊以十二人爲限足球排球均以十五人爲限網球每團體可以報單人兩組雙人一組最多五人田賽每一團體每隊每次可以加入四人

（乙）競技運動中田徑賽每項取爲首四名第一名五分第二名三分第三名二分第四名一分替換跑每隊四人取爲首四隊第一名十分第二名六分第三名四分第四名二分惟每項報名不足五人者則末一名無分表演運動概不計分數

（丙）每積分最多者即得該錦標

（丁）球類比賽用淘汰制或用循環制視臨時加入隊數多寡而定最後後勝者即爲錦標隊網球每次比賽以勝兩組者爲優

（戊）分隊標準以身體長短而定男子身長四尺三寸以上

者爲甲隊三尺九寸以上不及四尺三寸爲乙隊三尺五寸以上不及三尺九寸爲丙隊不及三尺五寸者爲丁隊均以排鞋尺計算覆驗尺寸有不符者不得與賽

（女子甲隊尺寸如男子甲乙隊女子乙隊尺寸如男子丙隊女子丙隊尺寸如男子丁隊）

（九）褒獎　運動成績優良者競技類給予褒章表演類給予獎狀

（十）會期　會期定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

（十一）會場　汕頭市中山公園

（十二）辦事處　汕頭市崎碌外馬路青年會

（十三）規則　各項詳細規則由各部另訂之

（十四）附則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職員聯席會議修改之

捐資規則

（一）凡捐助會費五元以上者推爲提倡會員十元以上者推爲名譽會員五十元以上者推爲名譽副會長一百元以上者推爲名譽會長

（二）捐金於開會期前請交到本會財政部當即掣回收據

（三）捐金交到本會當登報鳴謝

（四）捐金交到即以襟章報之開會時憑襟章入場（三日通用）

（五）名譽會長員各有名譽席分別列坐

（六）對於捐金五元以上者開會後以徵信錄及運動會會務紀要贈之

報名規則

（一）競技運動表演運動均就本會所發之名單填註報名

（二）報名單限陽曆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妥交崎碌外馬路青年會本會辦事處逾期無效團體參加須列明人數依照上列時日報名

（三）競技運動員一人認一種納金一角多認一種加納一角球類及國技每隊納金　元均隨報名單交納否則無效

（四）表演運動無庸納金（但報名後必須依規定時間到場表演）

（五）確能遵守規則服從指揮及評判者方可報名

（六）如有關於報名運動未盡事宜隨時通告

入場規則

（一）參觀員憑券入場運動員憑符號入場會員職員憑襟章入場

（二）入場券分頭等普通兩種頭等券價四角普通券價二角童役同價

（三）入場券每券限一人入場

（四）入場後不得踰越席次

（五）學生穿制服列隊到會者爲團體憑証入場參觀須依照本會指定地點入席

（六）入場券須受收券員之檢驗

（七）入場各有一定之進路不得混亂
（八）場內各處如有規則宣佈均應遵守
（九）違犯本規則者糾察員得令其出場

汕頭市政府戲劇檢查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奉市長命令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取締一切不良戲劇為宗旨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附屬於汕頭市市政府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組織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職責如下
甲，委員長　總理本會一切會務開會時由委員長召集之
乙，委員　委員四人共同負責辦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二項
甲，常務會議　常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
乙，臨時會議　遇有特別事故或有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得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七條　本簡章由本委員會議決呈請市長核準公布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常務會議修正呈請　市長核定

汕頭市市政府戲劇檢查委員會檢查戲劇規則

第一條　凡在汕頭市開演下列各種戲劇，皆須受本市市政府戲劇檢查委員會檢查

（甲）電影戲
（乙）鑼鼓戲
（丙）白話戲游藝會跳舞會
（丁）不屬于甲乙丙三項之一切雜戲，如幻術，手托戲，西洋景等

第二條　各種戲劇之表演，不得違犯下列各項
（甲）有違黨義者
（乙）有辱國體者
（丙）有背人道者
（丁）有傷風化者
（戊）有碍進化者
凡犯本條甲乙兩項者，全部禁止，犯丙丁戊三項者，按其情節之輕重，禁止其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各戲院每次演劇，須先期將劇名及說明書，報請檢查，惟電影戲換片時，須先經本會委員過半數出席之檢查後，方得開影。
第四條　各戲場院每次報請檢查，須於開演前二日報告本會，否則不得開演，違者究罰，但第一條丁項之一切雜劇，得隨時報告受檢

第五條　各戲劇場院演劇時，本會委員得隨時到場視察，如認爲有違犯第二條之規定，得制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表演，

第六條　本會委員到各場院視察時，須携帶貼有相片之檢查證，以資識別，惟不得將檢查證轉給別人，

第七條　各電影解畫人，須依照畫理講解，不得犯第二條之規定，

第八條　各戲場院如有不受檢查，不服取締者，應由本會呈報市長令行公安局拘案究罰，并停止其表演，

第九條　本規則由本委員會議決，呈請　市長核准施行，如未盡善事宜，得由本委員會隨時修補，呈請　市長核定

汕頭市市政府學校課本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奉　市長命令組織之

第二條　汕頭市各校所用各科課本本委員會應分別審查認其爲優良適用者呈請　市長核定飭令各校一律採用以期劃一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1，教育科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視學一人

2，市長特聘人員若干人

3，立案各學校校長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教育科科長充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每星期開審查會一次

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查工作限兩個月完竣

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查細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由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呈請市長核准修改之

汕頭市政府管理醫士暫行條例

甲種　管理醫師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醫師須在汕頭市市政府註冊領有証書始准　在汕頭市執行醫師業務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

(一)本國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醫科大學及醫科專門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者

(二)在外國官私立醫科大學及醫科專門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經教育部核准或本府認可者

（三）經本府考試及格者

關於醫師考試由本府聘請國內醫師組織委員會行之其考試規則由委員會議訂再由本府呈候核准施行

第三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在本府註冊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盲者啞者盲者精神病者

第四條　凡註冊者應備註冊費大洋二元印花費大洋一元四寸輭膠像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文憑証書呈驗驗後文憑証書發還像片留存所有核准註冊各醫師由本府造具表冊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凡醫師自照時價醫備本府規定之診療論傳染病填報表中毒檢查表死亡報告表及每月診病報告表但亦得照本府規定表式自備

第六條　凡醫師自行配藥應照管理藥商條例辦理

第七條　醫師未具醫學選科專門學識領有專科文憑者不得書專門招牌或印刷專科廣告

第八條　醫師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來府報告

第九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藥方及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亦不得交付檢案書及死產証明書

第十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者須即呈報本府

第十一條　醫師診療簿以保存十年為限

第十二條　醫師對於診治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紙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診療所或自己姓名逐一註明

第十三條　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及死產証書

第十四條　醫師不得因請託賄賂偽造証書或用藥物及其他方法墮胎違者按刑律治罪

第十五條　醫師於其業務上不得登載及散佈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六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劇毒藥品

第十七條　醫師關於衛生行政上有協助本府之義務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頒佈後凡未來府註冊者概不准在本市開業違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違背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等之規定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應行修改及未盡事宜由本府隨時增訂呈候核准施行

第廿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後三十日發生效力

第廿二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佈醫師條例以前暫適用本條例

乙種　管理西醫士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西醫士須在本府註冊領有證書始准其在汕頭市執行醫業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列左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發給開業證書

(一)曾在前內政部或前衛生局領照之西醫生經本府檢查合格者

(二)曾在各醫院附設未完備之醫校三年以上畢業在本市行醫五年以上者

(三)其畢業後行醫不及五年經本府用臨床考試及格者

關於西醫士之考試由本府組織委員會行之其考試規則由委員會議定再由本府核准施行

以上三項規定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奉省政府令宣佈廢止

第三條　至廿一條同甲種管理醫師暫行條例

丙種　管理中醫士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中醫士須在本府註冊領有證書始准其在汕頭市執行中醫士之業務

第二條　凡年滿廿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發給開業證書

(一)在中醫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經本府認爲合格者

(二)曾在前內政部或前衛生局領照經本府檢定者

(三)其無前項資格而研究中醫素有經驗經本府考試及格者

關於中醫之考試由本府組織委員會行之其考試規則由委員會議訂再由本府核准呈覆施行

第三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在本府註冊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處罰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聾者啞者盲者精神病者

第四條　凡註冊者應繳註冊費大洋二元及印花費一元半身四寸像二張履歷書一紙如有部照局照亦應繳驗所有核准註冊醫士由本府造具表冊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凡醫士須照購價購備本府規定之診療簿（診療簿以保存十年爲限）傳染病填報表中毒檢查表死亡報告表及每月診病報告表但亦得照本府規定表式自備

第六條　凡醫士自行配藥應照管理藥商條例辦理、

第七條　醫士未經本府考試檢定確有專門學識發給專門證書者不得掛專門招牌或印刷專科廣告

第八條　醫士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來府報告

第九條　醫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藥方交付診斷書

第十條　醫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及中毒者應即來府報告

第十一條　醫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

第十二條　醫士不得因請託賄賂僞造証書或用藥物及其他方法墜胎違者按刑律治罪

第十三條　醫士於其業務上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僞誇張之廣告

第十四條　醫士除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輕粉等劇毒劑

第十五條　醫士關於衛生行政上有協助本府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凡未來府註冊領有關業証書者概不准擅在本市執行醫務違者罰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違背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應行修改及未盡事宜由本府隨時增訂呈候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三十天發行効力

第二十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佈醫士規則以前暫適用本條例

（附註）以上甲乙丙三種暫行條例已經　省政府暨民政府核准施行

汕頭市市政府醫師考試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自修醫學上必修科目實地上曾有相當見習或在未經政府准許立案之醫學校畢業者均准報名投考本市醫師考試

第二條　經汕頭市市政府考試合格者得適用汕頭市醫師登記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在汕頭市市政府聲請醫師登記

第三條　醫師考試由汕頭市市政府衛生科長汕頭市醫師會所派代表及市政府延聘品學兼優經驗宏富之醫師三人組織醫師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報名投考時應繳納試驗費銀大洋拾元填具志願書履歷表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第五條　考試舉行不定時期凡報名投考滿三十人即由汕頭市市政府臨時公布舉行之

第六條　考試科目規定如左

第一試

(一)物理學　(二)化學　(三)解剖學　(四)生理學　(五)病理學

第二試

(一)外科學　(二)內科學　(三)藥物學　(四)眼科學　(五)產婦科學　(六)衛生學　(七)臨床口試

第七條　各科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八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布醫師開業考試規則以前暫適用本規則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妥善處得由汕頭市市政府隨時修訂呈候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自宣布後十日發生效力

汕頭市市政府管理鑲牙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鑲牙須在汕頭市市政府登記領有証書方准在汕頭市營業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是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登記

(一)曾在本國或外國經政府認可之官公私立牙科專門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者

具前項資格得稱牙科師

(二)曾在登記牙科師處學習滿二年以上由該牙科師保証經汕頭市市政府核驗屬實者

(三)曾自修或傳習牙科技術執業三年以上經汕頭市市政府調查屬實認可者

具前項資格得稱鑲牙

第三條　犯左列之一者不得在汕頭市市政府聲請登記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聾者啞者盲者精神病者禁治產者准禁治產者

第四條　凡登記者應備登記費大洋二元印花費二角四寸輭膠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文憑証書呈驗驗後文憑証書發還相片留存所有核准登記各牙科師由汕頭市市政府造具表冊呈報省政府備案登記証書遇有損壞遺失時須即到汕頭市市政府補領補領時繳納費用一元

第五條　登記鑲牙如有遷移停業死亡須於二十日內呈報汕頭市市政府

第六條　凡鑲牙對於患者之體質及遺傳遇有特異時或于施術前須用全身麻醉時應商請已登記之醫師協同行之不得擅自處理

第七條　凡鑲牙用劇毒藥品（如笑氣可卡印莫非）之類按各國藥局方極量表細心配合施用購買時宜將品類分量登記簿籍以備隨時查驗

第八條　凡鑲牙除施術時得酌用外科藥品外不許擅自處方與人服食

第九條　凡鑲牙每次施用器械須先嚴密消毒

第十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汕頭市市政府登記擅自執業者

（二）經取銷登記而仍執業者

（三）對於第二條之陳述證明其虛僞者

（四）違犯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一者

第十一條　違犯第六第七各條除照前例處分外并交法院按刑律治罪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應行修改及未盡事宜由汕頭市市政府隨時增訂呈候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後三十日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佈取締鑲牙辦法以前暫適用本條例

汕頭市市政府管理助產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汕頭市助產婦須在汕頭市市政府登記領有証書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左列資格者方准聲請登記

（甲）曾在政府認可之產科學校或傳習所肄業二年以上領有畢業証書經汕頭市市政府認可者

（乙）曾在各公私立醫院練習普通醫科知識五年以上具有產科經驗經該醫院証明及汕頭市市政府認可者

（丙）經汕頭市市政府考試及格者

關於考試規則時期由汕頭市市政府另定之

第三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在汕頭市市政府聲請登記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處罰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聾者啞者盲者精神病者禁治產者准禁治產者

第四條　凡助產婦聲請登記須先到市政府掛號繳驗憑照四寸輭膠像片二張証書費二元印花費二角文憑驗後發回像片留存所有核准登記各助產婦由汕頭市市政府造具表冊呈報

省政府備案登記証書遇有損壞遺失時須到汕頭市市

政府補領補領時繳納用費一元

第五條　登記助產婦如有遷移停業死亡須於二十日呈報汕頭市市政府

第六條　凡助產婦不問何種理由不得私擅與人下胎

第七條　凡助產婦對於孕婦產婦褥婦胎兒嬰兒認爲生理上有異常時應請已登記之醫師診斷不得擅行處置但臨時救急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助產婦對於孕婦產婦褥婦胎兒嬰兒不得輕用手術產科器械及藥品如遇逆產或難產時須商請已登記醫師行之但對於正常分娩之處置經嚴密消毒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助產婦非親自診察不得簽註死胎証書

第十條　凡助產婦除助產時得酌用藥救急外不得處方與人服食

第十一條　凡助產婦不得擅掛專醫婦兒科招牌及登載虛僞誇張之廣告

第十二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在汕頭市市政府登記私自執業者

(二)經取消助產婦登記而仍執業者

(三)對于第二條之陳述証明其虛僞者

(四)違犯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之一者

第十三條　違犯本條例第六條者除照前條處分外幷送法院按刑律治罪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應行修改及未盡事宜由汕頭市市政府隨時增訂呈候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三十日後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布助產婦法以前暫適用本條例

汕頭市市政府管理藥商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汕頭市賣藥製藥配藥及藥種商均謂之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項規定外應遵本條例辦理

(說明)賣藥指單純販賣膏丹丸散藥油藥酒各特種藥品者而言製藥指製造各種藥品原料及膏丹丸散藥油藥酒各特種藥品者而言配藥指調劑醫師醫士之處方及配製各種方劑者而言藥種商指販賣中西藥物原料藥質或零售爲目的者而言

第二條　凡汕頭市內藥商均須開具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營業之牌號地點向汕頭市市政府聲請登記領取登

記証書始准營業登記時繳納登記証費大二洋元印花費二角

第三條　凡藥商兼具二種營業以上者宜分別聲請登記領取二種以上証書在本條例未頒布以前經領有汕頭市前警察廳前衛生局執照者准繳納半費換証

凡以製藥商及配藥商登記者中藥店每間至少必用在汕頭市市政府登記之藥劑師或調劑士一名以上但醫師醫士自己備藥處方調劑不兼他項營業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自汕頭市市政府公佈管理調劑士司藥生條例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四條　凡中西藥店須接有汕頭市市政府登記醫師醫士之處方方准調劑配藥授受

第五條　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儲因氣洩而性味變更原質不變者不得售賣

第六條　凡中西藥店接受處方調劑配合時於藥名分量病人姓名年齡及醫師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如有非竇疑詢問處方得其證明不得爲之調劑配合

如遇處方中藥品欠缺時可傳知處方者另易他品不得任意省畧變更或替代

第七條　凡中西藥店調劑或配合處方後須于容器或紙包上按照內用外用用法用量及授受者之姓名逐一註明

第八條　藥店調劑或配合東西毒劇藥品須查明各該國藥局方之規定以爲標準

西藥店如配毒劇藥品若非有藥劑師負責時必經該店醫師審查簽蓋方得授與病人

第九條　凡毒劇藥品須有汕頭市市政府登記醫師醫士之簽署方得授與并須由調劑士或司藥生將藥方鈐章保存十年若爲同業者及醫師醫士化學家購爲業務上之用或官署購爲正當之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詳錄專冊連同購者署名鈐章之單據保存十年備查

第十條　藥商購買或存貯毒劇各藥須將品目量數詳載簿冊以備官廳派員檢查

毒劇藥品須嚴密貯藏以防不測

第十一條　其賣藥商及藥種商非聘有調劑士司藥生不得接受處方調劑或配合

第十二條　凡藥種商不准零售毒劇各藥

第十三條　製藥商除遵守汕頭市市政府公布特種藥品規則管理外其製出各藥品須隨時呈送汕頭市市政府查驗如係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量數報告汕頭市市政府

前項所製毒劇各藥之出售除中西藥店及藥種商暨醫

醫師醫士化學家購爲業務上之用及官署購爲正當之用應查照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爲授受外不得零售但在本條例未頒布以前經汕頭市市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出售藥品包紙及容器上須將該公司名稱載明幷附註毒劇字樣

第十五條 凡藥商售賣特種藥品應照汕頭市市政府管理特種藥品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汕頭市市政府派衛生人員巡視檢查藥商之藥品簿籍時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第十七條 藥品經汕頭市市政府查驗認爲有害衛生有傷風化及作僞者得禁止其製造貯莊及售賣幷將違禁藥品酌予銷燬處置

如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領登記證書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二，藥品之容器紙包上記載虛僞不確者

三，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第二項者

四，不遵派員檢查者

五，違反第十六條之取締而仍製造貯藏販賣者

第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十條第二項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三項者處五元以下之以罰金

第二十條 醫師醫士兼營藥業者仍應聲請及領取藥商營業登記証書其切藥品之貯藏授受幷須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廿一條 藥商違反本條例時若情節重大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第廿二條 藥商之店夥或雇人違反本條例時由該藥商負責

第廿三條 凡一次違反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廿四條 違反本條例有應受刑事處分者仍依刑律條文治罪

第廿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候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廿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十日發生效力

汕頭市市政府管理特種藥品規則

(一)凡在汕頭市製造或從外處運來在本市售賣或贈送各種藥品附有通知療病法者如膏丹丸散藥油藥酒等類均稱爲特種藥品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二)凡在汕頭市經營特種藥品業務無論其爲商店或個人均須

將藥品仿單（即用法效能）及藥商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並營業之牌號與製藥所在地分別開具報明本府以憑核辦

（三）凡特種藥品含有左列之藥者須將藥品名稱分量一併詳細報明　有砒質者 *Arsenic*

有麻醉性如鴉片嗎啡或曲見等 *Opium Morphine Codine* 有水質者 *Hermes*

及其他一般含有劇烈毒性者

（四）凡特種藥品送本府掛號每種須納費一次過大洋五元如一藥商牌號同時掛號在十種以上者擬八折征收二十種以上者六折

（五）凡特種藥品呈報本府掛號後給予執照始准售賣或贈送

（六）凡在本府掛號之特種藥品別人不得冒效

（七）凡領有本府之執照須將執照懸掛於營業所當衆地方

（八）凡藥品掛號領有執照後不得將藥料及仿單任意變更但確有變更之必要時須呈候本府核明辦理

（九）凡各藥商將藥料變更於呈報時須參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辦理

（十）凡經營特種藥品業務如有變更或歇業須先期五日呈報本府併將執照繳銷

（十一）凡經營特種藥品業務如有頂手與別人於交易前雙方造具志愿書呈候換領執照每種補照費大洋一元

（十二）凡有左列情弊之特種藥品不得售賣或贈送

（甲）有暗示墮胎及避妊意味者

（乙）有危害人民生命者

（丙）有誘淫者

（十三）違犯本規則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十一各條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十二條左列各項之一者除將該藥品沒收銷燬外並處以十元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四）管理特種藥品掛號以佈告後一個月所有本市藥商一律將所製各種藥品呈報掛號納費逾限照章處罰

（十五）違犯各則有人舉報經本府查明屬實照章處罰以罰金二成充賞

（十六）本規則自佈告日施行

汕頭市市政府管理屠場總章

第一條　本府遵照　廣東省政府，核准在厦嶺港建築新屠場，其建築經費圖式材料另訂之

第二條　新屠場成立後，凡以供給食用爲目的之屠宰獸畜，均須在新屠內屠宰，所有以前舊屠場或屋內，不得施行屠宰，（本府所稱獸畜係指猪牛羊而言，以下仿此）

第三條　在新屠場外，無論是否以借給飲食爲目的，均不得施行屠宰，但有下列情形者，得由本府特許之，

(一)各中等以上學校，以實習解剖生理爲目的者，得臨時呈請　市政府核准之

(二)本港內停泊中國航海船舶，或外國船舶，爲供給船員食用，而屠宰獸畜者，准許之，但不得將所屠宰肉類，搬運登岸售賣

第四條　凡在新屠場內，所屠宰獸畜，必先經市政府特派獸醫檢驗，認爲適合借給食用烙印証明者，方得屠宰

第五條　屠場內一切工作員役，須先經市政府驗明，無傳染性疾病，領得健康證者，方得在場內執業。

第六條　凡遇有獸疫流行，市政府認爲於衛生上有發生危險，時得以命令停止其屠宰某獸畜之一種，或其全部，

第七條　凡新屠場內之潔淨設備，及衛生管理法，市政府認爲有必要變更，或改良時，得以命令行之，

第八條　凡在新屠場內，屠宰獸畜，必須遵照規則，繳納市政府衛生檢驗費，其徵費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違犯總章第二條至第八條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第十條　本總章呈請　廣東省政府核准後，即公布施行，

修訂衛生巡查隊辦事規則

第一條　隊長秉承衛生科長，督率隊員管理清道伕目伕役檢鼠伕養牛伕等工作，及執行關於取締及衛生行政各種事項，

第二條　隊員由隊長分配各區督率清道伕目伕役檢鼠伕養牛伕等工作，及執行關於取締及衛生行政各種事項，

第三條　隊長隊員出勤時間，遵照本府規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有特別事故，得由科長傳知提前，或延長時間辦理之

第四條　隊長隊員，每日工作記於工作簿報告科長，每週工作摘要報告市長，以憑察核

第五條　隊長隊員出勤時，發見有妨碍公共衛生事項，先用婉言勸導，使之改善，如有不遵者，再就近協全崗警干涉，若有重大事件發生，須報告科長，轉呈市長核辦

第六條　隊長隊員每日分段稽查清道伕，掃除市街潔淨與否，如查有怠工或曠職者，即查明該段清道伕號數，將該號潔淨牌收回，責令掃除清潔後發還，再犯者

報告科長，分別懲戒

第七條　隊長隊員出勤時，須穿着制服以資識別

第八條　隊長隊員對於衛生範圍以外之事，不得假借名義干涉

第九條　隊長隊員，如有疾病，或特別事故請假，須塡報告單，報告科長，轉呈市長核准，否則，以曠職論，

第十條　隊長隊員，如有溺職或舞弊情事，一經長官查確，或被市民告發有據者，撤差究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科長轉呈市長修正之

汕頭市市政府修正取締醬園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佈告

一凡自製醬園及售賣醬園出品之店戶均適用本規則

二凡醬園出品不得加以有碍衛生之染色

三凡患肺癆痲瘋花柳及其他各種皮膚傳染病者不得在園中及店內操作

四醬園內地方及一切用器均須每日洗滌清潔放置醬料不得貼近廁所及不潔之房舍

五醬園製出品所用之原料必須先用自來水充分洗滌方得製造原料應晒晾凉必須用木器或竹器陶器等盛載不得堆置地面

六凡醬園貯藏物品所用之陶器木器竹器瓷器等必須用紗罩或木蓋嚴密遮蓋以免蚊蠅蟲鼠等侵襲

七凡醬園所製之流動品其所用之水除准用清潔山水自來水外如用河水非經煮沸濾過不准取用

八凡醬園製出品如有已經變敗者不得發售

九市政府衛生科長員及化驗專員得隨時到醬園照章檢查之

十確實以書面通知限期改良如有故意違犯者應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六七八等條之一者應處以一月以下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一本規則自公佈三十日後發生效力如有未盡善事宜得臨時增改之

汕頭市市政府社會科辦事細則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科職員辦事除按照本府章程及其他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秉承　市長綜理全科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科設社會調查社會事業二股分掌各項事務

（甲）社會查調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工商業及一般市民生活狀況之一切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各社團之立案及保護監督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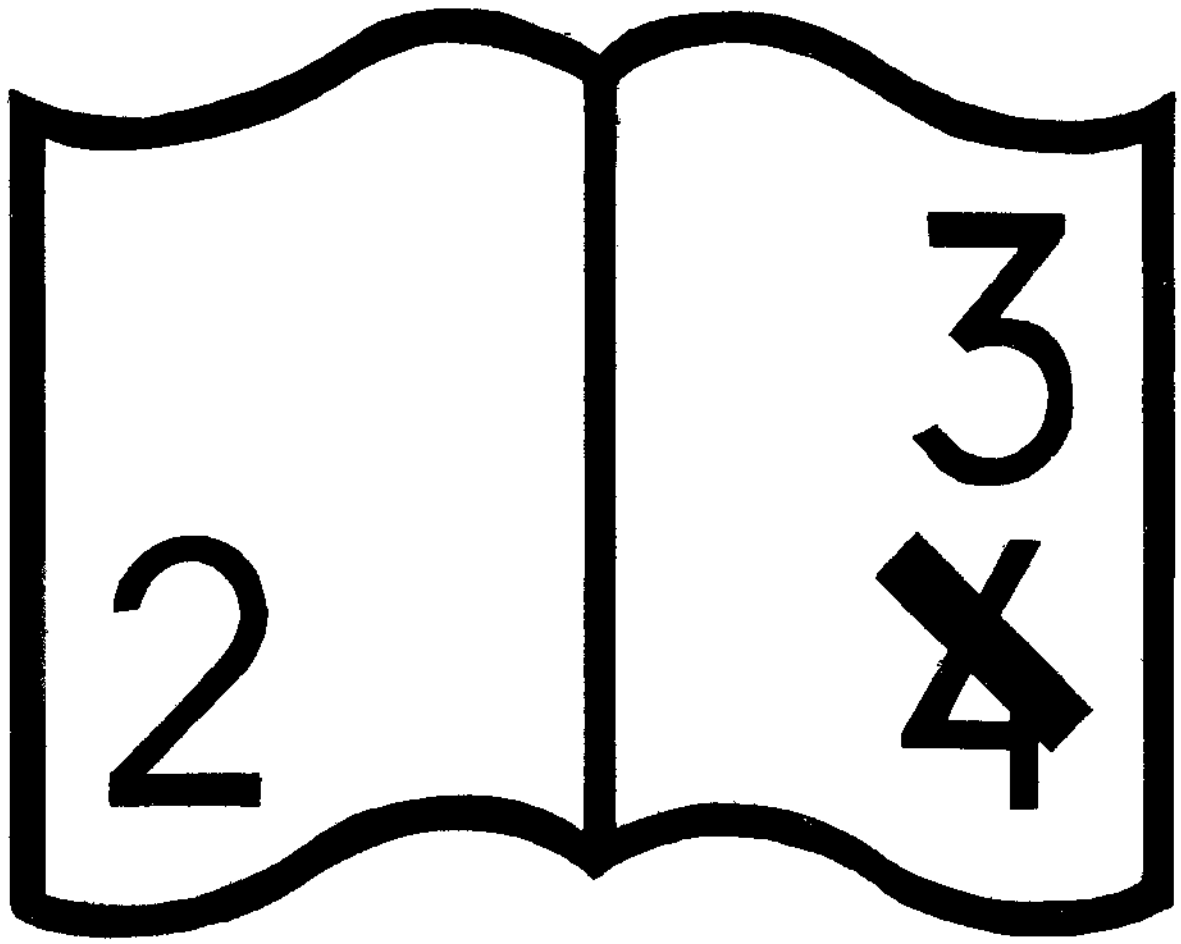

编码错误

(三)關於寺廟神社及宗教之事項
(四)關於農工商業之獎勵取締及籌劃改良事項
(五)關於勞資爭議佃業爭議等之調解事項
(乙)社會事業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救濟事項
(二)關於慈善團體之保護監督及整頓事項
(三)關於各種合作社之提倡保護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兒童及婦女之保護事項
(五)關於職業之介紹事項
(六)關於市民衣食住之調劑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社會事業之設施事項

第四條　本科各股設主任一人秉承　市長科長之命督率該股股員辦理該股主管事務

第五條　本科各股股員由科長就科員中分配指定之

第六條　本科設文牘員辦事員各一人文牘員負普通辦稿之責辦事員負責登記每日收發文件及擔任繕寫事項

第七條　本科收到文件辦事員登記後由科長分發各股辦理

第八條　股員擬辦稿件署名蓋章後送交主任簽閱再經科長覆核後方得送出

第九條　本科各股如有互相聯關事件由科長令告各股主任協商辦理之其比較重要者由科長召集科務會議解決之

第十條　本科科務會議由科長臨時召集全科人員均須列席

第十一條　科務會議以科長爲主席科長缺席時得派代理主席

第十二條　本科各職員工作須逐日塡記於本科工作報告薄

第十三條　本科辦公時間遵照本府規定鐘點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十四條　本科重要文件非經科長許可不得向外發表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科長隨時修改呈請　市長核准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　市長核定之日施行

汕頭市政度取締拜懺及齋醮規則

一，凡在本市範圍內有欲拜懺或齋醮者無論私人與團體俱應於三日前向本府社會科領照(不收捐費)

二，拜懺或齋醮時間至長不得過一日夜間不得過十點鐘(以瞭望台或警關時鐘爲準)

三，凡違犯第一條規則者處以拾元至伍拾元之罰款

四，凡違犯第二條規則者處以伍元至弍拾元之款

伍，本府隨時派人稽查當事人須將領照繳閱

六，如有罰款全數撥作救濟院經費

七，本規則自公佈日起一月後實行

統計

汕頭廣州厦門進口貨統計表

民國十四年至十六年

貨別	厦門			汕頭			廣州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棉製品貨	2,642,934	3,356,909	3,496,492	3,861,228	4,641,770	3,617,777	4,061,271	10,130,426	3,688,344
蔴絲毛及什貨疋貨品	519,397	1,006,417	1,219,564	839,167	1,388,112	1,458,893	1,858,766	3,837,885	2,799,433
五金及礦物	606,832	613,192	733,419	1,630,949	1,519,072	1,907,549	1,327,221	2,025,210	2,106,153
食品	7,950,901	7,349,652	7,699,724	8,476,384	12,337,631	14,712,062	25,584,689	39,529,701	17,938,714
烟酒	171,371	353,979	361,633	308,043	177,008	160,784	1,036,901	354,505	481,273
化學品及顏料	740,547	1,644,783	1,910,571	1,039,831	2,035,842	2,549,818	1,614,720	5,286,102	2,782,524
燭膠油皂臘等	1,430,702	1,289,398	1,782,849	2,591,862	1,318,421	2,177,980	2,865,565	2,061,119	3,632,682
書籍圖紙	158,750	274,546	274,006	308,627	381,845	503,999	1,181,325	2,306,706	1,547,105
皮骨毛髮牙角	241,223	287,226	307,305	528,734	306,573	425,865	1,075,100	1,625,482	776,474
木材籐竹燃料	185,408	270,889	219,351	709,969	1,070,897	1,399,234	1,442,149	1,551,249	1,381,596
雜貨	400,568	542,464	662,054	562,791	566,648	1,052,286	1,194,145	2,241,537	1,432,565
稅則未列名之雜貨	941,201	1,186,385	1,597,526	961,452	1,446,379	1,550,021	2,650,459	5,523,558	5,252,068
合計	15,989,236	19,276,334	20,264,434	21,839,037	27,189,193	31,515,268	45,892,511	74,473,530	42,813,936

汕頭廣州厦門出口貨統計表

貨別	厦門			汕頭			廣州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動物及產品	236,670	236,068	174,176	657,999	776,260	721,111	2,691,233	3,007,664	1,514,622
植物產品(木除外)	3,326,895	3,141,204	2,197,058	8,139,863	7,417,650	7,714,557	7,855,944	9,896,812	6,691,245
織造品及衣着(絲除外)	195,802	174,921	96,780	3,569,441	4,021,098	3,218,643	2,290,816	3,331,128	1,311,477
絲及產品	13,220	12,280	3,830		2,000	359	70,357,973	72,342,342	55,902,263
木燃料紙	987,269	1,009,251	962,454	3,901,631	5,390,294	5,376,405	2,521,979	3,548,760	1,384,412
五金礦物	17,617	14,278	13,133	459,695	499,498	440,518	1,122,161	1,740,338	1,354,293
雜貨	526,597	631,097	696,843	2,529,611	2,677,595	3,001,091	9,972,078	14,202,165	8,616,535
合計	5,304,070	5,219,099	5,094,274	19,254,240	26,784,395	20,672,634	96,815,184	108,069,209	76,770,847

汕頭市滙兌起落情形

民國廿七年十月至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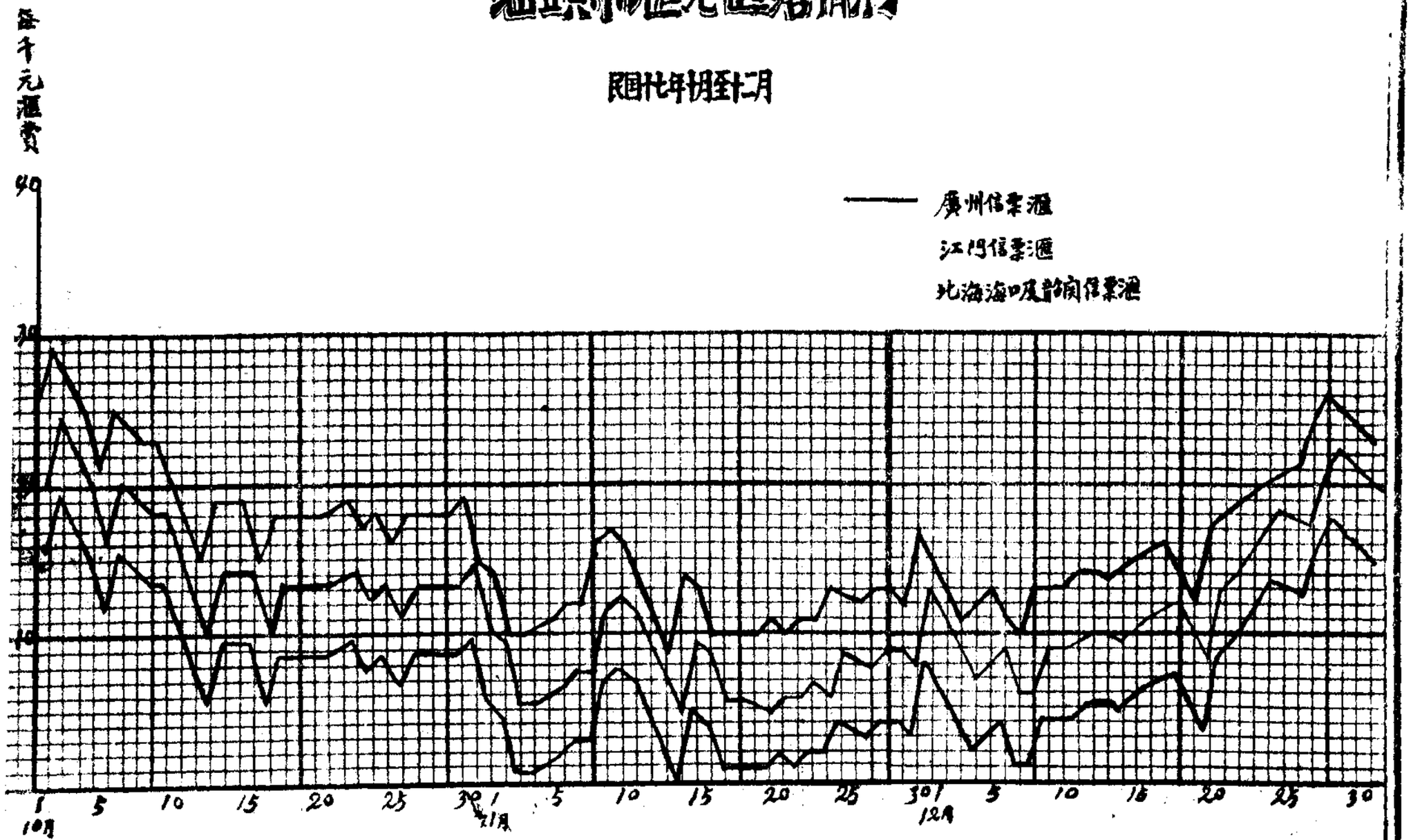

汕頭市港紙大洋價格起落圖

民國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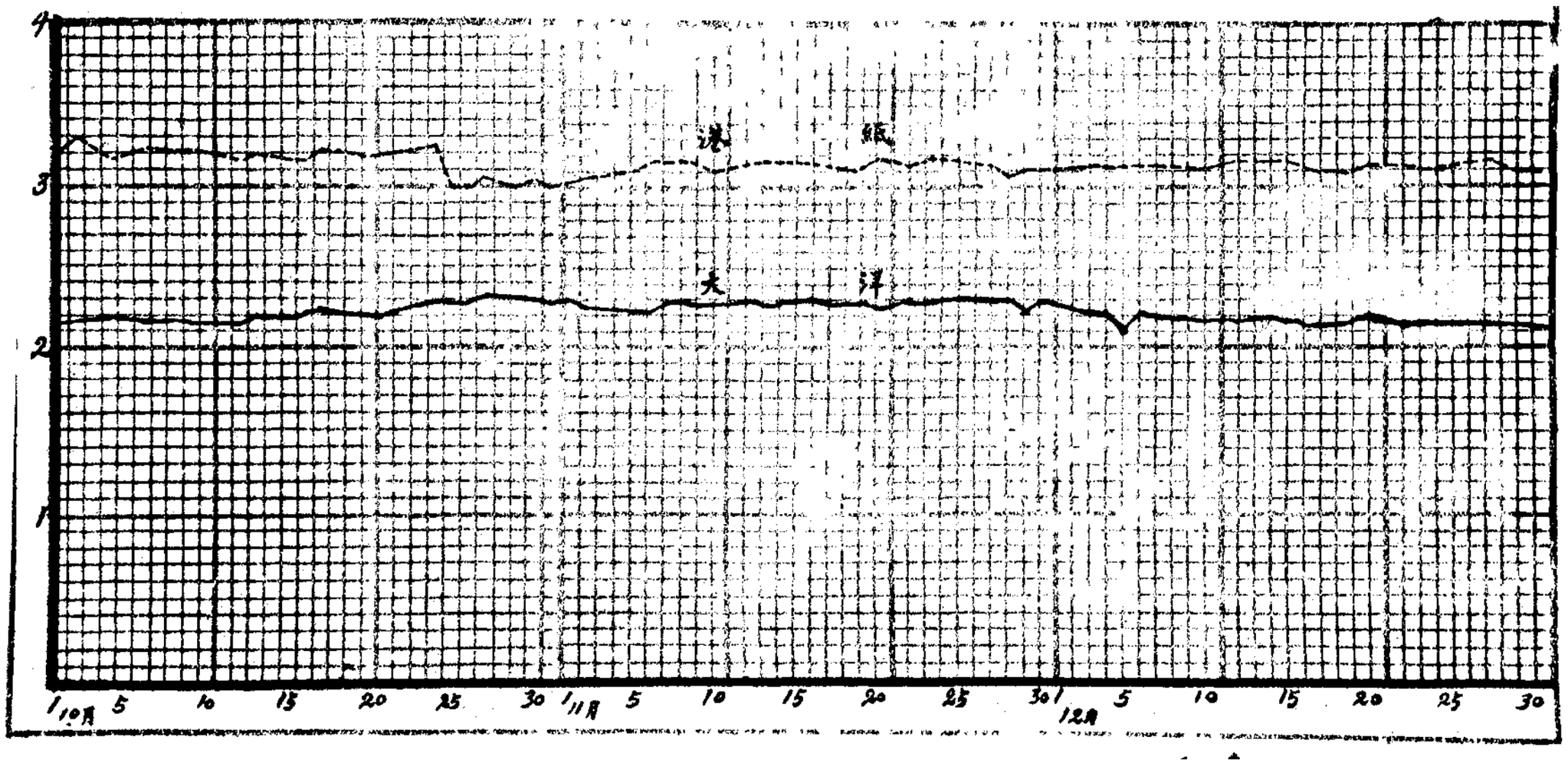

汕頭市政廳暨所屬机關支出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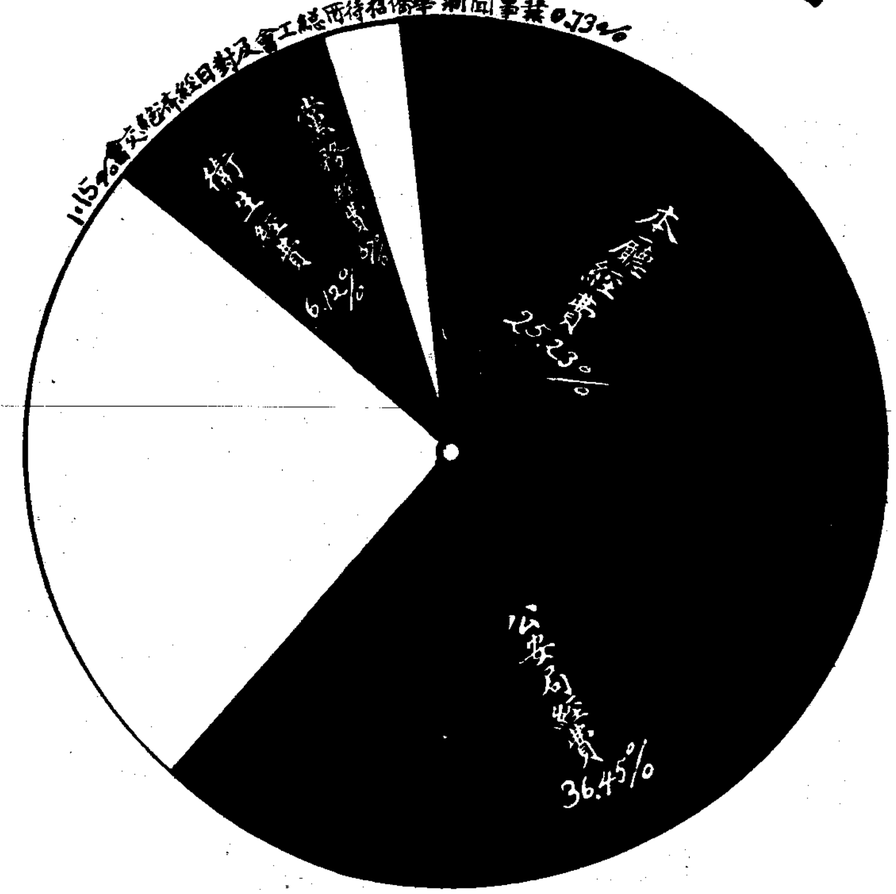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七年秋

廣州汕頭廈門出入口貨物總數比較表

民國十四年至十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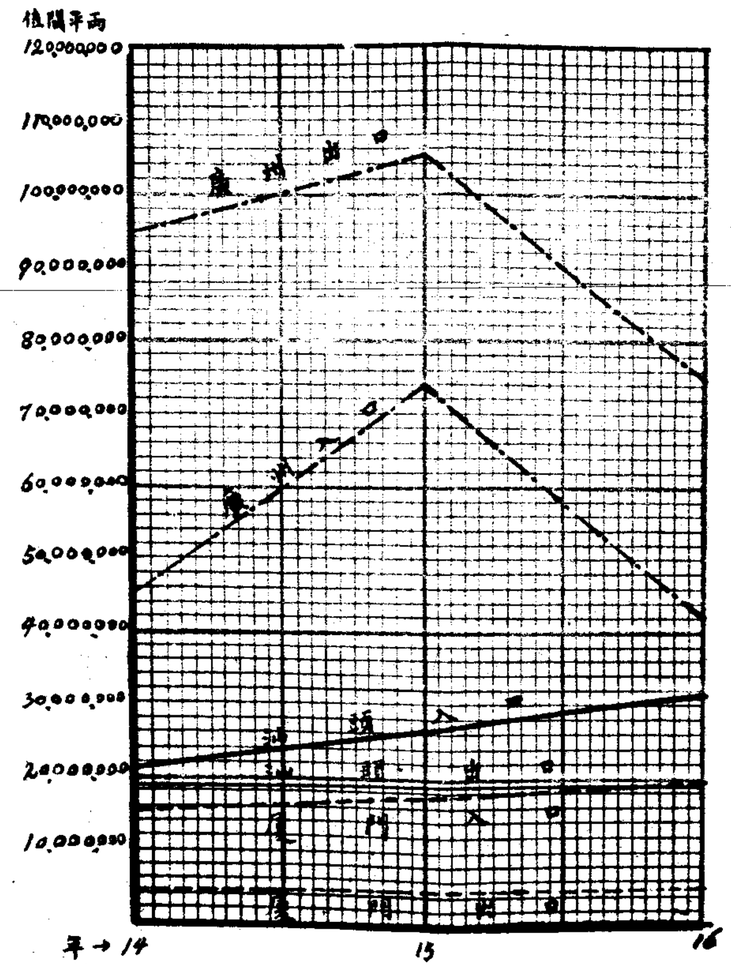

本廳及所屬機關

各月份收支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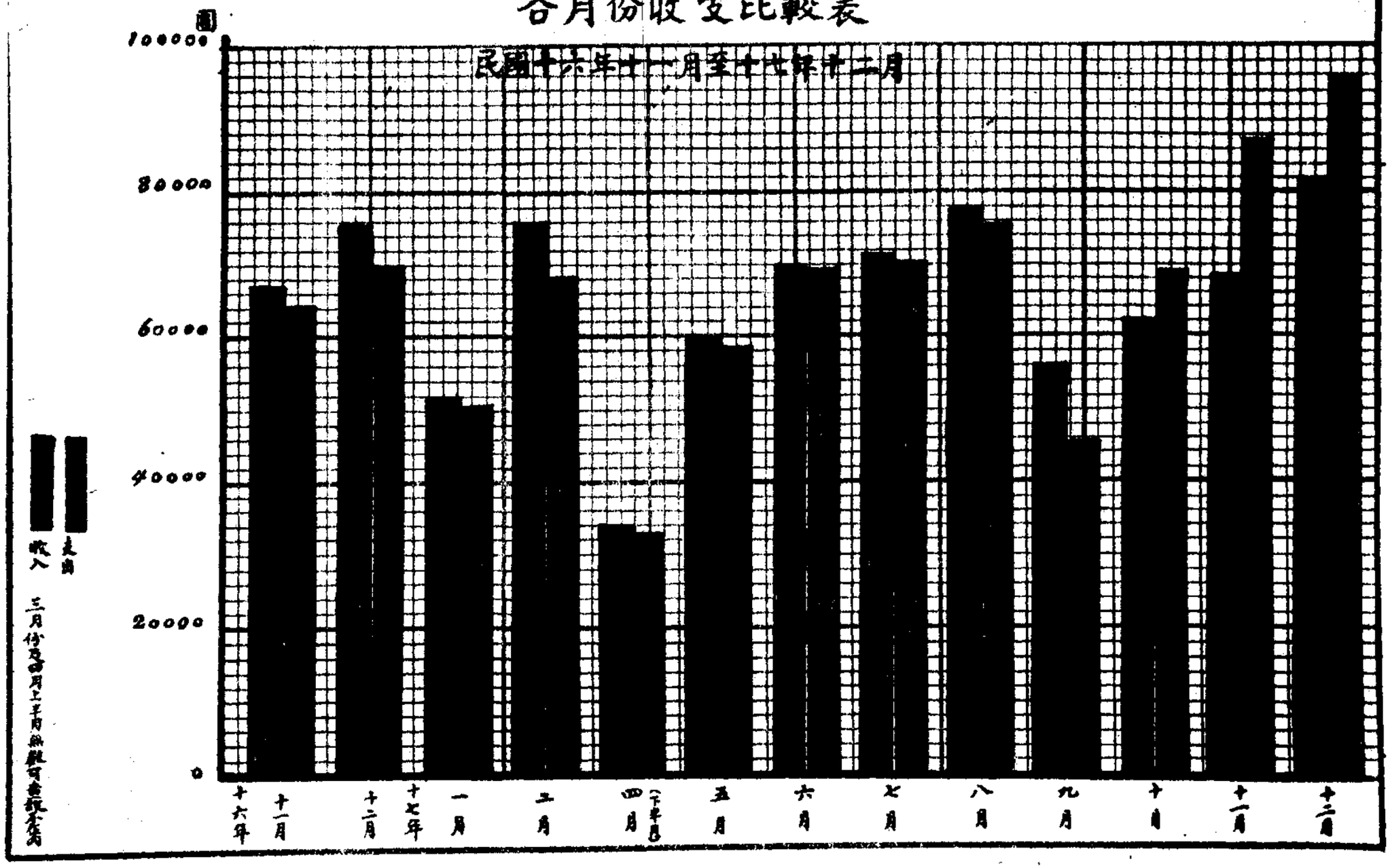

仙臺市市區編入平山村敷地

昭四十七年十一月

第一區 [redacted]

第二區 [redacted]

第三區 [redacted]

第四區 [redacted]

第五區 [redacted]

第六區 [redacted]

あ い う え お か き く け こ
さ し す せ そ た ち つ て と
な に ぬ ね の は ひ ふ へ ほ

汕頭市各區有職業無職人數比較表

民国十七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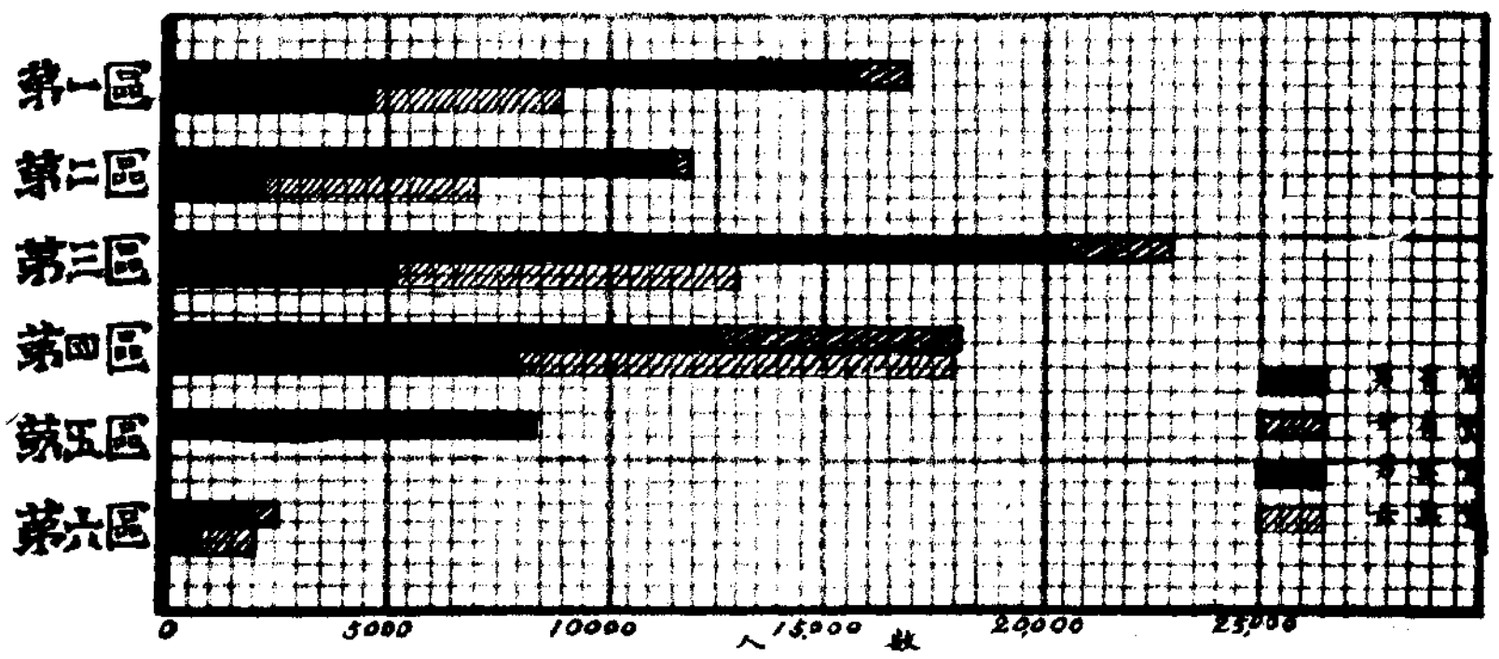

汕頭市外籍人民男女數目表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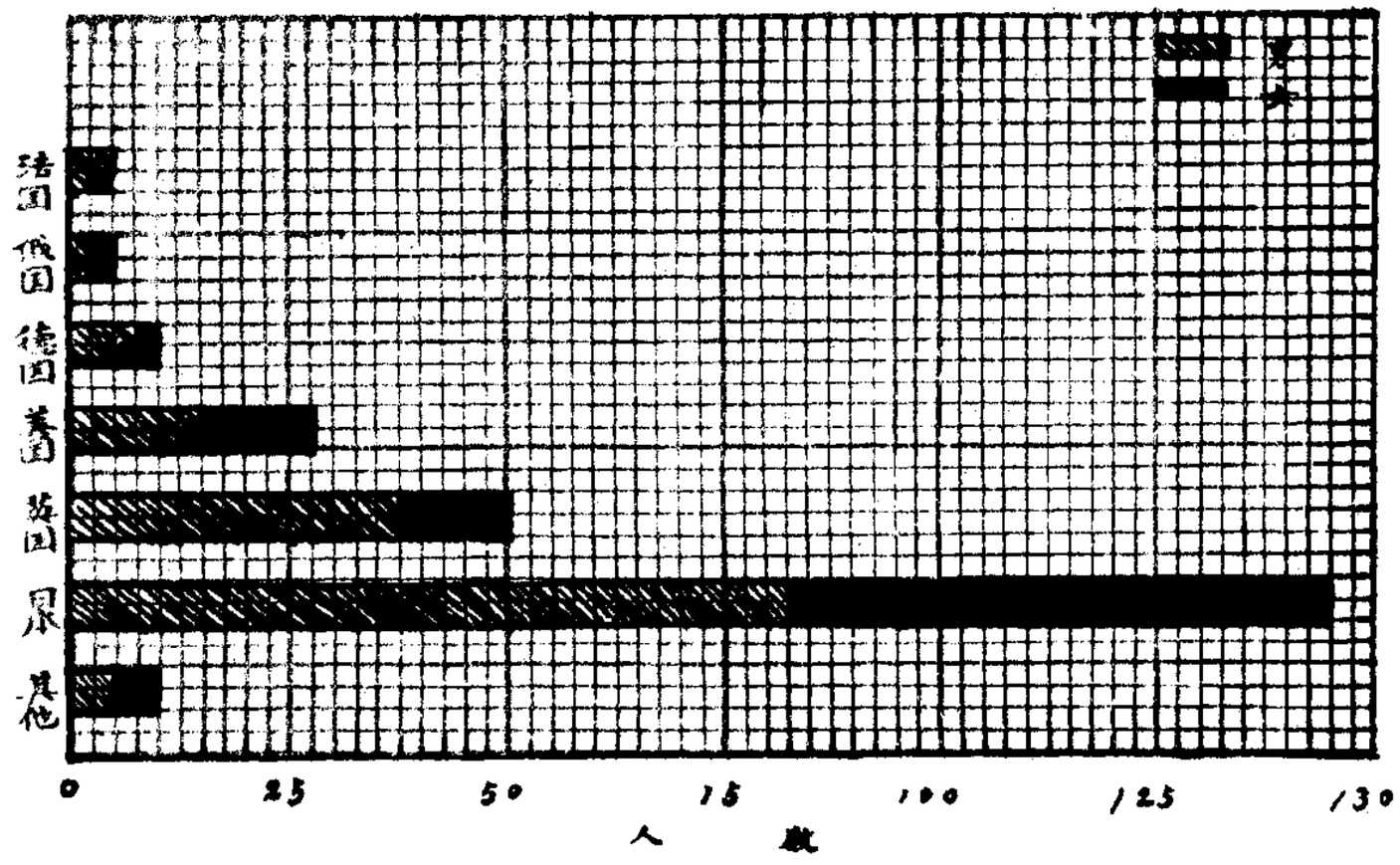

汕頭市各區户數表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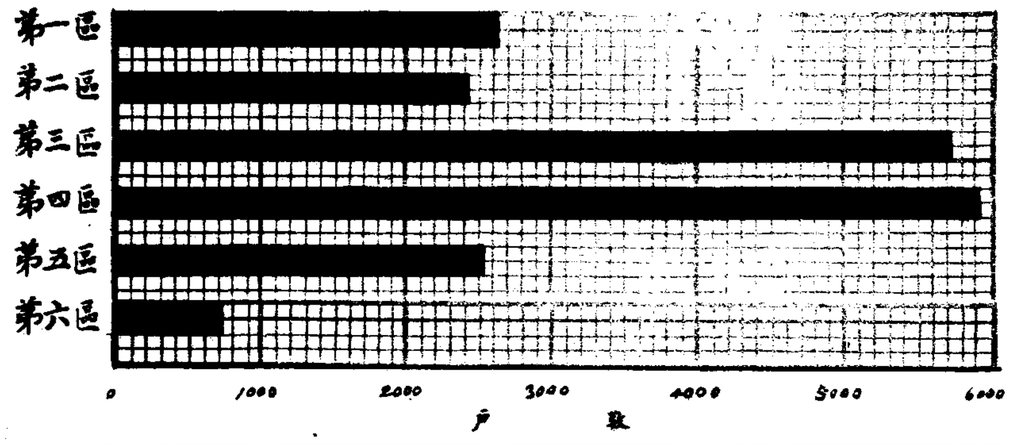

汕頭市各區男女人口總數表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汕頭市各區戶口及概況分類統計表

民國十七年

各區戶數分類統計

類別 / 區別	普通戶	船戶	寺廟	公共廨所	外人	合計
1	2,532		4	32	1	2,569
2	2342		4	30	46	2422
3	5627		5	20		5,652
4	5,771		1	57	37	5,866
5		2,523				2,523
6	608		5	19	19	647
總計	16,880	2,523	19	154	103	19,679

各區人口分類統計

類別 / 區別	普通戶		船戶		寺廟		公共處所		外人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8,132	5128			21		2,307	161	2	2	25,753
2	13,148	5126			2		1,041	18	72	25	19,432
3	24,259	14,216			12	4	1683	129			40,303
4	17,578	15,216			3		2,632	432	72	49	36,012
5			8,576	22							8,698
6	1,984	1761			4		622	239	12	18	4640
總計	75101	41,477	8,576	22	42	4	8,285	979	158	94	139,738

市民概況分類統計

類別 / 區別	有職業人數		國民黨員		學童		他往		殘廢		有信仰者									
											佛教		耶教		天主教		道教		回教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5,855	986	39	9	1250	785	382	119					21	23	10	9			21	2
2	11,569	349	184		406	104	69	4			604	304	92	44	7	5	66	2	1	
3	20,682	2969	721	265	5984	3,742	5		20	11	105	15	779	789			60			
4	12,323	5810	479	66	4,252	3666	82	11			347	837			176	158				
5	8,576	22	6		12	7														
6	1,885	719	21		248	304	109	17	2		150	96	484	510			74	68		
總計	70,890	10,355	1550	310	12181	8508	647	151	22	11	1206	1252	1469	1380	133	172	200	70	22	2

各區外人統計

類別 / 區別	日本		英國		德國		美國		法國		俄國		其他		無國籍人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2	2															4
2	38	18	24	2	2		1				3	2	4	3			97
3																	
4	43	41	5	3	6	2	12	3	5						1		121
5																	
6			9	7			2	10					1	1			30
總計	83	61	38	12	8	2	15	13	5		3	2	5	4	1		252

汕頭市各區人口疎密圖

民國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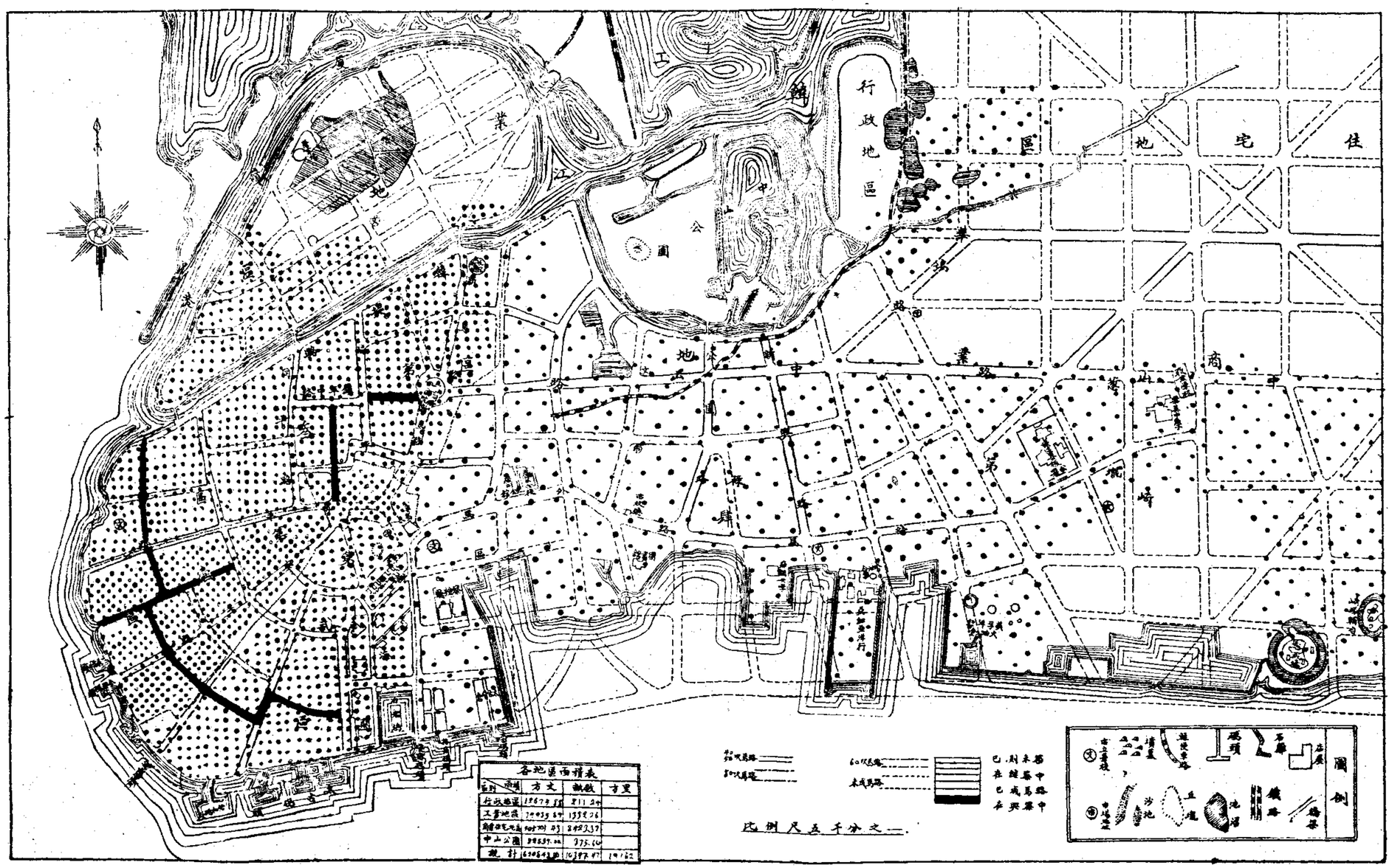

各地區面積表

名稱	面積	方文	畝數	方里
行政地區	1867.78	58	211.24	
工業地區	7093.54	54	1338.26	
住宅商業地區	40870.03	83	2493.37	
中山公園	38859.00		775.60	
總計	630543.00		10387.47	19.62

汕頭市馬路概況圖

民國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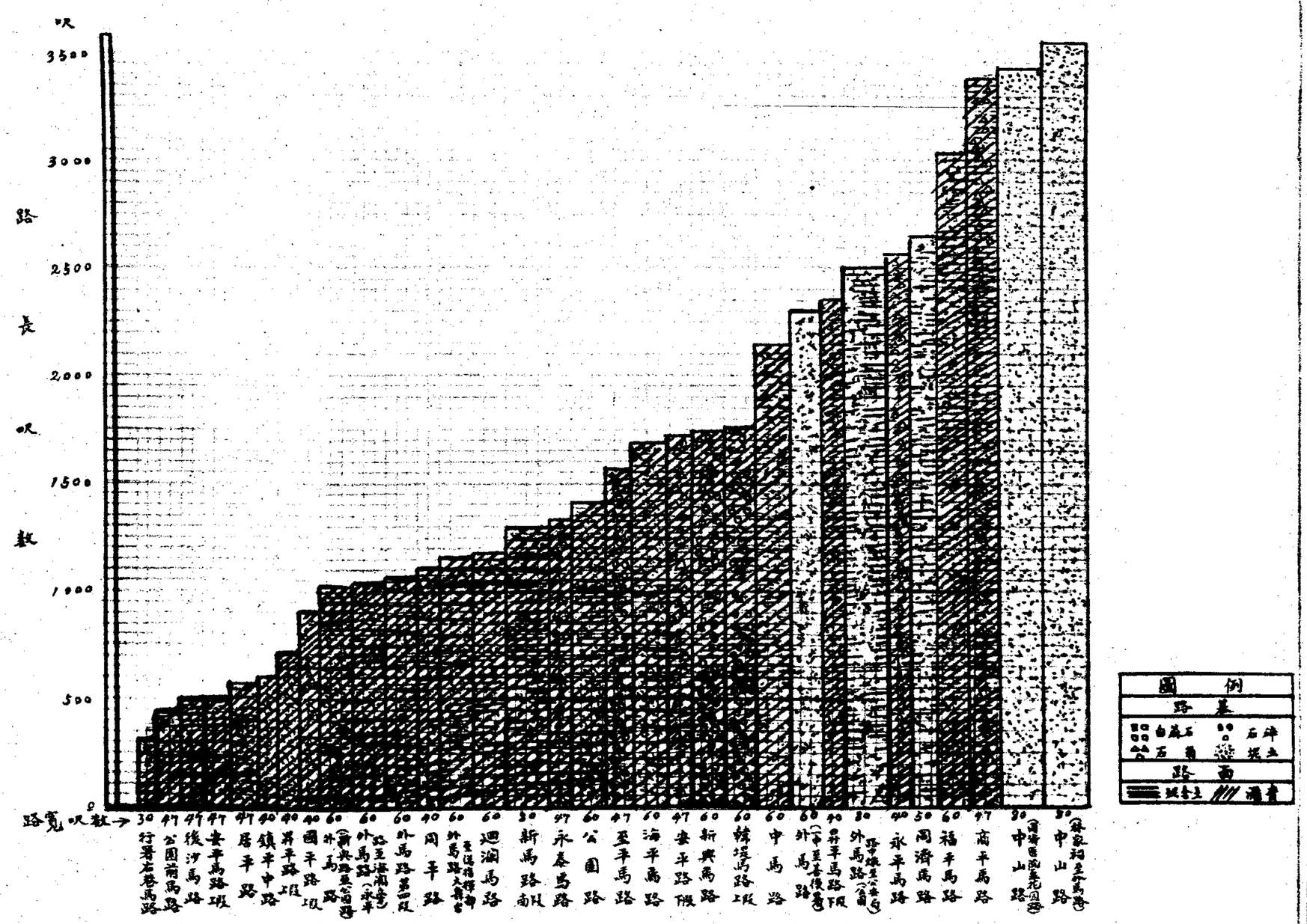

統計股主任陳青峰
事務員張維 編製

各項工程進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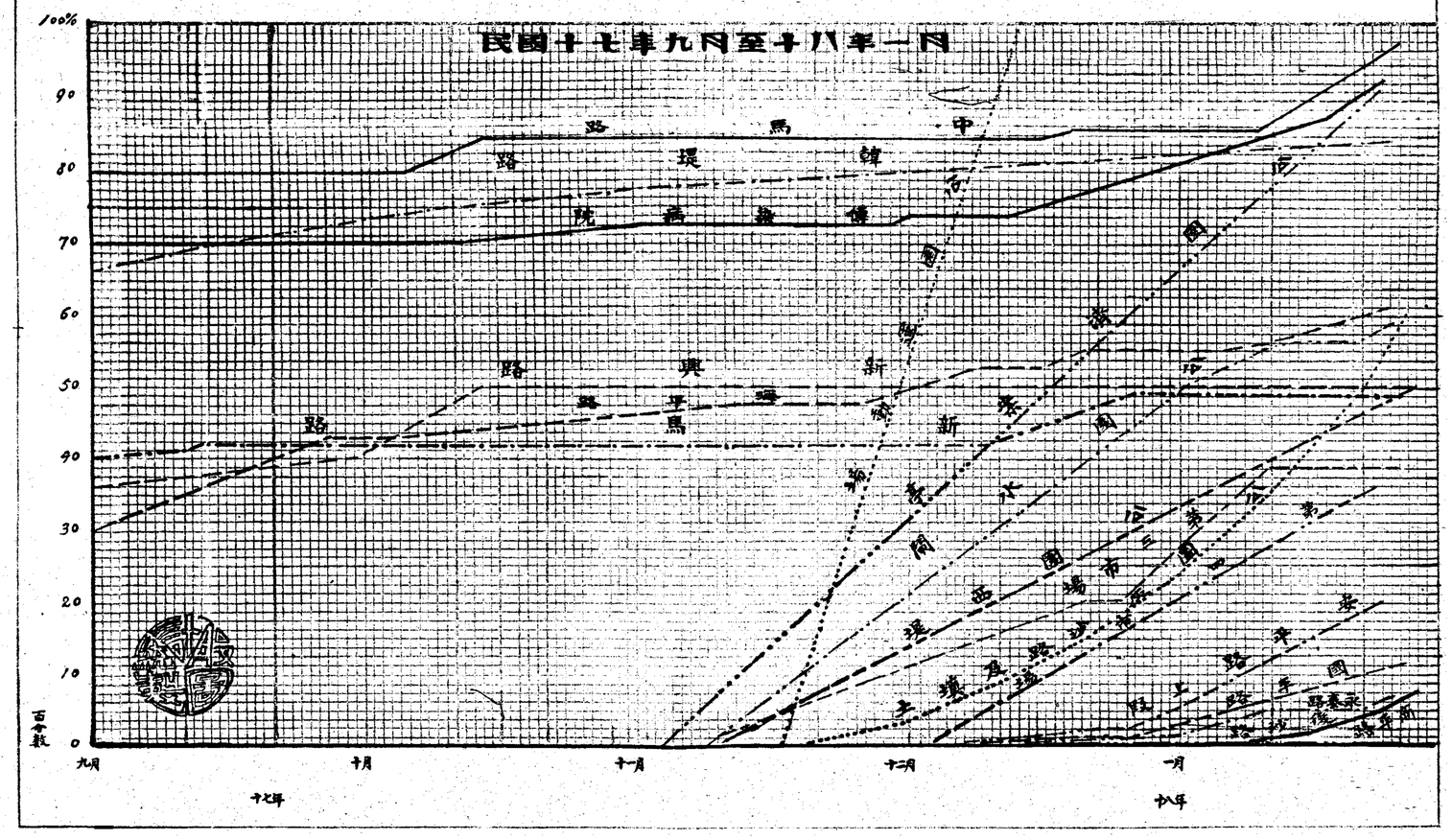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一月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百分數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十七年
十八年

汕市馬路逐年每叁個月平均進展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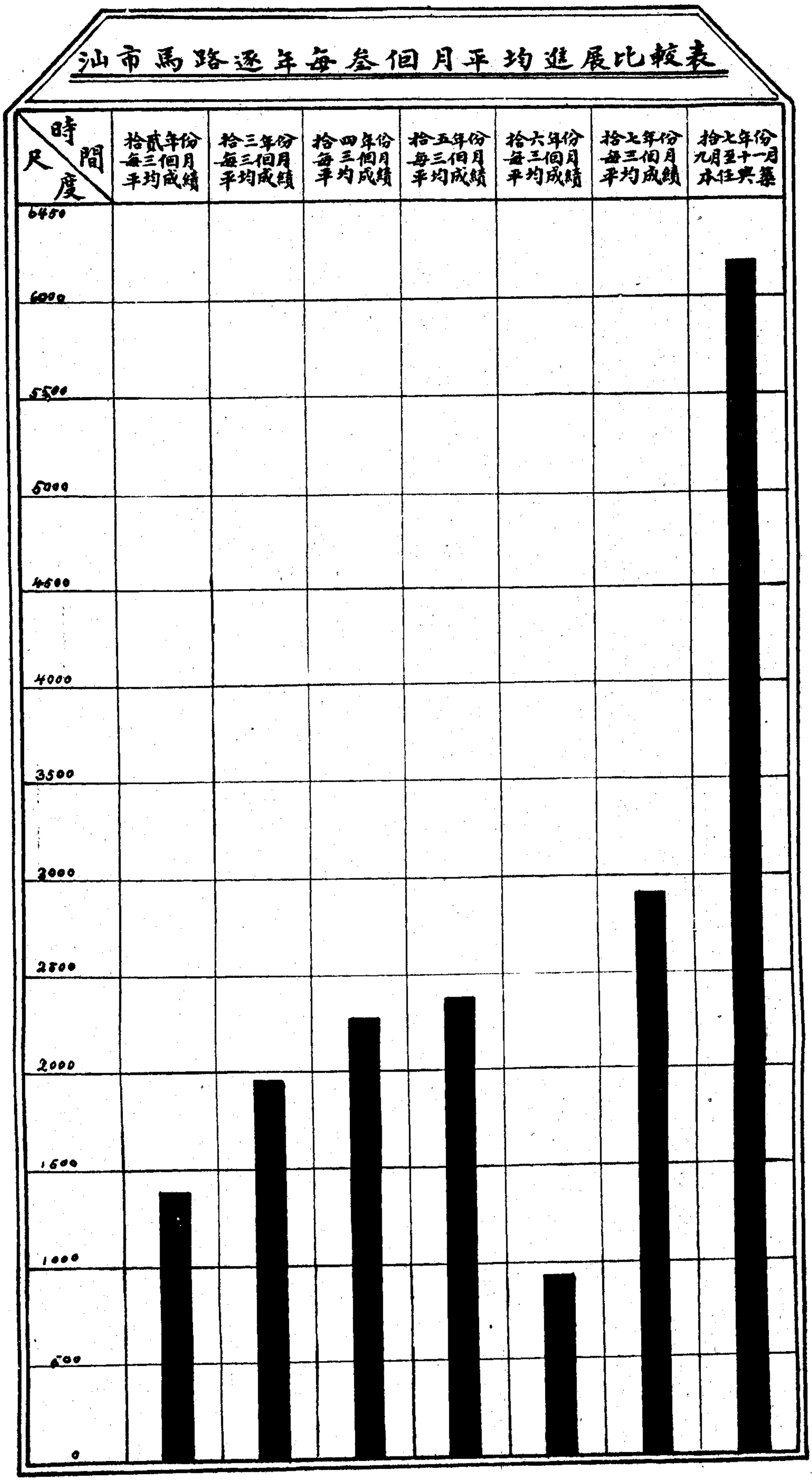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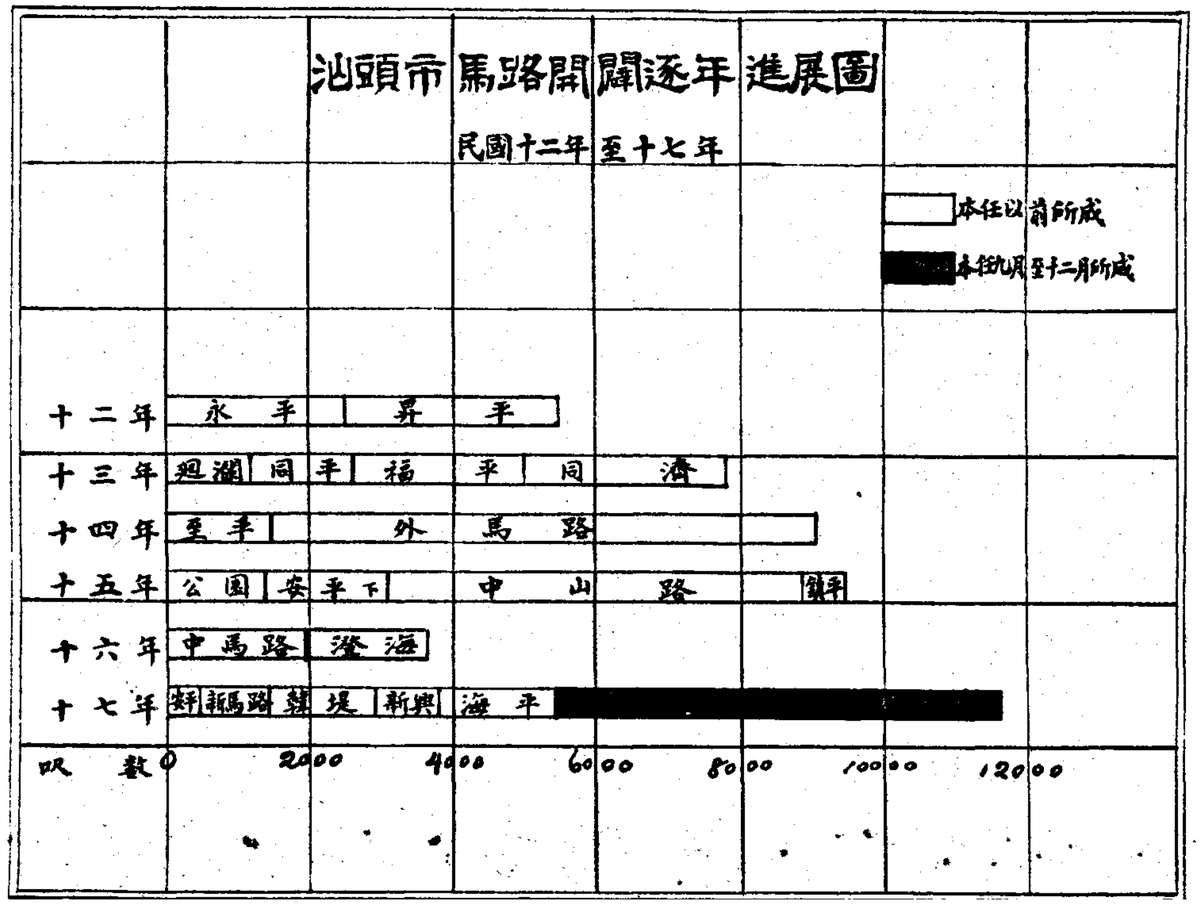
汕頭市馬路開闢逐年進展圖
民國十二年至十七年
本任以前所成
本任九月至十二月所成
十二年
永平
昇平
十三年
迴瀾
同平
福平
同濟
十四年
至平
外馬路
十五年
公園
安平下
中山路
鎮平
十六年
中馬路
澄海
十七年
蚶新馬路
韓堤
新興
海平
呎數
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12000

汕頭市歷來開闢馬路調查表

名稱	長度	寬度	路面	材料	建築	材料	建築	材料	建築	材料	建築	材料	建築	材料	建築	建築人	開闢年月	完工日期	費銀	建築人	備考
東平路	三百十六尺	三十六尺	四十三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九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九月開闢
永泰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同濟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五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福平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迎瀾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外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外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外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外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外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中馬路	三百六十尺	三十六尺	四十尺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泥土	用石角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	光緒三十年十月	二萬元	陳湖	光緒三十年十月開闢

本府工務局各項工程進步表

工務號碼	工程名稱	地點	工程總額	已成工程本日止	築成份數	興工日期	擬完工日期	實在完工日期	承築公司	建築費	已發建築費	備考
路	韓堤上段路及堤岸	由利安里馬路至迴瀾橋	長二1742呎 寬二69呎	車道1145呎石堤長1535尺渠連石1193尺大小水渠2779尺小涉井四十七尺大檢查井四只	八成	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十七年十二月廿一日	一	兩合公司	弗40300.00大洋	弗21000.00大洋	進行尚利
路	新興路	由外馬路至韓堤馬路	長二1750呎 寬二60呎	長二891呎	五成	十七年四月一日起	十七年十月廿一日	下段十月十二日	興利公司	弗45950.00大洋	弗20000.00大洋	下段完全竣工上段因無款故滯未興築
院	傳染病院	第四區龜崗	分兩層高辦公室一座一層高病室共三座	辦公室墻壁完成氣洞樓板鋪好二層枕園已完後座東面病屋三間墻壁上蓋瓦補完護帽窗廊門未校	八成	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一	建興公司	弗14501.00大洋	弗12100.00大洋	現時另打合同分四期完工異常趕工現擬代辦材料雇工作
路	海平路	昇平路至鎮邦街	長二1676呎 寬二60呎	渠石檢查井水渠完成車道左邊七百七十五尺右邊四百三十二尺	六成	十七年二月三日起	十七年八月三日止	一	黃合興公司	弗53000.00大洋	弗30000.00大洋	進行尚利
路	安平路上段	昇平路至海平路	長二500呎 寬二47呎	渠邊石八百二十尺水渠長七十尺又水渠長一百二十尺	二成	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十七年十月廿日止	一	順合公司	弗13400.00大洋	弗3000.00大洋	進行尚利
溝	崎碌水溝	啟元坊起經內馬路達長仁里出外馬路入海	大溝長仁里通至海長二1534呎橫溝長二4072呎	大溝二300呎小溝二2780呎	三成	十六年五月六日起	十六年八月廿六日	一	裕興公司	弗28500.00大洋	弗7000.00大洋	因渠多毀欄又無蓋故完全停工現擬合量另行計畫並與合同做無形取消
路	中馬路	由外馬路至韓堤路止	長二2140呎 寬二60呎	車道二2220尺渠邊石2220尺步道一部份未築瀝青一部份未鋪	九成	十六年五月三日起	十六年九月三日止	一	合興公司	弗32000.00大洋	弗30000.00大洋	現補築一部份步道即將完工
路	新馬路	由昇平路至同濟醫院	長二970呎 寬二80呎	車道長585尺渠邊石兩旁一千一百十五尺	五成	十七年七月九日起	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一	鴻發公司	弗13550.00大洋	弗6000.00大洋	南段將已築成北段完全未築
路	外馬路第四段	由昇平路市場角起至永平路口止	長二1065呎 寬二60呎	完成渠邊石二千二百尺水渠完成上段兩旁步道築成長八百尺接查井十四	四成	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一	瑞記公司	弗26000.00大洋	弗11000.00大洋	因無款項故已停工
溝	海關路水溝	海關路全路	長二1202呎	未築	一	一	一	一	瑞記公司	弗5154.00大洋	弗一	現正函招商局收管費
路	國平路	由昇平路至鎮平路	長二890呎 寬二40呎	渠邊石五十九尺担坭運土	半成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	十八年二月底日止	一	茂發公司	弗11500.00大洋	弗1000.00大洋	因款項不維進行異常鈍慢
路	永泰路	由海平路至永平路	長二1320呎 寬47呎	溝底基石三合土已築425尺溝兩旁磚基築成330尺	一成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起	十八年三月廿日止	一	黃合興公司	弗10225.00大洋	弗1000.00大洋	進行尚利

本府工務局各項工程進步表

工務號碼	工程名稱	地點	工程總額	已成工程本日止	築成份數	興工日期	擬完工日期	實在完工日期	承築公司	建築費	已發建築費	備考
路	後沙路	由福平路至新馬路同濟醫院前	長二500呎寬二47呎	渠道五左築三百零四尺右築二百二十九尺六寸	半成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起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	益源合興公司	港幣8800.00大洋	港幣500.00大洋	因款項不繼進行異常遲慢
市場	第三市場	五福里旁	深八十一尺濶一百三十三尺面積一十一井三十方尺	築成橫樑六十三条和板二十六条全柱五十四条梯十二十六条	四成	十七年十月廿九日	十八年元月廿五日	一	黃順記公司	港幣12300.00大洋	港幣3800.00大洋	進行尚利
市場	第四市場	崎碌由馬路	濶八十九英尺深七十四英尺面積六十五井八十六方尺	築成三合土柱三十二条全場柱身完成面積方濶七十五尺	四成	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十八年二月十日	一	信合公司	港幣7300.00大洋	港幣1000.00大洋	進行尚利
路	商平路	由外馬路至杉排街韓堤路	長二3360尺寬二47尺	掘大渠一部份	一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一	兩合公司	港幣49000.00大洋	一	因加價事未決故路費未攤工人無款興工但日內即有辦法
住宅	平民住宅	龍舌埔	住宅112間公共廁所一間市場及消防隊各一間及沙路七条橫直1280尺填土650井	一	一	一	一	一	有巢公司	$36700	一	現訂合同即行興築
堤	西堤	中山公園	堤及灰沙路長3352尺路及堤寬20尺	堤身填四分三二木樁已落二百六十九条	四成	十七年十二月九日起	十八年二月九日止	一	李乃記	港幣3690.00大洋	港幣900.00大洋	進行甚速
堤	堤閘	中山公園	堤身長六百呎水閘一個	堤築成六百八十八尺堤面灰沙已鋪十分之九五餘一小部分俟水閘生鐵喉運到落完三合土再鋪	九成	十七年十一月八日起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止	一	瑞記公司	港幣1880.00大洋	港幣1400.00大洋	候生鐵喉運到方能完成該水閘因此遲滯
亭	濟衆亭	中山公園	亭身高207呎闊266呎亭台60—0方	地基至第三層將次完竣僅餘四面碑記及樓梯石級	七成	十七年十一月三日起	十八年元月廿二日	一	李乃記	港幣3930.00大洋	港幣1960.00大洋	進行尚利
填土	填土	中山公園	一千七十五井	一千六百井	九成五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	瑞記公司	港幣1200.00大洋	港幣1000.00大洋	將已完工
場	運動場	中山公園	足球場藍球場排球場各一個網球場兩个跑徑400米	完全做成	十成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鴻發公司	港幣1620.00大洋	港幣1620.00大洋	
路	灰沙路	中山公園	四十尺路470呎二十尺路1825呎八路850呎	40尺路290尺20尺路472尺12尺路990尺20尺填土約900尺	四成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八年元月十九日	一	瑞記公司	港幣6080.00大洋	港幣2000.00大洋	進行尚利

本廳工務局修理馬路及清水溝統計圖

民國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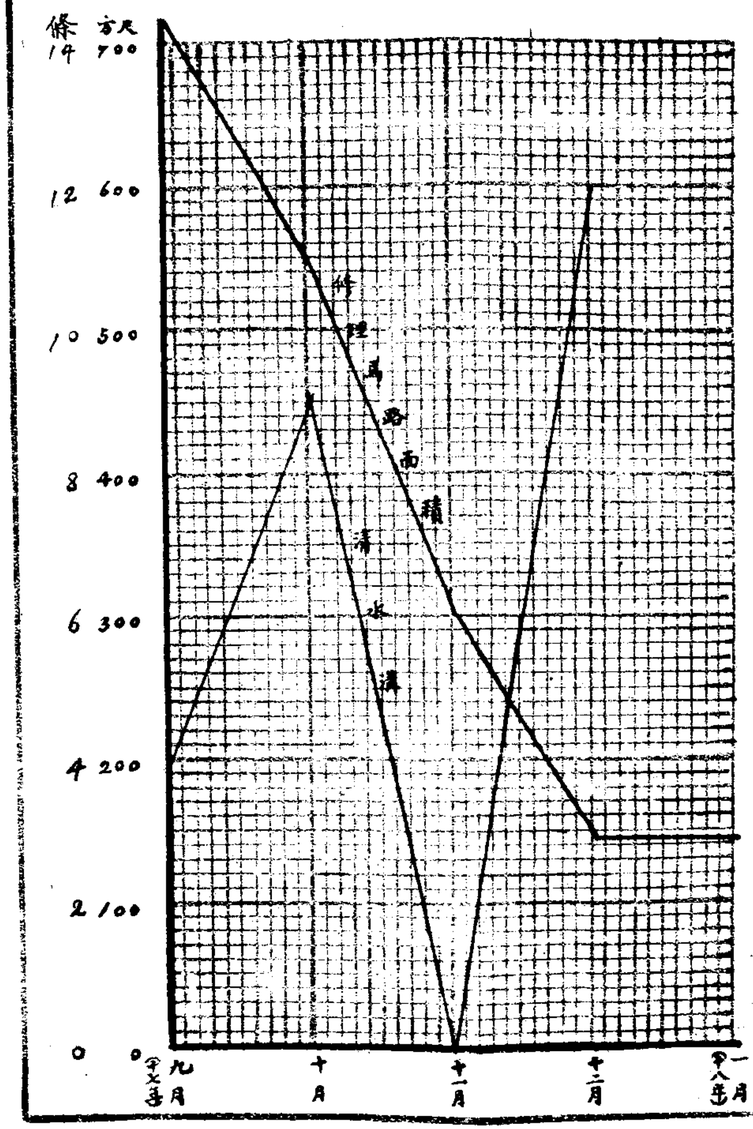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起至十二月止執照統計表

種類	數量
收入圖件數	七三〇件
發出執照數	六一五張
核准執照數	六三六張
批駁執照數	一一五張
收入修理圖件數	三四一件
發出修理執照數	二九九張
收入建築圖件數	二七七件
發出建築執照數	二〇四張
免費執照數	一一二張
罰款圖件數	二件
照費總收入數	三五三四元

汕頭市各種車輛一覽表

種類	領數	牌照期限	每期照費	車牌形式	車牌顏色
汽車	十一輛	三個月	大洋四十元五角	四方形	黑底白字
電車	五輛	三個月	大洋九元八角	四方形	藍底紅字
自用包車	一百一十輛	四個月	毫洋八元	四方形	金底藍字
自用單車	二百五十輛	四個月	毫洋三元二角	橢圓形	紅底藍字
營業單車	一百七十七輛	四個月	毫洋三元二角	橢圓形	藍底白字
公用單車	九十八輛	四個月	免費	橢圓形	白底黑字
營業自備車	二百輛	每月車捐由公分車公司代收彙繳	毫洋五元	四方形	藍底白字
人力車	五百二十輛	由合羣普益公司承辦		四方形	藍底白字
無執電車	六輛	由益和公司承辦		橢圓形	白底黑字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調查前後已成未成已築將築各馬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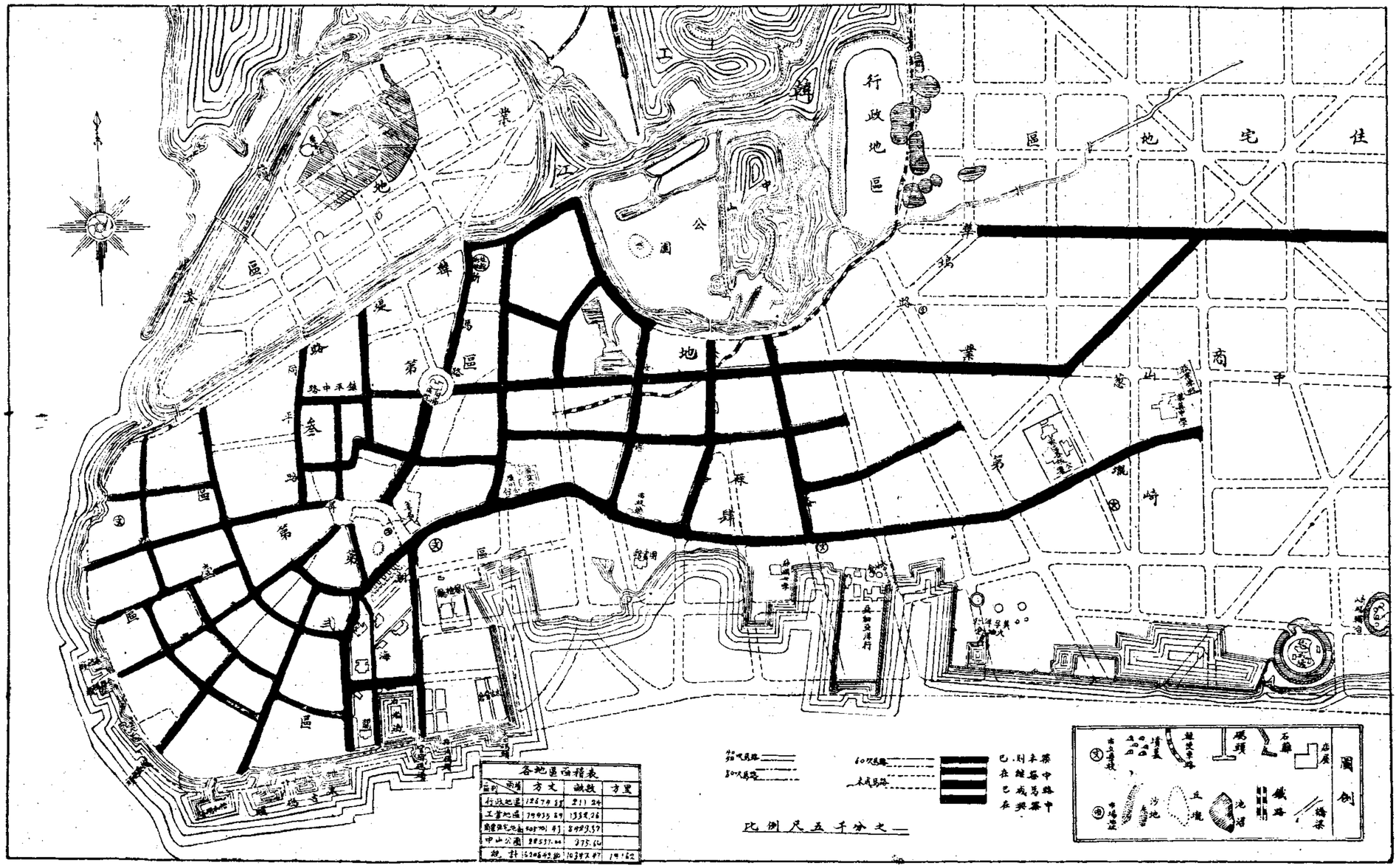

各地區面積表

區別	面積	方丈	畝數	方里
行政地區	12670.58	211.24		
工業地區	79035.87	1358.26		
商業住宅地區	408701.41	8489.57		
中山公園	28537.00	475.61		
總計	1520805.92	10398.87	1.0398	

弘頭市失火業戶及起火原因分類統計圖

民國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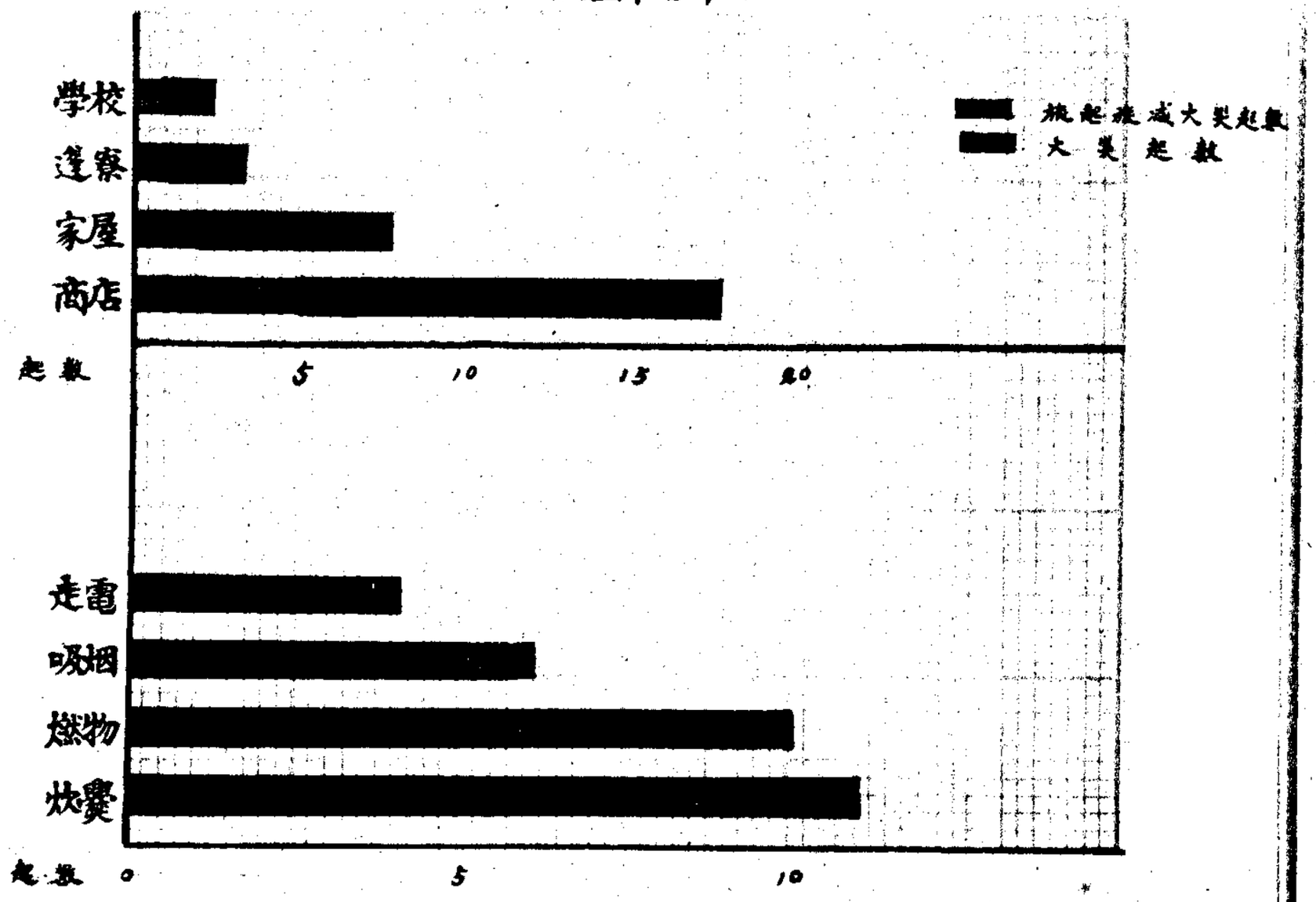

北區消防隊各月份火災起數及損失價格統計圖

民國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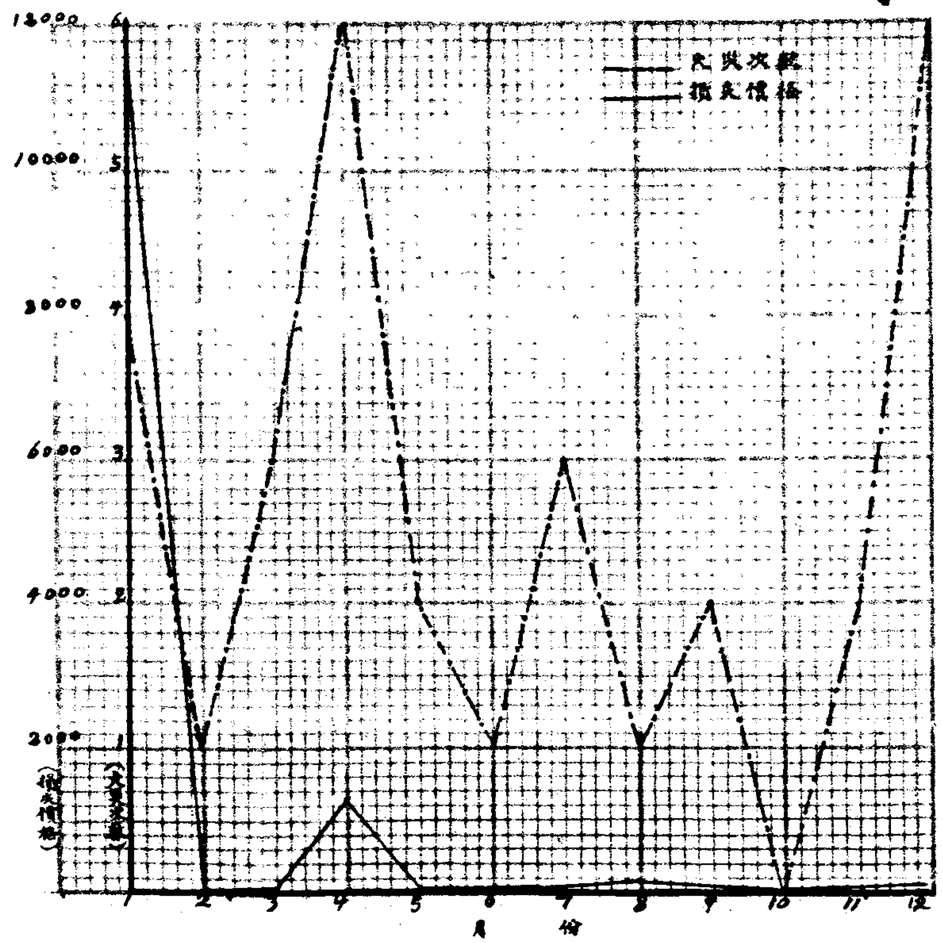

汕頭市民國十七年各月份火災統計表

類別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火災起數	商店	1			1					2		1		5
	學校	1												1
	家屋				1							1		2
	篷寮				1									1
火災旋起旋滅數	商店	1	1		2	1	1	2	1				4	13
	學校	1												1
	家屋			2	1	1		1					1	6
	篷寮			1									1	2
損失價格		12100	10	20	1300	20	30	50	100	50		20	25	13725
死傷人數														
起火原因	炊爨	1		2	2	1	1	1				1	2	11
	走電				2					1		1		4
	燃物	2	1		2			1	1	1			2	10
	吸煙	1		1		1		1					2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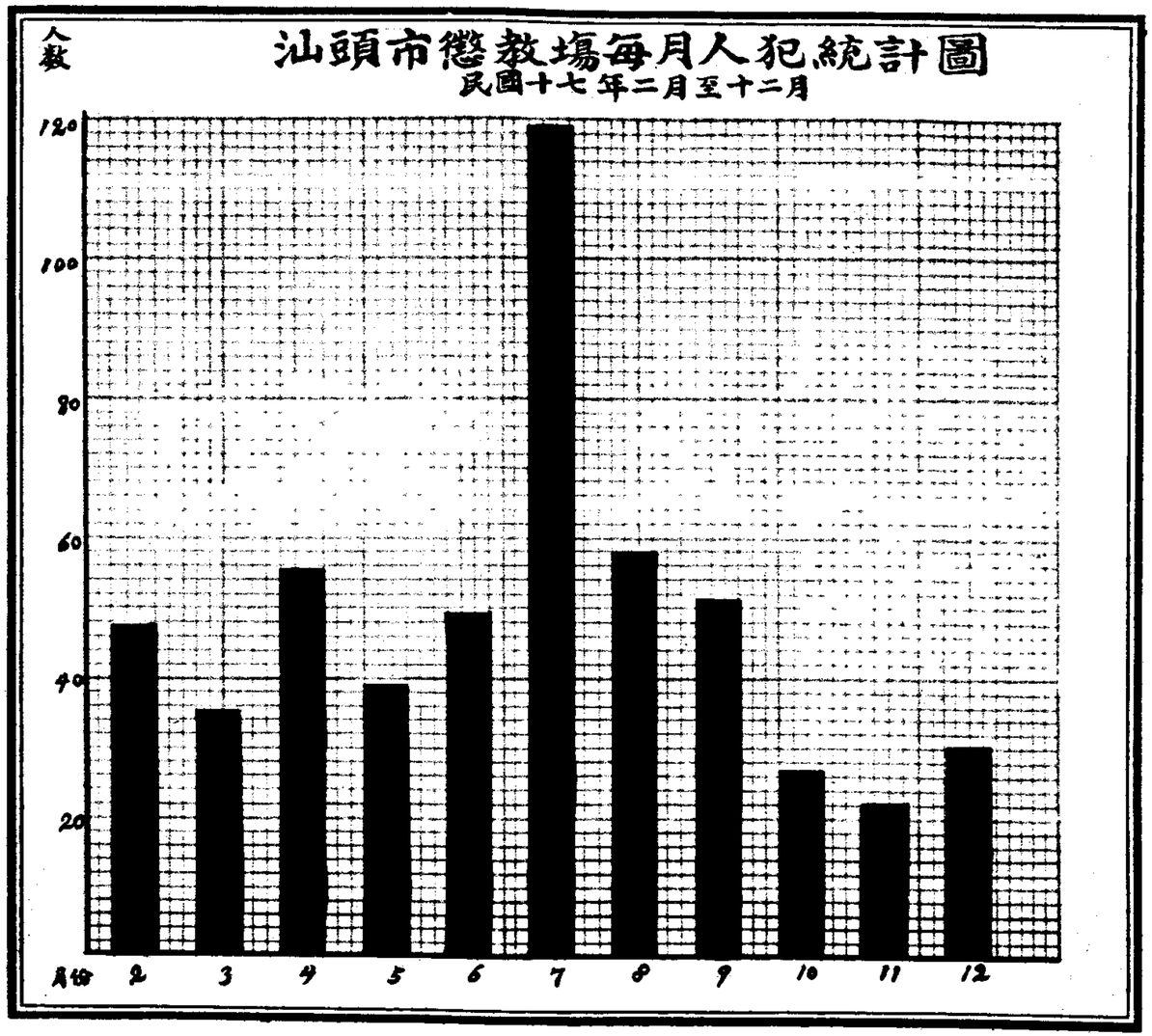
汕頭市懲教場每月人犯統計圖
民國十七年二月至十二月
人數
120
100
80
60
40
20
月份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汕頭市全市公私學校一覽表

校名	性質	所在地	編制	校長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經濟狀況	立案時期
省立高級商業學校	省立	外馬路	高初中	黃中天	一九	一四一	校產省庫	民國二年
市立第一中學校	市立	崎碌	高初中	陳鍾甌	二九	二三一	市庫撥用	民國十六年
市立女子中學校	市立	花園路	高初中	陳宅樟	二七	二一二	市庫撥用	民國十三年
私立汕頭高級中學	私立	崎碌	高初中	鄭應清	一六	一九四	校長負責	未立案
汕頭崇光中學校	私立	小角石	高初中	林天鐸	二三	二二六	校董負責	未立案
汕頭迪瀾中學校	私立	慈隴	專科初中	曾傳總	一一	八八	市庫撥用 校董負責	民國六年
汕頭民強中學校	私立	鎮平馬路	初中附小	陳通儀	一七	四七一	校董負責	未立案
汕頭同濟中學校	私立	島橋	初中附小	蔡懷新	二五	三三五	善堂負責	未立案
汕頭覺民中學校	私立	中山馬路	初中附小	黃鍾	一一	一八二	校董負責	未立案
汕頭友聯中學校	私立	商業街尾	初中附小	李祥龍	二一	一二三	戲屋補助 校董負責	未立案
汕頭英華學院	私立	同益西巷	英文專科	沈時蔚	一〇	一六四	校長負責	未立案
汕頭藝術師範	私立	黃家祠	初中	陳賢	一〇	六〇	校長負責	未立案
汕頭時中國文專修	私立	崎碌尾	專科	楊浩元	一〇	九五	孔教會負責	未立案
汕頭南僑中學校	私立	林家祠	初中附小	陳逸如	二二	一九二	校董負責	未立案
汕頭市立第一小學校	市立	內馬路	前後期	吳祖範	二三	五七四	市庫撥用	民國十三年
汕頭市立第二小學校	市立	昇平路	前後期	洪春修	一三	三六八	市庫撥用	民國十三年
汕頭市立第三小學校	市立	同濟路	前後期	方文華	一六	一九五	市庫撥用	民國十五年
汕頭市立第四小學校	市立	金山直街	前後期	陳說義	一三	三二七	市庫撥用	民國十三年
市立醫院產科學校	市立	內馬路	專科	彭楚林	六	五二	戲屋撥用	民國十七年
廣州旅汕男小學校	私立	外馬路	前後期	李耀宇	一六	四八二	校董補助	民國元年
廣州旅汕女小學校	私立	廣州街尾	前後期幼稚園	李耀宇	六	二〇九	校董補助	民國元年
汕頭正始小學校	私立	福平路	前後期	余命三	一九	六六六	校產撥助	民國前六年
汕頭同濟第二小學校	私立	外馬路	前後期	洪令漢	九	一八二	同濟善堂補助	民國三年
汕頭坤德女學校	私立	萬勝街	前後期	吳靜芳	七	一三五	校董補助	未立案
汕頭坤綱女學校	私立	外馬路	前後期	陳舒志	九	八三	校董補助	民國元年
汕頭東魯小學校	私立	文選胡同	前後期	李汶川	一一	二〇九	校長負責	未立案
汕頭益智小學校	私立	謝家祠	前後期	陳祝三	一二	二四三	校長負責	未立案
汕頭南康小學校	私立	永安街	前後期	吳樹蓁	八	一八七	校長負責	未立案
汕頭新民小學校	私立	啟元坊	前後期幼稚園	陳澤霖	一五	三三一	校董負責	民國十五年
汕頭勝民小學校	私立	指南里	前期	翁伯良	六	二七一	校董負責	民國十五年
汕頭啟發小學校	私立	新潮興街	前後期	姚雲帆	五	一四一	校董負責	民國十五年
汕頭震南小學校	私立	中山馬路	前後期	陳慕益	八	五八	校長負責	未立案
汕頭來海小學校	私立	徐家祠	前後期	徐伯良	五	七五	校董負責	未立案
汕頭耀汕小學校	私立	新馬路	前後期	李來南	六	一〇一	校長負責	未立案
普寧旅汕小學校	私立	永興街口	前後期	方作桐	七	一三六	同鄉會負責	未立案
營石小學校	私立	小角石	前後期	李楚生	一〇	二一二	校董負責	未立案
聯安義務小學校	私立	棉安街口	前後期	曾平秋	七	二〇三	聯安堂負責	民國十四年
八邑義務小學校	私立	同平路	前期	黃台石	五	一四〇	旅港商會負責	民國十四年
建築義務小學校	私立	福平路	前期	陳肇唐	七	一〇六	建築工會負責	未立案
机器義務小學校	私立	張園內	前後期	容英傑	一〇	一九二	水電鋪附加	未立案
貧民院孤兒部	私立	慈隴	前後期	鍾復初	三	六二	貧民院支用	未立案
貧民院幼稚園	私立	慈隴	幼稚科	鍾復初	一	一二	貧民院支用	未立案
角石幼稚園	私立	角石	幼稚科	茶福恩	五	六六	美教會負責	未立案
培才小學校	私立	宏豫巷	前期	陳玉潛	二	三四	校董補助	未立案
培才幼稚園	私立	宏豫巷	幼稚科	陳玉潛	二	一九	校董負責	未立案
普益社幼稚園	私立	普益社	幼稚科	鄭端愛	三	九六	普益社負責	未立案
基正蒙養院	私立	花園路	幼稚科	曾希孟	三	一六	校董負責	未立案
三育神道學校	私立	榮慶里	前後期	李克義	三	六二	安息日會負責	未立案
淑德女學校	私立	外馬路	初中高小	德懷清	一二	九九	英教會補助	未立案
角石神道學校	私立	角石	專科	羅錫嘏	七	二四	美教會補助	未立案
角石明道婦學	私立	角石	傳道師範	陳德光	九	四三	美教會補助	未立案
汕頭幼稚園	私立	外馬路	幼稚園	德懷清	四	六五	英教會補助	未立案
漢算專科學校	私立	公園內	漢算	杜曉亭	四	四五	校長負責	未立案
潮路小學校	私立	潮汕大車頭	前後期幼稚科	丘鶴子	五	八三	鐵路公司負責	未立案
汕頭童子部	私立	英長老會內	初中高小	江克禮	一〇	九四	市庫撥用	
第一平民夜學	市立	市二小學內		洪春修	四	六五	市庫撥用	
第二平民夜學	市立	普旅小學內		方作桐	三	一四五	市庫撥用	
第三平民夜學	市立	市四小學內		陳說義	七	一四〇	市庫撥用	
第四平民夜學	市立	民強小學內		陳通儀	九	二二三	市庫撥用	
第五平民夜學	市立	市三小學內		方文華	三	九〇	市庫撥用	
第六平民夜學	市立	商業學校內		黃中天	三	一〇五	市庫撥用	
第七平民夜學	市立	市一小學內		吳祖範	七	一五三	市庫撥用	
第八平民夜學	市立	同濟二小內		洪令漢	四	一五三	市庫撥用	
婦女平民夜學	婦協會立	友聯中學內		丁香愛	四	四〇	市庫撥用	

汕頭市全市各級學校男生人數一覽表

民國十七年秋

校名 ＼ 級別 年別 班次	幼稚園	小學 一	小學 二	小學 三	小學 四	小學 五	小學 六	初中 一	初中 二	初中 三	高中 一	高中 二	高中 三	其他	合計
省立商業學校								58	44	25	14				141
市立一中								40	60	64	35	24	8		231
高級中學								11	61	46	35	17	13		183
礐光中學								37	39	55	27	19	8		185
廻瀾中學								18	15	12				商業學科36	81
民強中學		21	31	33	58	62	64	45	17	20					351
友聯中學			10	5	8	12	4	14	15	2				藝術學科8	78
同濟中學		21	27	30	38	48	53	32	34	15					83
南僑中學		40	31	30	6	6		5	15	18				師範科30	181
藝術師範								4	21	31					56
覺民中學						30	40	38	45	16					169
時中學校						33	10							文學部29 三科部18	91
英華學院								47*	62*	34*	21*				164
市立一小		105	80	64	58	61	27								395
市立二小		41	69	38	38	36	18								240
市立三小		58	35	25	19	14	15								166
市立四小		45	46	35	44	55	19								244
廣旅男小學		45	66	74	94	120	83								482
正始小學校		102	90	95	101	65	54								507
同濟二小		31	40	36	22	18									147
新民小學		16	54	42	41	22	7								182
南康小學		24	28	21	25	12	7								117
工藝院孤兒部		3	8	7	9	5	1								33
普寧旅汕小學		17	22	23	28	19	18								127
角石小學		10	26	19	34	43	15								147
潮路小學		27	3	14	11		7								62
啓發小學		21	30	28	16	21	8								124
三育神道學校		6	16	5	5	2									34
東魯小學		28	32	33	30	32	14								169
東海小學		11	18	17	10	9	9								74
震南小學		17	6	3	13		5								44
龍汕小學		26	16	11	8	12									73
機工義務小學		41	32	25	13	21									132
益智小學		36	64	41	29	19	15								204
童子部						25	38		13	10				特別生8	94
聯安義務小學		50	23	21	22	17	4								137
牖民小學		43	56	35	35										169
培才小學	8	2	2	2	2										16
建築義務小學		37	23	16	11										87
八邑義務小學		46	31	24	19										120
坤銅女小學				6	5	1		1							13
坤德女小學		5	7	4	2	3	3								24
三瑞小學校		12	11	5	10										38
廣旅女小學		11	15	10	4										40
普益幼稚園	56														56
新民幼稚園	38														38
角石幼稚園	45														45
工藝院孤兒部幼稚園	8														8
基正蒙養園	8														8
漢莫專修學校														專修37	37
總計	163	988	1048	877	868	823	538	350	441	348	132	60	29		6665

汕頭市全市各級學校女生人數一覽表

級別 年別 / 校名	幼稚科	小學 一	小學 二	小學 三	小學 四	小學 五	小學 六	初中 一	初中 二	初中 三	高中 一	高中 二	高中 三	其他	合計
高級中學校								10					1		11
角光中學校								12	10	4	4	7	4		41
市立女子中學校								53	88	53	11	7			212
廻瀾中學校									1	5				文學專科1	7
同濟中學校		7	4	7	6	6	5	2							37
民強中學校		15	19	16	16	18	7	6	4	1					102
友聯中學校			8	2	3	5	3	14	7	1				藝術科2	45
覺民中學校						2	3	6		2					13
南僑中學校		3	2	2				1						師範專科3	11
藝術師範								1	1	2					4
淑德女校						47	24	9	9					補習班10	89
市立一小學		54	30	37	30	22	6								179
市立二小學		26	39	34	18	6	5								128
市立三小學		14	7	3	5										29
市立四小學		27	18	13	13	10	2								83
產科學校														專科52	52
角石明道婦校														特殊43	43
廣旅女小學		13	25	34	29	28	18								147
正始小學校		32	42	40	32	9	4								159
同濟第二小學		13	16	2	2	2									35
坤德女校		24	24	19	16	13	15								111
坤綱女校				16	19	14	14	7							70
東魯小學		10	10	12	8										40
益智小學		16	11	6	3	3									39
南康小學		15	20	15	15	5									70
啟發小學		5	4	1	5	2									17
角石小學		7	7	17	4	19	11								65
潮路小學	2	8	7	1	1		2								21
耀汕小學		11	9	7		1									28
普旅小學		2	2	2	1	2									9
聯安義務小學		24	21	12	6	1	2								66
機工義務小學		14	24	15	4	3									60
震南小學		7	4	3											14
東海小學		1													1
牖民小學		18	30	19	15										82
八邑義務小學		7	5	6	2										20
建華義務小學		11	4	2	2										19
三瑞小學		4	9	5	4										22
漢算專科學校														專科8	8
培才小學校附幼稚園	11	11	10	3	2										37
礐石幼稚園	21														21
工藝職校附小學附幼稚園	4	3	3	9	5	5	4								33
善益社幼稚園	42														42
三育神道學校		3	6	3	7	5	4								28
廣旅幼稚園	10														10
基正蒙養院	8														8
新民小學校		18	24	28	16	16	9								111
新民幼稚園	33														33
	131	423	444	391	289	244	138	121	120	68	15	14	5		2403

汕頭市公私立學校學生人數比較圖

民國十七年秋

汕頭市市立各小學各班男女學生人數圖

民國十七年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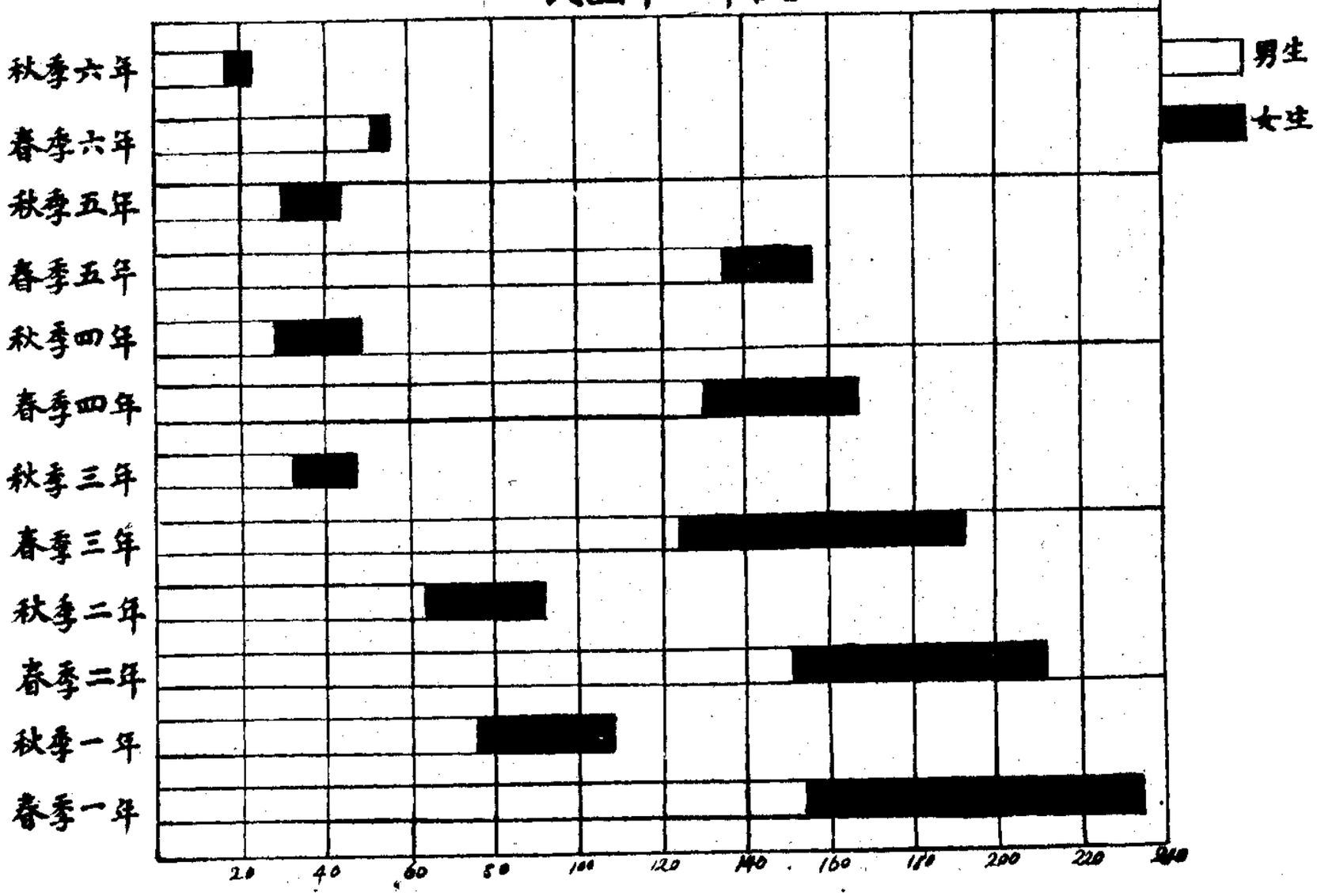

汕頭市市立小學教職員資格比較圖

民國十七年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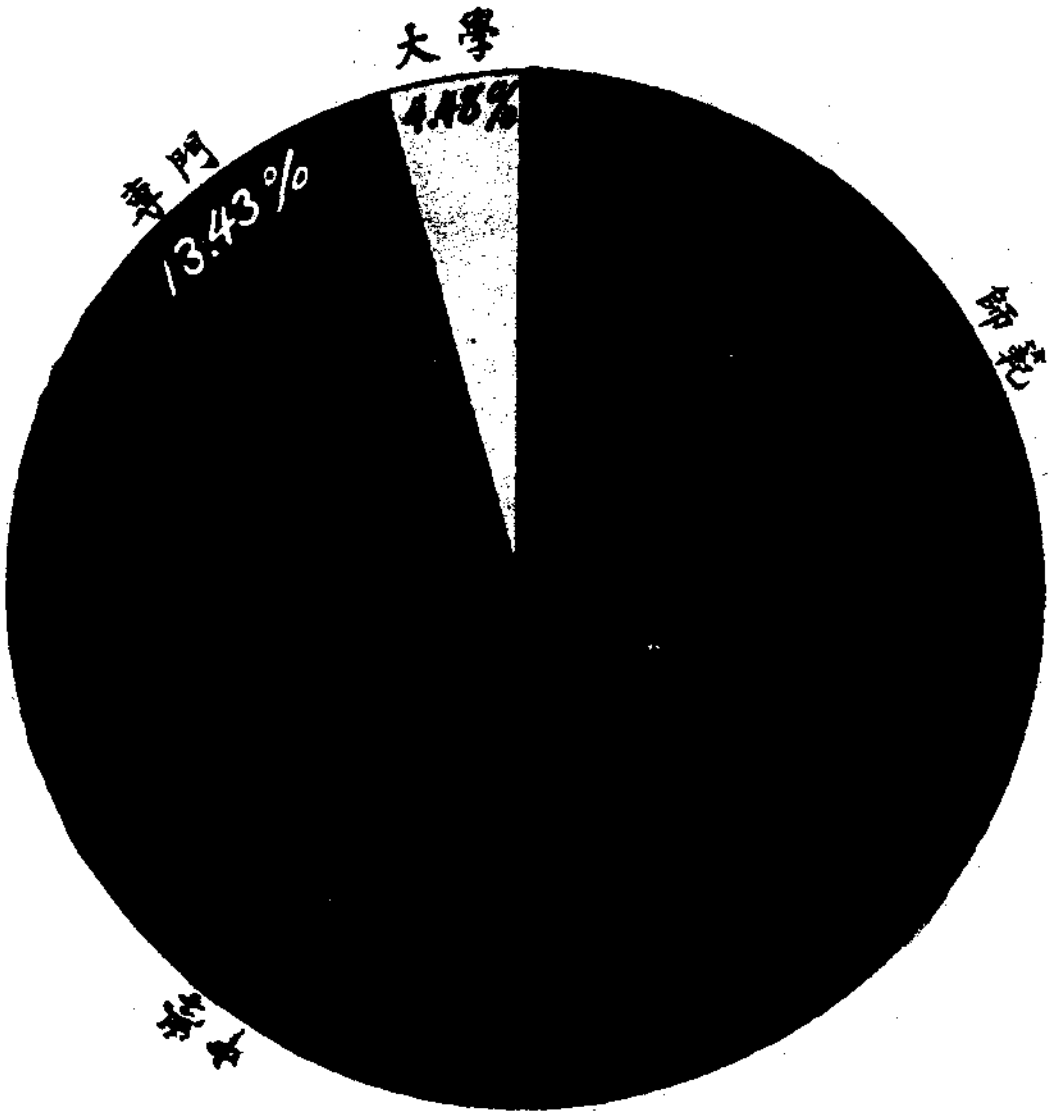

資格	人數	百分比
中學	31	46.27%
師範	24	35.82%
專門	9	13.43%
大學	3	4.48%
合計	67	100%

民國十七年秋

汕頭市市立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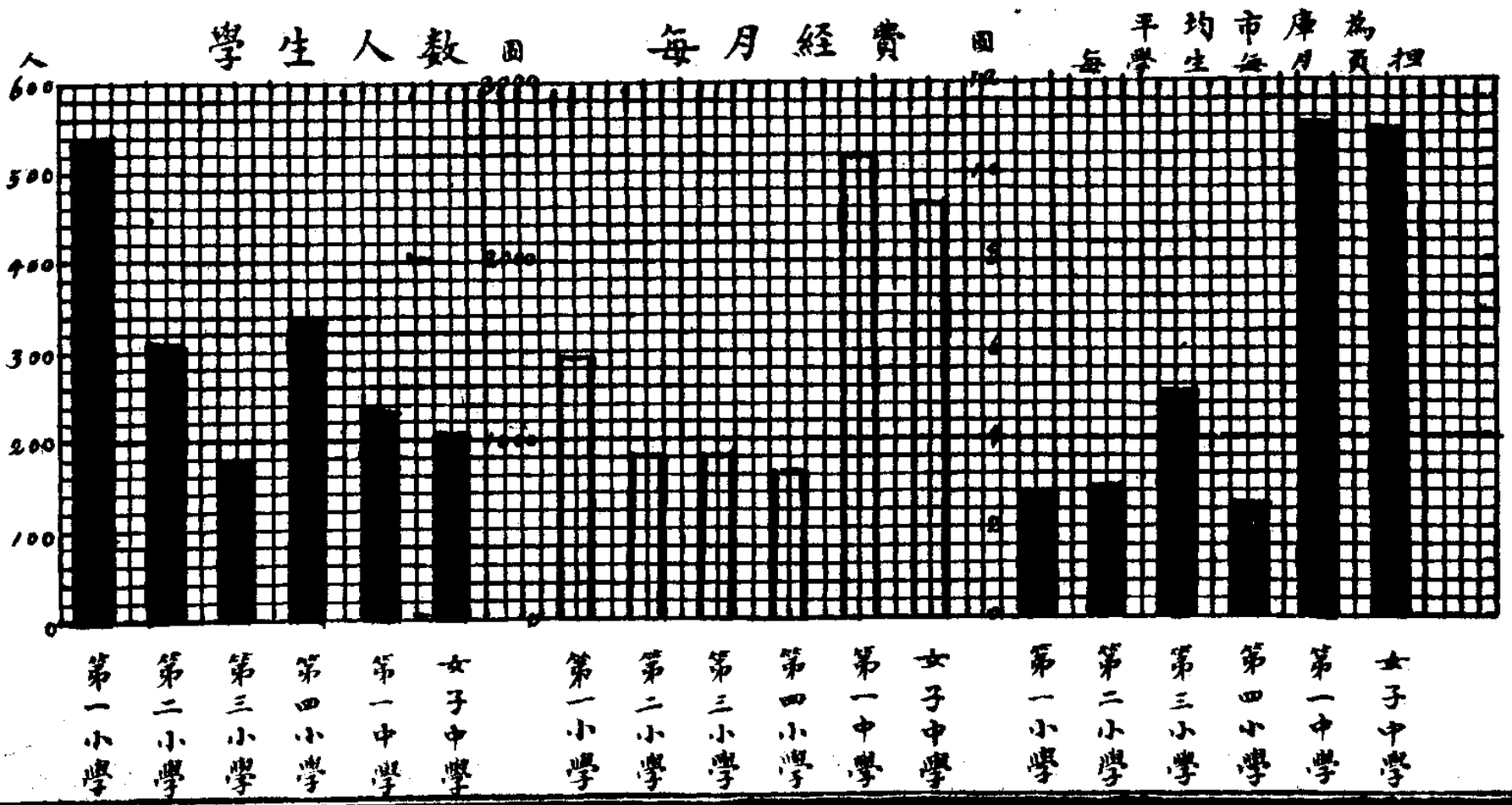

汕頭市死亡人數及原因統計表

民國十七年

月份	病名 / 性別	腦病	心病	腸胃病	肺病	腎病	花柳	霍亂	痘症	瘟熱	赤痢	傷風	痙疾	久病	產後	受傷	槍斃	水尸	白喉	癌病	其他	合計	
一月	男	4	3	16	4		1	2		3	1					1	20				70	125	197
	女			6						2											14	22	
	童	24	1	4	4				4	4											9	50	
二月	男	3	2	5	19		1			3	1						23				100	157	232
	女	2		1	7							4									16	30	
	童	10		2	8				11	3	1	1									9	45	
三月	男	2	3	3	13					5	1						14				97	138	249
	女	3		5	9							4									16	37	
	童	23		1	15				8	2	1	7									17	74	
四月	男	4	3	5	8			1		3		2					9				39	74	128
	女	1			3					1	2	1									7	15	
	童	10		3	4			1	11	1	2	1									6	39	
五月	男	1	1	2	4				1			3					1				10	23	35
	女			1	2																1	4	
	童				1			2	3												2	8	
六月	男	1	1	2	3			1	1								6				13	28	39
	女				1				2												2	5	
	童			1	1			3	1													6	
七月	男	3	1	2	14	1		8		18	12	4					13				65	141	417
	女	7	2	4	6			6		16	11	4										56	
	童	16		6	18			66	21	36	14	6									37	220	
八月	男	1		2	17		2	2	1		5	1		1		4	17	1			53	107	364
	女			2	4		3	3							3						28	43	
	童			31	4		14	15	27		26	4		6				2			85	214	
九月	男			5	13	1		7			5	3				3	3	4			49	93	277
	女	2	1	3	5		1								1			2			24	39	
	童			11	9		7	11	3		20	3	26			2	2	1	1	1	48	145	
十月	男	2		9	22		2	1			2	3				6	9	1		1	46	104	251
	女			2	3		2								1						24	82	
	童			16	2		4	6	2		9	1	18			3				2	52	115	
十月	男	2		9	22		2	1			2	3				6	9	1		1	46	104	251
	女			2	3		2								1						24	82	
	童			16	2		4	6	2		9	1	18			3				2	52	115	
十一月	男		1	5	15	1	1		1			6				4	2	1		1	45	83	199
	女			1	6		1				1				5	1	1	1	1		24	42	
	童			8			4	5			1		30			1			4		21	74	
十二月	男	2	1	6	12		1	1	1		4	2				2	12	1		2	42	89	189
	女			3	4		3		1						2	2			1		18	34	
	童			6	1	1	3	4	3		3		33			1		1			10	66	
合計		121	20	179	261	4	50	145	102	97	122	60	107	7	12	30	132	15	7	7	1100	2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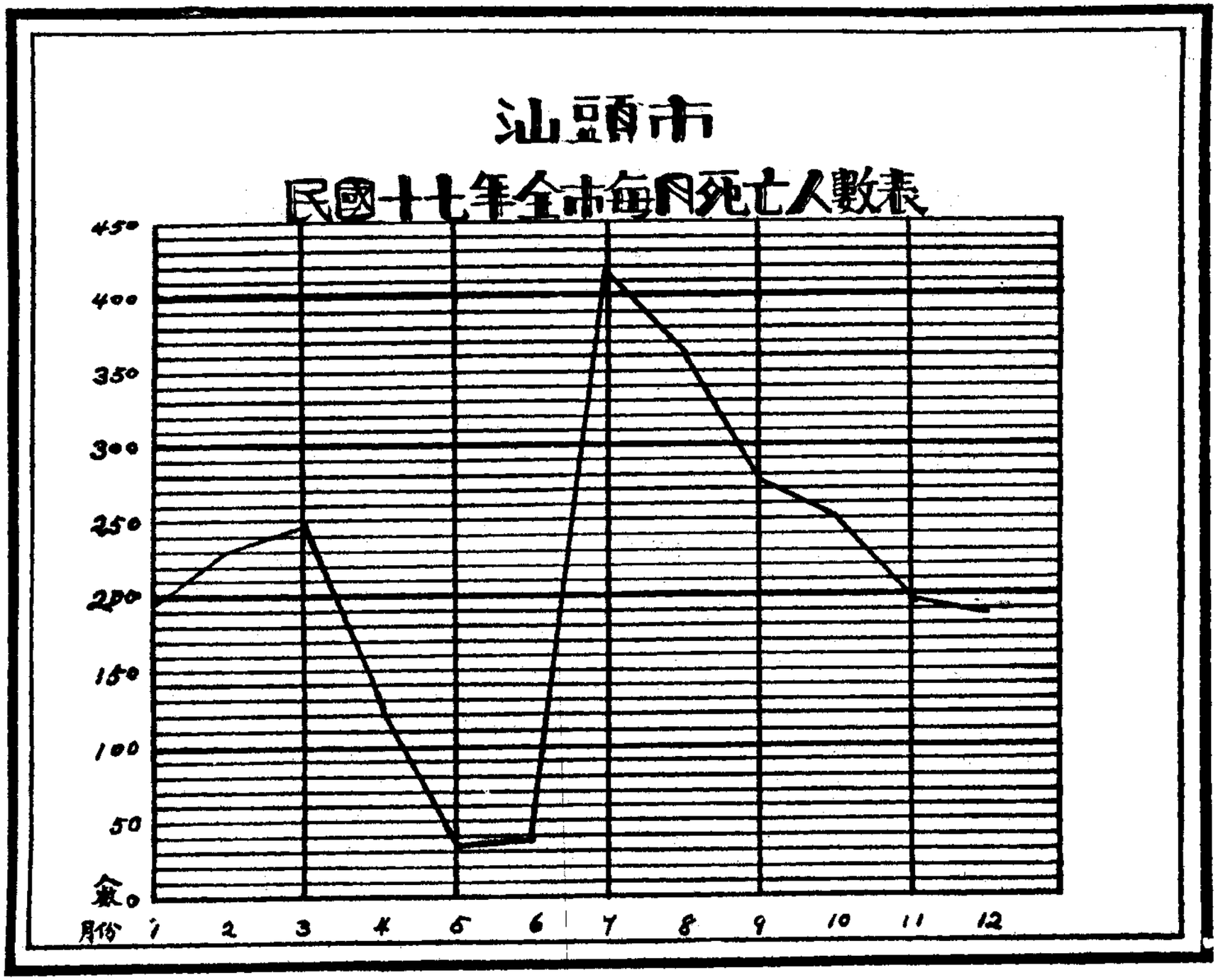
汕頭市
民國十七年全市每月死亡人數表
450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50
零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汕頭市死亡原因統計表

民國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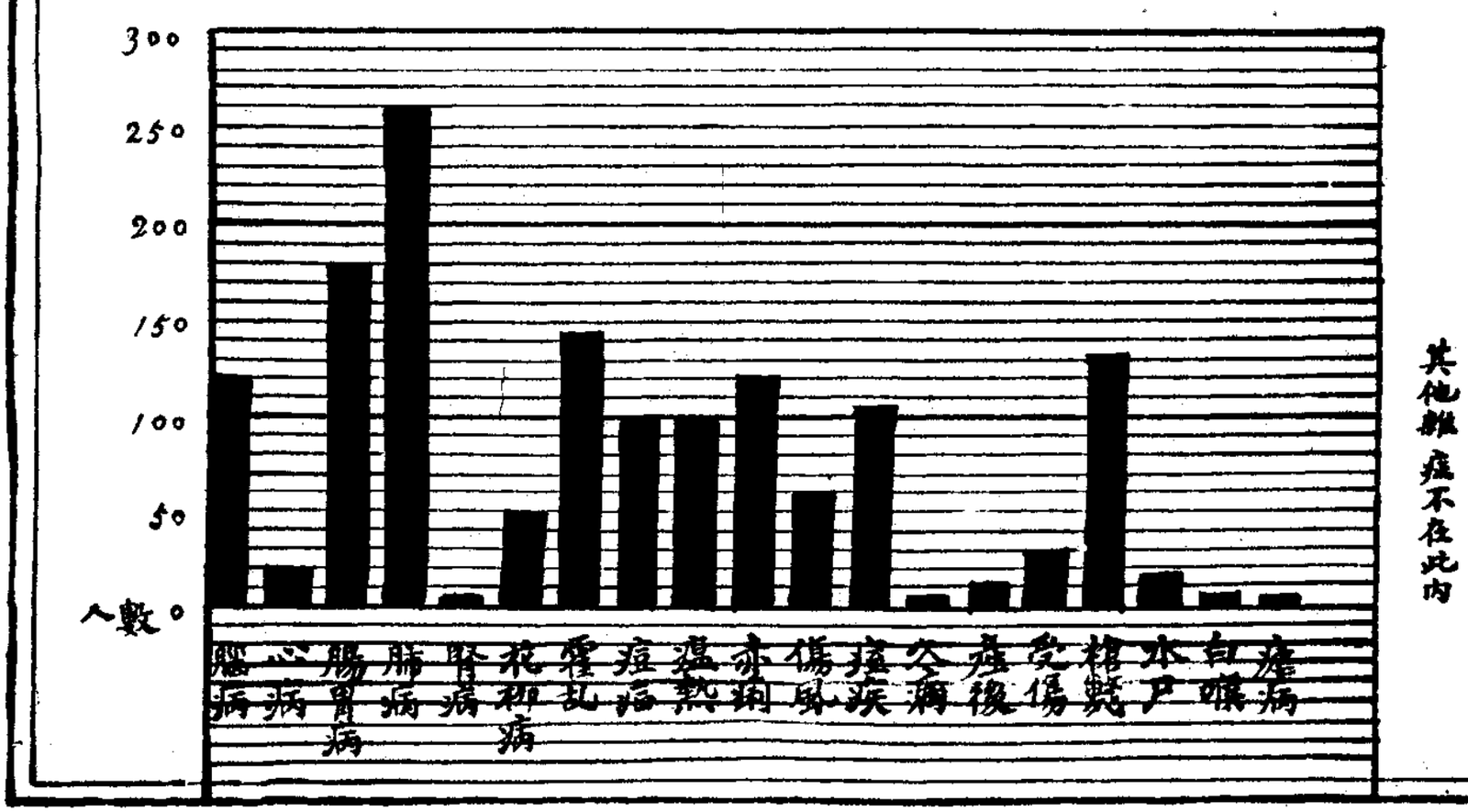

汕頭市各區檢鼠統計表

民國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

月份 / 區別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第一二區	1061	875	951	985
第三四區	1018	904	958	967
合計	2079	1779	1909	1952

汕頭市各區垃圾統計表

民國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

月份 / 區別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第一區	7778	7646	7453	7359
第二區	5581	6161	5678	6055
第三區	8258	8523	8420	8611
第四區	4574	4771	4677	4850
第六區	1261	1292	1264	1525
合計	27,452	28,393	27,492	28,400

第五區因在海面故無垃圾

民國十七年度九月至十二月份出洋種痘統計表

月份	所到口岸	種痘人數 男	女	童	孩	舟沿上補種人數	各埠總種人數	每月總種人數	四個月總種人數
九月	石叻	847	118	43	36		1044	7047	二萬九千五百八十四人
	暹羅	4194	909	237	215		5555		
	安南	325	81	19	23		448		
十月	暹羅	3868	486	211	119	1	4685	8163	
	安南	873	142	70	50	2	1137		
	石叻	1232	335	154	101		1822		
	槟城	450	37	21	11		519		
十一月	石叻	3138	497	237	158		4030	7147	
	安南	377	63	47	24		511		
	暹羅	2139	248	133	85	1	2606		
十二月	石叻	1730	339	160	119		2348	7227	
	安南	408	56	27	15		506		
	暹羅	3308	601	290	173	1	4373		

汕頭市立醫院醫務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

類別	月份	性別	消化系病	呼吸器病	循環系病	血液病	新陳代謝病	泌尿生殖器病	中毒症	神經系病	精神病	小兒科	眼科	外科	耳鼻咽喉科	皮膚病	花柳病	產科	婦科	傳染病	種痘	合計
贈醫人數	九	男	94	11	16		1	3		2		62	14	142	10	36	1			9		406
		女	122	32	12		1	3		12		41	75	112	23	34	10	2	49	7		540
	十	男	46	15	12		1			5		105	43	132	6	37	3			3		410
		女	93	21	12		4	3		24		108	125	173	25	34	22		26	22		692
	十一	男	32	20	4		2			9		141	35	81	13	22	2			8		369
		女	37	23	7		7	2		21		120	68	98	12	26	33		36	12		504
	十二	男	32	14			5	1		3		82	16	192	5	19	5			8	688	1070
		女	64	24	3	3	6	1		14	4	90	43	147	19	23	19		27	9	292	841
出診人數	九	男										1										
		女	2	1								1						1	1			6
	十	男		1								1										2
		女	4	1				1				1		2				10	1			20
	十一	男	1									2										3
		女		1										3				8	1	1		14
	十二	男																		1		1
		女		2		2								1				4		2		11
門診人數	九	男																				
		女																				
	十	男																				
		女																				
	十一	男																				
		女																				
	十二	男																				
		女																				
入院人數	九	男												1								1
		女												2								2
	十	男																				
		女											1	1								2
	十一	男	1																			1
		女																				
	十二	男	1											1								2
		女											1							2		3
出院人數	九	男												1								1
		女																				
	十	男																				
		女	1											3								4
	十一	男	1														1					2
		女										1										1
	十二	男												1								1
		女																		2		2

汕頭市已築將築馬路概況圖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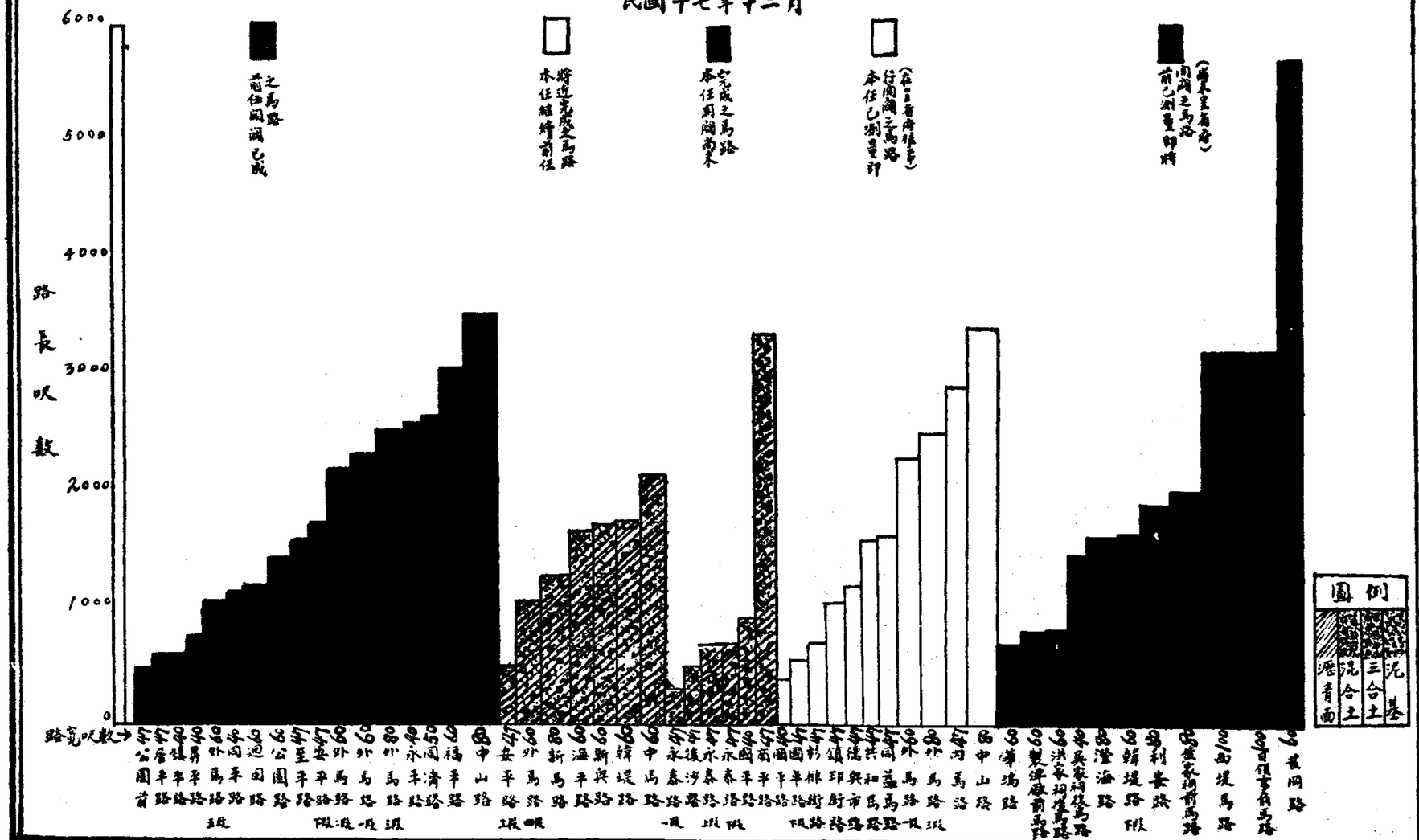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一月止修路統計表

種類	數量
十七年九月份修理馬路面積	七一三五平方尺
清水溝	四條
十月份修理馬路面積	五四六五平方尺
清水溝	九條
十一月份修理馬路面積	三〇一平方尺
十二月份修理馬路面積	一四二平方尺
清水溝	一三條
十八年一月份修理馬路面積	一四二平方尺
附錄	
十七年十月份修蓋溝面	二個
修平路面	一次
除去路心舊牆	一處
十一月份刷白外馬路樹	一次
修中山公園苗圃灰沙路	二一五方尺
修補善後公署旁灰沙路	一次
十二月份修厠所	
修平路面	一次
外馬路加瀝青油	三次
刷白外馬路樹	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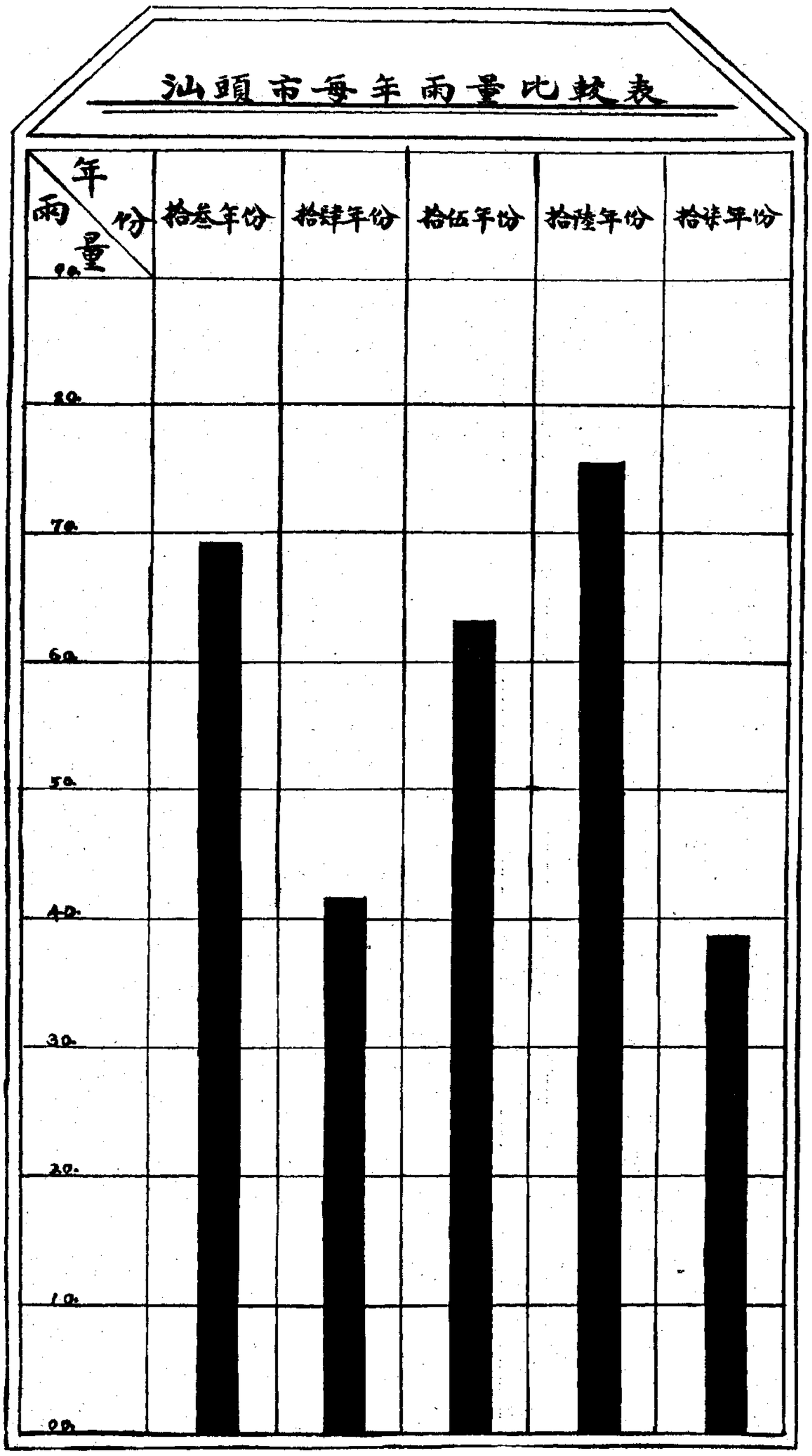
汕頭市每年雨量比較表
年份
雨量
拾叁年份
拾肆年份
拾伍年份
拾陸年份
拾柒年份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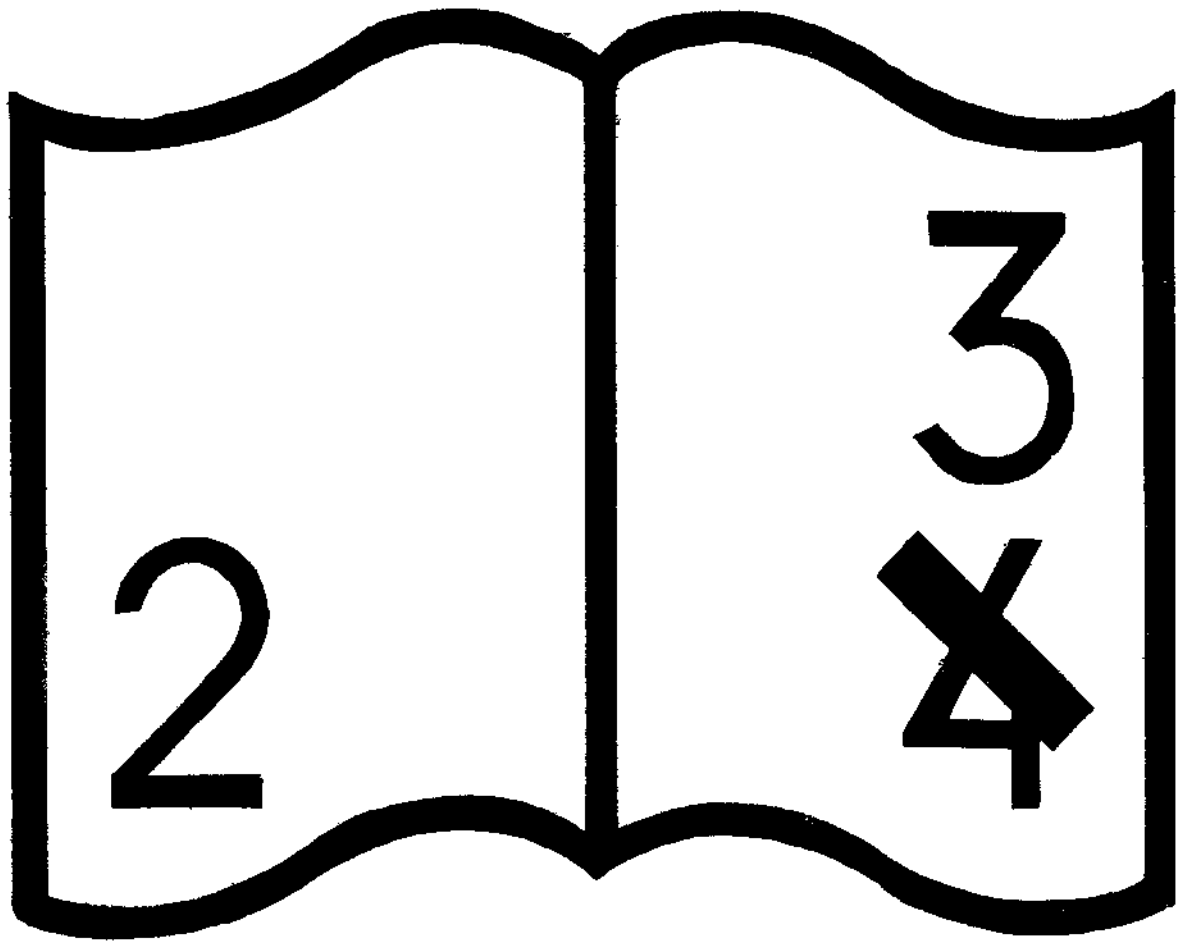

编码错误

应为P310—388

附錄

汕頭市政府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考
市長	陳國渠	男	三十三	東莞	
秘書	李日綸	男	三十三	台山	
	張仲璇	男	三十八	東莞	
總務科長	盧穉文	男	四十	番禺	
文牘主任	吳小梅	男	四十伍	梅縣	
編輯主任	王瑞鵬	男	三十一	江蘇江寧	
統計主任	陳秀峯	男	二十六	海豐	

庶務主任	陳芳	女	十九	東莞	
一等科員	潘西堂	男	四十九	江蘇	
二等科員	鄭介孚	男	三十五	英德	
	鄭延年	男	三十三	東莞	
三等科員	石守民	男	二十四	江蘇青浦	
	張紹志	男	二十三	東莞	
	姚希贊	男	二十七	平遠	
	程栢瑞	男	三十四	番禺	
	杜希甫	男	三十八	潮安	
辦事員	謝啓生	男	二十	梅縣	
	余海濤	男	二十六	梅縣	

	任幼齋	男	五十九	紹興
	何祖裘	男	二十	大埔
	楊家修	男	二十一	南海
	陳信明	女	二十二	南海
	陳子波	男	二十三	陸豐
	陳梓青	男	二十八	海豐
	施於民	男	四十一	陸豐
	張維	男	二十	海豐
書記	林阜東	男	二十	潮安
一等錄事	姚賚存	男	四十一	平遠
	方桐村	男	二十二	普寧

	陳念賁	男	四十七	潮安
二等錄事	石健夫	男	二十五	潮安
	章耀漢	男	二十一	潮安
	杜友梅	男	五十八	潮安
	葉子鈞	男	四十八	福建
	邢友孫	男	十九	東莞
	譚鹿鳴	男	三十二	高明
	程仲和	男	十九	番禺
	潘興國	男	十九	番禺
	方思韡	男	二十五	普寧
	楊振鐸	男	三十九	潮安

財政局長	趙策六	男	五十	東莞
會計課長	譚性約	男	三十七	開平
出納課長	汪漢三	男	三十九	番禺
出納主任	陳季庸	男	五十三	東莞
一等課員	顧樹基	男	四十八	潮安
二等課員	劉璧	男	二十七	東莞
	侯鴻飛	男	四十	梅縣
	李世經	男	三十一	澄海
三等課員	石伯熙	男	三十八	肇慶
	王浦生	男	四十	揭陽
辦事員	張日華	男	三十六	東莞

	李叔明	男	二十七	梅縣
	徐嶠仙	男	二十五	游江餘姚
房捐主任	盧蕙蓀	男	三十三	東莞
二等課員	任彥藻	男	四十五	番禺
核算員	羅文偉	男	二十六	新會
辦事員	梁載史	男	三十六	龍川
	陳榮壯	男	二十七	新會
	陳貽裘	男	三十	陸豐
	陳潔初	男	二十八	潮陽
收捐司事	黃熾昌	男	二十六	梅縣
	貢逸生	男	二十四	梅縣

	李子經	男	四十八	潮安
	查濟鵬	男	五十	浙江杭縣
一區司書	彭香甫	男	二十五	陸豐
二區司書	陳輔民	男	三十六	陸豐
三區司書	謝治平	男	二十	梅縣
四區司書	何濟川	男	三十六	海豐
六區司書	葉道南	男	四十一	梅縣
臨時事務所	李瀷懷	男	三十	梅縣
取馬路費辦事員	李關昌	男		梅縣
工務局長	余懷德	男	三十四	台山
取締課長	陳章彬	男	三十	陽江

建築課長	陳良士	男	二十六	東莞
技正	龍和博	男		未到差
技士	陳閣銘	男	三十三	新會
一等課員	余友夔	男	四十七	台山
二等課員	王良瑞	男	二十九	番禺
	林啓賢	男	二十八	福州
	容英傑	男	三十	中山
	郭川渭	男	三十一	揭陽
	黃偉東	男	二十七	龍川
三等課員	李菊懷	男	四十一	五華
	譚華	男	二十八	台山

	賈哲祥	男	二十一	梅縣	
	何雲五	男	二十五	開平	
	陳文逵	男	二十四	番禺	
	鍾鼎勳	男	三十四	從化	
查勘員	賴克勤	男	三十八	惠陽	
辦事員	李國光	男	二十八	普寧	
	熊逢夫	男	二十六	福建永定	
晒圖員	余祖中	男	二十一	台山	
教育科長	蕭德宣	男	三十三	潮陽	
一等科員	霍愉緣	男	二十八	番禺	
	謝維新	男	三十二	潮安	

二等科員	雲倬章	男	三十七	文昌
二等科員	賴子靜	男	五十一	普寧
視學員	王猷建	男	三十	揭陽
三等科員	謝次陶	男	三十三	東莞
平校視察	張紹志	男	二十三	東莞
衛生科長	朱紹東	男	三十五	增城
一等科員	丘啓明	男	四十三	大埔
	彭壁池	男	三十三	陸豐
二等科員	陸宗榮	男	二十八	花縣
三等科員	張啓	男	二十八	順德
辦事員	劉惠泉	男	四十五	番禺

巡長	曾彬	男	二十七	惠來
副巡長	戎中淵	男	二十七	惠來
巡員	吳思成	男	二十五	澄海
	辜國華	男	二十一	惠來
	李耀南	男	三十二	惠陽
	李錦河	男	二十五	潮安
社會科長	黃廷賓	男	四十五	澄海
一等科員	周鍾煜	男	三十	浙江諸暨
二等科員	劉一烽	男	二十六	興寧
	關玉廷	男	三十	開平
三等科員	任少舫	男	四十	浙江石門

	吳子芳	男	二十二	惠來
	蕭學鑑	男	二十八	潮陽
	陳子成	男	二十八	潮安
辦事員	馬新命	男	二十五	海豐
堤工科長	譚剛	男		開平
堤工主任	劉懷遠	男		未差到
技正	關以舟	男	二十七	開平
技佐	譚文起	男	二十八	開平
技佐	朱維新	男		
一等科員	潘子舲	男	三十八	紹興
二等科員	蕭柏如	男	三十七	興寧

三等科員	姚逸少	男	三十	江西萍鄉
	汪逸群	男	三十三	浙江
辦事員	潘宗駿	男		
公安局長	張我東	男	三十四	東莞
秘書	陳孟蓀	男	三十九	五華
警務課長	韓仲和	男	三十三	博羅
警務課一等課員	陳士楨	男	二十八	新會
警務課二等課員	吳公毅	男	四十一	江蘇省宜興
警務課三等課員	盧秉常	男	二十八	東莞
監印員	崔季文	男	四十二	南海
收發員	楊駿	男	四十五	梅縣

庶務員	李仲霓	男	三十八	東莞
掌卷員	郭陶如	男	五十九	澄海
交際員	王志潛	女	二十一	江蘇省
交際員	蕭樞	男	三十一	大埔
郵政檢查員	祁鎬	男	三十五	東莞
戶籍主任	徐鴻球	男	三十	東莞
戶籍員	賴少垣	男	三十六	梅縣
會計主任	陳汝英	男	三十七	海豐
會計員	李杏圃	男	四十	潮安
司法課長	陶家森	男	四十八	番禺
司法課一等課員	許國英	男	二十九	潮安

司法課二等課員	陳泉生	男	四十三	五華	
司法課三等課員	黃鳳翌	男	二十六	潮陽	
管獄員	施國權	男	四十八	海豐	
傳供	杜之芳	男	三十六	潮安	
偵緝課長	陳士釗	男	三十四	新會	
偵緝課三等課員	趙端	男	二十八	東莞	
偵緝隊長	莊樂	男	四十九	潮安	
偵緝隊副隊長	呂正	男	三十九	東莞	
一等偵緝員	羅佩鈞	男	三十六	梅縣	
仝上	譚沛欽	男	四十	仁化	
仝上	姚炳	男	四十二	潮陽	

仝上	何啓	男	三十	揭陽	
仝上	蔡明	男	三十七	澄海	
二等偵緝員	黃清	男	四十	潮陽	
仝上	張成	男	三十九	澄海	
仝上	黃城	男	四十八	惠來	
仝上	鄭溪	男	三十一	潮陽	
仝上	鄭丘	男	三十四	潮陽	
仝上	姚坤	男	四十二	潮陽	
仝上	黃漢	男	四十	潮陽	
仝上	陳和	男	三十五	潮陽	
仝上	梁發	男	二十八	惠陽	

督察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守仁	葉雲標	涂金	鄭清	趙木	張文通	黃金水	陳容	辛平	劉育	馬輝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五	三十八	三十五	三十三	二十七	三十八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七	三十九
潮安	惠陽	惠陽	潮陽	潮陽	潮安	潮陽	潮陽	澄海	潮陽	潮陽

一等督察員	曾廷光	男	二十五	大埔						
仝上	黃榮周	男	三十一	普寧						
仝上	何文翔	女	三十五	中山						
二等督察員	張國範	男	三十六	梅縣						
仝上	詹天石	男	三十四	潮陽						
仝上	蔡衍綱	男	二十七	大埔						
三等督察員	江直	男	二十四	東莞						
仝上	施若翰	男	二十六	海豐						
仝上	胡宰鈞	男	二十八	五華						
仝上	俞洪治	男		番禺						
仝上	施少廉	男	三十六	東莞						

錄事長	賴桂林	男	五十五	梅縣
一等錄事	吳日光	男	二十四	澄海
仝上	林顯文	男	二十一	東莞
二等錄事	陳逸民	男	二十五	潮陽
仝上	楊廷燮	男	十九	梅縣
仝上	陳德光	男	二十三	五華
仝上	徐麗生	男	二十七	海豐
仝上	黃明	男	二十五	梅縣
醫官	洪道舟	男	三十二	揭陽
征收旅客加一費學捐主任	陳鏡華	男	二十八	海豐
書記	吳學英	男	四十一	江蘇省

征收員	鍾甯	男	三十	海豐
仝上	賴樹三	男	三十二	梅縣
稽查員	曹達雄	男	四十	梅縣
游擊隊大隊長	陳國材	男		東莞
副隊長	梁定謀	男		南海
分隊長	勞威	男		鶴山
仝上	甯文治	男		山東
仝上	魏耀漢	男		五華
司務長	鄧朗朝	男		番禺
錄事	黃安	男		
消防隊長	郭醇卿	男	四十六	潮安

教練員	郭潤生	男	三十二	揭陽
錄事	曾汝森	男	四十八	高要
第一區署署長	祁毅	男		東莞
一等署員	毛瑋	男		福建閩侯
二等署員	何淦泉	男		東莞
三等署員	孫友梅	男		廣東興寧
戶籍員	盧伯壎	男		東莞
錄事	張岱	男		北平
第二區署署長	張翰仙	男		梅縣
一等署員	曾漢樑	男	三十七	寶安
二等署員	徐思勉	男	四十五	東莞

三等署員	李文輝	男	二十六	廣東
戶籍員	梁呂祺	男	三十一	東莞
錄事	鍾明	男	三十一	東莞
第三區署長	周克柔	男		安徽
一等署員	李澄江	男		高要
二等署員	何敦敏	男		安徽
三等署員	陳錫純	男		興寧
分駐所三等署員	陳四如	男		惠來
戶籍員	陳玉書	男		東莞
錄事	洪嘯秋	男		潮陽
第四區署長	李桂華	男	三十	梅縣

一等署員	謝秉廉	男	二十七	汕頭
二等署員	農雨平	男	四十	廣西
三等署員	陳清	男	二十九	潮陽
戶籍員	黃慕陶	男	三十七	湖南
錄事	胡達儀	男	十八	汕頭
第五區署長	梁定謀	男		南海
二等署員	鄧頌南	男		大埔
三等署員	何潤福	男		東莞
戶籍員	黃殿中	男		普寧
錄事	梁煥光	男		東莞
第六區署長	林振寰	男		平遠

二等署員	徐恩勉	男	東莞
三等署員	方向儀	男	浙江
戶籍員	李澤芬	男	東莞
錄事	林德偵	男	平遠

懲教場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考
場長	劉則測	男			
正管理員	雷康俠	男	廿七歲	台山	
副管理員	陳景富	男	卅一歲	江西萍鄉	
化製工師	羅棟雲	男	卅六歲	順德	
訓育員	張華民	男	二十三	普寧	
會計庶務	溫永祖	男	五十	普寧	
錄事	羅惇浦	男	二十	南海	

市立醫院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考
院長	彭楚材	男	三十五	陸豐	
醫生	符英俠	女	二十四	瓊州文昌	
外科主任	洪少杰	男	三十二	揭陽	
內科主任	林鏡清	男	三十五	揭陽	
醫生	劉篤輝	女	二十九	饒平	
	朱惠民	女	二十五	台山	
調劑長	陳翠瑤	女	二十三	普寧	
看護長	張德儀	女	三十	福建	
護士	陳億純	女	二十	澄海	

	彭恩進	女	十七	汕頭
	吳惠英	女	十七	潮陽
	廖玉眞	女	十七	潮陽
	楊戴仁	男	十八	普寧
	吳克生	男	十九	饒平
書記員	廖介一	男	四十五	大埔
庶務會計	錢惠珍	女	二十四	東莞

市立痲瘋院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考
院長	林增祺	男	四十六	揭陽	
專任醫生	鄭起恆	男			
書記	蔡鼎銘	男	三十三	澄海	
管理員	蔡經維	男		揭陽	

市立出洋種痘處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考
管理員	趙絳蒨	女			
會計員	盧國材	男	廿八	東莞	
總稽查	楊策三	男	廿七	普寧	
稽查員	賴賛周	男	卅八	普寧	
稽查員	陳耀羣	男	廿二	潮安	
庶務員	梁少山	男	卅二	梅縣	
書記	方思祥	男	廿七	普寧	
種痘員	何麗	女	三十	普寧	
種痘員	謝德芳	女	三十	肇慶	

種痘員	汪若琬	女	廿九	普寧
種痘員	孫華	女	三十一	揭陽

市立化驗室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考
專員	傅尙榮	男		普寧	

汕頭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考
當然委員	陳國樑	男	三十三	東莞	
	蕭德宣	男	三十三	潮陽	
	王儲建	男	三十	揭陽	
聘任委員	黃廷賓	男	四十五	澄海	
	楊樹榮	男	三十七	揭陽	
	李耀宇	男	四十五	鶴山	
	黃中天	男	四十	潮安	
	盧子防	男	三十七	福建永定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平民新村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考
委員	陳國渠	男	三十三	東莞	
常務委員	林修雍	男	卅五	澄海	
委員	張元章	男	廿二	澄海	
常務委員	李鳴初	男	卅二	潮安	
委員	徐子青	男	六十六	澄海	
委員	蔡明南	男	六十七	澄海	
委員	鍾少巖	男	五十二	潮安	
委員	游劍池	男	四十七	永定	
常務委員	林忠俊	男	卅八	澄海	

市立圖書館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考
主任	張烱	男	三十六	平遠	
書記	鄧鴻	男	二十九	梅縣	

市政府戲劇檢查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考
委員長	蔡愉綠	男	廿八	番禺	
委員	張仲璇	男	卅八	東莞	
委員	陳良士	男	廿六	東莞	
委員	周鍾煜	男	三十	浙江諸暨	
委員	彭璧池	男	三十三	陸豐	

委員	陳子彬	男	六十	澄海	
委員	林子明	男	三十四	澄海	
委員	羅瑤	男	三十一	東莞	
委員	楊善培	男	三十五	南海	
委員	張淑楷	男	五十四	澄海	
委員	杜觀因	男	三十二	澄海	
常務委員	方雲友	男	五十一	普寧	
委員	李照儂	男	五十六	澄海	
常務委員	馬俊民	男	四十八	潮陽	
委員	徐孟遠	男	三十六	潮陽	
常務委員	吳小梅	男	四十五	梅縣	

常務委員	林桂園	男	五十二	澄海
常務委員	許宛如	男	四十	普寧
委員	姚輝乙	男	三十	惠來
委員	李景韓	男	四十八	梅縣
委員	尤永增	男	二十二	潮安
常務委員	高伯昂	男	五十	澄海
委員	林匯新	男	三十五	惠州
委員	周子章	男	三十六	五華
委員	林玉書	男	五十	潮陽
委員	林俊峰	男	四十四	潮陽
委員	郭華瑩	男	五十一	潮陽

委員	陳秀珊	男	三十七	潮陽							
委員	陳堅夫	男	四十四	潮陽							
常務委員	郭應木	男	三十三	潮陽							
委員	郭仲眉	男	五十三	梅縣							

汕頭市立第一中學校教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考
校長	陳鍾毓	男	三十一	潮安	
教務主任	黃廸鳥	男	三十	澄海	
舍務主任	姚若翹	男	三十一	潮陽	
訓育主任	郭健侯	男	二十九	梅縣	
體育主任	蘇秉衡	男	二十三	浙江	
教務員	蕭漢三	男	二十三	番禺	
舍務員	黃超九	男	二十五	饒平	
書記	鄭鼎勳	男	二十一	饒平	
庶務	盧子防	男	三十九	福建	

文牘	校刊編輯員	圖書儀品管理員	校醫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楊樹榮	謝建中	蕭國華	徐希仁	陳鍾毓	黃迪勳	姚若翹	郭健侯	蘇秉衡	楊樹[illegible]	劉韞山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一	四十	二十	二十八	三十一	三十	三十一	二十九	二十三	三十一	二十九
揭陽	潮安	潮陽	潮陽	潮安	澄海	潮陽	梅縣	浙江	揭陽	平遠

教員	孫斐谷	男	三十七	揭陽	
教員	陳來成	男	二十四	潮安	
教員	劉煥文	男	二十七	陸豐	
教員	謝建中	男	四十	潮安	
教員	蕭福閣	男	二十四	潮陽	
教員	廖海澍	男	三十五	番禺	
教員	謝存心	男	三十二	揭陽	
教員	李青年	男	二十四	澄海	
教員	譚紀常	男	二十八	開平	
教員	陳玉階	男	四十一	普寧	
教員	鄧漱波	男	二十六	中山	

教員	方修第	男	二十四	普寧						
教員	郭檀生	男	二十九	梅縣						
教員	黃家瑞	男	二十八	潮安						
教員	傅尙榮	男	四十一	普寧						
教員	林謙賢	男	二十一	饒平						
會計	許美純	男	一十九	潮安						

汕頭市立女子學校教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考
校長兼教員	陳宅桴		三十二	浙江臨海	
教務主任兼教員	蔣愛真		三十六	江蘇常熟	
訓育主任兼教員	文修明		二十八	饒平	
事務主任兼會計教員	何兆瑞		二十八	浙江臨海	
文讀員兼教員	曾文虞		三十七	江蘇常熟	
舍務員兼教員	楊惠卿	女	二十	江蘇丹徒	
書記員	林隱雲	女	二十二	澄海	
庶務員	趙佩文	女	二十三	潮陽	
圖書儀器管理員	池蕙卿	女	二十二	揚陽	

校醫	符英俠	女		瓊州
義務校醫	潘作琴			江西
教員	黃家瑞		二十八	潮安
仝上	黃胥瑪		二十九	潮安
仝上	張命傳		四十八	平遠
仝上	張淑瓊		二十二	梅縣
仝上	許學謀		二十八	揭陽
仝上	鍾超如		二十七	海豐
仝上	柯仲攀		三十九	潮安
仝上	厚元		二十五	惠陽
仝上	蕭韻閣		二十四	潮陽

教員	蔡鴻烈		二十四	揭陽	
仝上	黃玉蓮		二十三	美國	
仝上	李俊宜		二十八	五華	
仝上	陳正達	女	二十一	浙江	
仝上	杜端明		二十七	普寧	
仝上	盧子防		三十九	福建	
仝上	陳季寰		二十七	潮安	

汕頭市立醫院附設產科學校教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考
院長兼教員	彭楚材		三十六	陸豐	
教務主任	符英傑		二十八	瓊州	
教員	洪少杰		二十八	揭陽	
教員	林鏡清		三十三	揭陽	
教員	劉篤輝		二十九	曉平	
舍監兼教員	朱惠民		三十一	廣州	

汕頭市立第一小學校教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考
校長兼教員	吳祖範		三十	惠來	
總務主任兼教員	謝述安		二十八	潮安	
教務主任兼教員	吳壽臧		三十八	惠來	
訓育主任兼教員	陳紹得		二十五	惠來	
體育主任兼教員	方章林		二十四	惠來	
校醫	王照堅		三十一	惠來	
教員	陳紹林		三十	惠來	
仝上	林騰奎		二十六	揭陽	
仝上	唐占梅		二十八	惠來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教員
杜任夫	吳甌天	曾任娟	陳彤史	何亦莊	郭基揚	蘇志純	李灼槐	陳謂生	黃笑儂	辛經湖
		女	女	女		女			女	
三十二	二十六	二十一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六	三十一	二十五	四十七	二十五	二十四
澄海	惠來	潮安	潮安	大埔	潮陽	潮安	潮安	普寧	澄海	澄海

教員	陳智拔		二十五
教員	汪若瓊	女	二十四
			惠來番禺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考
校長兼教員	洪春修		二十六	澄海	
教務主任兼教員	方作霖		二十五	惠來	
總務主任兼教員	林習經		二十三	仝上	
訓育主任兼教員	方永福		二十六	仝上	
體育主任兼教員	蟻黎明		二十	澄海	
教員	王之楚		三十	仝上	
仝上	陳偉君		二十五	饒平	
仝上	黃汝梧		十九	潮安	
仝上	郭美玉	女	二十	番禺	

教員	俞炳基		二十四	浙江山陰
仝上	李瓊華	女	二十八	揭陽
仝上	楊永藩		二十四	饒平
仝上	曾實		二十六	澄海
仝上	李貽桂		二十八	潮安
校醫	盧慧燕	女	三十	新會

汕頭市立第三小學校教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考
校長兼教員	方文華		二十四	惠來	
教務主任兼教員	陳家輝		二十四	仝上	
總務主任兼教員	吳祖仁		二十四	仝上	
訓育主任兼教員	陳學漁		二十七	潮陽	
體育主任兼教員	陳逸純		二十二	澄海	
校醫兼教員	盧斐燕	女	三十四	新會	
教員	吳裕祥		三十二	惠來	
仝上	蕭愼民		二十	潮陽	
仝上	齋志民		二十	潮陽	

教員	謝振庸		二十四	惠來							
仝上	方世植		三十二	惠來							
仝上	蔡非非		二十五	潮陽							
仝上	黃荷生		二十	潮陽							
仝上	杜任夫		三十二	澄海							
仝上	林淑仁	女	二十二	揭陽							
仝上	陳瑞蓮		二十	潮安							
仝上	李振麟		二十五	普寧							

汕頭市立第四小學校教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考
校務主任兼教員長	陳說義		二十二	潮安	
訓育主任兼教員	莊啓祥		二十二	饒平	
校務主任兼教員	劉有謨		二十三	仝上	
總務主任兼教員	曾山仰		二十	揭陽	
體育主任兼教員	傅叶添		二十三	潮安	
教員	紀星原		二十四	仝上	
仝上	林谷雙		二十四	潮陽	
仝上	鄭松輝		二十	仝上	
仝上	鄭邦彥		二十六	惠來	

教員	蘇伯燊		二十二	揭陽
仝上	陳月琴	女	二十	潮安
仝上	趙淑卿	女	二十	潮陽
校醫	邢仰周		二十五	南澳

雜件

本府宣傳方法

王瑞鵬

本府宣傳之目的，在使市民與市府，打成一片，市民視市府如家庭，市府視市民爲家屬，市府與市民，如家庭之與家屬然；而市府自市長以下之職員，不過如市民家庭中之經理，故市府一切設施，乃市民本身之事，必期其十分了解，求得其同情而後可，必如先不特號令易施，而市政亦易發展也，窃查宣達政情，溝通民意，法亦多端，茲舉其簡而易行者，畧述於次。

1，關于文字方面。

甲　發行公報，現已舉辦，不贅述。

乙　發行週刊，現亦舉辦，不贅述。

丙　發行小冊子，凡市政之事務較繁，而頭緒較多者，如籌建中山公園，平民新村，濬港築堤等，在公報及週刊中，不能詳細叙述，則發行小冊子，聲明其原委，闡發其計劃，叙述力求其詳，文字力求其顯。

丁　設置通衢市政簡報牌，此種簡報牌，如通衢閱報牌然，預選本市繁盛通衢之道旁，行人可以佇立之處，樹立長方形之木牌，式樣求其統類，色澤不妨美觀，凡本府之重要消息及計劃，用白話文編爲簡報，粘於牌上，加以彩筆圈點，如此則往來行人，易於注目，且稍爲識字之人，亦能了解，其宣傳效力遠在以上三種之上，茲擬設置地點分爲四處，一本府門前，二公安局門前，三福平路口，四永平路口，計須製牌四個，每個所值不過五六元，其所費甚小，而收效頗大。

2，關於演講方面

甲　組織各種演講會，此種演講會，如通俗演講，專司開通民智，化演講，在乎描寫社會情態，以改良風俗習慣，市政演講，重在宣達政情，皆爲市政上不可少之組織，至於演講人員，通俗演講，以各學校教職員任之，講題以黨義常識道德爲範圍，但須先由本府核定，化粧演講，以各學校教員學生分任之，取材以社會現

有之事實，題目亦先由本府核定，市政演講，取材以本府已有之設施及未來之計劃爲範圍，預行編製宣傳大綱，演講員按照大綱演講，并附帶說明市民何以必須擁護市府之主義，市府所負之使命，市府與市民之關係等，藉以博得市民之深刻了解與同情，其担任之人員，自以本府職員爲最適宜，至於各種演講時間及次數與演講地點，亦宜規定，如通俗演講，必求普遍，當以青年會崎碌普益分社，汕頭普益社，市立第二小學，市立第四小學，青年會等處爲宜，以上各處，每星期舉行演講一次，化粧演講，則不定時間，以每校每月担任一次爲準則期，於教員授課及學生學，業均無妨碍爲依歸，而地點則臨時指定，至於市政演講，則以青年會普益社商會等，爲適當地點，最好利用各處開會時之開會時間與地點，同時舉行市政演講，因人數衆多，無須召集，各該會開會以後，繼以市政演講，聽講之人，耳目爲之一新，精神爲之煥發，其收效當亦不惡也，至於担任演講人員，規定各局科每二星期派定三人，以星期二及星期四星期日三日下午三時爲固定演講時間，並預爲排定各局科演講時期及次序，使不致爭先，亦不致規避。

乙　聘請名人演講市政，因名人演講，號召之力極大，無論何人，皆有先睹爲快之心理，請其演講市政，匪特足以啓發市民之市政智識，亦能博得市民對於市政之信仰與同情，所謂因人之力，而與之者也。

3，發行畫報。

畫報之用意，在引起一般人之美感，雖婦孺兒童，亦樂于觀覽，且能引人入勝，不期然即對於畫報之事理，有深刻之注意，如衛生畫報，教育畫報皆是也。

4，關於標語方面。

標語宣傳分爲二種，(一)貼于通衢大道者，其文字式樣，不宜一律，色彩亦應多種，(二)貼于茶樓酒肆遊藝者，亦然，(三)以文字書於玻片，映于電戲院者，其式如同廣告，在電戲開演前映出，

5，關于傳單方面，

本府有臨時事項，在佈告未能詳盡者，則以傳單代之，如果某某宣言，及爲某事，告民衆書等，

6，關於招待新聞記者方面

借給新聞記者，以本府市政材料，此事業已舉辦，不贅述，

市立化驗室食水化驗標準

甲 化學分析標準

(一)分離硫精	〇，〇一五—〇，〇三
(二)腥化硫精	〇，〇七〇—〇，三五
(三)亞硝酸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硝酸	〇，三〇—一，六〇
(五)綠化物	二〇，〇〇
(六)游離綠	〇，二—〇，五
(七)需要養氣	〇，五—一，〇
(八)鐵	〇，二
(九)鉛	無
(十)硬度	五〇〇〇〇(約英制硬度四)

乙 細菌檢驗

(一)細菌驗落	五〇，一〇〇(每一磅水)
(二)胴桿菌 B.C.N	無或一 (每十磅水)
(三)病菌	無

種痘須知

朱紹東

(一)痘症之來因　痘症爲春季最劇烈之傳染病，中國自古有之，惟不知其所自來，此症之毒素，現今尚未十分明瞭，于一八八六年，芳得爾氏 *Vander Loiffs* 伯依非爾氏 *Pfeiffers* 在痘瘡及皮膚之細胞，查得一種病原菌復經樞亞爾尼氏 *Quarnjere* 之動物試驗，乃定爲此症之病原菌，當痘症初期及化膿期間，於病者之血液中及痘痂鱗屑等處，常查得此種病菌其形如白珠，約大紅珠四倍，有虛脚而能活動，但後經學者之研究，尚未得其純粹培養，及生育狀態，故現未決定其確爲本病之病原菌也，本病之傳染，由直接或間接物質之媒介，能使本病蔓延廣遠，故病者之痘痂鱗屑衣物用具等，均爲傳染最要之媒介也，

(二)痘病之危險　查種痘之預防法，未發明以前，每當痘症流行之際，人類生命，每年價其犧牲不可勝數，即幸而

不死，因痘瘡之瘢痕深凹，而至面容醜陋，及奇形者尤足爲終身美觀上之防碍也，患者在痘瘡化膿時期熱度極高，週身脹痛難堪，終日昏迷，眼耳鼻喉胃腸等，均俾其侵害，甚至嗜口水腫，不能呼吸而窒息者，或至腦衣炎肺炎腎炎而死者，

更有所認融症者，毛面之痘瘡，簇生，互相融合，連續成塊，如假面具，然手指彎曲，若少有伸屈，則劇痛難堪，若熱度更高，則終日呻吟，以至身體日漸衰弱而死，

尤有一種，所認流血痘者，又名黑痘，當皮膚未顯痘狀時，而週身皮下流血，顯紫斑色，或至內臟流血，或吐血便血等狀，腦部受惹，以至昏迷腦力脫失而死。

(三)痘症之預防　痘症之預防，厥爲預種牛痘，可得確實之效驗，無論何人，每年種牛痘一次，至遲三年一次，因牛痘之預防力，不能達三年以上也，凡患痘症者，須即與家屬隔離，即患者之家屬，亦須完全隔離十四日，因欲知其家屬，是否同時被染，殊難預測，故于十四日之內，查其有無痘症發生也，病者之住室，及所有之用具，均須嚴行消毒，以杜傳染。

(四)痘症之善後　患痘症者，宜即往醫院調理，拒絕親友探視，僅食流質食品，多飲水料，大小便須常流通，病室之窗戶，宜用赤色之玻璃，或布料，不使日光射入，使房內暗暗，空氣須充足，不宜受冷，朝晚用攝洗三十五度之溫水浴身，若有加什病者，須隨時請醫調治。

(五)種牛痘之必要　吾人體內，未經種痘者，均缺乏敵痘素，惟於經種痘之後，能使血內自生一種敵毒素，但非終身能保全者，必須一年至三年種痘一次，否則必難倖免，我國於紀元前數百年，已經有預種人痘之法，即將患痘者痘漿爲媒介，殊爲危險，自牛痘發明後，則不用人痘之法矣。

(六)種牛痘之法　被種者於種痘之前，須沐浴一次，改穿潔淨衣服，然後由醫師于被種者之臂上，以火酒消毒，待其蒸散，以痘刀或針刺，割爲十字形，或井字形，或爪傷爲小點，以畧出血爲佳，再將痘漿，敷於傷面，則痘漿可俾刺入，初種者二至六粒，每粒約距離五分，常種者一至三粒，以痘蓋或紗布遮蓋，而防染污也

(七)種牛痘之狀態　種痘後一二日，尚未呈何等變化，至第三日，種部顯微小之紅點，第四日其小紅點隆起變硬，如小粟瘡，第五日則發生紅圈之水泡，六日其水泡增大，變爲膿泡狀，泡中稀液透明，泡中之中央生一凹窩，七日膿泡更大，其液畧爲稠結，八日則形成一大泡，其

大如豆，爲橢圓形，週圍之紅圈增大，泡中之膿液，更爲充實，覺種處腫痛，甚至不能伸屈，腋下淋核腫大，及發熱頭痛等狀，至第十日，泡液，變爲結膿，中央稍凹，而變爲扁圓形，第十二日，膿泡內之液質，向邊緣漸乾，變爲褐色，週圍之紅圈漸退，身體各狀亦減輕，嗣後變爲褐黑，爲結質之厚痂，約至二十一日間，痂脫離，祇留深凹之痘瘢耳，

每年紀念日

一月一日……南京政府成立　孫總理就中華民國第一任大總統職

二月七日……民國十二年　京漢鐵路工人爲不堪軍閥之壓迫，舉行總同盟罷工，被吳佩孚大舉慘殺，死者四十人，傷者無數，該鐵路工人領袖林祥謙亦於是時遇難。

三月八日……國際婦女節日　（一九一〇年在丹麥議定）

三月十二日……民國十四年三月本日　孫總理在北京行轅逝世

每年是日全國民衆當表十二分之哀烈紀念

三月十六日……十五年本日　北平學生及市民因日本在大沽口之日本砲艦開砲及反對辛丑條約，請願北京政府力爭外交，而僞執政段祺瑞，令其衛隊鎗擊請願羣衆，死難者百二十六人。

三月廿九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辛亥年本日（即陽曆四月二十七日）革命黨人舉義於廣州，攻兩廣於總督署，死難者甚衆，名可考者七十二人，

五月一日……一八八六年是日，美國芝加哥工人停工，舉行示威高唱『三八』勞工歌果達到工作八小時之目的，一八八九年第二國際成立會及一九〇〇年萬國勞工大會在巴黎議決，以五月一日爲勞働節。

五月四日……民國八年本月四日北京學生驅逐章宗祥陸宗輿曹汝霖等賣國賊，開民衆運動之先聲

五月五日……民國九年是日孫總理在廣州就非常大總統職

五月七日……民國四年是日日本致北京袁政府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承認二十一條件此爲亡國條件故定爲國恥紀念日。

五月九日……民國四年是日北京袁政府承認日本二十一條件故爲國恥紀念日

五月廿八日……陳公英士（其美）殉國日

五月三十日……民國十四年本日上海市民爲反抗日本紗廠主慘殺中國工人顧正紅及要求釋放被捕學生舉行示威大巡行，竟被英日德意美等帝國主義者，大施屠殺，死傷者凡百有餘人，

六月廿六日……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陳逆炯明叛國，圍攻總統府、　孫大總統赴永豐艦，率將平之，

六月廿三日……上海五卅慘案發生之後，消息傳到廣州，聞者無不悲憤萬狀，各界民衆，乃於六月二十三日，舉行援助五卅慘案，示威大巡行，當巡行隊伍到沙基時，突被沙面英法等帝國主義者用機關鎗大砲擁射，慘死者八十餘人，傷者無算，廣州市沙基，名爲『六月二十三路者』誌此痛也。

七月一日……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

八月廿日……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廖仲愷先生被反動派狙殺於中央黨部門口陳秋霖先生同車亦遇害。

九月五日……民國十五年本日美艦砲擊國川萬縣，轟毀民房千餘家，死傷五千餘人，又民國三年歐洲青年在瑞士議定每年九月第一星期日，爲國際青年紀念日。

九月廿一日……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朱執信先生殉國於虎門。

十月十日……建元前一年，十月十日，（陰曆辛亥八月十九日）革命黨人舉義於武昌，各省響應，清室遂亡，故民國成立之後，定此日爲國慶紀念日，又名雙十節。

十一月九日……廣東光復紀念日。

十二月十二日……孫總理誕辰全國國民紀念其四十年艱難締造建立民國，舉行熱烈之慶祝。

附各國每年紀念日表

國別	國慶紀念日	日期	備考
英	皇帝萬壽聖節	六月三日	
美	國慶紀念	七月四日	
法	民主紀元大慶典	七月十四日	
德	共和紀念慶典	八月十一日	
西洋	民國慶典	十月十一日	
日本	天長節	十月三十一日	
蘇俄	共和紀念	十一月七日	

升降國旗黨旗禮節

一，軍事機關升降國旗黨旗時，派衛兵站隊行舉鎗禮，並奏國樂或奏三番敬禮之軍樂，若該機關有軍樂隊者奏國樂，若無軍樂隊而有司號兵者奏三番數禮之軍樂。

二，普通機關與商店民居懸掛國旗黨旗，須依時間爲之（日出升旗，日沒收旗）

三，軍民人等，於升降國旗黨旗時，須一律向國旗黨旗敬禮，（軍人行立正舉手禮持鎗者行舉鎗禮惟在僅能聞到升降號而不見國旗黨旗之處只須立正，國民則行立正，脫帽禮。）

四，舢板或小汽艇在行駛中私板應停槳，以槳平排船沿，小汽艇則停輪，用帆時放鬆主帆脚索。

交通概要

汕頭市交通事業，概分爲市內交通，市外交通兩種，市內交通，有車轎交通規則除已頒布外而市外交通卽爲鐵路輪船之交通此種常識皆本市市民不可不知者也，茲擇要述之。

（甲）市內交通規則

（一）車伕轎伕不准任意停放車轎於繁盛街道，並須遵照稽查員及警察之指揮。

（二）車轎須靠馬路左邊而行

（三）駕駛慢行車，須循馬路之最左而行。

（四）由小路或支路而出之車輛，須讓幹路之車輛先行。

（五）車輛撞傷行人或牲口及毀損他人物品時，車輛當立刻停止，由警察或稽查處理之。

（六）行駛車輛不得超出規定之速度。

（七）入晚時，凡車輛無號燈者，不准行駛。

（八）機器發動之車輛，其警號用響角，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用響鈴，轎則免用響器。

（九）車輛響器非轉角及十字路口，暨行人擠擁地點，不得無故亂響。

（十）手車伕不得無故拒絕乘客及額外索價。

（十一）手車夫不得以非禮言語，辱及乘客，及不得無故拉客遊行。

（十二）年齡未滿十八歲以上者，不准充當車夫。

（十三）市區內駛車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英里。

（十四）凡轉角及十字路等處，當減少駛車速度，從路左而行，轉右路時，須從緩慎駛，不得由路口轉轉。

（十五）遇寬濶馬路無危險障碍時，後車欲超過前車，須從右邊急駛而過，如繁盛之地點，不准超過前車并須徐行。

(十六)將停車時當揚手表示後車將轉車時當揚手表示方向以免別車相撞

(十七)駛車時，如遇有慢車二字符號，駛車速率，每小時不得過六英里，如遇肅靜二字符號，不得亂鳴汽笛響角及開放汽管，如遇有不准行駛四字符號，汽車不准通過。

(十八)人力或獸方貨車，須相隨而行，不得兩車並行，上落貨時，須靠貼路邊，不得橫欄馬路。

(乙)市外交通調查

(一)來往各處火車之交通

(二)來往各處輪船之交通

以上二項交通調查表如下

汕頭市來往各處商埠港口輪船調查表

船名 \ 項目	本市灣泊碼頭	往何處	開行時間	備考
新寧	太古碼頭	上海 香港 廣州	無定	以上各船經過厦門福州等處皆停泊數小時可以駁客
四川	仝上	仝上	仝	
鎮江	仝上	仝上	仝	
山東	仝上	仝上	仝	
綏陽	仝上	仝上	仝	

浙江	仝上	煙台 上海 廣州	仝							
新疆	仝上	牛庄 上海 廣州	仝							
臨安	仝上	上海 漢口 蕪湖	仝							
湖北	仝上	上海 牛庄 烟台	仝							
蘇州	仝上	香港 上海	仝							
牛庄	仝上	上海 青島 蕪湖	仝							
鎮安	仝上	上海 青島 蕪湖	同							
廣州	仝上	香港 暹羅	同							
安徽	仝上	仝上	同							
張家口	仝上	仝上	同							
江蘇	仝上	香港 霹靂	同							

安慶	同上	同上	同							
慶元	同上	同上	同							
安東	同上	同上	同	以上十九船太古行						
廣生	怡安碼頭前海面	廣州　上海	同							
澤生	同上	同上	同							
恆生	同上	同上	同							
盛升	同上	同上	同							

汕頭市來往各處商埠港口輪船調查表

船名	項目	本市灣泊碼頭	往何處	開行時間	備考
貴合生		海面	廣州 上海	無定	以上六船怡和洋行
開城丸		海關前 海皿	香港 吉隆	仝	
嵩山丸		仝上	廣州 台灣 上海	仝	
巴仑丸		仝上	香港 吉隆	仝	
鳳山丸		仝上	仝上	仝	
盧山丸		仝上	廣州 上海	仝	
地厘丸		仝上	香港 吉隆	仝	以上六船歸大坂公司
夏利士		仝上	香港 暹羅	逢星期三輪流開行下午四点	
夏樂士		仝上	仝上	仝	

夏利南	仝上	仝上	無定	
夏利功	仝上	仝上	同	
夏隆都	仝上	仝上	同	以上五船歸波鄉公司
海寧	仝上	香港 夏門 福州	逢五日輪流開行下午三點	
海康	仝上	仝上	無定	
海澄	仝上	仝上	同	
海陽	仝上	仝上	同	以上四船歸檀甸公司
潮州	仝上	汕頭 香港	逢星期二五日往香港	
華新	仝上	雜港 野鷄	無定	
泰利	仝上	同上	同	
華陽	仝上	同上	同	

元利	仝上	安南	汕頭
華國	仝上	香港	安南
安平	仝上	香港	霹靂

汕頭市來往各處商埠港口輪船調查表

船名	本市灣泊碼頭	往何處	開行時間	備考
永寧	海關前海面	什港野鷄船	無定	
夏利	仝上	仝上	同	以上九船維記公司
金馬	崎碌海面	香港霹靂	同	
萬福	仝上	野鷄	同	
大信	仝上	同上	同	
雙美	仝上	同上	同	以上四船兌那公司
警平	仝上	同上	同	
豐華	仝上	同上	同	以上兩船歸和通公司
美中美	仝上	同上	同	

美東	仝上	野雞	仝
詩士頓	仝上	仝上	仝
之保大士	仝上	香港暹羅	仝

以上四船歸華商公司

汕頭市來往附近各屬輪船拖渡調查表

船名	碼頭地址	往何處	開行時間	備考
大昌	永興街口	揭陽	每日上午五點半	
大平	仝上	仝上	上午十一點	
大安	仁和街口	潮陽	隨到隨開	
大順	仝上	仝上	仝上	
大利	仝上	達濠	仝上	
大新	仝上	仝上	仝上	
大成	仝上	關埠	仝上	
大益	德記前海面	黃岡	逢單日上午往黃岡	
大有	德記前海面	油尾	無定	

小電船	迴瀾橋脚	東隴	上午七點
小電船	仝上	澄海	無定
義興	安平路口	揭陽	上午五點半
榕江	棉安街口	仝上	上午十一點
吉安	德記前灣面	汕尾或黃崗	無定

潮汕鐵路開車時刻價目表

開車時刻表

往北行車

站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五次	站名	第二次	第四次	第六次
汕頭開	上午七、三〇	上午一、五	下午三、〇〇	意溪開	上午九、〇〇	下午二、四七	下午四、二一
菴埠開	四八	三三	一八	潮州開	一五	一、〇〇	四五
華美開	五七	四二	一七	楓溪開	二二	七	五二
彩塘市開	八、〇七	五二	三七	浮洋開	三五	二〇	五、〇五
鶴巢開	一七	三、〇三	四七	鶴巢開	四四	二九	一四
浮洋開	八	一一	五六	彩塘市開	五四	三九	二四
楓溪開	三九	二四	四、〇九	華美開	〇、〇四	四九	三四
潮州開	五〇	三五	二〇	菴埠開	一三	五八	四三
意溪到	五六	二八	二六	汕頭到	三〇	二、一五	六、〇〇

往南行車

價目表

等級	意溪	潮州	楓溪	浮洋	鶴巢	彩塘市	華美	菴埠	站名
1	一、八五	一、七五	一、二〇	一、一五	一、〇五	七〇	七〇	五〇	汕頭
2	一、五	一、二〇	九五	七〇	六五	五五	四〇	三五	
3	七〇	六五	六〇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1	五五	四五	三五	九〇	七〇	四五	二五		菴埠
2	九五	九〇	八〇	五五	四五	三〇	一五		
3	六〇	五五	五〇	三〇	二五	一五	一〇		
1	一、三〇	一、二五	一、一五	七〇	四五	三〇			華美
2	八五	八〇	七五	四〇	三五	二〇			
3	五五	五〇	四五	二五	一五	一〇			
1	一、二五	一、一五	一、〇〇	五五	三〇				彩塘市
2	七五	七〇	六五	四〇	二五				
3	五〇	四五	四〇	二〇	一〇				
1	九〇	八〇	六五	二五					鶴巢
2	五五	五〇	四〇	一五					
3	四〇	三五	三〇	一〇					
1	七〇	五五	四五						浮洋
2	四〇	三〇	二五						
3	二五	二〇	一五						
1	一、三〇	一、二〇							楓溪
2	二〇	一〇							
3	一〇	五							
1	二〇								潮州
2	一〇								
3	五								
止埔	意溪								

例表

(一) 橫推直看

(二) 等級之下價目

(三) 定點以上爲元數以下爲毫數

(四) 開行次數時刻表定點以上爲點以下爲分

潮汕鐵路售票及搭客隨帶行李章程

（一）孩童四歲未滿免費十二歲未滿半費

（二）隨帶行李頭等限一百磅二等限五十磅三等限三十磅

（三）包車車費分甲乙兩種甲限制座位包車費八拆徵收（單道）乙限制座位包車費七拆徵收（來回）

（四）團體車費共分甲乙丙丁四種普通團體五十人以上八拆半徵收車費（單道）乙七拆半（來回）丙種如學生教職員與普通同例但三十人以上七拆（單道）丁種三十人以上五拆（來回）

其他不在章程規定之列者，可向站長面商。

行路規則

馬路上攘往熙來，人數衆多，倘各人行路，無一定規矩最易往來衝撞，混亂秩序，近世各文明都市，來往行人，俱有一定規矩，共同遵守，此卽所謂行路常識，汕頭市政日漸發達，市民對於此種常識，極宜注意，茲畧述如下。

（一）馬路上行人須一律靠循左邊，不得在馬路中央，或車馬來往處行走。

（二）如有特別情形在馬路中前行者遇有車輛在後面駛來時一聞汽笛須速向左邊趨避，以免危險。

（三）凡行路人等至十字路口及其他轉灣等處，須行慢步，注意車輛轉灣方向，并留心趨避車馬，最好候車馬駛過後，方可前行。

（四）凡行路人，由橫街出馬路時，須緩步慢行，不可急足衝出，以免車輛閃避不及，致遭損害。

（五）凡欲在馬路中心橫過者，須注意左右兩邊有無車輛來往，如有車輛駛到，應俟該車駛過後，方可橫過。

（六）肩擔小販等，來往馬路上，須在行人路及車馬路之間，並應循左邊貼近人行路邊而行，切勿在馬路中，及人行路上行走，以防車馬相撞，及撞傷行人。

（七）凡行路人等如於馬路上見有因修整或其他原因，而豎立危險二字的標誌，或夜間懸有紅燈之地點者，卽須繞道而行，不可逕行通過。

（八）不准在馬路上坐臥及攀折路旁樹木

本府以現值冬寒，風高物燥，稍一不愼，輒召焚如，前經令飭公安局妥擬防火方法，務使市民咸知注意預防，以保公安，昨該局已將此項辦法訂定，計分預防及遇火時撲滅及處置

兩方法，並發出告民衆書，特爲併錄如下，

告民衆書　現值嚴冬，風高物燥，稍一不愼，火患堪虞，不幸成災，損失尤鉅，市內雖有消防設備，然而成災有救，曷若謹愼預防，使不致發生火患之爲愈，查火燭之來，原因走電燃燒，或因誤遺火種，或因私弄電綫，或因一時不愼，星火燎原，遂成巨災，本局職司公安，消防有責，除分飭消防隊及各區警察注意預防外，并將預防火患方法，分列于下，以供市民閱覽戒備，望熟記而愼守之，以備不虞，務期曲突徙薪，毋使焦頭爛額，固市民之幸，亦地方之幸也。

防救方法

(甲)預防方法，(一)用電燈者時常注意電綫，勿使損壞，(二)多天用脚爐，睡時切勿置諸被內，(四)火爐火盆勿使柴炭爐紅跌落地板之上，(五)吸餘之紙烟頭及水烟筒灰出管時或燃燒之火柴均須注意，勿誤入引火物中，(六)用火水燈者，勿置近床邊，睡於床上燃燈觀書，(七)睡時不可燃着蚊烟於地板上，(八)宜設法保火險，若左右隣人，均保有火險者，則自己尤不可不設保，(九)住於樓上者，要預備結實之長繩，每隔尺許繫一結扣，繩頭繫一大鐵鈎，以備危險時可將大鐵鈎套入窗口，椽上繞繩下地，或備一傘，急時掌開，用手執定，從窗口躍下，(十)身邊宜常備警笛告警，(乙)遇火時撲滅及處置方法，(一)遇失火時心宜頗靜，萬勿慌亂哭泣，(二)遇火時，如係屬初起，火勢未大，宜先用水或浸濕棉胎，將火撲滅，(三)如遇身上衣服被火，脫之不及，撲之反熾，宜臥地翻滾，或以棉胎緊裹身體，火自息滅，(四)鋪戶宜設備滅火筒，遇火時，用以救熄，(五)遇火時，須先救老人與幼孩，尤不可冒險搶救衣物，(六)遇火時，於室內濃烟滿布，目炫神迷，不辨方向，此時宜定神思想，勿心慌，勿亂撞，以致神經昏亂，無路可逃，(七)遇火時，逃出後，宜即告知隣人，并用電話報知消防隊，說明某路某街某巷火警，(八)消防隊救火機已來，自己如有細軟物品，携出可藏之身內，萬不可用手携住蓋當時不能認定物主爲誰，恐被誤指爲搶火之人，此外尚有防備走電觸電市民均宜隨時注意，(一)住戶宜設避電針，(二)電機，電掣，電燈，電具，如有損壞破裂浸濕，應速喚匠修理，切勿自行動手，(三)他人觸電倒地，自己切勿親手援救，

報告風警球式

日間佈告風警球式

(一)紅筍形球其尖向上者，指明現有颶風於二十四點鐘內或

暴風吹至香港

(二)黑筍形球其尖向上者▲指明或有暴風由北方或西北方或東北方吹至香港

(三)黑筍形球其尖向下者▼指明或有暴風由南方或東南方吹香港

(四)黑鼓形球指明或有暴風由東方或東北方或東南方吹至香港

(五)黑圓形球●指明或有暴風由西方或西北方或西南方吹至香港

(六)筍形球兩個其尖上下相對者▼▲指明或有更猛烈之暴風吹至香港

(七)黑色十字形球指明或有颶風無論由何方向吹至香港

(八)指明颶風已散應即下球

夜間佈告風警球式

(一)此項球式係由日落時懸至日出時以色燈直懸三盞式樣佈告

(二)綠紅綠○○○指明或有暴風由北方或西北方或東北方吹至香港

(三)紅綠紅、、、指明或有暴風由南方或西南方或東南吹至香港

(四)綠紅紅○、、、指明或有暴風由東方或東北方或東南方吹至香港

(五)紅綠綠、○○指明或有暴風由西方或西北方或西南方吹至香港

(六)綠綠綠○○○指明或有更加猛烈之暴風吹至香港

(七)紅紅紅、、、指明或有颶風無論由何方向吹至香港

附記

本市天文台尚未設置故暫時根據香港所得警報爲標準

消防警號

本市公安局設有消防隊，備有新式救火機，專司救火之責，並建瞭望台一座，上設警鐘，凡遇火災，即鳴鐘告警，並以鳴鐘幾下，報明火警地址，又于鳴鐘之外，日間以旗式，夜間以燈色報明火警地址，使市民一目瞭然，均至火熄爲止，茲將鳴鐘及旗燈色符號列下。

(一)火警號鐘表

日間火警打鬧鐘數十下然後分別區域。

第一區打一下，停半分鐘打一下至火熄爲止

第二區打二下，停半分鐘打二下至火熄爲止

第三區打三下，停半分鐘打三下至火熄爲止

第四區打四下，停半分鐘打四下至火熄爲止

(二)日夜報警旗燈表

第一區紅旗，夜紅燈。

第二區白旗，夜白燈。

第三區藍旗，夜藍燈。

第四區紅藍旗，夜紅藍燈。

警笛聽法

站崗警察，每人均携有警笛一個，遇有事故，卽鳴笛召隣段警察協力，然鳴笛之法，因事而各有不同，聽其聲之長短，卽可知是何事，故凡我市民，不可不知也。

茲列於下

(一)齊　隊……一長聲

(二)追捕人犯……兩短聲

(三)追捕汽車……兩長聲

(四)盜　警……一短一長聲

(五)火　警……二短一長聲

(六)非常事……笛聲亂點